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四 卷

人 民 出 版 社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编译局编
列宁斯大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1972年5月第1版

1972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书号1001·868 每册1.60元

目 录

1884—1895 年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

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1—175

第一版序言 1

第四版序言 4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7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17

1. 蒙昧时代17

2. 野蛮时代19

二 家庭23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80

四 希腊人的氏族95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105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116

七 克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氏族 126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142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154

恩格斯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1848—1849年)176—185

恩格斯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186—206

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	
终结	207—254
1888年单行本序言	207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210
一	210
二	219
三	229
四	237
恩格斯 美国工人运动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	255—264
恩格斯 波克罕《纪念一八〇六至一八〇七年德意志	
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引言(摘录)	265—267
恩格斯 给《萨克森工人报》编辑部的答复	268—270
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德文第二版	
序言	271—287
恩格斯 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	288—292
恩格斯 给《前进报》编辑部的信	293—294
恩格斯 法德农民问题	295—316
一	297
二	308
马克思和恩格斯 书信	317—519
1846年	
1. 恩格斯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 给委员会	
的第三封信(10月23日)	317

-
2.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2月28日)319

1 8 5 1 年

3.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9月11日) 331

1 8 5 2 年

4.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3月5日) 332

1 8 5 6 年

5. 马克思致恩格斯(4月16日) 333

6. 马克思致恩格斯(12月2日) 334

1 8 5 7 年

7. 马克思致恩格斯(9月25日) 335

1 8 5 8 年

8. 恩格斯致马克思(7月14日) 336

9. 恩格斯致马克思(10月7日) 338

1 8 5 9 年

10.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4月19日) 339

11. 恩格斯致斐·拉萨尔(5月18日) 342

1 8 6 3 年

12. 马克思致恩格斯(4月9日) 347

1 8 6 5 年

13. 马克思致恩格斯(2月18日) 349
14.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2月23日) 352
15. 恩格斯致弗·阿·朗格(3月29日) 356

1 8 6 6 年

16. 马克思致恩格斯(6月20日) 359
17.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0月9日) 360

1 8 6 7 年

18. 马克思致恩格斯(11月30日) 362

1 8 6 8 年

19. 马克思致恩格斯(1月8日) 364
20.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3月6日) 365
21. 马克思致恩格斯(3月25日) 366
22.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4月6日) 367
23.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7月11日) 368
24. 马克思致约·巴·施韦泽(10月13日) 370
25. 恩格斯致马克思(11月6日) 373

1 8 6 9 年

26. 马克思致恩格斯(8月10日) 374
27.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1月29日) 375
28. 恩格斯致马克思(12月9日) 377

1 8 7 0 年

29. 马克思致齐·迈耶尔和奥·福格特(4月9日)..... 378
30. 马克思致保·拉法格(4月19日) 382
31. 马克思致恩格斯(8月17日) 388
32.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12月13日)..... 390

1 8 7 1 年

33.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4月12日) 392
34.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4月17日) 393
35. 马克思致弗·波尔特(11月23日)..... 394
36.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12月30日)..... 397

1 8 7 2 年

37. 恩格斯致卡·特尔察吉(1月14—15日) 398
38. 恩格斯致泰·库诺(1月24日) 400

1 8 7 3 年

39. 恩格斯致马克思(5月30日) 407
40.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6月20日) 409

1 8 7 4 年

41.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9月12—17日)..... 412

1 8 7 5 年

42.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12日)..... 414
43.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15日)..... 416

1 8 7 7 年

44. 马克思致弗·阿·左尔格(10月19日) 417

1 8 7 9 年

45.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6月17日) 418
46.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1月24日) 419

1 8 8 1 年

47. 马克思致斐·多·纽文胡斯(2月22日) 421
48.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12日) 423
49.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0月25日) 423

1 8 8 2 年

50.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25日) 425
51.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7日) 427
52.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0月20日) 430
53.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0月28日) 433
5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1月28日) 434

1 8 8 3 年

55.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18日) 435
56.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1日) 436
57. 恩格斯致威·李卜克内西(3月14日) 437
58. 恩格斯致菲·范·派顿(4月18日) 438
59.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8月27日) 439

1884年

60.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1月1日) 441
61.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16日) 442
62.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3月24日) 443
63.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5月23日) 444
6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6月5日) 445
6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9月20日) 448
66. 恩格斯致约·菲·贝克尔(10月15日) 449

1885年

67. 恩格斯致维·伊·查苏利奇(4月23日) 450
68. 恩格斯致盖·吉约姆-沙克(7月5日左右) 452
69. 恩格斯致敏·考茨基(11月26日) 453

1886年

70.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4月29日) 455
71.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1月29日) 456
72. 恩格斯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2月28日) 458

1887年

73. 恩格斯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月27日) 460

1888年

74.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4月初) 461

1 8 8 9 年

7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20日) 464
76.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6月8日) 466
77.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2月7日) 467
78. 恩格斯致格·特利尔(12月18日) 468

1 8 9 0 年

79. 恩格斯致保·恩斯特(6月5日) 471
80.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8月5日) 474
81.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8月27日) 476
82.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9月21—22日) 477
83.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0月27日) 480

1 8 9 1 年

84.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2月23日) 487
8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10月14日) 490
86.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1月1日) 492

1 8 9 2 年

87. 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逊(6月18日) 494
88.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2月31日) 496

1 8 9 3 年

89.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月18日) 498
90.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1月24日) 499

-
91. 恩格斯致弗·梅林(7月14日) 500

1 8 9 4 年

92. 恩格斯致瓦·博尔吉乌斯(1月25日) 505
93.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3月6日) 508
94.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11月10日) 509
95. 恩格斯致威·李卜克内西(11月24日) 512

1 8 9 5 年

96.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3月12日) 514

注释 520—614

人名索引 615—653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654—658

恩 格 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¹

第一版序言

以下各章，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遗言。不是别人，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原来，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同时又顽强地抹煞它一样，英国“史前”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①，也用了同样的办法。我这本书，只能稍稍补偿我的亡友未能完成的工作。不过，我手中有他写在摩尔根一书的详细摘要^②中的批语，这些批语我

①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By Lewis H. Morga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77.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古代社会，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877年版)该书在美国刊印，在伦敦极难买到。作者已于数年前去世。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在本书中有关的地方就加以抄录。

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然而，在以血族关系为基础的这种社会结构中，劳动生产率日益发展起来；与此同时，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性，从而阶级对立的基础等等新的社会成分，也日益发展起来；这些新的社会成分在几世代中竭力使旧的社会制度适应新的条件，直到两者的不相容性最后导致一个彻底的变革为止。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被炸毁；组成为国家的新社会取而代之，而国家的基层单位已经不是血族团体，而是地区团体了。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开展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

摩尔根的伟大功绩，就在于他在主要特点上发现和恢复了我们的成文历史的这种史前的基础，并且在北美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中找到了一把解开古代希腊、罗马和德意志历史上那些极为重要而至今尚未解决的哑谜的钥匙。但是，他的著作决不是一朝一夕的劳动。他研究自己所得的材料，到完全掌握为止，前后大约有四十年。然而也正因为如此，他这本书才成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

在后面的叙述中,读者大体上很容易辨别出来,哪些是原来属于摩尔根的,哪些是我新补充的。在关于希腊和罗马历史的章节中,我没有局限于摩尔根的例证,而是补充了我所掌握的材料。关于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的章节,基本上是属于我的;在这里,摩尔根所掌握的差不多只是第二手的材料,而关于德意志人的章节——除了塔西佗以外——还只是弗里曼先生的不高明的自由主义的赝品²。经济方面的论证,对摩尔根的目的来说已经很充分了,对我的目的来说就完全不够,所以我把它全部重新改写过了。最后,凡是没有明确引证摩尔根而做出的结论,当然都由我来负责。

写于1884年3月底—5月26日

载于1884年在苏黎世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第29—31页

第四版序言³

本书以前各版，印数虽多，但在差不多半年以前就脱销了，出版者^①早就请我准备新版。更紧迫的工作，一直拖住我使我不能作这件事。自本书初版问世以来，已经有七年了；在这几年间，对于原始家庭形式的研究，已经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因此，在这里必须用心地加以修订和补充；加之这次增订本的排印预定要铸成铅版，这将使我在相当时期内无法作进一步的修改。^②

因此，我仔细地把全文重新校阅了一遍，并作了许多补充，我希望在这些补充中充分地估计到了今天的科学状况。其次，在这篇序言里，我将把自巴霍芬至摩尔根对于家庭史的观点的发展，作一简短的评述；我之所以要这样做，主要是因为带有沙文主义情绪的英国原始历史学派，仍然竭力闭口不提摩尔根的发现在原始历史观中所引起的革命，但同时却丝毫不客气地把摩尔根所得的成果，掠为已有。而在其他国家，也间或有人非常热衷于仿效英国的这一榜样。

我的这本书已被译成了各种外文。最先译成意大利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帕斯夸勒·马尔提涅蒂译，并经作者审阅，1885年贝内万托版。后来译成罗马尼亚文：《家庭、私有制和

① 约·狄茨。——编者注

② 在《新时代》刊载的文本里，在“加之”后面是：“新版将大量印行，这在德国社会主义文献中现在已是常见的事，不过对于德国出版社来说仍然还是极其罕见的”。——编者注

国家的起源》，若昂·纳杰日杰译，载于1885年9月至1886年5月在雅西出版的《现代人》杂志。以后又译成丹麦文：《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由格尔桑·特利尔1888年在哥本哈根出版；昂利·腊韦从德文本版译成的法文本，正在印刷中。⁴

* * *

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诚然，除个体婚制之外，一般所知道的还有东方的一夫多妻制及印度、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可是，这三种形式并不能按历史的顺序排列起来，它们彼此并立而没有任何相互的联系。至于说在古代的个别民族中间，以及至今尚存的若干蒙昧人中间，世系不是依父亲而是依母亲来算，因此，女系被认为唯一有效；在今天的许多民族中间，在相当大的集团（那时还没有被详细研究过）内部禁止通婚，而且这种习俗，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见到，——这种种事实诚然已经是众所周知，而且这样的例子搜集得一天比一天多。但是没有人知道应当怎样去处理它们，甚至在爱·伯·泰罗所著的《人类原始历史的研究》（1865年版）一书⁵中，也还是把这些事实简单地看做“奇怪习俗”，而与某些蒙昧人不许用铁器接触燃烧的木头以及类似的宗教上的可笑琐事相提并论。

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⁶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作者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以下的论点：（1）最初在人们之间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关系，他把这种性关系用了一个不恰

当的名词“杂婚”来表示；（2）这种关系排除了确切认知父亲的任何可能性，因此，世系只能依女系——母权制——来算，古代的一切民族，起初都是如此；（3）因此，妇女作为母亲，作为年轻一代的唯一确切知道的亲长，享有高度的尊敬和威望，据巴霍芬的意见，这种尊敬和威望竟达到了完全的妇女统治（Gynaikokratie）的程度；（4）向一个女子专属于一个男子的个体婚制的过渡，含有对远古宗教戒律的侵犯（实际上就是侵犯其余男子自古享有的可以占有这位女子的权利），这种侵犯要求由女子在一定时期内献身于他人来赎罪或赎买对这种行为的容忍。

巴霍芬认为他非常认真地从古代经典著作中搜集来的许多段落，可以作为这些论点的证据。由“杂婚”到一夫一妻制的发展，以及由母权制到父权制的发展，据他的意见，——特别是在希腊人中间——是由于宗教观念的进一步发展，由于代表新观念的新神侵入体现旧观念的传统神；因此，旧神就越来越被新神排挤到后边去了。所以，照巴霍芬看来，并不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的发展，而是这些条件在这些人们头脑中的宗教反映，引起了男女两性相互的社会地位的历史性的变化。根据这一点，巴霍芬指出，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三部曲是用戏剧的形式来描写没落的母权制跟发生于英雄时代并获得胜利的父权制之间的斗争。克利达妮斯特拉为了她的情人亚格斯都士，杀死了她的刚从特洛伊战争归来的丈夫亚加米农；而她和亚加米农所生的儿子奥列斯特又杀死自己的母亲，以报杀父之仇。为此，他受到母权制的凶恶维护者依理逆司神的追究，因为照母权制，杀母是不可赎的大罪。但是，曾通过自己的传谕者鼓励奥列斯特去做这件事情的阿波罗和被请来当裁判官的雅典娜这两位在这里代表父权制新秩序的神，则庇护奥列斯特；雅典娜听取了双方的申诉。整个争论点集中地表现在奥列斯

特与依理逆司神的辩论中。奥列斯特的理由是：克丽达妮斯特拉既杀了自己的丈夫，同时又杀了他的父亲，犯了两重罪。为什么依理逆司神要追究他，而不追究罪行严重得多的她呢？回答是令人吃惊的：

“她跟她所杀死的男人没有血缘亲属关系。”⁷

杀死一个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男人，即使他是杀死他的那个女人的丈夫，也是可以赎罪的，此事是跟依理逆司神毫不相干的；她们的职务只是追究血缘亲属中间的杀害案件，在这里，按照母权制，杀母是最不可赎的大罪。但是，阿波罗却出来做奥列斯特的辩护人；于是雅典娜就把问题提交阿雷奥帕格的法官们——雅典娜的陪审员们——投票表决；主张宣告无罪与主张有罪的票数相等；这时，雅典娜以审判长的资格，给奥列斯特投了一票，宣告他无罪。父权制战胜了母权制；“幼辈的神”（依理逆司神自己这样称呼他们）战胜了依理逆司神，后者终于也同意担任新的职务，转而为新的秩序服务了。

对《奥列斯特》三部曲的这个新的但完全正确的解释，是巴霍芬全书中最精彩最好的地方之一，但它同时证明，巴霍芬至少是象当年的埃斯库罗斯一样地相信依理逆司神、阿波罗神及雅典娜神；也就是说，他相信这些神在希腊的英雄时代创造了奇迹：推翻了母权制，代之以父权制。显然，这种认为宗教具有世界历史的决定性杠杆的作用的观点，归根结蒂会成为纯粹的神秘主义。所以，仔细研究巴霍芬的这部四开本的大部头著作，乃是一件吃力而远非始终有益的事情。不过，这并不贬低他作为一个开辟新途径的研究者的功绩：他头一个抛弃了关于毫无所知的原始的性关系杂乱状态的空谈，而提出古代经典著作中的许多证据来证明，在希腊人及亚洲的许多民族中间，在个体婚制之前，确实存在过这样的状态，

即不但一个男子与几个女子发生性的关系，而且一个女子也与几个男子发生性的关系，都不违反习俗；他证明，这种习俗在消失的时候留下了一种痕迹，即妇女要获得个体婚的权利，必须以在一定限度内献身于别的男子作为代价；因此，世系最初只能依女系即从母亲到母亲来确定；女系的这种独特的意义，在父亲的身分已经确定或至少已被承认的个体婚制时代，还保存了很久；最后，母亲作为自己子女的唯一确实可靠的亲长的这种最初的地位，便为她们、从而也为所有妇女保证了一种自那时以来她们再也没有占据过的崇高的社会地位。诚然，巴霍芬并没有这样明确地表述这些论点（他的神秘主义的观点妨碍他这样做）。但是他证明了这些论点，而这在1861年是一个完全的革命。

巴霍芬的这本大部头著作，是用德文写的，即用那时对现代家庭的史前史最不感兴趣的民族的语言写的。因此，他的这本书一直湮没无闻。1865年在同一领域里出现的巴霍芬的直接后继人，甚至没有听说过他。

这个后继人，就是约·弗·麦克伦南，他和他的先驱者正好相反。在这里，出现在我们面前的，不是天才的神秘主义者，而是一个枯燥无味的法学家；不是诗人的才气横溢的幻想，而是出庭的辩护士的字斟句酌的辩词。麦克伦南在古代及近代的许多蒙昧民族、野蛮民族、以至文明民族中间，发现了这样一种结婚形式，即新郎必须一个人或者与他的朋友们一起假装用暴力把新娘从她的亲属手里抢过来。这个习俗，应当是较早的一种习俗的遗迹，那时一个部落的男子确实是用暴力到外边从别的部落为自己抢劫妻子。那末这种“抢劫婚姻”是怎样发生的呢？当男子在本部落内可以足够地找到妻子时，是没有任何理由这样做的。不过，我们也常常发现，在不发达的民族中间，有一些集团（在1865年时，还常常把这

种集团与部落本身等同起来)禁止内部通婚,因此,男子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娶妻,女子也不得不在本集团以外去找丈夫;而另外有些民族,却又有这样一种习俗,即某一集团的男子只能在自己本集团以内娶妻。麦克伦南把第一种集团叫做外婚制集团,把第二种集团叫做内婚制集团,并且直截了当地虚构出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尖锐对立。虽然,他自己对外婚制的研究使他迎面就碰到这样一事实,即这种对立如果不是在大多数场合,以至一切场合,那末在许多场合都只是存在于他的想象中,可是他仍然把这种对立作为他的整个理论的基础。根据这一说法,外婚制的部落只能从别的部落娶妻,而这在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各部落之间战争不断的状态下,只有用抢劫的办法才能做到。

麦克伦南接着问道:这种外婚制的习俗是从哪里来的呢?血缘亲属关系的观念和血亲婚配的观念与这毫不相干,因为这只是在很久以后才发展起来的。但在蒙昧人中间广泛流行的女孩出生后立即杀死的习俗,则可能有关系。这种习俗使各个部落内发生男子过剩,其直接后果便必然是几个男子共有—妻子——即一妻多夫制。由此又造成:人们只知道谁是孩子的母亲而不知道谁是孩子的父亲,因此,亲属关系只能依照女系,而不能依照男系来算,这就是母权制。部落内部妇女缺少——这缺少虽然由一妻多夫制所缓和,但并未消除——的第二个后果,便是一贯地用暴力抢劫别的部落里的妇女。

“外婚制与一妻多夫制既是起于同一原因——两性数目的不等,那末我们就应当认为,一切外婚制的种族起初都是一妻多夫制的……因此,我们应当认为不容争辩的是,在外婚制的种族中间,最初的亲属制度乃是仅由母亲方面来认知血缘关系的制度。”(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1886年版。《原始婚姻》第124页)⁸

麦克伦南的功绩就在于他指出了他所谓的外婚制的到处流行及其重大意义。他根本没有发现外婚制集团存在的事实，也完全不了解这种事实。且不说许多观察者（他们都是麦克伦南材料的来源）的更早的个别记载，累瑟姆就精确而可靠地叙述过印度马加尔人的外婚制度（《记述民族学》1859年版）⁹，并指出，这种制度曾普遍流行，在世界各大洲都可见到，——这个地方麦克伦南自己就引用过。而且，我们的摩尔根还在1847年在他的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发表于《美国评论》杂志上）中，以及1851年在《易洛魁联盟》一书¹⁰中也证明了在这个部落里存在着这种制度，并正确地记述了它，可是麦克伦南的辩护士般的头脑，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在这个问题上，造成了比巴霍芬的神秘主义幻想在母权制方面所造成的更大得多的混乱。麦克伦南的又一个功绩，就在于他认定母权制的世系制度是最初的制度，虽然在这一点上，象他本人后来所承认的那样，巴霍芬已比他先说过了。但即使是在这里，他也没有把问题弄清楚；他经常说到“只依女系算的亲属关系”（kinship through females only），并且一直把这个对较早发展阶段说来是正确的用语也应用于较后的一些发展阶段，在这些发展阶段上，世系和继承权虽然还是只按女系来算，但亲属关系也从男子方面来承认和表示了。这是法学家的一种局限性，法学家创造了一个固定的法律术语，就继续一成不变地把它应用于早已不再适用的情况。

麦克伦南的理论，虽然好象合理，然而即使在作者本人看来，似乎也缺乏牢固的根据。至少他本人注意到

“这样一件显著的事实，即〈假装的〉^①抢劫妇女的形式，正是在男子亲属关系〈即依男系算的世系〉占统治地位的民族中间表现得最明显”（第140页）。

^① 本篇引文中尖括号〈〉内的话是恩格斯加的。——编者注

而且，他又说：

“奇怪的是，据我们所知，在外婚制与最古的亲属关系形式并存的地方，从来没有杀婴的习俗。”（第146页）

这两件事是和他的说明方法显然矛盾的，他只能用新的更加混乱的假说来对抗它们。

可是，他的理论在英国仍然得到了热烈的支持和广泛的响应，在英国大家都认为麦克伦南是家庭史的创始者和这方面的第一个权威。他那把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对立起来的理论，虽然人们也认为有个别的例外并加以修改，但依然是占统治地位的观点的公认基础，而且变成了眼罩，使得这一方面的任何不抱成见的观察、从而任何坚决的前进步骤都成为不可能了。鉴于在英国，而且别国也仿效英国普遍对麦克伦南的功绩估价过高，我们应当着重指出，他那纯粹出于误解的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对立理论所造成的害处，要多于他的研究所带来的益处。

而不久便开始出现愈来愈多的，无法装进他的理论的纤巧框框中去的事实。麦克伦南只知道三种婚姻形式：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和个体婚制。但是一当注意力集中到这一点的时候，就发现了愈来愈多的证据，证明在不发达的各民族中间，存在过几个男子共同占有几个女子的婚姻形式；并且拉伯克（《文明的起源》1870年版¹¹）认定这种群婚（Communal marriage）是历史的事实。

紧接着，在1871年，摩尔根又提出了新的、在许多方面说来都是决定性的材料。他确信，易洛魁人所通行的特殊的亲属制度，乃是美国的一切土著居民所共有的制度，因此，它流行于整个大陆，虽然它是同那里通行的婚姻制度所实际产生的亲属等级直接矛盾的。他促使美国联邦政府，根据他自己所拟定的问题和表格，搜集了有关其他各民族的亲属制度的材料，他从答案中发现：（1）美洲

印第安人的亲属制度，也流行于亚洲的许多部落，并且以略加改变的形式，流行于非洲及澳洲的许多部落。（2）这种制度，在夏威夷及其他澳洲岛屿上正处于消亡阶段的群婚形式中，找到了完全的说明。（3）但是，除了这种婚姻形式，在这些岛屿上还存在着一种只有用更古老而如今业已消灭的群婚形式才能说明的亲属制度。他把所搜得的材料与他从中得出的结论，一同发表在他的《血亲和姻亲制度》（1871年版）¹²一书中，因而把争论转移到更无比广大的领域里来了。他从亲属制度出发，恢复了与它相应的家庭形式，于是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径及进一步窥探人类史前史的可能。如果这个方法得到胜利，麦克伦南的精心设计的理论就要烟消云散了。

麦克伦南在《原始婚姻》的新版（《古代史研究》1876年版）中起而为自己的理论辩护。他自己只根据假说来完全人为地编造出一套家庭史，却要求拉伯克和摩尔根不仅要对他们的每一个论点提出证据，而且要提出只有在苏格兰法庭上才会要求的那种不可争辩的证据。而提出这种要求的同一个人，却根据德意志人中一个人的舅父和他的外甥之间有密切关系（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0章），根据凯撒关于布列吞人每十个或十二个男子有共同的妻子的记述，根据古代著作家关于野蛮人共妻的其他一切记述，毫不犹豫地作出结论说，所有这些民族都盛行过一妻多夫制！这就好象在听这样一位检察官讲话，他在起诉时可以信口开河，但是却要求辩护人每句话都要有最严格的、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他断言群婚是纯粹的虚构，这样，他便比巴霍芬落后了许多。根据他的意见，摩尔根所说的亲属制度，乃是纯粹的社交礼仪的规则，并拿印第安人把异族人、白种人也称呼为父亲或兄弟这一事实作为证明。这正如某人因为人们把天主教的教士和修道院女院长

也称为父亲和母亲，而修士和修女，甚至共济会会员和英国同业公会会员在庄严的集会上，彼此也用兄弟和姊妹相称，就硬说父母、兄弟、姊妹等称呼是根本毫无意义的称呼一样。总之，麦克伦南的辩护是极端软弱无力的。

不过他还有一点没有遭到反驳。他的全部体系所依据的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对立，不仅没有被动摇，而且甚至被公认为全部家庭史的基石。人们承认，麦克伦南试图给这个对立所做的解释是不够有力的，而且跟他自己所举出的一些事实是相矛盾的。不过这一对立本身，即存在着两种相互排斥的独立自主的部落，其中一种是在本部落以内娶妻，而另一种则绝对禁止这样做，却被认为是不可辩驳的真理。请参看例如吉罗-特龙的《家庭的起源》(1874年版)，甚至拉伯克的《文明的起源》(1882年第4版)¹³。

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古代社会》(1877年版)¹⁴(本书即以这部著作为基础)，就是针对这一点的。摩尔根在1871年仅仅模糊地猜测到的，在这里已经十分明确地加以发挥了。内婚制和外婚制根本不构成对立；外婚制“部落”的存在，直到现在也没有在任何地方找到证明。不过，在群婚还盛行的时代，——群婚极可能一度到处盛行过，——一个部落分为好几个母系血缘亲属集团，即氏族，在氏族内部，严格禁止通婚，因此，某一氏族的男子，虽能在部落以内娶妻，并且照例都是如此，却必须是在氏族以外娶妻。这样，要是氏族是严格外婚制的，那末包括所有这些氏族的部落，便成了同样严格内婚制的了。这就彻底推翻了麦克伦南人为地编造的理论的最后残余。

但是摩尔根并不以此为限。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还使他在他所研究的领域内迈出了有决定意义的第二步。他发现，这种按母

权制建立的氏族，就是后来按父权制建立的氏族——即我们在古希腊罗马时代文明民族中可以看到氏族——所由以发展起来的最初形式。希腊的和罗马的氏族，以前一向是所有历史学家之谜，如今可用印第安人的氏族来说明了，因而也就为全部原始历史找到了一个新的基础。

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一切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的这个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它使摩尔根得以首次绘出家庭史的略图；这一略图，在目前已知的资料所容许的限度内，至少把典型的发展阶段大体上初步确定下来了。非常清楚，这样就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辟了一个新时代。母权制氏族成了整个这门科学所围着旋转的轴心；自从它被发现以后，人们才知道，应该朝着什么方向研究和研究什么，以及应该如何去整理所得的结果。因此，现在在这一领域内正取得比摩尔根的著作出版以前更加迅速得多的进步。

摩尔根的发现，如今也为英国所有的原始社会历史学家所承认，或者更确切些说，所剽窃了。但是我们在他们之中几乎找不出一个人肯公开承认这一观点上的革命正应归功于摩尔根。在英国，人们尽可能对他的这一著作完全保持沉默，而对他本人则只是以宽大地称赞他以前的著作来敷衍了事；对于他的记述中的个别细节尽力吹毛求疵，而对于他的真正伟大的发现却闭口不提。《古代社会》的第一版已经脱销；在美国，这类书没有应有的销路；在英国，这本书显然受到千方百计的抵制；这本划时代的著作的唯一还在出售的版本，就是德文译本。

这种冷漠态度很难不令人想到是一种共同蓄意采取的沉默抵制行为，尤其是如果考虑到我们那些公认的原始历史学家的著作

中充满了仅仅是出于客气而作的许多引证，以及其他对同行表示尊敬的证据，就更会使人这样想，——这种冷漠态度的原因何在呢？是不是因为摩尔根是个美国人，而对于英国的原始社会历史学家极其难堪的是，他们尽管在热心地搜集材料方面值得高度赞扬，但是在整理与分析这种材料所必要的一般观点方面，一句话，在他们的思想方面，却不得不求助于两个天才的外国人——巴霍芬和摩尔根呢？要是德国人的话，他们还可以容忍，但是对一个美国人怎能容忍呢？在美国人面前，每个英国人都成了爱国主义者，关于这一点，我在美国看到了许多可笑的例子。¹⁵何况麦克伦南可以说是官方任命的英国原始历史学派的创始人和领袖；在原始历史学领域内已经形成一种风气，只能以莫大的敬意谈论他那从杀婴经过一妻多夫制、抢劫婚姻到母权制家庭的人工编造的历史理论；对于绝对相互排斥的外婚制“部落”和内婚制“部落”的存在稍有怀疑，便被视为放肆的邪说；这样，把所有这些神圣教条打得粉碎的摩尔根，就是犯了某种渎圣罪。加之，摩尔根用以打破这些教条的，又是这样一些一经说出来便立即为人人所明白的论据；因此，一直无法摆脱外婚制与内婚制之间的矛盾麦克伦南的崇拜者，现在简直要敲着自己的脑门大叫起来：我们为什么竟这样愚蠢，自己没有老早把它发现出来呢！

如果说即使这些罪过还不足以使官方学派冷淡地把摩尔根撇在一边，那末他还有一个太过分的地方，就是他不仅象傅立叶那样地对文明，对商品生产社会，对我们现代社会的基本形式进行了批评，而且还用了只有卡尔·马克思才能用的字眼来谈论这一社会的未来的改造。所以，摩尔根得到了应得的惩罚，麦克伦南忿然地责难他“根本仇视历史方法”¹⁶，而且日内瓦的教授吉罗-特龙先生在1884年也重申了这一点。可是要知道，这位吉罗-特龙先生在

1874年（《家庭的起源》）还是束手无策地徘徊于麦克伦南的外婚制的迷宫中，全仗摩尔根才被救了出来！

摩尔根在原始历史学上的其他成就，在这里没有考察的必要；在这一方面需要提到的，在本书有关的地方都可以找到。自从摩尔根的主要著作出版以来已经十四年了，这十四年间，关于原始人类社会历史的材料，已经大大丰富起来；除了人类学家、旅行家及专门的原始社会历史学家以外，比较法律学家也参加进来了，他们有的提供了新的材料，有的提出了新的见解。结果，摩尔根的某些假说便被动摇，或甚至被推翻了。不过，新搜集的资料，不论在什么地方，都没有导致必须用其他的原理来代替他的基本观点。他给原始历史研究所建立的系统，在基本的要点上，迄今仍是有效的。甚至可以说，愈是有人力图隐瞒摩尔根是这一伟大进步的奠基者，他所建立的这个系统就愈将获得大家的公认。^①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1年6月16日于伦敦

载于1890—1891年《新时代》杂志
第2卷第41期和1891年在斯图
加特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
起源》一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第246—259页

^① 我于1888年9月从纽约返欧途中，遇到一位前罗彻斯特选区的国会议员，他认识摩尔根，可惜，关于摩尔根的事他能给我述说的并不多。摩尔根以个人的身分住在罗彻斯特，仅仅从事自己的学术研究工作。他的兄弟是个上校，在华盛顿陆军部供职；靠这位兄弟的帮助，摩尔根得以使政府对他的研究感到兴趣，并用公款出版了他的几种著作；据我的交谈者自己说，他在任国会议员的期间，也曾多次帮过摩尔根的忙。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一

史前各文化阶段

摩尔根是第一个具有专门知识而想给人类的史前史建立一个确定的系统的人；他所提出的分期法，在没有大量增加的资料认为需要改变以前，无疑依旧是有效的。

在三个主要时代——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中，不消说，他所研究的只是前两个时代以及向第三个时代的过渡。他根据生活资料生产的进步，又把这两个时代中的每一时代分为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因为，他说：

“这一生产上的技能，对于人类的优越程度和支配自然的程度具有决定的意义；一切生物之中，只有人类达到了几乎绝对控制食物生产的地步。人类进步的一切伟大时代，是跟生存资源扩充的各时代多少直接相符合的”¹⁷。

家庭的发展是与此并行的，不过，这一发展对于时期的划分没有提供这样显著的标志罢了。

1. 蒙昧时代

1. 低级阶段。这是人类的童年。人还住在自己最初居住的地方，即住在热带的或亚热带的森林中。他们至少是部分地住在树

上，只有这样才能说明，为什么他们在大猛兽中间还能生存。他们以果实、坚果、根茎作为食物；分节语的产生是这一时期的主要成就。在有史时期所知道的一切民族中，已经没有一个是在这种原始状态的了。虽然这一状态大概延续了好几千年之久，但我们却不能根据直接的证据去证明它；不过，我们既然承认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那末，我们就不能不承认这种过渡状态了。

2. 中级阶段。从采用鱼类(虾类、贝壳类及其他水栖动物都包括在内)作为食物和使用火开始。这两者是互相联系着的，因为鱼类食物，只有用火才能做成完全可吃的东西。而自从有了这种新的食物以后，人们便不受气候和地域的限制了；他们沿着河流和海岸，甚至在蒙昧状态中也可以散布在大部分地面上的了。石器时代早期的粗制的、未加磨制的石器，即所谓旧石器时代的石器(这些石器完全属于或大部分都属于这一阶段)遍布于一切大陆上，就是这一移居的证据。新移居的地带，以及不断的活跃的探索欲，加上掌握了摩擦取火的本领，就提供了新的食物：在热灰和烧穴(地灶)中烘烤的淀粉质的根茎和块根，以及随着最初武器即棍棒和标枪的发明而间或取得的附加食物——猎物。象书籍中所描写的纯粹的打猎民族，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是从未有过的；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即在今日，澳大利亚人和许多波利尼西亚人还是处在蒙昧时代的这个中级阶段上。

3. 高级阶段。从弓箭的发明开始。由于有了弓箭，猎物便成了日常的食物，而打猎也成了普通的劳动部门之一。弓、弦、箭已经是很复杂的工具，发明这些工具需要有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较发达的智力，因而也要同时熟悉其他许多发明。如果把已经知道弓

箭,但还不知道制陶术(摩尔根认为向野蛮时代过渡就是从制陶术开始)的各民族,彼此对照一下,我们的确就可以看到,已经有定居而成村落的某些萌芽,以及对生活资料生产的某种程度的掌握,如:木制的容器和用具,用木质纤维作成的手工织物(没有织机),用树皮或芦苇编成的篮子,以及磨制的(新石器时代的)石器。火和石斧通常已经使人能够制造独木舟,有的地方已经使人能够用木材和木板来建筑房屋了。例如,在美洲西北部的印第安人中间,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切进步,这些印第安人虽然已经使用弓和箭,但还不知道制陶术。弓箭对于蒙昧时代,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代和火器对于文明时代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

2. 野蛮时代

1. 低级阶段。从学会制陶术开始。可以证明,在许多地方,也许是在一切地方,陶器的制造都是由于在编制的或木制的容器上涂上粘土使之能够耐火而产生的。在这样做时,人们不久便发现,成型的粘土不要内部的容器,也可以用于这个目的。

在此以前,我们可以把发展过程看做是一般的,适用于一定时期的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生活的地域如何。但是,随着野蛮时代的到来,我们达到了这样一个阶段,这时两大陆的自然条件上的差异,就有了意义。野蛮时代的特有的标志,是动物的驯养、繁殖和植物的种植。东大陆,即所谓旧大陆,差不多有着一切适于驯养的动物和除一种以外一切适于种植的谷物;而西大陆,即美洲,在一切适于驯养的哺乳动物中,只有羊驼一种,并且只是在南部某些地方才有;而在一切可种植的谷物中,也只有一种,但是最好的一种,即玉蜀黍。由于自然条件的这种差异,两个半球上的居民,从此

以后，便各自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而表示各个阶段的界标在两个半球也就各不相同了。

2. 中级阶段。在东大陆，是从驯养家畜开始；在西大陆，是从靠灌溉之助栽培食用植物以及在建筑上使用干砖（即用阳光晒干的生砖）和石头开始。

我们先从西大陆说起，因为在这里，在美洲被欧洲人征服以前，不论什么地方，都还没有越过这个阶段。

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凡是住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都属于这种印第安人），到他们被发现的时候，已经知道在园圃里种植玉蜀黍，可能也知道种植南瓜、甜瓜及其他园圃植物的某种方法，这些东西构成他们食物的极为重要的部分；他们住在木造的房屋里，村落用木栅围起来。西北各部落，特别是住在哥伦比亚河流域的各部落，尚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他们既不知道陶器的制造，也不知道任何植物的种植。反之，新墨西哥的所谓普韦布洛¹⁸印第安人，以及墨西哥人、中美洲人和秘鲁人，当他们被征服时，已经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他们住的房屋是用干砖或石头造成的，类似城堡，并且在人工灌溉的园圃内种植玉蜀黍和其他各种依所住地区和气候而不同的食用植物，这些东西是他们食物的主要来源，他们甚至已经驯养了若干种动物；墨西哥人饲养吐绶鸡及其他禽类，秘鲁人饲养羊驼。而且，他们还知道了金属的加工——唯有铁除外，因此他们还仍然不得使用石制的武器和工具。西班牙人的征服打断了他们的任何进一步的独立发展。

在东大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是从驯养供给乳和肉的动物开始的，而植物的种植，这里在这一时期似乎很久还不知道。牲畜的驯养和繁殖以及较大规模的畜群的形成，看来是使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的原因。在欧亚两洲的雅

利安人中间，家畜的名称还是共通的；而所栽培的植物的名称却差不多总是互异的。

畜群的形成，在适于畜牧的地方导致了游牧生活：闪米特人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草原上，雅利安人在印度、以及沿奥克斯河及亚克萨尔特河、顿河和德涅泊河的草原上。动物的驯养，最初大概是在这种牧区的边缘上实行的。因此，后人便以为游牧民族是起源于这样一些地方，这种地方在实际上不仅根本不能成为人类的摇篮，而且相反地，对于蒙昧时代的人类祖先，甚至对于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人们，都几乎是不适于居住的。反之，自从这些处于中级阶段的野蛮人习惯于游牧生活以后，再也不会想到从水草丰美的河谷自愿地回到他们的祖先居住过的森林区域去了。甚至当闪米特人和雅利安人继续被挤向北部和西部的时候，要不是他们已经能够通过谷物的种植在亚洲西部的和欧洲的森林地带这种不大适宜的土壤上养活他们的牲畜，特别是在这里过冬，那他们也是不会移居这里的。十分可能，谷物的种植在这里首先是由牲畜饲料的需要所引起的，只是到了后来，才成为人类食物的重要来源。

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这两个人种的比较好的发展，或许应归功于他们的丰富的肉乳食物，特别是这种食物对于儿童发育的优良影响。的确，不得不差不多专以植物为食的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他们的脑子比那些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而吃肉类和鱼类较多的印第安人的脑子要小些。不管怎样，在这个阶段上，食人之风已在逐渐消失，仅仅当做一种宗教活动或魔法仪式（在这儿差不多是一回事）而保存着。

3. 高级阶段。从铁矿的冶炼开始，并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这一阶段，前面已经说过，只是

在东半球才独立经历过，其生产的进步，要比过去一切阶段的总和还要来得丰富。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罗马建立前不久的各意大利部落、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海盗¹⁹时代的诺曼人^①，都属于这个阶段。

首先，我们在这里初次看到了带有铁铧的用家畜拉的耕犁；有耕犁以后，大规模耕种土地，即田间耕作，从而食物在当时条件下实际上无限制地增加，便都有可能了；其次，我们也看到，清除森林使之变为耕地和牧场，如果没有铁斧和铁锹，也是不可能大规模进行的。同时，人口也开始急速增长起来，稠密地聚居到不大的地域内。而在田间耕作产生以前，要有极其特殊的条件才能把五十万人联合在一个统一的中央领导之下；这样的事大概从来都没有过。

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全盛时期，我们在荷马的诗中，特别是在《伊利亚特》中可以看到。完善的铁器、风箱、手磨、陶工的轱辘、榨油和酿酒、转为手工艺的发达的金属加工、货车和战车、用圆木和木板造船、作为艺术的建筑术的萌芽、由设雉堞和炮楼的城墙围绕起来的都市、荷马的史诗以及全部神话——这就是希腊人由野蛮时代带入文明时代的主要遗产。如果我们把凯撒，甚至塔西佗对日耳曼人（那时日耳曼人尚处在这个文化阶段的初期，而荷马时代的希腊人，已经准备由这个文化阶段过渡到更高的阶段了）的记述²⁰跟这种成就作一比较，便可看出，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生的发展上已取得如何丰富的成就。

我在这里根据摩尔根的著作而描绘的这幅人类经过蒙昧时代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海盗时代的诺曼人”，而是“凯撒时代的德意志人（或者是我们更爱说的，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编者注

和野蛮时代而达到文明时代的开端的发展图景，已经包含足够多的新特征了，而尤其重要的是，这些特征都是不可争辩的，因为它们是直接从生产中得来的。不过，这幅图景跟我们研究终了时将展现在我们面前的那幅图景比较起来，就要显得太暗淡和可怜了；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充分看到从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过渡以及两者之间的显著对立。现在我们可以把摩尔根的分期法概括如下：蒙昧时代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

二 家 庭

摩尔根一生的大部分，是在易洛魁人中间度过的，这种易洛魁人现在还居住在纽约州。他并且被一个易洛魁人部落（塞讷卡人部落）收养入族。他发现，易洛魁人奉行着一种同他们的实际的家庭关系相矛盾的亲属制度。在易洛魁人中间盛行的，是一种双方可以轻易离异的个体婚制，摩尔根把它称为“对偶家庭”。因此，这种夫妻的子女，是众所周知和大家公认的：对谁应该用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姊妹等称呼，是不会有疑问的。但是，这些称呼的实际使用，却与此矛盾。易洛魁人的男子，不仅把自己亲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且把他兄弟的子女也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他为父亲。另一方面，他把自己姊妹的子女

称为自己的外甥和外甥女，他们称他为舅父。相反地，易洛魁人的女子，把自己姊妹的子女和她自己亲生的子女都称为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而他们都称她为母亲。她把自己兄弟的子女称为自己的内侄和内侄女，她自己被称为他们的姑母。同样，兄弟的子女们互称兄弟姊妹，姊妹的子女们也互称兄弟姊妹。反之，一个女人的子女和她兄弟的子女，则互称为表兄弟和表姊妹。这并不是些毫无意义的称呼，而是实际上流行的对血缘亲属关系的亲疏异同的观点的表现；这种观点是一个完备地制定了的亲属制度的基础，这种亲属制度可以表现单个人的数百种不同的亲属关系。不仅如此，这种亲属制度不仅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中（直到现在还没有发现过例外）完全有效，而且在印度最古的居民中，在德干的达罗毗荼人部落和印度斯坦的戈拉人部落中，也差不多毫无变更地实行着。南印度的泰米尔人和纽约州的塞讷卡部落的易洛魁人用来表示亲属关系的名称，即使现在，也还有二百种以上不同的亲属关系是相同的。在印度的这些部落中间，正和在所有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一样，从现行家庭形式中产生的亲属关系，也是同亲属制度相矛盾的。

怎样来说明这一点呢？亲属关系在一切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中起着决定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只用说空话来抹煞这一如此广泛流行的制度的意义。在美洲普遍流行的制度，在人种全然不同的亚洲各民族中间也存在着，在非洲和澳洲各地也经常可以发现它的多少改变了的形式，——象这样的一种制度，是需要从历史上来说明的，决不能含糊过去，象麦克伦南所企图做的那样。²¹ 父亲、子女、兄弟、姊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说明终于找到了。在

散得维齿(夏威夷)群岛上,本世纪上半叶还存在着一种家庭形式,这种家庭所产生的父亲和母亲、兄弟和姊妹、儿子和女儿、舅父和姑母、外甥和外甥女、内侄和内侄女,正好同美洲及古印度人的亲属制度所要求的一样。然而,好奇怪!夏威夷群岛上流行的亲属制度,又是同当地事实上存在的家庭形式不相符合的。就是说,那里凡是兄弟姊妹的子女,都毫无例外被看做兄弟姊妹;他们不仅被看做自己母亲及其姊妹或自己父亲及其兄弟的共同的子女,而且毫无差别地被看做自己双亲的一切兄弟姊妹的共同的子女。因此,如果说美洲的亲属制度,是以在美洲已经不存在,而在夏威夷群岛上尚可确实找到的比较原始的家庭形式为前提,那末,另一方面,夏威夷的亲属制度却向我们指出了一种更加早期的家庭形式,诚然,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现在我们已经 anywhere 都不能证明了,但是它一定是存在过的,否则,就不会产生与它相适应的亲属制度。

“家庭,——摩尔根说,——是一个能动的要素;它从来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随着社会从较低阶段向较高阶段的发展,从较低的形式进到较高的形式。反之,亲属制度却是被动的;它只不过是过一个长久的时期把家庭逐渐发生的进步记录下来,并且只是在家庭已经急剧变化了的时候,它才发生急剧的变化。”²²

“同样,——马克思补充说,——政治的、法律的、宗教的、哲学的体系,一般都是如此。”^①当家庭继续发展的时候,亲属制度却僵化起来;当后者以习惯的方式继续存在的时候,家庭却已经超过它了。不过,正象居维叶可以根据巴黎附近所发现的有袋动物骨骼的骨片,而确实地断定这种骨骼属于有袋动物,并断定那里曾经有

①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5页。——编者注

过这种已经绝迹的有袋动物一样，我们也可以根据历史上所留传下来的亲属制度，同样确实地断定，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个制度相适应的业已绝迹的家庭形式。

刚刚讲过的那些亲属制度和家庭形式，同现在所盛行的亲属制度和家庭形式不同的地方，就在于每个孩子有几个父亲和母亲。按照美洲的亲属制度（夏威夷的家庭是与它相适应的），兄弟和姊妹不能成为同一个孩子的父亲和母亲；反之，夏威夷的亲属制度，却以通常都是这种情形的家庭为前提。在这里，我们可以看见一系列家庭形式，这些家庭形式，是同那些迄今习惯上认为唯一通行的形式正相矛盾的。传统的观念只知道有个体婚制，以及和它并存的一夫多妻制，甚至还有一妻多夫制，同时，正如满口仁义道德的庸人所应当做的那样，却把实践偷偷地但毫不羞涩地逾越官方社会所定的界限这一事实完全隐瞒不说。反之，原始历史的研究却向我们表明了这样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他们的妻子同时也过着多夫制的生活，所以，他们两者的子女都被看做大家共有的子女；这种状态，在彻底向个体婚制过渡以前，又经历了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是这样的：被共同的婚姻纽带所连结的范围，起初是很广泛的，后来越来越缩小，直到最后只留下现在占主要地位的成对配偶为止。

摩尔根在这样追溯家庭的历史时，同他的大多数同行一致，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曾经存在过一种原始的状态，那时部落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因此，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这种原始状态，早在上一个世纪就有人谈过，不过只是一般谈谈而已；只有巴霍芬才第一个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且到历史的和宗教的传说中寻找这种原始状态的痕迹⁶，——这是他的伟大功绩之一。现在我们知道，他所找出的这

些痕迹,使我们并不是返回到杂乱性交关系的社会阶段,而只是返回到晚得多的一个形式,即群婚制。那个原始社会阶段,即使确实存在过的话,也是属于非常遥远的时代,以致在社会的化石中间,在落后了的蒙昧人中间,未必可以找到它在过去存在的直接证据了。巴霍芬的功绩,就在于他把这个问题着重提了出来进行研究。^①

近年来,^②否认人类性生活的这个初期阶段,已成时髦了。人们想使人类免去这一“耻辱”。在这里,人们不仅以缺乏任何直接的证据为口实,而且还特别引用其他动物界的例子;从其他动物界里,勒土尔诺(《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年版²³)搜集了许多事实,表明完全杂乱的性交关系在这里也是较低级发展阶段上的东西。但是,我从这一切事实中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它们对于人类及其原始生活条件绝对证明不了任何东西。脊椎动物长期的成对同居,用生理的原因足以说明:例如,在鸟类方面,是由于雌鸟在孵卵期间需要扶助;但是鸟类方面的牢固的一夫一妻制的例子,对于人类丝毫不能有所证明,因为人类并非起源于鸟类。如果严格的一夫一妻制是各种美德的最高峰,那末优胜的棕叶就应当属于缘虫了,因为缘虫在其五十到二百个关节或体节的每一节中都

① 巴霍芬把这种原始状态叫做杂婚,从而表明,他是多么不了解他所发现的,或者正确些说,他所猜到的东西。希腊人使用杂婚这个名词,是表示未婚男子或过个体婚生活的男子跟未婚的女子的性关系;这种情况,总是以一定的婚姻形式的存在为前提,在这个形式之外发生这种关系;并且至少包含着已有可能发生的卖淫。这个名词,从来没有在别的意义上使用过,我和摩尔根就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的。巴霍芬的极端重要的发现,到处都被他的幻想——即认为历史上发生的男女之间的关系,总是起源于当时人们的宗教观念,而不是起源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条件——弄得神秘化了,令人难以置信。

② 从本段开始到“血缘家庭”(见本卷第31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有完备的雌雄性器官，终生都在每个体节中自行交合。如果我们只限于谈哺乳动物，那末我们在这里就可以找出性生活的一切形式——杂交、类似群婚的形式、多妻制、个体婚制；所缺乏的只是多夫制，只有人类才能达到这一点。甚至我们的近亲——猕猴类，在雌雄的配合上也显露了种种可能的差别；如果再缩小范围，仅仅考察一下四种类人猿，那末在这里勒土尔诺只能说，它们有时是一夫一妻制，有时是多偶制，而索绪尔则根据吉罗-特龙的意见，断言它们是一夫一妻制。²⁴最近韦斯特马尔克（《人类婚姻史》1891年伦敦版²⁵）关于类人猿一夫一妻制的断语，也远不能作为证据。总之，现有的材料都是这样一种性质，以致诚实的勒土尔诺承认：

“不过，在哺乳动物中，智力发展的程度和性交关系的形式之间，根本没有严格的关系。”²⁶

而埃斯潘纳斯（《论动物的社会》1877年版）则率直地说：

“群是我们在动物中所能看到的最高的社会集团。它看来是由家庭构成的，但是家庭和群一开始就处在对抗之中，它们是以反比例发展的。”²⁷

从上述一切已经可以看出，我们关于类人猿的家庭集团及其他共居生活集团还几乎没有丝毫确定的知识；现有的材料都是直接互相矛盾的。这原没有什么稀奇。甚至我们关于蒙昧时代人类部落的一切材料，也是多么矛盾，多么需要批判地检验和精选呵！而观察猿猴社会，比观察人类社会，还要困难得多。因此，凡根据这样绝对不可靠的材料而作的任何结论，目下我们都应该加以驳斥。

反之，上面所引的埃斯潘纳斯的论点却给了我们一个比较牢固的支点。高等动物的群和家庭并不是互相补充，而是互相对立的。埃斯潘纳斯非常清楚地说明了，雄性在交尾期内的嫉妒是怎样削弱或者暂时瓦解任何共居生活的群。

“在家庭紧密结合的地方，群只是一种稀有的例外。反之，在自由的性交关系或多偶制盛行的地方，差不多是自然地组成了群……为了使群能够组成，家庭的纽结须要放松，个体须要重新自由。因此，我们在鸟类中才极少见到有组织的群……反之，我们在哺乳动物中所以能发现在某种程度上有组织的社会，正因为个体在这里没有被家庭所吞没……所以，群的集体感在其发生时的大敌，莫过于家庭的集体感。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说：如果说已经发展起来了一种比家庭更高级的社会形式，那末这只是由于它把起了根本变化的家庭溶化在自身之中才能发生；并且可能正是由于这一点，这些家庭才有可能以后在无限优越的环境中重新组织起来。”（埃斯潘纳斯《论动物的社会》，转引自吉罗-特龙《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版第518—520页）

由此可见，动物社会对于推断人类社会确有某种价值，——但只是反面的价值而已。在较高等的脊椎动物中，据我们所知，只有两种家庭形式：多妻制和成对配偶制；在这两种场合，都只许有一个成年的雄者，只许有一个丈夫。雄者的嫉妒，既联系又限制着动物的家庭，使动物的家庭跟群对立起来；由于这种嫉妒，作为共居生活最高形式的群，在一些场合成为不可能，而在另一些场合则被削弱，或在交尾期间趋于瓦解，在最好的场合，其进一步的发展也要受到阻碍。单是这一点就足以证明，动物的家庭和人类的原始社会是两不相容的东西；脱离动物状态的原始人类，或者根本没有家庭，或者至多只有动物中所没有的那种家庭。一种没有武器的象正在形成中的人这样的动物，即使互相隔绝，以成对配偶为共居生活的最高形式，就象韦斯特马尔克根据猎人的口述所断定的大猩猩和黑猩猩那样，也还能以不多的数量活下去。但是，为了在发展过程中脱离动物状态，实现自然界中的最伟大的进步，还需要一种因素：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从现今类人猿那样的生活条件向人的状态过渡，是根本无法解释的；这种类人猿给我们的印象，勿宁说是一种正在逐渐灭绝的、至

少也是处于衰落状态的脱离正轨的旁系。只此一点，已足以使人推翻把它们的家庭形式同原始人类的家庭形式相提并论的任何说法了。而成年雄者的相互宽容，嫉妒的消除，则是形成较大的持久的集团的首要条件，只有在这种集团中才能实现由动物向人的转变。的确，我们发现历史上可以确切证明并且现在某些地方还可以加以研究的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什么呢？那就是群婚，即整个一群男子与整个一群女子互为所有，很少有嫉妒余地的婚姻形式。其次，在较晚的一个发展阶段上，我们又发现了多夫制这种例外形式，这一形式更是直接同一切嫉妒的感情相矛盾，因而是动物所没有的。不过，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以致必然使我们追溯到各种更早、更简单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从而归根结蒂使我们追溯到一个同从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这样，动物婚姻形式的引证，就使我们恰好回到这些引证本来要使我们永远离开的那一点上去了。

那末，所谓杂乱的性交关系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例在那时是没有效力的。我们已经看到，由于嫉妒而造成的限制是怎样崩溃的。如果说有什么可以确定的话，那就是：嫉妒是一种较后发展起来的感情。血亲婚配的观念，也是如此。不仅兄弟和姊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班克罗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版第1卷²⁸证明，白令海峡沿岸的加惟基人、阿拉斯加附近的科迪亚克岛上的人、英属北美内地的提纳人，都有这种关系；勒土尔诺也提出了关于印第安赤北韦人、智利的库库人、加勒比人、印度支那半岛的克伦人的同样事实的报告；至于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关于帕提亚人、波斯人、斯基

台人、匈奴人等的故事，在这里就不必说了。在血亲婚配尚未发现之前（这的确是一种发现，而且是一种极其宝贵的发现），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所引起的憎恶，并不大于其他不同辈的人们之间的性交关系；而后者即使今日在最市侩气的国家里也还在发生，而且并不引起多大的惊愕；甚至年逾六十的老“姑娘”，如果她们十分富有的话，有时也可以嫁给一个三十来岁的青年男子。不过，如果我们从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家庭形式上抛弃那种与它们有关的血亲婚配的观念，——这种观念跟我们的观念完全不同，而且往往是跟它们直接冲突的，——那末我们就得出一种只能叫做杂乱的性交关系的形式了。所谓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短时期的成对配偶，象现在甚至在群婚制中在大多数场合也有的那样，决不是不可能的。所以，如果说韦斯特马尔克（他是最近的一个否认这种原始状态的人）把两性在生孩子以前成对同居的一切场合，都叫做婚姻，那末就应该说，这种婚姻也是完全可以在杂乱的性交关系状态下发生的，它跟杂乱状态，即没有由习俗规定的对性交关系的限制那种状态并不矛盾。当然，韦斯特马尔克是从如下的观点出发的，他认为：

“杂交状态包含着对个人爱好的压抑”，因而“卖淫是这种状态的最真实的形式”²⁹。

而我却以为，如果戴着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我们在研究群婚时，再来谈这个问题吧。

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了以下几种家庭形式：

1. **血缘家庭**——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

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兄弟姊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①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

① 马克思在 1832 年春季所写的一封信³⁰中，以最严厉的语调，批评瓦格纳的《尼贝龙根》歌词对原始时代的完全曲解。歌词中说：“谁曾听说哥哥抱着妹妹做新娘？”³¹瓦格纳的这些“色情之神”，完全以现代方式，用一些血亲婚配的事情使自己的风流勾当更加耸人听闻；马克思对此回答道：“在原始时代，姊妹曾经是妻子，而这是合乎道德的。”（恩格斯在 1884 年版上加的注）

瓦格纳的一位法国友人和崇拜者，不同意这个注，说在瓦格纳所根据的《老艾达》中，在《厄革斯德列克》中，洛基就曾指责弗莱雅说：“在诸神面前，你拥抱自己的哥哥。”似乎由此就可以看出，兄弟和姊妹结婚在那时候已经被禁止。不过，《厄革斯德列克》乃是对古代神话的信仰已经完全丧失的那一时代的表现：这是纯粹疏善式的对神的讽刺。要是作为靡菲斯特斐勒司的洛基在这里对弗莱雅作了这样的指责，那末这倒是反驳了瓦格纳了。而且，在后边数行诗中，洛基对尼奥德尔说：“你同你的妹妹生了一个（这样的）儿子”（*vidh systur thinni gatzu slikan mög*）³²。尼奥德尔本不是亚萨神，而是瓦那神，所以他在《英格林加传说》中说，兄弟和姊妹结婚，在瓦那国是很普通的，但在亚萨神中间并不如此。³³这大概是表明，瓦那神是比亚萨神更古的神。无论如何，尼奥德尔是作为同亚萨神一样的神生活在亚萨神中间的，因此，《厄革斯德列克》勿宁说是证明，在挪威的关于诸神的传说产生的时代，至少诸神之间的兄弟和姊妹结婚尚未引起任何憎恶。要是想为瓦格纳辩护，引用《艾达》倒不如引用歌德，歌德在关于神和舞妓的叙事诗中，说到妇女在寺院献身的宗教义务时也犯了同样的错误，他过于把这种风俗习惯比作现代的卖淫了。（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补加的注）

血缘家庭已经绝迹了。甚至在历史所记载的最蒙昧的民族中间，也找不出它的一个不可争辩的例子来。不过，夏威夷的亲属制度（这种制度至今还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通行），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种家庭一定是存在过的，因为它所表现的血缘亲属等级只有在这种家庭形式之下才能发生；同时，家庭后来的全部发展，也使我们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因为这种发展要求以这一家庭形式的存在作为必然的最初阶段。

2. 普那路亚家庭。如果说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在于排除了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的性交关系，那末，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这一进步，由于当事者的年龄比较接近，所以比第一个进步重要得多，但也困难得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①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本世纪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用现代的称谓来说，就是禁止同胞兄弟姊妹的子女、孙子女、以及曾孙子女之间结婚；按照摩尔根的看法，这一进步可以作为

“自然选择原则是在怎样发生作用的最好例证”³⁴。

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一进步的影响有多么强大，可以由氏族的建立来作证明；氏族就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即使不是所有的也是多数的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并且在希腊和罗马我们还由氏族直接进入了

^① “大概”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文明时代。

每个原始家庭，至迟经过几代以后是一定要分裂的。原始共产制的共同的家庭经济（它毫无例外地一直盛行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后期），决定着家庭公社的最大限度的规模，这种规模虽然依条件而变化，但是在每个地方都是相当确定的。不过，一旦发生同母所生的子女之间不许有性交关系的观念，这种观念就一定要影响到旧家庭公社的分裂和新家庭公社的建立（这种新的家庭公社这时不一定要同家族集团相一致）。一列或者数列姊妹成为一个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另一个公社的核心。摩尔根称之为普那路亚的家庭形式，便经过这样或类似的途径而由血缘家庭产生出来了。按照夏威夷的习俗，若干数目的姊妹——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即从（表）姊妹，再从（表）姊妹或更远一些的姊妹——是她们共同丈夫们的共同的妻子，但是在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她们的兄弟；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称为兄弟，他们也不必再成为兄弟了，而是互称为普那路亚，即亲密的同伴，即所谓 *associé*〔伙伴〕。同样，一列兄弟——同胞的或血统较远的——则跟若干数目的女子（只要不是自己的姊妹）共同结婚，这些女子也互称为普那路亚。这是家庭结构的古典形式；这种形式后来又经历了一系列改变，它的主要特征是一定的家庭范围内相互的共夫和共妻，不过在这个家庭范围以内是把妻子的兄弟（起初是同胞的，以后更及于血统较远的）除外，另一方面也把丈夫的姊妹除外。

这种家庭形式十分精确地向我们提供了美洲的制度所表现的亲属等级。我母亲的姊妹的子女，依然是我母亲的子女，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子女，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子女，他们全都是我的兄弟姊妹；但是我母亲的兄弟的子女，现在都是我母亲的内侄和内侄女，我父亲的姊妹的子女，现在都是我父亲的外甥和外甥女，而他

们全都是我的表兄弟和表姊妹了。因为，固然我母亲的姊妹的丈夫们依然是我母亲的丈夫们，同样，我父亲的兄弟的妻子们也依然是我父亲的妻子们——即使事实上不总是如此，在法理上却是如此——，但由于社会对于同胞兄弟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的非难，结果就使兄弟姊妹的子女（本来是毫无差别地被承认为兄弟姊妹的）划分为两类：有一些人象过去一样，相互之间依然是（血统较远的）兄弟姊妹，另一些人即一方面兄弟的子女和另一方面姊妹的子女，已经不能再成为兄弟姊妹，已经不能再有共同的双亲了——无论是共同的父亲，共同的母亲，或是共同的父母；因此，在这里，第一次发生了分为外甥和外甥女、内侄和内侄女、表兄弟和表姊妹这些类别的必要，而这些类别在从前的家庭制度之下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美洲的亲属制度，在以某种个体婚制为基础的任何家庭形式下，似乎是极其荒诞的事情，现在它在普那路亚家庭中，连最细微的地方，都获得了合理的解释和自然的根据。普那路亚家庭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①，至少也应该和美洲的亲属制度同样流行过。

如果波利尼西亚的虔诚的传教士，象美洲早先的西班牙修士一样，能够在这种反基督教的关系中看出一种比简单的“丑事”^②更重要的东西，那末，大概在整个波利尼西亚都可以找到这种已被证明确实存在于夏威夷群岛上的家庭形式。如果说，凯撒

① “或某种与它类似的形式”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② 巴霍芬认为是他发现的，杂乱的性交关系（他把这种性交关系叫做“污泥生殖”〔*Sumpfzeugung*〕）的遗迹³⁵，是来自群婚制的，现在关于这一点再不容怀疑了。“如果巴霍芬认为这种‘普那路亚’婚姻是‘非法的’，那末，那一时代的人也许要认为今日从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近的和远的，大多数都是血亲婚配，正如亲兄弟和亲姊妹之间的结婚一样。”（马克思语）（参看马克思恩《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32页。——编者注）

曾告诉我们说，当时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的布列吞人，“每十个或十二个男子共妻，而且多半是兄弟和兄弟，父母和子女”³⁶，那末，这最好解释为群婚^①。野蛮时代的母亲不会有十个至十二个这样年龄的儿子，以致可以有共同的妻子们；而跟普那路亚家庭相适应的美洲的亲属制度，却能提供好多兄弟，因为每个男子的一切血统近的和远的兄弟都是他的兄弟。凯撒所谓“父母和子女”，大概是弄错了；在这个制度下，固然还没有绝对排除父亲和儿子或母亲和女儿属于同一婚姻集团的可能性，但是却不许父亲和女儿或母亲和儿子处在同一婚姻集团内。同样，从这种群婚形式或与它类似的群婚形式^②出发，最容易说明希罗多德及其他古代著作家关于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中共妻情况的叙述。这也可以说明沃森和凯（《印度的居民》³⁷）所叙述的关于奥德（在恒河以北）的蒂库尔人的情况，即：

“他们共同地生活（即在性交关系上）在大公社中，差不多毫无差别，要是他们之间有二人被视为夫妻，那末，这种关系只不过是名义上的。”

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诚然，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也可以成为氏族的出发点³⁸：澳大利亚人有氏族，但他们还没有普那路亚家庭，而只有更粗野的群婚形式^③。

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② “或与它类似的群婚形式”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③ 在1884年版中不是“而只有更粗野的群婚形式”，而是“他们的组织具有十分个别的性质，我们无须加以注意”。——编者注

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着群婚，那末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一切蒙昧民族和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民族，实际上都是这样；所以巴霍芬的第二个大功绩，就在于他第一个发现了这一点。他把这种只从母亲方面确认世系的情况和随着时间的进展而由此发展起来的继承关系叫做**母权制**；为了简便起见，我仍然保留了这一名称；不过它是不大恰当的，因为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还谈不到法律意义上的权利。

如果我们现在从普那路亚家庭中取它的两个典型集团之一，即由一群姊妹——同胞的和血统较远的，亦即同胞姊妹所派生的第一等级、第二等级或更远的姊妹——连同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母方的同胞兄弟和血统较远的兄弟（按照我们的前提，他们不是她们的丈夫）所组成的集团来看，那末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群人正是后来构成原始形式的氏族的成员。她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女祖先；由于出自同一个女祖先，后代的所有女性每一代都是姊妹。但是，这些姊妹的丈夫们，已经不能是她们的兄弟，从而不能是出自这个女祖先的，因而也不包括在后来成为氏族的这个血缘亲属集团以内了；然而，他们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唯一确知的母方世系才具有决定的作用。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属集团；从这时起，这种集团就由于其他共同的社会制度和宗教制度而日益巩固起来，并且与同一部落内的其他氏族区别开来了。关于这一点，以后还要详细谈到。不过，我们既然看到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而然地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那末我们就有理由认定，在氏族制度可得到证实的一切民族中，即差不

多在一切野蛮的和文明的民族中，几乎毫无疑问地都曾经存在过这种家庭形式。^①

当摩尔根写他的著作的时候，我们关于群婚的知识还是非常有限的。仅略略知道那组织为级别的澳大利亚人实行群婚，此外就是摩尔根早在1871年发表了他所得到的关于夏威夷普那路亚家庭的材料¹²。普那路亚家庭，一方面，对美洲印第安人中盛行的亲属制度（这一制度曾经作为摩尔根的全部研究的出发点）做了完备的说明；另一方面，它又成为一个可以引出母权制氏族的现成的出发点；最后，它乃是比澳大利亚的级别制度更高的一个发展阶段。因此，摩尔根把这个形式看做必然先于对偶婚存在的一个发展阶段，并且认定它普遍流行在更早的时代，这是可以理解的。自从我们了解了群婚的一系列其他形式以后，现在才知道摩尔根在这里走得太远了。不过，他仍然很幸运，在他的普那路亚家庭中碰到了最高的、典型的群婚形式，亦即可以用来最容易地说明向更高形式过渡的那种形式。

使我们的关于群婚的知识大大丰富起来的，是英国传教士劳里默·法森，他在这种家庭形式的古典地区——澳大利亚，对群婚做了多年的研究。³⁹他在南澳大利亚的芒特-甘比尔地区的澳大利亚黑人中发现了最低的发展阶段。在这里，整个部落分为两个级别：克洛基和库米德。每个级别内部都严格禁止性交关系；反之，一级别的每个男子生来就是另一级别的每个女子的丈夫，而后者生来也是前者的妻子。不是单个人，而是整个集团相互结婚，即级别和级别结婚。而且应当指出，这里除了两个外婚制级别的划分所造成的限制以外，不论年龄上的差别或亲近的血缘亲属关系，都

^① 以下直到“对偶家庭”（见本卷第41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不能成为性交关系的阻碍。对克洛基的任何男子说来，库米德的每个女子都是他的当然的妻子；但是，他自己的女儿，既是库米德女性所生，根据母权制也是库米德，所以，她生来就是每个克洛基男人的妻子，从而也是自己父亲的妻子。不论如何，我们所知道的那种级别组织，对于这一点是没有设下任何障碍的。所以，或者是在这种组织发生的那个时期，虽然已有限制血亲婚配的朦胧意向，但是人们还不把父母和子女间的性交关系看做怎样特别可怕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级别制度就是从杂乱性交关系的状态中直接产生的；或者是在级别发生的时候，父母和子女间的性交关系业已为习俗所禁止，——在这种情况下，当前的状态就表明在它以前曾经存在过血缘家庭，而它是走出血缘家庭的第一步。后面这种情况，比较可信。据我所知，在澳大利亚，父母和子女间的婚姻关系的例子，还没有人提到过；而比较晚一些的外婚形式，即母权制氏族，照例也默然以禁止这种关系为前提，把这种禁例看做一种在氏族产生时就已存在的事情。

两个级别的制度，除了南澳大利亚的芒特-甘比尔地区以外，在更靠东部的达令河流域和东北部的昆士兰也是有的，所以，这个制度通行颇广。它只排除母方兄弟姊妹间、母方兄弟的子女间、母方姊妹的子女间的结婚，因为他们都是属于同一级别的；反之，姊妹的子女和兄弟的子女却能相互结婚。进一步阻止血亲婚配的办法，可以在新南威尔士达令河流域的卡米拉罗依部落中间看到，在那里，两个最初的级别分成四个，而这四个级别之中每一级别全体又都跟其他某一个一定的级别结婚。最初的两个级别生来就互为夫妻；根据母亲属于第一或第二级别，她的子女就属于第三或第四级别；这后两个同样互相结婚的级别，其子女又加入第一和第二级别。这样，一代总是属于第一和第二级别，下一代则属于第三和第

四级别，第三代又重新属于第一和第二级别。根据这一制度，兄弟姊妹的子女（母方的）不得为夫妻，但是兄弟姊妹的孙子孙女却可以为夫妻。这一特别而复杂的制度，由于母权制氏族的插入——无论如何是在较后的时期——而更加复杂。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能研讨这个了。这样，我们看到，阻止血亲婚配的意向，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现出来，然而这是本能地自发地进行的，并没有明确的目的意识。

群婚在澳大利亚还是一种级别婚，它是往往分布于全大陆的整个一级别的男子和同样广布的一级别的女子的群众性夫妻关系，——这种群婚，如果加以详细的观察，决不象习惯于娼妓制度的庸人幻想所描绘的那样可怕。相反地，过了许多年以后，人们才仅仅开始猜测到有这种婚姻存在，只是不久以前才又对它争论起来。在皮相的观察者看来，它是一种不牢固的个体婚制，而在某些地方则是间或有通奸行为的多妻制。只有象法森和豪伊特那样，花费许多年工夫，才能在这些婚姻关系（普通的欧洲人喜欢在这些婚姻关系的实践中看到某种类似他的故乡现有的婚姻关系）中发现一种调节法则，根据这种法则，一个外地的澳大利亚黑人在离开本乡数千公里的地方，在说着他所不懂的语言的人们中间，往往依然可以在一个个地方或一个个部落里，找到没有一点反抗和怨恨地甘愿委身于他的女子，而有着几个妻子的男人，也愿意让一个妻子给自己的客人去过夜。在欧洲人视为不道德和无法纪的地方，事实上都盛行着一种严格的法则。这些女子属于客人的通婚级别，因而她们生来就是他的妻子；把他们彼此结合起来的那个道德法则，同时又用剥夺权利的惩罚方法，禁止相互所属的通婚级别以外的任何性交关系。甚至在经常抢劫妇女的地方（某些地方还把这当作通例），也很慎重地遵守级别的法则。

顺便提一下，抢劫妇女的现象，已经表现出向个体婚制过渡的迹象，至少是对偶婚的形式表现出这种迹象：当一个青年男子，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劫得或拐得一个姑娘的时候，他们便轮流同她发生性交关系；但是在此以后，这个姑娘便被认为是那个发动抢劫的青年男子的妻子。反之，要是被劫来的女子背夫潜逃，而被另一个男子捕获，那末她就成为后者的妻子，前者就丧失了他的特权。这样，与继续存在的群婚并行，并且在它的范围以内，又产生了一种排斥他人的关系，即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以及与此并行的多妻制，于是在这里群婚也开始消亡，问题只在于：在欧洲人的影响下，首先消失的是什么——是群婚制还是奉行群婚制的澳大利亚黑人。

象澳大利亚所盛行的那种整个级别的结婚，无论如何，乃是群婚的一种十分低级的、原始的形式；而普那路亚家庭，就我们所知道的而论，则是群婚的最高发展阶段。前者大概是同漂泊不定的蒙昧人的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后者则是以比较牢固定居的共产制公社为前提，并且直接导向下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在这两种婚姻形式之间，我们无疑还会发现某些中间阶段；在这里，目下摆在我们面前的还是一个刚刚敞开而尚未有人进入的研究领域。

3. 对偶家庭。某种或长或短时期内的成对配偶制，在群婚^①制度下，或者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发生了；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还不能称为爱妻），而他对于这个女子来说也是她的许多丈夫中的一个主夫。这种情况，在不小的程度上助长了传教士头脑中的混乱，这些传教士们有时把群婚^①看做一种杂乱的共妻，有时又把它看做一种任意的通奸。但是，这种习惯上的成对配偶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制，随着氏族日趋发达，随着不许互相通婚的“兄弟”和“姊妹”类别的日益增多，必然要日益巩固起来。氏族在禁止血缘亲属结婚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使情况更加向前发展了。这样，我们就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其他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大多数印第安人那里，在他们的亲属制度所承认的一切亲属之间都禁止结婚，其数多至数百种。由于这种婚姻禁例日益错综复杂，群婚就越来越不可能；群婚就被对偶家庭排挤了。在这一阶段上，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虽然由于经济的原因，很少有实行多妻制的；同时，在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严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情事，便残酷地加以处罚。然而，婚姻关系是很容易由任何一方撕破的，而子女象以前一样仍然只属于母亲。

在这种越来越排除血缘亲属结婚的事情上，自然选择的效果也继续表现出来。用摩尔根的话来说就是：

“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强健的人种；两个正在进步的部落混合在一起了，新生一代的颅骨和脑髓便自然地扩大到综合了两个部落的才能的程度。”⁴⁰

这样，实行氏族制度的部落便必然会对落后的部落取得上风，或者带动它们来仿效自己。

由此可见，原始时代家庭的发展，就在于不断缩小最初包括整个部落并盛行两性共同婚姻的那个范围。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愈来愈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的分子。从这一点就已经可以看出，个体婚制的发生同现代意义上的个人的性爱是多么没有关系了。所有正处于这一发展阶段的各民

族的实践,更加证明了这一点。在以前的各种家庭形式下,男子是从来不缺乏女子的,相反,女子倒是多了一点;而现在女子却稀少起来,不得不去寻找了。因此,随着对偶婚的发生,便开始出现抢劫和购买妇女的现象,这是发生了一个深刻得多的变化的普遍迹象,不过只是迹象而已;但是苏格兰的学究麦克伦南,却根据这些仅仅是有关求妻方法的迹象,虚构了他所谓的“抢劫婚姻”和“买卖婚姻”这两种特殊的家庭。此外,在美洲印第安人和其他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的民族中间,缔结婚姻并不是当事人本人的事情(甚至往往不同他们商量),而是他们的母亲的事情。这样,订婚的往往是两个彼此全不相识的人,只是到婚期临近时,才告诉他们业已订婚。在婚礼之前,新郎赠送礼物给新娘的同氏族亲属(即新娘的母方亲属,而不是她的父亲和父亲的亲属);这种礼物算是被出让的女儿的赎金。婚姻可以根据夫妇任何一方的意愿而解除,但是在许多部落中,例如在易洛魁人中,逐渐形成了对这种离婚采取否定态度的社会舆论;在夫妇不和时,双方的同氏族亲属便出而调解,只有在调解无效时,才实行离婚,而且,子女仍归妻方,以后双方都有重新结婚的自由。

这种对偶家庭,本身还很脆弱,还很不稳定,不能使人需要有或者只是愿意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因此它根本没有使早期传下来的共产制家庭经济解体。但是共产制家庭经济意味着妇女在家庭内的统治,正如在不能确认生身父亲的条件只承认生身母亲意味着对妇女即母亲的高度尊敬一样。那种认为妇女在社会发展初期曾经是男子的奴隶的意见,是我们从十八世纪启蒙时代所继承下来的最荒谬的观念之一。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也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这种地位

到了对偶婚时期是怎样的情形，可以由在塞讷卡部落的易洛魁人中做过多年传教士的阿瑟·莱特作证明。他说：

“讲到他们的家庭，当他们还住在老式长屋〈包含几个家庭的共产制家庭经济〉中的时候……那里总是由某一个克兰〈氏族〉占统治地位，因此妇女是从别的克兰〈氏族〉中得到丈夫的……通常是女方在家中支配一切，贮藏品是公有的；但是，倒霉的是那种过于怠惰或过于笨拙因而不能给公共贮藏品增加一分的不幸的丈夫或情人。不管他在家有多少子女或占有多少财产，仍然要随时听候命令，收拾行李，准备滚蛋。对于这个命令，他甚至不敢有反抗的企图；家对于他变成了地狱，除了回到自己的克兰〈氏族〉去或在别的克兰内重新结婚（大多如此）以外，再也没有别的出路。妇女在克兰〈氏族〉里，乃至一般在任何地方，都有很大的权力。有时，她们可以毫不犹豫地撤换酋长，把他贬为普通的战士。”⁴¹

在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全体或大多数妇女都属于同一氏族，而男子则属于不同的氏族，这种共产制家庭经济是原始时代到处通行的妇女统治的物质基础，这种妇女统治的发现，乃是巴霍芬的第三个功绩。——为补充起见，我还要指出，旅行家和传教士关于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的妇女都担负奇重工作的报告，同上面所说的并不矛盾。决定两性间的分工的原因，是同决定妇女社会地位的原因完全不同的。有些民族的妇女所做的工作比我们所设想的要多得多，这些民族常常对妇女怀着比我们欧洲人更多的真正尊敬。外表上受尊敬的、脱离一切实际劳动的文明时代的贵妇人，比起野蛮时代辛苦劳动的妇女来，其社会地位是无比低下的；后者在本民族中被看做真正的贵妇人（*lady, frowa, Frau* = 夫人），而就其地位的性质说来，她们也确是如此。

要弄清现在美洲的群婚^①是否已完全被对偶婚所排除的问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题，必须更加仔细地研究一下还处于蒙昧时代高级阶段的西北部民族、特别是南美的各民族。关于后者，流传着各种各样的随便性交的事例，使人很难设想在这里旧时的群婚已经完全克服。^①无论如何，群婚的遗迹还是没有完全消失的。在北美的至少四十个部落中，同长姊结婚的男子有权把她的达到一定年龄的一切妹妹也娶为妻子——这是一整群姊妹共夫的遗风。而加利福尼亚半岛的居民（蒙昧时代高级阶段），据班克罗夫特说，则有一些节日，在节日里几个“部落”聚集在一起，进行不加区别的性交。^②显然，这是指一些氏族，它们在这些节日里，对于从前一个氏族的妇女以另一氏族的所有男子为她们的共同丈夫，而男子则以另一氏族的所有妇女为他们的共同妻子的时代，还保存着一点朦胧的记忆。^③这种习俗在澳大利亚仍然盛行着。有些民族中，还有这种情形，即男性长者、酋长和巫师，利用共妻制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自己独占大多数妇女；但是，他们在一定节日和民众大集会时，必须恢复以前的共妻制，让自己的妻子去和年轻的男子们寻乐。韦斯特马尔克在他的《人类婚姻史》一书第28—29页，举了许多例子，表明在印度的霍人、桑塔尔人、潘札人和科塔尔人部落中，在某些非洲民族和其他民族中，都有这种定期的沙特恩节^④，即在一个短时期内重新恢复旧时的自由的性交关系。奇怪的是，韦斯特马尔克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说这并不是他所否认的群婚的残余，而是原始人和其他

① 这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② 以下直到“对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见本卷第48页）以前，在1884年版中是如下一句话：“古代世界的这类实践的遗迹是众所周知的，例如，腓尼基姑娘在阿斯塔尔塔节在寺庙中献身于过路男人的风俗；甚至中世纪的初夜权，也是大概由于克尔特氏族（克兰）而保持下来了普新路亚家庭的残余，尽管德国的新浪漫派竭力抹煞这个事实，初夜权却极其顽强地存在着。”——编者注

动物所共有的交尾期的残余。

在这里，我们便接触到了巴霍芬的第四个伟大的发现：广泛流行的从群婚到对偶婚的过渡形式。被巴霍芬说成是对违反古代神戒的赎罪，即妇女用以赎买贞操权利的赎罪，事实上不过是对一种赎身办法的神秘化的说法，妇女用这种办法，把自己从古时存在过的共夫制之下赎出来，而获得只委身于一个男子的权利。这种赎身，是一种有限制的献身：巴比伦的女子每年须有一次在米莉塔庙里献身给男子；其他前亚细亚各民族把自己的姑娘送到阿娜伊蒂斯庙去住好几年，让她们在那里同自己的意中人进行自由恋爱，然后才允许她们结婚；穿上宗教外衣的类似的风俗，差不多在地中海和恒河之间的所有亚洲民族中间都可遇到。为赎身而做出的赎罪牺牲，随着时间的进展而愈来愈轻，正如巴霍芬已经指出的：

“年年提供的这种牺牲，让位于一次的供奉；从前是妇人的杂婚制，现在是姑娘的杂婚制；从前是在结婚后进行，现在是在结婚前进行；从前是不加区别地献身于任何人，现在是只献身于某些一定的人了。”（《母权论》第XIX页）

在其他民族中，没有这种宗教的外衣：在有些民族中——在古代有色雷斯人、克尔特人等，在现代则有印度的许多土著居民、马来亚各民族、太平洋地区的岛民，和许多美洲印第安人——姑娘在出嫁以前，都享有极大的性的自由。特别是在南美洲，差不多到处都是如此，只要到过该大陆内地的人，都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阿加西斯（《巴西旅行记》1886年波士顿和纽约版第266页⁴⁴）曾经谈到一个印第安人世系的富有家庭。当他被介绍同这一家的女儿认识时，他问到她的父亲，意思是指她母亲的丈夫，一个正在参加对巴拉圭战争的军官，但是母亲含笑回答道：Naõ tem pai, é filha da fortuna——她没有父亲，她是一个偶然生的孩子。

“印第安妇女或混血种妇女，总是这样毫不害羞、毫不愧悔地谈到她们的非婚生子女；这完全不是例外，似乎倒是相反的情形才是例外。孩子们……往往只知道母亲，因为一切的照顾和责任都落在她的身上；他们对于父亲却毫无所知；看来妇女也从来没有想到她或她的子女对他有什么要求。”

在这里使文明人感到奇怪的事情，按照母权制和在群婚制却是一种通例。

在另一些民族中，新郎的朋友和亲属或请来参加婚礼的客人，在举行婚礼时，都可以提出古代遗传下来的对新娘的权利，新郎按次序是最后的一个；在巴利阿里群岛和在非洲的奥及娄人中，在古时都是如此；而在阿比西尼亚的巴里人中，现在也还是如此。在另一些民族中，则由一个有公职的人，——部落或氏族的头目、酋长、萨满、祭司、诸侯或其他不管是什么头衔的人，代表公社行使对新娘的初夜权。尽管新浪漫主义者竭力掩饰这一事实，但这种 *jus primae noctis*〔初夜权〕至今还作为群婚的残余，存在于阿拉斯加地区的大多数居民（班克罗夫特《土著民族》第1卷第81页）、墨西哥北部的塔胡人（同上，第584页）及其他民族中；在整个中世纪，它至少存在于原为克尔特人的各个国家中，例如在阿腊贡；在这些地方，它是直接由群婚传下来的。在加斯梯里亚，农民虽然从来没有成为农奴，但在阿腊贡却盛行过极丑恶的农奴制，直到1486年天主教徒斐迪南做出裁决为止⁴⁵。在这个文件中说：

“兹决定并宣告，上述领主（*senyors*，男爵）……亦不得在农民娶妻时与其妻同睡第一夜，或在结婚之夜，当新娘躺在床上时，跨越该床及该女子，作为自己统治的标志；上述领主亦不得违反农民的女儿或儿子的意志去差使他们，无论偿付报酬与否。”（据祖根海姆《农奴制度》1861年彼得堡版第355页上的卡塔卢尼亚语原文。⁴⁶）

其次，巴霍芬坚决地断定，从他所谓的“杂婚制”或“污泥生殖”向个体婚制的过渡，主要是由妇女所完成，这是绝对正确的。古代

遗传下来的两性间的关系，愈是随着经济生活条件的发展，从而随着古代共产制的解体和人口密度的增大，而失去素朴的原始的性质，就愈使妇女感到屈辱和难堪；妇女也就愈迫切地要求取得保持贞操、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作为解救的办法。这个进步决不可能发生在男子方面，这完全是由于男子从来不会想到甚至直到今天也不会想到要放弃事实上的群婚的便利。只有在由妇女实现了向对偶婚的过渡以后，男子才能实行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自然，这种一夫一妻制只是对妇女而言的。

对偶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交替的时期，大部分是在蒙昧时代高级阶段，只有个别地方是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这是野蛮时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正如群婚之于蒙昧时代，一夫一妻制之于文明时代一样。要使对偶家庭进一步发展为牢固的一夫一妻制，除了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直起着作用的那些原因之外，还需要有别的原因。在成对配偶制中，群已经减缩到它的最后单位，仅由两个原子组成的分子，即一男和一女。自然选择已经通过日益缩小婚姻关系的范围而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一方面，它再也没有事可做了。因此，如果没有新的、社会的动力发生作用，那末，从成对配偶制中就没有任何根据产生新的家庭形式了。但是，这种动力开始发生作用了。

我们现在撇开美洲这个对偶家庭的古典地区不谈吧。没有任何迹象可以使我们做出结论说，在美洲曾经发展起更高级的家庭形式，或者在美洲被发现和被征服以前，在这里的什么地方曾经存在过严格的一夫一妻制。而旧大陆的情况却不是这样。

在旧大陆，家畜的驯养和畜群的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财富的来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直到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固定的财富差不多只限于住房、衣服、粗糙的装饰品以及获得食物和制

作食物的工具：小船、武器、最简单的家庭用具。天天都要重新获得食物。现在，日益前进的游牧民族——住在印度五河和恒河地区，以及当时水草更丰富的奥克苏斯河和亚克萨尔特河流域的雅利安人，住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的闪米特人——已经有了马、骆驼、驴、牛、绵羊、山羊和猪等畜群，这些财产，只须加以看管和最简单的照顾，就可以愈来愈多地繁殖起来，供给非常充裕的乳肉食物。以前一切获取食物的方法，现在都退居次要地位了；打猎在从前曾经是必需的，如今也成为一种消遣了。

但是，这些新的财富归谁所有呢？最初无疑是归氏族所有。然而，对畜群的私有制，一定是很早就已发展起来了。很难说，亚伯拉罕族长被所谓摩西一经的作者看做畜群的占有者，究竟是由于他作为家庭公社首领所拥有的权利，还是由于他作为实际上世袭的氏族首长而具有的地位。只有一点没有疑问，那就是我们不应该把他设想为现代意义上的财产所有者。其次，没有疑问的是，在成文历史的最初期，我们就已经到处都可以看到畜群乃是一家之长的特殊财产^①，完全同野蛮时代的工艺品一样，同金属器具、奢侈品以及人畜——奴隶一样。

因为这时奴隶制度也已经发明了。对于低级阶段的野蛮人来说，奴隶是没有用处的。所以，美洲印第安人处置战败敌人的办法，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们的处置办法，完全不同。男子被杀死或者当作兄弟编入胜利者的部落；妇女则作为妻子，或者把她们同她们的残存的子女一起收养入族。在这个阶段上，人的劳动力还不能生产超出维持它的费用的显著的余额。随着牧畜、金属加工、纺织以及田间耕作的采用，情况就改变了。正如以前容易得到的

^①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编者注

妻子现在具有了交换价值而可以购买一样，劳动力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特别是在畜群完全转归家庭所有^①以后。家庭并不象牲畜那样迅速地繁殖起来，现在需要有更多的人来看管牲畜；为了这个目的，正可以利用被俘虏的敌人，何况这些敌人象牲畜一样，也是很容易繁殖的。

这些财富，一旦转归各个家庭^②私有并且迅速增加起来，就给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一个有力的打击。对偶婚给家庭添加了一个新的因素。除了生身的母亲以外，它又确立了确实的生身的父亲，而且这个生身的父亲，大概比今天的许多“父亲”还要确实一些。按照当时家庭内的分工，丈夫的责任是获得食物和为此所必需的劳动工具，从而，他也取得了劳动工具的所有权；在离婚时，他就随身带走这些劳动工具，而妻子则保留有她的家庭用具。所以，根据当时社会的习惯，丈夫也是食物的新来源——家畜的所有者，而后来又是新的劳动工具——奴隶的所有者。但是根据同一社会的习惯，他的子女却不能继承他的财产，因为关于继承问题有如下的情形。

根据母权制，就是说，当世系还是只按女系计算的时候，并根据氏族内最初的继承制度，氏族成员死亡以后是由他的同氏族亲属继承的。财产必须留在氏族以内。最初，由于构成财产的物品不多，在实践上大概就转归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所有，就是说，转归母方的血缘亲属所有。但是，男性死者的子女并不属于死者的氏族，而是属于他们的母亲的氏族；最初他们是同母亲的其他血缘亲属共同继承母亲的，后来，可能就首先由他们来继承了；不过，他们不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因为他们不属于父亲的氏族，而父亲的财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家庭所有”，而是“私人所有”。——编者注

② “各个家庭”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产应该留在父亲自己的氏族内。所以，畜群的所有者死亡以后，他的畜群首先应当转归他的兄弟姊妹和他的姊妹的子女所有，或者转归他母亲的姊妹的子女所有。他自己的子女是不许继承的。

因此，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居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这并不象我们现在所想象的那样困难，因为这一革命——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并不需要侵害到任何一个活着的氏族成员。氏族的全体成员都仍然能够保留下来，和以前一样。只要有一个简单的决定，规定以后氏族男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留在本氏族内，而女性成员的子女应该离开本氏族，而转到他们父亲的氏族中去，就行了。这样就废除了按女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而确立了按男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父系的继承权。这一革命在文化民族中是怎样和在何时发生的，我们毫无所知。它是完全属于史前时代的事。不过这一革命确实发生过，关于这一点，特别是巴霍芬所搜集的关于母权制的许多遗迹的材料可以充分证明；至于这一革命是怎样容易地完成的，可以从许多印第安部落的例子看出来；在那里，部分地由于日益增长的财富和改变了的生活方式（从森林移居大草原）的影响，部分地由于文明和传教士的道德上的影响，这一革命不久以前方才发生，现在还在进行。在密苏里河流域的八个部落中，有六个是实行男系世系和男系继承权的，只有两个还按女系。在肖尼人、迈阿米人和德拉韦人各部落中，已形成一种习俗，即用父亲氏族的族姓之一来给子女取名字，用这种方法把他们列入父亲的氏族，以便他们能继承自己的父亲。“借更改名称以改变事物，乃是人类天赋的诡辩法！”

当直接利益十分冲动时，就寻找一个缝隙以便在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马克思语）^① 因此，就发生了一个不可救药的混乱，这种混乱只有通过向父权制的过渡才能消除，而且确实这样部分地被消除了。“一般说来，这似乎是一个十分自然的过渡。”（马克思语）^② 至于研究比较法的法学家们对这一过渡在旧大陆的各文化民族中是如何完成的说法，——当然几乎全部只是一些假说而已，——见马·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⁴⁷。

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妇女的这种被贬低了的地位，在英雄时代，尤其是古典时代的希腊人中间，表现得特别露骨，虽然它逐渐被伪善地粉饰起来，有些地方还披上了较温和的外衣，但是丝毫也没有消除。

这样确立的男子独裁制的第一个结果，表现在这时发生的家长制家庭这一中间形式上。这一形式的主要特点不是多妻制（关于这一点后边再讲），而是

“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在闪米特类型的家庭中，这个家长过着多妻的生活，非自由人也有妻子和子女，而整个组织的目的在于在一定的地域范围以内照管畜群”⁴⁸。

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所以，这种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是罗马的家庭。Familia

①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38页。——编者注

② 同上，第139页。以下直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家庭〕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庸人的那种脉脉温情同家庭龃龉相结合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Famulus 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 familia 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还在盖尤斯时代，familia, id est patrimonium（家庭，即遗产），就是按遗嘱传授的。这一用语是罗马人所发明，用以表示一种新的社会机体，这种机体的首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

“因此，这一用语并不比拉丁部落的严酷的家庭制度更早，这种家庭制度是在采用田间耕作和奴隶制合法化以后，也是在雅利安意大利人同希腊人分离以后发生的。”⁴⁹

对这一点，马克思补充说：“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servitus），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劳役有关的。它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后来在社会及其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对立。”^①

这种家庭形式表示着从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为了保证妻子的贞操，从而保证子女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妻子便落在丈夫的绝对权力之下了；即使打死了她，那也不过是行使他的权利罢了。^②

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我们便进入成文历史的领域，同时也进入那比较法学能给我们以很大帮助的领域了。而比较法学在这里也确实促成了重大的进步。我们感谢马克西姆·柯瓦列夫斯

①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8页。——编者注

② 以下直到“在说到随着母权制的覆灭……”（见本卷第56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第60—100页），他向我们证明了，今天我们在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中还可以见到的那种称为 Zadruga〔扎德鲁加〕（大意为大家庭）和 Bratstvo（胞族社）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以及在东方各民族中所见到的那种形式有所改变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一个由群婚中产生并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到现代世界的个体家庭的过渡阶段。至少对于旧大陆各文化民族说来，对于雅利安人和闪米特人说来，这一点看来已经得到证明了。

南方斯拉夫的扎德鲁加是这种家庭公社的现存的最好的例子。它包括一个父亲所生的数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住在一起，共同耕种自己的田地，衣食都出自共同的储存，共同占有剩余产品。公社处于一个家长（domâcin）的最高管理之下，家长对外代表公社，有权出让小物品，掌管账目，并对账目和对整个家务的正常经营负责。他是选举产生的，不一定是最年长者。妇女和她们的工作受主妇（domâčica）领导，主妇通常是家长的妻子。主妇在公社姑娘择婿时，也起着重要的，而且往往是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最高权力集中在家庭会议，即全体成年男女的会议。家长向这个会议作报告；会议通过各项最后的决定，对公社成员间的争端进行裁判，以及对比较重大的买卖特别是地产的买卖等做出决定。

只是在大约十年以前，才证明了在俄国也还继续存在着这种大家庭公社⁵⁰；现在大家都承认，这种家庭公社，象农村公社一样在俄国的民间习俗中深深地扎下了根子。在俄罗斯最古的法典——即雅罗斯拉夫的《真理》⁵¹中，曾经提到它们，其名称（vervj）和达尔马威亚法典⁵²中所用的相同；在波兰和捷克的史料中，也可以找到它们。

根据霍伊斯勒（《德意志私法制度》⁵³）的意见，德意志人的经济单位起初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个体家庭，而是由几代人或者说几个个体家庭所构成的、并且往往还包括许多非自由人的“家庭公社”。罗马的家庭也被归在这种类型以内，因此，家长的绝对权力，以及其他的家庭成员对家长的无权地位，近来是受到很大怀疑的。在爱尔兰的凯尔特人中，大概也存在过类似的家庭公社；在法国的尼韦尔内，直到法国革命时期，这种家庭公社还以 *parçonneries* 为名称保存着；而在法兰斯孔太，它直到现在也还没有完全消失。在卢昂地区（在索恩—卢瓦尔省），还可以见到巨大的农民住房，中间是公用的很高的、直达屋顶的大厅，四周是卧室，由六级至八级的梯子登入，在这里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几代人。

在印度，实行共同耕作的家庭公社，在亚历山大大帝时代奈阿尔科斯就已经提到过⁵⁴，它今天也还存在于原来那些地方，即旁遮普和该国的整个西北部。在高加索，柯瓦列夫斯基本人就可以证明这种家庭公社的存在。在阿尔及利亚，它还存在于卡比尔人中间。甚至在美洲，它大概也曾经存在过；苏里塔所记述的古墨西哥的 *«calpullis»*⁵⁵，人们就想把它看做是家庭公社；而库诺夫（《外国》杂志 1890 年第 42—44 期）⁵⁶ 十分清楚地证明，在秘鲁被征服时，存在过一种类似马尔克制度的东西（而且很奇怪，这种马尔克也叫做 *marca*），实行定期的重新分配土地，从而实行土地的个体耕作。

无论如何，实行土地的共同占有和共同耕作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现在就具有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意义。我们对于它在旧大陆各文化民族和其他若干民族中，在从母权制家庭向个体家庭的过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不能有所怀疑了。在以后的阐述中，我们还要说到柯瓦列夫斯基所做的进一步的结论，即这种家长制家庭

公社也是一个过渡阶段；实行个体耕作以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远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就是从这个过渡阶段中发展起来的。

谈到这种家庭公社内部的家庭生活，应当指出，至少在俄国，大家都知道，家长对于公社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对他的儿媳常常滥用他的地位，而且往往把她们作为后房；俄罗斯民歌对于这点有很好的描写。

在说到随着母权制的覆灭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一夫一妻制以前，我们再就多妻制和多夫制说几句话。这两种婚姻形式，只能算是例外，可以说是历史的奢侈品，除非它们在某一个国家内同时并存，但是大家知道这是没有的事。因此，由于被多妻制所排除的男子并不能向因多夫制而成为多余的妇女求得安慰，而且男女的数目，不管社会制度如何，迄今又差不多是相等的，所以，不论多妻制或多夫制的婚姻形式都不能成为普遍通行的形式。事实上，一夫多妻制，显然是奴隶制度的产物，只有占居特殊地位的人物才能办到。在闪米特人的家长制家庭中，只有家长本人，至多还有他的几个儿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其余的人都以一人一妻为满足。现在整个东方还是如此；多妻制是富人和显贵人物的特权，多妻主要是用购买女奴隶的方法取得的；人民大众都是过着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印度和西藏的多夫制，也同样是个例外；关于它起源于群婚^①这个无疑是不无兴趣的问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而在实践上，多夫制的容让性看来要比伊斯兰教徒的富于嫉妒的后房制度大得多。例如至少在印度的纳伊尔人中间，虽然每三、四个或更多的男子共有一个妻子，但是他们每人同时还可以和别的三个或更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多的男子共有第二个，甚至第三个、第四个……妻子。奇怪的是，麦克伦南在叙述这种婚姻俱乐部时（其成员可以同时加入几个俱乐部），竟没有发现俱乐部婚姻这个新的范畴。不过，这种婚姻俱乐部的风俗，决不是真正的多夫制；恰好相反，正如吉罗-特龙所已经指出的，这只是群婚的一种特殊形式；男子过着多妻制的生活，而妇女则过着多夫制的生活。^①

4. 一夫一妻制家庭。如上所述，它是在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交替的时期从对偶家庭中产生的；它的最后胜利乃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它是建立在丈夫的统治之上的，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一夫一妻制家庭和对偶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婚姻关系要坚固得多，这种关系现在已不能由双方任意解除了。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子。破坏夫妻忠诚这时仍然是丈夫的权利，这一点至少有习俗做保证（拿破仑法典明确规定丈夫享有这种权利，只要他不把姘妇带到家里来⁵⁷）；而且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这种权利也行使得愈来愈广泛；如果妻子回想起昔日的性的实践而想加以恢复时，她就要受到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严厉的惩罚。

这种新的家庭形式的最严酷的例子，我们在希腊人中间可以看到。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②，神话中的女神的地位表明，在更早的时期妇女还享有比较自由和比较受尊敬的地位，但是到了英雄时代，我们就看到妇女已经由于男子的统治和女奴隶的竞争而降

① 最后一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9页。——编者注

低了。^①只要读一下《奥德赛》，就可以看到特里曼珠是怎样打断他母亲的话并迫使她缄默。⁵⁸在荷马的史诗中，被俘虏的年轻妇女都成了胜利者的肉欲的牺牲品；军事首领们按照他们的军阶依次选择其中的最美丽者；大家也知道全部《伊利亚特》都是以阿基里斯和亚加米农二人争夺这样一个女奴隶的纠纷为中心的。荷马的史诗每提到一个重要的英雄，都要讲到同他共享帐篷和枕席的被俘的姑娘。这些姑娘也被带回胜利者的故乡和家里去同居，例如在埃斯库罗斯的作品中，亚加米农对珈桑德拉就是这样做的⁵⁹；同这些女奴隶所生的儿子可以得到父亲遗产的一小部分，并被认为是自由民；特夫克尔就是铁拉孟的这样一个非婚生的儿子，他可以按父名给自己取名字的。对于正式的妻子，则要她容忍这一切，要她自己严格保持贞操和夫妻的忠诚。虽然英雄时代的希腊妇女比文明时代的妇女更受尊敬，但是归根结蒂，她对于男子说来仍不过是他的婚生的嗣子的母亲、他的主要的管家婆和女奴隶的总管而已，他可以随意纳这些女奴隶为妾，而且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正是奴隶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并存，正是完全受男子支配的年轻美貌的女奴隶的存在，使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这种性质它到现在还保存着。

谈到较后时期的希腊人，应该把多立斯人同伊奥尼亚人区别开来。前者以斯巴达为典范，他们的婚姻关系在许多方面甚至比荷马本人所描写的婚姻关系还要古老。在斯巴达，是一种由国家

^① 在1884年版中，这句话的末尾是这样的：“但是到了英雄时代，我们就看到，妇女处于半幽禁的地位，以便保证子女确凿可靠地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以下直到“但是，尽管有这些幽禁和监视”（见本卷第60页）以前，除利用了1884年版中原有的几句话以外，几乎完全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根据当地的观点而改变了的对偶婚制，这种对偶婚制在许多方面还象群婚。不育子女的婚姻可以解除：国王阿拿克散德里德（公元前 560 年）由于妻子不育，另娶了一个，有着两个家庭；大约在同一时期，国王阿里斯东曾有两个妻子不育，便娶了第三个，而把前两人中的一个退了。另一方面，几个兄弟可以有一个共同的妻子；一个人如果喜欢自己朋友的妻子，就可以和那个朋友共同享有她，而把自己的妻子交给一个象俾斯麦所说的壮健的“种马”去支配，即使这个家伙本人并不属于公民之列，也认为是合乎体统的事情。在普卢塔克的作品中，有一个地方谈到一个斯巴达妇女，叫一个向她求爱的人，去取得她的丈夫的许可，按照舍曼的看法，可以认为在习俗上甚至存在着更大的自由。⁶⁰ 所以，真正的通奸，妻背夫不贞，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另一方面，斯巴达至少在其全盛时代，还不知有家庭奴隶，而处于农奴地位的赫罗泰则另外居住在庄园里，因此，斯巴达人⁶¹占有他们妻子的机会比较少。在这些条件下，斯巴达的妇女自然要比其他希腊妇女占着受人尊敬得多的地位。斯巴达的妇女和一部分优秀的雅典艺妓，在希腊，是受古人尊崇并认为她们的言行是值得记载的唯一的妇女。

我们看到，在以雅典人为代表的伊奥尼亚人中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姑娘们只学习纺织缝纫，至多也只不过学一点读写而已。她们过着差不多是幽居的生活，只能同别的妇女有所交往。妇女所住的房间是在家中的单独一部分，在楼上或者在后屋中，男子，特别是陌生人不容易入内，如果有男子来到家里，妇女就躲到那里去。妇女没有女奴隶作伴就不能离家外出；她们在家里实际上受着严格的监视；阿里斯托芬曾经提到摩罗西安狗，说人们饲养它们是为了吓走通奸者⁶²，而且，至少在亚洲各城市，还用阉人来监视妇女，早在希罗多德时代，在希沃斯岛上就制造这种阉人出售，据

瓦克斯穆特说，并不是只卖给野蛮人⁶³。在欧里庇得斯的作品中，妻子被称为 *oikurema*⁶⁴，即用来照管家务的一种物件（这个词是一个中性名词），所以在雅典人看来，妻子除生育子女以外，不过是一个婢女的头领而已。丈夫从事竞技运动和公共事业，而妻子不许参加；此外，丈夫还常常有女奴隶供他使用，而在雅典的全盛时期，则广泛盛行至少是受国家保护的卖淫。超群出众的希腊妇女，正是在这种卖淫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她们由于才智和艺术趣味而高出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妇女的一般水平之上，正如斯巴达妇女由于性格而高出一般水平之上一样。但是，在做妇人之前，必须先当艺妓，这种情况成了对雅典家庭的最严厉的非难。

这种雅典家庭随着时间的进展，成了一种范例，不仅其余的伊奥尼亚人，而且宗主国和殖民地的所有希腊人都逐渐按照这种范例来建立他们的家庭关系。但是，尽管有这些幽禁和监视，希腊妇女仍然常常可以找到欺瞒自己丈夫的机会，而耻于向自己的妻子表示任何爱情的丈夫，就同艺妓纵情取乐；但对妇女的侮辱，却在男子身上得到了报复并侮辱了男子本身，直到他们堕落到违反自然地玩弄男童，并且用加尼米德的神话使他们的神以及他们自己都受到侮辱为止。

根据我们对古代最文明、最发达的民族所能做的考察，一夫一妻制的起源就是如此。它决不是个人性爱的结果，它同个人性爱绝对没有任何共同之处，因为婚姻和以前一样仍然是权衡利害的婚姻。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① 丈夫在家庭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经济条件”，而是“社会条件”；从“即以私有制”起的后半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且应继承他的财产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在其他方面，个体婚制对希腊人说来就是一种负担，是一种必须履行的对神、对国家和对自己祖先的义务。在雅典，法律不仅规定必须结婚，而且规定丈夫必须履行一定的最低限度的所谓夫妇义务。^①

可见，个体婚制在历史上决不是作为男女之间的和好而出现的，更不是作为这种和好的最高形式而出现的。恰好相反。它是作为女性被男性奴役，作为整个史前时代所未有的两性冲突的宣告而出现的。在马克思和我于1846年合写的一个旧的、未发表的手稿中，我发现了如下一句话：“最初的分工是男女之间为了生育子女而发生的分工。”⁶⁵现在我可以补充几句：在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制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个体婚制是一个伟大的历史的进步，但同时它同奴隶制和私有财富一起，却开辟了一个一直继续到今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任何进步同时也是相对的退步，一些人的幸福和发展是通过另一些人的痛苦和受压抑而实现的。个体婚制是文明社会的细胞形态，根据这种形态，我们可以研究文明社会内部充分发展着的对立和矛盾的本来性质。

旧时性交关系的相对自由，决没有随着对偶婚制或者甚至个体婚制的胜利而消失。

“旧的婚姻制度，虽然由于普那路亚集团的逐渐消亡而缩小到更加狭小的范围内，但仍然围绕着正在向前发展的家庭，并且伴随着它直到文明时代的最初期…… 这种旧制度最后终于消失在新的杂婚形式中，这种新的杂婚

① 最后一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形式在文明时代仍然伴随着人类，就象一个暗影一般罩在家庭上面。”⁶⁶

摩尔根所说的杂婚制，是指与个体婚制并存的男子和未婚妇女在婚姻之外发生的性交关系，这种性交关系，大家知道，以各种不同的形式盛行于整个文明时代，而且日益变为公开的卖淫了。^①这种杂婚制直接起源于群婚制，起源于妇女为赎买贞操权利而作的献身牺牲。为金钱而献身，最初是一种宗教行为，它是在爱神庙举行的，所得的钱最初都归于神庙的财库。阿尔明尼亚的阿娜伊蒂斯庙、科林斯的阿美罗狄蒂庙的庙奴⁶⁷，以及印度神庙中的宗教舞女，即所谓 Bajaderen（葡萄牙语 bailadeira——舞女一词的讹误），都是最初的娼妓。这种献身起初是每个妇女的义务，后来便只由这些女尼代替其他所有妇女来实行了。在其他各民族中，这种杂婚制起源于允许姑娘们在结婚前有性的自由，因此也是群婚制的残余，只不过这种残余是通过其他途径传到今天的。随着财产不均现象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同时，作为它的必然伴侣，也出现了与强制女奴隶献身于男性的现象并存的自由妇女的职业卖淫。由此可见，群婚制传给文明时代的遗产是两重的，正如文明时代所产生的一切都是两重的、口不应心的、分裂为二的、自相矛盾的一样：一方面是一夫一妻制，另一方面则是杂婚制以及它的最极端的形式——卖淫。杂婚制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也是一种社会制度；它使旧时的性的自由继续存在，以利于男子。在实际上不仅被容忍而且特别为统治阶级所乐于实行的杂婚制，在口头上是受到非难的。但是实际上，这种非难决不是针对着参与此事的男子，而只是针对着妇女；她们被排除出去，被排斥在外，以使用这种方法

^① 以下直到“杂婚制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再一次宣布男子对妇女的绝对统治乃是社会的根本法则。

但是，在一夫一妻制内部第二种矛盾也因此而发展起来了。同靠杂婚制取乐的丈夫并存的还有一个被遗弃的妻子。^①正如吃了半个苹果以后就再不能有一个整苹果一样，没有矛盾的另一面，就不可能有矛盾的这一面。尽管如此，男子的想法似乎仍然不是这样，直到他们的妻子教训了他们，使他们更明白为止。随着个体婚制，出现了两种经常性的、以前所不知道的特有的社会人物：妻子的经常的情人和戴绿帽子的丈夫。男子获得了对妇女的胜利，但是桂冠是由失败者宽宏大量地给胜利者加上的。虽然加以禁止、严惩但终不能根除的通奸，已成为与个体婚制和杂婚制并行的不可避免的社会制度了。子女是否确凿无疑地出生自一定的父亲，象从前一样，至多只能依据道德的信念；所以，为了解决这个无法解决的矛盾，拿破仑法典在第三一二条规定：

«L'enfant conçu pendant le mariage a pour père le mari»——“凡在结婚以后怀孕的婴儿，以该夫为父”。

个体婚制三千年来存在的最后结果，便是如此。

这样，在个体家庭中，在它仍然忠实于自己的历史起源，并且男女之间的冲突由于丈夫的独占统治而明白显露出来的场合，我们就看到了，它是自文明时代起分裂为各个阶级的社会在其中运动着、但是既不能解决又不能克服的那些对立和矛盾的一幅缩图。自然，我在这里所说的，只是指个体婚制的如下一些场合，即夫妻生活确实是按照整个这一制度的最初性质所体现的规则来进行，而妻子反抗丈夫的统治的场合。至于说并不是一切婚姻都是这样进行的，这一点再没有人比德国庸人知道得更清楚了，他不知道怎

^① 这句话和前一句话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样做家中的主人，正如他不知道怎样做国家的主人一样，所以，他的妻子有充分权利夺取不配由他掌握的权柄。但是他却自以为，他比他的同样不幸的、比他本人更常遇到恶劣得多的境遇的法国同志要优越得多。

不过，个体家庭决不是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具有象希腊人中间所有的那种古典的粗野形式。罗马人作为世界的未来征服者，具有虽不比希腊人细致但比他们远大的见识，在罗马人中间，妇女享有更多的自由和尊敬。罗马的男子认为，妻子的贞操已经由于他对妻子有生杀之权而得到了充分的保证。此外，这里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以自由解除婚姻关系。但是，在个体婚制发展方面的最大进步，无疑是随着德意志人登上历史舞台而发生的，因为在德意志人中间，大概由于他们贫穷的缘故，一夫一妻制在那个时候大概还没有从对偶婚中完全发展起来。我们是根据塔西佗所提到的如下三种情况而得出这个结论的。第一，尽管婚姻十分神圣，——“他们以一个妻子为满足，妇女生活在被贞操防卫起来的环境中”⁶⁸，——但是在他们的显贵和部落首长中间仍然盛行多妻制，正如我们在实行对偶婚的美洲人中间看到的情况一样。第二，从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在他们那里只是在前此不久的时候才得以完成，因为母亲的兄弟——按照母权制是最近的男性的同氏族亲属——在他们那里仍然被认为是比自己的生身父亲更亲近的亲属，这一点也是与美洲印第安人的观点相一致的；正如马克思所常常说的，他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找到了一把了解我们自己的原始时代的钥匙。第三，在德意志人中间，妇女享有很大的尊敬并且对公共事务也有很大的影响，这是同一夫一妻制所特有的男子的统治直接矛盾的。差不多在这一切方面，德意志人都是与斯巴达人相一致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斯巴达人中间，对偶婚也是

没有完全消失的。^①因此，在这一方面，一个崭新的要素也随着德意志人的出现而获得了世界的统治。在各民族混合的过程中，在罗马世界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新的——一夫一妻制，使丈夫的统治具有了比较温和的形式，而使妇女至少从外表上看来有了古典古代所未有过的更受尊敬和更加自由的地位。从而就第一次造成了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从一夫一妻制之中——因情况的不同，或在它的内部，或与它并行，或违反它——发展起来了我们应归功于一夫一妻制的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整个过去的世界所不知道的现代的个人性爱。

但是，这个进步无疑是由这样的情况所引起的，即德意志人还生活在对偶家庭中，他们在可能的范围内把适应于对偶家庭的妇女地位搬用于一夫一妻制；这一进步决不是由于德意志人的什么传奇性的、神奇的酷爱道德纯洁的癖性所引起的，这种癖性可以归结为：对偶婚制在实际上并不象一夫一妻制那样具有明显的道德的矛盾。反之，德意志人在其迁徙时期，特别是在向东南方，即黑海沿岸草原游牧民族区迁徙时期，在道德上堕落得很厉害，除骑马术以外，他们还从这些游牧民族那里染上了丑恶的反自然的恶习，阿米亚努斯关于泰发耳人，普罗科皮阿斯关于海鲁莱人的叙述就是明显的证明。⁶⁹

但是，如果说在我们所知道的一切家庭形式中，一夫一妻制是现代的性爱能在其中发展起来的唯一形式，那末这并不是说，现代的性爱完全或主要是作为夫妇相互的爱而在这一形式中发展起来的。在丈夫统治下的牢固的个体婚制的本质，是排斥这一点的。在一切历史上主动的阶级中间，即在一切统治阶级中间，婚姻的缔

^① 前半句话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结，仍然和对偶婚以来的作法相同，——即仍然是一种由父母安排的、权衡利害的事情。所以，第一个出现在历史上的性爱形式，亦即作为热恋，作为每个人（至少是统治阶级中的每个人）都能享受到的热恋，作为性的冲动的最高形式（这正是性爱的特性），而第一个出现的性爱形式，那种中世纪的骑士之爱，就根本不是夫妇之爱。恰好相反，古典方式的、普罗凡斯人的骑士之爱，正是极力要破坏夫妻的忠实，而他们的诗人们又加以歌颂的。《Albas》，用德文来说就是破晓歌，成了普罗凡斯爱情诗⁷⁰的精华。它用热烈的笔调描写骑士怎样睡在他的情人——别人的妻子——的床上，门外站着侍卫，一见晨曦（alba）初上，便通知骑士，使他能悄悄地溜走，而不被人发觉；接着是叙述离别的情景，这是歌词的最高潮。北部法兰西人和堂堂的德意志人，也学到了这种诗体和与它相适应的骑士爱的方式，而我们的老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也以这种挑逗性的主题留下了三首美妙的诗歌，我觉得这些诗歌比他的三篇很长的英雄诗更好。

在今日的资产阶级中间，缔结婚姻有两种方式。在天主教国家中，父母照旧为年轻的资产阶级儿子选择适当的妻子，其结果自然是一夫一妻制所固有的矛盾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丈夫方面是大肆实行杂婚，妻子方面是大肆通奸。天主教会禁止离婚，恐怕也只是因为它确信对付通奸就象对付死亡一样，是没有任何药物可治的。相反地，在各个新教国家中，通例是允许资产阶级的儿子有或多或少的自由去从本阶级选择妻子；因此，恋爱在某种程度上可能成为结婚的基础，而且根据新教伪善的精神，为了体面，也经常以此为前提。在这里，丈夫实行杂婚并不那么厉害，而妻子的通奸也比较少些。不过，在任何婚姻形式下，人们结婚后和结婚前仍然是同样的人，而各个新教国家的资产者又大多数都是些庸人，所

以，这种新教的一夫一妻制，即使拿一般最好的场合来看，也只不过是导致被叫做家庭幸福的极端枯燥无聊的夫妇同居罢了。小说就是这两种婚姻方式的最好的镜子：法国的小说是天主教婚姻的镜子；德国的^①小说是新教婚姻的镜子。在两种场合，“他都有所得”；在德国小说中是青年得到了少女；在法国小说中是丈夫得到了绿帽子。两者之中究竟谁的处境更坏，不是常常都可以弄清楚的。因此，法国资产者害怕德国小说的枯燥，正如德国的庸人害怕法国小说的“不道德”一样。可是，最近，自从“柏林成为世界都市”以来，德国小说也开始不那么胆怯地描写当地早就为人所知的杂婚和通奸了。

但是，在这两种场合，婚姻都是由双方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的，因此总是权衡利害的婚姻。^②这种权衡利害的婚姻，在两种场合都往往变为最粗鄙的卖淫——有时是双方的，而以妻子为最通常。妻子和普通的娼妓不同之处，只在于她不是象雇佣女工计件出卖劳动那样出租自己的肉体，而是一次永远出卖为奴隶。所以，傅立叶的一句话，可适用于一切权衡利害的婚姻，他说：

“正如在文法上两个否定构成一个肯定一样，在婚姻道德上两个卖淫则构成一种美德。”⁷¹

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而在今天就是在无产阶级中间，性爱才可能成为并且确实成为对妇女的关系的常规，不管这种关系是否为官方所认可。不过，在这里，古典的一夫一妻制的全部基础也就除去了。在这里没有任何财产，而一夫一妻制和男子的统治原是为了保存和继承财产而建立的；因此，在这里也就没有建立男子

^① 在1884年版中是：“德国的和瑞典的”。——编者注

^② 以下直到“只有在被压迫阶级中间……”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统治的任何刺激了。况且，在这里也没有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维护男子统治的资产阶级法权，只是为了有产者和为了他们同无产者的相互关系而存在的；是要钱的，而因为工人贫穷的缘故，它对于工人对他的妻子的关系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这里，起决定作用的完全是另一种个人的和社会的关系。此外，自从大工业迫使妇女走出家庭，进入劳动市场和工厂，而且往往把她们变为家庭的供养者以后，在无产者家庭中，除了自一夫一妻制出现以来就扎下了根的对妻子的虐待也许还遗留一些以外，男子的统治的最后残余也已失去了任何基础。这样一来，无产者的家庭，甚至在最热烈的爱情和双方都保持最牢固的忠实的情况下，也不管有可能得到什么宗教的和世俗的祝福，也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了。所以，一夫一妻制的经常伴侣——杂婚和通奸，在这里只有极其微小的作用；妻子事实上收回了离婚的权利，当双方不能和睦相处时，他们就宁愿分离。一句话，无产者的婚姻之为一夫一妻制，是在这个名词的词源学意义上说的，决不是在这个名词的历史意义上说的。^①

诚然，我们的法学家认为，立法的进步使妇女愈来愈失去申诉不平的任何根据。现代各文明国家的立法愈来愈承认，第一，为了使婚姻有效，它必须是一种双方自愿缔结的契约；第二，在结婚同居期间，双方在相互关系上必须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如果这两种要求都能彻底实现，那末妇女就有了她们所能希望的一切了。

这种纯法律的论据，同激进的共和派资产者用来击退和安抚无产者的论据完全一致。劳动契约仿佛是由双方自愿缔结的。但

^① 以下直到“现在让我们再回过头来谈摩尔根吧”（见本卷第79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是，这种契约的缔结之所以被认为出于自愿，只是因为法律在纸面上规定双方处于平等地位而已。至于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予一方的权力，以及这一权力加于另一方的压迫，即双方实际的经济地位，——这是与法律毫不相干的。而在劳动契约有效期间，只要任何一方没有明白表示抛弃自己的权利，双方仍然被认为是权利平等的。至于经济地位迫使工人甚至把最后一点表面上的平等权利也抛弃掉，这仍然与法律毫不相干。

在婚姻关系上，即使是最进步的法律，只要当事人在形式上证明是自愿，也就十分满足了。至于法律幕后的现实生活是怎样的，这种自愿是怎样造成的，关于这些，法律和法学家都可以置之不问。但是，把各国的法制做一个最简单的比较，也会向法学家们表明，这种自愿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在法律保证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的应得部分，因而不能剥夺他们继承权的各国，——在德国，在采用法国法制的各国以及其他一些国家中——子女的婚事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在采用英国法制的各国，法律并不要求结婚要得到父母的同意，在这些国家，父母在传授自己的遗产时有着完全的自由，他们可以任意剥夺子女的继承权。很明显，尽管如此，甚至正因为如此，在英国和美国，在有财产可继承的阶级中间，结婚的自由在事实上丝毫不比在法国和德国更多些。

男女在婚姻方面的法律上的平等权利，情况也不见得更好些。我们从过去的社会关系中继承下来的两性的法律上的不平等，并不是妇女在经济上受压迫的原因，而是它的结果。在包括许多夫妇和他们的子女的古代理产制家庭经济中，委托妇女料理的家务，正如由男子获得食物一样，都是一种公共的、为社会所必需的劳动。随着家长制家庭，尤其是随着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产生，情况就改变了。家务的料理失去了自己的公共的性质。它不再涉及

社会了。它变成了一种私人的事务；妻子成为主要的家庭女仆，被排斥在社会生产之外。只有现代的大工业，才又给妇女——只是给无产阶级的妇女——开辟了一条参加社会生产的途径。但在这种情形之下，如果她们仍然履行自己对家庭中的私人事务的义务，那末她们仍然会被排除于公共的生产之外，而不能有什么收入了；如果她们愿意参加公共的劳动而有独立的收入，那末就不能履行家庭中的义务了。在这方面，不论在工厂里，或是在一切劳动部门直到医务和律师界，妇女的地位都是这样的。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庭奴隶制之上，而现代社会则是纯粹以个体家庭为分子而构成的一个总体。现在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有收入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至少在有产阶级中间是如此，这就使丈夫占居一种无需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不过，在工业领域内，只有在资本家阶级的一切法律上的特殊权利被废除，而两个阶级在法律上的完全平等的权利确立以后，无产阶级所受的经济压迫的独特性质，才会最明白地显露出来；民主共和国并不消除两个阶级的对立；相反，正是它才提供了一个为解决这一对立而斗争的地盘。同样，在现代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统治的独特性质，以及确立双方的真正社会平等的必要性和方法，只有当双方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时候，才会充分表现出来。那时就可以看出，妇女解放的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劳动中去；而要达到这一点，又要求个体家庭不再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

* * *

这样，我们便有了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这三种婚姻形式大体上与人类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相适应。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

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在对偶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插入了男子对女奴隶的统治和多妻制。

以上全部论述证明，在这种顺序中所表现的进步，其特征就在于，妇女愈来愈被剥夺了群婚的性的自由，而男性却没有被剥夺。的确，群婚对于男子到今天事实上仍然存在着。凡在妇女方面被认为是犯罪并且要引起严重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后果的一切，对于男子却被认为是一种光荣，至多也不过被当做可以欣然接受的道德上的小污点。但是，自古就有的杂婚制现在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影响下愈变化，愈适应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愈变为露骨的卖淫，它在道德上的腐蚀作用也就愈大。而且它在道德上对男子的腐蚀，比对妇女的腐蚀要厉害得多。卖淫只是使妇女中间不幸成为受害者的人堕落，而且她们也远没有堕落到普通所想象的那种程度。与此相反，它败坏着全体男子的品格。所以，举例来说，长期的未婚夫状态，十之八九都是婚后不忠实的真正的预备学校。

但是，我们现在正在走向一种社会变革，那时，一夫一妻制的迄今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及它的补充物即卖淫的基础，不可避免地都要消失。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所以这种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根本没有妨碍丈夫的公开的或秘密的多偶制。但是，行将到来的社会变革至少将把绝大部分耐久的、可继承的财富——生产资料——变为社会所有，从而把这一切传授遗产的关切减少到最低限度。可是，既然一夫一妻制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那末当这种原因消失的时候，它是不是也要消失呢？

可以不无理由地回答：它不仅不会消失，而且相反地，只有那时它才能十足地实现。因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雇佣劳动、无产阶级、从而一定数量的——用统计方法可以计算出来的——妇女为金钱而献身的必要性，也要消失了。卖淫将要消失，而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止其存在，而且最后对于男子也将成为现实。

这样一来，男子的地位无论如何要发生很大的变化。而妇女的地位，一切妇女的地位也要发生很大的转变。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私人的家庭经济变为社会的劳动部门。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公共的事业；社会同等地关怀一切儿童，无论是婚生的还是非婚生的。因此，对于“后果”的担心也就消除了，这种担心在今天成了妨碍少女毫无顾虑地委身于所爱的男子的最重要的社会因素——既是道德的也是经济的因素。这会不会成为更自由的性交和随之而来的社会舆论对于处女荣誉及女性耻辱的更加宽容的态度逐渐产生的原因呢？最后，难道我们没有看见，在现代世界上一夫一妻制和卖淫虽然是对立物，却是不可分离的对立物，是同一社会秩序的两极吗？能叫卖淫消失而不叫一夫一妻制与它同归于尽吗？

在这里，一个在一夫一妻制发展的时候最多只处于萌芽状态的新的因素——个人的性爱，开始发生作用了。

在中世纪以前，是谈不到个人的性爱的。不言而喻，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等等，曾经引起异性间的性交的欲望，因此，同谁发生这种最亲密的关系，无论对男子还是对女子都不是完全无关紧要的。但是这距离现代的性爱还很远很远。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安心顺从。古代所仅有的那一点夫妇之爱，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

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现代意义上的爱情关系，在古代只是在官方社会以外才有。忒俄克里托斯和莫斯赫曾歌颂其爱情的喜悦和痛苦的那些牧人，郎格的达夫尼斯和赫洛娅，全都是不参与国家事务，不参与自由民生活的奴隶。而在奴隶的爱情关系以外，我们所遇到的爱情关系只是灭亡中的古代世界的崩溃的产物，而且是与同样也处在官方社会以外的妇女——艺妓，即异地妇女或被释放的女奴隶发生的关系；在雅典是在它灭亡的前夜，在罗马是在帝政时代。如果说在自由民男女之间确实发生过爱情关系，那只是就婚后通奸而言的。所以，对于那位古代的古典爱情诗人老阿那克里翁来说，现代意义上的性爱竟是如此无关紧要，以致被爱者的性别对于他来说也成了无关紧要的事情。

现代的性爱，同单纯的性欲，同古代的爱，是根本不同的。第一，它是以前所爱者的互爱为前提的；在这方面，妇女处于同男子平等的地位，而在古代爱的时代，决不是一向都征求妇女同意的。第二，性爱常常达到这样强烈和持久的程度，如果不能结合和彼此分离，对双方来说即使不是一个最大的不幸，也是一个大不幸；仅仅为了能彼此结合，双方甘冒很大的危险，直至拿生命孤注一掷，而这种事情在古代充其量只是在通奸的场合才会发生。最后，对于性交关系的评价，产生了一种新的道德标准，不仅要问：它是结婚的还是私通的，而且要问：是不是由于爱情，由于相互的爱而发生的？自然，在封建的或资产阶级的实践中，这个新的标准，并不比其他一切道德标准更受重视——对它简直置之不理。不过，对它也不见得更轻视；它和其他道德标准一样——在理论上，在纸面上，也是被承认的。目前它也不可能有更高的要求。

中世纪是从具有性爱的萌芽的古代世界停止的时候开始的，即是从通奸开始的。我们已经叙述过那创造了破晓歌的骑士爱。

从这种力图破坏婚姻的爱情，到那应该成为婚姻的基础的爱情，还有一段很长的路程，这段路程骑士们是走不到头的。甚至我们由轻浮的罗曼语民族进而考察有德行的德意志人时，在《尼贝龙根之歌》中也可以发现，克里姆希耳德虽然暗中钟情于齐格弗里特，并不亚于齐格弗里特对她的钟情，但是当贡特尔宣布已把她许配给一个骑士(他没有说出他的名字)时，她却简单地回答道：

“您不必问我；您要我怎样，我总是照办；老爷，您要我嫁给谁，我就乐意和他订婚。”⁷²

她甚至连想也没有想，她的爱情在这里一般说来是可以加以考虑的。贡特尔向布龙希耳德求婚，埃策耳向克里姆希耳德求婚，他们一次也不曾见过她们；同样，在《古德龙》⁷³中，爱尔兰的齐格班特向挪威的乌黛求婚，黑盖林格的黑特耳向爱尔兰的希尔达求婚，以及莫尔兰的齐格弗里特、诺曼的哈尔特木特和西兰的黑尔维希向古德龙求婚，都是如此；只有古德龙才第一次自愿嫁给黑尔维希。按照通例，年轻王公的未婚妻都是由父母选择的，要是后者还活着的话；反之，在双亲已去世的时候，他就同大诸侯们商议，自行选择，在这种场合，大诸侯们的意见总是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也不能不如此。对于骑士或男爵，以及对于王公本身，结婚是一种政治的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在这种条件下，关于婚姻问题的最后决定权怎能属于爱情呢？

中世纪城市的行会市民，也是如此。单是保护着他的那些特权，附有各种限制的行会规约，在法律上把他或者同别的行会、或者同本行会的同事、或者同他的帮工和学徒分开的种种人为的界限，就大大缩小了他寻求适当的妻子的范围。至于这些女子当中谁是最适当的，在这种复杂错综的体系下，决定这个问题的绝对不

是他个人的意愿，而是家庭的利益。

因此，直到中世纪末期，在绝大多数场合，婚姻的缔结仍然和最初一样，不是由当事人自己决定的事情。起初，人们一出世就已经结了婚——同整个一群异性结了婚。在较后的各种群婚形式中，大概仍然存在着类似的状态，只是群的范围逐渐缩小罢了。在对偶婚之下，通例是由母亲给自己的子女安排婚事的；在这里关于新的亲戚关系的考虑也起着决定的作用，这种新的亲戚关系应该保证年轻夫妇在氏族和部落中占有更牢固的地位。当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随着私有财产的份量超过共同财产以及随着对继承权的关切而占了统治地位的时候，婚姻的缔结便完全依经济上的考虑为转移了。买卖婚姻的形式正在消失，但它的实质却在愈来愈大的范围内实现，以致不仅对妇女，而且对男子都规定了价格，而且不是根据他们的个人品质，而是根据他们的财产来规定价格的。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至多只是在浪漫事迹中，或者在不受重视的被压迫阶级中，才有这样的事情。

这就是从地理发现的时代起，资本主义生产通过世界贸易和工场手工业而准备取得世界统治的时候它所遇到的状况。应该认为，这种结婚方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是非常合适的，而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但是——世界历史的讽刺是无穷无尽的——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注定要把这种结婚方式打开一个决定性的缺口。它把一切变成了商品，从而消灭了过去留传下来的一切古老的关系，它用买卖、“自由”契约代替了世代相因的习俗，历史的法。英国的法学家亨·萨·梅恩说，同以前的各个时代相比，我们的全部进步就在于 from status to contract [从身分到契约]，从过去留传下来的状态进到自由契约所规定的状态⁷⁴，他自以为他的这种说法是一个伟

大的发现，其实，这一点，就它的正确而言，在《共产党宣言》中早已说过了^①。

然而，只有能够自由地支配自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彼此处于平等地位的人们才能缔结契约。创造这种“自由”而“平等”的人们，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虽然这在最初不过是半自觉地发生的，并且穿上了宗教的外衣，但是自路德和加尔文的宗教改革以来，就牢固地确立了一个原则，即一个人只有在他握有意志的完全自由去行动时，他才能对他的这些行为负完全的责任，而对于任何强迫人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做法进行反抗，乃是道德上的义务。但是这同迄今为止的订立婚约的实践怎么能协调起来呢？按照资产阶级的理解，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一种最重要的法律行为，因为它决定了两个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不错，这种契约那时在形式上确是自愿缔结的；没有当事人双方的同意就不能解决问题。不过人人都非常明白，这一同意是如何取得的，实际上是谁在订立婚约。既然在缔结别的契约时要求真正自由的决定，那末在订立婚约时为什么不要求这种自由呢？难道两个将要结合的青年人没有权利自由地处理他们自己、他们的身体以及身体的器官吗？难道性爱不是由于骑士而成为时髦，难道夫妇之爱不是性爱的正确的资产阶级形式而同骑士的通奸之爱相反吗？既然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难道相爱者彼此结婚而不是同任何别人结婚同样也是他们的义务吗？难道相爱者的这种权利不是高于父母、亲属以及其他传统的婚姻中介人和媒妁的权利吗？既然自由的、个人选择的权利已经无礼地侵入教会和宗教的领域，它怎么能在老一代支配下一代的身体、精神、财产、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250—256页。——编者注

幸福和不幸这种难以容忍的要求面前停步呢？

这些问题，在社会的一切旧有的联系已经松弛，而一切因袭的观念已经动摇的时候，是不能不提出来的。世界一下子大了差不多十倍；现在展现在西欧人眼前的，已不是一个半球的四分之一，而是整个地球了，他们赶紧去占据其余的七个四分之一。传统的中世纪思想方式的千年藩篱，同旧日的狭隘的故乡藩篱一起崩溃了。在人的外界视线和内心视线前面，都展开了无限广大的视野。在为印度的财富、墨西哥和波托西的金矿银矿所引诱的青年人看来，循规蹈矩以及好几世代留传下来的荣耀的行会特权能有什么意义呢？这是资产阶级的漫游骑士的时代；这个时代也有自己的浪漫事迹和爱情幻想，但都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方式，而且归根到底是抱着资产阶级的目的。

于是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在现存制度最受动摇的新教国家里，都愈来愈承认在婚姻方面也有缔结契约的自由，并用上述方式来实现这一自由。婚姻仍然是阶级的婚姻，但在阶级内部则承认当事者享有某种程度的选择的自由。在纸面上，在道德理论上以及在诗歌描写上，再也没有比认为不以相互性爱和夫妻真正自由同意为基础的任何婚姻都是不道德的那种观念更加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了。总之，由爱情而结合的婚姻被宣布为人的权利，并且不仅是 *droit de l'homme* ①，而且在例外的情况下也是 *droit de la femme*（妇女的权利）。

但是，人的这种权利有一点是与人的其他一切所谓权利不同的。当后者在实践上只限于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而对于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则直接或间接地化为乌有的时候，历史的讽刺又

① 双关语：«droit de l'homme» 既有“人的权利”的意思，也有“男子的权利”的意思。——编者注

重新出现了。统治阶级仍然为众所周知的经济影响所支配，因此他们在中间，真正自由缔结的婚姻只是例外，而在被压迫阶级中间，象我们所已看到的，这种婚姻却是通例。

因此，结婚的充分自由，只有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它所造成的财产关系，从而把今日对选择配偶还有巨大影响的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消除以后，才能普遍实现。到那时候，除了相互的爱慕以外，就再也不会有别的动机了。

既然性爱按其本性来说就是排他的，——虽然这种排他性在今日只是对妇女才完全有效，——那末，以性爱为基础的婚姻，按其本性来说就是个体婚姻。我们已经看到，巴霍芬认为由群婚向个体婚的过渡这一进步主要应归功于妇女，是多么的正确；只有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的进步才应归功于男子；在历史上，后一进步实质上是使妇女地位恶化，而便利了男子的不忠实。因此，只要那种迫使妇女容忍男子的这些通常的不忠实行为的经济考虑——例如对自己的生活，特别是对自己子女的未来的担心——一旦消失，那末由此而达到的妇女的平等地位，根据以往的全部经验来判断，与其说会促进妇女的多夫制，倒不如说会在无比大的程度上促进男子的真正的一夫一妻制。

但是，一夫一妻制却会非常肯定地失掉它因起源于财产关系而被烙上的特征，这些特征就是：第一，男子的统治，第二，婚姻的不可离异性。男子在婚姻上的统治是他的经济统治的简单的后果，它将自然地随着后者的消失而消失。婚姻的不可离异性，部分地是一夫一妻制所赖以产生的经济状况的结果，部分地是这种经济状况和一夫一妻制之间的联系还没有被正确地理解并且被宗教加以夸大的那个时代留下的传统。在今天，这种不可离异性已经遭到千万次的破坏。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

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性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这只会使人们省得陷入离婚诉讼的无益的泥污中。

这样，我们现在关于资本主义生产行将消灭以后的两性关系的秩序所能推想的，主要是否定性质的，大都限于将要消失的东西。但是，取而代之的将是什么呢？这要在新一代成长起来的时候才能确定：这一代男子一生中永远不会用金钱或其他社会权力手段去买得妇女的献身；而妇女除了真正的爱情以外，也永远不会再出于其他某种考虑而委身于男子，或者由于担心经济后果而拒绝委身于她所爱的男子。这样的人一经出现，对于今日人们认为他们应该做的一切，他们都将不去理会，他们自己将知道他们应该怎样行动，他们自己将造成他们的与此相适应的关于各人行为的社会舆论——如此而已。

现在让我们再回过头来谈摩尔根吧，我们已经把他丢开很远了。对于在文明时期发展起来的社会制度进行历史的考察，是超出了他的著作的范围的。所以，他只是非常简单地论述了一下一夫一妻制在这一时期的命运。他也认为一夫一妻制家庭的进一步发展是一种进步，是一种向两性权利完全平等的接近，而这一目标他并不认为已经达到了。不过，他说：

“如果承认家庭已经依次经过四种形式而现在正处在第五种形式中这一事实，那就要产生一个问题：这一形式在将来会不会永久存在？可能的答案只有一个：它正如过去的情形一样，一定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它是社会制度的产物，它将反映社会制度的发展状况。既然一夫一妻制家庭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已经改进了，而在现代特别显著，那末

至少可以推测，它能够有更进一步的改进，直至达到两性的平等为止。如果一夫一妻制家庭在遥远的将来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那就不能事先预言，它的后继者将具有什么性质了。”⁷⁵

三 易洛魁人的氏族

我们现在来谈一谈摩尔根的另一发现，这一发现至少与他根据亲属制度把原始家庭形式恢复起来有着同等重要的意义。摩尔根证明：美洲印第安人部落内部用动物名称命名的血族团体，实质上是与希腊人的 *genea*〔氏族〕和罗马人的 *gentes*〔氏族〕相同的，美洲的形式是原始的形式，而希腊—罗马的形式是晚出的、派生的形式；上古时代希腊人和罗马人的氏族、胞族和部落的全部社会组织，跟美洲印第安人的组织极其相似；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摩尔根证明了这一切以后，便一下子说明了希腊、罗马上古史中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出乎意料地给我们阐明了国家产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虽然这个发现在人们知道它之后显得十分简单，但是，摩尔根只是最近才做到这一点的；在他于 1871 年出版的前一部著作¹²中，他还没有看透这个秘密，而这个秘密一揭开之后，就使一向那样自信的英国原始历史学家们暂时^①沉默了下去。

摩尔根到处用以表示这种血族团体的拉丁语 *gens*〔氏族〕一

① “暂时”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词,象同意义的希腊语 *genos* 一词一样,来源于一般雅利安语的字根 *gan* (德语为 *kan*,因为在德语中,通例是用 *k* 代替雅利安语的 *g*), *gan* 的意思是“生育”。*Gens, genos*, 梵语的 *dschanas*, 哥特语(依照上面所说的通例)的 *kuni*, 古代斯堪的那维亚语和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kyn*, 英语的 *kin*, 中古高地德意志语的 *künne*, 都同样表示血族、世系,不过拉丁语的 *gens* 和希腊语的 *genos*, 都是专用以表示这样的一种血族团体,这种团体自夸有共同的世系(这里指的是出自一个共同的男祖先),并且借某种社会的和宗教的制度而组成一个特殊的公社。但是这种公社的起源与本性,我们的一切历史家迄今为止却一直弄不清楚。

我们在前面,在研究普那路亚家庭时,已经看到原始形式的氏族是怎样构成的。凡由于普那路亚婚姻,以及依照这种婚姻中必然占统治地位的观念而构成一个确定的女祖先——即氏族创立者的公认后代的人,都是这种氏族的成员。因为在这种家庭形式下父系血统不能确定,所以只承认女系。又因为兄弟不得娶自己的姊妹为妻,只能同其他世系的妇女结婚,所以,根据母权制,同这些异族妇女所生的子女,便列在氏族以外。这样,留在血族团体内部的只有各代女儿的子孙;儿子的子孙则归入其母亲的氏族。当这种血缘亲属集团构成一个与同一部落内其他类似集团相对说的特殊集团时,它又是什么样子呢?

摩尔根举出易洛魁人的氏族,特别是塞讷卡部落的氏族,作为这种原始氏族的古典形式。这个部落内有八个氏族,都以动物的名称命名:(1)狼,(2)熊,(3)龟,(4)海狸,(5)鹿,(6)鹬,(7)苍鹭,(8)鹰。每个氏族内都盛行以下的习俗:

1. 氏族推选一个酋长(平时的首脑)和一个首领(军事领袖)。酋长必须从本氏族成员中选出,他的职位在氏族内世袭,亦即一有

空缺，必须立刻重新补上；军事首领，也可以从氏族以外的人中选出，有时他的职位可以暂缺。由于易洛魁人奉行母权制，因而酋长的儿子属于别一氏族，所以从不选举前一酋长的儿子做酋长，而是往往选举他的兄弟做酋长，或者选举他的姊妹的儿子做酋长。所有的人，无论男女，都参加选举。不过选举须经其余七个氏族确认，只有在这以后，当选为酋长的人才正式就职，就职仪式则由全易洛魁联盟的总议事会举行。这样做的意义，在后面就可以看出来。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此外，由于他的职位，他也是塞讷卡部落议事会以及全体易洛魁人联盟的议事会的成员。军事首领仅仅在出征时才能发布命令。

2. 氏族可以任意撤换酋长和军事首领。这仍是由男女共同决定的。被撤换的人，此后便象其他人一样成为普通战士，成为私人。此外，部落议事会也可以甚至违反氏族的意志而撤换酋长。

3. 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其肯定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否定表现，赖有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它所联合起来的个人才成为一个氏族。摩尔根由于发现了这个简单的事实，就第一次阐明了氏族的本质。从前关于蒙昧人和野蛮人的报告，把构成氏族制度的各种集团，糊里糊涂地、不加分别地混为一谈，统称为部落、克兰、宗族等等，而且往往说，在这种集团内部禁止通婚，这证明以前人们对于氏族的本质是多么不了解。这便造成了一种不可救药的混乱，麦克伦南先生就在这个混乱中得以充当拿破仑，用强力的判决建立了这样的秩序：一切部落分为部落内部禁止通婚的（外婚制的）和许可通婚的（内婚制的）两种。他这样把问题彻底混淆以后，便埋头于最深沉的研究中，去探讨在他的两个荒诞无稽的范畴中，究

竟哪一种较古：是外婚还是内婚。自从发现了那以血缘亲属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其成员间不能通婚的氏族之后，这种荒谬的说法就不攻自破了。不言而喻，在我们所见到的易洛魁人所处的那种发展阶段，氏族内部禁止通婚是被严格遵守着的。

4. 死者的财产转归其余的同氏族人所有，它必须留在氏族中。因为易洛魁人所能遗留的东西为数很少，所以他的遗产就由他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分享；男子死时，由他的同胞兄弟、姊妹以及母亲的兄弟分享；妇女死时，由她的子女和同胞姊妹而不是由她的兄弟分享。根据同一理由，夫妇不能彼此继承，子女也不得继承父亲。

5. 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报仇。个人依靠氏族来保护自己的安全，而且也能作到这一点；凡伤害个人的，便是伤害了整个氏族。因而，从氏族的血族关系中便产生了那为易洛魁人所绝对承认的血族复仇的义务。假使一个氏族成员被外族人杀害了，那末被害者的全氏族必须实行血族复仇。起初是试行调解；行凶者的氏族议事会开会，大抵用道歉与赠送厚礼的方式，向被害者的氏族议事会提议和平了结事件。如果提议被接受，事情就算解决了。否则，受害的氏族就指定一个或几个复仇者，他们的义务就是去寻出行凶者，把他杀死。如果这样做了，行凶者的氏族也没有诉怨的权利，事情就算了结了。

6. 氏族有一定的名称或一套名称，在全部落内只有该氏族才能使用这些名称，因此，氏族个别成员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属于哪一氏族。氏族的名称一开始就同氏族的权利密切联系在一起。

7. 氏族可以收养外人入族，并用这个办法吸收他们为整个部落的成员。这样，未杀死的俘虏，由于被一个氏族收养入族，就成为塞讷卡部落的成员，从而获得了氏族和部落的一切权利。收养外人入族的事情，是根据氏族的个别成员的提议而实行的：男子可

以提议收养外人为兄弟或姊妹；女子可以提议收养外人为自己的孩子；为了确认这种收养，必须举行入族典礼。某些因特殊情形而人丁不旺的氏族，常常由于大批收养别一氏族（得到它的同意）的人入族而重新兴旺起来。在易洛魁人中间，入族典礼是在部落议事会的公共集会上举行的，实际上已经把它变为一种宗教仪式。

8. 印第安人的氏族有无特殊的宗教节日，很难确定；不过印第安人的宗教仪式多少都是和氏族联系在一起的。在易洛魁人的每年六个宗教节日期间，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由于他们的职位，都被列在“信仰守护人”以内，而执行祭司的职能。

9. 氏族有着共同的墓地。纽约州境内四周都为白种人包围的易洛魁人，他们的墓地现在已经绝迹了，但从前是存在过的。在其他印第安人中间，这种墓地还保存着；例如，和易洛魁人有近亲关系的吐斯卡罗腊人，他们虽然是基督徒，但在墓地上，每一氏族都独成一排，所以，总是把母亲而不是把父亲和孩子埋在一排。而在易洛魁人中间，死者的全氏族都要参加葬仪，安排坟墓，宣读悼词等等。

10. 氏族有议事会，它是氏族的一切成年男女享有平等表决权的民主集会。这种议事会选举、撤换酋长和军事首领，以及其余的“信仰守护人”；它作出为被杀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金（Wergeld）或实行血族复仇的决定；它收养外人加入氏族。总之，它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

典型的印第安人氏族的职能就是这样。

“它的全体成员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在个人权利方面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首领都不能要求任何优越权；他们是由血族关系结合起来的同胞。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表述为公式，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而氏族又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单位，是有组织的印第安人社会的基础。

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印第安人具有那种受到普遍承认的强烈的独立感和自尊心。”⁷⁶

到发现美洲的时候，全北美洲的印第安人都已依照母权制组成为氏族。仅在某几个部落如达科塔人中间，氏族才衰落下去了；在另外几个部落中间，如在奥季布瓦，奥马哈等部落中间，氏族已经是依照父权制组成的了。

在许多有五六个以上氏族的印第安人部落中间，我们可以遇到一种特殊的集团，每个集团有三、四个或更多的氏族；摩尔根用希腊语确切地表达了印第安语的名称，把这种集团叫做“夫拉特里”（胞族）。例如，塞讷卡部落有两个胞族；第一个胞族包括1—4四个氏族，第二个胞族包括5—8四个氏族。更详细地研究起来便可发现，这种胞族大抵是当初由部落分裂成的最初的氏族；因为在氏族内部禁止通婚的情况下，每个部落必须至少包括两个氏族才能独立存在。随着部落的增殖，每个氏族又分裂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氏族，这些氏族如今也作为单个的氏族而存在；而包括一切女儿氏族的最初的氏族，则作为胞族继续存在。在塞讷卡人和大多数其他印第安人中间，一个胞族内的各氏族被认为是兄弟氏族，而别个胞族的各氏族则被认为是它们的从兄弟氏族，——这种称呼，在美洲亲属制度中，象我们在前边所看到的，都具有极现实而明确的意义。塞讷卡人起初也不能在胞族内通婚，但是这种习俗久已废除了，如今只限于氏族。塞讷卡部落有一种传说，“熊”和“鹿”两个氏族是最初的氏族，其他氏族都是从这两个氏族派生的。这个新组织建立以后，便根据需要而改变；要是某一胞族的一些氏族灭亡了，那末为平均起见，有时就从别的胞族中拨几个氏族去补充它。因此，我们在不同的部落中间，可以看到名称相同的氏族以不同的方式集结在各胞族中。

易洛魁人的胞族的职能，部分地是社会性质的，部分地是宗教性质的。（1）胞族间互作球戏；每一胞族选出自己的优秀球员，其余的人按胞族旁立观看，并以本胞族球员的获胜打赌。（2）在部落议事会上，每个胞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坐在一起，两个胞族彼此相对，每个演说者在讲话时，都把各胞族的代表当做特别的团体。（3）如果部落内发生杀人事件，而行凶者与被害者不属于同一个胞族时，被害者的氏族往往诉诸自己的兄弟氏族；于是这些氏族就举行胞族议事会，把对方胞族作为一个团体进行交涉，使对方胞族也召集自己的议事会，以谋求事件的解决。因此，在这里，胞族又以最初的氏族的资格出现，并且比它派生的较微弱的单个氏族更有获胜的希望。（4）在重要人物死亡时，对方胞族办理安葬和丧礼，而死者胞族的成员则以死者的近亲服丧人资格参与葬仪。酋长死时，对方胞族将缺一事通知易洛魁人的联盟议事会。（5）在选举酋长时，胞族议事会也出面参预。兄弟氏族对选举的确认，被认为是一种当然的事情；但另一个胞族的氏族则可能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这个胞族的议事会即召开会议；如果议事会认为异议是正当的，选举就算无效。（6）从前，易洛魁人有一种特殊的宗教神秘仪式，白种人把它称为 *medicine-lodges*〔巫术集会〕。这种神秘仪式在塞讷卡人那里，是由两个宗教团体举行的；新会员入会时还举行正式的入会的仪式；两个胞族中各有一个这样的团体。（7）在征服时期⁷⁷，住在特拉斯卡拉四个区的四个 *lineages*（血族），如果是——而这差不多是肯定的——四个胞族的话，那末这证明，象希腊人的胞族以及德意志人的类似的血族团体一样，这种胞族也都有军事单位的意义；这四个 *lineages* 在作战时各成一队，各穿自己的制服，有自己的旗帜和自己的首领。

正如几个氏族组成一个胞族一样，几个胞族就古典形式来说

则组成一个部落；而那些大大衰微的部落则往往没有胞族这种中间环节。那末，美洲印第安人部落有什么特征呢？

1. 有自己的地区和自己的名称。每一部落除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以外，还占有广大的地区供打猎和捕鱼之用。在这个地区之外，还有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在语言接近的各部落中间，这种中立地带比较狭小，在语言不接近的各部落中间，中立地带比较大。这种地带跟德意志人的边境森林、凯撒的苏维汇人在他们地区四周所设的荒地相同；这也跟丹麦人和德意志人之间的 isarnholt（丹麦语为 jarnved, limes Danicus）、德意志人和斯拉夫人之间的萨克森森林和 branibor（斯拉夫语，意即“防卫林”，勃兰登堡这一名称即由此而来）相同。由这种不确定的疆界隔开的地区，乃是部落的公有土地，而为相邻部落所承认，并由部落自己来防卫，以免他人侵占。疆界的不确定，多半仅在人口大量增加的时候，才会在实际上感到不方便。部落的名称，看来多半是偶然发生，而不是有意选择的。随着时间的进展，往往一个部落被邻近各部落取了另外的名称，与该部落给自己取的名称不同，象德意志人的最初的历史的总称“日耳曼人”是由克尔特人给他们取的一样。

2. 有独特的、仅为这个部落所有的方言。事实上，部落和方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情，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即至今日，也未必完全停止。在两个衰落的部落合而为一的地方，有时例外地在同一个部落内说着两种极为相近的方言。美洲各部落的平均人数在两千人以下；但是彻罗基部落却有二万六千人，这是在合众国说同一方言的数目最多的印第安人。

3. 有宣布氏族所选出的酋长和军事首领正式就职的权利。

4. 有撤换他们的权利，甚至可以违反他们氏族的愿望而撤换他们。由于这些酋长和军事首领都是部落议事会的成员，部落对待他们有这种权利是当然的。凡已经组成部落联盟以及加入该联盟的一切部落都有代表参加联盟议事会的权力，上述权利便转归联盟议事会了。

5. 有共同的宗教观念(神话)和崇拜仪式。

“印第安人，是一个按照野蛮人方式信教的民族。”⁷⁸

他们的神话迄今还远没有批判地加以研究；他们已经给自己的宗教观念——各种精灵——赋予人的形象，但是他们还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所以还不知道具体的造像，即所谓偶像。这是一种正向多神教发展的对大自然与自然力的崇拜。各部落各有其正规的节日和一定的崇拜形式，即舞蹈和竞技；舞蹈尤其是一切宗教祭典的主要组成部分；每一部落各自庆祝自己的节日。

6. 有讨论公共事务的部落议事会。它是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的——这些人是氏族的真正代表，因为他们是随时都可以撤换的；议事会公开开会，四周围着部落的其余成员，这些成员有权加入讨论和发表自己的意见；决议则由议事会作出。按照通例，每个出席的人都可以随意发表意见，妇女也可以通过她们所选定的发言人陈述自己的意见。在易洛魁人中间，最后的决定需要一致通过，跟德意志人的马尔克公社在解决某些问题时一样。特别是，调整同其他部落的关系也包括在部落议事会的权限之内；部落议事会接受和派遣使者，宣战及媾和。要是发生战争，大半都由志愿兵来进行。在原则上，每一个部落只要没有同其他部落订立明确的和平条约，它同这些部落便都算是处在战争状态。反对这种敌人的军事行动，多半由一些优秀的战士来组织；这些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参加舞蹈的人，就等于宣告加入了出征队，队

伍便立刻组织起来，即时出动。部落的领土若被侵犯，其防卫也多半由志愿兵来担任。这种队伍的出发和归来，总要举行公共的典礼。这种出征并不需要得到部落议事会的同意，没有人去征求这种同意，也没有人给予这种同意。这正和塔西佗所记述的德意志人扈从队伍的私人出征一样⁷⁹，不过德意志人的扈从队伍，已具有比较经常的性质，而成为一种在平时也有组织，在战时团结其他志愿兵的强固核心了。这种武装队伍的人数一般不多；印第安人的最重要的出征，即使到距离很远的地方去，也是由不大的战斗力量来进行的。假如有几支这样的队伍为了一次大规模战事而联合起来时，其中每支队伍只服从它自己的首领；作战计划的统一，在某种程度上由这些首领的议事会来保证。据阿米亚努斯·马尔塞利努斯的记载，四世纪阿勒曼尼人在上莱茵的作战方法，就是如此。

7. 在有些部落中间，有一个最高的首领，但他的权力并不大。他是酋长之一，当需要紧急行动时，他应当在议事会召集会议做出最后决定之前采取临时的措施。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种具有执行权力的官员的微弱萌芽，不过它在进一步发展方面多半都没有结果；这种官员，如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的，虽不是到处，但在多数场合，都是由最高军事首长发展来的。

绝大多数的美洲印第安人，都没有超过联合为部落的阶段。他们的人数不多的部落，彼此由广大的边境地带隔离开来，而且由不绝的战争所削弱，这样他们就以少数的人口占有辽阔的地面。亲属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但在个别地方，最初本是亲属部落的一些部落从分散状态中又重新团结为永久的联盟，这样就朝民族〔Nation〕的形成跨出了第一步。在合众国，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便可以见到这种联盟的最发达的形式。他们从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地方（在这

里，他们大概是很大的达科塔族的一个分支)迁移出来，经过长期漂泊才定居在今日的纽约州，并分成了五个部落：塞讷卡，卡尤加，奥嫩多加，欧奈达及摩霍克。他们以捕鱼、打猎及原始园艺为业；住在大半用栏栅防卫起来的村落中。他们的人数从未超过二万；五个部落中有几个共同的氏族；他们说着同一种语言的非常近似的方言，占有互相连结的、为五个部落所瓜分的地区。因为这个地区是他们不久以前才征服来的，所以这些部落惯于团结起来对付被他们驱逐的部落，是自然而然的事。这样至迟到十五世纪初，就发展成为一种真正的“永世联盟”，这种联盟，一经意识到它所具有的力量，便立刻具有了进攻的性质，在1675年前后，当它达到了极盛的时候，便征服了它四周的广大土地，把这些地方上的居民一部分驱逐出境，一部分使之纳贡。易洛魁人联盟是尚未越过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印第安人(因而，墨西哥人、新墨西哥人¹⁸和秘鲁人除外)所曾达到的最进步的社会组织。联盟的基本特点如下：

1. 五个血缘亲属部落以在部落的一切内部事务上完全平等和独立为基础，结成永世联盟。这种血缘亲属关系是联盟的真实基础。五个部落中有三个称为父亲部落，互为兄弟部落；其余两个称为儿子部落，也互为兄弟部落。有三个氏族——最老的——在五个部落中都还存在着，另外有三个氏族在三个部落中都还存在着；这些氏族中的每一个氏族，其成员在所有五个部落中都被认为是兄弟。仅在方言上有差异的共同语言，便是共同世系的表现和证明。

2. 联盟的机关是联盟议事会，由五十个地位和权限平等的酋长组成；这个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

3. 这五十个酋长，在联盟成立时，被分配在各部落和氏族中，担任专为联盟目的而设立的新的公职。当出现缺位时，有关的氏

族便重新进行选举，同时有关的氏族也可以随时把他们撤换下来；不过委任权则属于联盟议事会。

4. 联盟的这些酋长们，在他们各自的部落中也是酋长，享有参加部落议事会和表决的权利。

5. 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

6. 表决是按部落举行的，这样，每个部落以及每个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

7. 五个部落议事会中每一个都可以召集联盟议事会，但联盟议事会本身不得自行召集。

8. 会议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每个易洛魁人都可以发言；但只有议事会才能作决定。

9. 联盟没有一长制酋长，即没有主掌执行权的首脑。

10. 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长（类似斯巴达人的两“王”，罗马的两执政官）。

易洛魁人在其中生活了四百余年、而且直至今日还生活于其中的社会制度，就是如此。我依据摩尔根，详细地叙述了这种制度，因为我们在这里有可能研究还不知有国家的社会组织。国家是以一种与全体固定成员相脱离的特殊的公共权力为前提的，所以毛勒凭其正确的直觉，确认德意志的马尔克制度是一种纯粹社会的制度，虽然它以后大部分成了国家的基础，但在本质上它是和国家不同的。因此，毛勒在他的一切著作中所研究的，是公共权力逐渐从马尔克、村落、田庄、城市等最初的组织中产生，和与之并行产生的情形。⁸⁰我们从北美印第安人那里可以看出，一个原来统一的部落怎样逐渐散布于广阔的大陆；各部落怎样通过分裂而转化为各民族（Völker），转化为整个的部落集团；语言怎样改变，以致不仅成了互相不懂的东西，而且差不多消失了原来统一性的任何

痕迹；与此同时，在部落内部，个别氏族怎样分裂为好几个氏族，老的母亲氏族以胞族的形式保存下来，但是这些最老的氏族的名称，在彼此相距极远的、老早就分离了的部落中间仍是一样的——“狼”和“熊”在大多数印第安部落中仍然是氏族的名称。一般说来，上述的社会制度适用于印第安人的一切部落，只是有许多部落没有达到亲属部落联盟的程度罢了。

我们也看到，氏族一旦成为社会单位，那末差不多以不可克服的必然性（因为这是极其自然的）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氏族、胞族及部落的全部组织。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并且它们之中每个都是闭关自守，各管各的事情，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情，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所以，我们凡遇见某一民族是把氏族作为社会单位时，我们也就可以去找出类似前面所讲的那种部落组织；凡有充足资料的地方，如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我们不仅能找出这种组织，而且会确信，即使在没有这种资料的场合，只要与美洲社会制度作一比较，也有助于我们解决最困难的争论与疑难。

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氏族复仇仅仅当作为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个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

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当易洛魁人在 1651 年前后征服伊利部落和“中立民族”⁸¹的时候，他们曾建议这两个部落作为完全的平等的成员加入他们的联盟；只是在被征服者拒绝了 this 建议之后，才被驱逐出自己所居住的地区。凡与未被腐化的印第安人接触过的白种人，都称赞这种野蛮人的自尊心、公正、刚强和勇敢，这些称赞证明了，这样的社会能够产生怎样的男子，怎样的妇女。

不久以前，我们在非洲看到了这种勇敢的榜样。卡弗尔人—祖鲁人在数年前，也象努比亚人在数月前一样，——两者都是至今还保存着氏族制度的部落——曾做出了任何欧洲军队都不能做的事情。⁸²他们没有枪炮，仅仅用长矛和投枪武装起来，在英国步兵——在密集队形战斗上被公认为世界第一——的后装枪的弹雨之下，竟然一直向前冲到刺刀跟前，不止一次打散英军队伍，甚至使英军溃退，尽管在武器上非常悬殊，尽管他们没有受过任何军训，也不知道什么是队列动作。英国人诉苦说，卡弗尔人比马走得还快，一昼夜比马走得还远，这就可以证明这种野蛮人的能力和毅力。“他们的最小的一条筋都暴栗起来，坚硬如钢，象鞭条一样。”——一位英国的画家这样说。

在没有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以前，人类和人类社会就是如此。要是我们把他们的状况和现代绝大多数文明人的状况作一比较，那末就可以看出，在今日的无产者或小农同古代自由的氏族成员之间，差别是极其巨大的。

这是一个方面。但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

它没有超出部落的范围；如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的，部落联盟的建立就已经意味着这种组织开始崩溃，易洛魁人征服其他部落的企图也表明了这一点。凡是部落以外的，便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在没有明确的和平条约的地方，部落与部落之间便存在着战争，而且这种战争进行得很残酷，使别的动物无法和人类相比，只是到后来，才因物质利益的影响而稍微缓和一些。全盛时期的氏族制度，如我们在美洲所见的，其前提是生产极不发达，因而广大地区内人口极度稀少；因此，人类差不多完全受着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这也就反映在幼稚的宗教观念中。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别一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这个时代的人们，不管在我们看来多么值得赞叹，他们彼此并没有什么差别，用马克思的话说，他们还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①。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不过它是被那种在我们看来简直是一种堕落，一种离开古代氏族社会的纯朴道德高峰的堕落的势力所打破的。最卑下的利益——庸俗的贪欲、粗暴的情欲、卑下的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而这一新社会自身，在其整整两千五百余年的存在期间，只不过是一幅区区少数人靠牺牲被剥削和被压迫的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求得发展的图画罢了，而这种情形，现在比从前更加厉害了。

^① 参看《资本论》第1卷第1章第4节。——编者注

四 希腊人的氏族

希腊人，象皮拉斯基人以及其他起源于同一部落的民族一样，在史前时代，就已经按照美洲人的那种有机的序列——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组织起来了。胞族可能是没有的，在多立斯人中间就是这样；部落联盟也可能不是到处都成立的，但无论如何氏族是基本的单位。希腊人，在他们出现在历史舞台上的时候，已经站在文明时代的门槛上了；他们与上述美洲部落之间，横着差不多整整两个很大的发展时期，亦即英雄时代的希腊人超过易洛魁人两个时期。所以，希腊人的氏族已经不再是易洛魁人的那种古老的氏族了，群婚^①的痕迹正开始显著地消失。母权制已让位给父权制；与此同时，正在产生的私有财富在氏族制度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第二个缺口是第一个缺口的自然结果：既然在实行父权制以后，富有的女继承人的财产在她出嫁时应当归她的丈夫所有，从而归别的氏族所有，所以，这便摧毁了整个氏族法权的基础，于是，为了把少女的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不仅容许少女在氏族内出嫁，而且非这样做不可。

根据格罗特的希腊史⁸³，其中雅典的氏族是建筑在以下的基础上的：

1. 共同的宗教节日和祭司的祀奉一定的神的特权。这种神被假想为氏族的祖先，并用独特的别名表明这种地位。

^① 在 1884 年版中不是“群婚”，而是“普那路亚家庭”。——编者注

2. 共同的墓地(参看狄摩西尼《反驳欧布利得》⁸⁴)。
3. 相互继承权。
4. 在受到侵害时提供帮助、保护和支援的相互义务。
5. 在一定情况下,特别是在事关孤女或女继承人的时候,在氏族内部通婚的相互权利和义务。
6. 拥有——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共同财产以及自己的 Archon(首长)和司库。

此后,几个氏族结合为一个比较不那么密切的胞族;但是在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到类似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特别是共同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以及在胞族成员被杀害时进行追究的权利。一个部落的所有胞族,又有共同的定期举行的祭典,由一个从贵族(Eupatriden)中间选出的 Phylobasileus(部落长)主持。

格罗特所说的,就是这样。马克思补充说:“但是,透过希腊氏族,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蒙昧人(例如易洛魁人)。”^①要是我们作进一步的研究,那就看得更加清楚。

事实上,希腊的氏族还具有以下的特征:

7. 按照父权制计算世系。
8. 禁止氏族内部通婚,但和女继承人结婚例外。这一例外及其成为律令,就证实古时的惯例仍然有效。这也是从下述普遍通行的惯例中产生的,即妇女出嫁后,就不再参与本氏族的宗教仪式,而改行她丈夫的氏族的宗教仪式,加入她丈夫的胞族。根据这一点以及狄凯阿尔科斯的著名的一段话看来⁸⁵,可知外婚乃是通例,而贝克尔在《哈里克尔》一书中径直认为,无论什么人都不得在本氏族内部通婚。⁸⁶

^①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7页。

——编者注

9. 收养外人入族的权利；这是用家庭收养的办法来实现的，但是有公开的手续，而且只限于例外情形。

10. 选举和撤换首长的权利。我们知道，每一氏族都有自己的首长；但是，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到过这一职务是在一定的家庭里世袭的。在野蛮时代结束以前，总是不大可能有严格的^①世袭制的，因为这种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

不仅格罗特，而且尼布尔、蒙森以及先前的其他一切古典古代历史家，都没有解决氏族问题。不论他们多么正确地叙述了氏族的许多特征，但是他们总是把氏族看做**家庭集团**，因此便不能理解氏族的本性和起源。在氏族制度之下，家庭从来不是，也不可能是一个组织单位，因为夫与妻必然属于两个不同的氏族。氏族整个包括在胞族内，胞族整个包括在部落内；而家庭却是一半包括在丈夫的氏族内，一半包括在妻子的氏族内。国家在其公法上也不承认家庭，到今日为止，家庭不过存在于私法上而已。然而我们的全部历史科学直至现在都是从以下一个荒诞的，尤其在十八世纪已成为不可侵犯的假定出发的：未必早于文明时代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曾是社会和国家赖以逐渐凝结起来的核心。

马克思补充说：“格罗特先生应当进一步指出，虽然希腊人是从神话中引伸出他们的氏族的，但是这些氏族比他们自己所造成的神话及其诸神和半神要古老些。”^②

摩尔根爱引用格罗特的话，因为后者是一个很有威望的和十分值得信任的证人。格罗特又说到，每个雅典氏族都有一个从它

① “严格的”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9页。
——编者注

的假想的祖先传给他们的名称；在梭伦时代以前，死者的财产一律由同氏族人(gennêtes)继承，在梭伦时代以后，死者如无遗言，其财产亦由同氏族人继承；遇有杀害事件，首先是被害者的近亲有权利和义务向法庭控告犯罪者，其次是同氏族人，最后是胞族成员：

“我们所知道的关于最古的雅典法律的一切，都是以氏族及胞族的区分为基础的。”⁸⁷

氏族起源于共同祖先，成了“庸人学者”(马克思语)^①绞尽脑汁而不能解决的难题。既然他们很自然地认为这种祖先纯粹是神话人物，他们便根本没有可能解释氏族是怎样从许多彼此相邻的、甚至起初没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中产生出来的，然而单是为了解释氏族的存在，他们还是非这样做不可。这样他们便陷入了说空话的圈子，不能超出这样一个论题：系谱的确是一种虚构，但氏族是一个现实，因之，格罗特终于说(括弧内的话是马克思加的)：

“我们很少听到这种系谱，因为仅仅在一定的、特别隆重的场合才公开把它提出来。可是，比较不出名的氏族也有其共同的宗教仪式(这真稀奇呵，格罗特先生!)，有共同的超人的祖先和系谱，象比较有名的氏族一样(格罗特先生，这在比较不出名的氏族那里真十分稀奇呵!)；根本的结构和观念的基础(亲爱的先生！不是观念的而是现实的，用普通德语说是肉欲的!)在一切氏族中间都是相同的。”⁸⁸

马克思把摩尔根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概括如下：“与原始形态的氏族——希腊人象其他凡人一样也曾有过这种形式的氏族——相适应的血缘亲属制度，使氏族一切成员得以知道相互的亲属关系。他们从童年时代起，就在实践上熟悉了这种对他们极其重要的事物。随着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这种事物就湮没无闻了。氏族名

^①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1页。

——编者注

称创造了一个系谱，相形之下，个体家庭的系谱便显得没有意义。这种氏族名称，现在应当证明具有这种名称的人有共同世系；但是氏族的系谱已经十分湮远，以致氏族的成员，除了有较近的共同祖先的少数场合以外，已经不能证明他们相互之间有事实上的亲属关系了。名称本身就是共同世系的证据，而且除了收养外人入族的情形以外，也是不可争辩的证据。反之，象格罗特^①和尼布所所做的那样，实际否定氏族成员间的任何亲属关系，从而把氏族变为纯粹虚构和幻想的产物，这是只有‘观念的’、亦即蛰居式的书斋学者才能干得出来的事情。由于血族的联系（尤其是一夫一妻制发生后）已经湮远，而过去的现实看来是反映在神话的幻想中，于是老实的庸人们便作出了而且还在继续作着一种结论，即幻想的系谱创造了现实的氏族。”^②

胞族，象在美洲人那里一样，是一种分裂成几个女儿氏族同时又把它们联合起来的母亲氏族，这种母亲氏族常常表示所有这些女儿氏族出自一个共同的祖先。比如，据格罗特说：

“赫卡泰胞族的所有同时代的成员，都承认在第十六亲属等级内有一个共同的神为其祖先。”⁸⁹

所以，这一胞族的一切氏族都是真正的兄弟氏族。在荷马的诗篇中，还把胞族看做军事单位，在那著名的一段中，奈斯托尔劝告亚加米农说：要按照部落和胞族来编制军队，以便胞族可以帮助胞族，部落可以帮助部落。⁹⁰此外，胞族在其成员被害时有追究的权利和义务；可见在较早的时代，胞族也有血族复仇的义务。其

①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不是格罗特，而是格罗特经常引用其著作的公元二世纪的古希腊学者波鲁克斯。——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2—173页。——编者注

次，胞族有共同的神殿和节日，而且，从古代雅利安人的传统的对自然的崇拜而来的全部希腊神话，其发展本身，实质上也是由氏族及胞族所制约并在它们内部进行的。再次，胞族有一个胞族长（*phratriarchos*），据德·库郎歌说，它还有全体大会，通过必须执行的决定，拥有审判的和行政的权力。⁹¹甚至以后的轻视氏族的国家，也给胞族保留下了若干公共的行政性的职能。

几个亲属胞族构成一个部落。在阿提卡，共有四个部落，每个部落有三个胞族，每个胞族有三十个氏族。这样细密的集团划分，是以有意识的和有计划的干涉自发形成的秩序为前提的。至于这是怎样发生的，什么时候发生的，以及为什么发生的，希腊历史都没有提到，希腊人自己关于他们的历史所保存下来的记忆仅仅追溯到英雄时代为止。

聚居在一个比较不大的地区上的希腊人，其方言上的差异不象在广大的美洲森林中那样显著；但是就是在这里我们也看到，只有基本方言相同的部落才结合成为一个大的整体；甚至小小的阿提卡也有独特的方言，这一方言后来获得了统治地位而成为共同的散文语言。

在荷马的诗中，我们可以看到希腊的各部落在大多数场合已联合成为一些小民族（*kleine Völkerschaften*）；在这种小民族内部，氏族、胞族和部落仍然完全保持着它们的独立性。它们已经住在有城墙的城市里；人口的数目，随着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展以及手工业的萌芽而日益增长；与此同时，就产生了财产上的差别，随之也就在古代自然长成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各个小民族（*Völkchen*），为了占有最好的土地，也为了掠夺战利品，进行着不断的战争；以俘虏充作奴隶，已成为公认的制度。

这些部落和小民族的组织如下：

1. 常设的权力机关为**议事会** (bulê), 这种议事会最初大概是由各氏族的首长组成的, 后来, 由于其人数增加得太多, 便由其中选出的一部分人组成, 这就造成了发展和加强贵族分子的机会; 狄奥尼修斯所描述的英雄时代的议事会正是这样由贵族 (kratistoi) 组成的⁹²。议事会对于一切重要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例如, 在埃斯库罗斯的作品中就谈到过忒拜议事会曾作了一个当时必须遵守的决定, 即为伊托克利斯举行荣誉葬礼, 而波吕涅克斯的尸体则让狗吃掉。⁹³ 随着国家的设立, 这种议事会就变为元老院了。

2. **人民大会** (agora)。我们在易洛魁人中间已经看到, 当议事会开会时, 人民——男男女女都站在周围, 按照规定的程序参加讨论, 这样来影响它的决定。在荷马所描写的希腊人中间, 这种“围立” [Umstand] (这是古代德意志人的法庭用语) 已经发展成为一种真正的人民大会, 这种情形在古代德意志人那里也有。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 以解决各项重要问题; 每个男子都可以发言。决定是用举手(埃斯库罗斯的《求援女》)或欢呼通过的。人民大会是最高级的权力, 因为, 正如舍曼所说(《希腊的古代》),

“当谈到一件须要人民协助来执行的事情的时候, 荷马并未向我们指出任何可以违反人民意志而强迫他们来这样做的手段”⁹⁴。

原来, 当部落中每个成年男子都是战士的时候, 那脱离了人民的、可以用来和人民对抗的公共权力还不存在。自然长成的民主制还处于全盛时期, 所以无论在判断议事会的或者巴塞勒斯的权力与地位时, 都应当以此为出发点。

3. **军事首长**(巴塞勒斯)。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道: “欧洲的学者们大都是天生的宫廷奴才, 他们把巴塞勒斯变为现代意义上的君主。美国共和主义者摩尔根是反对这一点的。他极其辛辣地、但很公正地说到阿谀逢迎的格莱斯顿先生和他的《世界的少年时

代》一书⁹⁵：

“格莱斯顿先生向我们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领袖描写成国王和公侯，而且添加了绅士的风味；但是他本人不得不承认：整个说来，我们以为长子继承的习惯或法律已经规定得很充分，但不是十二分明确⁹⁶。”

大概，带有这种保留条件的长子继承制，在格莱斯顿先生本人看来，也是充分地尽管不是十二分明确地失掉了任何意义的。

我们已经看到，易洛魁人和其他印第安人的酋长职位是怎样继承的。一切职位多数场合都是在氏族内部选举的，因而在氏族范围内世袭的。在递补遗缺时，最亲近的同氏族亲属——兄弟，或姊妹的儿子，逐渐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理由摒弃他。因此，如果说在希腊人中间，在父权制统治之下，巴塞勒斯的职位通常是传给儿子或儿子中的一个，那末这仅仅证明，儿子们在这里可能指望通过人民选举而获得继承权，但决不是说不经过人民选举就承认继承合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易洛魁人和希腊人中间所看到的，是氏族内部的特殊的显贵家庭的最初萌芽，而在希腊人那里，还是未来的世袭元首或君主的最初萌芽。因此，可以推想希腊人的巴塞勒斯，正象罗马的“王”（勒克斯）一样，必须是或者由人民选举的，或者为人民的公认的机关——议事会或人民大会——所认可的。

在《伊利亚特》里，“勇士的统领”亚加米农，并不是作为希腊人的最高国王，而是作为围城盟军的最高统帅而出现的。当希腊人中间发生内讧时，奥德赛在一段著名的话中指明了他的这一地位：多头制是不好的，应该有一个人做统帅等等（此外还有一节人人爱诵的关于权杖的诗，但这是后人加的）。⁹⁰“奥德赛在这里并不是讲述统治的形式，而是要求服从战争中的最高统帅。对于在特洛伊城下仅仅作军队出现的希腊人说来，人民大会是进行得十分民

主的。阿基里斯在说到赠品,即说到分配战利品时,他总是认为应该由‘亚该亚人的儿子们’即人民来分配,而不是由亚加米农或其他某个巴赛勒斯来分配。‘宙斯所生的’,‘宙斯所养的’这一类称号,不能证明任何东西,因为每个氏族都起源于一个神,而部落首长的氏族则起源于一个‘更显赫’的神,在这里就是起源于宙斯。甚至非自由民,如牧猪人优玛士以及其他,都是‘神的’(dioi 和 theoi),这是在《奥德赛》中所描述的情形,即在比《伊利亚特》晚得多的时期中发生的情形;在这本《奥德赛》中,‘英雄’的称号还给予传令官木利奥斯和盲人歌手德莫多克。^①简言之,希腊著作家用来表示荷马所说的王权的 basileia [巴赛勒斯] 一词(因为这一权力的主要特征是军事的统率),在同时存在议事会和人民大会的情况下,其意不过是军事民主制而已。”(马克思语)^②

巴赛勒斯除军事的权限以外,还有祭祀的和审判的权限;审判的权限没有详细规定,但祭祀的权限是他作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代表而被赋与的。关于民政、行政的权限从来没有提到过;但是巴赛勒斯由于职位的关系大概也是议事会的成员。这样,把“巴赛勒斯”一词译成德语的 «König» 在语源上是完全正确的,因为 «König» (Kuning) 是由 Kuni, Künne 而来的,即“氏族首长”的意思。不过,古希腊文的“巴赛勒斯”跟现代意义的 «König» (国王) 一词是完全不相符合的。修昔的底斯把古代的 basileia 很确定地叫做 patrikê, 即由氏族产生的意思,并说, basileia 有明确规定的、因而是有限的权限。⁹⁷ 亚里士多德也说,英雄时代的 basileia 是对

① 在马克思的手稿中接着还有一句为恩格斯所省略的话:“奥德赛用来称呼亚加米农的‘科伊腊诺斯’(κοίρανος)这个词和‘巴赛勒斯’这个词一样,也仅仅意味着‘战争中军队的统帅’。”——编者注

②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80页。
——编者注

自由人的统率，巴塞勒斯是军事首长、法官和最高祭司⁹⁸；可见，巴塞勒斯并未握有后世所谓的统治权力。^①

这样，我们看到，在英雄时代的希腊社会制度中，古代的氏族组织还是很有活力的，不过我们也看到，它的瓦解已经开始；由于子女继承财产的父权制，促进了财产积累于家庭中，并且使家庭变成一种与氏族对立的力量；财产的差别，通过世袭显贵和王权的最初萌芽的形成，对社会制度发生反作用；奴隶制起初虽然仅限于俘虏，但已经开辟了奴役同部落人甚至同氏族人的前景；古代部落对部落的战争，已经开始蜕变为在陆上和海上为攫夺家畜、奴隶和财宝而不断进行的抢劫，变为一种正常的营生，一句话，财富被当做最高福利而受到赞美和崇敬，古代氏族制度被滥用来替暴力掠夺财富的行为辩护。所缺少的只是一件东西，即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保障单个人新获得的财富不受氏族制度的共产制传统的侵犯，不仅可以使以前被轻视的私有财产神圣化，并宣布这种神圣化是整个人类社会的最高目的，而且还会给相继发展起来的获得财产的新形式，因而是给不断加速的财富积累，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

而这样的机关也就出现了。国家被发明出来了。

^① 就象对于希腊的巴塞勒斯一样，阿兹蒂克人的军事首长也被误解为近代的王公。摩尔根最先对于西班牙人的起初是出于误会和夸张，后来简直是说谎的报告作了历史的批判，并证明，墨西哥人处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但他们的发展程度略微超过了新墨西哥的普韦布洛印第安人，他们的社会制度在根据被曲解了的报告来推论的范围内说，相当于以下的情形，这是一个包括三个部落的联盟，它征服了其他几个部落并使之朝贡；它由联盟议事会和联盟军事首长来管理，西班牙人就是把把这个联盟军事首长变成了“皇帝”。

五 雅典国家的产生

国家是怎样靠部分地改造氏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来排挤掉它们，并且最后全部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来取代它们而发展起来的；受这些国家权力机关支配的，因而也可以被用来反对人民的，武装的“公共权力”，又是怎样代替了氏族、胞族和部落中自己保卫自己的真正的“武装的人民”的——关于这一切，至少是它的始初阶段，再好莫过于从古雅典来加以研究。各种形式的更替，基本上已由摩尔根描绘出来了，我要补充的大半是引起这种形式更替的经济内容。

在英雄时代，雅典人的四个部落，还分居在阿提卡的各个地区；甚至组成这四个部落的十二个胞族，看来也还有自己单独的居住地，即凯克罗普斯的十二个城市。制度也是英雄时代的制度：人民大会，人民议事会和巴赛勒斯。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土地已被分割而成了私有财产，这种情形正是和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末期已经比较发达的商品生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商品交易相符合的。除了谷物以外，还已经生产葡萄酒和植物油；爱琴海的海上贸易，已经逐渐脱离腓尼基人的控制而大半落于阿提卡居民之手。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很快就都杂居起来；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在自己的居住地上被看做外人。在和平时期，每一个胞族和每一个部落都是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也

不向雅典的人民议事会或巴塞勒斯请示。但是那些住在胞族或部落的地区内而不属于这个胞族或部落的人，自然是不能参与这种管理的。

这就扰乱了氏族制度机关的正常活动，以致在英雄时代就需要设法补救。于是实行了提修斯所规定的制度。这一改变首先在于，在雅典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就是说，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一部分事务，被宣布为共同的事务，而移交给设在雅典的总议事会管辖了。由于这一点，雅典人比美洲任何土著民族都前进了一步：相邻的各部落的单纯的联盟，已经由这些部落融合为统一的民族(Volk)所代替了。于是就产生了凌驾于各个部落和氏族的法权习惯之上的一般的雅典民族法；只要是雅典的公民，即使在非自己部落的地区，也取得了确定的权利和新的法律保护。但这样一来就跨出了摧毁氏族制度的第一步，因为这是后来容许不属于全阿提卡任何部落并且始终都完全处于雅典氏族制度以外的人也成为公民的第一步。提修斯所制定的第二个制度，就是把全体人民，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概分为 Eupatriden(贵族)、Geomoren(农民)和 Demiurgen(手工业者)三个阶级，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公职的独占权。不过这一划分，除了由贵族担任公职以外，并没有起什么作用，因为除此以外，它并未规定各个阶级之间的任何法权上的差别。^①但它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向我们揭示了新的、暗中发展起来的社会要素。它表明，由一定家庭的成员担任氏族公职的习惯，已经变为这些家庭担任公职的无可争辩的权利；这些因拥有财富而本来就有势力的家庭，已经开始在自己的氏族之外联合成一种独特的特权阶级；而刚刚萌芽的国家，也就使这种霸占行

^① 在 1884 年版中这句话的结尾是这样写的：“因为其余两个阶级并未获得任何特殊的权利”。——编者注

为神圣化。其次，它表明，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已经如此牢固，以致以前氏族和部落的划分在社会意义方面已不是最重要的。最后，它宣告了氏族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不可调和的矛盾；建立国家的最初企图，就在于破坏氏族的联系，其办法就是把每一氏族的成员分为特权者和非特权者，把非特权者又按照他们的职业分为两个阶级，从而使之互相对立起来。

以后的雅典政治史，直到梭伦时代，知道得很不完全。巴塞勒斯一职已经丧失了它的意义；国家首脑人物已由贵族中所选出的执政官来充任。贵族的统治日益加强，到了公元前 600 年左右，已经变得令人不能忍受了。这时，货币和高利贷已成为压制人民自由的主要手段。贵族们的主要居住地是雅典及其近郊，在那里，海上贸易以及附带的有时仍然进行的海上掠夺，使贵族们发财致富，并使货币财富集中在他们手中。由此而日益发达的货币经济，就象腐蚀性的酸类一样，渗入了农村公社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的生活方式。氏族制度同货币经济绝对不能相容；阿提卡小农的破产是与保护他们的旧的氏族联系的松弛同时发生的。债务契约和土地抵押（雅典人已经发明了抵押办法）既不理睬氏族，也不理睬胞族。而旧的氏族制度既不知有货币，也不知有贷款，更不知有货币债务。因此，贵族的日益扩展的货币统治，为了保护债权人对付债务人，为了使货币所有者对小农的剥削神圣化，也造成了一种新的习惯法。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竖这种柱子的田地，大半都因未按期归还押款或利息而出售，归贵族高利贷者所有了；农民只要被允许作佃户租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把其余六分之五以地租的形式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不仅如此，如果出卖土地所得的钱不够还债，或者

债务没有抵押保证，那末债务人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出卖到国外去做奴隶，以偿还债务。父亲出卖子女——这就是父权制和一夫一妻制的第一个果实！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末他可以把债务人本身卖为奴隶。雅典人的文明时代的欢乐的曙光，就是如此。

以前，当人民的生活条件和氏族制度还相适应时，这样的变革是不可能的；但是现在这一变革发生了，人们不知道它是怎样发生的。我们暂且回转来看一下易洛魁人吧。这时强加在雅典人身上而他们可以说并未参与策划并且又确乎违反他们意志的状况，在易洛魁人中间是不能想象的。在易洛魁人那里，年年不变的生产生活资料的方式，决不会产生这种仿佛从外面强加的冲突，这种富人与穷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的对立。易洛魁人离支配自然的地步还远得很，但是在他们所能达到的自然界限以内，他们是支配着自己的生产的。除开他们的小小园圃的歉收，他们的河流湖泊内的鱼类的罄竭以及森林中猎物的绝迹以外，他们知道他们获取生活资料的方式会产生什么结果。所产生的一定是生活资料，尽管有时很少，有时较多；但是决不会产生那种无意中产生的社会变革，氏族联系的破裂，或同氏族人和同部落人分裂为互相斗争的对立阶级。生产是在极狭隘的范围内进行的，但生产品完全由生产者支配。这是野蛮时代的生产的巨大优越性，这一优越性随着文明时代的到来便丧失了。夺回这一优越性，但是以今日人类所获得的对自然的有力支配以及今日已有可能的自由结合为基础，这将是下几代人的任务。

希腊人的情形就不同了。业已出现的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了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成了商品。这就包含着随之而来的全部变革的萌芽。当生产者不再直接消费自己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把它转让出去的时候，他们就失去了对自己的产品

的支配权力。他们已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如何。于是利用产品来反对生产者、剥削和压迫生产者的可能性便产生了。因此，不论哪一个社会，只要它不消灭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它便不能长久保持对它自己的生产的支配，不能长久保持对自己生产过程的社会后果的控制。

然而，产品是怎样在单个人之间的交换发生以后以及随着产品变成商品而迅速地支配了它的生产者的——这一点雅典人不得不亲自来体验了。随着商品生产，出现了个人单独经营的土地耕作，以后不久又出现了个人的土地所有制。随后就出现了货币，即其余一切商品都可以和它交换的普遍商品。但是当人们发明货币的时候，他们并没有想到，这样一来他们就创造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一种整个社会都要向它屈膝的普遍力量。这种未经它自身创造者的预知并违反其意志而突然崛起的新力量，就以其全部青春时代的粗暴性使雅典人感受到它的支配了。

怎么办呢？古老的氏族制度，不仅无力反对货币的胜利进军，而且它也绝对没有办法能在自己的结构内部给货币、债权人、债务人以及逼债等找到立足之地。但是新的社会力量已经存在；挽回旧的美好时光的虔诚愿望和渴望，都没有能再把货币和高利贷从世界上消除。而且，在氏族制度中已经打穿了一系列其他次要的缺口。在全部阿提卡境内，特别是在雅典城本身，各氏族和胞族的成员相互杂居，已经一代比一代厉害了，尽管这时雅典人仍然只能把土地而不能把自己的住宅卖给本氏族以外的人。随着工业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各种生产部门——农业、手工业（在手工业内又有无数行业）、商业、航海业等——之间的分工日益充分地发展起来；居民现在依其职业分成了相当稳定的集团；其中每个集团都有好多新的共同的利益，这种利益在氏族或胞族内是没有存在的余

地的，因而就需要创设新的官职为这种利益服务。奴隶的数量已经大大增加，在那个时候大概就已经大大超过自由的雅典人；氏族制度最初是不知道奴隶制的，因而也就不知道控制这大批非自由人的手段。最后，贸易把许多外地人吸引到雅典来，这些外地人是为了易于赚钱而移居这里的；按照旧制度，他们既没有权利，也不受法律保护，所以尽管有传统的容忍精神，他们仍然是人民中间令人不安的异己分子。

一句话，氏族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社会一天天成长，越来越超出氏族制度的范围；即使是最严重的坏事在它眼前发生，它也既不能阻止，又不能铲除了。但在这时，国家已经不知不觉地发展起来了。最初在城市和乡村间，然后在各种城市劳动部门间实行的分工所造成的新集团，创立了新的机关以保护自己的利益；各种官职都设置起来了。这时，年轻的国家首先就需要一支自己的军事力量，而在操航海业的雅典人中间，起初只能是一支海上的军事力量，用以进行个别的小规模战争和保护商船。在梭伦以前的一个不能确知的时期，设置了诺克拉里，即小规模的小区，每个部落设十二个；每一诺克拉里必须提供一只战船，配备上武器和船员，此外，还要提供两个骑士。这个设施对氏族制度起了双重的破坏作用；第一，它造成了一种已不再直截了当同武装起来的全体人民相符合的公共权力；第二，它第一次不依亲属集团而依**共同居住地区**为了公共目的来划分人民。这有什么意义，可以从下面看出来。

既然氏族制度对于被剥削的人民不能有任何帮助，于是就只有期望正在产生的国家。而国家也确实以梭伦制度的形式给予了这种帮助，同时它又靠牺牲旧制度来增强自己。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而且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至于他在公元前594年实现改革的方式，我们在这里可以不谈。迄今所发生的一切

革命，都是为了保护一种所有制以反对另一种所有制的革命。它们如果不侵犯另一种所有制，便不能保护这一种所有制。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是牺牲封建的所有制以拯救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在梭伦所进行的革命中，应当是损害债权人的财产以保护债务人的财产。债务简单地被宣布无效了。详情我们虽然不太清楚，但是梭伦在他的诗中自夸说，他清除了负债土地上的抵押柱，使那些因债务而被出卖和逃亡到海外的人都重返家园。这只有通过公开侵犯财产所有权才能做到。的确，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做盗窃）另一种财产而进行的。所以毫无疑问，二千五百年来私有制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只是由于侵犯了财产所有权的缘故。

但现在必须防止这种使自由的雅典人变为奴隶的情形重演。这一点，首先是通过普遍实行的措施，例如禁止缔结以债务人的人身作抵押的债务契约而做到的。此外，又规定了个人所能占有的土地的最大数额，以便至少把贵族对于农民土地的无限贪欲限制一下。然后又对制度本身作了修改；对我们说来，最重要的有以下几点：

议事会规定由四百人组成，每一部落为一百人；因此在这里，部落依然是基础。不过这是新的国家组织从旧制度中接受下来的唯一方面。至于其他方面，梭伦把公民按照他们的地产和收入分为四个阶级；五百、三百及一百五十袋谷物（一袋约等于四十一公升），为前三个阶级的最低限度的收入额；地产少于此数或完全没有地产的人，则属于第四阶级。只有三个上等阶级的人才能担任一切官职；只有第一阶级的人才能担任最高的官职；第四阶级只有在人民大会上发言和投票的权利，但是，一切官吏都是在这里选出的，一切官吏在这里都要作关于自己活动的报告；一切法律都是在

这里制定的；而第四阶级在这里占多数。贵族的特权，部分地以财富特权的形式恢复起来；但人民却保留有决定的权力。此外，四个阶级都是新的军队组织的基础。前两个阶级提供骑兵，第三阶级提供重装步兵，第四阶级提供不穿甲冑的轻装步兵或在海军中服务，大概还领饷银。

这样，在制度中便加入了一个全新的因素——私有财产。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于是，随着有产阶级日益获得势力，旧的血缘亲属团体也就日益遭到排斥；氏族制度遭到了新的失败。

然而，按照财产来规定政治权利的办法，并不是国家不可缺少的设施。虽然这种办法在国家制度的历史上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许多国家，而且恰好是最发达的国家，都是不需要它的。即使在雅典，它也只起了暂时的作用；从亚里斯泰迪兹的时候起，一切官职对每个公民都是开放的。⁹⁹

其后八十年间，雅典社会就逐渐采取了一个它在以后数百年中都遵循着的发展方向。在梭伦以前的时代盛行的农村高利贷，以及地产的无限制的集中，都受到了节制。商业以及靠奴隶劳动日益大规模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和精巧手工艺，都成了流行的职业。人们也比较开通了。旧时残酷剥削自己同胞的方法，已经弃而不用，如今主要是剥削奴隶和雅典以外的买主了。动产，即由货币、奴隶以及商船构成的财富，日益增加，但是，这时它已经不是单单用作购置地产的手段，象在眼光狭小的最初时期那样，——它已经变成目的本身了。结果，一方面发生了新阶级即从事工商业的富人对旧的贵族权力的胜利竞争，另一方面，就使旧的氏族制度的残余失去了它的最后地盘。现在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都遍布于全阿提卡并完全杂居在一起，因此，氏族、胞族和部落已不适宜于

作为政治集团了；大量的雅典公民不属于任何氏族；他们是移民，他们虽然取得了公民权，但是并没有被编入任何旧的血族团体；此外，还有不断增加的仅仅被保护的外来的移民。¹⁰⁰

这时，党派斗争在进行着；贵族想夺回他们以前的特权，并在短时期内占了上风，直到克利斯提尼革命时（公元前509年）才最终被推翻，但氏族制度的最后残余也随之而灭亡了。¹⁰¹

克利斯提尼的新制度撇开了以氏族和胞族为基础的几个旧部落。代替它们的是一种全新的组织，这种组织是以已经用诺克拉里试验过的只依居住地区来划分公民的办法为基础的。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血族团体的族籍，而只是经常居住的地区了；现在要加以划分的，不是人民，而是地区了；居民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区的简单的附属物了。

全阿提卡被划分成一百个自治区，即所谓德莫。居住在每个德莫内的公民（德莫特），选举出自己的区长（德马赫）和司库、以及审理轻微案件的三十个法官。各个德莫同样也有自己的神殿及守护神或英雄，并选出祀奉他们的神职人员。德莫的最高权力，属于德莫特大会。摩尔根说得对，这是美洲市镇自治区的一种原型。¹⁰²当时在雅典正在产生的国家开始时所依据的单位，正好和现代国家在最高发展阶段上最后要达到的单位相同。

十个这样的单位，即德莫，构成一个部落，但是这种部落和过去的血族部落不同，现在它被叫做地区部落。地区部落不仅是一种自治的政治组织，而且也是一种军事组织；它选出一个菲拉尔赫^①即部落长，指挥骑兵；一个塔克色阿赫，指挥步兵；一个兵法官，统率在部落境内招募的全体军人。其次，它提供五艘配有船员

^① 来源于古希腊文的“菲拉”（部落）一词。——编者注

和船长的战船；并且有阿提卡的一位英雄作为自己的守护神，英雄的名字也就是部落的名称。最后，它选举五十名代表参加雅典议事会。

最终的结果是雅典国家。它是由十个部落所选出的五百名代表组成的议事会来管理的，最后一级的管理权属于人民大会，每个雅典公民都可以参加这个大会并享有投票权；此外，有执政官和其他官员掌管各行政部門和司法事务。在雅典没有总揽执行权力的最高官员。

由于实施这个新制度和容纳大量被保护民——一部分是移民，一部分是被释放的奴隶，——血族制度的各种机关便受到排挤而不再过问社会事务；它们下降为私人性质的团体和宗教会社。不过，旧氏族时代的道德影响、因袭的观点和思想方式，还保存很久，只是逐渐才消亡下去。这一点从下面的一个国家设施中可以看出。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雅典在当时只有一支国民军和一支直接由人民提供的舰队，它们被用来抵御外敌和压制当时已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奴隶。对于公民，这种公共权力起初只不过当作警察来使用，警察是和國家一样古老的，所以十八世纪的质朴的法国人不讲文明民族而讲警察民族(nations policées)^①。这样，雅典人在创立他们國家的同时，也创立了警察，即由步行的和骑马的弓箭手组成的真正的宪兵队，或者如德国南部和瑞士所说的 Landjäger^②。不过，这种宪兵队却是由奴隶组成的。这种警察职务，在自由的雅典人看来是非常卑贱的，以致他们宁愿叫武装的奴隶逮捕自己，而自己却不肯去干这

① 文字游戏：«policé»——“文明的”，«police»——“警察”。——编者注

② 方言，意即宪兵。——编者注

种丢脸的事。这仍是旧的氏族思想。国家是不能没有警察的，不过国家还很年轻，还未享有充分的道义上的威望，足以使那种必然要被旧氏族成员视为卑贱的行业受到尊敬。

现在已经大体上形成的国家是多么适合雅典人的新的社会状况，这可以从财富、商业和工业的迅速繁荣中得到证明。现在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所赖以建立的阶级对立，已经不再是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立的了。到了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连妇女和儿童在内，约为九万人，而男女奴隶为三十六万五千人，被保护民——外地人和被释放的奴隶为四万五千人。这样，每个成年的男性公民至少有十八个奴隶和两个以上的被保护民。大量奴隶的存在，是由于许多奴隶在监工的监督下在房屋很大的手工工场内一起工作。但是，随着商业和工业的发展，发生了财富积累和集中于少数人手中以及大批自由公民贫困化的现象；摆在自由公民面前的只有两条道路：或者从事手工业去跟奴隶劳动竞争，而这被认为是可耻的、卑贱的职业，并且不会有什么成功；或者变成穷光蛋。他们在当时条件下必不可免地走上了后一条道路；由于他们数量很大，于是就把整个雅典国家引向了灭亡。所以，使雅典灭亡的并不是民主制，象欧洲那些讨好君主的学士们所断言的那样，而是排斥自由公民劳动的奴隶制。

雅典人国家的产生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一方面，因为它的产生非常纯粹，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庇西特拉图的篡位为时很短，并未留下任何痕迹，¹⁰³——另一方面，因为在这里，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民主共和国，是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的；最后，因为我们是充分知道这个国家形成的一切重要详情的。

六 罗马的氏族和国家

从罗马建城的传说中可以看出，最早在这里定居的是由许多拉丁氏族（传说有一百个）联合而成的一个部落；不久又加入了一个萨伯力安部落，似乎也有一百个氏族；最后加入的是一个由各种不同的分子构成的第三个部落，据传说它也有一百个氏族。初看起来，这全部故事证明，在这里除了氏族以外，再没有自然形成的任何东西，连氏族本身在许多情况下，也只不过是故土上继续存在的母亲氏族的分支而已。各个部落都带有人工构成的痕迹，但它们大部分都是由有亲属关系的分子构成的，并且不是按照人工造成的部落而是按照古代自然长成的部落的样子构成的；也可能，有一个真正的老部落作了三个部落中每一个部落的核心。中间环节——胞族，是由十个氏族组成的，叫做库里亚；因此，共有三十个库里亚。

人们公认，罗马氏族的制度和希腊氏族的制度是相同的；如果说，希腊氏族是我们在美洲红种人中间发现其原始形态的那种社会单位的进一步发展，那末，这对于罗马氏族也完全适用。因此，我们在这里只须简单地谈谈。

罗马的氏族，至少在该城存在的早期，有以下的制度：

1. 氏族成员的相互继承权；财产仍保留在氏族以内。在罗马氏族里，也象在希腊氏族里一样，因为父权制已经盛行，所以女系后裔已经没有继承权。根据我们所知道的最古的罗马成文法即十二铜表法¹⁰⁴，首先是子女作为直接继承人继承财产；要是没有子女，

则由阿格纳蒂(男系亲属)继承;倘若连阿格纳蒂也没有,则由同氏族继承人继承。无论在哪种情况下,财产都是留在氏族以内的。在这里我们看到,由财富的增加和一夫一妻制所产生的新的法律规范已逐渐渗入氏族的习俗:同氏族人的原先是平等的继承权,起初——如前面所说的在很早的时期——在实践上限于阿格纳蒂,最后只限于亲生子女及其男系后裔;不言而喻,这和十二铜表法上的顺序是相反的。

2. 占有共同的墓地。克劳狄名门氏族,在由勒吉利城迁到罗马时,得到了一块土地,此外还在城内得到了一块共同墓地。还在奥古斯都时代,死在条多堡森林的瓦鲁斯的首级运到罗马后¹⁰⁵,即埋在 *gentilitius tumulus*〔氏族坟山〕;可见他的氏族(昆提利)还有独特的坟山。^①

3. 共同的宗教节日。这些 *sacra gentilitia*〔氏族祭典〕是众所周知的。

4. 氏族内部不得通婚。这在罗马似乎从来没有成为一种成文法,却是一种习俗。在名字一直保存到今天的大量罗马人夫妇中,没有一对夫妇的氏族名称是相同的。继承权也证实了这一惯例。妇女出嫁后就丧失了她的阿格纳蒂的权利,而退出自己的氏族;不论她或她的子女都不能继承她的父亲或这个父亲的兄弟,因为不然的话,父亲的氏族就会失掉一部分财产。这一惯例只有在女子不许和同氏族人结婚的前提下才有意义。

5. 土地共有。这在原始时代,从部落土地开始实行分配的时候起,始终是存在的。在各拉丁部落中间,我们看到,土地一部分为部落所有,一部分为氏族所有,一部分为家庭所有,那时这种家庭

^① “可见他的氏族(昆提利)还有独特的坟山”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

——编者注

未必是^①个体家庭。相传罗慕洛第一次把土地分配给了个人，每人大约一公顷（二罗马亩）。但是后来我们也看到为氏族所有的土地，至于那为共和国全部内政史所环绕的国有土地，就更不必说了。

6. 同氏族人有互相保护和援助的义务。关于这一点，成文历史仅有片断的记载；罗马国家，一开始就表现为这样一种强大的力量，以致防御侵害的权利就不能不落到了它的手里。当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被捕时，他的氏族的全体成员，包括他的私敌在内，都穿上丧服。在第二次布匿战争¹⁰⁶时，各氏族都联合起来，赎回他们的被俘的同氏族人；元老院则禁止它们这样做。

7. 用氏族名称的权利。这种权利一直到帝政时代还保持着；被释放的奴隶，可以采用他们从前的主人的氏族名称，但不能获得氏族的权利。

8. 收养外人入族的权利。其办法是收养到某一家庭中（象印第安人所做的那样），然后就算收养入族。

9. 关于选举和撤换首长的权利，任何地方都没有提到过。但是，由于在罗马存在的最初时期，从选举产生的王起，自上而下一切官职都是选举或任命的，同时，库里亚的祭司也是由库里亚选举的，因此我们可以推断，氏族首长（*principes*）也定然如此，虽然氏族首长从氏族内同一家庭选出的办法可能已成为惯例。

罗马氏族的职能就是这样。除了已经完成向父权制的过渡这一点以外，都完全是易洛魁氏族的权利与义务的再版；在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到易洛魁人”¹⁰⁷。

直到今天^②最著名的历史学家们关于罗马氏族制度的概念还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未必是”，而是“并不定然是”。——编者注

② 从本段开始到“从而证明蒙森说得不对，而摩尔根是正确的”（见本卷第122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是多么混乱，只要举一个例子就可以看出。在蒙森关于共和时代和奥古斯都时代罗马氏族名称的著作《〈罗马研究〉1864年柏林版第1卷¹⁰⁸》中，有这样一段话：

“除了血族的一切男性成员以外，——被收养入族和受保护的人包括在内，但奴隶当然除外，——血族的名称也给予妇女……部落〈蒙森在这里如此翻译 *gens* 一词〉这是……一个从共同的——真实的、假定的、甚至虚构的——世系中产生的，由共同的节日、墓地和继承习惯联合起来的共同体，一切有人身自由的个人，因而也包括妇女，都可以而且必须算在该共同体内。但是，确定结了婚的妇女的氏族名称却成了一种困难。当妇女只能同自己血族的成员结婚时，这一困难自然是不存在的，所以可以证明，有一个长时期，妇女和氏族以外的人结婚，比同血族以内的人结婚要困难得多，因为这种在氏族以外结婚的权利 (*gentis enuptio*) 到六世纪时，还被当作赏给个人的特权……但是，凡是实行这种在氏族以外结婚的地方，妇女在最古的时代一定要转入夫方的部落。毫无疑问，依照古代的宗教婚姻，妇女完全加入夫方的法权的和宗教的公社，而脱离她自己的公社。谁不知道出嫁的妇女就丧失了在本氏族内继承遗产或将自己的遗产传给本氏族成员的权利，而加入自己的丈夫、子女以及他们的所有同氏族人的继承团体呢？假使她被她的丈夫家收养为孩子而加入他的家庭，那末她怎能和他的血族不相干呢？”(第8—11页)

可见，蒙森断言，属于某一氏族的罗马女子，最初只能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因而，罗马的氏族是内婚制，不是外婚制。这种跟其他民族的全部经历相矛盾的观点，主要是（即使不完全是）以李维著作中引起很多争论的唯一的一段话（第39卷第19章）¹⁰⁹为依据的，这段话说，元老院于罗马城建立568年即公元前186年，曾作出如下的决议：

«uti Feceniae Hispalae datio, deminutio, gentis enuptio, tutoris optio item esset quasi ei vir testamento dedisset; utique ei ingenuo nubere liceret, neu quid ei qui eam duxisset, ob id fraudi ignominiaeve esset»，——“费策妮娅·希斯帕拉有处理她的财产、减少她的财产、在氏族以

外结婚、给自己选定保护人的权利，如同她的〈已故的〉丈夫曾用遗嘱把这个权利授予她一样；她可以和一个完全自由的人结婚，不能认为娶她为妻的人是做了不好的或可耻的事情。”

毫无疑问，在这里，一个被释放的女奴隶费策妮娅获得了在氏族以外结婚的权利。同样无疑的是，丈夫也有权用遗嘱的方式允许妻子在他死后有权在氏族以外结婚。但是在哪一个氏族以外呢？

如果象蒙森所推测的那样，妇女必须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那末她在结婚以后仍然是留在该氏族以内的。不过，第一，正是这个关于氏族内部通婚的断言，尚待证明。第二，如果妇女必须在她的氏族内部结婚，那末，男子自然也应当如此，因为不如此他就会找不到妻子。这样一来，就成了丈夫可以用遗嘱把一项他自己也没有并且自己也享受不到的权利传给他的妻子了；这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是荒谬的。蒙森也感觉到了这一点，因此，他又推测道：

“为了在氏族以外结婚，在法律上，大概不仅需要得到掌权者的同意，而且需要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同意。”（第10页注）

这首先是一个非常大胆的推测；其次，它跟上面所引的那段话的明确语意相矛盾；元老院是代替她的丈夫把这个权利给予她的；元老院给予她的显然不多不少恰恰和她的丈夫可能给予她的一样多；但是元老院给予她的乃是没有任何其他限制的绝对权利，以便她如果使用这个权利，她的新丈夫也不应因此受到损害；元老院甚至责成现在的和将来的执政官和大法官注意不要使她因此遭到任何烦恼。这样，蒙森的推测便全然不能成立了。

或者，再假定，一个妇女和别的氏族的男子结婚，而她本人仍留在她原来的氏族内。这样一来，依照上面所引的那一段文字，她的丈夫就是有权允许他的妻子在她自己的氏族以外结婚。这就是说，他有权处理他所不属于的那个氏族的事务了。这是十分荒谬

的事,用不着多说的。

因此,剩下的只有这样一个推测,即妇女第一次结婚是嫁给别的氏族的男子,结婚后她便立即转入夫方的氏族,如蒙森事实上对于这类场合所容许的那样。这样一来,一切相互关系立刻就不言自明了。妇女由于结婚而脱离她的氏族,加入新的、夫方的氏族团体,这样她便在那里占着一个完全特殊的地位。虽然她也是氏族的一员,但她并不是血缘亲属;她加入氏族的方式,从一开始就使她不受因结婚而加入的那个氏族禁止内部通婚的一切规定的束缚;其次,她已经被接受到氏族的婚姻团体中来,可以在她的丈夫死亡时继承他的财产,即一个氏族成员的财产。为了把财产保存在氏族以内,她必须同她的第一个丈夫的同氏族人结婚而不得同别的任何人结婚,这岂不是再自然不过的事吗?如果一定要造成例外,那末除了把这份财产遗留给她的第一个丈夫之外,试问谁有资格授权她这样做呢?在他把一部分财产遗留给她,而同时允许她通过结婚或当作结婚的结果而把这一部分财产交给别的氏族的瞬间,这份财产还是属于他的;因而,他实际上只是处置他自己的财产。至于这个妇女本身以及她和她的丈夫的氏族的关系,那末,正是他通过自由意志的行为——结婚,使她加入了这个氏族;因此,同样自然的是,也正是他可以授权她通过第二次结婚而退出这个氏族。一句话,只要我们抛弃罗马氏族实行内婚制的奇怪观念,而同摩尔根一起承认它最初是实行外婚制的氏族,那末问题就很简单而不言自明了。

还有最后一种推测,这种推测也有它的拥护者,而且它的拥护者似乎最多。根据这个推测,上面那段话似乎只是说:

“被释放的奴婢 (*libertae*) 没有特别的许可,不得 *e gente enubere* (在氏族以外结婚),也不得作出任何由于 *capitis deminutio minima* (丧失家

庭权利)而使 *liberta* 脱离氏族团体的行为。”(朗格《罗马的古代》1856年柏林版第1卷第195页,那里谈到我们从李维著作中引用的那段话时,引用了胡施克的话¹¹⁰)

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那末这段话对于完全自由的罗马妇女的地位根本就什么也没有证明;更谈不上她们应在氏族内部结婚的义务了。

Enuptio gentis〔在氏族以外结婚〕一语,只有上面那段话提到它,在全部罗马文献中再没有遇见过;*enubere*——与外人结婚——一语只遇见三次,也是在李维的著作中,而且和氏族无关。那种虚幻的、认为罗马妇女只能在本氏族内部结婚的看法,其来源仅仅是这一段话。但是这种看法是绝对站不住脚的。因为,这段话或者只是与被释放的女奴隶所受的特殊限制有关,那末它对于完全自由的妇女(*ingenuae*)就根本没有证明什么东西;或者它也适用于完全自由的妇女,那末它倒证明妇女按照通例是在本氏族以外结婚,而结婚以后便转入夫方的氏族,从而证明蒙森说得不对,而摩尔根是正确的。

在罗马建城差不多三百年后,氏族联系还这样牢固,以致一个名门氏族,即法比氏族,经元老院许可,竟以自己的力量征伐了邻近的魏伊城。据说有三百零六个法比人出征,尽为伏兵所杀;只剩下一个男孩,延续了这个氏族。

我们已经说过,十个氏族构成一个胞族,胞族在这里叫做库里亚,它有着比希腊胞族更重要的社会职能。每一个库里亚都有自己的宗教仪式、圣物和祭司;全体祭司构成罗马祭司团之一。十个库里亚构成一个部落,这种部落,象其余的拉丁部落一样,最初大概有一个选举的首长——军事首长兼最高祭司。所有三个部落合在一起,构成罗马人民,即 *populus romanus*。

这样，只有身为氏族成员，并且通过自己的氏族而为库里亚成员和部落成员的人，才能属于罗马人民。罗马人民最初的制度是这样的：公共事务首先由元老院处理，而元老院，正象尼布尔最先正确地叙述的那样，是由三百个氏族的首长组成的¹¹¹；正因为如此，他们作为氏族的首长被称为 *patres*，即父老，而他们全体则构成元老院（长老议事会，由 *senex*——老者一词而来）。氏族首长总是从每个氏族的同一家庭中选出的习俗，在这里也造成了最初的部落显贵；这些家庭自称为贵族，并且企求加入元老院和担任其他一切官职的独占权。随着时间的进展，人民容忍了这种企求，这种企求就变成实际的权利，这一点在关于罗慕洛赐给第一批元老及其子孙以贵族身分和特权的传说中得到了反映。元老院象雅典 *bulê*〔议事会〕一样，在许多事情上有决定权，有权预先讨论其中比较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新法律。这些新法律，最后由叫做 *comitia curiata*（库里亚大会）的人民大会通过。来参加大会的人民按库里亚分组，而在每个库里亚内大概又按氏族分组；在通过决议时三十个库里亚各有一票表决权。库里亚大会通过或否决一切法律，选举一切高级公职人员，包括勒克斯（所谓王）在内，宣战（但由元老院媾和），并以最高法院资格，在一切事关判处罗马公民死刑的场合，根据各方的上诉作最后的决定。最后，与元老院和人民大会并列的，还有勒克斯，他完全相当于希腊的巴塞勒斯，但决不象蒙森所描述的那样¹¹² 几乎是专制君主。^① 他同样也是军事首长、最高祭司和某些法庭的审判长。他不掌握民政方面的权力，也决没有

① 拉丁语的 *rex*〔勒克斯〕，相当于凯尔特-爱尔兰语的 *righ*（部落长）和哥特语的 *reiks*。*Reiks* 一词，象德语 *Fürst* 的本义（与英语的 *first*，丹麦语的 *förste* 相同，意即“第一”）一样，也是氏族长或部落长的意思，这从哥特人在四世纪时对于后世的王即全体人民的军事首长已有特别名称即 *thiudans*〔提乌丹斯〕一事中已可以看出来。在乌尔菲拉所翻译的圣经中，不是把阿尔塔薛

处理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力，除非这些权力来自军事首长的惩戒权或法庭审判长的判决执行权。勒克斯的职位不是世袭的；相反地，他大概是由其前任推荐，先由库里亚大会选出，然后在第二次大会上正式就职的。他也是可以撤换的，高傲的塔克文的命运，便是证明。

象英雄时代的希腊人一样，罗马人在所谓王时代也生活在一种以氏族、胞族和部落为基础，并从它们当中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制之下。诚然，库里亚和部落可能一部分是人为的组织，但它们都是按照它们所由发生并且从四面包围着它们的那种真正的、自然产生的社会的模型造成的。尽管自然产生的贵族已经获得了牢固的基础，尽管担任勒克斯的人力图逐渐扩大自己的权力，但是所有这一切并没有改变制度的最初的根本性质，而全部问题就在于此。

这时，罗马城以及靠征服而扩大了罗马地区上的人口日益增加；增加的人口中一部分是外来移民，一部分是被征服地区，主要是拉丁地区的居民。所有这些新的臣民（关于被保护民的问题，这里暂且不谈），都处在旧的氏族、库里亚和部落之外，因而，不是 *populus romanus* 即道地的罗马人民的组成部分。他们是人身自由的人，可以占有地产，必须纳税和服兵役。可是他们不能担任任何官职；既不能参加库里亚大会，也不能参与征服得来的国有土地的分配。他们构成被剥夺了一切公权的平民。由于他们的人数不断增加，由于他们受过军事训练并有武装，于是就成了一种同现在根本禁止增加外人的旧的 *populus* 相对抗的可怕力量了。加以土地看来几乎是平均分配于 *populus* 和平民之间的，而商业和

西斯和希罗德叫做 *reiks*，而只是叫做 *thiudans*，把提比利乌斯皇帝的国家不叫做 *reiki*，而叫做 *thiudinassus*。在哥特的 *thiudans*（我们不大确切地把这个词译为王 *Thiudareiks*）的名字 *Theodorich*（狄奥多里希）亦即迪特里希中，两种意义合而为一了。

工业的财富,虽然还不十分发达,也主要是在平民手中。

由于全部传说的罗马上古史都被浓厚的黑暗所笼罩,这种黑暗又因后世受过法学教育的著作家们(他们的著作还是我们的材料来源)的唯理主义-实用主义的解释和报告而更加浓厚,因而,关于使古代氏族制度终结的革命发生的时间、进程和动因,都不可能说出什么确定的意见。只有一点是肯定的,这就是革命的原因在于平民和 *populus* 之间的斗争。

据说是由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这位勒克斯依照希腊的榜样特别是梭伦的榜样制定的新制度,设立了新的人民大会;能参加或不许参加这个大会的,不分 *populus* 和平民都依是否服兵役而定。凡是应服兵役的男子,都按其财产分为六个阶级。前五个阶级中每个阶级的最低财产额为:一、十万阿司;二、七万五千阿司;三、五万阿司;四、二万五千阿司;五、一万一千阿司;据杜罗·德·拉·马尔计算,这些数目大约相当于一万四千、一万零五百、七千、三千六百和一千五百七十马克¹¹³。第六阶级为无产者,是由那些没有什么财产、不服兵役和不纳税的人构成的。在新的百人团人民大会(*comitia centuriata*)上,公民以军队方式按连队来编组,每队一百人,称百人团,每个百人团有一票表决权。但是,第一阶级出八十个百人团,第二阶级出二十二个,第三阶级出二十个,第四阶级出二十二个,第五阶级出三十个,而第六阶级,为了体面起见,也准出一个。此外,还有从最富裕的公民中征集的骑士所组成的十八个百人团;一共有一百九十三个百人团;多数票为九十七票。但骑士和第一阶级合在一起就有九十八票,即占多数;只要他们意见一致,就可以不征询其余阶级的意见,决议也就有效了。

以前库里亚大会的一切政治权利(除了若干名义上的权利以外),现在都归这个新的百人团大会了;这样一来,库里亚和构成它

们的各氏族，象在雅典一样，就降为纯粹私人的和宗教的团体，并且作为这样的团体还苟延残喘了很久，而库里亚大会不久就完全消失了。为了把三个旧的血族部落也从国家中排除出去，便设立了四个地区部落，每个地区部落居住罗马城的四分之一，并享有一系列的政治权利。

这样，在罗马也是在所谓王政被废除之前，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就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公共权力在这里体现在服兵役的公民身上，它不仅被用来反对奴隶，而且被用来反对不许服兵役和不许有武装的所谓无产者。

只是在那一位僭取了真正王权的最后一个勒克斯，即高傲的塔克文被驱逐以后，在两个拥有同等权力（象在易洛魁人那里那样）的军事首长（执政官）代替了一个勒克斯以后，这个新制度才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而罗马共和国的全部历史也就在这个制度的范围内演变，这里包括，共和国的贵族与平民为了担任官职以及分享国有土地而进行种种斗争，最后贵族溶化在大土地所有者和金钱巨头的新阶级中，这种大土地所有者和金钱巨头逐渐吞并了因兵役而破产的农民的一切地产，并使用奴隶来耕种由此产生的广大庄园，把意大利弄到十室九空的地步，从而不仅给帝政而且也给帝政的后继者德意志野蛮人开辟了道路。

七

凯尔特人和德意志人¹¹⁴的氏族

由于篇幅的原因，我们不能详细研究今天仍然在各种不同的

蒙昧民族和野蛮民族中间以或多或少纯粹的形式存在着的氏族制度，或者亚洲的文化民族的古代历史上的氏族制度的痕迹了。^① 这两者是到处都可以见到的。只举几个例子：在人们还不知道什么是氏族的时候，那一位曾经费了莫大气力去搅混氏族问题的麦克伦南，就已经表明了氏族的存在，并且大体上正确地描述了卡尔梅克人、切尔克斯人、萨莫耶特人^②的氏族，以及三个印度民族——华拉耳人、马加儿人、曼尼普尔人的氏族。¹¹⁵ 不久以前，马·柯瓦列夫斯基也发现并描述了北萧胡人、显胡苏人、斯万人和高加索部落的其他氏族。⁴⁷ 在这里，我们只对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氏族的存在，作若干简短的评述。

凯尔特人的保存到今天的最古的法律，使我们看到了仍然充满着活力的氏族；在爱尔兰，甚至到今天，在英国人用暴力破坏了氏族以后，它至少还本能地存在于人民的意识中；在苏格兰，在上世纪中叶，它还处于全盛时期，在这里它也只是由于英国人的武器、立法和法庭才被消灭的。

在威尔士被英国人征服以前数世纪¹¹⁶，即迟于十一世纪所制定的古代威尔士的法律，还表明有整个村落共同耕作的事情，虽然这只是一种普遍流行的早期习俗的稀有残余；每个家庭有供自己耕作的五英亩土地；此外，另有一块土地共同耕种，收获物实行分配。就其跟爱尔兰和苏格兰类似这一点来说，毫无疑问这种农村公社乃是一种氏族或氏族分支，即使对威尔士法律的重新考查——我没有时间去这样做（我的摘要是在1869年做的¹¹⁷）——未必能直接证实这一点。然而，威尔士以及爱尔兰的材料却直接证明，到十一世纪时，凯尔特人的对偶婚还根本没有被一夫一妻制

① 以下直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② 过去称涅涅茨人。——编者注

所代替。在威尔士，婚姻只有满了七年之后才不能解除，或者更确切些说，才不能取消。甚至只差三夜就满七年，夫妻还是可以分离的。那时财产便要分开：由妻子划分，丈夫任选一份。家具是按一定的非常有趣的惯例来分的。如果是丈夫提出离婚的，那他必须把妻子的嫁妆和其他某些东西还给她；如果是妻子提出离婚的，那她便少得一点。如有三个子女，丈夫分两个，妻子分一个，即当中的一个。如果妻子在离婚后重新结婚，而她的前夫想重新要她时，即使她的一只脚已经踏上新夫的床，也要顺从前夫的要求。但是如果他们业已同居七年，即使以前并未正式结婚，他们也就成了夫妻。在结婚以前，少女的贞操完全不严格遵守，也不要求遵守；与此有关的规定，具有非常轻佻的性质，而且是和资产阶级的道德完全不相适应的。如果妻子与人通奸，丈夫可以殴打她（这是允许他这样作的三种场合之一，在其余场合殴打妻子是要受罚的），但是这样一来，他就无权要求别的补偿了；因为

“对于同一罪行，或者要求赎罪，或者要求报复，但两者不可得兼”。¹¹⁸

妻子可据以要求离婚而且在分财产时自己的权利又丝毫不受损失的原因，是非常多样的：只要丈夫口有臭气就够了。为赎回初夜权而付给部落首领或国王的赎金（*gobr merch*，中世纪的 *marc-heta* 这个名称、法语的 *marquette* 就是由此而来的）在法典上起着很大的作用。妇女在人民大会上享有表决权。我们再补充一点，在爱尔兰已经证明有类似情况存在；在那里，暂时性的婚姻也非常流行，在离婚时，妻子享有很大的明确规定的照顾，甚至对她的家务劳动也要给以报酬；在那里，还有“长妻”与其他诸妻并存的事；而在分配遗产时，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没有任何差别。这样，我们便看到了一幅对偶婚的图景，与这种对偶婚比较起来，北美现行

的婚姻形式，似乎是严格的，不过，对于一个在凯撒时代还过着群婚生活的民族来说，在十一世纪有这种情形，是不足为奇的。

爱尔兰氏族(即 sept; 部落称为 clainne, 克兰)的存在是千真万确的, 它不仅记在古代法典中, 而且在十七世纪被派到爱尔兰以便把克兰的领地变成英王王室领地的英国法学家们也对它做过记述。直到那时, 土地只要未被首领变为自己的私有领地, 就仍是克兰或氏族的公共财产。如果某一氏族成员死亡, 因而一户经济不再存在, 氏族首长(英国法学家称之为 caput cognationis)便把全部氏族土地在其他各户中间进行一次重新分配。这种分配, 大体上一定是依照德意志通行的惯例来进行的。即在今日, 还可以见到一些属于所谓 rundale〔朗得尔〕制度的村田, 在四五十年前, 这种村田是很多的。农民们, 即租种以前属于整个氏族而后来被英国征服者所侵占的土地的个体佃农们, 每人为自己承租的地段交纳租金, 但是把全部耕地和草地合并起来, 按照方位和土质分成许多«Gewanne»〔“块”〕, 如摩塞尔河沿岸所称呼的那样; 每个人在每一块中都有一份; 沼地和牧场归公共使用。在五十年前, 重新分配土地依旧时常举行, 有时每年举行。这种实行朗得尔制度的村落的地界图, 看去极似摩塞尔河沿岸或霍赫瓦尔特山脉的德意志人的那种农家公社。氏族此外还继续存在于«factions»〔“帮”〕中。爱尔兰农民常常分成各种帮, 它们是以看来毫无意思和十分荒诞的、为英格兰人所完全不理解的差别为根据的, 并且它们除了彼此之间进行心爱的盛大殴斗而外, 似乎别无任何目的。这是被消灭了的氏族的人工的复活, 是氏族灭亡后产生的代替物, 这种代替物以特殊的方式证明了遗传下来的氏族本能的存在。此外, 有些地方, 同氏族人还一道住在他们旧有的地区内; 比如在三十年代, 莫纳根郡的绝大多数居民只有四个姓, 换言之, 即起源于四个氏族或

克兰。^①

在苏格兰，氏族制度是随着 1745 年起义的被镇压而灭亡的。¹²⁰至于苏格兰的克兰是这个制度的哪一环节，尚待研究；但它是这样一个环节，则是没有疑问的。在瓦尔特·司各脱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苏格兰高地的这种克兰的生动描写。摩尔根说，这种克兰，

“就其组织和精神而言，乃是氏族的最好的标本，氏族生活支配氏族成员的显著实例……从他们的纷争和血族复仇上，从按克兰划分地区上，从他们的共同使用土地上，从克兰的成员对于首领的忠诚以及彼此间的忠诚上，我们处处都看到氏族社会的那种通常的、持久的特征……世系是按照父权制计算的，因此男子的子女仍留在克兰内，而妇女的子女则转入他们父亲的克兰里去”¹²¹。

至于从前在苏格兰盛行过母权制，这从下述事实中可以得到证明，据贝达说，皮克特人的王室是按照女系继承的。¹²²甚至普那路亚家庭的残余，在威尔士人以及苏格兰人中间还以初夜权的形式一直保存到中世纪，那时，要是初夜权没有赎回，克兰的首领或

① 在爱尔兰度过的那几天中¹¹⁹，我重新鲜明地意识到那里的乡村居民还是多么厉害地生活在氏族时代的观念中。农民向土地所有者租地耕种，土地所有者在农民的眼中还俨然是一种为了集体的利益而管理土地的克兰的首领；农民以租金的方式向他纳贡，但认为在困难时也应得到他的帮助。在那里还认为，一切比较富裕的人，当自己的比较贫苦的邻居有急需时，必须帮助他们，这种帮助，并不是施舍，而是比较富有的克兰的成员或克兰的首长理所当然地应给予比较贫苦的克兰的成员的。政治经济学家和法学家们抱怨无法使爱尔兰农民接受现代资产阶级的财产概念，这是可以理解的；只有权利而无义务的财产概念，绝不能灌输到爱尔兰人头脑中去。当具有这种素朴氏族观念的爱尔兰人突然投身到英国或美国的大城市，落到一个道德观念和法律知识全然不同的环境中时，他们在道德和法律问题上会多么容易迷惑惶乱，失去一切依托并且往往大批地成为伤风败俗的牺牲品——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加的注）

国王，便可以作为以前的共同丈夫的最后代表者，对于每个新娘享有这个权利。^①

* * *

德意志人在各民族大迁徙以前，曾组织成为氏族，这是没有疑问的。他们只是在公元前数世纪，才占居了多瑙河、莱茵河、维斯拉河和北海之间的地区；基姆布利人和条顿人正处在大迁徙中，而苏维汇人只是到凯撒时代才稳定地定居下来。凯撒谈到苏维汇人时明确地说过：他们是按氏族和亲属关系(*gentibus cognationibusque*)分开居住的¹²³；而在 *gens Julia*〔尤利氏族〕的一个罗马人的口中，*gentibus* 这个名词有着完全确定的和不容误解的意义。这适用于全体德意志人；甚至在被征服的罗马各行省，他们似乎还按氏族居住。从《阿勒曼尼法典》中可以得到证实，在多瑙河以南的被征服的土地上人们是按血族(*genealogiae*)分开居住的。¹²⁴ 这里使用的 *genealogia* 一词，与后来的马尔克公社或农村公社的意义完全相同。^② 不久以前，柯瓦列夫斯基提出了一种见解，说这些 *genealogiae* 都是大家庭公社，土地在它们之间进行分配，农村公

① 在1884年版中在这句话后面接着还有一段话，恩格斯后来在1891年版中把它略去了。这段话是：“这种权利——在北美洲的最西北部地区经常可以见到——在俄国人当中也流行过；到十世纪时被奥里珈女大公废除。”往下是一段叙述“尼韦尔内和法兰斯孔太的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地区的斯拉夫人家公社相似的共产制的农奴家庭”的话，这段话，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把它移到第二章中，略加修改后作为一个补充列入该章（见本卷第53—56页）。——编者注

② 以下直到“象在墨西哥人和希腊人那里一样，在德意志人那里”（见本卷第133页）以前，在1884年版中是如下一段话：“这样我们就看到，德意志民族之一，并且恰恰又是苏维汇人，在这里是按氏族即 *gentes* 分居的，每个氏族都分有确定的地区。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的氏族称为 *fara*，而《勃艮第法典》中所使用的氏族成员(*faramanni*)一词，同时也指勃艮第人，这是针对着罗马居民说的，后者自然不包括在勃艮第氏族内。因而在勃艮第人那里，土地的分配

社只是后来才从它们当中发展起来的。¹²⁵关于 *fara* 的情况也是如此。在勃艮第人和伦巴德人那里，——从而，在哥特部落和赫米奥南部落或高地德意志部落那里，——*fara* 一词的含义和《阿勒曼尼法典》上的 *genealogia* 一词的含义虽不完全相同，却也相差无几。这里在我们面前的究竟是氏族还是家庭公社，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在一切德意志人中是否有一个表示氏族的共同名词，这个名词又是什么，关于这个问题，语言的遗迹没有给我们提供答案。在语源上，哥特语的 *kuni*，中部高地德意志语的 *künne* 是和希腊语的 *genos*，拉丁语的 *gens* 相当的，而且是在相同的意义上来使用的。妇女的名字来自同一个词根，如希腊语的 *gyne*、斯拉夫语的 *žena*、哥特语的 *qvino*，古斯堪的那维亚语的 *kona*, *kuna* 等，这表明曾存在过母权制时代。——在伦巴德人和勃艮第人那里，象刚才说过的，我们看到 *fāra* 一词，这个词被格林假定来源于词根 *fisan*，意即生育，我则倾向于认为它来源于更显而易见的词根 *faran*，意即骑马^③、游牧、返回，用来表示当然只由亲属构成的游牧群的某个一定的部分。这个词，在起初是向东方，后来又向西方迁徙的许多世纪中，渐渐地被用来指血缘共同体本身了。——其次，哥特语的 *sibja*，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sib*，古代高地德意志语的 *sippa*, *sippa*，都是亲属^④ 的意思。在古代斯堪的那维亚语中，仅有复

也是按照氏族进行的。日耳曼法学家们好几百年为之绞尽脑汁的 *faramanni* 问题，这样就可解决。在德意志人中并不是到处都把氏族称为 *fara*，尽管我们在一个哥特系的民族和另一个赫米奥南（高地德意志）系的民族那里可以发现这个名称。在德语中用来表示亲属关系的字根是很多的，这些字根同时使用在我们可以推断是和氏族有关的词语中。”——编者注

③ 德语是 *fahren*。——编者注

④ 德语是 *Sippe*。——编者注

数的 *sifjar* (亲属)一词;单数只用作女神西芙(Sif)的名字。——最后,在《希尔德布兰德之歌》¹²⁶中还见到另外一种用语,它出现在希尔德布兰德问哈杜布兰德的话中:

“在人民的男子中,谁是你的父亲……或你是哪一血族的?”(«*eddo huê-lihhes cnuosles du sis.*»)

要是德意志语有表示氏族的共同名称,那末这恐怕就是哥特语的 *kuni* 了;这不仅因为它和亲属语中相应的说法一致,而且因为最初表示氏族长或部落长的 *kuning* (王^①)一词就是从 *kuni* 这个字演变来的。*sibja*(亲属)这个词似乎无须加以考虑;至少, *sifjar* 在古代斯堪的那维亚语中,不仅表示有血亲关系的人,而且也表示有姻亲关系的人,即包括至少两个氏族的成员;因此, *sif* 这个词本身是不能表示氏族的。

象在墨西哥人和希腊人那里一样,在德意志人那里,骑兵队和楔形步兵纵队的战斗队形,也是按氏族的组织来编的;如果说,塔西佗说的是按家庭和亲属关系¹²⁷,那末这种不明确的用语的来由是,在塔西佗时代氏族在罗马早已不再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团体而存在了。

有决定意义的是塔西佗的这一段话,其中他说:母亲的兄弟把他的外甥看做是自己的儿子;有些人甚至认为舅父和外甥之间的血缘关系,比父子之间的血缘关系还要神圣和密切,所以当要求人质的时候,那个将受到约束的人的姊妹的儿子被认为是比他自己的儿子还要大的保证。在这里,我们看到了按照母权制组织起来的、因而是最初的氏族的活生生的残余,而且这种残余还被当作德

① 德语是 *König*。——编者注

意志人特有的一种东西。^①假使这种氏族成员把自己的儿子当作某一庄严义务的担保物，而这个儿子却成了父亲违约的牺牲品，那末这只是父亲本人的事情。但是假如成为牺牲品的是姊妹的儿子，那末这就违反了最神圣的氏族法规；孩子或青年的最近的同氏族亲属，即首先负有保护他的义务的人，便对他的死负有责任；这个同氏族亲属或者是不应当把他作为人质，或者是必须履行契约。即使我们没有发现德意志人氏族制度的其他任何痕迹，那末仅仅这一个地方也就够了。^②

在古代斯堪的那维亚的关于诸神的晚景和世界的毁灭的《Völuspá》¹²⁹中，有一个地方更具有决定的意义，因为那是关于大约八百年以后的事情的。在这个《女预言者的预言》中，——如现在班格和布格所证明的¹³⁰，这首歌中也包含有基督教的因素，——在描述大灾难前的普遍堕落和道德败坏的时代时说道：

«Broedhr munu berjask ok at bönum verdask,

munu *systrungar* sífjum spilla».

“兄弟们将互相仇视，互相杀戮，

姊妹的儿子们就要毁坏亲属关系了。”

① 起源于母权制时代并在许多民族中间都可以看到的舅父和外甥之间的特别密切的关系，希腊人从英雄时代的神话中才知道。据狄奥多洛斯（第4卷第34章）说，梅里格尔杀死了铁斯特士的儿子们，也就是自己母亲阿耳泰娅的兄弟们。阿耳泰娅认为这种行为是一种无可饶恕的罪行，她诅咒凶手——她自己的儿子，并祈求他死。“据说，诸神听从了她的愿望，结束了梅里格尔的生命。”又据狄奥多洛斯（第4卷第43和44章）说，海格立斯率领下的亚尔古船英雄在色雷斯登陆，他们在那里发现，菲尼士由于受到他的新妻子的教唆，残酷虐待被他遗弃的前妻——博雷阿德族的克利奥帕特腊所生的两个儿子。但在亚尔古船英雄中间，也有博雷阿德族的人，即克利奥帕特腊的兄弟们，也就是被虐待者的母亲的兄弟们。他们立刻保护他们的两个外甥，释放他们并杀死看守者。¹²⁸

② 以下直到“但是，在塔西佗时代，”（见下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Systrungar 一字是母亲的姊妹的儿子的意思，在诗人看来，姊妹的子女否认相互之间的血缘亲属关系比兄弟互相残杀还要罪大恶极。起加强作用的是表示母方亲属关系的 *systrungar* 一词；要是不用这个词，而用 *syskina-börn*（兄弟和姊妹的子女）或 *syskinasynir*（兄弟和姊妹的儿子们），那末第二行对于第一行就不是加强，而是减弱了。由此可见，甚至在产生《女预言者的预言》的海盗时代，在斯堪的那维亚关于母权制的回忆还没有消失。

但是，在塔西佗时代，至少在他较为熟悉的^① 德意志人中间，母权制已经让位给父权制了；父亲的遗产由子女继承；如果没有子女，就由兄弟及叔伯和舅父继承。容许母亲的兄弟参加继承这一事实，是和刚刚所说的习俗的保存有关系的，并证明德意志人的父权制在当时还是多么新近。直到进入中世纪很久之后，也仍然可以见到母权制的残余。那时，在人们中间，特别是在农奴中间，似乎仍然不大信赖父亲的血统；所以，当领主向某个城市要求追回逃亡的农奴的时候，在奥格斯堡、巴塞尔和凯则尔斯劳顿，就要求有六个最近的血缘亲属，而且是只限于母方的亲属来宣誓证实被告的农奴身分（毛勒《城市制度》第 1 卷第 381 页¹³¹）。

当时刚刚灭亡的母权制，还有一个残余，这就是在罗马人看来几乎是不可理解的、德意志人对于女性的尊敬。在同德意志人缔结条约时，贵族家庭的少女被认为是最可靠的人质；想到自己的妻女可能被俘而做奴隶，这对于德意志人来说是很可怕的，并且最能鼓舞他们的战斗勇气；他们认为妇女是一种神圣的和先知的东西；他们也在最重要的事情上听取妇女的意见；例如，利珀河畔布鲁克泰人的女祭司魏勒姐，就曾经是巴达维人起义的灵魂，在这次起义

^① “至少在他较为熟悉的”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中，威维利斯领导德意志人和比利时人动摇了罗马人在高卢的全部统治。¹³² 在家庭内妻子的统治看来是无可争辩的；自然，一切家务也都由妻子、老人和子女关照；丈夫则打猎，饮酒或游手好闲。塔西佗就是这样说的；但是由于他没有说谁耕田种地，并且确定地说，奴隶只纳贡，不服任何劳役，因此，耕种土地所需要的少量劳动，看来就必须由成年男子来负担了。

如前所述，婚姻的形式是逐渐接近一夫一妻制的对偶婚制。这还不是严格的一夫一妻制，因为还允许显贵实行多妻制。少女的贞操，一般说来，是严格遵守的（这和克尔特人相反），同样，塔西佗也特别热情地说到德意志人的婚姻关系的不可破坏性。他举出只有妻子通奸，才是离婚的理由。不过，他的话在这里留下了很多漏洞，而且过分明显地用来给淫荡的罗马人做美德的镜子了。有一点是真实的：即使德意志人在自己的森林中曾经是这种世上少有的美德骑士，那末，只要和外界稍一接触，便足以使他们堕落到其余一般欧洲人的水平；在罗马世界中，严格道德的最后痕迹消失得比德语还要快得多。只消读一读图尔的格雷哥里的作品，就可以相信这点了。不言而喻，在德意志人的原始森林中，不可能象在罗马那样，盛行骄奢淫逸的享乐生活，因此，在这方面，即使我们没有给德意志人加上那种从未成为任何一个地方的整个民族的通例的节欲行为，他们也比罗马世界优越得多。

从氏族制度中产生了继承父亲或亲属的友谊关系和仇敌关系的义务；同样，也继承用以代替血族复仇的杀人或伤人赎金。这种赎金，在上一代还被认为是德意志人特有的制度，但现在已经证明，在成百个民族中都是这样，这是起源于氏族制度的血族复仇的一种普遍的较缓和的形式。这种赎金，就象款待客人的义务一样，我们在美洲印第安人中间也可以看到；塔西佗关于款待客人的情

形的描述(《日耳曼尼亚志》第21章),与摩尔根关于印第安人款待客人的情形的描述,几乎在细节上都是一致的。

塔西佗时代的德意志人是否已最终分配了耕地以及与此有关的那几段文字应如何理解,象这种热烈而无止境的争论,如今已是过去的事了。既然已经证明,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土地由氏族后来又由共产制家庭公社共同耕作,——据凯撒证明¹³³,在苏维汇人当中就是如此,——继而差不多一切民族都实行过把土地分配给单个家庭并定期实行重新分配;既然已经确定,耕地的这种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在德意志本土有些地方还保存到今日,关于这问题就不必再费一词了。如果从凯撒到塔西佗的一百五十年间,德意志人从凯撒所明确指出的苏维汇人那里有过的共同耕作(他说,他们完全没有被分割的或私有的土地)过渡到了土地每年重新分配的个体耕作,那末这确实是个很大的进步;在这样短的时间内,而且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要从共同耕作过渡到土地完全私有,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我在塔西佗的著作中只读到他说得很简洁的话:他们每年更换(或重新分配)耕地一次,同时还留下充分的公有土地。¹³⁴这是和德意志人当时的氏族制度完全相适应的一种耕作和土地占有阶段。^①

上面这一段,我仍照以前各版的样子保留下来,未加改变。在这个期间,问题已转到另一方面了。柯瓦列夫斯基已经证明(见前述书第44页^②),家长制家庭公社乃是母权制共产制家庭和现代的孤立的家庭之间的中间阶段,它虽不是到处流行,但是流行很广。在这以后,问题已经不再象毛勒和瓦茨争论不下的那样——

① 以下直到“在凯撒时代,一部分德意志人……”(见本卷第139页)以前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② 见本卷第53—55页。——编者注

是土地公有还是土地私有，而是关于土地公有的形式是什么了。毫无疑问，在凯撒时代，苏维汇人不仅有土地公有，而且也有过共同核算的共同耕作。至于他们的经济单位是氏族，还是家庭公社，或者是介于两者之间的某种共产制亲属集团，或者所有三种集团依土地条件的不同都存在过，关于这些问题将来还会长久争论。但柯瓦列夫斯基认定，塔西佗所描述的状况，不是以马尔克公社或农村公社为前提，而是以家庭公社为前提的；只是过了很久，由于人口增加，农村公社才从这种家庭公社中发展起来。

按照这个观点，德意志人在罗马时代在他们所占据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以及后来在他们从罗马夺取的土地上的居住区，不是由村落组成，而是由大家庭公社组成的，这种大家庭公社包括好几代人，耕种着相当的地带，并和邻居一起，象一个共同的马尔克一样使用四周的荒地。在这种情况下，塔西佗著作中谈到更换耕地的那个地方，实际上就应当从农学意义上去理解：公社每年耕种另一块土地，将上年的耕地休耕，或令其全然荒芜。由于人口稀少，荒地总是很多的，因之，任何争夺土地的纠纷，就没有必要了。只是经过数世纪之后，当家庭成员的人数大大增加，以致在当时的生产条件下共同经营已成为不可能的时候，这种家庭公社才解体；以前公有的耕地和草地，就按人所共知的方式，在新形成的单个农户之间实行分配，这一分配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成为永久的，至于森林、牧场和沼地依然是公共的。

这一发展过程，对于俄国，已是历史上完全证实了的。至于德意志，乃至其余的日耳曼诸国，不可否认，这个推测，在许多方面，较之以前流行的把农村公社的存在追溯到塔西佗时代的见解，能更好地诠释资料，更容易解决困难。最古的文件，例如 *Codex Laureshamensis*¹³⁵，一般说来，用家庭公社来解释，就比用农村马尔

克公社来解释要好得多。另一方面，这种解释又造成了新的困难和引起了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里只有新的研究才能解决；但是，我不能否认，作为中间阶段的家庭公社，在德国、斯堪的那维亚以及英国很可能也都有过。

在凯撒时代，一部分德意志人刚刚定居下来，一部分人尚在找寻定居的地方，但在塔西佗时代，他们已有整整百年之久的定居生活了；与此相适应，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面也有了无可怀疑的进步。他们居住在木屋中，穿的还是很原始的林中居民的衣服：粗糙的羊毛外套，兽皮；妇女和贵人则穿麻布内衣。食物为乳、肉、野生果实，以及象普林尼所补充的燕麦粥¹³⁶（直到今日，这还是爱尔兰和苏格兰的克尔特人的民族食物）。他们的财富是家畜，但是品种很差；牛矮小难看，没有角；马是小马，不善奔驰。货币很少使用，数量有限，而且只是罗马货币。他们不制造金银装饰品，也不重视这些。铁是很少见的，至少在莱茵河和多瑙河诸部落中间似乎主要靠输入，而不是自行开采的。鲁恩文字是模仿希腊和拉丁字母造成的，仅仅用作暗号，并且专供宗教巫术之用。把人当作祭品的做法还在流行。一句话，我们在这里所看到的，是一种刚从野蛮时代中级阶段进到高级阶段的民族。不过，虽然与罗马人直接接壤的各部落由于输入罗马的工业品极为容易，因而其金属业和纺织业的独立发展受到了阻碍，但是在东北部，在波罗的海沿岸诸部落中，则毫无疑问建立起了这样的工业。在什列斯维希沼地所发现的武器——长的铁剑、环甲、银盔等等，和二世纪末的罗马铸币一起——以及由于民族大迁徙而流传各地的德意志金属制品，这些东西即使起初是模仿罗马式样的，但都是相当讲究和独具风格的。向文明的罗马帝国迁徙，使这种独立发展起来的工业，除了在英国以外，到处都绝迹了。至于这种工业是怎样同样地发

生和发展起来的，可以拿青铜手镯为例来说明。在勃艮第、罗马尼亚、阿速夫海沿岸发现的青铜手镯，看来可能跟英国和瑞典的青铜手镯同出于一个作坊，但它们同样无疑地是由日耳曼人生产的。

他们的制度也是跟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相适应的。据塔西佗说，到处都有氏族首长（principes）议事会，它处理比较小的事情，而比较重大的事情则由它提交人民大会去解决；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上，至少在我们知道有人民大会的地方，例如在美洲人那里，仅仅氏族才有人民大会，而部落或部落联盟是没有的。氏族首长（principes）和军事首领（duces）还有显著的区别，正象在易洛魁人那里一样。氏族首长已经部分地靠部落成员的献礼如家畜、谷物等来生活；他们——如在美洲一样——大半是从同一家庭中选出的；向父权制的过渡，象在希腊和罗马一样，使官职由选举逐渐变为世袭，从而促进了各氏族中贵族家庭的产生。这种古代的所谓部落贵族，大多数在民族大迁徙中或在它以后不久便消灭了。军事首长完全是按才能来选举的，与世系无关。他们的权力很小，必须以自己的榜样来影响别人；至于军队的实际惩戒权，塔西佗确定地说，是握在祭司们手里的。真正的权力集中在人民大会上。王或部落长是大会主席；决定由人民来做；怨声表示反对，喝采、敲打武器表示赞成。人民大会同时也是审判法庭；各种控诉都向它提出，并由它作出判决，死刑也在这里宣判，但只有对卑怯、背叛和反自然的淫行才判处死刑。在氏族和其他分支中，也是由以氏族首长为主席的全体大会进行审判；象在德意志人的一切最早的法庭上一样，氏族首长只能是诉讼的领导和审问者；德意志人的判决，不拘何时何地，都是由全体作出的。

部落联盟从凯撒时代起就组成了；其中有几个联盟已经有了王；最高军事首长，象在希腊人和罗马人中间一样，已经图谋夺取

专制权，而且有时也达到了目的。但这种侥幸的篡夺者决不是绝对的统治者；不过他们已经开始粉碎氏族制度的枷锁了。被释放的奴隶一般是处于低微地位的，因为他们不能属于任何氏族，而在新王的手下，他们当中的受到宠幸的人却往往获得高官、财富和荣誉。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在成了大国国王的军事首长那里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在法兰克人中间，国王的奴隶和被释放者，起初在宫廷里，后来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

有一种制度促进了王权的产生，这就是扈从队制度。我们在美洲红种人中间就已经看到，与氏族制度并行，还形成了一种独立自主地进行战争的私人团体。这种私人团体，在德意志人中间，已经成为经常性的团体了。博得了声誉的军事首领，在自己周围集合一队贪图掠夺品的青年人，他们对他个人必须效忠，而他对他们亦然。首领养活他们，奖赏他们，并且按等级制来组织他们；对于小规模의 征战，他们充当卫队和战斗预备队；对于大规模的征战，他们是现成的军官团。不管这种扈从队必然是多么弱小，象后来在意大利奥多亚克麾下所表现的那样，但是他们仍然包含着古代的人民自由走向衰落的萌芽；在民族大迁徙时期和迁徙以后，他们也表明自己的作用正是这样。因为，第一，他们促进了王权的产生；第二，如塔西佗已经指出的，只有通过不断的战争和抢劫，才能把他们纠合在一起。掠夺成了目的。如果扈从队首领在附近地区无事可做，他就把他的队伍带到发生了战争、可以指望获得战利品的别的民族那里去；由德意志人组成的辅助军，在罗马的旗帜下，甚至大举对德意志人作战，这种辅助军有一部分就是由这种扈从队编成的。德意志人的耻辱和诅咒——雇佣兵制度，在这里已经初具雏形。在罗马帝国被征服以后，国王们的这种扈从兵，就同非

自由人和罗马人出身的宫廷奴仆一起，成了后来的贵族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一般说来，在联合为民族〔Volk〕的德意志各部落中，也有过象英雄时代的希腊人和所谓王政时代的罗马人那样的制度，即人民大会、氏族首长议事会和企图获得真正王权的军事首长。这是氏族制度下一般所能达到的最发达的制度；这是野蛮时代高级阶段的模范制度。只要社会一越出这一制度所适用的界限，氏族制度的末日就来到了；它就被炸毁，由国家来代替了。

八

德意志人国家的形成

据塔西佗说，德意志人是人口众多的民族。我们从凯撒的著作中可以得出一个关于各德意志民族人数的大致概念；他认为住在莱茵河左岸的乌济佩特人和邓克泰人的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共为十八万人。因而，每个民族大约有十万人^①，这已经大大超过例如易洛魁人在其全盛时代的总数，那时易洛魁人不到两万人，但已成为自大湖至俄亥俄河和波托马克河整个地区的可怕力量。如果我们根据现有材料，把莱茵河附近定居的比较著名的民族的位置在地图上画出来，那末每一个这样的民族所占的面积平均约等于普鲁士的一个行政区，即约为一万平方公里，或一百八十

^① 这里所举的数字，在狄奥多洛斯关于高卢的克尔特人的一节文字中可以得到证实。他说：“在高卢住着人口不等的许多民族，其中最大者，人口约为二十万人，最小者约为五万人。”（Diodorus Siculus, V, 25.）因而，平均起来是十二万五千人；各个高卢民族，由于其发展程度较高，人口一定比德意志人多一些。

二平方地理里。但是，罗马人的 *Germania Magna*〔大日耳曼尼亚〕，直到维斯拉河为止，占有依整数计共五十万平方公里的面积。如果一个民族的平均人口为十万人，那末整个 *Germania Magna* 的人口总数，应达五百万；对于野蛮时代的民族集团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数目，虽然就今日的条件——一平方公里十人，或一平方地理里五百五十人——来说这是极其微小的数目。但是这并不包括生活在那个时候的全部德意志人。我们知道，沿喀尔巴阡山脉直至多瑙河口，都居住着哥特系的德意志民族——巴斯塔尔人、佩夫金人以及其他，——它们的人数非常之多，因而，普林尼认为他们是德意志人的第五个基本集团¹³⁷，而这些在公元前一百八十年已经替马其顿王柏修斯做过雇佣兵的部落，还在奥古斯都在位的初年就已突进到阿德里安堡附近了。假定他们的人数只有一百万人，那末到公元初，德意志人的大概数目，就至少有六百万了。

在他们定居日耳曼尼亚以后，人口一定是日益迅速地增长的；单是上面提到的工业方面的进步，就足以证明这一点。在什列斯维希沼地所发现的古物，就其中的罗马硬币来判断，是属于三世纪的。由此可见，到这个时候，在波罗的海沿岸金属业和纺织业已经很发达了，跟罗马帝国已有频繁的商务往来，比较有钱的人已享有某些奢侈品，——这一切都是人口更为稠密的迹象。而在这个时期，德意志人在莱茵河、罗马边墙和多瑙河全线，从北海起到黑海止，也开始了总进攻，——这也是人口日益增多，竭力向外扩张的直接证明。斗争持续了三百年，在斗争期间，哥特民族的整个基本部分（斯堪的那维亚的哥特人和勃艮第人除外）向东南推进，形成了漫长的进攻线的左翼；进攻线的中央是高地德意志人（赫米奥南人），向多瑙河上游突进；右翼是易斯卡伏南人即现今所谓法兰克人，沿莱茵河突进；征服不列颠的任务，就落在印格伏南人身上。

到五世纪末，罗马帝国已是那么衰弱，毫无生气和束手无策，因而为德意志人的入侵敞开了大门。

上面我们是站在古希腊罗马文明的摇篮旁边。这里我们却站在这一文明的坟墓旁边了。罗马的世界霸权的刨子，刨削地中海盆地的所有地区已经有数百年之久。凡在希腊语没有进行抵抗的地方，一切民族语言都不得不让位于被败坏的拉丁语；一切民族差别都消失了，高卢人、伊比利亚人、利古里亚人、诺里克人都不再存在，他们都变成罗马人了。罗马的行政和罗马法到处都摧毁了古代的血族团体，这样也就摧毁了地方的和民族的自主性的最后残余。新赐予的罗马公民权并未提供任何补偿；它并不表现任何民族性，它只是民族性缺乏的表现。新民族〔neue Nationen〕的要素到处都已具备；各行省的拉丁方言日益分歧；一度使意大利、高卢、西班牙、阿非利加成为独立区域的自然疆界依然存在，依然使人感觉得到。但是，任何地方都不具备能够把这些要素结成新民族〔neue Nation〕的力量，任何地方都还没有显示出发展能力或抵抗力的痕迹，更不用说创造力了。对于广大领土上的广大人群来说，只有一个把他们联结起来的纽带，这就是罗马国家，而这个国家随着时间的推移却成了他们最凶恶的敌人和压迫者。各行省摧毁了罗马，罗马本身变成了行省的城市，象其他城市一样；它虽然有特权，但已经不再是统治的了，已经不再是世界帝国的中心了，甚至也不再是皇帝和副皇帝的所在地了，他们现在住在君士坦丁堡、特利尔、米兰。罗马国家变成了一架庞大的复杂机器，专门用来榨取臣民的膏血。捐税、国家的差役和各种代役租使人民大众日益陷于穷困的深渊；地方官、收税官以及兵士的勒索，更使压迫加重到使人不能忍受的地步。罗马国家及其世界霸权引起了这样的结果：它把自己的生存权建立在对内维持秩序对外防御野蛮人的基

基础上；然而它的秩序却比最坏的无秩序还要坏，它说是保护公民防御野蛮人的，而公民却把野蛮人奉为救星。

社会状况也同样是绝望的。从共和制的末期起，罗马的统治已经建立在残酷剥削被征服的各行省的基础上；帝制不但没有消除这种剥削，反而把它变成了常规。帝国越是走向没落，捐税和赋役就越是增加，官吏就越是无耻地进行掠夺和勒索。商业和工业向来不是统治着各民族的罗马人的事业；只有在高利贷方面，他们做到了空前绝后。商业所得到的所保持的东西，都在官吏的勒索下毁灭了；而残存下来的东西，仅在帝国东部的希腊才有，不过，这一部分不在我们研究范围之内。普遍的贫困化，商业、手工业和艺术的衰落，人口的减少，都市的衰败，农业退回到更低的水平——这就是罗马人的世界统治的最终结果。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现在它更是这样了。在意大利，从共和制衰亡的时候起就几乎遍布全境的面积巨大的大庄园(Latifundien)，是用两种方法加以利用的：或者当作牧场，那里居民就被牛羊所代替，因为看管牛羊只用少数奴隶就行了；或者当作田庄，那里则使用大批奴隶经营大规模的园艺业，——一部分为了满足领主的奢侈生活，一部分为了在城市市场上出售。大牧场保存了下来，甚至还扩大了；但田庄田产及其园艺业却随着领主的贫穷和城市的衰落而衰败了。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已不再有利可图；而在当时它却是大规模农业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现在小规模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耕作形式了。田庄一个一个地分成了小块土地，分别租给缴纳一定款项的世袭佃农，或者租给 *partiarrii*〔分成制农民〕，这种分成制农民只能获得他们一年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或者仅仅九分之一，他们与其说是佃农，勿宁说是田产看管人。但是这种小块土地主要地是租给

隶农，他们每年缴纳一定的款项，依附于土地，并且可以跟那块土地一起出售；这种隶农虽不是奴隶，但也不被认为是自由人，他们不能和自由人通婚，他们相互间的婚姻也不被认为是合法的，而是象奴隶的婚姻一样，只被看做简单的同居（contubernium）。他们是中世纪农奴的前辈。

古代的奴隶制，已经过时了。无论在乡村的大规模农业方面，还是在城市的工场手工业方面，它都已经不能提供足以补偿所耗劳动的收益，因为销售它的产品的市场已经消失了。帝国繁荣时代的庞大的生产已收缩为小农业和小手工业，这种小农业和小手工业都不能容纳大量奴隶了。只有替富人做家务和供他过奢侈生活用的奴隶，还存留在社会上。但是，日趋灭亡的奴隶制仍然能够使人认为，一切生产劳动都是奴隶的事，不配由自由的罗马人来做，而现在人人都是这种自由的罗马人了。结果，一方面，多余而成了累赘的被释放的奴隶的数目日益增加；另一方面，隶农和贫困化的自由人（就象从前美国各蓄奴州的 poor whites〔白种贫民〕一样）的数目也日益增多。基督教对于古代奴隶制的逐渐灭亡是完全没有责任的。它在罗马帝国和奴隶制和睦相处了好几世纪，以后也从来没有阻碍过基督徒买卖奴隶，——既没有阻碍过德意志人在北方或威尼斯人在地中海买卖奴隶，也没有阻碍过后世买卖黑奴。^① 奴隶制已不再有利，因而灭亡了。但是垂死的奴隶制却留下了它那有毒的刺，即鄙视自由人的生产劳动。于是罗马世界便陷入了绝境：奴隶制在经济上已经不可能了，而自由人的劳动却在道德上受鄙视。前者是已经不能成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形式，后者

^① 据克雷莫纳的主教利乌特普朗德说，十世纪在凡尔登，也就是说，在神圣德意志帝国，制造阉人成了一个主要的行业，因为把这些阉人输入西班牙，供摩尔人的后宫使用，可获厚利。138

是还不能成为这种形式。只有一次彻底革命才能摆脱这种绝境。

各行省的情况，也不见得好些。我们所有的材料，以关于高卢的为最多。在这里，与隶农并存的，还有自由的小农。为了不受官吏、法官和高利贷者的粗暴蹂躏，他们往往托庇于有权势者以求保护；不仅农民个人这样做，而且整个公社也这样做，以致四世纪的皇帝们屡次发布命令，禁止这种行为。但是寻求保护的人这样得到了什么好处呢？保护者向他们提出了这样的条件：他们把自己的土地所有权转让给他，而他则保证他们终身使用这块土地，——这也就是神圣的教会所学得的，并且在九和十世纪竭力用来扩张神的统治和教会地产的诡计。诚然，在那个时候，即公元475年左右，马赛的主教萨耳维安还愤怒地反对这种掠夺，说罗马官吏和大地主的压迫已经达到不可忍受的地步，以致许多“罗马人”纷纷逃往野蛮人所占领的地方，而移居那里的罗马公民最怕的是重新落入罗马统治之下。¹³⁹至于那时常常发生父母因贫穷而把自己的子女卖为奴隶的事情，那末为禁止这种行为而颁布的法律就证明了这一点。

德意志野蛮人把罗马人从他们自己的国家里解放了出来，为此他们便强夺了罗马人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二来自自己分配。这一分配是按照氏族制度进行的；由于征服者的人数比较少，广大的土地未被分配，一部分归全体人民所有，一部分归各个部落和氏族所有。在每个氏族内，则用抽签方法把耕地和草地平均分给各户；后来是否进行过重新分配，我们不得而知，但无论如何，这样的做法在罗马各行省不久就取消了，单块的份地变为可以转让的私有财产即自主地。森林和牧场没有分配而留作共同使用；这种使用，以及所分得的耕地的耕种方式，都是按照古代的习俗和全体的决定来调整的。氏族在自己的村落里定居愈久，德意志人和罗马人愈

是逐渐融合，亲属性质的联系就愈让位于地区性质的联系；氏族消失在马尔克公社中了，但在马尔克公社内，其成员间原先的亲属关系的痕迹还往往是很显著的。这样，至少在马尔克公社保存下来了的各个国家——在法国北部，在英国，在德国，在斯堪的那维亚，——氏族组织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地区组织，因而才能够和国家相适应。但是，它仍保存了它那种自然形成而为整个氏族制度所特有的民主性质；甚至在它后来被迫蜕变的时候，也还留下了氏族制度的片断，从而在被压迫者手中留下了一种武器，直到现代还有其生命力。

这样，如果说氏族中的血缘关系很快就丧失了自己的意义，那末，这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在部落和整个民族〔Volk〕内由于征服而蜕变的结果。我们知道，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大规模地看到这一点。各德意志民族做了罗马各行省的主人，就必须把所征服的地区加以组织。但是，它们既不能把大量的罗马人吸收到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团体去统治他们。必须设置一种代替物来代替罗马国家，以领导起初大部分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而这只有另一种国家才能胜任。因此，氏族制度的机关便必须转化为国家机关，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得非常迅速地进行。但是，征服者民族的最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首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要求增大他的权力。于是军事首长的权力变为王权的时机便来到了，这一转变也终于实现了。

就拿法兰克王国来说。在这里，胜利的撒利法兰克人不仅完全占有了广大的罗马国有领地，而且完全占有了一切不曾分配给大大小小的区域公社和马尔克公社的大片土地，特别是全部较大的森林地区。从一个普通的最高军事首长变成了真正君主的法

兰克国王的第一件事，便是把这种人民的财产变为王室的财产，从人民方面把它盗窃过来而以礼物或恩赐的方式分给他的扈从队。这种起初由他的私人扈从以及其余的下级军事首长组成的扈从队，不久就膨胀了起来，这不仅由于其中补入了罗马人即罗马化的高卢人，这些人因为能书写、有教养，懂得罗曼口语、拉丁文言和当地法律很快就变成他所离不了的人，而且由于，其中也补入了奴隶、农奴和被释放的奴隶，这些人构成了他的宫廷，他就从他们中间挑选自己的宠幸者。所有这些人都得到了大片的人民的田地，这些田地起初多半是作为礼物送给他们，后来就以采邑¹⁴⁰的方式赐给他们——起初多半是享用到国王去世时为止。这样，就靠牺牲人民而造成了新贵族的基础。

不仅如此。由于国家幅员广阔，就不能利用旧的氏族制度的工具来管理了；氏族首长议事会即使没有老早消失，也已经不能召集了，它很快就被国王的固定亲信所代替；旧的人民大会还继续存在着做做样子，但是也愈来愈变成纯粹是下级军事首长和新贵人的会议。正如从前共和制末期罗马的农民一样，法兰克的人民大众，即占有土地的自由农民，也由于连年内战和征服战争、特别是查理大帝时期的征服战争而弄得疲惫不堪和彻底破产了。这种起初构成全部军队，而在征服法兰西地区以后，又构成军队核心的农民，到九世纪之初，已穷困到五个人之中难得抽出一个人出去作战了。以前由国王直接召集的自由农民的自卫军，现在已经由新贵人的家仆所组成的军队代替。在这些家仆中，还有一些依附农民，他们是那些先前只知有国王而不知有其他主人，而更早一点根本不知有任何主人，甚至也不知有国王的农民的后裔。在查理大帝的后代统治时，由于国内战争、王权的削弱和贵人的相应的跋扈（在这种贵人之中还加上了查理大帝所任命的那些力图把自己的

职位变成世袭的郡守¹⁴¹)，最后，还由于诺曼人的侵犯，法兰克的农民等级就完全破产了。查理大帝死后五十年，法兰克王国便软弱地伏在诺曼人的脚下，正和四百年前罗马帝国伏在法兰克人的脚下一样。

不仅从无力抵御外敌来说是这样，而且从内部社会的秩序(不如说是社会的无秩序)来说，差不多也是这样。自由的法兰克农民陷入了与他们的前辈即罗马的隶农一样的处境。他们被战争和掠夺弄得破产，不得不去乞求新贵人或教会的保护，因为国王的权力太弱了，已不能保护他们；不过这种保护使他们不得不付出很高的代价。象以前高卢农民那样，他们必须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交给保护人，再以各种不同的和经常变化的租佃形式——不过总不外是力役和代役租——从他那里把这块土地作为租地而租回来。一经陷入这种依附形式，他们就逐渐地丧失了自己的人身自由；经过几代之后，他们大多数都变成了农奴。自由农民等级消灭得多么迅速，这从伊尔米农所编的圣热尔门-德-普雷修道院(当时在巴黎附近，现在在巴黎市内)的地产登记册¹⁴²中可以得到证明。这个修道院的地产散布四周，面积极为广大。还在查理大帝在世的时候，就住有二千七百八十八户人家，差不多全是取德意志名字的法兰克人。其中二千零八十户是隶农，三十五户是半农奴，二百二十户是奴隶，只有八户是自由的佃农！保护人让农民把自己的土地交归他所有，然后再将这块土地交给农民终身使用，这个曾被萨耳维安宣布为背神行为的习俗，如今到处被教会施加在农民身上了。现在日益盛行的徭役，其原型既是罗马的安加利，即为国家所服的强制劳役¹⁴³，又是德意志马尔克公社成员为修桥、筑路，以及其他共同目的而出的工役。这样一来，广大民众在过了四百年以后好象完全又回到他们原来的状况上去了。

然而，这不过证明：第一，没落时期罗马帝国的社会分化和财产分配，是跟当时的农业和工业的生产水平完全相适应的，因而是不可避免的；第二，这一生产水平在以后四百年间，并没有根本性的下降和上升，因此，才以同样的必然性重新产生了同样的财产分配和同样的居民阶级。在罗马帝国存在的最后数百年间，城市丧失了它从前对乡村的统治，而在德意志人统治地位的最初数百年间，也没有恢复这一统治。这是以农业与工业的发展程度很低为前提的。这样一个总的状况，必然产生占统治的大地主和依附的小农。要把使用奴隶劳动的罗马大庄园经济或使用徭役的新的大规模经营嫁接在这种社会上是多么不可能，这可以从查理大帝的规模庞大的然而几乎没有留下痕迹的有名的皇室田庄的实验中得到证明。只有修道院才又继续了这种实验，也只是对修道院说来这种试验才有一些成效；但是修道院是以独身生活为基础的非正常的社会组织；它们可能会有例外的成绩，然而正因为如此，才不能不是一个例外。

但在这四百年间，毕竟是前进了一步。即使我们在这一时期末所看到的主要阶级差不多跟初期一样，但构成这些阶级的人毕竟已经不同了。古代的奴隶制已经消失了；破产的、贫穷的、视劳动为奴隶贱事的自由人也已经消失。介于罗马隶农和新的农奴之间的是自由的法兰克农民。正在灭亡中的罗马国粹，它的“无益的回忆与徒然的斗争”已经死亡并且被埋葬了。九世纪的社会阶级，不是在垂死的文明的衰亡中，而是在新文明诞生的阵痛中形成的。新的世代，无论是主人还是仆从，跟他们的罗马前辈比较起来，已经是成年人的世代了。有权势的地主和服劳役的农民之间的关系，对罗马人来说曾经是古代世界毫无出路的没落形式，现在对新的世代来说成了新的发展的起点。其次，不论这四百年看起来多

么象白白度过，可是留下了一个重大的成果：这就是一些现代的民族〔moderne Nationalitäten〕，亦即西欧人类为了未来的历史而实现的新的形成和新的组合。德意志人确实重新使欧洲有了生气，因此，日耳曼时期的国家破坏过程才不是以诺曼-萨拉秦人的征服而告终，而是以采邑制度和保护关系（依附制度¹⁴⁴）的进一步发展为封建制度而告终，^①而人口也有了这样巨大的增长，以致能够完好无恙地经受了不到二百年后的十字军远征的大流血。

然而，德意志人究竟是用出了什么灵丹妙药，给垂死的欧洲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呢？是不是象我们的沙文主义的历史著作所虚构的那样，德意志种族天生有一种特别的魔力呢？决不是。德意志人，尤其在当时，是一个天资高的雅利安部落，并且正处在充满生命力的发展中。但是使欧洲返老还童的，并不是他们的特殊的民族特点，而只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制度而已。

他们的个人才能和勇敢，他们的爱好自由，以及把一切公共的事情看做是自己的事情的民主本能，总之，是罗马人所丧失的一切品质，——只有这些品质才能从罗马世界的污泥中造成了新的国家，养成了新的民族〔neue Nationalitäten〕——所有这一切，如果不是高级阶段野蛮人的特征，如果不是他们的氏族制度的果实，又是什么呢？

如果说，德意志人改革了一夫一妻制的古代形式，缓和了男子在家庭中的统治，给了妇女以比古典世界任何时期都更高的地位，那末，使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如果不是他们的野蛮状态、他们的氏族习惯，如果不是他们仍有母权制时代的遗风，又是什么呢？

如果说，他们至少在三个最重要的国度——德国、法国北部和

^① 以下直到本段结束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英国——以马尔克公社的形式保存下来一部分真正的氏族制度，并把它带到封建国家里去，从而使被压迫阶级即农民甚至在中世纪农奴制的最残酷条件下，也能有地方性的团结和抵抗的手段，而这两种东西无论在古代的奴隶那里或者在近代的无产阶级那里都没有这样现成，那末，造成这种情况的，如果不是他们的野蛮状态、如果不是他们的纯粹野蛮人的按氏族定居的方式，又是什么呢？

最后，如果说，他们能把那种在他们的故乡已经实行的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在罗马帝国，奴隶制也日益转化为这种形式——发展起来，并提高到普及的地位，而这种隶属形式，正如傅立叶最早指出的¹⁴⁵，给被奴役者提供了一个使自己作为阶级而逐渐获得解放的手段 (*fournit aux cultivateurs des moyens d'affranchissement collectif et progressif*^①)，因此之故，这种形式大大胜于奴隶制——在奴隶制下，只能有单个人不经过过渡状态而立即获得释放（古代是没有用胜利的起义来消灭奴隶制的事情的），而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末，这一切如果不是归功于他们的野蛮状态（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又归功于什么呢？

凡德意志人给罗马世界注入的一切有生命力的和带来生命的东西，都是野蛮时代的东西。的确，只有野蛮人才能使一个在垂死的文明中挣扎的世界年轻起来。而德意志人在民族大迁徙之前所努力达到并已经达到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对于这一过程恰好最为适宜。这就说明了一切。

① 给土地耕种者提供了一个获得集体和逐渐解放的手段。——编者注

九 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

我们已经根据希腊人、罗马人和德意志人这三大实例，探讨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最后，我们来研究一下那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已经破坏了氏族社会组织，而随着文明时代的出现又把它完全消灭的一般经济条件。在这里，马克思的《资本论》对我们来说是和摩尔根的著作同样必要的。

氏族在蒙昧时代中级阶段发生，在高级阶段继续发展起来，就我们所有的资料来判断，到了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它便达到了全盛时代。现在我们就从这一阶段开始。

这一阶段应当以美洲红种人为例；在这一阶段上，我们发现了已经充分发达的氏族制度。一个部落分为几个氏族，通常是分为两个^①；随着人口的增加，这些最初的氏族每一个又分裂为几个女儿氏族，对这些女儿氏族来说，母亲氏族便是胞族；部落本身分裂成几个部落，在其中的每一个部落中，我们多半又可以遇到那些老氏族；部落联盟至少在个别场合下把亲属部落联合在一起。这种简单的组织，是同它所产生的社会条件完全适应的。它无非是这些社会条件所特有的、自然长成的结构；它能够处理在这样组织起来的社会内部一切可能发生的冲突。对外的冲突，则由战争来解决；这种战争可能以部落的消灭而告终，但决不能以它的被奴役而告终。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

^① “通常是分为两个”是恩格斯在 1891 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同样，部落和氏族分为不同的阶级也是不可能的。这就使我们不能不对这种社会状态的经济基础加以研究了。

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是比较稠密的，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分工是纯粹自然产生的；它只存在于两性之间。男子作战、打猎、捕鱼，获取食物的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妇女管家，制备食物和衣服——做饭、纺织、缝纫。男女分别是自己活动领域的主人；男子是森林中的主人，妇女是家里的主人。男女分别是自己所制造的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所有者：男子是武器、渔猎用具的所有者，妇女是家庭用具的所有者。家庭经济是共产制的，其中包括几个、往往是许多个家庭。^①凡是共同制作和使用的东西，都是共同财产：如房屋、园圃、小船。这样，在这里，而且也只有在这里，才真正存在着文明社会的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所捏造的“自己劳动所得的财产”——现代资本主义所有制还依恃着的最后的虚伪的法律根据。

但是，人并不是到处都停留在这个阶段。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野生的雌水牛，需要去猎取；但已经驯服的牛，每年可生一头小牛，此外还可以挤奶。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闪米特人，也许还有图兰人，——其

^① 特别是在美洲的西北沿岸，见班克罗夫特的著作。在沙罗特皇后群岛上的海达人部落中，还有七口人聚居为一家家庭经济。在努特卡人中间，常常是整个部落聚居为一家。

主要的劳动部门起初就是驯养牲畜，只是到后来才是繁殖和看管牲畜。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日益增加的纺织物。这就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例如，在许多地方，都发现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器作坊的不可置疑的遗迹；在这种作坊中发展了自己技能的匠人，大概是靠全体和为全体工作，正如印度的氏族公社的终身手艺人至今仍然如此一样。在这个阶段上，除了部落内部发生的交换以外，决不可能有其他的交换，而且，即使是部落内部的交换，也是一种例外的现象。相反地，自从游牧部落分离出来以后，我们就看到，各不同部落的成员之间进行交换以及它作为一种经常制度来发展和巩固的一切条件都具备了。起初是部落和部落之间通过各自的氏族首长来进行交换；但是当畜群开始变为特殊财产^①的时候，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便越来越占优势，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不过，游牧部落用来同他们的邻人交换的主要物品是牲畜；牲畜变成了一切商品都用它来估价并且到处乐于同它交换的商品——一句话，牲畜获得了货币的职能，在这个阶段上就已经当货币用了。在商品交换刚刚产生的时候，对货币商品的需求，就以这样的必然性和速度发展起来了。

园圃种植业大概是野蛮低级阶段的亚洲人所不知道的，但它在那里作为农田耕作的先驱而出现不迟于中级阶段。在图兰平原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特殊财产”，而是“私有财产”。——编者注

的气候条件下，没有供漫长而严寒的冬季用的饲料储备，游牧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牧草栽培和谷物种植，在这里就成了必要条件。黑海以北的草原，也是如此。但谷物一旦作为家畜饲料而种植，它很快也成了人类的食物。耕地仍然是部落的财产，最初是交给氏族使用，后来由氏族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①便交给个人使用，他们对耕地或许有一定的占有权，但是更多的权利是没有的。

在这一阶段工业的成就中，特别重要的有两种。第一是织布机；第二是矿石冶炼和金属加工。铜、锡以及二者的合金——青铜是顶顶重要的金属；青铜可以制造有用的工具和武器，但是并不能排挤掉石器；这一点只有铁才能做到，而当时还不知道冶铁。金和银已开始用于手饰和装饰，其价值肯定已比铜和青铜高。

一切部门——畜牧业、农业、家庭手工业——中生产的增加，使人的劳动力能够生产出超过维持劳动力所必需的产品。同时，这也增加了氏族、家庭公社或个体家庭的每个成员所担负的每日的劳动量。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战争提供了新的劳动力；俘虏变成了奴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在使劳动生产率提高，从而使财富增加并且使生产场所扩大的同时，在既定的总的历史条件下，必然地带来了奴隶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至于畜群怎样并且在什么时候从部落或氏族的共同占有变为各个家庭家长的财产，我们至今还不得而知。不过，基本上，这一过渡一定是在这个阶段上发生的。随着畜群和其他新的财富的出现，在家庭中便发生了革命。谋取生活资料总是男子的事情，谋取

^① “交给家庭公社使用，最后”是恩格斯在1891年版上增加的。——编者注

生活资料的工具是由男子制造的，并且是他们的财产。畜群是新的谋取生活资料的工具，最初对它们的驯养和以后对它们的照管都是男子的事情。因此，牲畜是属于他们的；用牲畜换来的商品和奴隶，也是属于他们的。这时谋生所得的全部剩余都归了男子；妇女参加它的消费，但在财产中没有她们的份儿。“粗野的”战士和猎人，以在家中次于妇女而占第二位为满足，但“比较温和的”牧人，却依恃自己的财富挤上了首位，把妇女挤到了第二位。而妇女是不能抱怨的。家庭内的分工决定了男女之间的财产分配；这一分工仍然和以前一样，可是它现在仍然把迄今所存在的家庭关系完全颠倒了过来，这纯粹是因为家庭以外的分工已经不同了。从前保证妇女在家中占统治地位的同一原因——妇女只限于从事家务劳动，——现在却保证男子在家中占统治地位；妇女的家务劳动现在同男子谋取生活资料的劳动比较起来已经失掉了意义；男子的劳动就是一切，妇女的劳动是无足轻重的附属品。在这里就已经表明，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末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而这只有依靠现代大工业才能办到，现代大工业不仅容许大量的妇女劳动，而且是真正要求这样的劳动，并且它还越来越要把私人的家务劳动溶化在公共的事业中。

随着男子在家庭中的实际统治的确立，实行男子独裁的最后障碍便崩毁了。这种独裁，由于母权制的倾覆、父权制的实行、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逐步过渡而被确定下来，并且永久化了。但这样一来，在古代的氏族制度中就出现了一个裂口：个体家庭已成为一种力量，并且以威胁的姿态与氏族对抗了。

下一步把我们引向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一切文化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和最重要的一种原料。所谓最后的，是指直到马铃薯的出现为止。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和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所有这些，都是逐渐实现的；最初的铁往往比青铜软。所以，石器只是慢慢地消失的；不仅在《希尔德布兰德之歌》¹²⁶中，而且在1066年的海斯丁斯会战中都还使用石斧。¹⁴⁶但是，进步现在是不可遏止地、更少间断地、更加迅速地进行着。用石墙、城楼、雉堞围绕着石造或砖造房屋的城市，已经成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中心；这是建筑艺术上的巨大进步，同时也是危险增加和防卫需要增加的标志。财富在迅速增加，但这是个人的财富；织布业、金属加工业以及其他一切彼此日益分离的手工业，显示出生产的日益多样化和生产技术的日益改进；农业现在除了提供谷物、豆科植物和水果以外，也提供植物油和葡萄酒，这些东西人们已经学会了制造。如此多样的活动，已经不能由同一个人来进行了；于是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分离了。生产的不断增长以及随之而来的劳动生产率的不断增长，提高了人的劳动力的价值；在前一阶段上刚刚产生并且是零散现象的奴隶制，现在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不再是简单的助手了；他们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工场去劳动。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之而来的是贸易，不仅有部落内部和部落边界的贸易，而且还有海外贸易。然而，所有这一切都还很发达；贵金属开始成为占优势的和普遍性的货币商品，但是还不是铸

造的货币，只是简单地按重量交换罢了。

除了自由人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划分。各个家庭首长之间的财产差别，炸毁了各地仍然保存着的旧的共产制家庭公社；同时也炸毁了在这种公社范围内进行的共同耕作制。耕地起初是暂时地、后来便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个体家庭开始成为社会的经济单位了。

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不久，各亲属部落的溶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溶合为一个民族〔Volk〕的共同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民族的军事首长——勒克斯，巴赛勒斯，提乌丹斯，——成了不可缺少的常设的公职人员。还不存在人民大会的地方，也出现了人民大会。军事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构成了发展为军事民主制的氏族社会的各机关。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他们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

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但是，如果不是对财富的贪欲把氏族成员分成富人和穷人，如果不是“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马克思语）^①，如果不是奴隶制的盛行已经开始使人认为用劳动获取生存资料是只有奴隶才配做的、比掠夺更可耻的活动，那末这种情况是决不会发生的。

* * *

这样，我们就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它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人们只是直接为了自身的消费而生产；间或发生的交换行为也是个别的，只限于偶然留下的剩余物。在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我们看到游牧民族已有牲畜作为财产，这种财产，到了成为相当数量的畜群的时候，就可以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余剩；同时，我们也看到了游牧民族和没有畜群的落后部落之间的分工，从而看到了两个并列的不同的生产阶段，也就是看到了进行经常交换的条件。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工，从而发生了直接为了交换的、日益增加的一部分劳动产品的生产，这就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文明时代巩固并加强了所有这些在它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特别是通过加剧城市和乡村的对

^① 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91页。

——编者注

立(或者是象古代那样,城市在经济上统治乡村,或者是象中世纪那样,乡村在经济上统治城市)而使之巩固和加强,此外它又加上一个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在此以前,阶级的形成的一切发端,都只是与生产相联系的;它们把从事生产的人分成了领导者和执行者,或者分成了较大规模的和较小规模的生产者。这里首次出现一个阶级,它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两者进行剥削。在可以使生产者免除交换的辛劳和风险,可以使他们的产品的销路一直扩展到遥远的市场,从而可以使自己成为一个似乎最有用的居民阶级的借口下,一个寄生阶级,真正的社会寄生虫阶级形成了,它从国内和国外的生产上榨取油水,作为对自己的实际上非常有限的贡献的报酬,它很快就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和相应的社会影响,正因为如此,它在文明时期便取得了愈来愈荣誉的地位和对生产的愈来愈大的统治权,直到最后它自己也生产出自己的产品——周期性的商业危机为止。

不过,在我们正在考察的这个发展阶段上,年轻的商人阶级还丝毫没有预感到它所面临的伟大事业。但是这个阶级正在形成并且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而这就够了。随着它,出现了**金属货币**即铸币,随着金属货币就出现了非生产者统治生产者及其生产的新手段。商品的商品被发现了,这种商品以隐蔽的方式包含着其他一切商品,它是可以任意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谁握有它,谁就统治了生产世界。但是谁首先握有了它呢?商人。对货币的崇拜掌握在他手中是万无一失的。他尽心竭力地叫人们知道,一切商品,从而一切商品生产者,都应该毕恭毕敬地匍匐在

货币面前。他在实践上证明，在这种财富本身的化身面前，其他一切财富形式都不过是一个影子而已。以后货币的权力再也没有象在它的这个青年时代那样，以如此原始的粗野和横暴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使用货币购买商品之后，出现了货币借贷，随着货币借贷出现了利息和高利贷。后世的立法，没有一个象古雅典和古罗马的立法那样残酷无情地、无可挽救地把债务者投在高利贷债权者的脚下，——这两种立法，都是纯粹由于经济强制，作为习惯法而自发地产生的。

除了表现为商品和奴隶的财富以外，除了货币财富以外，这时还出现了表现为地产的财富。各个人对于原来由氏族或部落给予他们的小块土地的占有权，现在变得如此牢固，以致这些小块土地作为世袭财产而属于他们了。他们最近首先力求实现的，正是要摆脱氏族公社索取这些小块土地的权利，这种权利对他们已成为桎梏了。这种桎梏他们是摆脱了，但是不久他们也失去了新的土地所有权。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只要土地是氏族的财产，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但是，当新的土地占有者彻底摆脱了氏族和部落的最高所有权这一桎梏的时候，他也就挣断了迄今把他同土地不可分割地连在一起的纽带。这意味着什么，和土地私有权同时被发明出来的货币，向他做了说明。土地现在可以成为出卖和抵押的商品了。土地所有权刚一确立，抵押制就被发明出来了（见关于雅典的一节）。象杂婚和卖淫紧紧跟着一夫一妻制而来一样，如今抵押制也紧紧跟着土地所有权而来了。你们希望有完全的、自由的、可以出售的土地所有权，现在你们得到它了——这就是你所希望的，乔治·唐丹！¹⁴⁷

这样，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

和抵押制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与此同时，大众日益贫困化，贫民的人数也日益增长。新的财富贵族，既然从一开始就已经同旧的部落贵族不相符合，就把部落贵族完全排挤到后面去了（在雅典，在罗马，以及在德意志人中间）。随着这种按照财富把自由人分成各个阶级的划分，奴隶的人数特别是在希腊便大大增加起来^①，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

现在我们来看看，在这种社会变革中，氏族制度怎么样了。面对着没有它的参与而兴起的新因素，它显得软弱无力。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地区中。这种情况早已不存在了。氏族和部落到处都杂居了起来，到处都有奴隶、被保护民和外地人在自由民中间居住着。直到野蛮时代中级阶段末期才达到的定居状态，由于居住地受商业活动、职业变换和土地所有权转让的影响而变动不定，所以时常遭到破坏。氏族团体的成员再也不能集会来处理自己的公共事务了；只有不重要的事情，例如宗教节日，还可勉强进行。除了氏族团体有责任并且能够予以保证的需要和利益以外，由于生产条件的变革及其所引起的社会结构中的变化，又产生了新的需要和利益，这些新的需要和利益不仅同旧的氏族制度格格不入，而且在各方面都是同它对立的。由于分工而产生的手工业集团的利益，同乡村对立而产生的城市的特殊需要，都要求有新的机关；但是，每一个这种集团都是由属于极不相同的氏族、胞族和部落的人们组成的，甚至还包括外地人在内；因此，这种机关必须在氏族制度以

^① 雅典奴隶的人数见前第117页（见本卷第115页。——编者注）。在科林斯城全盛时代，奴隶的人数达四十六万人，在埃伊纳达四十七万人；在这两个地方奴隶的人数都等于自由民的十倍。

外，与它并列地形成，从而又是与它对立的。——而在每个氏族团体中，也表现出利益的冲突，这种冲突由于富人和穷人、高利贷者和债务人结合于同一氏族和同一部落中而达到最尖锐的地步。——此外，又加上了大批新的、与氏族公社无关的居民，他们在国内已经可以成为一种力量，象罗马的情况那样，同时他们人数太多，不可能被逐渐容纳到血缘亲属的氏族和部落中来。氏族公社作为一种闭关自守的享有特权的团体对抗着这一批居民；原始的自然产生的民主制变成了可憎的贵族制。——最后，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内部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但是现在产生了这样一个社会，它由于自己的全部经济生活条件而必然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的富人和被剥削的穷人，而这个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要使这些对立日益尖锐化。一个这样的社会，只能或者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进行。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

* * *

前面我们已经分别研究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式。雅典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在这里，国家是直接地和主要地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罗马，氏族社会变成了闭关自守的贵族，贵族的四周则是人数众多的、站在这一社会之外的、没有权利只有义务的平民；平民的胜利炸毁了旧的氏族制度，并在它的废墟上面建立了国家，而氏族贵族和平民不久便完全溶化在国家中了。最后，在战胜了罗马帝国

的德意志人中间，国家是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这样广阔的领土的。但是，由于同这种征服相联系的，既不是跟旧有居民的严重斗争，也不是更加进步的分工；由于被征服者和征服者差不多处于同一经济发展阶段，社会的经济基础仍然和从前一样，所以，氏族制度还能够以改变了的、地区的形式，即以马尔克制度的形式，继续存在几个世纪，甚至在以后的贵族氏族和城市望族的氏族中，甚至在农民的氏族中，例如在迪特马尔申^①，还以削弱了的形式复兴了一个时期。

可见，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象黑格尔所断言的是“道德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¹⁴⁹勿宁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

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由血缘关系形成和保持下去的旧的氏族公社，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已经很不够了，这多半是因为它们是以氏族成员与一定地区的联系为前提的，而这种联系早已不复存在。地区依然，但人们已经是流动的了。因此，按地区来划分就被作为出发点，并允许公民在他们居住的地方实现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不

^① 对于氏族的本质至少已有大致概念的第一个历史学家，是尼布尔，这应归功于他熟悉迪特马尔申¹⁴⁸的氏族。但是他的错误也是直接由此而来的。

管他们属于哪一氏族或哪一部落。这种按照居住地组织国民的办法，是一切国家共同的。因此，我们才觉得这种办法很自然；但是我们已经看到，当它在雅典和罗马能够代替按血族来组织的旧办法以前，曾经需要进行多么顽强而长久的斗争。

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这个特殊的公共权力之所以需要，是因为自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奴隶也包括在居民以内；九万雅典公民，对于三十六万五千奴隶来说，只是一个特权阶级。雅典民主制的国民军，是一种贵族的、用来对付奴隶的公共权力，它控制奴隶使之服从；但是如前所述，为了也控制公民使之服从，宪兵队也成为必要了。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在阶级对立还没有发展起来的社会和僻远的地区，这种公共权力可能极其微小，几乎是若有若无的，象有时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某些地方所看到的那样。但是，随着国内阶级对立的尖锐化，随着彼此相邻的各国的扩大和它们人口的增加，公共权力就日益加强。就拿我们今天的欧洲来看吧，在这里，阶级斗争和侵略竞争已经把公共权力猛增到势将吞食整个社会甚至吞食国家的高度。

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关于这点，老欧洲也已经有不少故事可讲了。

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

驾于社会之上。从前人们对于氏族制度的机关的那种自由的、自愿的尊敬，即使他们能够获得，也不能使他们满足了；他们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首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后者是站在社会之中，而前者却不得不企图成为一种处于社会之外和社会之上的东西。

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因此，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封建国家是贵族用来镇压农奴和依附农的机关，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是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工具。但也例外地有这样的时期，那时互相斗争的各阶级达到了这样势均力敌的地步，以致国家权力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而暂时得到了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十七世纪和十八世纪的专制君主制，就是这样，它使贵族和市民等级彼此保持平衡；法兰西第一帝国特别是第二帝国的波拿巴主义，也是这样，它唆使无产阶级去反对资产阶级，又唆使资产阶级来反对无产阶级。使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都显得同样滑稽可笑的这方面的最新成就，就是俾斯麦民族的新德意志帝国：在这里，资本家和工人彼此保持平衡，并为了衰落的普鲁士土容克的利益而遭受同等的欺骗。

此外，在历史上的大多数国家中，公民的权利是按照财产状况分级规定的，这直接地宣告国家是有产阶级用来防御无产者阶级

的组织。在按照财产状况划分阶级的雅典和罗马，就已经是这样。在中世纪的封建国家中，也是这样，在这里，政治的权力地位是按照地产来排列的。这也表现在现代的代议制的国家的选举资格上面。但是，对财产差别的这种政治上的承认，决不是本质的东西。相反地，它标志着国家发展的低级阶段。国家的最高形式，民主共和国，在我们现代的社会条件下正日益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必然性，它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最后决定性斗争只能在其中进行到底的国家形式，——这种民主共和国已经不再正式讲什么财产差别了。在这种国家中，财富是间接地但也是更可靠地运用它的权力的：其形式一方面是直接收买官吏（美国是这方面典型例子），另一方面是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联盟，而公债愈增长，股份公司愈是不仅把运输业而且把生产本身集中在自己手中，愈是把交易所变成自己的中心，这一联盟就愈容易实现。除了美国以外，最新的法兰西共和国，也是这方面的一个显著例证，甚至一本正经的瑞士，在这方面也作出了一份贡献。不过，为了使政府和交易所结成这种兄弟般的联盟，并不一定要有民主共和国，除英国以外，新德意志帝国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德国，很难说普选制究竟是把谁抬得更高些，是把俾斯麦还是把布莱希勒德。最后，有产阶级是直接通过用普选制来统治的。只要被压迫阶级——在这里就是无产阶级——还没有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这个阶级的大多数人就仍将承认现存的社会秩序是唯一可能的秩序，而在政治上成为资本家阶级的尾巴，构成它的极左翼。但是，随着无产阶级成熟到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它就作为独立的党派结合起来，选举自己的代表，而不是选举资本家的代表了。因此，普选制是测量工人阶级成熟性的标尺。在现今的国家里，普选制不能而且永远不会提供更多的东西；不过，这也就足够了。在普选制的温度计标示出工人的沸点的

那一天，他们以及资本家同样都知道该怎么办了。

所以，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直接障碍。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以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为基础的、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 * *

所以，根据以上所述，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

在先前的一切社会发展阶段上，生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生产，同样，消费也归结为产品在较大或较小的共产制公社内部的直接分配。生产的这种共同性是在极狭小的范围内实现的，但是它的伴侣是生产者对自己的生产过程和产品的支配。他们知道，产品的结局将是怎样：他们把产品消费掉，产品不离开他们的手；只要生产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它就不可能越出生产者的支配范围，也不会产生鬼怪般的、对他们来说是异己的力量，象在文明时代经常地和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那样。

但是，分工慢慢地侵入了这种生产过程。它破坏生产和占有的共同性，它使个人占有成为占优势的规则，从而产生了个人之间

的交换，——这是如何发生的，我们前面已经探讨过了。商品生产逐渐地成了统治的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即不是为了自己消费而是为了交换的生产的出现，产品必然易手。生产者在交换的时候交出产品；他不再知道产品的结局将会怎样。当货币以及随货币而来的商人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人插进来的时候，交换过程就变得更加错综复杂，产品的最终命运就变得更加不确定了。商人是很多的，他们谁都不知道谁在做什么。商品现在已经不仅是从一手转到另一手，而且是从一个市场转到另一个市场；生产者丧失了对自己生活领域内全部生产的支配权，这种支配权商人也没有得到。产品和生产都任凭偶然性来摆布了。

但是，偶然性只是相互依存性的一极，它的另一极叫做必然性。在似乎也是受偶然性支配的自然界中，我们早就证实，在每一个领域内，都有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内在的必然性和规律性。然而适用于自然界的，也适用于社会。一种社会活动，一系列社会过程，愈是越出人们的自觉的控制，愈是越出他们支配的范围，愈是显得受纯粹的偶然性的摆布，它所固有的内在规律就愈是以自然的必然性在这种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这种规律也支配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偶然性；它们作为异己的、起初甚至是莫名其妙的、其本性尚待努力研究和认识的力量，同各个生产者和交换的参加者相对立。商品生产的这些经济规律，在这个生产形式的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上都有所变化，但是总的说来，整个文明期都处在这些规律的支配之下。直到今天，产品仍然支配着生产者；直到今天，社会的全部生产仍然不是由共同制定的计划，而是由盲目的规律来调节，这些盲目的规律，以自发的力量，在周期性商业危机的风暴中起着自己的作用。

我们已经看到，在较早的生产发展阶段上，人的劳动力就能够提供大大超过维持生产者生存所需要的产品了，这个发展阶段，基本上就是产生分工和个人之间的交换的那个阶段。这时，用不着多久就又发现了一个伟大的“真理”：人也可以成为商品，如果把人变为奴隶，人力^①也是可以交换和消费的。人们刚刚开始交换，他们本身也就被交换起来了。主动态变成了被动态，不管人们愿意不愿意。

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

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出现了金属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介阶级的商人；（3）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4）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与文明时代相适应并随着它而彻底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的家庭形式是一夫一妻制、男子对妇女的统治，以及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个体家庭。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它在一切典型的时期毫无例外地都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并且在一切场合在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此外，文明时代还有如下的特征：一方面，是把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作为整个社会分工的基础固定下来；另一方面，是实行所有者甚至在死后也能够据以处理自己财产的遗

① 在1884年版中不是“人力”，而是“人的劳动力”。——编者注

嘱制度。这种同古代氏族制度直接冲突的制度，在雅典直到梭伦时代之前还没有过；在罗马，它很早就已经实行了，究竟在什么时候我们不知道^①；在德意志人中间，这种制度是由教士引入的，为的是使诚实的德意志人能够毫无阻碍地将自己的遗产遗赠给教会。

以这些制度为基础的文明时代，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但是，它是用激起人们的最卑劣的动机和情欲，并且以损害人们的其他一切秉赋为代价而使之变本加厉的办法来完成这些事情的。卑劣的贪欲是文明时代从它存在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的动力；财富，财富，第三还是财富，——不是社会的财富，而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单个的个人的财富，这就是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如果说在这个社会内部，科学曾经日益发展，艺术高度繁荣的时期一再出现，那也不过是因为在积累财富方面的现代一切成就不这样就不可获得罢了。

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这一情况的最明显的例子就是

^① 拉萨尔的《既得权利体系》¹⁵⁰一书第二部的中心，主要是这样一个命题：罗马的遗嘱制同罗马本身一样古老，以致在罗马历史上，从来“没有过无遗嘱制的时代”，遗嘱制勿宁说是在罗马以前的时期对死者的崇拜中产生的。拉萨尔作为一个虔诚的老年黑格尔派，不是从罗马人的社会关系中，而是从意志的“思辨概念”中引伸出罗马的法权规范，从而便得出了上述的完全违反历史的论断。这在该书不足为奇的，因为该书根据同一个思辨概念得出了一个结论，认为在罗马的继承制中财产的转移纯粹是次要的事情。拉萨尔不仅相信罗马法学家，特别是较早时期的罗马法学家的幻想，而且还比他们走得更远。

机器的采用，其后果现在已是众所周知的了。如果说在野蛮人中间，象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不大能够区别权利和义务，那末文明时代却使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连最愚蠢的人都能看得出来，因为它几乎把一切权利赋予一个阶级，另一方面却几乎把一切义务推给另一个阶级。

但是，这并不是应该如此的。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对整个社会——统治阶级是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的——也应该是好的。所以文明时代愈是向前进展，它就愈是不得不给它所必然产生的坏事披上爱的外衣，不得不粉饰它们，或者否认它们，——一句话，是实行习惯性的伪善，这种伪善，无论在较早的那些社会形式下还是在文明时代第一阶段都是没有的，并且最后在下述说法中达到了极点：剥削阶级对被压迫阶级进行剥削，完全是为了被剥削阶级本身的利益；如果被剥削阶级不懂得这一点，甚至举行叛乱，那就是对行善的人即对剥削者的一种最卑劣的忘恩负义行为。^①

现在把摩尔根对文明时代的评断引在下面作一个结束：

“自从进入文明时代以来，财富的增长是如此巨大，它的形式是如此繁多，它的用途是如此广泛，为了所有者的利益而对它进行的管理又是如此巧妙，以致这种财富对人民说来变成了一种无法控制的力量。人类的智慧在自己的创造物面前感到迷惘而不知所措了。然而，总有一天，人类的理智一定会强健到能够支配财富，一定会规定国家对它所保护的财产的关系，以及所有

① 我最初打算引用散见于沙尔·傅立叶著作中的对文明时代的卓越的批判，同摩尔根和我自己对文明时代的批判并列。可惜我没有时间来做这个工作了。现在我只想指出，傅立叶已经把一夫一妻制和土地所有制作为文明时代的主要特征，他把文明时代叫做富人对穷人的战争。同样，我们也发现他有一个深刻的观点，即认为在一切不完善的、分裂为对立面的社会中，个体家庭 (les familles incohérentes) 是一种经济单位。

者的权利的范围。社会的利益绝对地高于个人的利益,必须使这两者处于一种公正而和谐的关系之中。只要进步仍将是未来的规律,象它对于过去那样,那末单纯追求财富就不是人类的最终的命运了。自从文明时代开始以来所经过的时间,只是人类已经经历过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只是人类将要经历的生存时间的一小部分。社会的瓦解,即将成为以财富为唯一的最终目的的那个历程的终结,因为这一历程包含着自我消灭的因素。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和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这将是古代氏族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复活,但却是在更高级形式上的复活。**”(摩尔根《古代社会》第552页)

写于1884年3月底—5月26日

1884年以单行本形式在苏黎世出版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第32—203页

恩 格 斯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 (1848—1849年)¹⁵¹

当二月革命爆发的时候，我们所称的德国“共产党”仅仅是一个人数不多的核心，即作为秘密宣传团体而组成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同盟所以是秘密的，只是因为当时在德国没有结社和集会的权利。除了同盟得以从中吸收盟员的国外各工人协会之外，同盟在本国大约有三十个支部或小组，此外，在许多地方还有个别的盟员。但是，这个不大的战斗队，却拥有一个大家都乐于服从的第一流领袖**马克思**，并且赖有他才具备了一个至今还保留其全部意义的原则性的和策略的纲领——《**共产党宣言**》。

这里应该谈到的首先是纲领的策略部分。这一部分一般指出：
“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

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①

而关于德国党，则特别指出：

“在德国，只要资产阶级采取革命的行动，共产党就同它一起去反对君主专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小市民的反动性。

但是，共产党一分钟也不忽略教育工人尽可能明确地意识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敌对的对立，以便德国工人能够立刻利用资产阶级统治所必然带来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条件作为反对资产阶级的武器，以便在推翻德国的反动阶级之后立即开始反对资产阶级本身的斗争。

共产党人把自己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德国，因为德国正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夜”等等（《宣言》第4章）^②。

从来没有一个策略纲领是象这个策略纲领一样得到证实的。它在革命前夜被提出后，已经受住了这次革命的考验；并且从那时起，任何一个工人政党要是背离了这个策略纲领，每次都因此而受到了惩罚。而现在，差不多过了四十年以后，它已成为欧洲——从马德里到彼得堡所有一切坚决而有觉悟的工人政党的准则。

巴黎的二月事变加速了即将来临的德国革命，从而还改变了这个革命的性质。德国资产阶级不是用自己的力量取得胜利，而是仰仗了法国工人革命才取得胜利的。它还没有来得及把自己那些旧的敌人即君主专制、封建土地所有制、官僚以及怯懦的小市民彻底打倒，就已经不得不转移阵线来反对新的敌人即无产阶级了。但这时，德国比法英两国落后得多的经济情况以及因此同样落后的阶级关系，立刻就发生作用了。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264页。——编者注

^② 见本选集第1卷第285页。——编者注

当时德国资产阶级还刚刚开始建立自己的大工业，它既没有力量也没有勇气去争得在国家中的绝对统治地位，也没有争得这种地位的迫切要求；无产阶级也是同样不发展的，是在完全的精神奴役中成长起来的，没有组织起来，甚至还没有能力独立地进行组织，它只是模糊地感觉到自己的利益同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深刻对立。因此，虽然它在实质上是资产阶级的危险敌人，但另一方面它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政治附庸。资产阶级不是被德国无产阶级当时的样子所吓倒，而是被它势将变成而法国无产阶级已经变成的样子所吓倒，所以资产阶级认为唯一的生路就是去同君主制度和贵族进行任何的、甚至最懦弱的妥协；而无产阶级则由于还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历史使命，所以它的绝大多数起初不得不充当资产阶级最先进的极左翼的角色。当时德国工人应当首先争得那些为独立地组成阶级政党所必需的权利：出版、结社和集会的自由——这些权利本是资产阶级为了它自己的统治必须争得的，但它现在由于害怕工人竟不赞成这些权利。两三百个分散的同盟盟员消失在突然卷入运动的广大群众中间了。因此，德国无产阶级最初是作为最极端的民主派登上政治舞台的。

当我们着手在德国创办一种大型报纸的时候，这种情况就决定了我们的旗帜。这个旗帜只能是民主派的旗帜，但这个民主派到处，在各个具体场合，都强调了自己的特殊的无产阶级性质，这种性质是它还不能一下子就写在自己旗帜上的。如果我们当时不愿意这样做，不愿意站在已经存在的、最先进的、实际上是无产阶级的那一端去参加运动并推动运动前进，那我们就会只好在某一偏僻地方的小报上宣传共产主义，只好创立一个小小的宗派而不是创立一个巨大的行动党了。但我们已经不适于做沙漠中的布道者；我们对空想主义者研究得太清楚了，而我们制定自己的纲领也

不是为的这个。

当我们到达科伦的时候，那里已经由民主党人，部分地也由共产党人在筹备创办大型报纸。他们想把报纸办成纯地方性的，即科伦的报纸，而把我们赶到柏林去。可是，我们（主要是由于有马克思）在二十四小时内就把阵地夺了过来；报纸成了我们的了；不过我们做了让步，把亨利希·毕尔格尔斯列入了编辑部。他只写了一篇文章（刊登在第二号上），以后就什么也没有写过。

当时我们要去的地方正是科伦，而不是柏林。首先，科伦是莱茵省的中心，而莱茵省经历过法国革命，通过拿破仑法典¹⁵²领会了现代法的观念，发展了规模极大的工业，当时在各方面它都是德国最先进的部分。我们根据自己的观察，十分了解当时的柏林，知道它那里有刚刚诞生的资产阶级，有口头上勇敢，但行动上怯懦的奴颜婢膝的小市民，有还极不发展的工人，有大批的官僚以及贵族的和宫廷的奴仆，我们知道它仅仅作为一个“王都”所具有的一切特点。但是，有决定意义的是：在柏林实行的是可怜的普鲁士法，并且政治案件是由职业法官审理的；而在莱茵河地区实行的则是拿破仑法典，由于已经存在书报检查制度，这个法典根本不知道有什么报刊案件；人们受陪审法庭审判并不是由于政治上违法，而只是由于某种犯罪行为。在柏林，革命以后，年轻的施略费尔为了一点小事就被判处了一年徒刑¹⁵³，而在莱茵河地区，我们却享有绝对的出版自由，并且我们充分利用了这个自由。

我们于1848年6月1日开始出版报纸时，只拥有很少的股份资本，其中只有一小部分付了款；并且股东本身也极不可靠。第一号出版后就有一半股东退出了，而到月底竟一个也没有剩下。

编辑部的制度简直是由马克思一人独裁。一家必须在一定时刻出版的大型日报，在任何别的制度下都不能彻底贯彻自己的方

针。而在这方面马克思的独裁对我们来说是理所当然和毋庸置疑的，所以我们大家都乐于接受它。首先是有赖于马克思的洞察力和坚定立场，这家日报成了革命年代德国最著名的报纸。

《新莱茵报》¹⁵⁴的政治纲领有两个要点：

建立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民主的德意志共和国和对俄国进行一场包括恢复波兰的战争。

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当时分为两个派别：希望有一个民主的普鲁士皇帝的北德意志派，和希望把德国变成瑞士式的联邦共和国的南德意志派，后者当时几乎完全是巴登人的派别。我们当时应该对这两派都进行斗争。不论是把德国普鲁士化，或者是把德国的小邦割据情况永远保存下去，都是同无产阶级利益相抵触的。无产阶级的利益迫切要求德国彻底统一成一个民族，只有这样才能把过去遗留下来的一切琐碎障碍除掉而扫清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较量的战场。但是，建立普鲁士的领导地位同样也是与无产阶级的利益相抵触的；普鲁士国家及其全部制度、传统和王朝，正是德国革命应当打倒的唯一的国内劲敌；此外，普鲁士只有先把德国分裂，只有先把德意志奥地利从德国排除出去，才能统一德国。普鲁士国家的消灭，奥地利国家的崩溃，德国真正统一成为共和国，——我们在最近将来的革命纲领只能是这样的。要实现这个纲领，就要通过对俄战争，而且只有走这条路。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讲到。

一般说来，报纸的语调完全不是庄严、严肃或激烈的。我们的敌人全是卑鄙的，我们对他们都一律采取了极端鄙视的态度。进行密谋的君主国、权奸、贵族、《十字报》¹⁵⁵——引起庸人极大的道义愤慨的整个“反动派”，我们只用嘲笑和讽刺来对待。但是，我们对那些由革命所创造的新偶像，如三月的大臣们、法兰克福议会和

柏林议会（无论对其右派或左派），也没有采取较好的态度。第一号报纸就开始刊载一篇文章来讽刺法兰克福议会形同虚设，讽刺它的冗长的演说无济于事，讽刺它的懦弱决议毫无用处。¹⁵⁶ 这篇文章的代价就是使我们失去了一半股东。法兰克福议会甚至不是一个辩论俱乐部；这里几乎没有进行过什么辩论，而大多数场合都是宣读预先准备好的学院式论文，通过一些要用来鼓舞德国庸人，但却无人理睬的决议。

柏林议会就具有较大的意义了，它同一种实际力量相对抗，它是在平地上，而不是在法兰克福议会的渺茫太空进行讨论和通过决议的。因此，它就受到了较大的注意。可是，我们对待那里的左派偶像，如舒尔采-德里奇、贝伦兹、埃尔斯纳、施泰因等的态度，也象对待法兰克福分子的态度一样尖锐；我们无情地揭露了他们的犹豫不决、畏首畏尾和作细小打算的态度，向他们指出，他们怎样用自己的妥协一步一步地出卖了革命。这一点自然引起了刚刚制造出这些偶像供自己使用的民主派小资产者的恐惧。但是，这种恐惧正好证明我们打中了目标。

同样，我们也反对了小资产阶级热心散布的一种错觉，仿佛革命已随着三月事变而告结束，现在只需收获它的果实了。在我们看来，2月和3月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具有真正革命的意义，那就是：它们不是长期革命运动的终点，相反地是长期革命运动的起点，在这个革命运动中，象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一样，人民在自己的斗争过程中不断发展起来，各个政党越来越明显地自成一家，直到它们同各个大阶级即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完全相吻合为止，而无产阶级则在一系列战斗中相继夺得各个阵地。所以，凡是民主派小资产阶级想用它惯用的词句——我们大家希望的东西都是一样的，一切分歧只是出于误会——来抹煞它与无产阶级

的阶级对立的场合，我们也反对了民主派小资产阶级。而我们越是不让小资产阶级对我们无产阶级民主派发生误解，它对我们就越顺从，越好说话。越是激烈和坚决地反对它，它就越容易屈服，就对工人政党做更多的让步。这一点我们已经体会到了。

最后，我们揭露了各种所谓国民议会的议会迷（用马克思的说法）¹⁵⁷。这些先生们放过了一切权力手段，把它们重新交还给——部分是自愿地交还给——政府。在柏林和法兰克福，在重新巩固起来的反动政府旁边存在着无权的议会，但这种议会却以为自己的无力的决议能扭转乾坤。这种愚不可及的自我欺骗，支配了直到极左派为止的所有的人。我们告诫他们：你们在议会中的胜利，同时也将是你们实际上的失败。

在柏林和法兰克福结果也正是这样。当“左派”获得多数时，政府便把整个议会解散了；政府能够这样做，因为议会已失去人民的信任。

当我后来读到布日尔论马拉的一本书时，我便发觉，我们在许多方面都不自觉地仅仅是模仿了真正的（不是保皇党人伪造的）《人民之友》¹⁵⁸的伟大榜样；一切的怒叫，以及使人们在几乎一百年中只知道马拉的完全被歪曲了的形象的那种全部历史捏造，只不过是出于，马拉无情地扯下了当时那些偶像——拉斐德、巴伊等人的假面具，揭露了他们已经成了十足的革命叛徒的面目，还由于，他也象我们一样不认为革命已经结束，而想使革命被宣布为不断的革命。

我们曾公开声明，我们所代表的派别，只有在德国现有的官方政党中最极端的政党掌握政权的时候，才能开始为达到我们党的真正目的而斗争；那时我们将对这个最极端的政党持反对派态度。

但是，事变却要使人除了嘲笑德国的敌人以外，还要表现出一

种激昂的热情。1848年6月巴黎工人起义的时候，我们正守在自己岗位上。从第一声枪响，我们便坚决站到起义者方面。他们失败以后，马克思写了一篇极其有力的论文向战败者致敬。¹⁵⁹

这时最后一些股东也离开了我们。但是，使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当各国资产阶级和小市民对战败者施加齷齪诽谤的时候，在德国，并且几乎是在全欧洲，我们的报纸是高高举着被击溃了的无产阶级的旗帜的唯一报纸。

我们的对外政策是很简单的：赞助一切革命民族，号召革命的欧洲对欧洲反动势力的强大支柱——俄国，进行一场普遍的战争。从2月24日¹⁶⁰起，我们已经清楚了解到，革命只有一个真正可怕的敌人——俄国，运动越是具有整个欧洲的规模，这个敌人也就越是不得不参加斗争。维也纳事变、米兰事变、柏林事变不免延迟了俄国的进犯，然而革命越是逼近俄国，这一进犯的必然性就越是肯定无疑。可是，如果能使德国对俄国作战，那末，哈布斯堡王朝和霍亨索伦王朝就会灭亡，而革命就会在全线获得胜利了。

这一政策贯穿着俄军真正入侵匈牙利以前的每一号报纸，而俄军的入侵完全证实了我们的预见并决定了革命的失败。

在1849年春季，决战临近的时候，报纸的语调就变得一号比一号更猛烈和热情。威廉·沃尔弗在《西里西亚的十亿》（共八篇论文）¹⁶¹中提醒西里西亚的农民说，在他们解脱封建义务时，地主是怎样在政府的帮助下骗取了他们的钱财和土地，他并且要求十亿塔勒的赔偿费。

与此同时，在4月间以一组社论的形式，发表了马克思关于雇佣劳动与资本的著作^①，这一著作明确地指出了我们政策的社会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350—380页。——编者注

目的。每一号报纸，每一个号外，都指出一场伟大战斗正在准备中，指出了在法国、意大利、德国和匈牙利各种对立的尖锐化。特别是4、5两月间出版的号外，都是号召人民准备战斗的。

在整个德国，人们都因为我们在普鲁士的头等堡垒里敢于面对着八千驻军和岗哨做出这一切事情而感到惊讶；但编辑室内的八枝步枪和二百五十发子弹，以及排字工人头上戴着红色雅各宾帽¹⁶²，使得我们的报馆在军官们眼中也成了不能简单的奇袭来夺取的堡垒。

1849年5月18日，打击终于到来了。

德勒斯顿和爱北斐特的起义被镇压下去了，伊塞隆的起义被包围了；莱茵省和威斯特伐里亚遍布军队，在彻底镇压普鲁士莱茵区之后就要向普法尔茨和巴登进军。这时政府终于敢来进攻我们了。编辑部的一些人受到法庭迫害；另一些人作为非普鲁士人被依法驱逐。对此是无可奈何的，因为政府有整个军团作为后盾。我们不得不交出自己的堡垒，但我们退却时携带着自己的枪枝和行装，奏着军乐，高举着印成红色的最后一号报纸的飘扬旗帜，我们在这号报纸上警告科伦工人不要举行毫无希望的起义，并且对他们说：

“《新莱茵报》的编辑们在向你们告别的时候，对你们给予他们的同情表示感谢。无论何时何地，他们的最后一句话始终将是：**工人阶级的解放！**”^①

《新莱茵报》在它创办即将一周年时就这样停刊了。开始时它几乎没有任何资金，——我已经说过，人们答应给它的一笔不大的款子是没有照付的，——而在9月已经差不多发行到五千份了。在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619页。——编者注

科伦宣布戒严时，报纸曾一度被封；在 10 月中不得不一切重新从头开始。但是，1849 年 5 月，在它被禁止时，它又有了六千订户，而当时《科伦日报》¹⁶³，据该报自己承认也不过只有九千订户。没有一家德国报纸——无论在以前或以后——象《新莱茵报》这样有威力和有影响，这样善于鼓舞无产阶级群众。

而这一点首先归功于马克思。

遭到打击后，编辑部解散了。马克思到巴黎去了，当时那里正准备着 1849 年 6 月 13 日¹⁶⁴到来的结局；威廉·沃尔弗这时已在法兰克福议会里占有他的席位——当时这个议会必须在被从上面解散或是投向革命之间进行选择；而我则到了普法尔茨，作了维利希志愿部队中的副官¹⁶⁵。

写于 1884 年 2 月中—3 月初

载于 1884 年 3 月 13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11 号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1 卷第 17—26 页

恩 格 斯

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¹⁶⁶

从 1852 年科伦共产党人被判决时起，便结束了德国独立工人运动的第一个时期。这个时期现在几乎已被遗忘。但它从 1836 年起持续到了 1852 年，并且随着德国工人在国外的散布，这个运动差不多在一切文明国家中都曾展开过。而且还不仅如此。目前的国际工人运动实质上是当时的德国工人运动的直接继续，那时的德国工人运动一般说来是**第一次国际工人运动**，并且产生出许多在国际工人协会中起了领导作用的人。而共产主义者同盟于 1847 年在《共产党宣言》中写在旗帜上的理论原则，则是目前欧洲和美洲整个无产阶级运动的最牢固的国际纽带。

直到现在，关于这个运动的有系统的历史只有一个主要来源。这就是所谓的黑书：维尔穆特和施梯伯《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1853 年和 1854 年柏林版，上下两册。¹⁶⁷ 本世纪两个最卑鄙的警棍制造的这本充满故意捏造的书，至今还是一切论述那一时期的非共产主义著作的蓝本。

我在这里所能谈的只是一个梗概，这个梗概也只限于同盟本身；只能谈一谈为了解《揭露》^① 所绝对必要的东西。我希望，将来还能有机会，把马克思和我收集的关于国际工人运动这一光辉青

^① 马克思《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457—536 页。——编者注

春时期的历史的丰富材料整理一下。

* * *

1836年,从德国流亡者于1834年在巴黎建立的民主共和主义的秘密同盟“流亡者联盟”中分出了最激进的、大部分是无产阶级的分子,他们组成了一个新的秘密同盟——**正义者同盟**。原先那个只剩下雅科布·费奈迭这类最不活动的分子的同盟,很快便完全消失了;当警察在1840年破获它在德国的几个支部时,它几乎只剩下一个影子。相反地,新的同盟却发展得比较迅速。它原是当时在巴黎形成的具有巴贝夫主义¹⁶⁸传统的法国工人共产主义的一个德国分支;它要求实行财产共有,作为实现“平等”的必然结果。它的宗旨同当时巴黎各秘密团体的宗旨一样,都是半宣传、半密谋的团体,而巴黎也一向被看做革命活动的中心,虽然在德国也决不是没有在适当时机准备起义的可能。但是,由于巴黎仍是决战的场所,所以事实上这个同盟在当时不过是法国各秘密团体,特别是它与之有密切联系的由布朗基和巴尔贝斯领导的四季社的德国分支。法国人在1839年5月12日举行了起义;同盟各支部曾同他们一起行动,因而也同他们一起遭到了失败。¹⁶⁹

德国人之中被捕的有卡尔·沙佩尔和亨利希·鲍威尔;路易-菲力浦政府满足于把他们比较长期地监禁之后驱逐出境。¹⁷⁰两人都到伦敦去了。沙佩尔出生在拿骚的魏耳堡;他在吉森的林学院学习时于1832年参加了格奥尔格·毕希纳组织的密谋活动,于1833年4月3日参加了袭击法兰克福警察岗哨的行动¹⁷¹,逃亡国外,并于1834年2月参加了马志尼向萨瓦的进军¹⁷²。他身材魁伟,果决刚毅,时刻准备牺牲生活幸福以至生命,是三十年代起过一定作用的职业革命家的典型。正象他从“蛊惑者”¹⁷³到共产主义者的发展所证明的,他虽然思维有些迟缓,但决不是不能较深刻地

理解理论问题，并且一经理解就更加坚定地奉行。正因为如此，他的革命热情有时和他的理智是有距离的，但他事后总是发现自己的错误，并公开承认这些错误。他是个纯粹的人，他在建立德国工人运动方面所做的一切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

亨利希·鲍威尔生于法兰克尼亚，是皮鞋匠；他是个活泼、灵敏而诙谐的小伙子；但在他那矮小的身体里也蕴藏着许多机警和果断。

鲍威尔到达伦敦后，遇见了曾在巴黎当过排字工人的沙佩尔，他靠教授语文维持生活；他们两人一起恢复了同盟的各种中断了的联系，使伦敦成了同盟的中心。在这里（或许更早些时候在巴黎）同他们联合起来的有科伦的钟表匠约瑟夫·莫尔；这是个中等身材的大力士——他同沙佩尔一起（屡次！）胜利地抵挡住成百个企图闯进厅门的敌人，——在毅力和决心方面无论如何不亚于他的两个同志，而在智慧上则胜过他们。他不仅是个天生的外交家，他多次作为全权代表出差获得成功证明了这点，而且，对于理论问题也比较容易领会。1843年我在伦敦认识了他们三人，这是我遇到的第一批革命无产者。尽管我们当时的观点在个别问题上有分歧——对于他们的狭隘平均共产主义^①，我当时还用在某种程度上同样狭隘的哲学高傲态度与之对立，——但我永远也不会忘记这三个真正的人在我自己还刚刚想要成为一个人的时候所留给我的良好印象。

在伦敦，也象在瑞士（在较小的程度上）一样，结社、集会的自由便利了他们。早在1840年2月7日，公开的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就已经成立，它直到今天还存在着。¹⁷⁴这个协会成了同盟吸收

^① 我把平均共产主义，如上所述，理解为全部或主要以要求平等为依据的共产主义。

新盟员的地方；因为共产主义者一向是最活动最有知识的会员，协会的领导权自然就完全掌握在同盟手中。不久，同盟在伦敦便建立了一些支部，当时尚称为“秘所”。这个十分明显的策略在瑞士和其他地方也是采用的。凡是能够建立工人协会的地方，都以同样的方式利用了它们。在法律禁止这样做的地方，同盟的盟员便参加歌咏团、体操会等团体。联系主要是靠不断来往的盟员来维持，这些盟员在必要时也充任特使。在这两方面，各政府的高明才略给了同盟很大帮助，这些政府把它们看不惯的工人——十有九个是同盟盟员——全都驱逐出境，结果就把他们变成了特使。

恢复了的同盟大大扩展起来了。例如在瑞士，魏特林、奥古斯特·贝克尔（一个智慧非凡的人，但也象许多德国人一样由于本身的不稳定而垮台）和其他人建立了一个或多或少忠于魏特林共产主义¹⁷⁵体系的坚强组织。这里不是批评魏特林共产主义的地方。但是，对于它作为德国无产阶级的第一次独立理论运动所具有的意义，至今我还同意马克思在1844年巴黎《前进报》¹⁷⁶上所说的话：“（德国的）资产阶级及其哲学家和科学家哪里有一部论述**资产阶级解放**（政治解放）的著作能和魏特林的《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一书媲美呢？只要把德国的政治论著中的那种俗不可耐畏首畏尾的平庸气拿来和德国工人的这种史无前例的光辉灿烂的处女作比较一下，只要把这双**无产阶级巨人的童鞋**拿来和资产阶级侏儒的政治烂鞋比较一下，我们就能够预言这位灰姑娘将来必然长成一个大力士。”^①这个大力士今天已站在我们面前，虽然他还远远没有发育完全。

在德国也有了许多支部，这些支部由于当时的情况而带有短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83页。——编者注

暂的性质；但是，新成立的支部远远多于瓦解的支部。警察只是在七年以后（1846年底）才在柏林（门特耳）和马格德堡（贝克）发现了同盟的踪迹，但进一步追寻就无能为力了。

在巴黎，1840年还住在那里的魏特林在他去瑞士以前，也把分散的成员重新聚集起来。

同盟骨干是裁缝。德国裁缝在瑞士，在伦敦，在巴黎，到处都有。在巴黎，德语在裁缝业中占有如此主要地位，以致1846年我在那里认识的一个从德隆赫姆航海直达法国的挪威裁缝，在一年半内几乎没有学会一个法文字，而德语却学得很好。1847年，在巴黎各支部中，有两个主要是由裁缝组成的，有一个主要是由家具工人组成的。

自从重心由巴黎移到伦敦，便明显地出现了一个新的情况：同盟逐渐从德国的变成**国际的**了。参加工人协会的，除了德国人和瑞士人以外，还有主要是用德语同外国人交往的一切民族的代表，这是斯堪的那维亚人、荷兰人、匈牙利人、捷克人、南方斯拉夫人以及俄国人和亚尔萨斯人。1847年，一个穿军服的英国近卫掷弹兵也成了常客。协会不久便命名为**共产主义工人教育协会**，在会员证上至少用二十种文字写着（虽然某些地方不免有错误）“人人皆兄弟！”这句话。象公开的团体一样，秘密的同盟不久也具有了更大的国际性；起初这种国际性还是狭义的：在实践上，是由于盟员的民族成分复杂，在理论上，是由于认为任何革命要取得胜利，都必须是欧洲规模的。当时还没有超出这个范围，但基础已经打下了。

通过流亡在伦敦的1839年5月12日的起义伙伴，同盟和法国革命者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同样也和波兰激进派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波兰的官方流亡者，也和马志尼一样，当然与其说是盟友，

毋宁说是敌人。英国的宪章派，由于他们的运动具有特殊的英国性质，被看做不革命的而抛到一边。同盟的伦敦领导者们只是后来通过我才同他们建立了联系。

此外，随着事变的发展，同盟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虽然人们仍然把巴黎看做革命策源地，当时也有充分理由这样看，但是已经摆脱对巴黎密谋活动家的依赖性。随着同盟的发展，它的自觉性也提高了。人们可以感到，运动日益在德国工人阶级中间扎根，这些德国工人负有成为北欧和东欧工人的旗手的历史使命。他们拥有魏特林这样一个共产主义理论家，可以大胆地把他放在同当时他的那些法国竞争者相匹敌的地位。最后，5月12日的经验表明，举行盲动的企图已经应该放弃。如果说当时人们仍然把每个事变解释为风暴来临的预兆，如果说当时人们仍然完全保留着半密谋性的章程，那末，这主要是由于老革命者固执己见，他们的见解已经开始同那些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比较正确的观点发生冲突。

另一方面，同盟的社会学说很不确定，它有一个很大的、根源于社会关系本身的缺点。一般地说，同盟的成员是工人，但他们几乎都是地道的手工业者。即使在世界各大城市，剥削他们的也多半只是小作坊师傅。就是在规模很大的裁缝业中，在由于裁缝手工业变成了替大资本家工作的家庭工业而形成的今天所谓的服装业中的剥削，当时甚至在伦敦也还刚刚产生。一方面，剥削这些手工业者的是小作坊师傅；另一方面，这些手工业者全都希望自己最终也能成为小作坊师傅。此外，当时的德国手工业者还有许多流传下来的行会观念。这些手工业者的最大光荣是：虽然他们本身还不是真正的无产者，而只不过是刚刚向现代无产阶级转变的、附属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人，还没有同资产阶级即大资本处于直接对立地位，但他们已经能够本能地预料到自己未来的发展，并且

能够组成为（虽然还不是充分地）一个无产阶级政党了。但是，有一点也是不可避免的：每当问题涉及具体批判现存社会，即分析经济事实的时候，他们的手工业者旧有的成见对于他们就成为一种障碍。我不相信当时在整个同盟里有一个人是读过一本经济学书籍的。但这没有多大关系；“平等”、“博爱”和“正义”暂时还有助于克服一切理论上的困难。

但是，除了同盟和魏特林的共产主义以外，还有另外一种根本不同的共产主义正在形成。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马克思不仅得出同样的看法，并且在《德法年鉴》（1844年）¹⁷⁷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当我1844年夏天在巴黎拜访马克思时，我们在一切理论领域中都显出意见完全一致，从此就开始了我们共同的工作。当我们1845年春天在布鲁塞尔再次会见时，马克思已经从上述基本原理出发大致完成了发挥他的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工作，于是我们就着手在各个极为不同的方面详细制定这些新观点了。

但是，这个在历史学方面引起变革的发现，这个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主要是马克思作出而我只能说参加了很少一部分工作的发现，对于当时的工人运动却有了直接的意义。法国人和德国人的共产主义，英国人的宪章运动，现在不再象是一种也可能不发生的

偶然现象了。这些运动现在已经被看做现代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的运动，被看做他们反对统治阶级即资产阶级的历史上必然的斗争的或多或少发展了的形式，被看做阶级斗争的形式，但是这一阶级斗争和过去一切阶级斗争不同的一点是：现代被压迫阶级即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摆脱阶级划分，从而摆脱阶级斗争，就不能争得自身的解放。因此，共产主义现在已不再意味着凭空设想一种尽可能完善的社会理想，而是意味着深入理解无产阶级所进行的斗争的性质、条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般目的。

我们决不想把新的科学成就写成厚厚的书，只向“学术”界吐露。正相反，我们两人已经深入到政治运动中；我们已经在知识分子中间，特别在德国西部的知识分子中间获得一些人的拥护，并且同有组织的无产阶级建立了广泛联系。我们有义务科学地论证我们的观点，但是，对我们来说同样重要的是：使欧洲无产阶级，首先是使德国无产阶级相信我们的信念是正确的。我们明确了这一点以后，就立即着手工作了。我们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德意志工人协会，取得了《德意志—布鲁塞尔报》¹⁷⁸，该报一直到二月革命始终是我们的机关报。我们通过朱利安·哈尼同英国宪章派中的革命部分保持着联系，哈尼是宪章运动中央机关报《北极星报》¹⁷⁹的编辑，我是该报的撰稿人。我们也和布鲁塞尔的民主党人（马克思是民主协会副主席），以及《改革报》（我向该报提供关于英国和德国运动的报道）方面的法国社会民主党人结成了某种联盟关系¹⁸⁰。总之，我们同激进派的和无产阶级的组织和刊物的联系是再好也没有了。

我们同正义者同盟的关系有如下述。存在这样一个同盟，我们当然是知道的；1843年沙佩尔建议我加入同盟，当时我自然拒绝了。但是，我们不仅同伦敦的盟员经常保持通讯联系，

并且同巴黎各支部当时的领导人艾韦贝克医生有更为密切的交往。我们不参与同盟的内部事务，但仍然知道那里发生的一切重要事件。另一方面，我们通过口头、书信和报刊，影响着最杰出的盟员的理论观点。我们在问题涉及当时正在形成的共产党内部事务的特殊场合，向世界各地的朋友和通讯员分发各种石印通告，也是为了这个目的。这些通告有时也涉及同盟本身。例如，有一个年轻的威斯特伐里亚大学生海尔曼·克利盖，到了美洲，在那里作为同盟特使出现，和一个疯子哈罗·哈林建立了联系，企图利用同盟在南美洲掀起变革；他创办了一家报纸¹⁸¹，在报纸上以同盟的名义鼓吹一种以“爱”为基础、充满着爱、十分多情、陶醉于爱的共产主义。我们在一个通告^①里反对了他，这个通告立即发生了作用：克利盖从同盟舞台上消失了。

后来，魏特林到了布鲁塞尔。但这时他已经不再是一个天真年青的帮工裁缝，被自己的才能所震惊，力求弄清共产主义社会究竟应当是什么样子的了。这时他是一个由于自己卓越而受嫉妒者追逐的大人物，到处都觉得有竞争者、隐蔽的敌人和陷阱；这个从一个国家被赶到另一国家的预言家，口袋里装有一个能在地上建成天堂的现成药方，并且觉得每个人都在打算窃取他的这副药方。他在伦敦时就已经和同盟盟员发生争吵，在布鲁塞尔（在那里特别是马克思夫妇对他表现了几几乎是超人的耐心）他也还是同任何人都合不来。所以不久他就到美洲去了，想要在那里完成他的预言家的使命。

所有这些情况都促进了同盟中，特别是伦敦领导者当中不知不觉发生的转变。他们越来越明白，过去的共产主义观点，无论是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86—102页。——编者注

法国原始平均主义的共产主义还是魏特林共产主义，都是不够的。魏特林所著《一个贫苦罪人的福音》¹⁸²一书中有个别的天才论断，但他把共产主义归结为早期基督教，这就使瑞士的运动多半起初是掌握在阿尔勃莱希特这种蠢货手中，后来又掌握在库尔曼这种诈取钱财的骗人预言家手中。由几个美文学家所传播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是把法国社会主义语句翻译成陈腐的黑格尔德文和伤感的陶醉于爱的幻想（见《共产党宣言》中关于德国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一节）^①，这种通过克利盖和有关著作传入同盟的社会主义，仅仅由于它软弱无力就已经必然会引起同盟中老革命者的厌恶了。过去的理论观念的毫无根据以及由此产生的实践上的错误，愈来愈使伦敦的盟员相信马克思和我的新理论是正确的。当时伦敦领导者中有两个人无疑促进了这种体会，他们在理论理解能力上大大超过上面所说的那些人。这两个人，是海尔布朗的细工画家卡尔·普芬德和绍林吉亚的裁缝格奥尔格·埃卡留斯。^②

一句话，1847年春天莫尔到布鲁塞尔去找马克思，接着又到巴黎来找我，代表他的同志们再三邀请我们加入同盟。他说，他们确信我们的观点一般正确，也确信必须使同盟摆脱陈旧的密谋性的传统和方式。如果我们愿意加入同盟，我们将有可能在同盟的代表大会上以宣言形式阐述我们的批判的共产主义，然后可以作为同盟的宣言发表；同时我们也将有可能帮助同盟用新的符合当时条件的适当组织来代替它的过时的组织。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277—280页。——编者注

② 普芬德约在八年前死于伦敦。他具有一副精细独特的头脑，有诙谐、讥讽和舌辩的才能。埃卡留斯，大家都知道，后来曾多年任国际工人协会总书记，在参加协会总委员会的人当中，有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如下老盟员：埃卡留斯、普芬德、列斯纳、罗赫纳、马克思和我。后来埃卡留斯完全献身于英国工会运动。

至于说在德国工人阶级队伍中必须有一个哪怕只以宣传为目的的组织，至于说这个组织由于它将不只具有地方性质，所以即使在德国境外也只能是秘密的组织，对此我们是没有怀疑过的。而同盟就正是这样一个组织。我们以前认为是同盟的缺点的地方，现在同盟代表们自己承认，并且已经消除；甚至还邀请我们参加改组工作。我们能拒绝吗？当然不能。于是我们加入了同盟。马克思在布鲁塞尔把比较靠近我们的人组成同盟的支部，而我则经常到巴黎的三个支部去。

1847年夏天在伦敦举行了同盟第一次代表大会，威·沃尔弗代表布鲁塞尔各支部，我代表巴黎各支部参加了这次大会。这里首先进行了同盟的改组。密谋时代遗留下来的一切旧的神秘名称都被取消了；同盟现在已经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以及代表大会构成的了，并且从这时起它命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同盟的目的是：推翻资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章程第一条这样说。^①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而同盟——至少在平常的和平时期——已变成一个纯粹宣传性的团体。这个新章程曾交付——现在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制度进行——各支部讨论，然后又由第二次代表大会再次审查并于1847年12月8日最后通过。这个章程载于维尔穆特和施梯伯的书第一册第239页附录十。

第二次代表大会是于同年11月底至12月初举行的。马克思也出席了这次代表大会，他在长时间的辩论中——大会至少开了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72页。——编者注

十天——捍卫了新理论。所有的分歧和怀疑终于都消除了，一致通过了新原则，马克思和我被委托起草宣言。宣言在很短时间内就完成了。二月革命前几个星期它就被送到伦敦去付印。自那时起，它已遍历全世界，差不多译成了所有各种文字，并且直到今天还是世界各国无产阶级运动的指南。同盟的旧口号“人人皆兄弟”，已由公开宣布斗争的国际性的新战斗口号“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所代替。十七年以后，这个口号作为国际工人协会的战斗号角响彻全世界，而今天世界各国斗争着的无产阶级都已把它写到自己的旗帜上。

二月革命爆发了。伦敦中央委员会立刻把它的职权转交给布鲁塞尔总区部。但当这个决定传到布鲁塞尔时，那里事实上已经完全处于戒严状态，德国人已没有什么地方可以举行集会了。我们大家都已准备到巴黎去，而新中央委员会因此也决定解散自己，把它的全部职权交给马克思，并且授权他在巴黎立刻成立新中央委员会。通过这个决议(1848年3月3日)的五个人刚一分手，警察就闯进了马克思的住宅，把他逮捕起来，并迫使他第二天就动身，前往他正好要去的法国。

不久我们大家又在巴黎会面了。在这里拟定了下面的由新中央委员会的委员签署的文件，这个文件曾在整个德国传播，并且许多人直到今天还可以从里面学到一些东西。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¹⁸³

1. 全德国宣布为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共和国。
3. 发给人民代表薪金，使德国工人也有可能出席德国人民的国会。

4. 武装全体人民。

7. 各邦君主的领地和其他封建地产，一切矿山、矿井等等，全部归国家所有。在这些土地上用最新的科学方法大规模地经营农业，以利于全社会。

8. 农民的抵押地宣布为国家所有。这些抵押地的利息由农民缴纳给国家。

9. 在租佃制流行的地区，地租或租金作为赋税缴纳给国家。

11. 国家掌握一切运输工具：铁路、运河、轮船、道路、邮局等。它们全部归国家所有，并且无偿地由无产者阶级支配。

14. 限制继承权。

15. 实行高额累进税，取消消费品税。

16. 建立国家工厂。国家保证所有的工人都有生活资料，并且负责照管丧失劳动力的人。

17. 实行普遍的免费的国民教育。

为了德国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小农的利益，必须尽力争取实现上述各项措施；因为只有实现这些措施，德国千百万一直受少数人剥削、少数人今后仍力图使之受压迫的人，才能争得自己的权利和作为一切财富的生产者所应有的权力。

委员会：

卡尔·马克思 卡尔·沙佩尔 亨·鲍威尔
弗·恩格斯 约·莫尔 威·沃尔弗

当时在巴黎人们热衷于组织革命义勇军。西班牙人、意大利人、比利时人、荷兰人、波兰人和德国人，都组成队伍，准备去解放自己的祖国。德国义勇军是由海尔维格、伯恩施太德和伯恩施太因三人领导的。由于一切外国工人在革命以后不但立刻失掉工

作,而且还在社会上受到排挤,所以愿意加入这种义勇军的人数是很多的。新政府想利用组织义勇军的办法来排除外国工人,于是决定给予他们 l'étape du soldat,即行军营舍和每日五十生丁的津贴,直到他们到达边境为止,在那里,经常被感动得流泪的外交部长、饶舌家拉马丁就有办法把他们出卖给有关政府。

我们十分坚决地反对了这种把革命当做儿戏的做法。正在德国发生骚动的时候侵入德国,以便从外面强行输入革命,那就等于破坏德国的革命,加强各邦政府,并且使义勇军徒手去受德国军队摆布,——这一点是有拉马丁做保证的。由于维也纳和柏林的革命取得胜利,组织义勇军已经毫无意义;然而,儿戏一开始,就停不下来了。

我们建立了一个德国共产主义俱乐部¹⁸⁴,在里面说服工人不要去参加义勇军,而应当单个返回祖国,在那里为加强运动而进行活动。我们的老友弗洛孔当时任临时政府委员,为那些由我们派回国的工人争得了许给义勇军的同样的旅途便利。这样我们就送了三四百个工人回到德国去,其中绝大多数是同盟盟员。

当时很容易预见到,在正在高涨的人民群众的运动面前,同盟是个极其软弱的工具。过去在国外侨居的同盟盟员,有四分之三回国后就改变了自己的住址。他们以前的支部因此大部分都解散了,他们和同盟的联系完全断绝。他们中间有一部分比较爱出风头的人,甚至不想恢复这种联系,而各人自行其是,在自己所在的地方开始开展小小的分散的运动。最后,各小邦,各省份,各城市的条件是非常不同的,以致同盟要发指示也只能发出极为一般的指示;而这种指示通过报刊来传播是要好得多的。一句话,自从使秘密同盟需要存在的原因消失时起,这样的秘密同盟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而这对于刚刚使这个秘密同盟摆脱了最后一点密谋性

残余的人们来说，是毫不奇怪的。

但同盟却是一个极好的革命活动学校，这一点现在已经得到证明了。在有《新莱茵报》¹⁵⁴ 作为坚强中心的莱茵河一带，在拿骚，在莱茵黑森等等地方，到处都是由同盟盟员领导极端民主运动。在汉堡也是如此。在德国南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优势地位妨碍了这样做。在布勒斯劳，威廉·沃尔弗成效卓著地活动到 1848 年夏天；他并且在西里西亚获得了法兰克福议会议员委任状。最后，曾在布鲁塞尔和巴黎作为同盟盟员积极活动的排字工人斯蒂凡·波尔恩，在柏林建立了“工人兄弟会”，这个组织有过很广泛的发展，并且一直存在到 1850 年。波尔恩是一个有才能的青年，但是他太急于作为政治活动家出来活动。他竟和各式各样的坏家伙“称兄道弟”起来，只图在自己周围纠合一群人。他完全不是一个能统一各种矛盾意向、澄清混乱状况的人物。因此，他那个兄弟会所发表的正式文件往往混乱不堪，竟把《共产党宣言》的观点同行会习气和行会愿望、同路易·勃朗和蒲鲁东的观点的残屑碎片、同拥护保护关税政策的立场等等混杂在一起；一句话，这些人想讨好一切人。他们特别致力于组织罢工，组织工会和生产合作社，却忘记了首要任务是通过政治上的胜利先取得一个唯一能够牢固地、可靠地实现这些东西的活动场所。所以，当反动势力的胜利迫使这个兄弟会的首脑们感到必须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时候，原先集合在他们周围的落后群众就自然而然地离开了他们。波尔恩参加了 1849 年 5 月德勒斯顿的起义¹⁸⁵，侥幸得免于死。但是，工人兄弟会则对无产阶级的伟大政治运动采取袖手旁观的态度，成为一个孤独自在的团体，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在纸上存在，它的作用小到极点，所以直到 1850 年反动派才觉得必须取缔它，而它的分支则经过许多年以后才被取缔。真是布特米尔希的波尔恩没有成

为政治活动家，而成了瑞士的一个小小的教授，他不再把马克思著作译成行会语言，而是把温和的勒南的作品译成甜腻的德语。

随着 1849 年巴黎的 6 月 13 日¹⁶⁴，随着德国五月起义的失败和俄国人对匈牙利革命的镇压¹⁸⁶，1848 年革命的整个伟大时期便结束了。但是，反动派的胜利这时还决不是最后的胜利。必须把分散的革命力量以及同盟的力量重新组织起来。象 1848 年以前一样，形势使得无产阶级任何公开组织都不可能；因此，不得不重新秘密地组织起来。

1849 年秋天，以前各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的大多数成员重新聚集在伦敦；只缺少沙佩尔和莫尔。沙佩尔当时被监禁于维斯巴登，1850 年春天被释后也到了伦敦。莫尔为了执行重要任务和进行宣传鼓动，曾在极危险的情况下多次出差（最后他在莱茵省普鲁士军队中为普法尔茨炮兵队招募骑乘炮手），后来加入了维利希部队的伯桑松工人连，在牟尔克河战役中在罗腾菲尔斯桥边头部中弹牺牲。但这时维利希在舞台上出现了。维利希是 1845 年以来在德国西部常见的感情用事的共产主义者之一；只从这一点来说，他就本能地对我们批判派暗中抱对立态度。但他不仅仅是这样，他还是一个十足的预言家，深信自己命定要成为德国无产阶级的解放者，并以这种预言家身分直接要求取得政治独裁和军事独裁。这样，除了过去由魏特林所鼓吹的早期基督教共产主义之外，又产生了某种共产主义的伊斯兰教。不过，这一新宗教的宣传暂时还没有越出维利希所指挥的流亡者兵营的范围。

同盟就这样重新组织起来，发表了刊登在附录（九，第一号）中的 1850 年 3 月的《告同盟书》^①，亨利希·鲍威尔作为特使被派到

^① 见本选集第 1 卷第 381—392 页。——编者注

德国去。由马克思和我校审的这篇告同盟书直到今天还是有意义的，因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直到现在也还是这样一个政党，它在即将来临的下一一次欧洲震动（各次欧洲革命——1815年、1830年、1848—1852年、1870年——间隔的时间，在我们这一世纪是十五年到十八年）中在德国无疑会作为使社会摆脱共产主义工人的救星而首先获得政权。因此，在那里所说的，有许多今天也还适用。亨利希·鲍威尔的出使得到了完全的成功。这个矮小快活的皮鞋匠是个天生的外交家。他把有些是离开了工作，有些是独立进行工作的过去的盟员重新集合在一个积极的组织内，其中也包括“工人兄弟会”当时的领袖。同盟开始在各个工人团体、农民团体和体育团体中起着比1848年以前还要大得多的领导作用，所以在1850年6月印出的最近一期（三个月一期）告各支部书已经可以指出：为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而周游德国的波恩大学生叔尔茨（后来在美国当过部长）“发现所有可用的力量都已经都掌握在同盟的手里”（见附录九，第二号）^①。同盟无疑是在德国唯一起作用的革命组织。

然而这个组织应当怎样进行自己的活动，这主要取决于革命新高涨的前景能否实现。而这一点在1850年期间愈来愈不大可能，甚至完全不可能了。曾经准备了1848年革命的1847年工业危机已经消除；一个新的、空前未有的工业繁荣时期已经开始。每个长着眼睛来看事物，并且用它看过事物的人，都应该很清楚地知道：1848年的革命风暴正在逐渐平息。

“在这种普遍繁荣的情况下，即在资产阶级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一般可能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时候，还谈不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59—366页。——编者注

到什么真正的革命。只有在现代生产力和资产阶级的生产形式这两个要素互相发生矛盾的时候，这种革命才有可能。大陆的顺序党各派的代表目前所进行的无休止的争吵是彼此为了使对方丢丑，而决不能导致新的革命；相反地，这种争吵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社会关系的基础目前还十分巩固，并且，——这是反动派不知道的——十分资产阶级化。一切想阻止资产阶级发展的反动企图都会象民主主义者的一切义愤和一切热情的宣言一样，必然会在这个基础上碰得粉碎。”马克思和我在载于《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¹⁸⁷的《1850年5月至10月国际述评》一文里这样写过（1850年汉堡版第5、6两期合刊第153页）。^①

但是，对局势的这一清醒看法在当时竟被许多人看做那说，那时赖德律-洛兰、路易·勃朗、马志尼、科苏特以及那些不大显要的德国名人象卢格、金克尔、戈克等等一类人，群集在伦敦，他们不但为各自的祖国，并且为全欧洲建立了一些未来的临时政府，而全部问题不过是要用举借革命贷款的办法在美国取得必要的经费，以便马上实现欧洲革命，从而建立理所当然的各个共和国。因此，象维利希这样一个人落入这种圈套，连怀有旧日革命热情的沙佩尔也任人愚弄，以及多数伦敦工人（大部分是流亡者）也跟着他们滚入资产阶级民主派革命制造者的阵营，也就不足为怪了。一句话，我们所坚持的沉着态度并不合乎这班人的口味；他们认为，应该开始制造革命；我们极为坚决地拒绝了这种做法。于是发生了分裂。关于以后的情况，可在《揭露》里读到。接着，诺特荣克首先被捕，后来又有豪普特在汉堡被捕，后者成了叛徒，竟泄露了科伦中央委员会委员的姓名，并且还必须在法庭审判时充当主要证人；他的亲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513—514页。——编者注

威不愿蒙受这种耻辱，便把他送到里约热内卢去了，后来他在那里做了商人，由于他有功，先被任命为普鲁士总领事，后又任命为德国总领事。现在他又在欧洲了。^①

为了使人更好地理解《揭露》，我把科伦被告的名单列在下面：（1）彼·格·勒泽尔，雪茄烟工人；（2）亨利希·毕尔格尔斯，后来去世时是进步党邦会议员；（3）彼得·诺特荣克，裁缝，数年前在布勒斯劳去世，那时正作摄影师；（4）威·约·赖夫；（5）海尔曼·贝克尔博士，现任科伦市市长，上议院议员；（6）罗兰特·丹尼尔斯博士，医生，案件以后几年死于在狱中所得的肺病；（7）卡尔·奥托，化学家；（8）阿伯拉罕·雅科比博士，目前在纽约当医生；（9）约·雅·克莱因博士，目前在科伦当医生并任市议员；（10）斐迪南·弗莱里格拉特，但他当时已在伦敦；（11）约·路·埃尔哈特，店员；（12）弗里德里希·列斯纳，裁缝，目前住在伦敦。经过1852年10月4日至11月12日的公开审判，他们之中由陪审法庭按叛国罪判处六年徒刑的有勒泽尔、毕尔格尔斯和诺特荣克，判处五年徒刑的有赖夫、奥托和贝克尔，判处三年徒刑的有列斯纳；丹尼尔斯、克莱因、雅科比和埃尔哈特宣告无罪。

从科伦案件时起就结束了德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第一时期。紧接着判决之后，我们解散了我们的同盟；又几个月以后，维利希—沙佩尔的宗得崩德¹⁸⁸也一命呜呼了。

* * *

从那时到现在已有一个世代。那时，德国是一个手工业和以

^① 沙佩尔在六十年代末在伦敦去世。维利希参加了美国内战，并且著有战功；他任准将时在默尔弗里斯博罗（田纳西州）战役中胸部受伤，但又治愈；约于十年前在美国去世。关于上面说过的其他人，我还要指出：亨利希·鲍威尔在澳大利亚失踪了，魏特林和艾韦贝克在美国去世。

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家庭工业国家，现在它已经是一个工业不断急速发展的大工业国了。那时，只有极少数工人认识到自己作为工人的地位和自己同资本在历史上经济上的对立，因为那时这种对立本身还刚刚产生。现在，哪怕只是想稍稍延迟一下德国无产阶级发展到完全理解它作为被压迫阶级的地位的过程，也必须对整个德国无产阶级使用非常法了。那时，已理解到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少数人，不得不秘密地聚集在一起，分成三个人到二十人悄悄地举行集会。现在，德国无产阶级不再需要正式的组织，无论是公开的或秘密的；思想一致的阶级同志间的简单的自然联系，即使没有任何章程、委员会、决议以及诸如此类的具体形式，也足以震撼整个德意志帝国了。俾斯麦在欧洲、在德国境外是公断人；而在国内，却如马克思还在 1844 年就已预见到的，德国无产阶级赫然可畏的大力士形象日益增长，对这个巨人来说，那个专供庸人使用的狭小的帝国建筑已经过于狭窄，他那魁伟的体格和宽阔的两肩不断壮大，有朝一日他从自己座位上站起来，就可以使帝国宪法的整个建筑变为废墟。不仅如此，欧洲和美洲无产阶级的国际运动现在已壮大到如此地步，以致不仅它那狭窄的第一个形式即秘密同盟，而且连它那更广泛无比的第二个形式即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对它来说也成为一种桎梏了；单靠那种认识到阶级地位的共同性为基础的团结感，就足以使一切国家和操各种语言的工人建立同样的伟大无产阶级政党并使它保持团结。同盟在 1847 年至 1852 年所代表的学说，那时曾被聪明的庸人带着嘲笑的神情看做狂人呓语，看做几个孤单的宗派分子的秘密学说，现在，这个学说在世界一切文明国家里，在西伯利亚矿山的囚徒中，在加利福尼亚的采金工人中，拥有了无数的信徒；而这个学说的创始人、当时受到人们的憎恨和诽谤最多的一个人——卡尔·马克思，临到逝世

时，却是新旧两大陆无产阶级的经常被请教的和永远乐于帮助的顾问。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5年10月8日于伦敦

载于1885年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的卡·马克思《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一书，并载于1885年11月12、19和26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46—48号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第241—261页

恩 格 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¹⁸⁹

1888年单行本序言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在柏林出版)的序言中说,1845年我们两人在布鲁塞尔决定“共同钻研我们的见解”——特别是由马克思所制定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与德国哲学思想体系的见解之间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八开本两厚册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里亚的出版所,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①。

从那时起,已经过了四十多年,马克思也已逝世了。不论他或我,都再没有过机会回到这个题目上来。关于我们和黑格尔的关系,我们曾经在某些地方作了说明,但是无论哪个地方都说得不够全面系统。至于费尔巴哈,虽然他在某些方面是黑

^① 见本选集第2卷第84页。——编者注

格尔哲学和我们的观点之间的中间环节，我们却从来没有回顾过他。

这期间，马克思的世界观远在德国和欧洲境界以外，在文明世界的一切语言中都找到了代表。另一方面，德国的古典哲学在国外，特别是在英国和斯堪的那维亚各国，好象有点要复活的样子。甚至在德国，各大学里借哲学名义来施舍的折衷主义残羹剩汁，看来已惹得人人都讨厌起来了。

因此，我越来越觉得把我们和黑格尔哲学的关系，即我们怎样从这一哲学出发并且怎样同它脱离，做一个简要而有系统的说明是很必要的了。同样地，我认为我们还欠着一笔信誉债，就是要完全承认，在我们那个狂风暴雨时期，费尔巴哈给我们的影响比黑格尔以后任何其他哲学家都大。所以，当《新时代》杂志编辑部要我写一篇批评文章来评述施达克那本论费尔巴哈的书¹⁹⁰时，我也就欣然同意了。我的这篇文章发表在该杂志1886年第4期和第5期上，现在这个版本是经过修订的单行本。

把这几页稿子送去付印以前，我又把1845—1846年的旧稿找出来，重读了一遍。其中关于费尔巴哈的一章没有写完。已写好的一部分是解释唯物主义历史观的；这个解释只是表明当时我们在经济史方面的知识还多么不够。在旧稿里面对于费尔巴哈的学说本身没有批判；所以，旧稿对于我们现在这一目的是不适用的。可是我在马克思的一本旧笔记中找到了十一条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拿来作为本书的附录。^①这是一份供进一步研究用的匆匆写成的笔记，根本没有打算付印。但是这些笔记作为包含着新世界观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16—19页。——编者注

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是非常宝贵的。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8 年 2 月 21 日于伦敦

载于 1888 年在斯图加特出版的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1 卷第 411—412 页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 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一

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①使我们返回到一个时期，这个时期就时间来说距离我们不过一代之久，但是它对德国现在的一代人却如此陌生，似乎已经相隔整整一个世纪了。然而这终究是德国准备 1848 年革命的时期；那以后我国所发生的一切，仅仅是 1848 年的继续，仅仅是革命遗嘱的执行罢了。

正象在十八世纪的法国一样，在十九世纪的德国，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但是这两个哲学革命看起来是多么地不同呵！法国人同一切官方科学，同教会，常常也同国家进行公开的斗争；他们的著作要拿到国外，拿到荷兰或英国去印刷，而他们本人则随时准备着进巴士底狱¹⁹¹。反之，德国人是一些教授，是一些由国家任命的青年的导师；他们的著作是公认的教科书，而全部发展的最终体系，即黑格尔的体系，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被推崇为普鲁士王国的国家哲学！在这些教授后面，在他们的迂腐晦涩的言词后面，在他们的笨拙枯燥的语句里面竟能隐藏着革命吗？不正那时被认为是革命代表者的人即自由派激烈反对这种使头脑混

^① 哲学博士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斐·恩克书店版。

乱的哲学吗？但是不论政府或自由派都没有看到的東西，至少有一个人在 1833 年已经看到了，这个人就是亨利希·海涅。¹⁹²

举个例子来说吧。不论哪一个哲学命题都没有象黑格尔的一个著名命题那样引起近视的政府的感激和同样近视的自由派的愤怒，这个命题就是：

“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合理的都是现实的。”¹⁹³

这显然是把现存的一切神圣化，是在哲学上替专制制度、替警察国家、替王室司法、替书报检查制度祝福。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是这样想的，他的臣民也是这样想的。但是，在黑格尔看来，凡是现存的决非无条件地也是现实的。在他看来，现实的属性仅仅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

“现实性在其展开过程中表明为必然性”；

所以他决不承认政府的任何一个措施——黑格尔本人举“某种税制”为例——都已经无条件地是现实的。¹⁹⁴但是必然的东西归根到底会表明自己也是合理的。所以黑格尔的这个命题，在应用于当时的普鲁士国家时，意思只是说：这个国家在它是必然的这个限度内是合理的，是合乎理性的。如果说，在我们看来，它终究是恶劣的，而且尽管恶劣，它仍旧继续存在，那末，政府的恶劣，就可以用臣民的相应的恶劣来辩护和说明。当时的普鲁士人有他们所应该有的政府。

但是，根据黑格尔的意见，现实性决不是某种社会制度或政治制度在一切环境和一切时代所固有的属性。恰恰相反，罗马共和国是现实的，但是把它排斥掉的罗马帝国也是现实的。法国的君主制在 1789 年已经变得如此不现实，即如此丧失了任何必然性，如此不合理，以致必须由大革命（黑格尔谈论这次革命时总是兴高采烈的）来把它消灭掉。所以，在这里，君主制是不现实的，革命是

现实的。同样，在发展的进程中，以前的一切现实的东西都会成为不现实的，都会丧失自己的必然性、自己存在的权利、自己的合理性；一种新的、富有生命力的现实的东西就会起来代替正在衰亡的现实的東西，——如果旧的东西足够理智，不加抵抗即行死亡，那就和平地代替；如果旧的东西抵抗这种必然性，那就通过暴力来代替。这样一来，黑格尔的这个命题，由于黑格尔的辩证法本身，就转化为自己的反面：凡在人类历史领域中是现实的，随着时间的推移，都会成为不合理的，因而按其本性来说已经是不合理的，一开始就包含着不合理性；凡在人们头脑中是合理的，都注定要成为现实的，不管它和现存的、表面的现实多么矛盾。按照黑格尔的思维方法的一切规则，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这个命题，就变为另一个命题：凡是现存的，都是应当灭亡的。¹⁹⁵

但是，黑格尔哲学（我们在这里只限于考察这种作为从康德以来的整个运动的顶峰的哲学）的真实意义和革命性质，正是在于它永远结束了以为人的思维和行动的一切结果具有最终性质的看法。哲学所应当认识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不再是一堆现成的、一经发现就只要熟读死记的教条了；现在，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这不仅在哲学认识的领域中是如此，就是在任何其他认识领域中以及在实践行动的领域中也是如此。历史同认识一样，永远不会把人类的某种完美的理想状态看做尽善尽美的；完美的社会、完美的“国家”是只有在幻想中才能存在的東西；反之，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

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正如资产阶级依靠大工业、竞争和世界市场在实践中推翻了一切稳固的、历来受人尊崇的制度一样，这种辩证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也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已。诚然，它也有保守的方面：它承认认识和社会的每一个阶段对自己的时间和条件来说都有存在的理由，但也不过如此而已。这种看法的保守性是相对的，它的革命性质是绝对的——这就是辩证哲学所承认的唯一绝对的东西。

我们在这里没有必要去研究这种看法是否完全跟自然科学的现状相符合的问题，自然科学预言了地球本身的可能的末日和它的可居性的相当确实的末日，从而承认，人类历史不仅有上升的过程，而且也有下降的过程。无论如何，我们现在距离社会历史开始下降的转折点还相当远，我们也不能要求黑格尔哲学去研究当时还根本没有被自然科学提到日程上来的问题。

但是这里必须指出一点：黑格尔并没有这样清楚地作出如上的阐述。这是他的方法必然要得出的结论，但是他本人从来没有这样明确地作出这个结论。原因很简单，因为他不得不去建立一个体系，而按照传统的要求，哲学体系是一定要以某种绝对真理来完成的。所以，黑格尔，特别是在《逻辑学》¹⁹⁶中，虽然如此强调这

种永恒真理不过是逻辑的或历史的过程本身，但是他还是发现他自己不得不给这个过程一个终点，因为他总得在某个地方结束他的体系。在《逻辑学》中，他可以再把这个终点变为起点，因为在这里，终点，即绝对观念——其所以是绝对的，只是因为他关于这个观念绝对说不出什么来，——使自己“外化”（即转化）为自然界，然后在精神中，即在思维中和在历史中，再返回到自身。但是要在全部哲学的终点上这样返回到起点，只有一条路可走，即把历史的终点设想成这样：人类将达到正是对这个绝对观念的认识，并宣布对绝对观念的这种认识已经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达到了。但是这样一来，黑格尔体系的全部教条内容就被宣布为绝对真理，这同他那消除一切教条东西的辩证方法是矛盾的；这样一来，革命的方面就被过分茂密的保守的方面所闷死。哲学的认识是这样，历史的实践也是这样。人类既然通过黑格尔想出了绝对观念，那末在实践中也一定达到了能够把这个绝对观念变成现实的地步。因此，绝对观念就不必向自己的同时代人提出太高的实践的政治要求。因此，我们在《法哲学》的结尾发现，绝对观念应当在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这么顽强而毫无结果地向他的臣民约许的那种等级制君主政体中得到实现，就是说，应当在有产阶级那种适应于当时德国小资产阶级关系的、有限的和温和的间接统治中得到实现；在这里还用思辨的方法给我们证明了贵族的必要性。

可见，单是体系的内部需要就足以说明，为什么彻底革命的思维方法竟产生了极其温和的政治结论。这个结论的特殊形式当然是由下列情况造成的：黑格尔是一个德国人而且和他的同时代人歌德一样拖着一根庸人的辫子。歌德和黑格尔各在自己的领域中都是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但是两人都没有完全脱去德国的庸人气味。

但是这一切并没有妨碍黑格尔的体系包括了以前的任何体系所不可比拟的巨大领域，而且没有妨碍它在这一领域中发展了现在还令人惊奇的丰富思想。精神现象学（也可以叫做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对个人意识各个发展阶段的阐述，这些阶段可以看做人的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缩影）、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而精神哲学又分成各个历史部门来研究，如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哲学史、美学等等，——在所有这些不同的历史领域中，黑格尔都力求找出并指出贯穿这些领域的发展线索；同时，因为他不仅是一个富于创造性的天才，而且是一个学识渊博的人物，所以他在每一个领域中都起了划时代的作用。当然，由于“体系”的需要，他在这里常常不得不求救于强制性的结构，这些结构直到现在还引起他的渺小的敌人如此可怕的喊叫。但是这些结构仅仅是他的建筑物的骨架和脚手架；人们只要不是无谓地停留在它们面前，而是深入到大厦里面去，那就会发现无数的珍宝，这些珍宝就是在今天也还具有充分的价值。在一切哲学家看来，正是“体系”是暂时性的东西，因为体系产生于人的精神的永恒的需要，即克服一切矛盾的需要。但是，假定一切矛盾都一下子永远消除了，那末我们就会达到所谓绝对真理，世界历史就会终结，而历史是一定要继续发展下去的，虽然它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这样就产生了一个新的、不可解决的矛盾。既然我们了解到（对获得这种了解来说，归根到底没有一个人比黑格尔本人对我们的帮助更大）：这样给哲学提出任务，无非就是要求一个哲学家完成那只有全人类在其前进的发展中才能完成的事情，那末全部以往所理解的哲学也就终结了。我们就把沿着这个途径达不到而且对每个个人也是达不到的“绝对真理”撇在一边，而沿着实证科学和利用辩证思维对这些科学成果进行概括的

途径去追求可以达到的相对真理。总之，哲学在黑格尔那里终结了：一方面，因为他在自己的体系中以最宏伟的形式概括了哲学的全部发展；另一方面，因为他（虽然是不自觉地）给我们指出了一条走出这个体系的迷宫而达到真正地切实地认识世界的道路。

可以理解，黑格尔的体系在德国的富有哲学味道的气氛中曾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影响。这是一次胜利进军，它延续了几十年，而且决没有随着黑格尔的逝世而停止。相反地，正是在1830年到1840年这个时期，“黑格尔主义”的独占统治达到了顶点，它甚至或多或少地感染了自己的敌人；正是在这个时期，黑格尔的观点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大量浸入了各种科学，甚至渗透了通俗读物和日报，而普通的“有教养的意识”就是从这些通俗读物和日报中汲取自己的思想材料的。但是这一全线胜利仅仅是一种内部斗争的序幕罢了。

黑格尔的整个学说，如我们所看到的，给各种极不相同的实践的党派观点都留下了广阔的活动场所；而在当时的理论的德国，有实践意义的首先是两种东西：宗教和政治。特别重视黑格尔的体系的人，在两个领域中都可以成为相当保守的；认为辩证方法是主要的东西的人，在政治上和宗教上都可以属于最极端的反对派。黑格尔本人，虽然在他的著作中相当频繁地爆发出革命的怒火，但是总的说来似乎更倾向于保守的方面；他在体系上所花费的“艰苦的思想工作”的确比他在方法上所花费的要多得多。到三十年代末，他的学派内的分裂愈来愈明显了。左翼，即所谓青年黑格尔派，在反对正统的虔诚派教徒和封建反动派的斗争中一点一点地放弃了在哲学上对当前的紧迫问题所采取的超然态度，由于这种态度，他们的学说在此之前曾经得到了政府的容忍、甚至保护；到了1840年，正统教派的伪善和封建专制的反动随着弗里德里希-

威廉四世登上了王座，这时人们就不可避免地要公开站在这方面或那方面了。斗争依旧是用哲学的武器进行的，但已经不再是为了抽象的哲学目的；问题已经直接是要消灭传统的宗教和现存的国家了。如果说，在《德国年鉴》¹⁹⁷中实践的终极目的主要还是穿着哲学的外衣出场，那末，在1842年的《莱茵报》¹⁹⁸上青年黑格尔派已经直接作为努力向上的激进资产阶级的哲学出现，只是为了迷惑书报检查机关才用哲学伪装起来。

但是，政治在当时是一个荆棘丛生的领域，所以主要的斗争就转为反宗教的斗争；这一斗争，特别是从1840年起，间接地也是政治斗争。1835年出版的施特劳斯的《耶稣传》¹⁹⁹成了头一个推动力。后来，布鲁诺·鲍威尔反对该书中所阐述的福音神话发生说，证明许多福音故事都是作者自己虚构的。两人之间的争论是在“自我意识”对“实体”的斗争这一哲学幌子下进行的。神奇的福音故事是如何发生的，是在宗教团体内部通过不自觉的、传统的神话发生的途径形成的呢，还是福音书作者自己虚构的，——这个问题竟扩展为这样一个问题：在世界历史中起决定作用的力量是“实体”呢，还是“自我意识”；最后，出现了施蒂纳，现代无政府主义的先知（巴枯宁从他那里抄袭了好多东西），他用他的至上的“唯一者”²⁰⁰压倒了至上的“自我意识”。

我们不打算更详细地考察黑格尔学派解体过程的这一方面。在我们看来，更重要的是：由于对现存宗教进行斗争的实际必要性，大批最坚决的青年黑格尔分子返回到英国和法国的唯物主义。他们在这里跟自己的学派的体系发生了冲突。唯物主义把自然界看做唯一现实的东西，而在黑格尔的体系中自然界只是绝对观念的“外化”，好象是这个观念的退化；无论如何，思维及其思想产物即观念在这里是本原的，而自然界是派生的，只是由于观念的下降

才存在。他们就在这个矛盾中彷徨，尽管程度各不相同。

这时，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²⁰¹出版了。它一下子就消除了这个矛盾，它直截了当地使唯物主义重新登上王座。自然界是不依赖任何哲学而存在的；它是我们人类即自然界的产物本身赖以生长的基础；在自然界和人以外不存在任何东西，我们的宗教幻想所创造出来的最高存在物只是我们所固有的本质的虚幻反映。魔法被解除了；“体系”被炸开了，而且被抛在一旁，矛盾既然仅仅是存在于想象之中，也就解决了。——这部书的解放作用，只有亲身体验过的人才能想象得到。那时大家都很兴奋：我们一时都成为费尔巴哈派了。马克思曾经怎样热烈地欢迎这种新观点，而这种新观点又是如何强烈地影响了他（尽管还有批判性的保留意见），这可以从《神圣家族》^①中看出来。

甚至这部书的缺点也加强了它的一时的影响。美文学的、有时甚至是夸张的笔调赢得了广大的读者，无论如何，在抽象而费解的黑格尔主义的长期统治以后，使人们的耳目为之一新。对于爱的过度崇拜也是这样。这种崇拜，虽然不能加以辩护，但是情有可原，因为它是反对已经变得不能容忍的“纯粹思维”的专制的。但是我们不应当忘记，从1844年起在德国的“有教养的”人们中间象瘟疫一样传播开来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正是把费尔巴哈的这两个弱点当做自己的出发点的。它以美文学的词句代替了科学的认识，主张靠“爱”来实现人类的解放，而不主张用经济上改革生产的办法来实现无产阶级的解放，一句话，它沉溺在令人厌恶的美文学和泛爱的空谈中了。它的典型代表就是卡尔·格律恩先生。

还有一点不应当忘记，这就是：黑格尔学派虽然解体了，但是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268页。——编者注

黑格尔哲学并没有被批判地克服。施特劳斯和鲍威尔各自抓住黑格尔哲学的一个方面，在论战中互相攻击。费尔巴哈突破了黑格尔的体系，并且干脆把它抛在一旁。但是仅仅宣布一种哲学是错误的，还制服不了这种哲学。象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于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加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下面我们就可以看到，这一任务是怎样实现的。

但是这时，1848年的革命毫不客气地把任何哲学都撇在一旁，正如费尔巴哈把他的黑格尔撇在一旁一样。这样一来，费尔巴哈本人也被挤到后台去了。

二

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①，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末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

① 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现在还流行着这样一种观念：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应当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时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例如伊姆·特恩于1884年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就发现了这种情形。202

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那个发展阶段上决不是一种安慰，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命运，并且往往是一种真正的不幸，例如在希腊人那里就是这样。到处引起这种个人不死的无聊臆想的，并不是宗教上的安慰的需要，而是由普遍的局限性所产生的困境：不知道已经被认为存在的灵魂在肉体死后究竟怎么样了。同样，由于自然力被人格化，最初的神产生了。随着宗教的向前发展，这些神愈来愈具有了超世界的形象，直到最后，由于智力发展中自然发生的抽象化过程——几乎可以说是蒸馏过程，在人们的头脑中，从或多或少有限的和互相限制的许多神中产生了一神教的唯一的神的观念。

因此，思维对存在、精神对自然界的认识问题，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象一切宗教一样，其根源在于蒙昧时代的狭隘而愚昧的观念。但是，这个问题，只是在欧洲人从基督教中世纪的长期冬眠中觉醒以后，才被十分清楚地提了出来，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意义。思维对存在的地位问题，这个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中也起过巨大作用的问题：什么是本原的，是精神，还是自然界？——这个问题以尖锐的形式针对着教会提了出来：世界是神创造的呢，还是从来就有的？

哲学家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说来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以某种方式承认创世说的人（在哲学家那里，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创世说往往采取了比在基督教那里还要混乱而荒唐的形式），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

除此之外，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没有任何别的意思，它们在这里也不能在别的意义上被使用。下面我们就可以看到，如果给它们加上别的意思，就会造成怎样的混乱。

但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对这个问题的肯定回答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正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也就是那种使世界成为绝对观念的逐渐实现的东西,这个绝对观念是从来就存在的,是不依赖于世界并且先于世界而在某处存在的;但是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这是十分明显的。同样明显的是,在这里,要证明的东西已经默默地包含在前提里面了。但是这决不妨碍黑格尔从他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论证中做出进一步的结论:因为对他的思维来说他的哲学是正确的,所以他的哲学也就是唯一正确的;只要人类马上把他的哲学从理论转移到实践中去,并按照黑格尔的原则来改造全世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就会得到证实。这是他和几乎所有的哲学家所共有的幻想。

但是,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哲学家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在近代哲学家中,休谟和康德就属于这一类,而他们在哲学的发展上是起过很重要的作用的。对驳斥这一观点具有决定性的东西,已经由黑格尔说过了,凡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所能说的,他都说了;费尔巴哈所附加的唯物主义的东 西,与其说是深刻的,不如说是机智的。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末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动植物体

内所产生的化学物质，在有机化学把它们一一制造出来以前，一直是这种“自在之物”；当有机化学开始把它们制造出来时，“自在之物”就变成为我之物了，例如茜草的色素——茜素，我们已经不再从田地里的茜草根中取得，而是用便宜得多、简单得多的方法从煤焦油里提炼出来了。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有三百年之久一直是一种假说，这个假说尽管有百分之九十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的可靠性，但毕竟是一种假说；而当勒维烈从这个太阳系学说所提供的数据，不仅推算出一定还存在一个尚未知道的行星，而且还推算出这个行星在太空中的位置的时候，当后来加勒确实发现了这个行星的时候²⁰³，哥白尼的学说就被证实了。如果德国的新康德主义者企图复活康德的观点，而英国的不可知论者企图复活休谟的观点（在那里休谟的观点从来没有绝迹），那末，鉴于这两种观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早已被推翻，这种企图在科学上就是开倒车，而在实践上只是一种暗中接受唯物主义而当众又加以拒绝的羞羞答答的做法。

但是，在从笛卡儿到黑格尔和从霍布斯到费尔巴哈这一长时期内，推动哲学家前进的，决不象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速的进步，在唯物主义者那里，这已经是一目了然的了，而唯心主义体系也愈来愈加进了唯物主义的内容，力图用泛神论的观点来调和精神和物质的对立；因此，归根结底，黑格尔的体系只是一种就方法和内容来说唯心主义地倒置过来的唯物主义。

由此可以明白，为什么施达克在他对费尔巴哈的评述中，首先研究费尔巴哈对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个基本问题的立场。在简短的引言里，作者对以前的、特别是从康德以来的哲学家的见解，都

是用不必要的晦涩难解的哲学语言来阐述的，并且由于过分形式主义地死守黑格尔著作中的个别词句而大大贬低了黑格尔。在这个导言以后，他详细地叙述了费尔巴哈的有关著作中一贯表现出来的“形而上学”本身的发展进程。这一部分叙述得很用心，很明白，不过象整本书一样，决不是到处都不能避免的哲学用语堆砌得太多了。作者愈是不保持同一学派或者哪怕是费尔巴哈本人的用语，愈是把各种学派、特别是在今天象传染病一样流行的、自称为哲学派别的那些学派的用语混在一起，这种堆砌所造成的混乱就愈大。

费尔巴哈的发展进程是一个黑格尔主义者（诚然，他从来不是完全正统的黑格尔主义者）走向唯物主义的发展进程，这一发展使他在一定的阶段上同自己的这位先驱者的唯心主义体系完全决裂了。最后，他不可遏止地意识到，黑格尔的“绝对观念”之先于世界的存在，在世界之前就有的“逻辑范畴的预先存在”，不外是对超世界造物主的信仰的虚幻残余；我们自己所属的物质的、可以感知的世界，是唯一现实的；而我们的意识和思维，不论它看起来是多么超感觉的，总是物质的、肉体的器官即人脑的产物。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自然是纯粹的唯物主义。但是费尔巴哈到这里就突然停止不前了。他不能克服通常的哲学偏见，即不反对事情本质而反对唯物主义这个名词的偏见。他说：

“在我看来，唯物主义是人类本质和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是，我认为它不是象生理学家、狭义的自然科学家如摩莱肖特所认为的那样，不是象他们从他们的观点和专业出发所必然主张的那样，即不是大厦本身。向后退时，我同唯物主义者完全一致；但是往前走时就不一致了。”²⁰⁴

费尔巴哈在这里把唯物主义这种建立在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

特定理解上的一般世界观同这一世界观在特定的历史阶段即十八世纪所表现的特殊形式混为一谈了。不仅如此，他还把唯物主义同它的一种肤浅的、庸俗的形式混为一谈，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现在就以这种形式继续存在于自然科学家和医生的头脑中，并且被毕希纳、福格特和摩莱肖特在五十年代拿着到处叫卖。但是，象唯心主义一样，唯物主义也经历了一系列的发展阶段。甚至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而自从历史也被唯物主义地解释的时候起，一条新的发展道路也在这里开辟出来了。

上一世纪的唯物主义主要是机械唯物主义，因为那时在自然科学中达到了某种完善地步的只有力学，而且只有刚体(天空的和地上的)力学，简言之，即重量的力学。化学刚刚处于幼稚的燃素说的形态中。生物学尚在襁褓中；对植物和动物的机体只作过极粗浅的研究，并用纯粹机械的原因来加以解释；正如在笛卡儿看来动物是机器一样，在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者看来，人是机器。仅仅运用力学的尺度来衡量化学过程和有机过程(在这些过程中，力学定律虽然也起作用，但是被其他较高的定律排挤到次要地位)，这是法国古典唯物主义的一个特有的、但在当时不可避免的局限性。

这种唯物主义的第二个特有的局限性在于：它不能把世界理解为一种过程，理解为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这是同当时的自然科学状况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形而上学的即反辩证法的哲学思维方法相适应的。人们知道自然界是处在永恒的运动中。但是根据当时的想法，这种运动是永远绕着一个圆圈旋转，因而始终停留在同一地点；总是产生同一的结果。这种想法在当时是不可避免的。康德的太阳系发生说刚刚提出，而且还只是被看

做纯粹的奇谈。地球发展史，即地质学，还完全没有人知道，而关于现今的生物是由简单到复杂这样一个长期发展过程的结果的看法，当时还根本不可能科学地提出来。因此，对自然界的非历史的观点是不可避免的。根据这一点大可不必去责备十八世纪的哲学家，因为连黑格尔也有这种观点。在黑格尔看来，自然界只是观念的“外化”，它在时间上不能发展，只是在空间中展示自己的多样性，因此，它把自己所包含的一切发展阶段同时地和一个挨着一个地展示出来，并且注定永远重复总是同一的过程。黑格尔把发展是在空间以内、但在时间（这是一切发展的基本条件）以外发生的这种谬论强加于自然界，恰恰是在地质学、胚胎学、植物和动物生理学以及有机化学都已经建立起来，并且在这些新科学的基础上到处都产生了预示后来的进化论的天才猜测（例如歌德和拉马克）的时候。但是，体系要求这样，因此，方法为了要迎合体系就不得不背叛自己。

这种非历史的观点也表现在历史领域中。在这里，反对中世纪残余的斗争限制了人们的视野。中世纪被看做是由千年来普遍野蛮状态所引起的历史的简单中断；中世纪的巨大进步——欧洲文化领域的扩大，在那里一个挨着一个形成的富有生命力的大民族，以及十四和十五世纪的巨大的技术进步，这一切都没有被人看到。这样一来，对伟大历史联系的合理看法就不可能产生，而历史至多不过是一部供哲学家使用的例证和插图的汇集罢了。

五十年代在德国把唯物主义庸俗化的小贩们，丝毫没有越出他们的老师们的这个范围。自然科学后来获得的一切进步，仅仅成了他们否认有世界创造主存在的新论据；而在进一步发展理论方面，他们实际上什么事也没有做。如果说，唯心主义当时已经智穷才竭，并且在1848年革命中受到了致命的打击，那末，使它感到

满足的是，唯物主义在这个时候更是江河日下。费尔巴哈拒绝为这种唯物主义负责是完全对的；只是他不应该把这些巡回传教士的学说同一般唯物主义混淆起来。

但是，这里应当注意两种情况。第一，当费尔巴哈在世时，自然科学也还是处在剧烈的酝酿过程中，这一过程只是在最近十五年才达到了足以澄清问题的、相对完善的地步；新的认识材料以空前的规模被提供出来，但是，只是到最近才有可能在这种接连而来的发现的混乱状态中建立起联系，从而使它们条理化。虽然这三个决定性的发现——细胞、能量的转化和以达尔文命名的进化论，费尔巴哈全看到了，但是，这位在乡间过着孤寂生活的哲学家怎么能够充分研究科学，给这些发现以足够的评价呢？就是在自然科学家当中，当时有一部分人还对这些发现持有异议，有一部分人还不懂得充分利用这些发现。这里唯一可以非难的，是德国的可怜的状况，由于这种状况，当时哲学讲席全被那些故弄玄虚的、折衷主义的、打小算盘的人所占据，而比这些家伙高明百倍的费尔巴哈，却不得不在穷乡僻壤中过着农民式的孤陋寡闻的生活。因而，现在已经成为可能的、排除了法国唯物主义的一切片面性的、历史的自然观，始终没有为费尔巴哈所了解，这就不是他的过错了。

第二，费尔巴哈说，纯粹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虽然

“是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是，不是大厦本身”，这是完全正确的。

因为，我们不仅生活在自然界中，而且生活在人类社会中，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也有自己的发展史和自己的科学。因此，任务在于使关于社会的科学，即所谓历史科学和哲学科学的总和，同唯物主义的基础协调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改造。但是，这个任务费尔巴哈是完成不了的。他虽然有“基础”，但是在这里还没

有摆脱传统的唯心主义束缚,这一点他自己也是承认的,他说:

“向后退时,我同唯物主义者是一致的;但是往前进时就不一致了。”

但是在这里,在社会领域内,正是费尔巴哈本人没有“前进”,没有超过自己在1840年或1844年的观点,这仍旧主要是由于他的孤寂生活,这种生活迫使这位比其他任何哲学家都更爱好社交的哲学家从他的孤寂的头脑中,而不是从和他才智相当的人们的友好或敌对的接触中得出自己的思想。费尔巴哈在这个领域内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仍然是唯心主义者,我们将在下面加以详细的考察。

这里还应当指出,施达克在找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时找错了地方。他说:

“费尔巴哈是唯心主义者,他相信人类的进步。”(第19页)“唯心主义仍旧是一切的基础,根基。在我们看来,实在论只是在我们追求自己的理想的意图时使我们不致误入迷途而已。难道同情、爱以及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不是理想的力量吗?”(第VIII页)

第一,在这里无非是把对理想目的的追求叫做唯心主义。但这些目的必然地至多是同康德的唯心主义及其“绝对命令”有联系;然而连康德都把自己的哲学叫做“先验的唯心主义”,这决不是因为那里面也讲到过道德的理想,而完全是由于别的理由,这理由施达克是会记得的。有一种偏见,认为哲学唯心主义的中心就是对道德理想即对社会理想的信仰,这种偏见是在哲学之外产生的,是在那些把席勒诗歌中符合他们需要的少数哲学上的只言片语背得烂熟的德国庸人中产生的。没有一个人比恰恰是十足的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更尖锐地批评了康德的软弱无力的“绝对命令”(它之所以软弱无力,是因为它要求不可能的东西,因而永远达不到任何现实的东西),没有一个人比他更辛辣地嘲笑了席勒所传播的那种

沉湎于不能实现的理想的庸人倾向(见《现象学》²⁰⁵)。

第二,决不能避免这种情况:推动人去从事活动的一切,都要通过人的头脑,甚至吃喝也是由于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饥渴引起的,并且是由于同样通过头脑感觉到的饱足而停止。外部世界对人的影响表现在人的头脑中,反映在人的头脑中,成为感觉、思想、动机、意志,总之,成为“理想的意图”,并且通过这种形态变成“理想的力量”。如果一个人只是由于他追求“理想的意图”并承认“理想的力量”对他的影响,就成了唯心主义者,那末任何一个发育稍稍正常的人都是天生的唯心主义者了,这样怎么还会有唯物主义者呢?

第三,认为人类(至少在现时)总的说来是沿着进步方向运动的这种信念,是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绝对不相干的。法国唯物主义者同自然神论者²⁰⁶伏尔泰和卢梭一样,几乎狂热地抱有这种信念,并且往往为它付出最大的个人牺牲。如果说,有谁为了“对真理和正义的热诚”(就这句话的正面的意思说)而献出了整个生命,那末,例如狄德罗就是这样的人。由此可见,施达克把这一切说成是唯心主义,这只是证明:“唯物主义”这个名词以及两个派别的全部对立,在这里对他来说已经失去了任何意义。

事实上,施达克在这里向庸人的那种由于教士的多年诽谤而对“唯物主义”这个名称产生的偏见做了不可饶恕的让步,虽然这也许是不自觉的。庸人把唯物主义理解为贪吃、酗酒、娱目、肉欲、虚荣、爱财、吝啬、贪婪、牟利、投机,简言之,即他本人暗中迷恋着的一切龌龊行为;而把唯心主义理解为对美德、普遍的人类爱的信仰,总之,对“美好世界”的信仰,——他在别人面前夸耀这个“美好世界”,但是他自己至多只是在这样的时候才相信这个“美好世界”,这时,他由于自己平时的“唯物主义的”放纵而必然感到懊丧

或遭到破产，并因此唱出了他心爱的歌：人是什么？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

在其他方面，施达克极力保护费尔巴哈，反对现今在德国以哲学家名义大吹大擂的大学讲师们的攻击和学说。对关心德国古典哲学的这些不肖子孙的人们来说，这的确是很重要的；对施达克本人来说，这也许是必要的。不过我们就此饶了读者吧。

三

我们一接触到费尔巴哈的宗教哲学和伦理学，他的真正的唯心主义就显露出来了。费尔巴哈决不希望废除宗教，他是希望使宗教完善化。哲学本身应当溶化在宗教中。

“人类的各个时期彼此借以区别的，仅仅是宗教的变迁。某一历史运动，只有在它深入人心的时候，才是根深蒂固的。心不是宗教的形式，因而宗教也不应当存在于心中；心是宗教的本质。”²⁰⁷（引自施达克的书第168页）

按照费尔巴哈的看法，宗教是人与人之间的感情的关系、心灵的关系，过去这种关系是在现实的虚幻反映中（借助于一个神或许多神这些人类特性的虚幻反映）寻找自己的真理，现在却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在我和你之间的爱中寻找自己的真理了。归根到底，在费尔巴哈那里，性爱即使不是他的新宗教借以实现最高形式，也是最高形式之一。

人与人之间的、特别是两性之间的感情关系，是自从有人类以来就存在的。性爱特别是在最近八百年间获得了这样的意义和地位，竟成了这个时期中一切诗歌必须环绕着旋转的轴心了。现存的实在的宗教只限于使国家对性爱的管理即婚姻立法高度神圣

化；这种宗教也许明天就会完全消失，但是爱情和友谊的实践并不会发生丝毫变化。在法国，在 1793 年到 1798 年这个期间，基督教的确曾经消失到这种程度，连拿破仑去恢复它也不能不遇到抵抗和困难，但是在这一期间，并没有感觉到需要用费尔巴哈的新宗教去代替它。

在这里，费尔巴哈的唯心主义就在于：他不是直截了当地按照本来面貌看待人们彼此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即性爱、友谊、同情、舍己精神等等，而是把这些关系和某种特殊的、在他看来也属于过去的宗教联系起来，断定这些关系只有在人们用宗教一词使之高度神圣化以后才会获得自己的完整的意义。在他看来，主要的并不是存在着这种纯粹人的关系，而是要把这些关系看做新的、真正的宗教。这些关系只是在盖上了宗教的印记以后才被认为是完满的。宗教一词是从 *religare* 一词来的，本来是联系的意思。因此，两个人之间的任何联系都是宗教。这种语源学上的把戏是唯心主义哲学的最后一着。加在这个词上的意义，并不是通过它的实际使用的历史发展得到的，而是按照语源所应该具有的。因此，为了宗教这个对唯心主义回忆很宝贵的名词不致从语言中消失，性爱和性关系竟被尊崇为“宗教”。在四十年代，巴黎的路易·勃朗派改良主义者正是这样说的，他们也认为不信宗教的人只是一种怪物，并且对我们说：因此，无神论就是你们的宗教！费尔巴哈想根据一种本质上是唯物主义的自然科学建立真正的宗教，这等于把现代化学当做真正的炼金术。如果无神的宗教可以存在，那末没有哲人之石的炼金术也是可以存在的了。况且，炼金术和宗教之间是有很紧密的联系。哲人之石有许多类似神的特性，公元头两世纪埃及和希腊的炼金术士在基督教学说的形成上也出了一份力量。柯普和拜特洛所提供的材料就证明了这一点。

费尔巴哈的下面这个论断是绝对错误的：

“人类的各个时期彼此借以区别的，仅仅是宗教的变迁。”

历史上的伟大转折点有宗教变迁相伴随，只是就迄今存在的三种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而言。旧的自发产生的部落宗教和民族宗教不进行宣传，一旦部落或民族的独立遭到破坏，它们便失掉任何抵抗力；在日耳曼人那里，甚至只要他们一接触正在崩溃的罗马世界帝国，一接触它刚刚采用的、适应于它的经济、政治、精神状态的世界基督教，这种情形就发生了。仅仅在研究这些多少是人工造成的世界宗教，特别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时候，我们才发现：一般的历史运动带有宗教的色彩，而且，甚至在基督教的领域中，这种宗教色彩，对具有真正普遍意义的革命来说，也只表现在资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最初阶段，即从十三世纪起到十七世纪止；同时，这种色彩不能象费尔巴哈所想的那样，用人的心灵和人的宗教需要来解释，而要用整个中世纪的历史来解释，中世纪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但是到了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已经强大得足以建立他们自己的、同他们的阶级地位相适应的意识形态了，这时他们才进行了他们的伟大而彻底的革命——法国革命，而且仅仅诉诸法律的和政治的观念，只是在宗教堵住他们的道路时，他们才理会宗教；但是他们没有想到要用某种新的宗教来代替旧的宗教；大家知道，罗伯斯比尔在这方面曾遭受了怎样的失败。

在我们不得不生活于其中的、以阶级对立和阶级统治为基础的社会里，同他人交往时表现纯粹人类感情的可能性，今天已经被破坏得差不多了。我们没有理由去把这种感情尊崇为宗教，从而更多地破坏这种可能性。同样，对历史上的伟大的阶级斗争的理解，特别是在德国，也已经被流行的历史编纂学弄得够模糊了，我

们没有必要去把这一斗争的历史变为教会史的单纯附属品，使这种理解成为完全不可能。由此可见，现在我们已经超过费尔巴哈多么远了。现在连他那赞美新的爱的宗教的“最美丽的篇章”都不堪卒读了。

费尔巴哈认真地研究过的唯一的宗教，是基督教这个以一神教为基础的西方的世界宗教。他指出，基督教的神只是人的虚幻的反映，人的映象。但是，这个神本身是长期的抽象过程的产物，是以前的许多部落神和民族神集中起来的精华。与此相应，这个神所反映的人也不是一个现实的人，而同样是许多现实的人的精华，是抽象的人，因而本身又是一个想象的形象。费尔巴哈在每一页上都宣传感性，宣传专心研究具体的东西，研究现实，可是这同一个费尔巴哈，一谈到某种比人们之间的纯粹性关系更进一步的关系，就变成完全抽象的了。

他在这种关系中仅仅看到一个方面——道德。在这里，和黑格尔比较起来，费尔巴哈的惊人的贫乏又使我们诧异。黑格尔的伦理学或关于伦理的学说就是法哲学，其中包括：（1）抽象的法，（2）道德，（3）伦理，其中又包括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在这里，形式是唯心的，内容是现实的。法律、经济、政治的全部领域连同道德都包括在这里。在费尔巴哈那里情况恰恰相反。就形式讲，他是现实的，他把人作为出发点；但是，关于这个人生活其中的世界却根本没有讲到，因而这个人始终是宗教哲学中所说的那种抽象的人。这个人不是从娘胎里生出来的，他是从一神教的神羽化而来的，所以他也不是生活在现实的、历史地发生和历史地确定了的世界里面；虽然他同其他的人来往，但是任何一个其他的人也和他本人一样是抽象的。在宗教哲学里，我们终究还可以看到男人和女人，但是在伦理学里，连这最后一点差别也消失了。的确，在

费尔巴哈那里间或也有这样的命题：

“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²⁰⁸——“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营养物，那末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食物了。”²⁰⁹——“政治应当成为我们的宗教。”²¹⁰等等。

但是，费尔巴哈完全不知道利用这些命题，这些命题仍旧是纯粹的空话，甚至施达克也不得不承认，政治对费尔巴哈是一个不可通过的区域，而

“关于社会的科学，即社会学，对他来说，是一个未知的地带”²¹¹。

在善恶对立的研究上，他同黑格尔比起来也是很肤浅的。黑格尔指出：

“人们以为，当他们说人本性是善的这句话时，他们就说出了一种很伟大的思想；但是他们忘记了，当人们说人本性是恶的这句话时，是说出了一种更伟大得多的思想。”²¹²

在黑格尔那里，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这里有双重的意思，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另一方面，自从阶级对立产生以来，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势欲成了历史发展的杠杆，关于这方面，例如封建制度的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就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持续不断的证明。但是，费尔巴哈就没有想到要研究道德上的恶所起的历史作用。历史对他来说是一个令人感到不愉快的可怕的领域。甚至他的名言：

“当人刚刚脱离自然界的时候，他也只是一个纯粹的自然物，而不是人。人是人、文化、历史的产物。”²¹³——

甚至这句名言在他那里也仍然是毫无结果的。

从上述一切可以明白，关于道德，费尔巴哈所告诉我们的东西是极其贫乏的。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下来就有的，因而应当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但是追求幸福的欲望受到双重的矫正。第一，受到我们的行为的自然后果的矫正：酒醉之后，必定头痛；放荡成习，必生疾病。第二，受到我们的行为的社会后果的矫正：要是我们不尊重他人追求幸福的同样的欲望，那末他们就会反抗，妨碍我们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由此可见：我们要满足我们的这种欲望，就必须能够正确地估量我们的行为的后果，同时还必须承认他人的相应的欲望的平等权利。因此，对己以合理的自我节制，对人以爱（永远是爱！），这就是费尔巴哈的道德的基本准则，其余的一切都是从这个准则推出来的。无论费尔巴哈的妙语横生的议论或施达克的热烈无比的赞美，都不能掩盖这几个命题的贫瘠和空泛。

当一个人专为自己打算的时候，他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满足，而且决不是对己对人都有利。他需要和外部世界来往，需要满足这种欲望的手段：食物、异性、书籍、谈话、辩论、活动、消费品和操作对象。二者必居其一：或者费尔巴哈的道德是以每一个人无疑地都有这些满足欲望的手段和对象为前提，或者它只向每一个人提供无法应用的忠告，因而它对于没有这些手段的人是一文不值的。这一点，费尔巴哈自己也是说得很直截了当的：

“皇宫中的人所想的，和茅屋中的人所想的是不同的。”“如果你因为饥饿、贫困而身体内没有营养物，那末你的头脑中，你的感觉中，以及你的心中便没有供道德用的食物了。”

关于他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情况是否好一些呢？费尔巴哈无条件地提出这种要求，认为这种要求是适合于任何时代和任何情况的。但是这种要求从什么时候起被认为是适合的呢？在古

代的奴隶和奴隶主之间，在中世纪的农奴和领主之间，难道谈得上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吗？被压迫阶级追求幸福的欲望不是被冷酷无情地和“由于正当理由”变成了统治阶级的这种欲望的牺牲品吗？——是的，这也是不道德的，但是现在平等权利被承认了。自从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并在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过程中不得不废除一切等级的即个人的特权，而且起初在私法方面、后来逐渐在公法方面实施了个人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利以来，平等权利在口头上是被承认了。但是，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极微小的一部分可以靠理想的权利来满足，绝大部分却要靠物质的手段来实现，而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所关心的，是使绝大多数权利平等的人仅有最必需的东西来勉强维持生活，所以资本主义对多数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所给予的尊重，即使一般说来多些，也未必比奴隶制或农奴制所给予的多。关于幸福的精神手段、教育手段，情况是否好一些呢？就连“萨多瓦的小学教师”²¹⁴不也是一个神话人物吗？

不仅如此。根据费尔巴哈的道德论，证券交易所就是最高的道德殿堂，只要人们的投机始终都是得当的。如果我追求幸福的欲望把我引进了交易所，而且我在那里又善于正确地估量我的行为的后果，因而这些后果只使我感到愉快而不引起任何损失，就是说，如果我经常赚钱的话，那末费尔巴哈的指示就算执行了。我也并没有因此就妨碍另一个人追求幸福的同样的欲望，因为另一个人和我一样地是自愿到交易所里去的，他和我成立投机交易时是按照他追求幸福的欲望行事，正如我是按照我追求幸福的欲望行事一样。如果他赔了钱，那末这就证明他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因为他盘算错了，而且，在我对他执行应得的惩罚时，我甚至可以摆出现代拉达曼的架子来。在交易所里，只要爱不纯粹是一个温情的

字眼，也是由爱统治一切的，因为每个人都靠别人来满足自己追求幸福的欲望，而这就是爱应当完成和实际从事的事情。同时，如果我在那里正确地预见到我的行动的后果，因而赌赢了，那末我就执行了费尔巴哈道德的一切最严格的要求，而且我还会成为富翁。换句话说，费尔巴哈的道德是完全适合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不管他自己多么不愿意或想不到是这样。

可是爱呵！——真的，在费尔巴哈那里，爱随时随地都是一个创造奇迹的神，可以帮助他克服实际生活中的一切困难，——而且这是在一个分成利益直接对立的阶级的社会里。这样一来，他的哲学中的最后一点革命性也消失了，留下的只是一个老调子：彼此相爱吧！不分性别、不分等级地互相拥抱吧，——大家一团和气地痛饮吧！

简单扼要地说，费尔巴哈的道德论是和它的一切前驱者一样的。它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民族、一切情况；正因为如此，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不适用的，而在现实世界面前，是和康德的绝对命令一样软弱无力的。实际上，每一个阶级，甚至每一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而且也破坏这种道德，如果它们能这样做而不受惩罚的话。至于那要把一切人都联合起来的爱，则表现在战争、争吵、诉讼、家庭纠纷、离婚以及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最高限度的剥削中。

但是，费尔巴哈所提供的强大推动力怎么能对他本人也毫无结果呢？理由很简单，因为费尔巴哈不能找到从他自己所极端憎恶的抽象王国通向活生生的现实世界的道路。他紧紧地抓住自然界和人；但是，在他那里，自然界和人都只是空话。无论关于现实的自然界或关于现实的人，他都不能对我们说出任何确定的东西。但是，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

把这些人当做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研究。而费尔巴哈反对这样做，因此，他所不了解的 1848 年对他来说只意味着和现实世界的最后分离，意味着退入孤寂的生活。在这方面，主要又要归咎于德国的状况，这种状况使他落得这种可怜的结局。

但是费尔巴哈所没有走的一步，终究是有人要走的。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必须由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来代替。这个超出费尔巴哈而进一步发展费尔巴哈观点的工作，是由马克思于 1845 年在《神圣家族》中开始的。

四

施特劳斯、鲍威尔、施蒂纳、费尔巴哈，就他们没有离开哲学的立足地这一点来说，都是黑格尔哲学的支脉。施特劳斯写了《耶稣传》和《教义学》²¹⁵以后，就只从事于写作勒南式的哲学和教会史的美文学作品；鲍威尔只是在基督教起源史方面做了一些事情，虽然他在这里所做的也是一些重要的事情；施蒂纳甚至在巴枯宁把他同蒲鲁东混合起来并且把这个混合物命名为“无政府主义”以后，依然是一个宝贝；唯有费尔巴哈是个杰出的哲学家。但是，哲学，这一似乎凌驾于一切专门科学之上并包括一切专门科学的科学的科学，对他来说不仅仍然是不可逾越的屏障，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而且，他作为一个哲学家，也停留在半路上，他下半截是唯物主义者，上半截是唯心主义者；他没有批判地克服黑格尔，而是简单地把黑格尔当做无用的东西抛在一边，同时，他本人除了矫揉造作的爱的宗教和贫乏无力的道德，拿不出什么积极的东西来和黑格尔体系的百科全书式的丰富内容相抗衡。

但是，从黑格尔学派的解体过程中还产生了另一个派别，唯一的产生真实结果的派别。这个派别主要是同马克思的名字联系在一起。^①

同黑格尔哲学的分离，在这里也是由于返回到唯物主义观点而产生的结果。这就是说，人们在理解现实世界（自然界和历史）时，决意按照它本身在每一个不以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怪想来对待它的人面前所呈现的那样来理解；他们决意毫不怜惜地牺牲一切和事实（从事实本身的联系而不是从幻想的联系来把握的事实）不相符合的唯心主义怪想。除此以外，唯物主义根本没有更多的意义，只是在这里第一次对唯物主义世界观采取了真正严肃的态度，把这个世界观彻底地（至少在主要方面）运用到所研究的一切知识领域里去了。

黑格尔不是简单地被放在一边，恰恰相反，上面所说的他的革命方面，即辩证方法，是被当做出发点的。但是这个方法在黑格尔的形式中是无用的。在黑格尔那里，辩证法是概念的自我发展。绝对概念不仅是从来就存在的（不知在哪里？），而且是全部现存世界的真正的活的灵魂。它通过在《逻辑学》中详细探讨过并且完全包含在它自身中的一切预备阶段而向自身发展；然后它使自己“外

① 请允许我在这里作一点个人的说明。近来人们不止一次地提到我参加了制定这一理论的工作，因此，我在这里不得不说几句话，把这个问题澄清。我不能否认，我和马克思共同工作四十年，在这以前和这个期间，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但是，绝大部分基本指导思想（特别是在经济和历史领域内），尤其是对这些指导思想的最后的明确的表述，都是属于马克思的。我所提供的，至多除几个专门的领域外，马克思没有我也能很容易地做到。至于马克思所做到的，我却做不到。马克思比我们一切人都站得高些，看得远些，观察得多些和快些。马克思是天才，我们至多是能手。没有马克思，我们的理论远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所以，这个理论用他的名字命名是公正的。

化”，转化为自然界，它在自然界中并没有意识到它自己，而是采取自然必然性的形式，经过新的发展，最后在人身上重新达到自我意识；这个自我意识，在历史中又从粗糙的形式中挣脱出来，直到绝对概念终于在黑格尔哲学中又完全地达到自身为止。因此，在自然界中和历史上所显露出来的辩证的发展，即经过一切迂回曲折和暂时退步而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的因果联系，在黑格尔那里，只是概念的自己的运动的翻版，而这种概念的自己的运动是从来就有的、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发生的，但无论如何是同任何能思维的人脑无关的。这种意识形态的颠倒是应该消除的。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这样，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从而黑格尔的辩证法就被倒转过来了，或者宁可说，不是用头立地而是重新用脚立地了。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我们发现了这个多年来已成为我们最好的劳动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它。^①

而这样一来，黑格尔哲学的革命方面就恢复了，同时也摆脱了那些曾经在黑格尔那里阻碍它贯彻到底的唯心主义装饰。一个伟

^① 见《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汉堡迈斯纳出版社版。216

大的基本思想，即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其中各个似乎稳定的事物以及它们在我们头脑中的思想映象即概念，都处在生成和灭亡的不断变化中，在这种变化中，前进的发展，不管一切表面的偶然性，也不管一切暂时的倒退，终究会给自己开辟出道路，——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特别是从黑格尔以来，已经如此深入一般人的意识，以致它在这种一般形式中未必会遭到反对了。但是，口头上承认这个思想是一回事，把这个思想具体地实际运用于每一个研究领域，又是一回事。如果人们在研究工作中始终从这个观点出发，那末关于最终解决和永恒真理的要求就永远不会提出了；人们就始终会意识到他们所获得的一切知识必然具有的局限性，意识到他们在获得知识时所处的环境对这些知识的制约性；人们也不再敬重还在不断流行的旧形而上学所不能克服的对立，即真理和谬误、善和恶、同一和差别、必然和偶然之间的对立了；人们知道：这些对立只有相对的意义；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从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被断定为必然的东西，是由纯粹的偶然性构成的，而所谓偶然的東西，是一种有必然性隐藏在里面的形式，如此等等。

旧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方法，黑格尔称之为“形而上学的”方法，主要是把事物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它的残余还牢牢地盘踞在人们的头脑中，这种方法在当时是有重大的历史根据的。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中所发生的变化。自然科学中的情形正是这样。认为事物是既成的东西的旧形而上学，是从那种把非生物和生物当做既成事物来研究的自然科学中产生的。而当这种研究已

经进展到可以向前迈出决定性的一步，即可以过渡到系统地研究这些事物在自然界本身中所发生的变化的时候，在哲学领域内也就响起了旧形而上学的丧钟。事实上，直到上一世纪末，自然科学主要是搜集材料的科学，关于既成事物的科学，但是在本世纪，自然科学本质上是整理材料的科学，关于过程、关于这些事物的发生和发展以及关于把这些自然过程结合为一个伟大整体的联系的科学。研究植物机体和动物机体中的过程的生理学，研究单个机体从胚胎到成熟的发育过程的胚胎学，研究地壳逐渐形成过程的地质学，——所有这些科学都是我们这个世纪的产儿。

但是，首先是三大发现使我们对自然过程的相互联系的认识大踏步地前进了：第一是发现了细胞，发现细胞是这样一种单位，整个植物体和动物体都是从它的繁殖和分化中发育起来的。由于这一发现，我们不仅知道一切高等有机体都是按照一个共同规律发育和生长的，而且通过细胞的变异能力指出了使有机体能改变自己的物种并从而能实现一个比个体发育更高的发育的道路。——第二是能的转化，它向我们表明了一切首先无机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所谓力，即机械力及其补充，所谓位能、热、放射（光或辐射热）、电、磁、化学能，都是普遍运动的各种表现形式，这些运动形式按照一定的度量关系由一种转变为另一种，因此，当一种形式的量消失时，就有另一种形式的一定量代之出现，因此，自然界中的一切运动都可以归结为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不断转化的过程。——最后，达尔文第一次从联系中证明了，今天存在于我们周围的有机自然物，包括人在内，都是少数原始单细胞胚胎的长期发育过程的产物，而这些胚胎又是由那些通过化学途径产生的原生质或蛋白质形成的。

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

能够指出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指出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描绘这样一幅总的图画，在以前是所谓自然哲学的任务。而自然哲学只能这样来描绘：用理想的、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现实的联系，用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用纯粹的想象来填补现实的空白。它在这样做的时候提出了一些天才的思想，预测到一些后来的发现，但是也说出了十分荒唐的见解，这在当时是不可能不这样的。今天，当人们对自然研究的结果只是辩证地即从它们自身的联系进行考察，就可以制成一个在我们这个时代是令人满意的“自然体系”的时候，当这种联系的辩证性质，甚至迫使自然哲学家的受过形而上学训练的头脑违背他们的意志而不得不接受的时候，自然哲学就最终被清除了。任何使它复活的企图不仅是多余的，而且是一种退步。

现在也被我们理解为历史发展过程的自然界的情况是这样，社会历史的一切部门和研究人类的（和神的）事物的一切科学的情况也是这样。在这里，历史哲学、法哲学、宗教哲学等等也都是以哲学家头脑中臆造的联系来代替应当在事变中指出的现实的联系，把历史（其全部和各个部分）看做观念的逐渐实现，而且当然始终只是哲学家本人所喜爱的那些观念的逐渐实现。这样看来，历史是不自觉地、但必然是为了实现某种预定的理想目的而努力，例如在黑格尔那里，是为了实现他的绝对观念而努力，而达到这个绝对观念的坚定不移的意向就构成了历史事变中的内在联系。这样，人们就用一种新的——不自觉的或逐渐自觉的——神秘的天意来代替现实的、尚未知道的联系。因此，在这里也完全象在自然领域里一样，应该发现现实的联系，从而清除这种臆造的人为的联

系；这一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规律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上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一般运动规律。

但是，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但是，不管这个差别对历史研究，尤其是对个别时代和个别事变的历史研究如何重要，它丝毫不能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历史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即使在这一领域内，尽管各个人都有自觉期望的目的，在表面上，总的说来好象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人们所期望的东西很少如愿以偿，许多预期的目的在大多数场合都彼此冲突，互相矛盾，或者是这些目的本身一开始就是实现不了的，或者是缺乏实现的手段的。这样，无数的个别愿望和个别行动的冲突，在历史领域内造成了一种同没有意识的自然界中占统治地位的状况完全相似的状况。行动的目的是预期的，但是行动实际产生的结果并不是预期的，或者这种结果起初似乎还和预期的目的相符合，而到了最后却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这样，历史事件似乎总的说来同样是由偶然性支配着的。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

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

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影响所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因此，问题也在于，这许多个别的人所期望的是什么。愿望是由激情或思虑来决定的。而直接决定激情或思虑的杠杆是各式各样的。有的可能是外界的事物，有的可能是精神方面的动机，如功名心、“对真理和正义的热忱”、个人的憎恶，或者甚至是各种纯粹个人的怪癖。但是，一方面，我们已经看到，在历史上活动的许多个别愿望在大多数场合下所得到的完全不是预期的结果，往往是恰恰相反的结果，因而它们的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同样地只有从属的意义。另一方面，又产生了一个新的问题：在这些动机背后隐藏着的是什么样的动力？在行动者的头脑中以这些动机的形式出现的历史原因又是什么？

旧唯物主义从来没有给自己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因此，它的历史观——如果它有某种历史观的话，——本质上也是实用主义的，它按照行动的动机来判断一切，把历史人物分为君子和小人，并且照例认为君子是受骗者，而小人是得胜者。旧唯物主义由此得出结论说，在历史的研究中不能得到很多有教益的东西；而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旧唯物主义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为它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不彻底的地方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反之，历史哲学，特别是黑格尔所代表的历史哲学，认为历史人物的表面动机和真实动机都决不是历史事变的最终原因，认为这些动机后面还有应当加以探究的别的动力；但是它不在历史本身中寻找这种动力，反而从外面，从哲学的意识形态把这种动力输入历史。例如黑格尔，他不从古希腊历史本身的内

在联系去说明古希腊的历史，而只是简单地断定，古希腊的历史无非是“美好的个性形式”的制定，是真正的“艺术作品”的实现²¹⁷。在这里，黑格尔关于古希腊人作了许多精彩而深刻的评论，但是这种只是一些空谈的说明现在已经不能使我们满足了。

因此，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末应当注意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以及在每一民族中间又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伟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地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思想的形式、甚至以幻想的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可以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唯一途径。使人们行动起来的一切，都必然要经过他们的头脑；但是这一切在人们的头脑中采取什么形式，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各种情况决定的。自从工人不再象 1848 年在莱茵河流域那样简单地捣毁机器以来，工人已经丝毫不能容忍按照资本主义方式应用机器了。

但是，在以前的各个时期，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在我们今天这个时期，这种联系已经非常简单化了，因而人们有可能揭开这个谜了。从采用大工业以来，就是说，至少从 1815 年签订欧洲和约以来，在英国，谁都知道，土地贵族(landed aristocracy)和资产阶级(middle class)这两个阶级争夺统治的要求，是英国全部政治斗争的中心。在法国，随着波旁王室的返国，同样的事实也被人们

意识到了；复辟时期的历史家，从梯叶里到基佐、米涅和梯也尔，总是指出这一事实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钥匙。而从1830年起，在这两个国家里，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已被承认是为争夺统治而斗争的第三个战士。当时关系已经非常简单化，只有故意闭起眼睛的人才看不见，这三大阶级的斗争和它们的利益冲突是现代历史的动力，至少是这两个最先进国家的现代历史的动力。

但是这些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呢？初看起来，从前大规模的封建土地占有制的起源，还可以（至少首先是）归于政治原因，归于暴力掠夺，但是这对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来说就不行了。在这里，显而易见，这两个大阶级的起源和发展是由于纯粹经济的原因。而同样明显的是，土地占有制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正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一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由于经济关系发生变化，确切些说，是由于生产方式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两个阶级。最初是从行会手工业到工场手工业的过渡，随后又是从工场手工业到使用蒸汽和机器的大工业的过渡，使这两个阶级发展起来了。在一定阶段上，资产阶级使用的新的生产力——首先是分工和许多局部工人在一个综合性手工工场里的联合——以及通过生产力发展起来的交换条件和交换需要，同现存的、历史上继承下来的而且被法律神圣化的生产秩序不相容了，就是说，同封建社会制度的行会特权以及许多其他的个人特权和地方特权（这些特权对于非特权等级来说都是桎梏）不相容了。资产阶级所代表的生产力，起来反抗封建土地占有者和行会师傅所代表的生产秩序；结局是大家都知道的：封建桎梏被打碎了，在英国是逐渐被打碎的，在法国是一下子被打碎的，在德国还没有被打碎。但是，正象工场手工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曾经和封建的生产秩序发

生冲突一样，大工业现在已经同代替封建生产秩序的资产阶级生产秩序相冲突了。被这种秩序、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狭隘范围所束缚的大工业，一方面使全体广大人民群众愈来愈无产阶级化，另一方面生产出愈来愈多的没有销路的产品。生产过剩和大众的贫困，两者互为因果，这就是大工业所陷入的荒谬的矛盾，这个矛盾必然地要求通过改变生产方式来使生产力摆脱桎梏。

因此，在现代历史中至少已经证明：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尽管它必然地具有政治的形式（因为任何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因此，至少在这里，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从传统的观点看来（这种观点也是黑格尔所尊崇的），国家是决定性的因素，市民社会是被国家决定的因素。表面现象是和这种看法符合的。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同样，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愿望，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不言而喻的；不过要问一下，这个仅仅是形式上的愿望（不论是个别人的或国家的）有什么内容呢？这一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人们所期望的正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呢？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

但是，既然甚至在拥有巨量生产资料和交通工具的现代，国家都不是一个具有独立发展的独立领域，而它的存在和发展归根到底都应该从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中得到解释，那末，以前的一切时

期就必然更是这样了，那时人们物质生活的生产还没有使用这样丰富的辅助手段来进行，因而这种生产的必要性必不可免地在更大程度上支配着人们。既然在今天这个大工业和铁路的时代，国家总的说来还只是以集中的形式反映了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那末，在以前的时代，国家就必然更加是这样了，那时每一代人都要比我们今天更多地多耗费一生中的时间来满足自己的物质需要，因而要比我们今天更多地依赖于这种物质需要。对从前各个时代的历史的研究，只要在这方面是认真进行的，都会最充分地证实这一点；但是，不用说，在这里不能进行这种研究了。

如果说国家和公法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那末不言而喻，私法也是这样，因为私法本质上只是确认单个人之间的现存的、在一定情况下是正常的经济关系。但是，这种确认所采取的形式可以是很不相同的。人们可以把旧的封建法权形式的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并且赋予这种形式以资产阶级的内容，甚至直接给封建的名称加上资产阶级的含意，就象在英国与民族的全部发展相一致而发生的那样；但是人们也可以象在西欧大陆上那样，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这样做时，为了仍然是小资产阶级的和半封建的社会的利益，人们可以或者是简单地通过审判的实践贬低这个法律，使它适合于这个社会的状况（普通法），或者是依靠所谓开明的满口道德说教的法学家的帮助把它改造为一种适应于这种社会状况的特殊法典；这个法典，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从法学观点看来也是不好的（普鲁士国家法）；但是这样做时，人们也可以在资产阶级大革命以后，以同一个罗马法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因此，如果说民法

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那末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好，有时表现得坏。

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社会创立一个机关来保护自己的共同利益，免遭内部和外部的侵犯。这种机关就是国家政权。它刚一产生，对社会来说就是独立的，而且它愈是成为某个阶级的机关，愈是直接地实现这一阶级的统治，它就愈加独立。被压迫阶级反对统治阶级的斗争必然要变成政治的斗争，变成首先是反对这一阶级的政治统治的斗争；对这一政治斗争同它的经济基础的联系的认识，就日益模糊起来，并且会完全消失。即使在斗争参加者那里情况不完全是这样，但是在历史家那里差不多总是这样的。在关于罗马共和国内部斗争的古代史料中，只有阿庇安一人清楚明白地告诉我们，这一斗争归根到底是为

什么进行的，即为土地所有权进行的。

但是国家一旦成了对社会的独立力量，马上就产生了新的意识形态。这就是说，在职业政治家那里，在公法理论家和私法学家那里，同经济事实的联系就完全消失了。因为经济事实要取得法律上的承认，必须在每一个别场合下采取法律动机的形式，而且，因为在这里，不言而喻地要考虑到现行的整个法律体系，所以，现在法律形式就是一切，而经济内容则什么也不是。公法和私法被看做两个独立的领域，两者各有自己的独立的历史发展，本身都可以系统地加以描述，并要求彻底根除一切内部矛盾，以便作出这种描述。

更高的即更远离物质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采取了哲学和宗教的形式。在这里，观念同自己的物质存在条件的联系，愈来愈混乱，愈来愈被一些中间环节弄模糊了。但是这一联系是存在着的。从十五世纪中叶起的整个文艺复兴时代，在本质上是城市的从而

是市民阶级的产物，同样，从那时起重新觉醒的哲学也是如此。哲学的内容本质上仅仅是那些和中小市民阶级发展为大资产阶级的过程相适应的思想的哲学表现。在前一世纪的那些往往既是哲学家又是政治经济学家的英国人和法国人那里，这种情形是表现得很明显的，而在黑格尔学派那里，这一情况我们在上面已经说明过了。

现在我们再简略地谈谈宗教，因为宗教离开物质生活最远，而且好象是同物质生活最不相干。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但是，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头脑中发生这一思想过程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归根到底决定着这一思想过程的进行，这一事实，对这些人来说必然是没有意识到的，否则，全部意识形态就完结了。因此，大部分是每个有血统关系的民族集团所共有的这些最初的宗教观念，在这些集团分裂以后，便在每个民族那里依各自遇到的生活条件而独特地发展起来，而这一过程对一系列民族集团来说，特别是对雅利安人（所谓印欧人）来说，已由比较神话学详细地证实了。这样在每一个民族中形成的神，都是民族的神，这些神的王国不越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领域，在这个界线以外，就由别的神无可争辩地统治了。只要这些民族存在，这些神也就继续活在人们的观念中；这些民族没落了，这些神也就随着灭亡。罗马世界帝国使得旧有的民族没落了（关于罗马世界帝国产生的经济条件，我们没有必要在这里加以研究），旧有的民族的神就灭亡了，甚至罗马的那些仅仅适合于罗马城的狭小圈子的神也灭亡了；罗马

曾企图除本地的神以外还承认和供奉一切多少受崇敬的异族的神，这种企图清楚地表现了拿一种世界宗教来充实世界帝国的需要。但是一种新的世界宗教是不能这样用皇帝的敕令创造出来的。新的世界宗教，即基督教，已经从普遍化了的东方神学、特别是犹太神学和庸俗化了的希腊哲学、特别是斯多葛派哲学的混合中悄悄地产生了。我们必须重新进行艰苦的研究，才可以知道基督教最初是什么样子，因为它那流转到我们今天的官方形式仅仅是尼西亚宗教会议为了使它成为国教并使它适合于成为国教这个目的而赋予它的那种形式。²¹⁸它在二百五十年后已经变成国教这一事实，足以证明它是适应时势的宗教。在中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基督教形成为一种同它相适应的、具有相应的封建教阶制的宗教。当市民阶级兴起的时候，新教异端首先在法国南部的阿尔比派中间、在那里的城市最繁荣的时代同封建的天主教相对抗而发展起来。²¹⁹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中的科目。因此，当时任何社会运动和政治运动都不得不采取神学的形式；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说来，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市民阶级从最初起就给自己制造了一种由无财产的、不属于任何公认的等级的城市平民、零工和各种仆役所组成的附属品，即后来无产阶级的前身，同样，宗教异端也早就分成了两派；市民温和派和甚至也为市民异教徒所憎恶的平民革命派。

新教异端的不可根绝是同正在兴起的市民阶级的不可战胜相适应的；当这个市民阶级已经充分强大的时候，他们从前的主要是同封建贵族进行的地方性斗争便开始采取民族的规模了。第一次大规模的行动发生在德国，这就是所谓的宗教改革²²⁰。那时市民

阶级既不够强大又不够发展，不足以把其他的叛乱等级——城市平民、下级贵族和乡村农民——团结在自己的旗帜之下。贵族首先被击溃；农民举行了起义，形成了这次整个革命运动的顶点；城市背弃了农民，革命被各邦君主的军队镇压下去了，这些君主囊括了革命的全部果实。从那时起，德国有整整三个世纪从那些能独立地干预历史的国家的行列中消失了。但是除德国人路德外，还出现了法国人加尔文，他以真正法国式的尖锐性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使教会共和化和民主化。当路德的宗教改革在德国已经蜕化并把德国引向灭亡的时候，加尔文的宗教改革却成了日内瓦、荷兰和苏格兰共和党人的旗帜，使荷兰摆脱了西班牙和德意志帝国的统治，并为英国发生的资产阶级革命的第二幕提供了意识形态的外衣。在这里，加尔文教是当时资产阶级利益的真正的宗教外衣，因此，在1689年革命由于一部分贵族同资产阶级间的妥协而结束以后，它也没有得到完全的承认。²²¹英国的国教会恢复了，但不是恢复到它以前的形式，即由国王充任教皇的天主教，而是强烈地加尔文教化了。旧的国教会庆祝欢乐的天主教礼拜日，反对枯燥的加尔文派礼拜日。新的资产阶级化的国教会，则采用后一种礼拜日，这种礼拜日至今还在装饰着英国。

在法国，1685年加尔文教的少数派曾遭到镇压，被迫归依天主教或者被驱逐出境。²²²但是这有什么用处呢？那时自由思想家比埃尔·培尔已经在进行活动，1694年伏尔泰诞生了。路易十四的暴力措施只是方便了法国的市民阶级，使他们可以赋予自己的革命以唯一同已经发展起来的资产阶级相适应的、非宗教的、纯粹政治的形式。出席国民会议的不是新教派，而是自由思想家了。由此可见，基督教已经踏进了最后阶段。此后，它已不能成为任何进步阶级的意向的意识形态外衣了；它愈来愈变成统治阶级专有

的东西，统治阶级只把它当做使下层阶级就范的统治手段。同时，每个不同的阶级都利用它自己认为适合的宗教：占有土地的容克利用天主教的耶稣会派或新教的正统派，自由的和激进的资产者则利用唯理派，至于这些老爷们自己相信还是不相信他们各自的宗教，这是完全无关紧要的。

这样，我们看到，宗教一旦形成，总要包含某些传统的材料，因为在一切意识形态领域内传统都是一种巨大的保守力量。但是，这些材料所发生的变化是由造成这种变化的人们的阶级关系即经济关系引起的。在这里只说这一点就够了。

上面的叙述只能是对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一个概述，至多也只能是一些说明。证据只能由历史本身中提供；而在这里我敢肯定地说，在其他著作中这种证据已经提供得很充分了。但是这种历史观结束了历史领域内的哲学，正如辩证的自然观使一切自然哲学都成为不必要的和不可能的一样。现在无论在哪一方面，都不再是要从头脑中想出联系，而是要从事实中发现这种联系了。这样，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

* * *

随着 1848 年革命的爆发，“有教养的”德国抛弃了理论，转入到了实践的领域。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已经为真正的大工业所代替；德国重新出现在世界市场上；新的小德意志帝国²²³ 至少排除了由于小邦割据、封建残余和官僚制度在这一发展道路上造成的最显著的弊病。但是随着思辨^① 离开哲学家的

① 双关语：“思辨”的原文是《Spekulation》，也有“投机”的意思。——编者注

书房而在证券交易所里筑起自己的殿堂，有教养的德国也就失去了在德国的最深沉的政治屈辱时代曾经是德国的光荣的伟大理论兴趣，失去了那种不管所得成果在实践上是否能实现，不管它是否违警都同样地热中于纯粹科学研究的兴趣。诚然，德国的官方自然科学，特别是在专门研究的领域中仍然保持着时代的高度，但是，正如美国《科学》杂志已经公正地指出的，在研究个别事实之间的巨大联系方面，在把这些联系概括为规律方面所获得的决定性的成就，现在更多地是出在英国，而不象从前那样出在德国。而在包括哲学在内的历史科学的领域内，那种旧有的在理论上毫无顾忌的精神已随着古典哲学完全消失了；起而代之的是不动脑筋的折衷主义，是对职位和收入的担忧，直到极其卑劣的向上爬的思想。这种科学的官方代表都变成资产阶级和现存国家的毫无掩饰的思想家，但这已经是在资产阶级和现存国家同工人阶级处于公开敌对地位的时代。

德国人的理论兴趣，现在只是在工人阶级中还没有衰退，继续存在着。在这里，它是根除不了的。在这里，没有对地位、利益的任何顾虑，没有乞求上司庇护的念头。反之，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的新派别，一开始就主要是面向工人阶级的，并且得到了工人阶级的同情，这种同情，它在官方科学那里是既寻找不到也期望不到的。德国的工人运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

写于1886年初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86年《新时代》杂志第4期
和第5期，并于1888年以单行本
形式在斯图加特出版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第301—353页

恩 格 斯

美国工人运动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序言²²⁴

自从我应译者^①的希望写完本书的《附录》^②以来，已经过去十个月了。在这十个月中，美国社会发生了一次在其他任何国家中至少需要十年才能完成的变革。1886年2月，美国的社会舆论在一点上几乎是一致的，即认为：美国没有欧洲式的工人阶级^③，因此，使欧洲社会四分五裂的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在美利坚共和国不可能发生，所以社会主义是一种从外国引入的植物，它决不能在美国的土壤上生根。然而正是在那个时候，越来越近的阶级斗争已经呈现出它的巨大阴影：宾夕法尼亚的煤矿工人²²⁷和其他许多工业部门的工人举行了罢工，特别是全国都在准备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广大运动，这个运动说在5月开始就在5月开始了。²²⁸我的《附录》表明，当时我已经正确地估计了这些征兆，预

① 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编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2—298页。——编者注

③ 我在1844年写的那本书用英文出版是有道理的，这恰恰是因为，现代美国的工业所处的状况几乎正好相当于四十年代，也就是我所考察的时期的英国工业的状态。情况相似到何等程度，发表在伦敦《时代》月刊3、4、5和6月号上的爱德华·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论《美国工人运动》的那些文章²²⁵已经证明。我之所以更乐意提到这些出色的文章，还因为这使我有可能会同时批驳美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毫无顾忌地散布的对艾威林的可恶的诽谤。²²⁶（恩格斯在1887年的单行本上加的注）

料到会有一个全国性的工人运动。但是，当时谁也不能料到，运动会在这样短促的时间内以这样不可遏制的力量爆发出来，会以燎原烈火的速度蔓延开来，会从根本上震撼^①美国社会。

但是事实摆在那里，驳不倒也辩不掉。我很有趣地听去年夏天赏光访问我的美国记者们告诉我，美国统治阶级对此是感到多么惊慌；“新的转折”使他们束手无策，陷入了恐惧和张皇失措的状态。但是，那时运动还刚刚开始，那个由于黑奴制度的废除和工业的迅速发展而成为美国社会最底层的阶级只不过举行了一连串杂乱的、显然是互不联系的骚动。在年底以前，这种混乱的社会痉挛就开始采取确定的方向了。广大工人群众在国内辽阔的地区掀起自发的本能的运动，他们对于到处都是同样的、由同样原因造成的悲惨的社会状况的普遍不满同时爆发出来，这就使这些群众意识到一个事实：他们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一个新的、特殊的阶级，一个实际上多少是血统的雇佣工人即无产者的阶级。这种意识由于一种纯粹美国人的本能使他们迅速地采取解放自己的下一步骤——组织具有自己的纲领并以夺取国会大厦和白宫为目标的工人政党。5月，掀起了争取八小时工作日的斗争，芝加哥和密尔窝基等地发生了骚动，统治阶级试图用暴力和残酷的阶级的司法机关来镇压工人阶级方兴未艾的反抗高潮。11月，在所有的大城市里都组成了新的工人政党，而且在纽约、芝加哥和密尔窝基进行了选举。²²⁹在此以前，5月和11月只能使美国资产阶级想起凭合众国公债息票取息；从今以后，5月和11月将使他们同时想起美国工人阶级拿出自己的息票要求付息的日期了。

在欧洲各国，工人阶级经历了许多年才完全相信，他们构成了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会从根本上震撼”，而是“现在已经从根本上在震撼”。——编者注

现代社会的一个特殊的、在现存社会关系下是固定的阶级；又经历了好多年，这种阶级意识才引导他们把自己组织成为一个特殊的、独立于统治阶级各种派别所组织的一切旧政党并且同这些政党对立的^①政党。美国没有中世纪的废墟挡路，而且在一开始有历史的时候已经有了十七世纪形成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因素，在这个较为良好的土地上，工人阶级在十个月中就经历了本身发展的这两个阶段。

但是，这一切还只是一个开始。工人群众感觉到他们的悲惨状况的共同性和他们的利益的共同性，感觉到同其他一切阶级对立的阶级团结；他们为了表达这种感觉并把它变成行动，已经把每个自由国家里为这种目的而预备的政治机器开动了起来，——这仅仅是第一步。下一步是要找到一剂医治这些共同苦难的共同药物，并且把它体现在新的工人政党的纲领中。而整个运动中最重要最困难的这一步，在美国尚待完成。

新的党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积极的纲领，这个纲领在细节上可以因环境的改变和党本身的发展而改动，但是在每一个时期内都必须为全党所赞同。只要这种纲领还没有制订出来或是还处于萌芽状态，新的党本身也将处于萌芽状态；它可以作为地方性的党存在，但还不能作为全国性的党存在；它将是一个潜在的党，而不是一个实在的党。

这个纲领，无论它最初的形式如何，但必须朝着预先可以确定的方向发展。在工人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造成鸿沟的原因，在美国和在欧洲是一样的；消除这种鸿沟的手段到处也都是相同的。因此，美国无产阶级的纲领在最终目的上，归根到底^②一定会同经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对立的”，而是“敌对的”。——编者注

^② 在德文版中不是“归根到底”，而是“随着运动的进一步发展”。——编者注

过了六十年的分歧和争论才成为欧洲战斗的无产阶级广大群众公认的纲领相一致。这个纲领将宣布，最终目的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便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

但是，如果说美国的新的党也和其他一切政党一样，凭借着它的形成这一事实本身就力图夺取政权，那末它在怎样对待一旦夺得的^①政权这个问题上还远远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在纽约和东部的其他大城市里，工人阶级的组织是按职业联合的路线进行的，每一个城市都组织了强大的中央劳动联合会。在纽约，中央劳动联合会于去年11月把亨利·乔治选为他们的旗手，因此，联合会的临时竞选纲领中浸透了他的原则。在西北部大城市里，竞选是在很不明确的工人纲领的基础上进行的，亨利·乔治的理论的影响即使已经看得出来，那也只是刚刚看得出。在这些人口和工业集中的大中心里，新的阶级运动已经充分带有政治性，同时，在全国，我们发现两个分布很广的工人组织，即“劳动骑士”²³⁰和“社会主义工人党”，其中只有后者才具有符合上述现代欧洲观点的纲领。

在美国工人运动所表现的三种多少已经确定的形式中，第一种，即亨利·乔治领导的纽约的运动，目前主要是地方性的。纽约无疑是合众国的一个最重要的城市，但纽约不是巴黎，合众国不是法兰西。我认为亨利·乔治的目前这样的纲领是太狭隘了，它不能作为越出地方性运动范围以外的任何运动的基础，即使作为总运动中的一个短期阶段的基础也不行。在亨利·乔治看来，人民群众被剥夺了土地，是人们分裂为富人和穷人的主要的、笼罩一切的原因。但从历史上看来，这是不完全正确的。在亚细亚古代和

^① 在德文版中删去了：“一旦夺得的”。——编者注

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在罗马共和国衰落时期，当自由的意大利农民被剥夺了田地的时候，他们形成了一个同1861年以前南部各蓄奴州里的“白种贫民”相似的阶级；在奴隶和“白种贫民”^①这两个同样无力解放自己的阶级存在的情况下，古代世界崩溃了。在中世纪，封建剥削的根源不是由于人民被剥夺而离开了土地，相反地，是由于他们占有土地而离不开它。农民虽然保有自己的土地，但他们是作为农奴或依附农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且必须以劳动或产品的形式给地主进贡。直到近代的黎明时期，即到十五世纪末，农民大规模被剥夺才给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奠定了基础^②，这些工人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除了向旁人出卖劳动力以外就不能生活。但是，如果说土地被剥夺使这个阶级产生，那末，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即现代的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则使它长存下去，使它人数增加，并使它形成一个具有特殊利益和负有特殊历史使命的特殊阶级。所有这些，马克思都详细地论述过了（《资本论》第七篇《所谓原始积累》^③）。马克思认为，现代的阶级对抗和工人阶级的处境恶化^④，原因就是工人阶级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其中当然也包括土地。

亨利·乔治既然宣布土地垄断是贫穷困苦的唯一原因，自然就认为医治它们的药剂是把土地交给整个社会。马克思学派的社会主义者也要求把土地交给社会，但不仅是土地，而是同样还有其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白种贫民”，而是“贫穷的自由人”。——编者注

② 在德文版中不是“农民大规模被剥夺才给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奠定了基础”，而是“农民大规模被剥夺了，并且这次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这种条件逐渐把成为无产者的农民变成了现代雇佣工人阶级，变成了人”。——编者注

③ 《资本论》第1卷第24章，见本选集第2卷第219—268页。——编者注

④ 在德文版中不是“处境恶化”，而是“现今的屈辱”。——编者注

他一切生产资料。但是，即使我们撇开其他生产资料的问题不谈，这里也还有另外一个差别。土地如何处理呢？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现代社会主义者要求共同占有土地和为共同的利益而共同耕种，对其他一切社会生产资料——矿山、铁路、工厂等等也是一样；亨利·乔治却只限于象现在这样把土地出租给单个的人，仅仅把土地的分配调整一下，并把地租用于公众的需要，而不是象现在这样用于私人的需要。社会主义者所要求的，是实行整个社会生产体系的全面的变革；亨利·乔治所要求的，是把现在的社会生产方式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实质上就是李嘉图学派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中的极端派提出的^①东西，这一派也要求由国家没收地租。

当然，如果认定亨利·乔治已经把话一下子说完了，那是不公平的。但是我只有照我现在所看到的样子来考虑他的理论。

美国工人运动的第二个大派别是由劳动骑士组成的。看来，这一派对运动的现阶段来说是最典型的，同时无疑也是最有力的。这是一个以无数的“集会”形式扩展到全国广大地区的巨大团体，它代表着工人阶级内部各种色彩的、个人的和地方的意见。他们共有着一个与这种情况相适应的不明确的纲领，把他们结合在一起的与其说是实际上无法遵行的章程，不如说是这种本能的感觉：他们为达到共同目的而团结起来这一事实本身就使他们成为国内的一支伟大力量。这是真正美国式的怪现象：最现代的趋向披上了最中世纪的外衣，而最民主的、甚至叛逆的精神隐藏在表面的、但实际上毫无力量的专制之下，——这就是劳动骑士向欧洲观察家展示的一幅图画。但是，如果我们不停留在这种纯粹是表面的怪现象上，我们就不可能不看到，在这个广泛的团体中蕴藏着巨大

^① 在德文版中是：“早已提出的”。——编者注

的潜力，这种巨大的潜力正在缓慢地但确实地发展成实际的力量。劳动骑士是整个美国工人阶级所创立的第一个全国性的组织；不管它的起源和历史如何，不管它有什么样的缺点和细小的怪诞行为，不管它的纲领和章程怎样，这里存在的是美国实际上整个雇佣工人阶级的产儿，是把他们联合起来的唯一的全国性的纽带，它不仅使他们的敌人，而且也使他们自己感到自己的力量，并使他们对未来的胜利满怀骄傲的希望。只说劳动骑士有能力发展，那是不确切的；他们是经常处于蓬勃的发展和改造的过程中。这是一块正在涌起正在发酵的由可塑性材料构成的实体，并且正在寻找适合它本性的形式。这种形式无疑是会找到的，因为历史的发展象自然的发展一样，有它自己的内在规律。到那时，劳动骑士是否保留现在这个名称，那是无关紧要的，但是，一个局外观察家可以清楚地看到，摆在我们面前的这种原料必定锻造出美国工人运动的未来，从而锻造出整个美国社会的未来。

第三个派别是社会主义工人党。这个党只有一个虚名，因为到目前为止，实际上它在美国的任何地方都没有作为一个政党出现。而且，它对美国来说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外来的，因为直到最近，它的成员几乎全是德国移民，他们用的是本国语言，并且大多数人都不大懂得美国通用的语言。但是，如果说这个党是起源于外国，那末，它同时也就具备了欧洲多年来阶级斗争所取得的经验，并且具备对工人阶级解放的一般条件的理解^①，这种理解远远超过了美国工人迄今所达到的理解水平。这对美国无产者来说是一件幸事，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有可能掌握并利用欧洲的阶级伙伴在四十年斗争中所得到的智慧上和精神上的成果，从而加速他

^① 在德文版中“理解”后面的那句话改做：“这是迄今只有在个别情况下才能从美国工人中看到的理解”。——编者注

们自己的胜利的到来。因为，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毫无疑问，美国工人阶级的最终纲领，应该而且一定会基本上同欧洲的整个战斗工人阶级现在所采用的纲领一样，同德美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纲领一样。在这方面，这个党负有在运动中起极重要作用的使命。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它必须完全脱掉外国服装。它必须成为彻底美国化的党。它不能期待美国人向自己靠拢。它是少数，又是移民，因此，应当向占绝大多数的而且是本地人的美国人靠拢。而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学习英语。

参加运动的广大群众的各种分子——他们实质上并不敌对，但是由于出发点不同而在实际上彼此隔膜——融合一起的过程，需要有一些时间，并且不能不发生一些摩擦，这种摩擦在某些地方现在已经看得出来了。例如，劳动骑士在东部城市的某些地方和有组织的工会进行着地方性的斗争。但是，另一方面，这种摩擦也发生在劳动骑士内部，那里根本谈不到和平和协调。这并不是能使资本家欢呼的那种瓦解的象征。这只是标志着，初次^①按共同方向行动的无数的工人群众还没有找到适当地表达他们共同利益的东西，也没有找到最适合于斗争的组织形式，也没有找到保证胜利所必需的纪律^②。这在目前只是为了伟大的革命战争而进行的第一次群众性征兵，是就地独自集合和装备起来的队伍，它们正在为组成一支统一的大军而汇合起来，但是还没有正规的编制和统一的进军计划。正在汇合的各部队往往彼此阻挡道路；出现了混乱、怒气冲冲的争论，甚至有发生冲突的危险。但是，最终目的的一致性终究会战胜一切小风波。这些分散的争吵不休的队伍很快就会列成一个长长的战斗横队，将在敌人面前摆成一条严整的战线，在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初次”，而是“现在终于”。——编者注

^② 在德文版中删去了：“也没有……纪律”。——编者注

威严的沉寂里闪射出武器的寒光，有勇敢的先驱兵在前，有坚定的预备队殿后。

达到这种结果，把各种独立的部队联合成一支具有临时^①纲领——不管这个纲领如何不够，但只要它真正是工人的纲领就行——的全国性的工人大军，这就是在美国需要完成的下一个巨大的步骤。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和制定无愧乎这个运动的纲领，社会主义工人党能够做许多事情，只要它愿意象欧洲的社会主义者在他们只占工人阶级少数的时候那样行动就行。这个策略在1847年《共产党宣言》中第一次是用以下的话陈述的：

“共产党人”，——这是我们当时采用的、而且在现在也决不想放弃的名称，——“共产党人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

“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

“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

“共产党人同其他无产阶级政党不同的地方只是：一方面，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另一方面，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

“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比其余的无产阶级群众优越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

“共产党人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②

^① 在德文版中不是“临时”，而是“共同”。——编者注

^② 见本选集第1卷第264和284页。——编者注

这就是现代社会主义的伟大创始人卡尔·马克思、还有我以及同我们一起工作的各国社会主义者四十多年来所遵循的策略；结果，这个策略到处都引向胜利，目前欧洲所有的广大的社会主义者，在德国和法国，在比利时、荷兰和瑞士，在丹麦和瑞典，以及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就象一支在同一旗帜下的统一的^①军队一样在战斗着。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年1月26日于伦敦

载于1887年在纽约出版的弗·恩格斯
《一八四四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
书，并由作者译成德文载于1887年6
月10日和1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24
和25号

原文是英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第383—392页

^① 在德文版中“统一的”的后面加有：“伟大的”。——编者注

恩 格 斯

波克罕《纪念一八〇六至
一八〇七年德意志极端爱国
主义者》一书引言²³¹（摘录）

《极端爱国主义者》一文在对法战争结束后就在《人民国家报》²³²上出现，此后不久又出单行本。这本书，对于官方的和资产阶级的德意志一向沉湎于超爱国主义的陶醉于胜利的情况来说，已成了一服非常有效的解毒剂。的确，最好不过的清醒剂莫过于回忆一下现在被捧到天上的普鲁士当年曾经在法国人的进犯之下，即在现在被蔑视为战败者的法国人的进犯之下被可耻地摧毁。而这服药剂也应该有特别大的效力，因为，关于十分糟糕的事实的叙述是从这样一本书中摘来的，在这本书中，一位普鲁士将军^①，而且还是高级军事学校的校长，根据普鲁士的官方文件描绘了这个可耻的时代；而且应该承认描绘得很客观，并不夸大²³³。一支大的军队，象任何其他的大社会机体一样，在一次大失败以后最好是好好想一想，承认自己过去的过失。在耶拿战役之后，普鲁士人就处于这种状态。另一次是在1850年之后，的确，他们那时没有遭到大的失败，但是在一系列小征伐——对丹麦和对南德的征

① 爱德华·冯·赫夫内尔。——编者注

伐——之后以及在 1850 年第一次大动员过程中，他们的军事上的十分衰败，无论是对他们自己还是对全世界来说都是完全清楚的了；也是在那时，他们只有以华沙的和奥里缪茨的政治耻辱为代价才主动避免了真正的失败。²³⁴ 为了懂得如何改进，他们曾不得不对自己的过去进行无情的批判。他们的军事学术界（其中曾出现了克劳塞维茨这样的第一流人物，但从那时起便无止境地降低了自己的水平）在这种必不可免的自我检查的情况下这时又重新振兴起来。这次自我检查的成果之一就是赫夫内尔的著作，波克罕的书即取材于此。

即使现在，仍然有必要经常使人回忆一下这个时代：傲慢和失败、国王无能的时代，迷恋于自己的两面手法的普鲁士外交官愚蠢奸诈的时代，贵族军官在极其怯懦的叛卖中仍然大言不惭的时代，完全背离人民的、建立在说谎和欺骗之上的国家制度总崩溃的时代。德国的庸人（也包括贵族和王公）现在有时比当时更为妄自尊大和沙文主义；外交行动显然更蛮横了，不过还保留着过去的两面手法；贵族军官人数的自然的增加和人为的增加已使他们又能占据先前那种在军队中的统治地位，国家也日益背离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变成一个大地主、交易所经纪人和大工业家的集团来剥削人民。当然，如果再走到战争的地步，普鲁士德意志的军队凭它在组织上是所有别的军队的榜样这一点来说，是会比它的敌人和它的盟友占有相当大的优势的。但是，它再也得不到象在最近两次战争²³⁵ 时期那样的优势了。举例来说，那时由于特殊的幸运情势而形成的高级指挥的统一，以及下级指挥官的相应的绝对服从，都不见得会照样再一次出现。目前流行于土地贵族以及军人贵族——一直到皇帝的侍卫官——同交易所投机家之间的事务勾结关系，对于前线军队的供给很容易地会成为致命的东西。德意志

会有它的盟友，但是一有机会，它就会抛弃盟友，而这些盟友也会抛弃它。最后，对于普鲁士德意志来说，现在除了世界战争以外已经不可能有任何别的战争了。这会是一场具有空前规模和空前剧烈的世界战争。那时会有八百万到一千万的士兵彼此残杀，同时把整个欧洲都吃得干干净净，比任何时候的蝗虫群还要吃得厉害。三十年战争所造成的大破坏集中在三四年里重演出来并遍及整个大陆；到处是饥荒、瘟疫，军队和人民群众因极端困苦而普遍野蛮化；我们在商业、工业和信贷方面的人造机构陷于无法收拾的混乱状态，其结局是普遍的破产；旧的国家及其世代相因的治国才略一齐崩溃，以致王冠成打地滚在街上而无人拾取；绝对无法预料，这一切将怎样了结，谁会成为斗争中的胜利者；只有一个结果是绝对没有疑问的，那就是普遍的衰竭和为工人阶级的最后胜利造成条件。

如果已达顶点的军备竞争制度终于产生它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前景就是这样。国王和国家要人老爷们，这就是你们的才略把旧欧洲所弄到的地步。如果你们再也没有别的办法，只能开始跳一场最后的大战舞，那我们是不哭的。就算战争可能会把我们暂时抛到后面去，就算它会把我们已经争得的某些阵地夺去。但是，如果你们放纵你们以后将无法对付的力量，那末不管那时情况如何，在悲剧结束时你们必将垮台，而无产阶级的胜利不是已经争得，就是终于不可避免。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87年12月15日于伦敦

载于1888年在霍廷根—苏黎世出版的西·波克罕《纪念一八〇六至一八〇七年德意志极端爱国主义者》一书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1卷第399—402页

恩 格 斯

给《萨克森工人报》编辑部的答复

致《社会民主党人报》²³⁶ 编辑部

签署人敬请贵报刊登下面这封信，这封信已经在昨天寄给德勒斯顿《萨克森工人报》²³⁷ 的现任编辑部。

* * *

《萨克森工人报》刚卸任的编辑部在自己的告别辞（1890年8月31日第105号）中宣称，似乎小资产阶级议会社会主义在德国拥有多数。但是多数往往是很快就变成少数的，

“因此《萨克森工人报》刚卸任的编辑部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起希望，正如当时拉萨尔的幼稚的国家社会主义被克服一样，目前社会民主党中贪求成功的议会派也将很快被德国工人的健康思想所克服”。

刚卸任的编辑部的这个声明对我来说是非常出乎意料的事。也许对编辑部本身来说也是如此。关于小资产阶级议会社会主义在德国党内拥有多数这个问题，我至今一无所知。因此，编辑部今后愿意“希望”什么和“希望”多少都可以随它的便，只是我并不打算同它“一起”希望。

如果说我对不久前在我们德国党内发生的文学家和大学生骚动的性质还可能有怀疑的话，那末看到这种企图宣布我是支持这些老爷的阴谋的极端无耻行为之后，任何怀疑都应该消除了。

我同刚卸任的编辑部的全部联系在于，编辑部几个星期来在

我没有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把自己的报纸寄给我，不过我并不认为有必要把我在这家报纸上看到的東西告诉它。现在我应当把这些东西告诉它了，并且是公开地告诉它。

在理论方面，我在这家报纸上看到了（一般来说在“反对派”的所有其他报刊上也是这样）被歪曲得面目全非的“马克思主义”，其特点是：第一，显然不懂他们宣称自己在维护的那个世界观；第二，对于在每一特定时刻起决定作用的历史事实一无所知；第三，明显地表现出德国文学家所特有的无限优越感。马克思在谈到七十年代末曾在一些法国人中间广泛传播的“马克思主义”时也预见到会有这样的学生，当时他说：< tout ce que je sais, c'est que moi, je ne suis pas marxiste > ——“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在实践方面，我在这家报纸上看到的，是完全不顾党进行斗争的一切现实条件，而幻想轻率地“拿下障碍物”；这也许会使作者们的不屈不挠的年轻人的勇气受到赞扬，但是，如果把这种幻想搬到现实中去，则可能把一个甚至最强大的、拥有数百万成员的党，在所有敌视它的人们完全合情合理的哈哈大笑中毁灭掉。可是，甚至一个小宗派也不至于实行这种只有中学生水平的政策，关于这一点，从那时以来这些老爷们已经亲身体会到了。

他们几个月来对党团或者党的执行委员会积下的埋怨情绪，归结起来，最多也不过是些微不足道的东西。但是，如果这些老爷乐意去滤出蠅虫，那也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德国工人为了感激这一点就应当吞下骆驼。²³⁸

总之，他们收割的，正是他们种下的。且不谈他们所提出的问题的内容，他们在发动这整个运动时，是那样幼稚、那样天真而自我陶醉地对待自身的重要性，对待党的状况和党内存在的一些观

点，以至于结局在刚开始的时候就已经注定了。但愿这些老爷们坚决接受这个经验教训。他们之中有的人曾经写出可以令人抱些希望的东西。他们之中有很多人本来是可以有所作为的，如果他们不是那么深信他们目前所达到的发展阶段是完美无缺的话。应该让他们懂得：他们那种本来还需要加以深刻的批判性自我检查的“学院式教育”，并没有给予他们一种军官官衔和在党内取得相应职位的权利；在我们党内，每个人都应该从当兵做起；要在党内担任负责的职务，仅仅有写作才能或理论知识，甚至二者全都具备，都是不够的；要担任领导职务，还需要熟悉党的斗争条件，掌握这种斗争的方式，具备久经考验的耿耿忠心 and 坚强性格，最后还必须自愿地把自己列入战士的行列中——一句话，他们这些受过“学院式教育”的人，总的说来，应该向工人学习的地方，比工人应该向他们学习的地方要多得多。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0年9月7日于伦敦

载于1890年9月13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37号和1890年9月14日《柏林人民报》第214号附刊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第80—82页

恩 格 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1892年德文第二版序言²³⁹

现在重新呈献给德国读者的这本书，最初是在1845年夏天出版的。这本书无论在优点方面或缺点方面都带有作者青年时代的痕迹。那时我是二十四岁。现在我的年纪比那时大了两倍，但是当我重读这本青年时期的著作时，发现它并没有什么使我脸红的地方。因此，本书中的这种青年时期的痕迹我一点也不打算抹去。我现在原封不动地把它重新献给读者。我只是把若干不十分清楚的地方表述得更明确些，并在某些地方加了新的简短的脚注，这些脚注都标明了今年(1892)的年份。

关于这本书的命运，我只想谈一点：它的英译本于1887年在纽约出版(弗洛伦斯·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译)，1892年由斯万·容涅先公司在伦敦再版。英国版序言^①是根据美国版序言²⁴⁰写成的，而现在德文版的这篇序言又是根据英国版序言写成的。现代大工业已在如此大的程度上使所有出现了这种工业的国家的经济关系趋于平衡，以致我要向德国读者说的和要向美、英两国读者说的几乎没有什么两样了。

这本书里所描写的情况，至少就英国而言，现在在很多方面都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11—325页。——编者注

已成为过去。现代政治经济学的规律之一（虽然通行的教科书里没有明确提出）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愈发展，它就愈不能采用作为它早期阶段的特征的那些琐细的哄骗和欺诈手段。波兰犹太人即欧洲商业发展最低阶段的代表的那些琐细的骗人伎俩，那些使他们在本国获得很多好处并为大家所通用的狡猾手段，只要一到汉堡或柏林，就会使他们陷入困境。同样，一个经纪人，犹太人也好，基督徒也好，如果从柏林或汉堡来到曼彻斯特交易所，他就会发现（至少在不久以前还是这样），要想廉价购入棉纱或布匹，最好还是放弃那一套固然已经稍加改进但到底还很低劣的手段和手腕，虽然这些手段和手腕在他本国对一个生意人来说被看做智慧的顶峰。但是，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德国的许多情况似乎也改变了，特别是当德国人在费拉得尔菲亚打了一次工业上的耶拿战役²⁴¹以后，连那条规规矩矩的德国老原则也声誉扫地了，那条原则就是：先给人们送上一些好的样品，然后再把蹩脚的货物送去，他们只会感到称心满意！的确，这些狡猾手腕在大市场上已经不合算了，那里时间就是金钱，那里商业道德必然发展到一定的水平，其所以如此，并不是出于伦理的热狂，而纯粹是为了不白费时间和劳动。在英国，在工厂主对待工人的关系上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

1847年危机以后的工商业复苏，是新的工业时代的开端。谷物法²⁴²的废除及由此而必然引起的进一步的财政改革，给英国工商业提供了它们发展所必需的全部地盘。此后，很快又在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发现了金矿。殖民地市场吸收英国工业品的能力一天天增长起来。郎卡郡的动力织机使千百万印度手工织工陷于彻底的灭亡。中国的门户日益被打开。但发展最快的还是美国，其速度甚至对这个进展神速的国家讲来也是空前的；而我们

不要忘记，美国当时只是一个殖民地市场（固然是一个最大的殖民地市场），即输出原料和输入工业品（当时是英国的工业品）的国家。

此外，前一时期末出现的新的交通工具——铁路和海船——现在已经在国际范围内应用起来；它们事实上创造了以前只是潜在的世界市场。这个世界市场当时还是由一些以农业为主或纯粹从事农业的国家组成的，这些国家都围绕着一个巨大的工业中心——英国。英国消费它们的大部分过剩原料，同时又满足它们对工业品的大部分需要。因此，无怪乎英国工业获得了这样巨大的和空前的发展，以致1844年的状况现在看来已经显得微不足道，几乎可以说是原始的了。

与这样的发展同时，大工业看起来也有了某些道德准则。工厂主靠着对工人进行琐细偷窃的办法来互相竞争已经不合算了。事业的发展已经不允许再使用这些低劣的谋取金钱的手段；拥资百万的工厂主有比在这些小算盘上浪费时间更为重要的事情要做，这些小算盘只对那些为了免于在竞争中毁灭而必须抓住每一文钱的急需钱财的小生意人还有用处。这样，工厂区内的实物工资制被取消了，通过了十小时工作日法案²⁴³，并且实行了一大串比较次要的其他改良措施，——其精神都同自由贸易和无限制竞争直接矛盾，但是却十分有利于同条件较差的同行竞争的大资本家。

此外，企业规模愈大，雇用的工人愈多，每次同工人发生冲突时所遭受的损失和困难也就愈多。因此，工厂主们，尤其是大的工厂主们，就渐渐感染了一种新的精神。他们学会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默认工联的存在和力量，最后甚至把罢工——发生得适时的罢工——看做是实现他们自己的目的的有效手段。过去带头同工

人阶级作斗争的最大的工厂主们，现在却首先起来鼓吹和平和协调了。他们这样做是有很充分的理由的。

所有这些对正义和仁爱的让步，事实上只是使资本加速积聚于少数人手中，和消灭那些没有这种额外收入就不能维持下去的小竞争者的一种手段。对于这少数人来说，早年的那种小器的额外勒索不但已经毫无意义，而且成了大规模的事业的严重障碍。这样，——至少是在主要的工业部门中，因为在次要的工业部门中远不是这样——资本主义生产发展本身已经足以免除早年使工人命运恶化的那些小的欺压现象。这样一来，下面这件重大的基本事实就愈来愈明显了：工人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不应当到这些小的欺压现象中去寻找，而应当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去寻找。工人为取得每天的一定数目的报酬而把自己的劳动力卖给资本家。在不多的几小时工作之后，他就把这笔工资的价值再生产出来了。但是，根据合同的条件，工人必须再工作好几小时，以便完成一个工作日。工人用这个附加的几小时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就是剩余价值。这个剩余价值不破费资本家一文钱，但仍然落入资本家的腰包。这就是这样一个制度的基础，这个制度使文明社会愈来愈分裂成两部分，一方面是一小撮路特希尔德们和万德比特们，全部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是广大的雇佣工人群众，他们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产生这个结果的，并不是某些小的欺压现象而是制度本身，——这个事实在已从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十分鲜明地显示出来。

其次，霍乱、伤寒、天花以及其他流行病的一再发生，使英国资产者懂得了，如果他想使自己以及自己的家人不致成为这些疾病的牺牲者，就必须立即着手改善自己城市的卫生状况。因此，这本书里所描写的那些最令人触目惊心的恶劣现象，现在或者已被消

除,或者已经不那么明显。下水道已经修筑起来或改善了;在最坏的“贫民窟”中间,有许多地方修建了宽阔的街道,“小爱尔兰”已经消失了,“七日规”跟着也将被清除²⁴⁴。但是这有什么意义呢?1844年时,我还能用几乎是田园诗的笔调来描写的地区,现在,随着城市的发展,已经整批整批地陷入了同样破落、荒凉和穷困的境地。只是猪和垃圾堆再也看不到了。资产阶级掩饰工人阶级灾难的手法又进了一步。但是,在工人住宅方面并没有任何重大的改善,这一点从1885年皇家委员会《关于穷人的居住条件》的报告²⁴⁵中可以明显地看到。其他各方面的情形也都是这样。警察局的命令多得象雪片一样,但它们只能把工人的穷困状况包藏起来,而不能把这种状况消除。

但是,如果说英国现在已度过了我所描写的这个资本主义剥削的青年时期,那末其他国家则刚刚踏进这个时期。法国、德国、尤其是美国,这些可怕的敌手,它们如同我在1844年所预见的一样,正在日益摧毁英国的工业垄断地位。它们的工业比英国的工业年轻,但是其成长却迅速得多,现在已经达到与1844年英国工业大致相同的发展阶段。拿美国来比较,情况特别明显。当然,美国工人阶级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英国工人很不相同,但是,无论在英国或美国,都是同样的经济规律在起作用,所以产生的结果虽然不是在各方面都相同,却仍然是属于同一性质的。正因为如此,在美国我们也可以看到同样的争取缩短工作日、争取从立法上限制工作时间特别是限制工厂女工和童工的工作时间的斗争;我们也发现极其盛行的实物工资制和农村地区的小宅子制²⁴⁶，“老板”、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就利用这些制度作为统治工人的手段。1886年当我读到美国报纸上关于康乃尔斯威尔区宾夕法尼亚矿工大罢工²²⁷的报道时,我简直就象在读我自己的关于1844年英格兰北

部煤矿工人罢工的描写一样^①。同样是用假尺假秤来欺骗工人，同样是实物工资制，同样是资本家企图用最后的但是致命性的手段，即把工人赶出他们所住的属于公司的房屋来粉碎矿工们的抵抗。

不论在本版或两个英文版中，我都不打算使本书的叙述继续到目前，即详细地一一列举1844年以来发生的一切变化。我不这样做，有两个原因：第一，要这样做，就得把本书的篇幅增大一倍。第二，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已经极为详细地描述了1865年左右，即英国的工业繁荣达到了顶点时的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这样，我就得重复马克思已经讲过的话。

几乎用不着指出，本书在哲学、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总的理论观点，和我现在的观点绝不是完全一致的。1844年还没有现代的国际社会主义，从那时起，首先是并且几乎完全是由于马克思的功绩，它才彻底发展成为科学。我这本书只是它的胚胎发展的一个阶段。正如人的胚胎在其发展的最初阶段还要再现出我们的祖先鱼类的鳃弧一样，在本书中到处都可以发现现代社会主义从它的祖先之一即德国古典哲学起源的痕迹。例如本书，特别是在末尾，很强调这样一个论点：共产主义不是一种单纯的工人阶级的党派性学说，而是一种最终目的在于把连同资本家在内的整个社会从现存关系的狭小范围中解放出来的理论。这在抽象的意义上是正确的，然而在实践中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仅是无益的，甚至还要更坏。既然有产阶级不但自己不感到有任何解放的需要，而且全力反对工人阶级的自我解放，所以工人阶级就应当单独地准备和实现社会革命。1789年的法国资产者也曾宣称资产阶级的解放就是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42—548页。——编者注

全人类的解放；但是贵族和僧侣不肯同意，这一论断——虽然当时它对封建主义来说是一个无可辩驳的抽象的历史真理——很快就变成了一句纯粹是自作多情的空话而在革命斗争的火焰中烟消云散了。现在也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从不偏不倚的高高在上的观点向工人鼓吹一种凌驾于一切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之上的社会主义，这些人如果不是还需要多多学习的新手，就是工人的最凶恶的敌人，披着羊皮的豺狼。

在本书中我把工业大危机的周期算成了五年。这个关于周期的长短的结论，显然是从1825年到1842年间的事变进程中得出来的。但是1842年到1868年的工业历史表明，这种周期实际上是十年，中间的危机只具有次要的性质，而且在1842年以后日趋消失。从1868年起情况又改变了，这在下面再谈。

我有意地不删去本书中的许多预言，其中包括青年人的热情使我大胆做出的英国即将发生社会革命的预言。我决不想把我的著作和我本人描写得比当时高明些。值得惊奇的并不是这些预言中有那么多没有言中，倒是竟然有这样多已经实现了，还有当时我就预见到的（诚然我把时间估计得过分早了一些）大陆的、特别是美国的竞争将引起英国工业的危急状态，现在也真正到来了。在这一点上我有责任使本书和英国当前的情况相符合。为此，我把我的一篇文章转载于此，这篇文章曾经用英文发表在1885年3月1日伦敦《公益》杂志²⁴⁷上，后来用德文发表在同年6月的《新时代》第6期上。

“四十年前，英国面临着一场按一切迹象看来只有用暴力才能解决的危机。工业的巨大而迅速的发展远远地超过了国外市场的扩大和需求的增加。每隔十年，生产的进程就被普遍的商业危机强制地打断一次，随后，经过一个长久的经常停滞时期，就是短短

的繁荣年份，这种繁荣年份总是又以热病似的生产过剩和最后再度破产而结束。资本家阶级大声疾呼地要求实行谷物自由贸易，并且威胁说，为了实现这一点，他们要把城市的饥民送回原来居住的农业地区去，而且，如约翰·布莱特所说，‘让这些饥民不是作为乞求面包的穷人，而是作为驻扎在敌区的一支军队’去涌入这些地区。城市工人群众要求参预政权——实行人民宪章²⁴⁸；小资产阶级的大多数支持他们，二者之间的分歧仅仅在于是应当用暴力还是用合法手段来实现宪章。这时1847年的商业危机和爱尔兰的饥荒到来了，革命的前景也同时出现了。

1848年的法国革命拯救了英国资产阶级。胜利的法国工人的社会主义口号吓倒了英国小资产阶级，引起了比较狭小然而比较实际的英国工人阶级运动的瓦解。宪章运动正当它应当显示全部力量的时候，却在1848年4月10日外部崩溃到来以前，就从内部崩溃了。²⁴⁹工人阶级的政治活动被推到了后台。资本家阶级获得了全线的胜利。

1831年的议会改革²⁵⁰是整个资本家阶级对土地贵族的胜利。谷物税的废除不只是工业资本家对土地贵族的胜利，而且也是对那些同地产的利益一致或有密切关系的资本家的胜利，即对银行家、交易所经纪人、食利者等等的胜利。自由贸易意味着改革英国全部对内对外的贸易和财政政策，以适应工业资本家即现在代表着国家的阶级的利益。而这个阶级也就努力地做起这些事来。工业生产上的每一个障碍都被毫不容情地扫除。关税率和整个税收制度实行了根本的改革。一切都使之服从于一个目的，然而对工业资本家来说却是极为重要的目的：减低各种原料特别是工人阶级的一切生活资料的价格，减少原料费用，压住（即使还不能压低）工资。英国应当成为‘世界工厂’；其他一切国家对于英国应当同

爱尔兰一样，成为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同时又供给它原料和粮食。英国是农业世界的伟大的工业中心，是工业太阳，日益增多的生产谷物和棉花的卫星都围着它运转。多么灿烂的前景啊！

工业资本家在着手实现自己的这个伟大目的时，具有坚强的健全的理智，并且蔑视传统的原则，这是他们一向和大陆上沾染庸人习气较深的竞争者不同的地方。宪章运动已奄奄一息。1847年危机过去之后自然而然地、几乎是当然地重新出现的工商业繁荣，被人说成完全是自由贸易的功劳。由于这两种情况，英国工人阶级在政治上成了‘伟大的自由党’即工厂主领导的政党的尾巴。这种有利的局面既已取得，就必须永远保持下去。宪章派所激烈反对的不是自由贸易本身，而是把自由贸易变成有关国家存亡的唯一问题，工厂主从这种反对立场中了解到，并且越来越了解到：没有工人阶级的帮助，资产阶级永远不能取得对国家的完全的社会统治和政治统治。这样，两个阶级之间的相互关系就逐渐改变了。从前被所有的工厂主视为可畏之物的工厂法，现在他们不但自愿地遵守，甚至还容许把它推广到所有部门中去。以前被看做恶魔现形的工联，现在被工厂主们当做完全合法的机构，当做在工人中间传播健康的经济观点的有用工具而受到宠爱和保护。甚至直到1848年还被宣布不受法律保护的罢工，现在也被认为有时很有用处，特别是当工厂主老爷们在需要时主动挑起罢工的时候。在那些剥夺了工人同雇主平等的权利的法律中，至少已经废除了最令人反感的那一部分法律。而十分可怕的人民宪章，实际上已经成了那些直到最近以前还在反对它的工厂主们自己的政治纲领。取消财产资格限制和秘密投票现在已经成为本国的法律。1867年和1884年的议会改革²⁵¹已经大大接近于普选权，至少是象德国现存的那种普选权；目前正在议会中讨论的关于重新分配各选区席

位的新的法律草案，规定了平等的选区，总的说来不会比法国或德国的更不平等。议员年薪和缩短任期——即使还不能每年改选议会——显然不久定会实现；尽管这样，还是有人说宪章运动已经死亡。

1848年的革命，和它以前的许多次革命一样，有着奇特的命运。正是那些把这次革命镇压下去的人，如卡尔·马克思常说的，变成了它的遗嘱执行人。²⁵² 路易-拿破仑不得不建立独立而统一的意大利，俾斯麦不得不在德国实行某种根本的改革，不得不恢复匈牙利的某种程度的独立，而英国的工厂主们也没有任何更好的办法，只有使人民宪章生效。

对英国来说，工业资本家的这种统治的结果一开始是惊人的。工商业重新活跃起来，并且飞快地发展，其速度甚至对这个现代工业的摇篮来说也是空前的。所有过去应用蒸汽和机器获得的惊人成果，和1850—1870这二十年间的巨大产量比起来，和输出与输入的巨大数字、和积聚在资本家手中的财富以及集中在大城市里的劳动力的巨大数字比起来，就微不足道了。诚然，这个进步和以前一样被每十年一次的危机所中断：1857年有一次危机，1866年又有一次；但是这些大变动现在已被看成是一种自然的、不可避免的事情，这种事情是命中注定的遭遇，但最后总是又走上正轨。

这个时期工人阶级的状况怎样呢？有时也有改善，甚至对于广大群众来说也是如此。但是，由于大量的失业后备军汹涌而来，由于工人不断被新机器排挤，由于现在同样日益受机器排挤的农业工人的移来，这种改善每次都又化为乌有。

我们发现，工人阶级中只有两种受到保护的人的状况得到了长期的改善。第一种是工厂工人。法律把他们的通常工作日规定在较为合理的限度内，这使他们的体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并

且给了他们一种精神上的优势，而这种优势又因他们集中在一定地区而加强了。他们的状况无疑要比1848年以前好。最好的证明是：在他们举行的罢工中，十次有九次都是工厂主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作为保证缩减生产的唯一手段而挑起的。你永远也不能说服工厂主同意缩短工作时间，即使他们的工业品根本找不到销路；但是要是你使工人罢工，资本家们就会毫无例外地关闭自己的工厂。

第二种是巨大的工联。这是那些绝大部分或者全部使用**成年男子劳动**的生产部门的组织。无论是女工和童工的竞争，或者是机器的竞争，迄今为止都不能削弱它们的有组织的力量。机械工、粗细木工、泥瓦工都各自组成一种力量，这种力量甚至强大到能够成功地抵制采用机器，例如泥瓦工就是这样。从1848年以来，他们的状况无疑有了显著的改善；这方面最好的证明是：在十五年多的时期中，不但雇主非常满意他们，而且他们也非常满意雇主。他们形成了工人阶级中的贵族；他们为自己争到了比较舒适的地位，于是就认为万事大吉了。他们是莱昂·里维先生和吉芬先生（以及可敬的路约·布伦坦诺先生）的模范工人，对每个懂事的资本家和整个资本家阶级来说，他们确实都是些非常可爱、非常随和的人。

但是，谈到广大工人群众，他们的穷困和生活无保障的情况，现在至少和过去一样严重。伦敦的东头是一个日益扩大的泥塘，在失业时期那里充满了无穷的贫困、绝望和饥饿，在有工作做的时候又到处是肉体 and 精神的堕落。在其他一切大城市里也是一样，只有享有特权的少数工人是例外；在较小的城市和农业地区中情况也是这样。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价值限制在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格上，另一条规律把劳动力的平均价格照例降低到这种生活资

料的最低限度上。这两条规律以自动机器的不可抗拒的力量对工人起着作用，用它们的轮子压轧着工人。

这就是1847年的自由贸易政策和工业资本家二十年的统治所造成的状况。但是以后就发生了变化。的确，在1866年的破产之后，1873年左右有一次微弱而短暂的复苏，但这次复苏并没有延续下去。的确，完全的危机并没有在它应当到来的时候即1877年或1878年发生，但是从1876年起，一切重要的工业部门都处于经常停滞的状态。既没有完全的破产，也没有人们所盼望的、在破产以前和破产以后惯常被人指望的繁荣时期。死气沉沉的萧条，所有部门的所有市场上都出现经常的过饱和现象，——这就是我们在其中生活了将近十年的状况。这是怎样产生的呢？

自由贸易论是建立在英国应当成为农业世界的唯一大工业中心这样一个假设上的。而事实表明，这种假设是一个纯粹的妄想。现代工业存在的条件——蒸汽力和机器，凡是有燃料、特别是有煤的地方都能创造出来，而煤不仅英国有，其他国家，如法国、比利时、德国、美国、甚至俄国也都有。这些国家的居民看不出，仅仅为了让英国资本家获得更大的财富和光荣而使自己沦为饥饿的爱尔兰佃农有什么好处。他们就动手来进行制造，不仅是为了自己，而且也是为了世界的其他部分；结果，英国享有了将近一百年的工业垄断，现在无可挽回地失去了。

但是英国的工业垄断是英国现存社会制度的基石。甚至在保持着这种垄断的时期，市场也跟不上英国工业的日益增长的生产率；结果是每隔十年就有一次危机。而现在新的市场一天比一天少起来，连刚果的黑人也正在被迫接受曼彻斯特的印花布、斯泰福郡的陶器和北明翰的金属制品这种形式的文明了。当大陆上的特别是美国的商品日益大量地涌来的时候，当现在仍然掌握在英国

工厂主手中的那个最大份额将一年年减少的时候，结果会怎样呢？让自由贸易这个万应灵丹回答吧！

我不是指出这一点的第一个人。早在1883年不列颠协会南港会议上，该协会的经济组主席英格利斯·鲍格雷夫先生就曾直截了当地说：

‘英国获得巨额利润的日子已经过去了，有些大工业部门的发展停顿了。几乎可以说，英国正进入停滞状态。’²⁵³

但是结果会怎样呢？资本主义生产是不能停下来的：它必须继续增长和扩大，否则必定死亡。即使现在，仅仅缩减一下英国在世界市场供应方面所占的那个最大份额，就意味着停滞、贫穷，一方面资本过剩，另一方面失业工人过剩。要是每年的生产完全停止增长，情形又将怎样呢？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易受伤害的地方，它的阿基里斯之踵。必须经常扩大是资本主义生产存在的基础，而这种经常的扩大现在越来越不可能了。资本主义生产正陷入绝境。英国一年比一年紧迫地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要么是民族灭亡，要么是资本主义生产灭亡；必然灭亡的究竟是哪一个？

而工人阶级呢？既然在1848—1868年商业和工业空前高涨的情况下他们还得遭受这样的穷困，既然那时工人阶级广大群众的情况至多也不过得到暂时的改善，而只有享有特权和‘受到保护的’区区少数才获得了长期的利益，那末，当这个耀眼的时期最终结束时，当目前这种惨淡的停滞不但加剧起来，而且这种加剧了的状态变成英国工商业的经常的和正常的状态时，情形又将怎样呢？

真实的事情是：当英国工业垄断地位还保存着的时候，英国工人阶级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分沾过这一垄断地位的利益的。这些利益在工人中间分配得极不均匀：取得绝大部分的是享有特权的少数，但广大的群众有时也能沾到一点。正因为如此，所以从欧文主

义灭绝以后，英国再也没有过社会主义了。当英国工业垄断一旦破产时，英国工人阶级就要失掉这种特权地位，整个英国工人阶级，连享有特权和占居领导地位的少数在内，将跟其他各国工人处于同一水平上。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将重新在英国出现。”

我在1885年是这样写的。在1892年1月11日写的英国版序言中我继续写道：

“对于我在1885年看到的情况的这种叙述，我只需要做少许补充。不用说，现在的确‘社会主义重新在英国出现了’，而且是大规模地出现了。各式各样的社会主义都有：自觉的社会主义和不自觉的社会主义，散文的社会主义和诗歌的社会主义，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事实上，这个一切可怕的东西中最可怕的东西，这个社会主义，不仅变成非常体面的东西，而且已经穿上了燕尾服，大模大样地躺在沙龙里的沙发上了。这再一次表明‘好社会’的可怕暴君——资产阶级舆论——的不可救药的反复无常，而且再一次证明，我们老一代的社会主义者始终轻视这种舆论是有道理的。然而，对这个新的征兆，我们没有理由不满意。

但是，我认为，比资产阶级圈子里这种卖弄掺了水的社会主义的短暂的时髦风尚重要得多的，甚至比社会主义在英国一般获得的成就也更重要的，是伦敦东头²⁵⁴的觉醒。这个巨大的贫穷渊薮已不再是六年前那样的死水潭了。伦敦东头抖掉了绝望的冷漠；它复活了，并且成了‘新工联’，即广大的‘没有技术的’工人群众的组织的发源地。虽然这种组织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有技术的’工人的旧工联的形式，但是按其性质说来，仍然和旧工联有本质上的区别。旧工联保存着它们产生的那一时代的传统；它们把雇佣劳动制度看做永恒的、一成不变的制度，它们至多只能使它变得稍微温

和一些，以利于它们的会员。新工联则是在雇佣劳动制度万古长存这一信念已经大大动摇的时候成立的。它们的创始者和领导者都是自觉的社会主义者或本能的社会主义者；趋向于新工联并构成其力量的群众，都是被工人贵族轻视和藐视的粗人。但他们拥有一个无比的优点：他们的心理还是一块处女地，丝毫没有沾染上传统的‘体面的’资产阶级偏见，而那些处境较好的‘旧工联主义者’却被这种偏见弄得昏头昏脑。我们现在已经看到，这些新工联如何争取领导整个工人运动并日益牵着富有而傲慢的‘旧’工联一起走。

毫无疑问，伦敦东头的活动家们犯了一系列巨大的错误；但是他们的前辈也有过同样的情形，而瞧不起他们的那些空论社会主义者现在还有同样的情形。伟大的阶级，正如伟大的民族一样，无论从哪方面学习都不如从自己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来得快。虽然过去和现在他们犯过各种各样的错误，而且将来还会犯错误，但是伦敦东头的觉醒仍然是这个世纪末的最伟大最有成果的事件之一，而我能活到现在，亲眼看到它，实在感到高兴和骄傲。”

自从半年前我写了这些话以来，英国工人运动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几天以前结束的议会选举向两个官方的政党——保守党和自由党——清楚地表明，今后他们对第三个政党即工人政党的存在不能置之不理了。这个工人政党还只是刚刚在形成：它的个别分子还须摆脱种种传统的偏见——资产阶级的、旧工联主义的、甚至空论社会主义的偏见，以便他们最后有可能在共同的基础上团结起来。但是那种把他们团结起来的本能现在已经这样强烈，以致在英国导致了前所未闻的选举结果。在伦敦有两个工人^①提

① 詹·凯·哈第和约·白恩士。——编者注

出了自己的候选资格，并且公开宣布他们是社会主义者；自由党人不敢提出自己的候选人来反对他们，这两个社会主义者以出乎意外的极大多数当选了。在密德尔斯布罗，一个工人候选人^①出来同一个自由党人和一个保守党人竞选，并且战胜了这两个人；而那些和自由党人缔结了联盟的新的工人候选人，除一个人外，却都遭到了无可挽救的失败。在以前的所谓工人代表中，即在那些情愿把他们属于工人阶级这种性质淹没在他们的自由主义海洋里，因而使他们的这种性质得到宽恕的人们当中，旧工联主义的一个最显赫的代表亨利·布罗德赫斯特可耻地落选了，因为他宣布反对八小时工作日。在格拉斯哥的两个选区里，在索尔福的一个选区里，以及其他许多选区里，都有独立的工人候选人出来同两个旧政党的候选人竞选；工人候选人失败了，但是自由党的候选人也失败了。总之，在大城市和工业地区的许多选区里，工人都坚决拒绝和两个旧政党进行任何协商，并因此获得了在以前任何一次选举中都不曾有过的直接的和间接的成绩。工人为此所表露的欢欣鼓舞是无法形容的。他们第一次看到和感觉到，如果他们为了自己阶级的利益而利用自己的选举权，就能获得什么东西。对“伟大的自由党”的迷信——在英国工人中间统治了几乎四十年的迷信——完全被打破了。工人们从令人信服的实例中看到：当他们提出要求而且了解到他们要求的是什么的时候，他们在英国就成为一种决定性的力量；1892年的选举已经在这方面开了一个头。其余的事情，大陆上的工人运动是会管的；那些在议会和市镇参议会中已经有那么多代表的德国人和法国人，将以自己的进一步的成绩来大大鼓舞英国人的竞赛精神。不久的将来将会发现，有格

^① 约·哈·威尔逊。——编者注

莱斯顿先生执政，新议会就不能开始工作，有新议会在，格莱斯顿先生就不能做任何事情；那时英国的工人政党就会组织得足以一下子永远结束为使资产阶级统治永存而轮班执政的两个旧政党的跷跷板游戏。

弗·恩格斯

1892年7月21日于伦敦

载于1892年在斯图加特出版的
弗·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德文第2版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第367—383页

恩 格 斯

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²⁵⁵

意大利的状况在我看来是这样：

资产阶级在争取民族独立斗争时期和那以后取得了政权，但是没有能够而且也没有想要彻底实现他们的胜利。他们既没有消灭封建制度的残余，也没有按照现代资本主义的模子改组国民生产。他们没有能力让本国分享资本主义制度的相对的和暂时的利益，反而把这种制度的一切累赘、一切弊害都加在它身上。这还不够，他们还由于卑鄙的财政舞弊行为而永远丧失了最后的一点尊严和信用。

因此，劳动人民——农民、手工业者、农业工人和工业工人——就处在双重的压迫之下，一方面是古老的压迫形式，它们不仅是封建时代遗留下来的，甚至还是古代遗留下来的（对分租佃制；南方的大地产，那里人被牲口所排挤）；另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制度所曾发明的最贪婪的税收制度。在这里我们可以引用马克思的话：“我们也同西欧大陆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不仅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苦于资本主义生产的不发展。除了现代的灾难而外，压迫着我们的还有许多遗留下来的灾难，这些灾难的产生，是由于古老的陈旧的生产方式，以及伴随着它们的过时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还在苟延残喘。不仅活人使我们受苦，而且死人也使

我们受苦。死人抓住活人！”^①

这种状况将导致危机。生产者群众到处都情绪激昂；他们在有些地方已经举行起义。这种危机将把我们引向何处去呢？

显而易见，社会党还太年轻，而且由于经济条件的缘故还太软弱，使我们不能希望立即取得社会主义的胜利。全国的农村人口远远地超过了城市人口；在城市里，大工业很不发达，因此真正的无产阶级人数很少。大多数人是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失掉阶级性的分子即摇摆于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群众。这是正在没落和瓦解的中世纪的中小资产阶级，这些人多半是未来的无产者，然而目前还不是无产者。只有这个天天面临着经济破产的威胁并且现在已陷入绝境的阶级，能够为革命运动提供大批战士和领袖。农民将会支持他们。农民虽然由于土地分散和不识字而没有可能表现任何有效的主动精神，但是毕竟是强大的和不可缺少的同盟者。

如果胜利是通过或多或少的和平方式取得的，那就只能是内阁的更换，卡瓦洛蒂这一帮“改宗的”共和主义者²⁵⁶将会掌握政权；如果发生了革命，那就会出现资产阶级共和国。

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党应该起什么作用呢？

自从1848年以来，时常为社会主义者带来极大成就的策略就是《共产党宣言》的策略。“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各个发展阶段上，社会主义者^②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他们为工人阶级的最近的目的和利益而斗争，但是他们在当前的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③——因此他们积极参加这两个

① 见本选集第2卷第206—207页。——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引证时把“共产党人”一词换成“社会主义者”。——编者注

③ 见本选集第1卷第264和284页。——编者注

阶级的斗争的每个发展阶段，而且，一时一刻也不忘记，这些阶段只不过是导致主要的伟大目的的阶梯。这个目的就是：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作为改造社会的手段。他们的位置是在为每一个有利于工人阶级的直接成就而斗争的战士的行列中；但是所有这些政治的或经济的成就，他们只是当做分期付款的债款来接受。因此他们把每一个革命的或者进步的运动看做是他们自己道路上前进的一步；他们的特殊任务是推动其他革命政党前进，如果其中的某一个政党获得胜利，他们就要去捍卫无产阶级的利益。这种永远不忽视伟大目标的策略，能够防止社会主义者产生失望情绪，而这种情绪却是其他缺少远大目光的政党——不论是纯粹的共和主义者或感伤的社会主义者——无法避免的，因为他们把前进中的一个普通阶段看做是最终目的。

让我们把所有这些运用于意大利吧。

因此，正在瓦解的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胜利可能把一个“改宗的”共和主义者的内阁捧上台。这将使我们获得普选权和显著扩大的活动自由（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取消警察监视等等），这是不应该予以忽视的新的武器。

或者这种胜利将给我们带来一个由同一批人再加上某些马志尼主义者组成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这将使我们的自由和活动场所更加扩大，至少在某一时期是这样。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资产阶级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能够在其中进行决战的唯一的政治形式。^①姑且不谈它会对欧洲产生的影响。

所以，在酝酿中的革命运动的胜利只能使我们更加强大，并且给我们创造出一种更为有利的环境。假如我们站在一旁，假如我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611—612页。——编者注

们对各“亲戚”党只限于纯粹消极的批评，那末我们就要犯极大的错误。我们必须和他们积极合作的时刻可能会到来，而谁知道，这个时刻将在什么时候到来呢？

不言而喻，直接去准备一种严格说来不是我们所代表的阶级的运动，那不是我们的事情。如果激进派和共和主义者认为出动的时刻已经到来，那就让他们去发泄他们的激情吧。至于我们，我们受这些先生们的漂亮诺言欺骗的次数太多了，决不会再一次地落入陷阱。不论是他们的声明，还是他们的阴谋，都不应该打动我们。如果说我们有责任支持任何一种真正的人民运动，那末，我们同样有责任不让我们无产阶级政党的刚刚形成的核心作无谓的牺牲，不让无产阶级在徒劳无益的地方性的起义中被灭绝。

与此相反，如果运动真正是全国性的，我们的人就将参加，而且连一声号令也用不着，我们参加这种运动是不言而喻的事情。但是那时必须清楚地了解，而且我们必须公开宣布：我们是**作为独立的政党**参加，暂时同激进派和共和主义者联合，但是和他们截然不同；我们在胜利的情况下对斗争成果不抱任何幻想，这样一种成果远远不能使我们满足，它对于我们来说仅仅是已达到的阶段之一，仅仅是一个作进一步占领的新的作战基地；正是在胜利的当天我们就将分道扬镳，并且从那一天起，我们将成为和新政府对立的**新反对派**，但不是反动的而是进步的反对派，一个极左的、要求越过已获得的阵地而向新的阵地突进的反对派。

在共同的胜利以后，人家也许在新政府中给我们几个位置——然而总是要我们居于**少数**。**这是最大的危险**。在1848年二月革命后，法国的民主社会主义者（《改革报》派的赖德律-洛兰、路易·勃朗、弗洛孔等）就犯了接受这种位置的错误。²⁵⁷ 作为政府中的少数派，他们心甘情愿地为由纯粹的共和主义者组成的多数

派对工人阶级作出的一切无耻行为和叛卖勾当分担责任，同时，这些先生们加入政府就完全瘫痪了他们声称自己代表着的工人阶级的革命活动。

所有这些都仅仅是我个人的意见；我只是应你的要求才提出来，而且是颇为踌躇的。至于一般的策略，在我的一生中我已确信到它的正确性；它从来没有使我失望过。但是说到怎样把它运用到意大利目前的状况，那是另一回事；这必须因地制宜地决定，而且必须由处于事变中心的人来决定。

写于1894年1月26日

译成意大利文载于1894年2月
1日《社会评论》杂志第3期

原文是法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第514—518页

恩 格 斯

给《前进报》编辑部的信

据党的报刊报道，福尔马尔同志 10 月 25 日在法兰克福党代表大会关于土地问题的辩论中发言时，援引了在南特举行的法国社会党人代表大会的决议，说它们“得到了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直接赞同”。²⁵⁸ 据《前进报》11 月 10 日报道，我们敌人的报刊也在传播这种说法。²⁵⁹ 因此我不得不声明，这里有错误，显然，福尔马尔所掌握的关于我的消息是完全不可靠的。

根据我的记忆，关于南特纲领我只往法国寄了两封信。第一封是在代表大会以前为了回答一位法国同志^①的询问而写的，它的内容归纳起来是：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导致小农土地所有制的消灭。我们党对这一点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它根本没有任何理由以自己的干预来格外加快这个过程。因此对于正确采取的旨在使小农在其必然灭亡的过程中少受折磨的措施，在原则上是丝毫不能反对的；但是如果再走远一些，如果希望永远保存小农，那末，在我看来，就是力求达到经济上不可能实现的东西，就是牺牲原则，成为反动了。

在代表大会以后的第二封信中，我只是提出了一个初步看法，即在社会党人范围内，我们的法国朋友在想要不仅永远保存小农

^① 大概是保·拉法格。——编者注

私有者，而且永远保存剥削别人劳动的小佃农方面将是孤立的。

因此，如果我就这个问题发表了意见的话，那末我所说的就恰好是同福尔马尔所听说的相反的东西。

但是，既然我已被牵连进来，那末，看来除了把我的观点说得更明确之外，没有其他的办法了。因此我打算在《新时代》²⁶⁰上登载一篇不长的文章，说明和论证我的观点^①。

弗·恩格斯

1894年11月12日于伦敦

载于1894年11月16日《前进报》
第268号和1894年11月22日
《社会民主党人》第43号附刊

原文是德文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22卷第561—562页

① 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编者注

恩 格 斯

法 德 农 民 问 题²⁶¹

资产阶级的和反动的政党，对目前社会主义者突然到处都提出了农民问题，感到非常惊奇。其实，他们倒应该对这件事情没有早已发生而感到惊奇。从爱尔兰到西西里，从安达鲁西亚到俄罗斯和保加利亚，农民到处都是人口、生产和政治力量的非常重要的因素。只有西欧的两个地区是例外。在大不列颠本土，大土地占有和大农业，完全排挤了靠自己经营为生的农民；在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几百年来一直发生着同样的过程，在这里，农民也是日益被“驱逐”^①，或者至少在经济上和政治上日益退居次要的地位。

作为政治力量的因素，农民至今在多数场合下只是表现出他们那种根源于农村生活隔绝状况的冷漠态度。广大居民的这种冷漠态度，不仅是巴黎和罗马议会贪污腐化的强有力的支柱，而且是俄国专制制度的强有力的支柱。然而这种冷漠态度决不是不可克服的。自从工人运动发生以来，西欧的资产者，特别是在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占优势的地区，不用很费气力就能激起农民对社会主义工人的怀疑和憎恨，在农民的想象面前把社会主义工人描绘成 *partageux*，即“均产分子”，描绘成侵犯农民财产的一群懒惰而贪婪的市民。1848年二月革命的朦胧的社会主义的激情，很快就被

^① 德文原文是 *wird «gelegt»*。Bauernlegen（驱逐农民）是德国历史上放逐、剥夺农民的叫法。（列宁在他译的恩格斯这部著作的开头部分上加的注）

法国农民的反动投票一扫而光；希望能过安逸生活的农民，记起了关于农民皇帝拿破仑的神话，创立了第二帝国。我们大家都知道：单是农民的这一勋业就索取了法国人民多少代价；法国人民至今还苦于这一勋业的后果。

但是从那时以来，许多东西都已改变了。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这种小生产正在不可抑制地灭亡和衰落。北美、南美和印度的竞争以廉价的粮食充塞欧洲市场，这种粮食廉价到没有一个欧洲的生产者能够跟它竞争。大土地占有者和小农都同样面临着灭亡。而因为他们两者都是土地占有者和乡村居民，所以大土地占有者宣称自己是为小农利益奋斗的先进战士，而小农——一般讲来——也承认他们是为自已利益奋斗的战士。

然而在这个时候，在西方已成长起来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二月革命时代模糊的预感和憧憬已经明朗化了，更加广阔而深刻了，它们已变成了能满足一切科学要求并包含有明确具体要求的纲领；不断增多的社会党议员在德国、法国、比利时议会里捍卫着这些要求。社会党夺取政权已成为最近将来的事情。然而，为了夺取政权，这个政党应当首先从城市跑到农村，应当成为农村中的力量。社会党是以明确理解经济原因和政治后果的联系而与其他政党不同，因此它早就揭露了硬要跟农民作朋友的大地主那副掩盖在羊皮下边的豺狼面孔，——这样一个政党能不能心安理得地把注定灭亡的农民留在他们的伪保护者手中，一直到农民从工业工人的消极敌人变成工业工人的积极敌人为止呢？这样，我们便谈到农民问题的中心点了。

——

我们可能面对的农村居民，包含有一些很不相同的组成部分，这些不同的组成部分本身又按各个地区而有所区别。

在德国西部，正如在法国和比利时一样，占着统治地位的是小块土地农民的小生产，这些农民大部分是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在少数场合则是小块土地的租佃者。

在西北部——在下萨克森和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占优势的是大农和中农，他们是非雇用男女长工、甚至非雇用短工不可的。在巴伐利亚的某些地区，情形也是一样。

在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和梅克伦堡，是一个拥有家奴、长工和短工的大土地占有和大生产的区域，而在某些地方则尚有为数不多并且日趋减少的小农和中农。

在德国中部，我们遇到的是所有这些生产形式和土地占有形式的混合，其比例按地区而各不相同，并且这些形式当中没有一种是在稍许广大的面积上占有优势的。

此外，还有一些大小不同的地区，在那里，自有的或者租佃的耕地不足以养活家口，而只是作为从事某种家庭手工业的基础，使这种手工业有可能保持不然就会低得不能想象的低微工资，以保证产品在任何异国竞争下都能有稳固的销路。

这几类农村居民中有哪些是可以吸引到社会民主党方面来的呢？不用说，我们只是大概地研究这一问题；我们只是考察一些显著突出的形式；篇幅的限制不允许我们详述各个过渡阶段以及农村居民的混合组成的情况。

我们先从小农说起。在所有的农民当中，这一类型是最重要的，并且一般说来不仅对于西欧是如此。不，对于整个问题说来，重心正是在这一类型的农民上面。只要我们搞清楚了我们对小农应有的态度，我们便有了确定我们对农村居民其他组成部分的态度的一切立足点。

我们这里所说的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通常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因此，这个小农，也如小手工业者一样，是在握有自己的劳动资料这点上不同于现代无产者的一种工人；所以，这是一种属于过去的生产方式的残余。他的祖先曾经是固定在土地上的，没有人身自由的，或者在罕有的情况下是自由的、但又羁于代役租和徭役租的农民，他和他的祖先是三方面不同的。第一，法国革命已为他解除了必须对地主担负的种种封建的地租和劳役，并在大多数场合，至少在莱茵河左岸，给他保证了一块田地作为他的自由的财产。第二，他丧失了自己曾作为其中一员的自治公社的保护，同时也丧失了他那一份使用古老公社土地的权利。公社的土地一部分被他过去的封建主，一部分被那开明的、基于罗马法的、官僚制度的立法用欺诈手段从他手中掠夺去了，从而现代的小农便丧失了不购买饲料而喂养耕畜的可能。而在经济方面，丧失公社土地使用权的意义，要比废除封建地租重大得多；无法喂养耕畜的农民的数目不断地增长起来。第三，现时的农民的不同点还在于：他丧失了自己过去的生产工作的一半。过去他和他的家庭用他们所获得的原料来生产他所需要的大部分工业品；他的其余的需要则由他的那些除农业外同时兼营手工业的乡村邻居来满足，后者从他那里所得的报酬大部分是作为交换物的产品或作为互助的换工。家庭是自给自足

的，几乎生产它所需要的一切，而村庄则更是如此。这差不多是十足的自然经济，货币几乎根本不需要。资本主义生产以货币经济和大工业把这种情况结束了。而如果说公社土地是农民生存的第一个基本条件，那末工业副业则是第二个基本条件。于是农民每况愈下。捐税、歉收、继承人分家、诉讼，将农民一个又一个地驱向高利贷者；负债现象愈来愈普遍，而且每个人的债务愈来愈沉重，——一句话，我们的小农，正如任何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一样，在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他是未来的无产者。〔

作为未来的无产者，他本来应当乐意倾听社会主义的宣传。但是他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暂时还阻碍他这样做。他为了保持他那一小块危机四伏的土地而进行的斗争愈加艰苦，他便愈加顽固地拚命抓住这一小块土地不放，他便愈加倾向于把那些对他说应将土地所有权转交整个社会掌握的社会民主党人看做如同高利贷者和律师一样危险的敌人。社会民主党应当用什么办法来与这种成见作斗争呢？在不改变自己原来立场的情况下，它能给走向灭亡的小农提出些什么建议呢？

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把马克思主义派的法国社会党人的土地纲领当做实际的立足点，这一纲领特别值得予以重视，因为它从小农经济的典型国家产生出来的。

在1892年的马赛代表大会上，通过了党的第一个土地纲领。²⁶²这个纲领为无地的农业工人（即短工和家奴）提出的要求是：实行由工会和市镇委员会规定的工资最低限额；建立其成员半数由工人组成的农村工商业仲裁法庭；禁止出卖市镇土地并把国有土地租给市镇，市镇应当将这一切土地——不论是自己的或租来的——在禁止使用雇工并受市镇监督的条件下交给无地的农业工人家庭组合共同耕种；规定养老金和残废抚恤金，其款项用对大

地产征收的特别税支付。

这个纲领为小农(佃农也在内)提出的要求是：由市镇置备农业机器，按成本租给农民使用；建立农民合作社以购买肥料、排水管、种子等等并销售产品；对于价值不超过五千法郎的土地，废除在土地转手时征的税；建立爱尔兰式的调停委员会，以减低过高的租价，并为退佃的佃农和分成制佃农(métayers)补偿他们所提高的土地价值；废除规定土地所有者有权夺走收成抵债的民法典第二一〇二条，并剥夺债权人将青苗抵作押金的权利；规定一定数量的农具、收成、种子、肥料、耕畜——总之，凡农民耕作所必需的东西——不得抵作押金；修订早已过时了的总的地籍册，暂时则在每个市镇中进行地方性的修订；最后，实行免费的农业专门教育和建立农业试验站。

我们看到，为农民利益而提出的要求——至于为工人利益而提出的要求，我们在这里暂且不谈——并不是过分的。其中有一部分在别的国家里已经实现了。佃农调解法庭正在明显地按照爱尔兰的样式建立起来。农民合作社在莱茵河地区已经存在。修订地籍册是西欧各地一切自由派以至于官僚经常表示的善良愿望。纲领的其他各条，也是不必使现存资本主义制度受到什么特别损害就可实现的。我们说这一些，只是为了说明纲领的特征，决不是要责难它，——而是恰恰相反。

利用这一纲领，党在法国各个不同地区的农民中间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以致——因为越吃胃口越大——我们的法国同志就想把纲领弄得更加适合于农民的口味。当然，他们同时也感觉到这是一条危险的道路。怎么可以帮助农民(不是作为未来的无产者，而是作为现时的私有者农民来帮助)而不违背社会主义总的纲领的基本原则呢？为了预防这种异议，于是在新的实际建议之前

加上了一段理论性的绪论，企图证明社会主义原则中包括有保护小农财产免于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遭到灭亡，虽然作者们自己完全明白这种灭亡是不可避免的。现在我们来仔细考察一下这个绪论以及今年9月在南特代表大会上所通过的要求本身。

绪论是这样开始的：

“鉴于按照党的总纲的确切涵义，生产者只有在占有生产资料时才能自由；

鉴于如果说在工业方面这些生产资料已经达到如此程度的资本主义的集中，以至于只有以集体的或公有的形式才能归还生产者，那末，——至少在现代的法国，——在农业方面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生产资料，即土地，在许多地方还是掌握在个体生产者手中的个人财产；

鉴于虽然这种以小块土地所有制为特征的情况不可避免地注定要灭亡 (*est fatalement appelé à disparaître*)，可是社会主义却不应加速这种灭亡，因为社会主义的任务并非在于把所有权和劳动分隔开来，而是在于把任何生产的这两个要素结合在同一手中，因为把这两者分隔开来，就会使无产者化的劳动者遭受奴役和贫困；

鉴于如果说一方面社会主义的职责在于重新使农业无产者在对现在游手好闲的私有者实行剥夺之后，占有——以集体的或公有的形式——大地产，那末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同样迫切的职责就在于保护自食其力的农民的小块土地，而反对国库、高利贷者以及来自新起的大土地占有者方面的侵犯；

鉴于对那些作为佃农或分成制佃农 (*métayers*) 耕种别人土地，即使有时剥削短工也是在某种程度上由于自己受着剥削才被迫出此一途的生产者，也应该予以同样保护，——

工人党——它与无政府主义者相反，不把社会制度的改造寄托于贫困的增长和蔓延，而认为劳动和整个社会的解放只有靠城乡劳动者组织起来和共同努力，靠他们掌握行政和立法的权力才可获得，——通过了下列的土地纲领，以联合农村生产的一切成分和在各种法律基础上经营国内土地的一切种类的活动一齐去与共同的敌人——封建土地所有制作斗争。”

让我们来更详细地考察这个“绪论”。

首先，紧接法国纲领中关于占有生产资料是生产者自由的前提这一论点之后，应该添上一段，即生产资料的占有只能有两种形式：或者是个人占有，这一形式无论何时何地都从未作为一切生产者共同的形式存在过，而且一天天地愈来愈被工业的进步所排除着；或者是公共占有，这一形式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前提都已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本身所造成了；所以，必须以无产阶级所有的一切手段来为生产资料转归公共占有而斗争。

这样，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便在纲领中被提出来作为应当争取的唯一的主要目标。这不仅在基础已经打好了的工业方面是如此，而且在所有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农业方面也是如此。按照纲领所说，个人占有无论何时何地都从未作为一切生产者共同的形式存在过；正因为如此，并且还因为个人占有本来就被工业的进步所排除着，所以社会主义的利益决不在于维护个人占有，而是在于排除它，因为凡是个人占有还存在的地方，公共占有就成为不可能。如果要引证纲领，那末就应该引证整个纲领，而这就会根本改变南特绪论中所引用的论点，因为这将使其中表达的普遍历史真理依存于这样的一些条件，只有在这些条件下，这个真理现在才能对西欧和北美仍然有效。

个体生产者占有生产资料，在我们的时代已经不再赋予这些生产者以真正的自由。城市中的手工业已经破产，而在象伦敦那样的大城市中甚至已全然绝迹，取而代之的是大工业、血汗制度以及靠破产维持生活的可怜生意人。靠自力耕种为生的小农既非牢靠地占有自己的小块土地，也不自由。他自己以及他的房屋、他的院子、他的少量田地，都属于高利贷者，他的生存比无产者的生存更无保障，无产者至少有时还能获得一天安逸日子，而受尽折磨

的债务奴隶却永远没有这样的事。即使把民法典第二一〇二条删掉，即使依法保证农民有一定数量的农具、牲畜等等不得抵作押金，你们也仍旧无法将他从走投无路的处境中解脱出来，因为他为了暂时延缓毁灭的日期，必须“自愿地”将自己的牲畜，将他本人连肉体带灵魂一并出卖给高利贷者。你们企图在小农的所有权方面保护小农，这不是保护他的自由，而仅仅是保护他被奴役的特殊形式而已；这是延长他的求生不成求死不得的状况；因此，引证你们纲领的第一段在这里是根本不适当的？

绪论中说道：在现代的法国，生产资料，即土地，在许多地方还是掌握在个体生产者手中的个人财产；社会主义的任务并非在于把所有权和劳动分隔开来，而是在于把任何生产的这两个要素结合在同一手中。——上面已经指出过，说得如此笼统的后面这点，决不是社会主义的任务；社会主义的任务，勿宁说仅仅在于把生产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公共占有。我们只要忽视这一点，上述论点立刻就会使我们产生出一种错误想法，仿佛社会主义的使命是把小农对自己田地的现在这种虚构的所有权变成真正的所有权，也就是说，把小佃农变成私有者，把满身债务的私有者变成没有债务的私有者。自然，社会主义是要设法使农民所有权的这种假象消失的，但不是用这种方法。

无论如何，事情已弄到在纲领的绪论部分竟率直地宣称，仿佛社会主义的职责，甚至它的迫切的职责，是在于

“保护自食其力的农民的小块土地，而反对国库、高利贷者以及来自新起的大土地占有者方面的侵犯”。

这样，绪论便宣布社会主义的职责是在于实现一件在前一段中曾经认为是不可能的事情。绪论委托社会主义“保护”农民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虽然它本身就断言这一所有制“不可避免地注定要

灭亡”。国库、高利贷者、新起的大土地占有者——这不是资本主义生产借以实现这种不可避免的灭亡的简单工具又是什么呢？“社会主义”应当用什么方法去保护农民不遭受这三者的侵害，我们下面就会看到。

但是所要求的不仅是保护小农的所有权。与此同时，

“对那些作为佃农或分成制佃农(métayers)耕种别人土地，即使有时剥削短工也是在某种程度上由于自己受着剥削才被迫出此一途的生产者，也应该予以同样保护”。

这里我们就站到完全不同的基础上去了。社会主义是专门反对剥削雇佣劳动的。而这里却宣布社会主义的迫切的职责是在于保护那些有时“剥削短工”——确实就是这样说的呀！——的法国佃农。这是因为这些佃农是在某种程度上由于“自己受着剥削”才被迫出此一途！

既已踏上了斜坡路，那是多么容易和愉快地往下滚啊！如果德国的大农和中农来见法国社会党人，请求他们在德国党的执行委员会面前张罗一番，要德国社会民主党在他们剥削男女长工方面加以保护，借口是说他们“自己受着”高利贷者、收税吏、粮食投机商和牲口贩子方面的“剥削”，——那末法国社会党人将怎样回答呢？谁又能担保我们的大土地占有者不会把卡尼茨伯爵（要知道，他也提出了类似的将粮食输入事项转交国家管理的建议）也派到他们那里去，借口说他们“自己受着”交易所、高利贷者和粮食投机商的“剥削”而请求社会党人在他们剥削农业工人方面也加以保护呢？

不过应该说明，我们的法国朋友们并不象别人可能觉得的那样怀有什么恶意。在上述的那一段中所指的仅仅是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即如下的情况：在法国北部，也如在我国甜菜产区一样，

土地租给农民耕种，而农民必须在极端苛刻的条件下栽种甜菜：他们得向一定的工厂并按照该工厂所规定的价格出售甜菜，得购买一定的种子，使用一定数量的严格规定的肥料，此外他们在送交甜菜时还要受无情的欺诈。这一切我们在德国也是很熟悉的。但是，如果法国社会党人想予以保护的正是这类农民，那就应当直率和明确地说出来。这一段以它现在这种极为笼统的提法，不仅直接违反法国的纲领，而且根本违反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如果这一草率的措词从各种不同的方面被用来做出不合它的起草者们本意的解释，那末他们是没有理由抱怨的。

绪论的结束语也可能受到同样的歪曲的解释。按照这一结束语，社会主义工人政党有任务

“联合农村生产的一切成分和在各种法律基础上经营国内土地的一切种类的活动一齐去与共同的敌人——封建土地所有制斗争”。

我坚决否认任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有任务除了吸收农村无产者和小农以外，还将中农和大农，或者甚至将大地主租佃者、资本主义畜牧主以及其他按资本主义方式经营国内土地的人，也都吸收到自己的队伍中来。就算封建主义土地所有制对于他们大家都是共同的敌人吧。我们在某些问题上可以和他们一道走，可以在一定时期为达到某些一定的目的而与他们一起奋斗。我们党内可以有来自任何社会阶级的个别人物，但我们绝对不需要任何代表资本家、中等资产阶级或中等农民的利益的集团。这里同样没有人们可能想象的那种坏意思；关于这一切，起草者们显然只是没有考虑到罢了；但是可惜喜欢概括的热情使他们上了当；要是有人在字眼上挑他们的毛病，他们可不要大惊小怪。

绪论的后面接着是对纲领本身的一些新的补充。它们也象绪论一样措词很草率。

关于市镇应当取得农业机器并按成本出租给农民的那一条，作了如下的更改：第一，市镇为此目的从国家获得补助金；第二，市镇应当无报酬地把机器交给小农支配。这个进一步的让步决不会给小农带来多大的好处，因为小农的田地及其经营方式只容许小规模地运用机器。

其次：

“取消一切现行的间接税和直接税，代之以对三千法郎以上的一切收入征收的单一的累进税。”

许多年来几乎在每一个社会民主党纲领中都包含有这一类的要求。然而专门为了小农的利益把它提出来，这却是一件新鲜事，而且只是证明，它的真正意义被理解得多么不够。我们就拿英国作例子。在那里，国家的预算是九千万英镑。其中有一千三百五十万至一千四百万英镑来自所得税，其余的七千六百万中有一小部分来自营业税（邮政、电报、印花税），但绝大部分是靠对日用消费品抽税来取得的，即靠对全体国民而主要是对较贫穷阶层的收入经常不断地进行少量克扣——毫不显眼，但合起来却是若干百万——来取得的。在现代社会中，恐怕不可能用其他办法来偿付国家的开支了。我们姑且假定说，所有这九千万英镑在英国都是靠对一百二十英镑（三千法郎）以上的收入征收直接累进税取得的。每年的平均积累，整个国民财富每年的增长，按吉芬的统计，在1865—1875年是二亿四千万英镑。假定现在每年是三亿英镑；九千万英镑的捐税负担在这种场合便会吞没全部积累的将近三分之一。换句话说，除了社会主义政府以外，没有一个政府能采取这类做法；而当社会主义者掌握了政权的时候，他们将要实行种种措施，这种税收改革在那时将只不过起一种暂时的、微不足道的分期偿付债款的作用，而在小农面前则将展现出完全不同的前景。

纲领的起草者们大概自己也意识到，农民必得长久地等待这种税收改革，因此“暂且”(en attendant)向他们提出：

“废除向一切自食其力的农民征收的土地税和减轻向一切典押地征收的土地税。”

这项要求的后半部所指的只能是不能单靠家中人力耕作的较大的农田；因此，这又是对那些“剥削短工”的农民有利的。

其次：

“渔猎自由不受任何限制，但为保护野物、鱼类以及庄稼所须做的限制除外。”

这听起来是颇得人心的，但是这句话的后半部却将前半部勾销了。现时在所有农业地区每一农家究竟能摊到多少兔子、鹧鸪、梭鱼和鲤鱼呢？够不够给每个农民一年之内用一天以上的时间去渔猎呢？

“减低法定的和通行的利率”——

这就是说，重新颁布一些反高利贷的法律，企图重新实行那种两千年来无论何时何地都遭到失败的警察措施。如果小农陷入困难的处境，以致向高利贷者求贷在他看来已是较小的祸害，那末高利贷者总是能找到办法来吸尽他的脂膏，而又不会受到反高利贷的法律制裁的。这一措施最多只能使小农得到安慰，而不会带给他什么好处；相反，它只会使他在特别需要贷款时难于获得贷款。

“公费治疗并按成本供给药品”——

这无论如何不是专门为农民提的要求；德国纲领比这更进一步，还要求免费供给药品。

“应召预备役士兵在服役期间，其家属应得贴补”——

这在德国和奥地利都已实行，虽然还很不够，并且这也不是专门为

农民提的要求。

“减低肥料、农业机器和产品的运费”——

这在德国基本上已经实行，而且主要是为了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

“立即进行准备工作以拟定改良土壤和提高农业生产的公共工程计划”——

这一切都超不出含糊其词和漂亮诺言的圈子，并且首先也是为了大土地占有者的利益。

一句话，在全部大吹大擂的理论性绪论的后面，新土地纲领的实际建议却一点也没有向我们说清楚，法国工人党究竟希望怎样做到维护小农的小块土地所有制，这种土地所有制按照它自己的说法是不可避免地注定要灭亡的。

二

我们的法国同志有一点是完全正确的：违反小农的意志，任何稳固的变革在法国都是不可能的。不过我觉得，他们在试图接近农民时，杠杆没有使对。

大概，他们的出发点是想要在朝夕之间——尽可能甚至就在最近一次的普选中——把小农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他们只有凭借很冒险的广泛的许诺，才有希望达到这个目的，而为了替这些许诺寻找根据，他们便不得不运用还要冒险得多的理论上的论断。如果较仔细地考察一下，那就会发现：这些广泛的许诺是自相矛盾的（许诺维护一种自己宣布为注定要灭亡的事物）；个别的措施或者完全没有实际的作用（反高利贷的法律），或者是工人的共同要求，或者也对大土地占有者有利，最后，或者对于小农只有很小的意

义；因此，纲领的纯实践部分本身便改正了错误的引言，并把绪论中那些表面上令人生畏的响亮词句化为事实上极其无伤大体的措施。

老实说，在由小农的整个经济地位、由他的教育和隔绝的生活方式所产生并且为资产阶级报刊和大土地占有者所支持的偏见之下，我们只有向小农群众作出一些明知不能兑现的诺言，才能立即把他们吸引到自己方面来。这就是说：我们得向他们许诺不仅要任何情况下都保护他们的财产，反对一切向它进攻的经济力量，而且要把这财产从现在就已压在它身上的重担下解放出来：把佃农变成自由的私有者，而对于被典押压得喘不过气来的私有者则解除其债务。即使我们能够做到这点，也只会回到那不可避免地要重新发展成现在这种情况的局面。我们不会使农民得到解放，而只会把他们灭亡的时间延缓一下。

但是，我们的利益决不是要今天就把农民吸引到自己方面来，好使他们明天在我们不能实现自己的诺言时又离开我们。要求我们永久保存其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农民，我们是不需要他来做党员的，正如我们不需要那希望永久保存其师傅地位的小手工业师傅来做党员一样。这种人应有的地位是在反犹太主义者那里。让他们到反犹太主义者那里去吧，让他们向后者取得拯救他们的小经济的诺言吧；当他们在那里知道这些夸夸其谈的话语有什么意义，反犹太主义者天堂里的小提琴所奏的是些什么样的调子，他们就会越来越懂得：虽然我们许诺得少些，并且是完全从另一个方向寻找解救，但我们毕竟是更加可靠的人。假如法国人那里曾经发生过象我们这里一样喧嚣的反犹太主义的煽动，那末他们未必会犯南特的错误。

那末我们对待小农的态度是怎样的呢？在我们夺得国家权力

的那一天，我们应该怎样对待他们呢？

第一，法国纲领的原理是绝对正确的：我们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要以自己的干预去加速其灭亡。

第二，同样明显的，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当然，到那时候，我们将有足够的手段，使小农懂得他们本来现在就应明了的好处。

差不多二十年以前，丹麦的社会党人（他们的国家里实际上只有一座城市，即哥本哈根，所以除这座城市以外，他们就得几乎完全是在农民中间进行宣传）就已提出了类似的计划。一个村庄或教区的农民——在丹麦有许多大的个体农户——应当把自己的土地结合为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在丹麦，小土地所有制只起次要作用。可是，如果我们将这一思想运用于小块土地经营方面，我们就会发现：在把各小块土地结合起来并且在全部结合起来的土地上进行大规模经营的条件下，一部分过去使用的劳动力就会变为多余的，劳动的这种节省也就是大规模经营的主要优点之一。要给这些劳动力找到工作，可以用两种方法：或是从邻近的大田庄中另拨出一些田地给农民合作社支配，或是给这些农民以资金和可能性去从事副业，尽可能并且主要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消费。在这两种情况下，他们的经济地位都会有所改善，并且这同时会保证总的社会领导机构有必要的威信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至于怎样具体地在每一个别场合下实

现这一点，那将决定于这一场合的情况，以及我们夺得政权时的情况。可能我们那时将有能力给这些合作社提供更多的便利；由国家银行接受它们的一切抵押债务并将利率大大减低；从社会资金中抽拨贷款来建立大规模生产（贷款不一定或者不只是限于金钱，而且可以是必需的产品：机器、人工肥料等等）及其他各种便利。

这里主要的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正是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如果他们要坚持自己的个体经济，那末他们就必然要丧失房屋和家园，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将排挤掉他们陈旧的生产方式。情况就是如此。现在我们来让农民有可能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益，而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共同利益自己进行大规模经营。难道不能使农民明白地看到，这是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这是他们唯一得救的途径吗？

我们永远也不能许诺小农给他保持个体经济和个人财产去反对资本主义生产的优势力量。我们只能许诺他们说，我们不会违反他们的意志而用强力干预他们的财产关系。其次，我们可以促使资本家和大土地占有者反对小农的斗争现在就尽量少用不公正的手段进行，并且尽可能阻挠现在常常发生的直接掠夺和欺诈行为。这是只有在例外的场合才可做到的。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谁也搞不清楚到何处为止算是诚实，从何处起就算是欺诈。然而政权是站在欺骗者方面还是站在被欺骗者方面，这始终是有很大差别的。而我们则坚决站在小农方面；我们将竭力设法使他们的命运较为过得去一些，如果他们下决心的话，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如果他们还不能下决心，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我们所以要

这样做，不仅是因为我们认为自食其力的小农可能来补充我们的队伍，而且也是为了党的直接利益。被我们挽救而没有真正转变为无产者，还在农民地位时就被我们吸收到自己方面来的农民人数愈多，社会变革的实现也就会愈迅速和愈容易。我们无须等到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后果到处都以极端形式表现出来的时候，等到最后一个小手工业者和最后一个小农都变成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牺牲品的时候，才来实现这个变革。我们在这方面为了农民的利益而必须牺牲一些社会资金，这从资本主义经济的观点看来好像是白费金钱，然而这却是善于投资，因为这种物质牺牲可能使花在整个社会改造上的费用节省十分之九。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来，我们可以很慷慨地对待农民。这里不是深入细节，在这方面提出一定建议的地方；这里只能讲到一般的要点。

可见，如果我们所许的诺言使农民哪怕有一点借口设想我们要长期保全小块土地所有制，那就不仅对于党而且对于小农本身也是最坏不过的帮倒忙。这就简直是把农民解放的道路封闭起来并把党降低到招摇过市的反犹太主义的水平。恰恰相反。我们党的任务是随时随地向农民解释：他们的处境在资本主义还统治着的时候是绝对没有希望的，要保全他们那样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是绝对不可能的，资本主义的大生产将把他们那无力的过时的小生产压碎，正如火车把独轮手推车压碎一样是毫无问题的。我们这样做，就是按照必然的经济发展趋势行动，而经济发展是会使农民的头脑了解我们的话的。

然而，在结束这个问题之前，我必须说明我相信南特纲领的起草者们在实质上是跟我抱有同样观点的。他们甚有见识，决不会不了解，现在分为小块的土地也是必定要转归公共占有的。他们自己也承认，小块土地所有制是注定要消灭的。由拉法格起草的

全国委员会在南特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也完全证实了这一观点。这个报告的德文本刊载于今年10月18日柏林的《社会民主党人》报上。²⁶³ 南特纲领在措词上的矛盾本身就已表明：它的起草者们实际上所说的并不是他们所想要说的。如果他们得不了解，他们的言论被人滥用，——实际上已经发生这种情形，——那当然是他们自己的过错。不管怎样，他们应该更详细地说明他们的纲领，而下届法国代表大会则必须对它进行彻底审查。

现在我们来谈一谈较大的农民。在这里，主要由于继承人分家，同时还由于欠债和被迫卖地，我们看到从小块土地农民起到完整保存了甚至扩大了自己旧有田地的大农为止的一系列过渡阶段。在中农住在小块土地农民中间的地方，中农在利益和观点上是跟小块土地农民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的；他本身的经验应该告诉他，有多少象他这样的人已经下降为小农了。但是，在中农和大农占优势而农业经营又到处都需用男女长工的地方，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工人政党当然应该首先维护雇佣工人，即维护男女长工和短工的利益；仅仅由于这一点，工人政党就不能向农民做出任何包括有让工人雇佣奴隶制继续存在的诺言。但是只要还存在真正的大农和中农，他们就非用雇佣工人不可。如果我们支持小块土地农民想长期作为小块土地农民存在的希望是荒谬的话，那末向大农和中农做这样的许诺就几乎是背叛了。

在这里又有跟城市手工业者相似的地方。虽然他们遭受破产比农民更为严重，但是他们中间还是有一些人除学徒外还雇有帮工，或用学徒来做帮工的工作。让这些手工业师傅中希望把自己的地位永久保存的人到反犹太主义者那里去吧，他们会看到就在那里也不会得到什么帮助的。其余那些看到自己生产方式必然灭亡的人，则要到我们这里来，而且还要准备在将来分享其他一切工

人将有的命运。对于大农和中农也是如此。当然，我们更关心得更多的是他们的男女长工和短工，而不是他们。如果这些农民想要获得他们的经济继续存在下去的保证，我们是决不能给的。要是这样，他们就只有到那些乐于什么都许诺，但什么都不履行的反犹太主义者、农民同盟盟员以及类似的党派那里去。我们确切地知道如下一个经济上的真理，即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竞争和海外廉价的粮食生产，无论大农和中农都同样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灭亡，这是日益增加的债务和他们的经济到处显著衰落所证明了的。对于这种衰落我们根本没有办法阻止，这里我们也只能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如果这些农民懂得他们现在的生产方式必然要灭亡并且从中作出必要的结论，他们就要到我们这里来，而我们的职责就是要尽力使他们也易于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要不然的话，我们就只得让他们去听天由命，而去同那些一定会对我们的表示同情的他们的雇佣工人打交道了。大概我们在这里也将拒绝实行暴力的剥夺，不过我们可以指望，经济发展将使这些顽固脑袋也学到乖的。

只有对于大土地占有制，事情才十分简单。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是毫无掩饰的资本主义企业，因此我们也就不可能有任何怀疑。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人数众多的农村无产阶级，因而我们的任务是很清楚的。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象剥夺工厂主一样。这一剥夺是否要用赎买来实行，这大半不是取决于我们，而是取决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取决于大土地占有者老爷们自己的行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

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然而这里我们不去谈论这点。我们将把这样归还给社会的大地产,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现在就已耕种着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我们将在什么条件下转交这些土地,关于这点现在还不能说出一定的意见。无论如何,资本主义农场之转变为公有农场在这里是已经完全准备好了,并且可以马上实行,比方说,就象在克虏伯先生或施杜姆先生的工厂中一样。这些农业合作社的范例,将使最后一些可能仍在反抗着的小块土地农民看到合作的大规模农场的优越性,而且也许会使某些大农看到这些优越性。

因此,在这里,我们可以在农村无产者面前展开一幅光辉的远景,就象在工业工人面前所展开的一样。所以,把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争取到我们这方面来,对于我们仅是时间问题,而且甚至是一个很短时间的问題。而当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跟我们站在一起的时候,整个德国立刻就会改变风向。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业工人实际上的半农奴状况,是普鲁士容克统治的主要基础,因而也就是德国的道地普鲁士霸权的主要基础。正是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容克——他们愈来愈欠债,愈来愈贫穷,靠国家和别人的供养过着寄生生活,因此也就愈来愈拚命抓紧自己的统治不放,——正是他们造成了并在维护着官僚和军官的道地普鲁士性质;他们的傲慢、狭隘和骄横,使得普鲁士民族的德意志帝国——尽管显而易见,此刻它之作为现时唯一可能实现的民族统一形式,是无可避免的——在国内如此被人憎恨,而在国外,虽有其光辉的胜利,却如此不受尊敬。这些容克的权力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在七个旧普鲁士省份的全部领土上,也就是说,几乎在整个帝国三分之一的领土上,他们握有在这里提供社会权力和政

治权力的地产，不仅握有地产，而且还通过甜菜制糖厂和酿酒工厂握有这一地区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无论德国其余部分的大土地占有者或大工业家，都没有处于这样有利的地位；无论前者或后者都未握有整个的王国。他们都是散布在广阔的地域里，并且在争取经济和政治优势的斗争中既彼此发生竞争，又跟周围其他社会成分发生竞争。但是普鲁士容克的这种优越地位正日益丧失其经济基础。虽然有国家的帮助（自弗里德里希二世以来，这种帮助总是列入容克的每一个正常预算中），负债和贫穷化现象在这里也是不可抑制地日益扩大；只是法律和习惯所认可的实际上半农奴制以及由此产生的无限制地剥削农业工人的可能性，才把正要没顶的容克勉强支持在水面上。只要把社会民主主义的种子撒在这些工人当中，只要鼓舞他们和团结他们去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那末容克的统治就会完结。这一对于德国犹如俄国沙皇制度对于整个欧洲一样是种野蛮劫掠成分的巨大反动势力，就会象个刺破了的肥皂泡一样完全瓦解。普鲁士军队的“劲旅”就会变成社会民主主义的劲旅，那时在力量对比上便会发生那孕育着彻底革命的变动。但是正因为如此，所以把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村无产者吸引到我们方面来，比吸引德国西部的小农或者甚至比吸引德国南部的中农都重要得多。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正是我们决战的场所，所以政府和容克将采取一切措施来阻挡我们到这里来。如果象他们威胁我们的那样，将重新采用强制措施来制止我们党的扩展，那末这首先将是为了阻碍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农村无产阶级接近我们的宣传。这对我们反正一样。我们终究会将他们争取过来。

写于1894年11月15日和22日之间

原文是德文

载于1894—1895年《新时代》杂志第1卷第10期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63—587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

书 信

1846年

1. 恩格斯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

1846年10月23日于巴黎

给委员会的第三封信

关于这里的施特劳宾人²⁶⁴的事情，没有多少可说的了。最主要的是，以前使我不得不和这些人斗争的各种争执问题现在都解决了；格律恩的主要支持者和门徒艾泽曼老爷子已经被赶走，其余的人对群众的影响也完全扫清了，我提出的反对他们的议案获得了一致的通过。

事情的简单经过如下：

蒲鲁东的协作社计划争论了三个晚上，最初差不多所有的人都反对我，到最后只剩下艾泽曼和其余三个格律恩分子。我所要证明的主要就是暴力革命的必要性，同时证明：在蒲鲁东的万应灵药中找到了新生命力的格律恩的“真正的社会主义”根本是反无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和庸人的东西。最后，我因我的对手们老是

重复同样的论据而发火了，并且直接攻击了这些施特劳宾人，这引起了格律恩分子的极大的愤怒，但是我借此迫使这位高贵的艾泽曼对共产主义进行了**公开的攻击**。于是我就把他痛骂了一顿，使得他再也没有露面了。

我当时紧紧抓住了艾泽曼给我的把柄——对共产主义的攻击，尤其是因为格律恩在继续捣鬼，奔走于各个作坊之间，每个星期天都邀请人们到他家里去，如此等等，而在上面说过的那次会议以后的星期天**他自己**做了一桩天大的蠢事：当着八到十个施特劳宾人的面攻击了共产主义。因此，我宣布，在我继续参加讨论以前，必须先表决，我们在这里是不是以共产主义者的身分来集会的。如果是，那就必须注意不让象艾泽曼攻击共产主义那样的事情再度发生；如果不是，如果这里只是随便什么人在随便讨论某个问题，那我不必和他们打交道，以后也不再来了。这使格律恩分子大为震惊，他们就辩解起来了，说他们是“为了人类的幸福”，为了自己弄清问题来这里集会的，他们都是进步的人，并不是片面的空谈家，等等，象这样正直的人无论如何是不能称为“随便什么人”的。此外，他们**首先想要知道**，共产主义究竟是什么（这些卑劣的家伙多年来都以共产主义者自命，自从格律恩和艾泽曼打着共产主义的招牌混到他们里面以后，他们仅仅因为害怕这两个人才放弃了这种称呼！）。我自自然没有因为他们盛情地请求我用三言两语对他们这些无知的人说明共产主义是什么而弄得措手不及。我当时给他们下了一个最简单的定义，这个定义恰好涉及目前争论的各点，它用财产公有**排斥了**对资产者和施特劳宾人采取和解、温情和尊敬的态度，最后也**排斥了**蒲鲁东的股份公司及其所保留的私人财产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此外，这个定义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他们作为借口来离题发挥和回避所提出的投票表决。这样，

我把共产主义者的宗旨规定如下：(1) 维护同资产者利益相反的无产者的利益；(2) 用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财产公有的手段来实现这一点；(3) 除了进行暴力的民主的革命以外，不承认有实现这些目的的其他手段。

这个问题争论了两个晚上。到第二个晚上，三个格律恩分子中最好的一个觉察到大多数人的情绪，完全转到我这方面来了。其余两个老是自相矛盾，而自己却对此毫无觉察。有好几个还从来没有发过言的人突然开口讲话，宣布坚决拥护我。在这以前只有云格这样做过。这几个新人，虽然因为害怕得发抖而说不清，但是都说得非常好，看来他们具有相当健全的头脑。一句话，在表决的时候，以十三票对两票宣布集会共产主义的，是遵守上述定义的。至于投反对票的那两个依然忠实的格律恩分子，其中的一个后来也宣称他有改邪归正的最大愿望……

2.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

[1846年]12月28日于布鲁塞尔

亲爱的安年柯夫先生：

如果不是我的书商拖到上星期才把蒲鲁东先生的著作《贫困的哲学》给我寄来，那您早就接到我对您11月1日来信的回信了。为了能够立即把我的意见告诉您，我用了两天的时间把这本书浏览了一遍。由于读得很仓卒，我不能深入细节，而只能对您谈谈这本书给我的一般印象。假如您需要的话，我可以在下一封信里来谈谈细节。

我必须坦白地对您说，我认为它整个说来是一本坏书，是一本

很坏的书。您自己在来信里开玩笑地说到了蒲鲁东先生在这一杂乱无章而妄自尊大的著作中所炫耀的“德国哲学的一个角落”²⁶⁵，但是您认为哲学之毒并没有感染他的经济学研究。我也丝毫不把蒲鲁东先生在经济学研究方面的错误归咎于他的哲学。蒲鲁东先生之所以给我们提供了对政治经济学的谬误批判，并不是因为他有一种可笑的哲学；而他之所以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可笑的哲学，却是因为他没有从现代社会制度的联结〔engrènement〕——如果用蒲鲁东先生象借用其他许多东西那样从傅立叶那里借用的这个名词来表示的话——中了解现代社会制度。

为什么蒲鲁东先生要谈上帝，谈普遍理性，谈人类的无人身的理性，认为它永远不会错误，认为它永远等于它自身，认为只要正确地意识到它就可以获得真理呢？为什么他要借软弱的黑格尔主义来把自己装扮成坚强的思想家呢？

他自己给了我们一把解答这个哑谜的钥匙。蒲鲁东先生在历史中看到了一系列的社会发展。他发现了实现于历史中的进步。最后，他发现，人们作为个人来说并不知道他们在做什么事情，他们误解了自身的运动，就是说，他们的社会发展初看起来似乎是和他们的个人发展不同、分离和毫不相干的。他无法解释这些事实，于是就作出假设，说是一种普遍理性在自我表现。发明一些神秘的原因即不合常理的空话，那是最容易不过的了。

但是，蒲鲁东先生既然承认自己完全不理解人类的历史发展，——他在使用普遍理性、上帝等等响亮的字眼时就承认了这一点，——岂不是含蓄地和必然地承认他不能理解经济发展吗？

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

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就会有不过是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一定的政治国家。这就是蒲鲁东先生永远不了解的东西,因为,当他从诉诸国家转而诉诸社会,即从诉诸社会的正式表现转而诉诸正式社会的时候,他竟认为他是在完成一桩伟大的事业呢。

这里不必再补充说,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的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所以生产力是人们的实践能力的结果,但是这种能力本身决定于人们所处的条件,决定于先前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决定于在他们以前已经存在、不是由他们创立而是由前一代人创立的社会形式。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做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的历史,这个历史随着人们的生产力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愈益发展而愈益成为人类的历史。由此就必然得出一个结论: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的个体发展的历史,而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的物质关系形成他们的一切关系的基础。这些物质关系不过是他们的物质的和个体的活动所借以实现的必然形式罢了。

蒲鲁东先生混淆了思想和事物。人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东西,然而这并不是说,他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在其中获得一定生产力的那种社会形式。恰恰相反。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我在这里使用«commerce»一词是就它的最广泛的意义而言,就象在德文中使用«Verkehr»一词那样。例如:各

种特权、行会和公会的制度、中世纪的全部规则，曾是唯一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和产生这些制度的先前存在的社会状况的社会关系。在行会制度及其规则的保护下逐渐积累了资本，发展了海上贸易，建立了殖民地，而人们如果想把这些果实赖以成熟起来的那些形式保存下去，他们就会失去这一切果实。所以就爆发了两次霹雳般的震动，即1640年和1688年的革命。一切旧的经济形式、一切和它们相适应的社会关系、曾经是旧的市民社会的正式表现的政治国家，当时在英国都被破坏了。可见，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是**暂时的和历史性的形式**。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

这正是蒲鲁东先生没有理解、尤其是没有证明的。蒲鲁东先生无法探索出历史的实在进程，他就给我们提供了一套怪论，一套妄图充当辩证怪论的怪论。他觉得没有必要谈到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纪，因为他的历史是在想象的云雾中发生并高高超越于时间和空间的。一句话，这是黑格尔式的废物，这不是历史，不是世俗的历史——人类的历史，而是神圣的历史——观念的历史。在他看来，人不过是观念或永恒理性为了自身的发展而使用的工具。蒲鲁东先生所说的**进化**，是在绝对观念的神秘怀抱中发生的进化。如果揭去这种神秘辞句的帷幕，那就可以看到，蒲鲁东先生给我们提供的是经济范畴在他的头脑中的排列次序。我用不着花很多力量就可以向您证明，这是一个非常没有秩序的头脑中的秩序。

蒲鲁东先生的书一开头就论述**价值**，论述他的这个拿手好戏。我这次不来分析他书中的这些论述。

永恒理性的一系列经济进化是从**分工**开始的。在蒲鲁东先生看来，分工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但是，难道等级制度不是某种

分工吗？难道行会制度不是另一种分工吗？难道在英国开始于十七世纪中叶而结束于十八世纪下半叶的工场手工业时期的分工不是和现代大工业中的分工截然不同吗？

蒲鲁东先生离开真理竟是这样地遥远，甚至普通经济学家都不会忘记的东西他都忽略了。他谈分工时，竟完全没有感到必须谈世界市场。好啊！难道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的分工，即在还没有殖民地、美洲对欧洲说来还不存在以及同东亚细亚来往只有通过君士坦丁堡的那个时代的分工，不是一定同已经存在有充分发展的殖民地的十七世纪时的分工有根本的不同吗？

但是还不止于此。难道各族人民的整个内部组织、他们的一切国际关系不都是某种分工的表现吗？难道这一切不是一定要随着分工的改变而改变吗？

蒲鲁东先生竟如此不懂得分工问题，甚至没有提到例如在德国于九到十二世纪发生的城市和乡村的分离。所以，在蒲鲁东先生看来，这种分离是永恒的规律，因为他既不知道这种分离的来源，也不知道这种分离的发展。他在他的整本书中都这样论述，仿佛这个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一直会存在到世界末日似的。蒲鲁东先生就分工问题所说的一切，最多不过是亚当·斯密和其他许多人在他以前说过的东西的归纳，并且是个很表面、很不完备的归纳。

第二个进化是**机器**。在蒲鲁东先生那里，分工和机器间的联系是十分神秘的。每一种分工都有其特殊的生产工具。例如，从十七世纪中叶到十八世纪中叶，人们并不是一切工作都用双手来做。他们已经有了工具，而且是很复杂的工具，如车床、帆船、杠杆等等。

由此可见，把机器的产生看做一般分工的结果，是再荒谬不过了。

我再顺便指出一点：蒲鲁东先生由于不懂得机器产生的历史，就更不懂得机器发展的历史。可以说，在1825年——第一次总危机时期——以前，消费的需求一般说来比生产增长得快，机器的发展是市场需求的必然结果。从1825年起，机器的发明和运用只是雇主和工人之间斗争的结果。但是，这只有对英国来说才是正确的。至于欧洲各国，那末迫使它们使用机器的，是英国在它们的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上的竞争。最后，在北美，采用机器既由于和其他国家的竞争，也由于人手不够，即由于北美的人口和工业上的需求不相称。根据这些事实您就可以得出结论：蒲鲁东先生把竞争这个鬼怪召来当做第三个进化，当做机器的反题，是表现得多么明达呵！

最后，把机器说成一种同分工、竞争、信贷等等并列的经济范畴，这根本就是极其荒谬的。

机器不是经济范畴，正象拖犁的犍牛不是经济范畴一样。现代运用机器一事是我们的现代经济制度的关系之一，但是利用机器的方式和机器本身完全是两回事。火药无论是用来伤害一个人，或者是用来给这个人医治创伤，它终究还是火药。

当蒲鲁东先生按照这里列举的次序在自己的头脑中发展出竞争、垄断、税收或警察、贸易平衡、信贷和所有制的时候，他真是在大显身手。在英国，几乎一切信贷机关都在机器发明以前的十八世纪初就发展起来了。公债不过是增加税收和满足资产阶级掌握政权所造成的新需要的一种新方式。

最后，所有制形成蒲鲁东先生的体系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和蒲鲁东先生的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另一时代的所

有制，封建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把所有制规定为独立的关系，就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他清楚地表明自己没有理解把资产阶级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结合起来的联系，他不懂得一定时代中生产所具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的和暂时的性质。蒲鲁东先生看不到现代种种社会体制是历史的产物，既不懂得它们的起源，也不懂得它们的发展，所以他只能对它们作教条式的批判。

因此，为了说明发展，蒲鲁东先生不得不求救于虚构。他想象分工、信贷、机器等等都是为他的固定观念即平等观念而发明出来的。他的说明是极其天真的。这些东西都是为了平等而发明出来，但是不幸它们掉过头来反对平等了。这就是他的全部论断。换句话说，他作出一种毫无根据的假设，而因为实际发展进程和他的虚构每一步都是矛盾的，他就作出结论说，存在有矛盾。他对我们隐瞒了一点，这就是矛盾只存在于他的固定观念和现实运动之间。

这样，蒲鲁东先生主要是由于缺乏历史知识而没有看到：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变和发展而改变。他没有看到，经济范畴只是这些现实关系的抽象，它们仅仅在这些关系存在的时候才是真实的。这样他就陷入了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错误之中，这些经济学家把这些经济范畴看做永恒的规律，而不是看做历史性的规律——只是适于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一定的生产力发展阶段的规律。所以，蒲鲁东先生不把政治经济学范畴看做实在的、暂时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的抽象，而神秘地颠倒黑白，把实在的关系只看做这些抽象的体现。这些抽象本身竟是从世界开始存在时起就存在于天父心怀中的公式。

在这里，这位善良的蒲鲁东先生的确陷入了严重的智力上的

痉挛。既然这些范畴都是从上帝的心里流出来的东西，既然它们是人们隐藏的和永恒的生命，那末为什么：第一，有发展存在；第二，蒲鲁东先生不是一个保守分子？他认为这些明显的矛盾是由于有一整串对抗存在。

现在我们举个例子来阐明这一串对抗。

垄断是好东西，因为它是一个经济范畴，因而是从上帝那里流出来的东西。竞争是好东西，因为它也是一个经济范畴。但是，不好是垄断的现实和竞争的现实。更不好是垄断和竞争在相互吞并。该怎么办呢？因为上帝的这两个永恒思想是互相矛盾的，所以蒲鲁东先生就以为上帝的心怀里同样有两个思想的综合，在这种综合中，垄断的祸害被竞争所抵销，而竞争的祸害则由垄断所抵销。两个观念互相斗争所引起的结果，是仅仅使它们的好的方面表露出来。应该从上帝那里夺取这个秘密的思想，然后加以运用，于是就万事大吉了。应该发现这个深藏在人类的无人身的理性里面的综合公式。而蒲鲁东先生就毫不犹豫地以发现者的身分出现了。

但是，请稍稍看一下现实生活吧。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不仅可以看到竞争和垄断，而且可以看到它们的综合，这个综合并不是**公式**，而是**运动**。垄断产生竞争，竞争产生垄断。但是，这个方程式远不象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想象的那样能消除现代状况的困难，反而会造成更困难和更混乱的状况。因此，如果改变现代经济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消灭现代的生产方式，那就不仅会消灭竞争、垄断以及它们的对抗，而且还会消灭它们的统一、它们的综合，亦即消灭使竞争和垄断达到真正平衡的运动。

现在我给您举一个蒲鲁东先生的辩证法的例子。

自由和奴隶制形成一种对抗。我没有必要谈自由的好的方面

或坏的方面。至于奴隶制，那末它的坏的方面就不必去说了。唯一需要说明的，是奴隶制的好的方面。这里所说的，不是间接奴隶制，不是对无产者的奴役。这里所说的，是直接奴隶制，即在苏里南、巴西和北美南部各州的黑奴制。

直接奴隶制也象机器、信贷等等一样，是我们现代工业的基础。没有奴隶制，就没有棉花；没有棉花，就没有现代工业。奴隶制使殖民地具有了价值，殖民地造成了世界贸易，而世界贸易则是大机器工业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买卖黑奴以前，殖民地给予旧大陆的产品很少，没有显著地改变世界的面貌。可见，奴隶制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经济范畴。没有奴隶制，北美——最进步的国家——就会变成宗法式的国家。只要从世界地图上抹去北美，结果就会出现紊乱状态，就会出现贸易和现代文明的彻底衰落。但是，消灭奴隶制，那就等于从世界地图上把美国抹去。这样，正因为奴隶制是一个经济范畴，所以奴隶制从创世时起就在各国人民中存在。现代各民族善于仅仅在本国把奴隶制掩饰起来，而在新大陆则公开地实行它。这样考虑过奴隶制以后，这位善良的蒲鲁东先生又将怎么办呢？他会寻找自由和奴隶制的综合，寻求真正的中庸之道，即奴隶制和自由的平衡。

蒲鲁东先生很清楚地了解，人们生产呢子、麻布、丝绸，而了解这么点东西竟是一个大功劳！可是，蒲鲁东先生不了解，人们还适应自己的生产力而生产出他们在其中生产呢子和麻布的社会关系。蒲鲁东先生更不了解，适应自己的物质生产水平而生产出社会关系的人，也生产出各种观念、范畴，即这些社会关系的抽象的、观念的表现。所以，范畴也和它们所表现的关系一样不是永恒的。这是历史的和暂时的产物。而在蒲鲁东先生看来却刚刚相反，抽象、范畴是原始的原因。根据他的意见，创造历史的，正是抽

象、范畴，而不是人。抽象、范畴就本身来说，即把它们同人们及其物质活动分离开来，自然是不朽的、不变的、固定的。它不过是纯粹理性的产物，这干脆就是说，抽象就其本身来说是抽象的。多么美妙的同义反复！

这样，当做范畴形式来看的经济关系，对于蒲鲁东先生说来，是既无起源、又无发展的永恒的公式。

换句话说：蒲鲁东先生不是直接肯定资产阶级生活对他来说是永恒的真理。他间接地说出了这一点，因为他神化了以观念形式表现资产阶级关系的范畴。既然资产阶级社会的产物被他想象为范畴形式、观念形式，他就把这些产物视为自行产生的、具有自己的生命的、永恒的东西。可见，他并没有超出资产阶级的视野。由于他谈到资产阶级的观念时，认为它们是永恒真理，所以他就寻找这些观念的综合，寻求它们的平衡，而没有看到，现在它们达到平衡的方式是唯一可能的方式。

其实，他所做的是一切好心的资产者所做的事情。他们都说，竞争、垄断等等在原则上，即如果把它们看做抽象的概念，是生活的唯一的基础，但是它们在实践中还得大加改善。他们全都希望有竞争而没有竞争的悲惨后果。他们全都希望有一种不可能的事情，即希望有资产阶级生活的条件而没有这些条件的必然后果。他们全都不了解，资产阶级生产方式是一种历史的和暂时的形式，也正象封建形式的情况一样。其所以发生这个错误，是由于在他们看来作为资产者的人是一切社会的唯一基础，是由于他们不能想象会有这样一种社会制度；在那里这种人不再是资产者。

所以，蒲鲁东先生必然是一个空论家。对现代世界进行变革的历史运动，对他来说不过是要发现两种资产阶级思想的正确的平衡、综合的问题。于是这个机灵的家伙就借用诡计来发现神的隐

秘思想,发现两个孤独思想的统一,而这两个思想所以是孤独的,仅仅是因为蒲鲁东先生把它们和实际生活隔离起来,把它们和现代生产、和作为这两个思想所表现的种种现实事物的结合物的现代生产隔离起来。蒲鲁东先生用自己头脑中奇妙的运动,代替了由于人们既得的生产力和他们的不再与此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相互冲突而产生的伟大历史运动,代替了一个民族内各个阶级间以及各个民族彼此间准备着的可怕的战争,代替了唯一能解决这种冲突的群众的实践和暴力的行动,代替了这一广阔的、持久的和复杂的运动。总之,历史是由学者,即由有本事从上帝那里窃取隐秘思想的人们创造的。平凡的人只需应用他们所泄露的天机。

您现在就可以了解为什么蒲鲁东先生十分强烈地敌视一切政治运动了。在他看来,现代各种问题不是解决于社会行动,而是解决于他头脑中的辩证的旋转。由于在他看来范畴是动力,所以要改变范畴,是不必改变现实生活的。完全相反。必须改变范畴,而结果就会是现存社会的改变。

蒲鲁东先生想调和矛盾,因而完全避开了一个问题:是不是必须把这些矛盾的基础本身推翻呢?他完全象一个政治上的空论家,想把国王、众议院、贵族院一并当做社会生活的构成部分,当做永恒的范畴。他只是寻求一个新公式,以便把这些力量平衡起来,而这些力量的平衡正是表现于其中各个力量时胜时败的现代运动。例如,在十八世纪,许多平庸的人物都曾努力发现一个真正的公式,以便把各个社会等级、贵族、国王、议会等等平衡起来,而第二天早晨就无论国王、议会、或贵族都没有了。这一对抗的真正平衡是推翻一切社会关系——这些封建体制和这些封建体制的对抗的基础。

由于蒲鲁东先生把永恒观念、纯粹理性范畴放在一边,而把人

和他们那种在他看来是这些范畴的运用的实践生活放在另一边，所以他自始就保持着生活和观念之间、灵魂和肉体之间的二元论——以许多形式重复表现出来的二元论。您现在可以看到，这个对抗不过是表明蒲鲁东先生不能了解他所神化了的各种范畴的世俗的起源和历史罢了。

我的信已经太长了，所以我不能谈到蒲鲁东先生对共产主义的可笑的责难。暂时您会承认：一个不了解社会现状的人，更不会了解力求推翻这个社会的运动和这个革命运动在文献上的表现。

只有一点我完全同意蒲鲁东先生，这就是他对社会主义温情的厌恶。在他以前，我因嘲笑那种绵羊般的、温情的、空想的社会主义而招致许多敌视。但是，蒲鲁东先生以其小资产者的温情（我指的是他关于家庭、关于夫妻爱情的空谈及其一切庸俗议论）跟社会主义的温情（这种温情在譬如傅立叶那里要比我们的善良的蒲鲁东先生大言不惭的庸俗议论高深得多呢）相对立时，岂不是给自己造成一些奇怪的幻想？他本人感到自己的论据异常空洞，感到完全无力谈论这一切东西，甚至突然忘形地恼怒起来，表示高尚的愤激，嚎叫，发疯发狂，肆口谩骂，指天画日，赌咒发誓，捶胸拍案，满口吹嘘说他丝毫没有沾染社会主义的齷齪！他没有对社会主义的温情或他所视为温情的东西加以批评。他象一个圣徒，象一个教皇，无情地惩戒可怜的罪人，竭力颂扬小资产阶级以及那种小气的爱情的和宗法的家庭幻想。这并不是偶然的。蒲鲁东先生彻头彻尾是个小资产阶级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小资产者在已经发展了的社会中，由于本身所处的地位，必然是一方面成为社会主义者，另一方面又成为经济学家，就是说，他既迷恋于大资产阶级的豪华，又同情人民的苦难。他同时既是资产者又是人民。他在自己的心灵深处引以为傲的，是他不偏不倚，是他找到了一个自

谓不同于中庸之道的真正的平衡。这样的小资产者把矛盾加以神化。因为矛盾是他存在的基础。他自己只不过是社会矛盾的体现。他应当在理论中表现出他在实践中的面目，而蒲鲁东先生的功绩就在于他作了法国小资产阶级的科学解释者；这是一种真正的功绩，因为小资产阶级将是未来的一切社会革命的组成部分。

我本想有可能随信把我那本关于政治经济学的书²⁶⁶寄给您，但是直到现在，我既未能出版这本书，也未能出版我曾在布鲁塞尔向您说过的对德国的哲学家和社会主义者的那篇批判^①。您很难想象，在德国出版这种书要碰到怎样的困难，这困难一方面来自警察，一方面来自代表我所抨击的一切流派的利益的出版商。至于我们自己的党，那末它不仅很贫困，而且德国共产党内有相当大的—部分党员由于我反对他们的空想和浮夸而生我的气。

忠实于您的 卡尔·马克思

1851年

3.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

[1851年]9月11日[于伦敦]

……马志尼先生也不得不看到，现在是“民主”临时政府瓦解的时代。经过一场激烈的斗争以后，少数派已经退出意大利委员会。这些人也许是比较先进的。

我认为马志尼的政策是根本错误的。他鼓动意大利立即同奥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1—640页。——编者注

地利决裂，他的活动只是有利于奥地利。另一方面，他忘记了：他应当面向多少世纪以来一直深受压迫的那部分意大利人，即农民，他忘记了这一点，就是在为反革命准备新的后援。马志尼先生只知道城市以及城市中的自由派贵族和“有教养的公民”。意大利农村居民（他们同爱尔兰的农村居民一样，都遭到了敲骨吸髓的压榨，经常被弄得精疲力尽，愚昧无知）的物质需要，对马志尼的世界主义的、新天主教的、痴心妄想的宣言里的那一套高谈阔论来说，当然是太卑下了。但是毫无疑问，要向资产阶级和贵族说明：使意大利获得独立的第一步就是使农民得到完全的解放，并把他们的对分租佃制变为自由的资产阶级所有制，这确实是需要勇气的。马志尼似乎认为，借一千万法郎要比争取一千万人更革命一些。我很担心，奥地利政府在紧要关头会自己动手去改变意大利的土地占有制形式，会按照“加里西亚的方式”²⁶⁷去进行改革……

1852年

4.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

1852年3月5日于伦敦

……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

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1856年

5.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56年]4月16日于伦敦

……前天为《人民报》²⁶⁸的创刊纪念举行了一个小小的庆祝宴会。这次我接受了邀请,因为目前的形势似乎要求我这样做,尤其是因为在所有的流亡者中只有我一个人(象《人民报》所披露的那样)被邀请,而且还让我第一个举杯祝酒,即由我提议为世界各国无产阶级的主权而干杯。因此我用英语发表了一个简短的演说,但是我不让它刊登出来²⁶⁹。我想达到的目的已经达到了。塔朗迪埃先生(他不得不花两个半先令买了一张入场券)以及其余一切法国的和其他的流亡者伙帮都确信:我们是宪章派的唯一“亲密的”盟友;虽然我们不做公开表示并且听凭法国人公开向宪章派献媚,我们仍然有能力随时重新占据历史上已属于我们的地位。使这点变得更加必要的,是在前面已经提到的2月25日由皮阿主持的群众大会上,德国大老粗谢尔策尔(老滑头)发表了演说,并且以实在骇人听闻的行会狭隘精神指责德国的“学者”、“脑力工作者”抛弃了他们(大老粗),从而使得他们在其他国家面前丢丑。你在巴黎的时候就已知道谢尔策尔。我又和朋友沙佩尔见了几次面,我发现他是一个正在痛心忏悔的罪人。他近两年来所过的闭门幽居生活,看来对他的智力有相当大的磨炼。你知道,有这个人手边无论如何是好事情,尤其是把他从维利希手里争取过来。沙佩

尔现在对磨坊街的大老粗非常恼怒。²⁷⁰

你给施特芬的信我一定转交给他。勒维的信你本来应当留下。凡是我不要求退还的信件，你全都这样处理吧。信件愈少通过邮局愈好。我完全同意你对莱茵省的看法。对我们说来糟糕的是，遥望未来，我看到某种带有“背叛祖国”味道的东西。我们是否会被迫处于美因兹俱乐部派在旧革命中所处的境遇，²⁷¹这在很大程度上要看柏林情况的转变如何。这将不是轻而易举的。我们是否多么了解莱茵河彼岸我们那些英勇的兄弟呵！德国的全部问题将取决于是否有可能由某种再版的农民战争来支持无产阶级革命。如果那样就太好了……

6.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56年12月2日[于伦敦]

……另外，我在最近研究波兰的历史时，使我决心坚决同情波兰的，是这样一个历史事实：1789年以来一切革命的强度和生命力，都可以由它们对待波兰的态度相当准确地测量出来。波兰是这些革命的“外在的”寒暑表。这一点可用法国历史详尽地说明。在我们德国的短短的革命时期，以及在匈牙利的革命时期，这一点都表现得非常明显。在包括拿破仑第一在内的所有革命政府中，只有公安委员会²⁷²是例外，而且只是在它拒绝干涉这一点上，不过它拒绝干涉并不是由于软弱，而是由于“不信任”。1794年，他们把波兰起义者的代表请去，对这个“公民”提出了下列问题：

“你们的考斯丘什科是一个人民独裁者，但是竟容忍一个国王^①在身旁，

^① 斯塔尼斯拉夫·奥古斯特。——编者注

况且不可能不知道这个国王是由俄国捧上宝座的,这是怎么回事?你们的独裁者,由于害怕那些不愿失去‘人手’的贵族,竟不敢对农民实行征兵,这是怎么回事?他的进军路线使他离开克拉科夫愈远,他的宣言就愈失去革命色彩,这是怎么回事?他对华沙的造反的人民立即处以绞刑,而让‘背叛祖国’的贵族们逍遥法外,或者用拖延起诉的办法去庇护他们,这是怎么回事?请回答!”

这位波兰“公民”对此只得默不作声……

1857年

7.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57年9月25日[于伦敦]

……你的《军队》^①一文写得非常好,只是它的分量使我吃惊,因为工作量这样大,一定会损害你的健康。如果我知道你一直要工作到深夜,那我宁愿让这一切见鬼去。

军队的历史比任何东西都更加清楚地表明,我们对生产力和社会关系之间的联系的看法是正确的。一般说来,军队在经济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薪金最初就完全是在古代的军队中发展起来的。同样,罗马人的 *peculium castrense*^② 是承认非家长的动产的第一种法律形式。*fabri*^③ 公会是行会制度的开端。大规模运用机器也是在军队里首先开始的。甚至金属的特殊价值和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5—50页。——编者注

② 军营里的财产(指古代罗马人军营中的士兵的个人财产)。——编者注

③ 古代罗马人军队里的作业队或军事工匠。——编者注

它作为货币的用途，看来最初（格林石器时代以后）也是以它在军事上的作用为基础的。部门内部的分工也是在军队里首先实行的。此外，军队的历史非常明显地概括了市民社会的全部历史。如果今后有时间，你应当从这个观点去探讨这一问题。

在我看来，你在叙述中疏忽的地方只有以下几点：（1）雇佣军以完备的形式一下子大规模地第一次出现在迦太基人当中（为了我们个人的需要，我将查考一本最近才知道的、一个柏林人写的关于迦太基军队的著作²⁷³）；（2）十五世纪和十六世纪初意大利军队制度的发展。无论如何，战术方法是在这里发展起来的。同时，马基雅弗利在他所著的佛罗伦萨的历史中极其有趣地描写了雇佣兵队长的作战方式（我将摘要寄给你）。²⁷⁴（不过，如果我去布莱顿看你——但什么时候去？²⁷⁵——我不如把马基雅弗利写的书带给你。佛罗伦萨的历史是一部杰作。）最后，（3）亚洲的军事制度，最初出现在波斯人中间，但后来在蒙古人和土耳其人等等中间则被改得面目全非了……

1858年

8. 恩格斯致马克思

1858年7月14日于曼彻斯特

……顺便提一下：请把已经答应给我的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寄来。目前我正在研究一点生理学，并且想与此结合起来研究一下比较解剖学。在这两门科学中包含着许多从哲学观点来看非常重要的东西，但这全是新近才发现的；我很想知道，所有这些东西老

头子^①是否一点也没有预见到。毫无疑问,如果他现在要写一本《自然哲学》,那末论据会从四面八方他飞来。可是,人们对最近三十年来自然科学所取得的成就却一无所知。对生理学有决定性意义的,首先是有机化学的巨大发展,其次是最近二十年来才学会正确使用的显微镜。使用显微镜所造成的结果比化学的成就还要重大。使全部生理学发生革命并且首先使比较生理学成为可能的主要事实,是细胞的发现:在植物方面是由施莱登发现的,在动物方面是由施旺发现的(约在1836年)。一切东西都是细胞。细胞就是黑格尔的自在的存在,它在自己的发展中正是经过黑格尔的过程,最后直到“观念”这个完成的有机体从细胞中发展出来为止。

会使老头子黑格尔感到很高兴的另一个结果就是物理学中各种力的相互关系,或这样一种规律:在一定条件下,机械运动,即机械力(譬如经过摩擦)转化为热,热转化为光,光转化为化学亲合力,化学亲合力转化为电(譬如在伏特电堆中),电转化为磁。这些转化也能通过其他方式来回地进行。现在有个英国人(他的名字^②我想不起来了)已经证明:这些力是按照完全确定的数量关系相互转化的,一定量的某种力,例如电,相当于一定量的其他任何一种力,例如磁、光、热、化学亲合力(正的或负的、化合的或分解的)以及运动。这样一来,荒谬的潜热论就被推翻了。然而,这难道不是关于反思的规定如何互相转化的一个绝妙的物质例证吗?

可以非常肯定地说,人们在研究比较生理学的时候,对人类高于其他动物的唯心主义的矜夸是会极端轻视的。人们到处都会看到,人体的结构同其他哺乳动物完全一致,而在基本特征方面,这种一致性也在一切脊椎动物身上出现,甚至在昆虫、甲壳动物和蠕

① 黑格尔。——编者注

② 焦耳。——编者注

虫等等身上出现(比较模糊一些)。黑格尔关于量变系列中的质的飞跃这一套东西在这里也是非常适合的。最后,人们能从最低级的纤毛虫身上看到原始形态,看到简单的、独立生活的细胞,这种细胞又同最低级的植物(单细胞的菌类——马铃薯病菌和葡萄病菌等等)、同包括人的卵子和精子在内的处于较高级的发展阶段的胚胎并没有什么显著区别,这种细胞看起来就同生物机体中独立存在的细胞(血球,表皮细胞和粘膜细胞,腺、肾等等分泌出来的细胞)一样……

9. 恩格斯致马克思

1858年10月7日于曼彻斯特

……琼斯的事非常令人厌恶。他在这里召开了一次群众大会,并完全按照新同盟的精神讲了话。²⁷⁶根据这件事来看,几乎确实应该相信:采取旧的传统的宪章运动形式的英国无产阶级运动,等不到发展成一种新的、更有生命力的形式,就一定要彻底毁灭。而且也很难想象,这种新的形式将是什么样子。不过我觉得,琼斯的新动向,与过去建立这种同盟而多少获得成功的一些尝试联系起来看,的确是因为:英国无产阶级实际上日益资产阶级化了,因而这一所有民族中最资产阶级化的民族,看来想把事情最终导致这样的地步,即除了资产阶级,还要有资产阶级化的贵族和资产阶级化的无产阶级。自然,对一个剥削全世界的民族来说,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有道理的。在这里,只有出现几个极坏的年头才能有所帮助,但是自从发现金矿以来,看来这样的年头已不再那么容易遇到了……

1859年

10. 马克思致斐·拉萨尔

1859年4月19日于伦敦

……我现在来谈谈《弗兰茨·冯·济金根》。首先，我应当称赞结构和情节，在这方面，它比任何现代德国剧本都高明。其次，如果完全撇开对这个剧本的纯批判的态度，在我读第一遍的时候，它强烈地感动了我，所以，对于比我更容易激动的读者来说，它将在更大的程度上引起这种效果。这是第二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现在来谈谈缺点的一面：**第一**，——这纯粹是形式问题——既然你用韵文写，你就应该把你的韵律安排得更艺术一些。但是，不管职业诗人将会对这种疏忽感到多大的震惊，而总的说来，我却认为它是一个优点，因为我们的专事模仿的诗人们除了形式上的光泽，就再没有别的什么了。**第二**，你所构想的冲突不仅是悲剧性的，而且是使1848—1849年的革命政党必然灭亡的悲剧性的冲突。因此我只能完全赞成把这个冲突当做一部现代悲剧的中心点。但是我问自己：你所选择的主题是否适合于表现这种冲突？巴尔塔扎尔的确可以设想，如果济金根不是借骑士纷争的形式举行叛乱，而是打起反对皇权和公开向诸侯开战的旗帜，他就一定会胜利。但是，我们也可以有这种幻想吗？济金根（而胡登多少和他一样）的覆灭并不是由于他的狡诈。他的覆灭是因为他作为骑士和作为垂死阶级的代表起来反对现存制度，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反对现存制度的新形式。如果从济金根身上除去那些属于个人和他的特

殊的教养，天生的才能等等的东西，那末剩下来的就只是一个葛兹·冯·伯利欣根了。在后面这个可怜的人物身上，以同样的形式表现出了骑士对皇帝和诸侯所做的悲剧性的反抗，因此，歌德选择他做主人公是正确的。在济金根——甚至胡登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如此，虽然对于他，正象对某个阶级的一切思想家一样，这种说法应当有相当的改变——同诸侯作斗争时（他反对皇帝，只是由于皇帝从骑士的皇帝变成诸侯的皇帝），他实际上只不过是一个唐·吉诃德，虽然是被历史认可了的唐·吉诃德。他以骑士纷争的形式发动叛乱，这只是说，他是按骑士的方式发动叛乱的。如果他以另外的方式发动叛乱，他就必须在一开始发动的时候就直接诉诸城市和农民，就是说，正好要诉诸那些本身的发展就等于否定骑士制度的阶级。

因此，如果你不想把这种冲突简单地化为《葛兹·冯·伯利欣根》中所描写的冲突——而你也没有打算这样做，——那末，济金根和胡登就必然要覆灭，因为他们自以为是革命者（对于葛兹就不能这样说），而且他们完全象 1830 年的有教养的波兰贵族一样，一方面使自己变成当代思想的传播者，另一方面又在实际上代表着反动阶级的利益²⁷⁷。革命中的这些贵族代表——在他们的统一和自由的口号后面一直还隐藏着旧日的帝国和强权的梦想——不应当象在你的剧本中那样占去全部注意力，农民和城市革命分子的代表（特别是农民的代表）倒是应当构成十分重要的积极的背景。这样，你就能够在更高得多的程度上用最朴素的形式把最现代的思想表现出来，可是现在除宗教自由以外，实际上，国民的一致就是你的主要思想。这样，你就得更加莎士比亚化，而我认为，你的最大缺点就是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你自己不是也有些象你的弗兰茨·冯·济金根一样，犯了把

路德式的骑士反对派看得高于闵采尔式的平民反对派这样一种外交错误吗？

其次，我感到遗憾的是，在性格的描写方面看不到什么特出的东西。我是把查理五世，巴尔塔扎尔和理查·冯·特利尔除外。然而还有别的时代比十六世纪有更加突出的性格吗？照我看来，胡登过多地一味表现“兴高采烈”，这是令人厌倦的。他不也是个聪明人，机灵鬼吗？因此你对他不是很不公平吗？

甚至你的济金根——顺便说一句，他也被描写得太抽象了——也是多么苦于不以他的一切个人打算为转移的冲突，这可以从下面一点看出来：他一方面不得不向他的骑士宣传与城市友好等等，另一方面他自己又乐于在城市中施行强权司法。

在细节的方面，有些地方我必须责备你让人物过多地回忆自己，这是由于你对席勒的偏爱造成的。例如，在第121页上，胡登向玛丽亚叙述他的身世时，如果让玛丽亚把从“感觉的全部音阶”等等一直到“它比岁月的负担更沉重”这些话说出来，那就极为自然了。

前面的诗句，从“人们说”到“年纪老迈”，可以摆在后面，但是“一夜之间处女就变成妇人”这种回忆（虽然这指出玛丽亚不是仅仅知道纯粹抽象的恋爱），是完全多余的；无论如何玛丽亚以回忆自己“年老”来开始，是最不能容许的。在她说了她在“一个”钟头内所叙述的一切以后，她可以用关于她年老的一句话把她的情感一般地表现出来。还有，下面的几行中，“我认为这是权利”（即幸福）这句话使我愤慨。为什么把玛丽亚所说的她迄今对于世界持有的天真看法斥为说谎，因而把它变成关于权利的说教呢？也许下次我将更详细地对你说明我的意见。

我认为济金根和查理五世之间的一场是特别成功的，虽然对

话有些太象是公堂对质；还有，在特利尔的几场也是成功的。胡登关于剑的格言是非常好的……

11. 恩格斯致斐·拉萨尔

1859年5月18日于曼彻斯特

亲爱的拉萨尔：

我这样久没有写信给您，特别是我还没有把我对您的《济金根》的评价告诉您，您一定觉得有些奇怪吧。但是这正是我延迟了这样久才写信的原因。由于现在到处都缺乏美的文学，我难得读到这类的作品，而且我几年来都没有这样读这类作品：在读了之后提出详细的评价、明确的意见。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值得这样费力的。甚至我间或还读一读的几本比较好的英国小说，例如萨克雷的小说，尽管有其不可辩驳的文学和文化历史的意义，也从来没有能够引起我的这样的兴趣。但是我的判断能力，由于这样久没有运用，已经变得很迟钝了，所以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我才能发表自己的意见。但是和那些东西相比，您的《济金根》是值得另眼看待的，所以我对它不吝惜时间。第一二次读您这部从题材上看，从处理上看都是德国民族的戏剧，使我在情绪上这样地激动，以致我不得不把它搁一些时候，特别是因为在这个贫乏的时期里，我的鉴赏力迟钝到了这样的地步（虽然惭愧，我还是不得不说）：有时甚至很少有价值的东西，在我第一次读时也不会不给我留下一些印象。为了有一个完全公正、完全“批判的”态度，所以我把《济金根》往后放了一放，就是说，把它借给了几个相识的人（这里还有几个多少有些文学修养的德国人）。但是，“书有自己的命运”²⁷⁸——如果把

它们借出去了,就很少能再看到它们,所以我不得不用暴力把我的《济金根》夺了回来。我可以告诉您,在读第三遍和第四遍的时候,印象仍旧是一样的,并且深知您的《济金根》经得住批评,所以我现在就把我的意见告诉您。

当我说任何一个现代的德国官方诗人都远远不能写出这样一个剧本时,我知道我对您并没有作过分的恭维。同时,这正好是事实,而且是我们文学中非常突出的,因而不能不谈论的一个事实。如果首先谈形式的话,那末,情节的巧妙的安排和剧本的从头到尾的戏剧性使我惊叹不已。在韵律方面您确实给了自己一些自由,这给读时带来的麻烦比给上演时带来的麻烦还要大。我很想读一读舞台脚本;就眼前的这个剧本看来,它肯定是不能上演的。我这里来了一个德国青年诗人(卡尔·济贝耳),他是我的同乡和远亲,在戏剧方面做过相当多的工作;他作为普鲁士近卫军的后备兵也许要到柏林去,那时我也许冒昧叫他带给您几行字。他对您的剧本评价很高,但是认为,由于道白很长,根本不能上演,在做这些长道白时,只有一个演员做戏,其余的人为了不致作为不讲话的配角尽站在那里,只好三番两次地尽量做各种表情。最后两幕充分证明,您能够轻易地把对话写得生动活泼,我觉得,除了几场以外(这是每个剧本都有的情况),这在前三幕里也是能做到的,所以我毫不怀疑,您在为这个剧本上演加工的时候会考虑到这一点。当然,思想内容必然因此受损失,但是这是不可避免的。而您不无根据地认为德国戏剧具有的较大的思想深度和意识到的历史内容²⁷⁹,同莎士比亚剧作的情节生动性和丰富性的完美的融合,大概只有在将来才能达到,而且也许根本不是由德国人来达到的。无论如何,我认为这种融合正是戏剧的未来。您的《济金根》完全是在正路上;主要人物是一定的阶级和倾向的代表,因而也是他们时代的一定思想的

代表，他们的动机不是从琐碎的个人欲望中，而正是从他们所处的历史潮流中得来的。但是还应该改进的就是要更多地通过剧情本身的进程使这些动机生动地、积极地、也就是说自然而然地表现出来，而相反地，要使那些论证性的辩论（不过，我很高兴在这些辩论中又看到了您曾经在陪审法庭和民众大会上表现出来的老练的雄辩才能²⁸⁰）逐渐成为不必要的东西。您自己似乎也承认这个标准是区分舞台剧和文学剧的界限；我相信，在这个意义上《济金根》是能够变成一个舞台剧的，即使确实有困难（因为达到完美的确绝不是简单的事）。与此相关的是人物的性格描绘。您完全正确地反对了现在流行的**恶劣的个性化**，这种个性化总而言之是一种纯粹低贱的自作聪明，并且是垂死的模仿文学的一个本质的标记。此外，我觉得一个人物的性格不仅表现在他做什么，而且表现在他怎样做；从这方面看来，我相信，如果把各个人物用更加对立的方式彼此区别得更加鲜明些，剧本的思想内容是不会受到损害的。**古代人的性格描绘**在今天是不再够用了，而在这里，我认为您原可以毫无害处地稍微多注意莎士比亚在戏剧发展史上的意义。然而这些都是次要的事情，我提到它们仅仅是为了使您看到，我在您的剧本的形式方面也用过一些心思而已。

至于谈到历史内容，那末您以鲜明的笔调和对以后的发展的正确提示描述了您最关心的当时的运动的两个方面：济金根所代表的贵族的国民运动和人道主义理论运动及其在神学和教会领域中的进一步发展，即宗教改革²²⁰。在这里我最喜欢济金根和皇帝之间，教皇使节和特利尔大主教之间的几场戏（在这里，您把世俗的受过美学和古典文学教育的、在政治上和理论上有远见的使节同目光短浅的德国僧侣诸侯加以对比，从而成功地直接根据这两个人物的**有代表性的性格**作出卓越的个性刻画）；在济金根和查理的

那场戏中对性格的描绘也是很动人的。您对胡登的自传(您公正地承认它的内容是本质的东西)的确采取了一种令人失望的做法,您把这种内容放到剧本中去了。第五幕里的巴尔塔扎尔和弗兰茨的对话也非常重要,在这段对话里前者向自己的主人说明他应当遵循的**真正革命的政策**。在这里,真正悲剧的因素出现了;而且正是由于这种意义,我认为在第三幕里应当对这方面更强调一些,在那里是有很多机会这样做的。但是,我现在又回到次要问题上来了。——那个时期的城市和诸侯的态度在许多场合都是描写得非常清楚的,因此那时的运动中的所谓**官方分子**差不多被您描写得淋漓尽致了。但是,我认为对非官方的平民分子和农民分子,以及他们的随之而来的理论上的代表人物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农民运动象贵族运动一样,也是一种国民运动,也是反对诸侯的运动,遭到了失败的农民运动的那种斗争的巨大规模,与抛弃了济金根的贵族甘心扮演宫廷侍臣的历史角色的那种轻率举动,正是一个鲜明的对照。因此,在我看来,即使就您对戏剧的观点(您大概已经知道,您的观点在我看来是非常抽象而又不够现实的)而言,农民运动也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那个有约斯·弗里茨出现的农民场面的确有它的独到之处,而且这个“蛊惑者”的个性也描绘得很正确,只是同贵族运动比起来,它却没有充分表现出农民运动在当时已经达到的高潮。我认为,我们不应该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主义的东西,为了席勒而忘掉莎士比亚,根据我对戏剧的这种看法,介绍那时的五光十色的平民社会,会提供完全不同的材料使剧本生动起来,会給在前台表演的贵族的国民运动提供一幅十分宝贵的背景,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会使这个运动本身显出本来的面目。在这个封建关系解体的时期,我们从那些流浪的叫化子般的国王、无衣无食的雇佣兵和形形色色的冒险家身上,什么惊人的独

特的形象不能发现呢！这幅福斯泰夫式的背景在这种类型的历史剧中必然会比在莎士比亚那里有更大的效果。此外，我觉得，由于您把农民运动放到了次要的地位，所以您在一个方面对贵族的国民运动作了不正确的描写，同时也就忽视了在济金根命运中的真正悲剧的因素。据我看来，当时广大的皇室贵族并没有想到要同农民结成联盟；他们必须压榨农民才能获得收入这样一种情况，不容许这种事情发生。同城市结成联盟的可能性倒是大一些；但是这种联盟并没有出现或者只是小部分地出现了。而贵族的国民革命只有同城市和农民结成联盟，特别是同后者结成联盟才能实现；据我看来，悲剧的因素正是在于：同农民结成联盟这个基本条件是不可能的；因此贵族的政策必然是无足轻重的；当贵族想取得国民运动的领导权的时候，国民大众即农民，就起来反对他们的领导，于是他们就不可避免地要垮台。您假定济金根和农民确实有某种联系，这究竟有多少历史根据，我无法判断，而这个问题也是完全无关紧要的。此外，就我的记忆所及，在向农民呼吁的文件中胡登只是微微地触及这个和贵族有关的麻烦问题，而且企图把农民的愤怒都特别集中到僧侣身上去。但是我丝毫不想否认您有权把济金根和胡登看做是打算解放农民的。但这样一来马上就产生了这样一个悲剧性的矛盾：一方面是坚决反对过解放农民的贵族，另一方面是农民，而这两个人却被置于这两方面之间。在我看来，这就构成了历史的必然要求和这个要求的实际上不可能实现之间的悲剧性的冲突。您忽略了这一因素，而把这个悲剧性的冲突缩小到极其有限的范围之内；使济金根不立即向皇帝和帝国宣战，而只向一个诸侯宣战（这里虽然您也非常恰当地把农民引进来），并且使他仅仅由于贵族的冷漠和胆怯就遭到了灭亡。但是，如果您在此以前就先比较有力地强调了气势凶猛的农民运动以及由于先

前的“鞋会”和“穷康拉德”²⁸¹而必然变得更加保守的贵族的心情，那末这一点就会得到完全不同的论证。然而这一切都不过是可以把农民运动和平民运动写入戏剧的一种方法而已；此外至少还有十种同样好的或者更好的其他的方法。

您看，我是从美学观点和历史观点，以非常高的、即最高的标准来衡量您的作品的，而且我必须这样做才能提出一些反对意见，这对您来说正是我推崇这篇作品的最好证明。是的，几年来，在我们中间，为了党本身的利益，批评必然是最坦率的；此外，每出现一个新的例证，证明我们的党不论在什么领域中出现，它总是显出自己的优越性时，这始终使我和我们大家感到高兴。而您这次也提供了这个例证……

1863年

12.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63年4月9日于伦敦

……相反地，他^①前天却给我寄来了给中央委员会就召开莱比锡工人(应读作手工业者)代表大会的提议的“公开答复”²⁸²。他摆出一副了不起的神气，大谈其从我们这里剽窃去的词句，俨然就是一个未来的工人独裁者。他“象玩游戏一样轻而易举地”(这是原话)解决工资和资本之间的问题。就是说，工人必须进行争取普选权的运动，然后把象他那样“带着科学这种闪闪发光的武器”的

① 拉萨尔。——编者注

人送到议会中去。然后他们就创办由国家预付资本的工人工厂，而且这样的设施会逐渐遍布全国。这无论如何是令人吃惊的新鲜事！……

我出席了工联召开的一次群众大会，大会由布莱特主持²⁸³。他看起来完全象一个独立派分子，每当他说：“在美国没有国王，也没有主教”，总是响起热烈的掌声。工人们自己讲得很精彩，完全没有资产阶级那套空洞词句，丝毫不掩饰他们同资本家的对立（不过，布莱特老头也攻击了资本家）。

英国工人能够多快地摆脱资产阶级对他们的明显的腐蚀，我们还要等着瞧。此外，你的书^①中的主要论点，连细节都已经被1844年以后的发展所证实了。我恰好又把这本书和我关于后来这段时期的笔记对照了一下。只有那些用尺子和每次的“报纸趣闻”来衡量世界历史的德国小市民才能想象：在这种伟大的发展中，二十年比一天长，虽然以后可能又会有一天等于二十年的时期。

重读了你的这一著作，我惋惜地感到，我们渐渐老了。这本书写得多么清新、热情和富于大胆的预料，丝毫没有学术上和科学上的疑虑！连认为明天或后天就会亲眼看到历史结果的那种幻想，也给了整个作品以热情和乐观的色彩，与此相比，后来的“灰色而又灰色”就显得令人极不愉快。

祝好。

你的 卡·马·

^①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69—587页。

——编者注

1865年

13.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65年2月18日[于伦敦]

亲爱的弗雷德:

附上李卜克内西的两封信,一封是给你的,一封是给我的,同时附上更早一些时候收到的施韦泽的一封信。

我的意见如下:

既然李卜克内西已经声明退出²⁸⁴,就必须把这件事做个了结。本来,他如果拖延下去,那我们也是可以拖延一下的,因为你的小册子^①当时还在写着。

我认为施韦泽是不可救药的(他可能和俾斯麦取得了秘密的协议)。

我所以相信这一点的根据是:

1. 这次附上的他的15日来信中由我划上线的地方;
2. 他的《俾斯麦(三)》发表的时间²⁸⁵。

为了使你能对这两点作出估价,我把我2月13日给他的信中有关的地方逐字逐句地抄给你:

“……由于今天接到的第二十一号上所刊登的莫·赫斯的通讯,我们的声明^②已经有一部分过时了,因此,这件事可以先放一

① 恩格斯《普鲁士军事问题和德国工人政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87页。——编者注

② 马克思和恩格斯《致〈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0页。——编者注

放²⁸⁶。的确，我们的声明也还包括另外一点，即赞扬巴黎无产阶级的反波拿巴主义的态度，并示意德国工人学习这个榜样。这对我们来说比反对赫斯更为重要。但是，我们关于工人对普鲁士政府应当采取什么态度的意见，将在其他地方详细说明。

您在2月4日的来信中说，我本人曾经警告过李卜克内西，要他谨慎一些，以免被赶走。这是事实。但是，我同时写信告诉他，如果采取适当的形式，一切话都可以讲。反对政府的论战即使采取柏林条件下‘可能的’形式，也截然不同于向政府谄媚，甚至截然不同于对政府作表面的妥协！我写信对您本人说过，《社会民主党人报》²⁸⁷连这样的影子也必须避免。

我从您的报上看到，内阁在废除联合法的问题上态度模棱两可，希望以此赢得时间。同时，《泰晤士报》²⁸⁸的一条电讯则说，内阁赞许拟议中的由国家帮助合作社这件事²⁸⁹。如果《泰晤士报》这次例外地刊登了正确的消息，这丝毫也不使我感到奇怪！

社团以及由社团成长起来的工会，不仅作为组织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手段，是极其重要的——这种重要性，例如，表现在下面这事实上：甚至有选举权和共和国的美国工人也还是少不了工会——而且在普鲁士和整个德国，联合权除此而外还是警察统治和官僚制度的一个缺口，它可以摧毁奴仆规约²⁹⁰和贵族对农村的控制，总之，这是使‘臣民’变为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进步党，也就是说普鲁士的任何资产阶级反对党，只要没有发疯，都会比普鲁士政府，尤其是比俾斯麦政府快一百倍地表示同意！与此相反，普鲁士王国政府对合作社的帮助——凡是了解普鲁士情况的人，都预料得到，帮助的规模必然是很小的——作为经济措施，完全等于零，同时这种帮助将会扩大监护制，收买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并使运动受到阉割。普鲁士的

资产阶级政党由于深信随着‘新纪元’的到来政权会因摄政王的恩典而落在自己手里²⁹¹，才使自己出了丑并且落到了目前这步田地，同样，工人政党如果幻想在俾斯麦时代或任何其他普鲁士时代金苹果会因国王的恩典而落到自己嘴里，那就要出更大的丑。毫无疑问，拉萨尔关于普鲁士政府会实行‘社会主义’干涉的不幸幻想将使人大失所望。事物的逻辑必然如此。但是，工人政党的荣誉要求它自己甚至在幻想被经验驳倒以前，就抛弃这种空中楼阁。工人阶级要不是革命的，就什么也不是。”

妙极了！他在15日写信回答了我13日写的这封信，他在信中要求我在一切“实际”问题上都服从他的策略，他以《俾斯麦(三)》作为这种策略的新样本做了回答！现在我确实觉得，他由于我们的反对赫斯的声明而提出辞职问题时所采取的那种无礼态度，其原因并不在于他对莫泽斯的温情，而在于他已经下定决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让我们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向德国工人示意。

既然总得和这个家伙决裂，那不如现在马上就决裂。至于德国的庸人们，他们愿意怎么叫嚷就让他们怎么叫嚷吧。其中有用的那一部分人迟早总会跑到我们这边来的。如果你同意下面的声明^①，请把它抄下来，签好名寄给我。这是仓卒写成的，所以，把你认为不合适的地方都修改一下，或者就按你自己的意思重新写过。

你的 卡·马·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致〈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的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8页。——编者注

14.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65年2月23日于伦敦

敬爱的朋友：

昨天我接到您的一封使我很感兴趣的信，现在就来逐项回答。

首先我想对您简略地说明一下我对拉萨尔的态度。在他从事鼓动的时期，我们的关系已经断绝了，这是：（1）由于他大肆自我吹嘘，甚至还把从我和其他人的著作里无耻地剽窃去的东西也拿来吹嘘；（2）因为我谴责了他的政治策略；（3）因为早在他开始进行鼓动以前，我在伦敦这里就向他详细解释和“证明”过：认为“普鲁士国家”会实行直接的社会主义干涉，那是荒谬的。他在给我的信（从1848年到1863年）中象同我会面时一样，老说他是拥护我所代表的党的。但是，一当他在伦敦（1862年底）确信他对我不能施展他的伎俩，他就立即决定以“工人独裁者”的身分来反对我和旧的党。尽管如此，我还是承认他进行鼓动的功绩，虽然在他的短短的一生即将结束的时候，甚至这种鼓动也使我感到愈来愈暧昧不明了。他的突然死亡、旧日的友情、哈茨费尔特伯爵夫人的诉苦信、资产阶级报纸对一个生前曾经使他们胆战心惊的人采取的那种怯懦无耻的态度所引起的令人厌恶的感觉，所有这一切都促使我发表一个简短声明来反对卑鄙的布林德^①（哈茨费尔特把这个声明送交《北极星》²⁹²发表了）。但是这个声明没有涉及拉萨尔活动的内容。由于同样的原因，并由于希望能够消除那些在我看来是危险的因素，我答应同恩格斯一起给《社会民主党人报》²⁸⁷撰稿

^① 马克思《致斯图加特〈观察家报〉编辑》，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4—27页。——编者注

(该报刊登了《成立宣言》的译文²⁹³,而且我还按照该报的愿望,就蒲鲁东之死写了一篇关于他的文章^①),而在施韦泽寄给我们一份令人满意的编辑计划之后,我就同意把我们列名为撰稿人。²⁹⁴威·李卜克内西担任编辑部的非正式编委,这对我们又是一层保证。但是不久就表明——这方面的证据已经落到我们手中——拉萨尔事实上背叛了党。他同俾斯麦订立了一个正式的契约(他自然并没有因此得到任何保证)。1864年9月底,他本来要到汉堡去,在那里(同疯狂的施拉姆和普鲁士警探马尔一起)“迫使”俾斯麦兼并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也就是以“工人”的名义来宣布兼并,等等,而俾斯麦为此则答应给予普选权和实行某些冒牌的社会主义措施²⁹⁵。可惜拉萨尔没有能演出这幕喜剧!否则这出戏一定会使他显得极其愚蠢可笑!而所有这一类企图也一定会以此永远结束!

拉萨尔走上这条错误的道路,因为他是米凯尔先生式的“现实政治家”,只是派头更大、目标更高罢了!(顺便说说,我早已看透了米凯尔,因此我认为,他的出场,是由于民族联盟²⁹⁶对一个小小的汉诺威律师来说是可以在德国、在自己的小天地以外扬名的良好手段,这样提高了自己的“现实性”,反过来又会使他在汉诺威城内得到公认,并在“普鲁士的”保护下扮演“汉诺威的”米拉波。)正如米凯尔和他现在的朋友们抓住了普鲁士摄政王所宣布的“新纪元”²⁹¹,以便加入民族联盟并依附于“普鲁士的领导地位”²⁹⁷一样,正如他们通常在普鲁士的保护下发展自己的“公民自豪感”一样,拉萨尔想在乌凯马尔克的菲利浦二世的面前扮演无产阶级的波扎侯爵²⁹⁸,而让俾斯麦扮演他和普鲁士王权之间的撮合者。他只是仿效民族联盟中的先生们而已。不过,那些人是为了中等阶级的利

① 马克思《论蒲鲁东(给约·巴·施韦泽的信)》,见本选集第2卷第140—148页。——编者注

益而引起了普鲁士的“反动”，而他则是为了无产阶级的利益而同俾斯麦握手言欢。那些先生们这样做要比拉萨尔更有根据，因为资产者习惯于把眼前的利益看做“现实”，而且这个阶级实际上甚至到处都和封建主义妥协，可是工人阶级按本性来说应当是真正“革命的”。

对拉萨尔这样一个装腔作势、爱好虚荣的人物来说（但是，他不是用市长等官职这样的小恩小惠可以收买的），一个想法非常使他神往：为无产阶级建立了直接功勋的是斐迪南·拉萨尔！他对这种功勋的现实的条件的确太无知，甚至不能批判地对待自己！另一方面，由于曾经使德国资产者容忍了1849—1859年的反动并对愚民措施采取旁观态度的那个卑鄙的“现实政策”，德国工人竟“堕落”到这种地步，以致对这位答应帮助他们一跃而进入天国的自吹自擂的教主表示欢迎！

现在我们又接着谈上面中断了的那个话题！《社会民主党人报》刚一创办，立刻就表明哈茨费尔特这个老太婆还想执行拉萨尔的“遗嘱”。她通过瓦盖纳（《十字报》¹⁵⁵的）同俾斯麦保持联系。她把全德工人联合会²⁹⁹、《社会民主党人报》等等都交给俾斯麦掌握。打算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宣布兼并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完全承认俾斯麦为保护人等等。这一整个美妙的计划，由于我们有李卜克内西在柏林并且参加了《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而破产了。虽然恩格斯和我都讨厌该报的方针，讨厌它对拉萨尔的阿谀和迷信，讨厌它一有机会就向俾斯麦谄媚，等等，但是，更重要的当然是暂时同该报保持正式联系，以便防止哈茨费尔特这个老太婆的阴谋，使工人党不致声誉扫地。因此，我们采取了心里不高兴，表面上和颜悦色的态度，但是私下经常给《社会民主党人报》写信，要他们就象对进步党人³⁰⁰一样地对俾斯麦进行斗争。我们甚至容

忍了妄自尊大的公子哥儿伯恩哈特·贝克尔反对国际工人协会的阴谋。这个人竟然一本正经地对待他从拉萨尔那里根据遗嘱继承下来的重要性。

这时，施韦泽先生在《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发表的文章已经愈来愈俾斯麦化了。以前我就写信对他说过，进步党人在“联合问题”上可能被吓倒，但是普鲁士政府绝对不会完全废除联合法，因为这样做就会把官僚制度打开一个缺口，就必须给工人以公民权，必须撕碎奴仆规约²⁹⁰，废除贵族在农村中使用的笞刑等等，这是俾斯麦永远不会容许的，是同普鲁士的官僚国家根本不相容的。我还补充说，如果议会否决了联合法，政府就会用言词（如社会问题要求“更深刻的”措施等等一类的言词）来搪塞，使这些法律仍然有效。这一切都已经得到了证实。而冯·施韦泽先生做了些什么呢？他写了一篇拥护俾斯麦的文章²⁸⁵，并把自己所有的勇气都用来反对舒尔采、孚赫等等这样一些渺小得无法再渺小的人物。

我相信，施韦泽等人是有诚意的，然而他们是“现实政治家”，他们要考虑现存的条件，不想把“现实政策”的特权都让给米凯尔之流的先生们。（后者似乎想给自己保留同普鲁士政府同流合污的权利。）他们知道，在普鲁士（从而在德国其他各地），工人报刊和工人运动只是由于警察的恩惠才存在。因此，他们愿意原封不动地维持现状，不激怒政府等等，正如我们的“共和派的”现实政治家愿意“接受”姓霍亨索伦的皇帝一样。但是，因为我不是“现实政治家”，所以我认为有必要同恩格斯一起公开声明和《社会民主党人报》断绝关系（您不久就会在某家报纸上看到这个声明）^①。

同时，您由此可以了解，为什么目前我在普鲁士任何事情也不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致〈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的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88页。——编者注

能做。那里的政府直截了当地拒绝恢复我的普鲁士国籍³⁰¹。我如果要在那里进行宣传活动，那就只有采取冯·俾斯麦先生所希望的形式才会被允许。

我倒万分愿意通过“国际协会”在这里进行我的宣传活动。这对英国无产阶级的影响是直接的和极为重要的。现在我们正在这里搞普选权问题，这个问题在这里同在普鲁士，当然是有完全不同的意义的³⁰²。

总的说来，在这里，在巴黎，在比利时、瑞士和意大利，这个“协会”的进展都是完全出乎意料的。只有在德国，我很自然地受到了拉萨尔的信徒的反对，因为他们：（1）愚蠢地害怕失掉自己的重要性；（2）知道我公开反对德国人称为“现实政策”的那种东西。（这是使德国远远地落后于一切文明国家的那种“现实”。）

由于每一个花一先令取得会员证的人都能成为协会会员，由于法国人（以及比利时人）受法律禁止以“协会”的形式参加我们的组织而选择了这种个别取得会员资格的方式，由于德国也有类似的情况，所以我现在决定要求我在这里的和在德国的朋友们成立小团体，不管每个地方的成员有多少，这种团体的每个成员都将得到一个英国会员证。由于英国的协会是公开的，所以，这种办法就是在法国也不会遇到任何阻碍。我非常希望您以及和您最亲近的人用这种办法和伦敦建立联系……

15. 恩格斯致弗·阿·朗格

1865年3月29日于曼彻斯特

……我的回信不得已而拖延下来，倒使我有机会接到了您的

关于工人问题的著作^①；我怀着很大的兴趣读完了它。在我第一次读达尔文的著作^②时，我也曾经由于他对动植物生活的描述同马尔萨斯的理论异常相似而感到惊奇。不过我得出了和您不同的结论，我认为：对现代资产阶级的发展来说，最可耻的是它还没有超出动物界的经济形式。在我们看来，所谓“经济规律”并不是永恒的自然规律，而是既会产生又会消失的历史性的规律，而现代政治经济学大全，只要是由经济学家正确地客观地编纂出来的，对我们来说不过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赖以存在的规律和条件的总汇，一句话，是这个社会的生产条件和交换条件的抽象的描述和概括。因此，在我们看来，任何一个只要是表现**纯粹资产阶级关系**的规律都不是先于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而存在的；那些或多或少地对过去的全部历史起过作用的规律则仅仅表现了以阶级统治和阶级剥削为基础的一切社会所共有的关系。所谓李嘉图规律³⁰³就属于前者，它无论对农奴制或对古代奴隶制都是不起作用的；而所谓马尔萨斯理论中的站得住脚的东西则属于后者。

马尔萨斯牧师的这个理论，同他所有的其他思想一样，都是直接从他的前人那里剽窃来的，只有两种级数的纯粹武断的运用，才属于他自己³⁰⁴。在英国，这一理论本身早就被经济学家纳入了合理的范围；人口不是对生活资料产生压力，而是对**就业手段**产生压力；人类能够增加得比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能要求的更快。在我们看来，这又是一个根据，它宣布这个资产阶级社会是发展中必须消除的障碍。

您自己提出了如何使人口的增加和生活资料的增加相适应的问题；可是，除了序言中的一句话，我并没有发现您有解决这一问

① 弗·阿·朗格《工人问题及其在目前和将来的意义》。——编者注

② 查·达尔文《物种起源》。——编者注

题的意图。我们的出发点是：创造了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那些力量——蒸汽机、现代化的机器、大规模的殖民、铁路和轮船、世界贸易，现在已经由于接连不断的商业危机而使这个社会走向崩溃并且最后走向消灭——这些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也足以在短时间内使比例关系翻转过来，并且把每个人的生产力提高到能生产出够两个人、三个人、四个人、五个人或六个人消费的产品；那时，城市工业就能腾出足够的人员，给农业提供同以前完全不同的力量；科学终于也将大规模地、象在工业中一样彻底地应用于农业；欧洲东南部和美洲西部的天然肥沃的极其富饶的地区将以空前巨大的规模进行开发。如果这些地区都已经开垦出来，可是还有匮乏现象，那才是该说 *caveant consules* [应该警惕]³⁰⁵ 的时候。

生产得太少，这就是全部问题之所在。但是，为什么生产得太少呢？并不是因为生产已经达到极限（即使是在今天，在使用现代化的手段的情况下）。并不是由于这个原因，而是由于生产的极限并不决定于挨饿的肚子的数目，而决定于有购买力的有支付能力的钱袋的数目。资产阶级社会不希望，也不能希望生产得更多。没有钱的肚子，即不能用来生产利润、因而也没有购买力的劳动，使死亡率不断提高。如果突然来一个工业繁荣（这是常有的现象），使这种劳动变得能用来生产利润，那末劳动就能得到钱买东西，而且总能找到生活资料。这就是整个经济所陷入的无尽头的恶性循环。人们总是把资产阶级关系的总体作为前提，然后证明，这个总体的任何个别部分都是必要部分，即“永恒的规律”。

您对舒尔采的合作社³⁰⁶ 的描述使我非常感兴趣。这一切也都在这里按自己的方式存在过，而现在大体上都已经过去了。在德国的人们一定还会出现无产阶级自豪感。

我不能不提一下您所说的关于老黑格尔缺乏较深的数学和自

然科学素养的意见。黑格尔的数学知识极为丰富，甚至他的任何一个学生都没有能力把他遗留下来的大量数学手稿整理出版。据我所知，对数学和哲学了解到足以胜任这一工作的唯一的人，就是马克思。说黑格尔的自然哲学的细节中有荒谬的东西，这我当然同意，但是他的真正的自然哲学是在《逻辑学》¹⁹⁶第二册即本质论中，这是全部理论的真正核心。现代自然科学关于自然力相互作用的学说（格罗夫——《力的相互关系》，我记得该书最初是在1838年出现的³⁰⁷）不过是用另一种说法表达了，或者更正确些说，是从正面证明了黑格尔所发挥的关于原因、结果、相互作用、力等等的思想。当然，我已经不再是黑格尔派了，但是我对这位伟大的老人仍然怀着极大的尊敬和依恋的心情。

尊敬您的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66年

16.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66年6月20日[于伦敦]

……昨天国际总委员会讨论了目前的战争问题。这是事先知道了的，我们的房间里挤满了人。意大利的先生们也派来了代表。果然不出所料，讨论归结到了“民族特性”问题和我们对该问题的态度。这个题目将在下星期二继续讨论。³⁰⁸

法国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很多，他们毫不掩饰自己对意大利人的从心底感到的厌恶。

此外，“青年法兰西”的代表（不是工人）提出了一种观点，说

一切民族特性和民族本身都是“陈腐的偏见”。这是蒲鲁东派的施蒂纳思想。一切都应当分解成小“团体”或“公社”，然后它们又组成“联合会”，但并不是国家。在人类的这种“个体化”以及相应的“相互性”向前发展的同时，其他一切国家的历史都应当停顿下来，全世界都应当等候法国人成熟起来实行社会革命。那时他们将要我们的眼前做这种试验，而世界其余的部分将会被他们的榜样的力量所征服，也去做同样的事情。这一切正是傅立叶期待于他的模范的法伦斯泰尔³⁰⁹的。此外，所有用旧世界的“迷信思想”来使“社会”问题复杂化的人都是“反动”的。

我在开始发言时说，我们的朋友拉法格和其他废除了民族特性的人，竟向我们讲“法语”，就是说，讲会场上十分之九的人不懂的语言，我的话使英国人大笑不止。接着我又暗示说，拉法格大概是完全不自觉地把否定民族特性理解为由模范的法国民族来吞并各个民族了……

17.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66年10月^①9日于伦敦

……我曾经很为第一次日内瓦代表大会³¹⁰担心。可是从整个情况看，结果比我预期的来得好。在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影响是出乎意料的。我不能够，也不愿意到那里去，但是给伦敦代表拟定了一个纲领^②。我故意把纲领局限于这样几点，这几点使工人能够直

^① 原稿为：“11月”。——编者注

^② 马克思《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3—223页。——编者注

接达成协议和采取共同行动，而对阶级斗争和把工人组织成为阶级的需要则给以直接的滋养和推动。巴黎的先生们满脑袋都是蒲鲁东的空洞词句。他们高谈科学，但什么也不懂。他们轻视一切革命的、即产生于阶级斗争本身的行动，轻视一切集中的、社会的、因而也是可以通过政治手段(例如，从法律上缩短工作日)来实现的运动；在自由和反政府主义或反权威的个人主义的幌子下，这些先生们——他们十六年来一直泰然自若地忍受并且现在还忍受着最可耻的专制制度！——实际上在宣扬庸俗的资产阶级的生意经，只不过按蒲鲁东的精神把它理想化了！蒲鲁东造成了很大的祸害。受到他对空想主义者的假批判和假对立的迷惑和毒害的(他自己只是一个小资产阶级空想主义者，而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乌托邦里却有对新世界的预测和幻想的描述)，首先是“优秀的青年”、大学生，其次是工人，尤其是从事奢侈品生产的巴黎工人，他们不自觉地强烈地倾向于这堆陈腐的垃圾。愚昧、虚荣、傲慢、饶舌、唱高调，他们几乎把一切都败坏了，因为他们出席大会的人数同他们的会员人数是根本不相称的。在报告中我将要不指名地谴责他们几句。

同时在巴尔的摩召开的美国工人代表大会使我感到很高兴。那里的口号是组织起来对资本作斗争，而且令人惊讶的是，在那里，我为日内瓦提出的大部分要求由于工人的正确本能也同样被提出来了。³¹¹

由我们中央委员会在这里掀起(此事我有大功³¹²)的改革运动，目前已经有了巨大的规模，并且已经发展到不可抗拒的地步³⁰²。我一直没有出头露面，而且既然事情在顺利进行，我也不再为它操心了。

您的 卡·马克思

1867年

18.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67年11月30日于伦敦

……英国人还不知道，自从1846年以来，英国在爱尔兰的统治的经济内容，因而还有政治目的都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正因为如此，芬尼亚运动的特点是：它有一种社会主义的（从否定的意义上说，即作为反对强占土地的运动）倾向，而且是下层阶级的运动。把伊丽莎白或克伦威尔想要用英国移民（罗马式的）来排挤爱尔兰人的那种野蛮行为同想用羊、猪、牛来排挤爱尔兰人的当前这种制度混为一谈，还有什么比这更可笑呢！1801—1846年的制度（那时逐出土地只是例外，大都发生在土地特别适宜于畜牧业的伦斯特）及其高额地租和中间人，已经在1846年一起垮台了。谷物法²⁴²的废除（部分地是由于爱尔兰的饥荒，至少是这次饥荒起了促进作用）剥夺了爱尔兰在平常年景供给英国谷物的垄断权。羊毛和肉变成了口号，这就是要把耕地变为牧场。因此，从那时起就系统地合并农场。积债地产法令使一批过去的发了财的中间人变成了地主，加速了这一过程³¹³。清扫爱尔兰的领地！——这就是英国目前在爱尔兰的统治的唯一含义。当然，在伦敦的愚蠢的英国政府对于1846年以来所发生的这一巨大变化甚至是一无所知。但是爱尔兰人却知道这一情况。从米格尔的声明（1848年）直到亨尼西的选举宣言（托利党人和乌尔卡尔特派）（1866年），爱尔兰人都以极其明确和极其有力的方式表明了他们对这件事的认识。

试问，我们应当对英国工人提什么样的建议呢？我以为他们应当在自己的纲领中写上取消合并这一条（简单地说，就是1783年的要求，不过要使这一要求民主化，使它适合于目前的条件）³¹⁴。这是能被英国党采纳到纲领中去的爱尔兰获得解放的唯一合法的，因而也是唯一可能的形式。以后的经验一定会表明：两个国家之间的单纯的君合制是否能继续存在。即使这种情况会及时发生，我也不太相信。

爱尔兰人需要的是：

1. 自治和脱离英国而独立。

2. 土地革命。英国人即使有良好的愿望，也不能替爱尔兰人实行这种革命，但是能够给他们合法的手段，让他们自己去实行。

3. 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以抵制英国。从1783年到1801年，爱尔兰的一切工业部门都繁荣起来了。这种合并废除了爱尔兰议会已经建立起来的保护关税制度，摧毁了爱尔兰的全部工业生命。这无论如何也不是一点麻纺织业所能补偿的。1801年的合并对爱尔兰工业的影响同英国议会在女王安、乔治二世等人统治时期对爱尔兰毛纺织业所采取的压制措施的影响是完全一样的。爱尔兰人一旦获得独立，需要就会使他们变成保护关税派，就象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所发生的情况一样。

我在中央委员会里发表我的意见（下星期二，好在这次不会有记者出席）之前，我非常希望你能把你的意见简单地告诉我。

祝好。

你的 卡·马·

1868年

19.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68年1月8日[于伦敦]

亲爱的弗雷德：

关于杜林³¹⁵。他几乎完全接受了《原始积累》这一章^①，这对他来说已经很不容易了。他还年轻。作为凯里的信徒，他是直接反对自由贸易派的。此外，他还是讲师，所以妨碍他们这些人的前程的罗雪尔教授挨了脚踢³¹⁶，他并不伤心。他的评论中有一点特别引起我的注意。这就是：当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这一点象在李嘉图本人那里一样还“不明确”的时候，它并没有引起这些人不安。但是，一旦把它同劳动日和劳动日的变化正确地联系起来时，他们就感觉到这种说明是新的和非常令人不愉快的了。我相信，杜林是由于恼恨罗雪尔才来评论这部书的。他害怕自己也陷入罗雪尔的处境的那种心情的确是十分明显的。奇怪的是，这个家伙并没有觉察到这部书中的三个崭新的因素：

(1) 过去的一切经济学一开始就把表现为地租、利润、利息等固定形式的剩余价值特殊部分当做已知的东西来加以研究，与此相反，我首先研究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在这种形式中所有这一切都还没有区分开来，可以说还处于融合状态中。

(2) 经济学家们毫无例外地都忽略了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4章，见本选集第2卷第219—268页。——编者注

既然商品有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那末，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也必然具有二重性，而象斯密、李嘉图等人那样只是单纯地分析劳动，就必然处处都碰到不能解释的现象。实际上，这就是批判地理解问题的全部秘密。

(3)工资第一次被描写为隐藏在它后面的一种关系的不合理的表现形式，这一点通过工资的两种形式即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得到了确切的说明。(在高等数学中常常可以找到这样的公式，这对我很有帮助。)

至于说到杜林先生对价值规定所提出的温和的反对意见，那末，他在第二卷³¹⁷中将会惊奇地看到：“直接的”价值规定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作用是多么小。实际上，没有一种社会形态能够阻止社会所支配的劳动时间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调整生产。但是，只要这种调整不是通过社会对自己的劳动时间所进行的直接的自觉的控制——这只有在公有制之下才有可能——来实现，而是通过商品价格的变动来实现，那末事情就始终象你在《德法年鉴》¹⁷⁷中已经十分正确地说过的那样^①……

20.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68年3月6日于伦敦

……我现在能够理解杜林先生的评论³¹⁵中的那种异常困窘的语调了。一般说来，这是一个极为傲慢无礼的家伙，他俨然以政治经济学中的革命者自居。他做了一件具有两重性的事情。首先，

^① 恩格斯《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96—625页。——编者注

他出版过一本（以凯里的观点为出发点）《国民经济学批判基础》（约五百页），和一本新《自然辩证法》（反对黑格尔辩证法的）。我的书^①在这两方面都把他埋葬了。他是由于憎恨罗雪尔等等才来评论我的书的。此外，他在进行欺骗，这一半是出自本意，一半是由于无知。他十分清楚地知道，我的阐述方法和黑格尔的不同，因为我是唯物主义者，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黑格尔的辩证法是一切辩证法的基本形式，但是，只有在剥去它的神秘的形式之后才是这样，而这恰好就是我的方法的特点。至于说到李嘉图，那末使杜林先生感到伤心的，正是在我的论述中没有凯里以及他以前的成百人曾用来反对李嘉图的那些弱点。因此，他恶意地企图把李嘉图的局限性强加到我身上。但是，我不在乎这些。我应当感谢这个人，因为他毕竟是谈论我的书的第一个专家……

21.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68年3月25日[于伦敦]

……在人类历史上存在着和古生物学中一样的情形。由于某种判断的盲目，甚至最杰出的人物也会根本看不到眼前的事物。后来，到了一定的时候，人们就惊奇地发现，从前没有看到的東西现在到处都露出自己的痕迹。法国革命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启蒙运动的第一个反作用，自然是把一切都看做中世纪的、浪漫主义的，甚至象格林这样的人也不能摆脱这种看法。第二个反作用是越过中世纪去看每个民族的原始时代，而这种反作用是和社会主义趋

^① 《资本论》第一卷。——编者注

向相适应的，虽然那些学者并没有想到他们和这种趋向有什么联系。于是他们在最旧的东西中惊奇地发现了最新的东西，甚至发现了连蒲鲁东看到都会害怕的平等派……

22.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68年4月6日于伦敦

……现在，这里众所注目的问题是爱尔兰问题。当然，格莱斯顿及其同伙利用这个问题，只不过是重新取得政权，而首先是为了在实行户主选举权的下一届选举³¹⁸中有一个竞选口号(electoral cry)。由于事情的这种转变而受害的首先是工人政党。工人中想参加下届议会的阴谋家，如奥哲尔、波特尔之流，现在有了投靠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新借口了。

然而，这只是英国——因而也是英国工人阶级——由于数百年来对爱尔兰犯下的滔天大罪而得到的惩罚。但是它终究又会有利于英国工人阶级本身。就是说，在爱尔兰的英国国教教会——或者如这里的人们通常所说的，爱尔兰教会——是英国大地主所有制在爱尔兰的宗教堡垒，同时又是英国本土的国教教会的前沿堡垒(在这里我是把国教教会当做土地所有者来谈的)。随着国教教会在爱尔兰的垮台，在英国它也会衰败下去，而紧跟在这二者之后(没落)的将首先是爱尔兰的大地主所有制，然后是英国的大地主所有制。我早就确信，社会革命必须认真地从基础开始，就是说，从土地所有制开始^①。

^① 双关语：“基础”的原文是«Grund»，也有“土地”的意思。——编者注

此外，事态将会产生极其有利的结果：爱尔兰教会一旦垮台，奥尔斯脱省信仰新教的爱尔兰佃农便会向爱尔兰其他三省信仰天主教的佃农靠拢，并参加他们的运动，而到目前为止，大地主所有制还是能够利用这种宗教矛盾的……

23.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68年7月11日于伦敦

……至于说到《中央报》，那末，那个人已经做了尽可能大的让步，因为他承认，如果设想价值这个概念一般说来还有点儿什么意义，就一定要同意我的结论。³¹⁹ 这个不幸的人看不到，即使我的书中根本没有论“价值”的一章³²⁰，我对现实关系所作的分析仍然会包含有对实在的价值关系的论证和说明。胡扯什么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只不过是出于既对所谈的东西一无所知，又对科学方法一窍不通。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

科学的任务正是在于阐明价值规律是如何实现的。所以，如

果想一开头就“说明”一切表面上和规律矛盾的现象，那就必须在科学之前把科学提供出来。李嘉图的错误恰好是，他在论价值的第一章^①里就把尚待阐明的所有一切范畴都预定为已知的，以便证明它们和价值规律的一致性。

另一方面，如您所正确地指出的，理论的历史确实证明，对价值关系的理解始终是一样的，只是有的比较清楚，有的比较模糊，有的掺杂着较多的错觉，有的包含着较多的科学的明确性。因为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的条件中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所以真正能理解的思维只能是一样的，而且只是随着发展的成熟程度（其中也包括思维器官发展的成熟程度）逐渐地表现出区别。其余的一切都是废话。

庸俗经济学家根本想不到，实际的日常的交换关系和价值量是不能直接等同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合理的东西和自然必需的东西都只是作为盲目起作用的平均数而实现。当庸俗经济学家不去揭示事物的内部联系却傲慢地断言事物从现象上看不是这样的时候，他们自以为这是做出了伟大的发现。实际上，他们夸耀的是他们紧紧抓住了现象，并且把它当做最终的东西。这样，科学究竟有什么用处呢？

但是，在这里事情还有另外的背景。内部联系一旦被了解，相信现存制度的永恒必要性的一切理论信仰，还在现存制度实际崩溃以前就会破灭。因此，在这里统治阶级的绝对利益就是把这种缺乏思想的混乱永远保持下去。那些造谣中伤的空谈家不凭这一点，又凭什么取得报酬呢？他们除了根本不允许人们在政治经济

① 大·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编者注

学中进行思考以外，就拿不出任何其他科学的王牌了。

但是，够了，非常够了。这无论如何表明，这些资产阶级的传教士们已经堕落到什么地步，工人，甚至工厂主和商人都懂得我的书，并且了解得很清楚，而这些“博学的作家”(!)却抱怨我对他们的理解力要求过高……

24. 马克思致约·巴·施韦泽

1868年10月13日于伦敦

……首先，关于拉萨尔的联合会²⁹⁹，它是在一个反动时期成立的。在德国工人运动沉寂了十五年之后，拉萨尔又唤醒了这个运动，这是他的不朽的功绩。但是，他犯了很大的错误。他受直接的时代条件的影响太深了。他把一个小小的出发点——他同舒尔采-德里奇这样一个无足轻重的人³⁰⁶的对立——当做自己的鼓动的中心点；以国家帮助反对自助。这样，他不过是重新提出了法国天主教社会主义的首领毕舍为反对法国的真正的工人运动而于1843年和以后几年提出的口号。谁也不会糊涂到认为这个口号不是一时的权宜之计，拉萨尔只能以这个口号(似乎!)可以直接实现为理由来替这个口号辩护。为了这个目的，他不得不断言这个口号在最近的将来就会实现。因此，这种“国家”就变成了普鲁士国家。这样一来，他就不得不向普鲁士君主制、向普鲁士反动派(封建党派)、甚至向教权派让步。他把宪章派的普选权口号²⁴⁸同毕舍的国家对协作社的帮助结合起来。他忽略了德国和英国的条件是不同的。他忽略了没落帝国³²¹在法国普选权问题上的教训。其次，就象每一个说自己的口袋里装有能为群众医治百病的万应

灵丹的人一样，他一开始就使自己的鼓动带有宗教的、宗派的性质。实际上，任何宗派都有宗教的性质。再次，正因为他是一个宗派的创始人，所以他否认同德国和外国以前的工人运动有任何天然的联系。他陷入了蒲鲁东的错误之中，他不是从阶级运动的实际因素中去寻找自己的鼓动的现实基础，而是想根据某种教条式的处方来规定这一运动的进程。

在我现在的追述中，大部分都是当拉萨尔在1862年来到伦敦要求我同他一起领导新的运动的时候，我早就对他讲过的。

您根据切身的体验，知道宗派运动和阶级运动是对立的。宗派认为，它存在的权利和它的名誉不在于它自己和阶级运动有共同之处，而在于把它和阶级运动区别开来的特殊的护符。因此，当您建议在汉堡召开工会成立大会³²²的时候，您只有以拒绝担任主席相威胁，才粉碎了宗派的反抗。此外，您曾经不得不把自己变成双重人物，宣布您在一种情况下作为宗派首脑进行活动，在另一种情况下作为阶级运动的代表进行活动。

全德工人联合会的解散³²³曾使您有机会向前迈进一大步，并有机会声明，如果需要的话，还可以证明，现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已经到来，把宗派运动溶合于阶级运动和消除一切宗派主义的时机已经成熟。至于说到宗派的合理成分，那末象过去的一切工人宗派一样，宗派会把它当做丰富运动的因素带到总的运动中去。但是您并没有这样做，您实际上是要求阶级运动服从特殊的宗派运动。和您为敌的人就由此得出结论，说您千方百计地想保持您“自己的工人运动”。

至于说到柏林代表大会，那末首先是不应匆忙召开，因为联合法³²⁴还没有通过。因此，您本应同拉萨尔集团之外的领袖们商量，和他们共同制定计划并召开代表大会。但是您并没有这样做，

您只是让他们二者择一：公开地附和您或者反对您。这次代表大会本身不过是汉堡代表大会的增订版。

至于章程草案³²⁵，我认为它在原则上是错误的，我相信我在工会方面的经验并不比任何同时代人少。在这里，我不想再做详细的说明，只想指出，集中制的组织对秘密团体和宗派运动是极其有用的，但是同工会的本质相矛盾。即使这种组织是可能存在的——我说它根本不可能存在——，那它也是不适宜的，至少在德国是这样。这里的工人从小就受官僚主义的训戒，相信权威，相信上级机关，所以在这里首先应当培养他们的独立自主精神。

您的计划在其他方面也是不实际的。在“联合会”中有三个来源不同的独立的权力机构：（1）由工会选出来的委员会；（2）由普选产生的主席（他在这里完全是多余的）；（3）由地方选出来的代表大会。这样一来，就到处都是冲突，而竟说这样有利于“迅速行动”！在国际工人协会的章程中，也设有协会的主席。但是，实际上他的职能只不过是主持总委员会的会议。我在1866年拒绝了主席的职务，1867年根据我的建议根本取消了这个职位，而代之以在总委员会的每周例会上选出的执行主席（Chairman）。工联伦敦理事会³²⁶也只有一个执行主席。书记才是它的常设的负责人员，因为他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拉萨尔从1852年法国宪法中搬用了“由普选产生总统”的做法，是大大的失策。况且这并不适用于工会运动！这种运动多半是围绕着钱的问题兜圈子，您很快就会发现，在这里任何独裁都将完结。

但是，不管组织犯了什么样的错误，这些错误大概都可能被合理的实践或多或少地克服掉。作为国际的书记，我准备充当您和直接参加了国际的纽伦堡多数派之间的调解人，——当然是在合理的基础上进行调解。我已经把同样的意思写信告诉莱比锡。我

不会忽视您的困难处境,并且永远不会忘记,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更多地受环境的支配,而不是受自己的意志的支配。

我向您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我都将是公正的,这是我的责任。但是,另一方面,我不能向您担保,我不会在某一天——在我认为是工人运动的利益所绝对需要的时候——以个人名义公开批判拉萨尔派的偏见,就象当时我对待蒲鲁东派^①的偏见那样。

我向您保证,我对您个人怀着最美好的愿望。

忠实于您的 卡·马·

25. 恩格斯致马克思

1868年11月6日于曼彻斯特

亲爱的摩尔:

艾希霍夫的信和狄慈根的手稿^②一并寄还。为了让女工收拾屋子,我把这份手稿放到一个保险的地方去了,因而就完全把它忘了。

要对这本书做出完全确定的评价是困难的;这个人不是天生的哲学家,而是一个一半靠自学出来的人。从他使用的术语上一下子就可以看出他的一部分知识来源(例如,费尔巴哈、你的书^③和关于自然科学的各种毫无价值的通俗读物),很难说他此外还读过什么东西。术语自然还很混乱,因此缺乏精确性,并且常常用不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论蒲鲁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71—198页和本选集第2卷第140—148页。——编者注

② 约·狄慈根《人脑活动的实质》。——编者注

③ 《资本论》第一卷。——编者注

同的表达方式重复同样的东西。其中也有辩证法，但多半是象火花一样地闪耀，而不是有联系地出现。关于自在之物是想象之物的描述，如果能够肯定这是他自己的创造，那末这种描述应当说是很出色的，甚至是天才的。他这本著作中有许多地方很机智，而且，尽管文法上有缺点，但是表现了出色的写作才能。总的说来，他有一种值得注意的本能，能够在这样缺乏科学修养的情况下得出这样多正确的结论……

1869年

26.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69年8月10日[于伦敦]

……登在附刊上的威廉的这部分演讲（在柏林作的³²⁷）虽然内容是愚蠢的，但仍表明他善于用不可否认的巧妙手法把事情说得娓娓动听。而这是很妙的！由于只能把帝国国会当作鼓动工具，所以决不能在那里为某种合理的东西和直接涉及工人利益的东西进行鼓动！勇敢的威廉的幻想实在令人神往；因为俾斯麦“喜欢”使用和工人友好的词句，所以他就不会反对真正符合工人利益的措施！“好象”——如布鲁诺·鲍威尔所说的——瓦盖纳先生没有在帝国国会中宣布他在理论上赞成工厂法，而在实际上反对工厂法，“因为这种法律在普鲁士的情况下是没有益处的”！“好象”俾斯麦先生如果真正愿意并且能够替工人做点什么的话，那他就不会在普鲁士本国强迫实行现存的法律！仅仅因为在普鲁士会这样做，所以自由主义的“萨克森”等地区就不得不跟着学。威廉并不了

解,现在的各国政府尽管向工人谄媚,但是它们清楚地知道,它们唯一的支柱是资产阶级,因此它们可以利用和工人友好的言词去恐吓资产阶级,但是决不可能真正反对它。

这个畜生相信未来的“民主国家”!而且所想到的时而是立宪制的英国,时而是资产阶级的美国,时而又可是可怜的瑞士。“它”丝毫没有革命政策的概念。他——跟在士瓦本的迈尔的后面——拿来作为民主制的活动能力的证明的是:通往加利福尼亚的铁路建成了。但是这条铁路之所以能建成,是由于资产者通过国会赠送给自己大量“民地”,也就是说从工人那里剥夺了这些土地,是由于资产者输入了中国苦力来压低工资,最后是由于资产者建立了一个新的支系——“金融贵族”……

27.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69年11月29日于伦敦

……也许你在《人民国家报》²³²上已经看到我提出的在爱尔兰大赦问题上反对格莱斯顿的决议案^①。我现在攻击格莱斯顿——这件事在这里已经引起轰动——和以前攻击帕麦斯顿^②完全一样。在这里进行煽动的流亡者喜欢从安全的远方攻击大陆上的专制君主。对我来说,这类事只有当着暴君的面做才觉得有意思。

但是,我的关于爱尔兰大赦问题的发言以及紧接着我在总委

① 马克思《总委员会关于不列颠政府对被囚禁的爱尔兰人的政策的决议草案》,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33—434页。——编者注

② 马克思《帕麦斯顿勋爵》,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第387—461页。——编者注

员会里提出的讨论英国工人阶级对爱尔兰的态度并做出有关的决议的建议，除了要大声疾呼地坚决支持被压迫的爱尔兰人反对他们的压迫者以外，当然还有其他目的。

我愈来愈相信——问题只在于要使这种信念在英国工人阶级中扎根——，在英国工人阶级对爱尔兰的政策还没有和统治阶级的政策一刀两断以前，在它还没有做到不仅和爱尔兰人一致行动，而且还倡议取消1801年所实行的合并³²⁸，以自由联盟的关系去代替这种合并以前，它在英国本土永远不会做出任何有决定意义的事情。这是必须做到的，这并不是出于对爱尔兰人的同情，而是基于英国无产阶级利益的要求。如果不这样做，英国人民就还得受统治阶级支配，因为他们必然要和统治阶级结成反对爱尔兰的统一战线。在英国本土的任何人民运动都会因为和爱尔兰人（他们占英国本土工人阶级的相当大的一部分）的不和而陷入瘫痪状态。英国无产阶级解放的第一个条件——推翻英国的土地寡头——也就不能实现，因为当英国的土地寡头在爱尔兰还保持着自己的非常巩固的前哨时，它在英国本土的阵地就不可能摧毁。但是，在那里，只要事情掌握在爱尔兰人民自己的手中，只要他们自己成为国家的立法者和执政者，只要他们获得了自治权，那末消灭土地贵族（其中大部分也就是英国的地主）要比在这里容易得多，因为这在爱尔兰不仅是一个单纯的经济问题，同时还是一个民族问题，因为那里的地主不象在英国这样是世袭的显贵和代表人物，而是令人深恶痛绝的民族的压迫者。英国和爱尔兰目前的关系不仅阻碍了英国内部的社会发展，而且也妨害了它的对外政策，特别是对俄国和美国的政策。

但是，因为英国工人阶级一般在社会解放的天平上毫无疑问是举足轻重的，所以杠杆必需安放在这里。实际上，克伦威尔时代

的英吉利共和国就是由于爱尔兰而覆灭的。³²⁹ 不要重蹈覆辙! 爱尔兰人和英国政府开了个大玩笑, 他们把“重罪犯”奥顿诺凡-罗萨选为议员。政府报纸正以重新废除“人身保护法”³³⁰、重新恢复恐怖制度来进行威胁! 实际上, 只要现在的关系继续保持下去, 英国除了依靠最残酷的恐怖政策和最卑鄙的收买手段以外, 是从来不会, 而且也决不可能依靠别的手段来统治爱尔兰的……

28. 恩格斯致马克思

1869年12月9日于曼彻斯特

……《爱尔兰人报》³³¹的事情, 有一半我已预料到。爱尔兰毕竟还是一个圣岛, 决不应该把它的热望同其余罪恶世界的世俗阶级斗争混淆起来。这里无疑有一部分是这些人的真正的狂热, 但是同样无疑的是有一部分是领导者为了维持他们对农民的统治而处心积虑地制订的策略。此外, 一个农民国家总是不得不从城市资产者及其思想家中选择自己在文化上的代表人物, 而在这一方面, 都柏林(我指的是天主教的都柏林)对爱尔兰来说, 大致就象哥本哈根对丹麦一样。但是, 在这些先生们看来, 整个工人运动都是纯粹的异教, 而爱尔兰农民甚至不应当知道社会主义工人是他们在欧洲的唯一同盟者……

1870年

29. 马克思致齐·迈耶尔和奥·福格特³³²

1870年4月9日于伦敦

……后天（4月11日）我将把我手头的一些国际的文件寄给你们。（今天已经来不及送到邮局去了。）同时，我将再寄给你们一些“巴塞尔”³³³的材料。

在我寄给你们材料中，你们还可以找到几份你们所知道的总委员会11月30日通过的关于爱尔兰大赦的决议（由我起草的），以及一本关于被判刑的芬尼亚社社员所受待遇的爱尔兰文小册子。

我曾打算再提出几个关于必须把现在的这种合并³²⁸（即对爱尔兰的奴役）变为同大不列颠的自由平等的联盟的决议案。由于我无法出席总委员会，这件事情就暂时搁置起来，没能做出公开的决议。总委员会里没有一个委员可以在这方面代替我，因为他们对爱尔兰问题没有足够的知识，而且在总委员会的英国委员中也没有足够的威信。

可是时间并没有白白地过去，我请你们特别注意下列各点：

对爱尔兰问题做了多年研究之后，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不是在英国，而只有在爱尔兰才能给英国统治阶级以决定性的打击（而这这对全世界的工人运动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

1870年1月1日^①总委员会发出一个由我用法文草拟的机密通告^②(就反过来影响英国而言,重要的仅仅是法国报纸,而不是德国报纸),其中阐述了爱尔兰的民族斗争和工人阶级解放的关系,从而也就阐述了国际工人协会对爱尔兰问题应该采取的态度。

在这里,我只简略地把要点告诉你们。

爱尔兰是英国土地贵族的堡垒。对爱尔兰的剥削不仅是他们的物质财富的主要来源,而且也是他们最大的精神力量。英国土地贵族事实上代表着英国对爱尔兰的统治。所以爱尔兰是英国贵族用来维持他们在英国本土的统治的最重要的工具。另一方面,如果英国军队和警察明天从爱尔兰撤走,那末爱尔兰立刻就会发生土地革命。但是,英国贵族如果在爱尔兰被推翻,那末,他们在英国也就会并且必然会被推翻。这就为英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创造了前提。因为在爱尔兰土地问题一向是社会问题的唯一形式,因为这个问题对绝大多数爱尔兰人民来说是一个生存问题,即生死的问题,同时它又是同民族问题分不开的,所以,在爱尔兰消灭英国的土地贵族比在英国本土要容易得多。何况爱尔兰人比英国人更热情,更富于革命性。

至于英国资产阶级,它首先是和英国贵族有着共同的利益,都想把爱尔兰变成一个纯粹的牧场,向英国市场提供最廉价的肉类和羊毛。他们也都想用驱逐佃户和强制移民的办法使爱尔兰的人口尽量减少,少到能够让英国资本(租佃资本)“安全地”在这个国家里发挥作用;他们都想清扫爱尔兰领地,象过去清扫英格兰和苏格兰农业区的领地一样。此外,现在每年流入伦敦的在外地主³³⁴

^① 手稿为:“1869年12月1日”。——编者注

^② 马克思《总委员会致瑞士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35—443页。——编者注

的收入和其他从爱尔兰得到的收入六千到一万英镑，也应当计算在内。

但是，英国资产阶级在爱尔兰当前的经济中还有更重要得多的利益。由于租地日益集中，爱尔兰就不断为英国的劳动市场提供自己的过剩人口，因而使英国工人阶级的工资降低，物质状况和精神状况恶化。

而最重要的是：英国所有的工商业中心的工人阶级现在都分裂为英国无产者和爱尔兰无产者这样两个敌对阵营。普通的英国工人憎恨爱尔兰工人，把他们看做会使自己的生活水平降低的竞争者。英国工人觉得自己对爱尔兰工人来说是统治民族的一分子，正因为如此，他们就变成了本民族的贵族和资本家用来反对爱尔兰的工具，从而巩固了贵族和资本家对他们自己的统治。他们对爱尔兰工人怀着宗教、社会和民族的偏见。他们对待爱尔兰工人的态度大致象以前美国各蓄奴州的白种贫民对待黑人的态度。而爱尔兰人则以同样的态度加倍地报复英国工人。同时他们把英国工人看做英国对爱尔兰的统治的同谋者和盲目的工具。

报刊、教堂讲坛、滑稽书刊，总之，统治阶级所掌握的一切工具则人为地保持和加深这种对立。这种对立就是英国工人阶级虽有自己的组织但没有力量的秘密所在。这就是资本家阶级能够保存它的势力的秘密所在。这一点资本家阶级自己是非常清楚的。

祸害还不止于此。它还越过了大洋。英国人和爱尔兰人之间的对立是美国和英国之间的冲突的隐蔽的基础。它使两国工人阶级之间不可能有任何认真的和诚意的合作。它使两国政府能在它们认为合适的时候，用互相恐吓的手段，在必要时用两国之间的战争去缓和社会冲突。

英国作为资本的大本营，作为至今统治着世界市场的强国，在

目前对工人革命来说是最重要的国家，同时它还是这种革命所需要的物质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业已成熟的唯一国家。因此，加速英国的社会革命就是国际工人协会的最重要的目标。而加速这一革命的唯一办法就是使爱尔兰独立。因此，国际的任务就是到处把英国和爱尔兰的冲突提到首要地位，到处都公开站在爱尔兰方面。伦敦中央委员会的特殊任务就是唤醒英国工人阶级，使他们意识到：爱尔兰的民族解放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正义或博爱的问题，而是他们自己的社会解放的首要条件。

这个通告的几个要点大致就是这样，同时通告还说明了中央委员会作出关于爱尔兰大赦的决议的理由。此后不久，我寄给《国际报》³³⁵（在布鲁塞尔的我们的比利时中央委员会^①的机关报）一篇论述英国人对芬尼亚社社员及其他人的待遇并反对格莱斯顿等人的激烈的匿名文章^②。我在这篇文章中还同时指责了法国的共和主义者（《马赛曲报》³³⁶ 登载了可怜的塔朗迪埃在这里所写的论述爱尔兰的一篇愚蠢的东西），说他们由于民族的自私心，而把自己全部的愤怒都贮藏起来准备对付法兰西帝国。

这篇文章发生了作用。我的女儿燕妮用“燕·威廉斯”的笔名（她在给编辑部的私人信中自称燕妮·威廉斯）给《马赛曲报》写了一系列文章，并且还公布了奥顿诺凡-罗萨的一封信。^③ 因此引起了很大的轰动。格莱斯顿多年来一直无耻地拒绝议会调查被囚禁的芬尼亚社社员的待遇问题，最后他也因此不得不同意进行调查了。燕妮现在已经是《马赛曲报》在爱尔兰问题方面的正式通讯员

① 比利时联合会委员会。——编者注

② 马克思《英国政府和被囚禁的芬尼亚社社员》，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56—462页。——编者注

③ 燕妮·马克思关于爱尔兰问题的文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70—700页。——编者注

了。（这一点当然不要对外人说。）英国政府和英国报刊感到非常恼火的是，爱尔兰问题目前在法国成了注意的中心，而且整个大陆上的人们正在通过巴黎来监视和揭露这些坏蛋。

还有一个附带的收获：我们已经迫使在都柏林的爱尔兰领袖和新闻工作者等等同我们建立了联系，而这一点是总委员会至今没有做到的！

在美国，现在你们有广阔的天地，来按同样的精神进行工作。使德国工人同爱尔兰工人（当然，也同那些愿意联合的英国工人和美国工人）联合起来，这就是你们现在能够进行的最重要的工作。这必须以国际的名义去做。必须把爱尔兰问题的社会意义解释清楚。

下一次，我将专门谈谈英国工人的情况。

敬礼和兄弟情谊。

卡尔·马克思

30. 马克思致保·拉法格

1870年4月19日于伦敦

亲爱的保尔-朗朗^①：

下星期二我将请杜邦提出您为候选人³³⁷。

同时请您注意巴枯宁的走狗罗班参加了你们的委员会^②。罗班在日内瓦曾竭力破坏总委员会的威信（他曾在《平等报》³³⁸上公开攻击总委员会³³⁹）并为巴枯宁在国际协会中实行独裁统治准备

① 保·拉法格的笔名。——编者注

② 巴黎联合会委员会。——编者注

条件。他是专门派往巴黎进行同样性质的活动的。因此，必须密切注视这个家伙，但是不要让他对此产生怀疑³⁴⁰。

为了使您了解情况，应当扼要地谈一谈巴枯宁的阴谋。

巴枯宁加入国际总共只有一年半左右的时间。他是一个新会员。在**和平和自由同盟**³⁴¹伯尔尼^①代表大会（1868年9月）上（他是这个为同无产阶级国际相对抗而创立的国际资产阶级组织的执行委员会委员之一），巴枯宁扮演了一个他最喜爱的江湖骗子的角色；他提出了一系列的决议案，这些决议案本身是荒谬的，其目的是以夸张的激进主义激起资产阶级蠢货们的恐惧³⁴²。由于这个缘故，当他遭到大多数人的否决时，他吵吵嚷嚷地退出了同盟，并煞有介事地在欧洲报刊上宣布了这一巨大事件。他几乎同维克多·雨果一样是一个吹牛专家，用海涅的话来说，雨果不仅仅是利己主义者，而且是雨果主义者³⁴³。

于是巴枯宁加入了我们的协会，加入了协会的日内瓦罗曼语区分部。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策划阴谋。他建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这个团体的纲领³⁴⁴无非是巴枯宁向和平同盟伯尔尼代表大会提出的那些决议案。这个团体是作为一个宗派创立起来的，其主要中心在日内瓦，它是一个有自己的代表大会的**国际组织**，它既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联合组织而存在，同时又是我们的国际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总之，我们的协会由于这个钻进来的秘密团体而势必会逐渐变成俄国人巴枯宁的工具。建立这个新团体的借口是为了达到一个所谓的专门目的——“进行理论宣传”。如果考虑到巴枯宁及其信徒在理论上的极端无知，会觉得这是非常可笑的。但是巴枯宁的纲领就是“**理论**”。它实际上包含三点：

① 此处以及下面的地方，在马克思的手稿中是：“洛桑”。——编者注

(1) 社会革命的第一个要求——**废除继承权**，这是圣西门派的旧废物³⁴⁵，骗子手和**无知之徒**巴枯宁充当了这种废物的责任出版者。十分明显，如果有可能通过全民投票在一天之内完成社会革命，那末地产和资本马上会被废除，因而也就根本没有必要研究**继承权**。另一方面，如果没有这种可能性（当然，设想有这种可能性是荒谬的），那末宣布**废除继承权**就不是一个严肃的举动，而是一种愚蠢的威胁，这种威胁会使全体农民和整个小资产阶级团结在反动派周围。请设想一下，比如美国佬未能用武力废除奴隶制。那末，宣布**废除奴隶继承权**是多么愚蠢的行为！这种理论完全是以陈旧的唯心主义观点为依据的，这种观点认为现在的法学是我们经济制度的基础，而不是把我们的经济制度看作我们法学的基础和根源！至于巴枯宁，他只是想炮制他自己的纲领。如此而已。这是一个极罕见的纲领。

(2) “**各阶级的平等**”。一方面要保留现存的阶级，另一方面又要使这些阶级的成员**平等**——这种不可容忍的荒谬见解一下子就表明这个家伙的可耻的无知和浅薄，而他却认为自己的“特殊使命”是在“理论”上开导我们。

(3) 工人阶级不应当从事**政治**。它的任务只是在工联中组织起来。而工联借助于**国际**总有一天会取代所有现存国家的地位。你看，他把我的学说变成了什么样的讽刺画！既然把现存的国家改造成协作社是我们的最终目的，那末我们就应当允许政府，即统治阶级的这些庞大的工联做它们认为应当做的一切事情，因为如果我们同它们打交道，那就是说我们承认它们。原来如此！旧学派的社会主义者也正是这样说的：你们不应当研究工资问题，因为你们想消灭雇佣劳动，而为着提高工资水平去同资本家作斗争就意味着承认雇佣劳动制度！这头蠢驴甚至不了解，一切阶级运动

本身必然是而且从来就是政治运动。

先知巴枯宁，这个没有可兰经的先知的全部理论知识就是这样。

他秘密地继续进行他的阴谋活动。他在西班牙和意大利有一些拥护者，在巴黎和日内瓦也有一些头脑简单的人。老贝克尔愚蠢到如此程度，竟听任巴枯宁把他在一定程度上推到前台。他现在对自己的错误感到懊悔。

只是在巴枯宁认为自己的计划已经是既成事实之后，才把情况告诉总委员会，并要求它批准同盟的章程。然而他错了。总委员会在经过仔细研究的文件中宣布同盟是用来瓦解组织的工具，并拒绝同它发生任何联系。（我将把这个文件^①寄给你。）

几个月之后，同盟的领导委员会寄给总委员会一封信，内容如下：大人物同意解散自己的组织并使它同国际合并，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必须以“是”或“否”来明确回答我们是否承认他们的原则的问题。如果不承认，那末他们那一方面就要实行公开的分裂，而我们却要对局势恶化负全部责任！

我们回答说，总委员会不是罗马教皇，我们容许每个支部对实际运动抱有自己的理论观点，但是有一个前提，即不得提出任何与我们的章程直接抵触的论点。我们委婉地暗示，他们的“理论”是一种伪造。我们坚持用“消灭阶级”来代替“阶级平等”，这一点他们做到了³⁴⁶。我们要求他们提供关于同盟成员数量的材料，他们没有这样做。（你也将收到这第二个文件^②。）

①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和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82—384页。——编者注

②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致社会主义民主同盟中央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93—394页。——编者注

这样，同盟名义上是解散了。实际上它继续作为国中之国而存在。它的支部同总委员会没有任何关系，而只是进行反对总委员会的阴谋活动。同盟服从巴枯宁的专横命令，而巴枯宁做好了一切准备，企图在巴塞尔代表大会上进行决定性的袭击。一方面他唆使日内瓦委员会^①提出继承权问题。我们接受了挑战³⁴⁷。另一方面，他到处搞阴谋，破坏我们的威信并力图使总委员会从伦敦迁往日内瓦。在代表大会上这个骗子手作为“那不勒斯和里昂的代表”出现（在里昂这个城市中追随他的是阿尔伯·里沙尔，这是一个具有极善良的意愿并在其他方面非常积极的年轻人）。这个家伙从什么地方弄到钱来实现他的全部阴谋诡计、开支旅费、派出代理人等等，这暂时还是一个谜。他穷得象教堂里的老鼠，一生中从来没有以自己的劳动挣过一文钱。

在代表大会上巴枯宁的全部打算都落空了。代表大会以后，他在自己的通报——《进步报》³⁴⁸（勒-洛克尔）和《平等报》（日内瓦）上公开攻击我们，《进步报》是由他的一名喽罗，瑞士的一名教师詹姆斯·吉约姆出版的。在某一时期我们听任事态发展，后来我们向日内瓦联合会委员会发出了一封通告信^②。（这个文件的副本在瓦尔兰那里。）但是对巴枯宁和同盟从来没有好感的日内瓦联合会委员会，早在收到我们的通告信以前就同他断绝了关系。罗班及同伙被逐出了《平等报》编辑部。瑞士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举行了反对同盟及其俄国佬独裁者的阴谋的政变。

这时巴枯宁从日内瓦迁居德森。他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变化。赫尔岑突然逝世。不久前还猛烈攻击赫尔岑（大概是因为赫尔岑

^① 瑞士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编者注

^② 马克思《总委员会致瑞士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35—443页。——编者注

的钱袋没有向他开放)的巴枯宁,忽然在法国的和所有其他的报刊上成了他的热烈保卫者³⁴⁹。为什么?因为赫尔岑(尽管他本人是百万富翁)每年为自己的《钟声》³⁵⁰和“俄国宣传”从俄国的“民主主义者-泛斯拉夫主义者”那里得到一笔相当可观的钱³⁵¹。巴枯宁虽然极端仇视“继承制度”,但还是想继承赫尔岑的地位和他的钱。他对死者的颂扬使他达到了目的。他把《钟声》、资金等等都转归自己所有了。

另一方面,在日内瓦形成了俄国流亡者的侨民团体³⁵²。这些流亡者都是巴枯宁的反对者,因为他们知道这个极平庸的人(虽然是一个十足的阴谋家)贪求权势的野心,因为他们熟悉巴枯宁在他的“俄国的”作品中所鼓吹的直接违反国际的原则的教条。

巴枯宁及其一群盲从者不久前利用在拉绍德封举行的**瑞士罗曼语区代表大会**(今年4月5日)来制造公开分裂³⁵³。结果代表大会分裂成两个:一个是宣布放弃一切政治的巴枯宁分子的代表大会,代表着大约六百人;一个是日内瓦联合会委员会的代表大会,代表着两千人。吴亭(一个年轻的俄国人)公开揭露了巴枯宁的阴谋。他(巴枯宁)的拥护者宣称自己是瑞士罗曼语区的“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并创办了自己的机关报《**团结报**》³⁵⁴(由巴枯宁的喽罗詹姆斯·吉约姆出版)。这家报纸的“原则”就是“巴枯宁”。双方都向总委员会提出了申诉。

这样,这个可恶的俄国佬就在我们的队伍中挑起一场公开的大争吵,他把自己的名字当作一面旗帜,用宗派主义的毒药毒害我们的工人协会,并以密谋来遏制我们的行动。

他期望在我们的下一次代表大会上取得强有力的地位。为了在巴黎引起注意,他同《**马赛曲报**》³⁵⁶通信。但是我们已同弗路朗斯谈过,弗路朗斯将加以制止。

现在您所了解的情况已足够在我们的巴黎支部中制止巴枯宁的阴谋。

谢谢罗朗^①的来信³⁵⁵。下一次请设法给你们的信件找一个不易拆开的信封。

又及。请看一看，你们是否还保存着《女王信使报》³⁵⁶中关于克兰里卡德勋爵的文章。我们这里需要这篇文章，但是我们哪里也无法弄到。

您的 老尼克

31. 马克思致恩格斯

1870年8月17日^② [于兰兹格特]

亲爱的弗雷德：

我衷心地感谢你(马克思夫人也感谢你给她的来信)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所付出的劳动。你的来信和我已考虑好的答复方案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在这样重要的事情上，没有事先和你商量，我是不愿采取行动的，因为它不是关系到威廉^③，而是关系到**对德国工人行动的指导**。³⁵⁷

威廉得出他的观点同我的观点一致的结论：

(1)是根据**国际的宣言**^④，当然，他事先就已经把它译成威廉的语言了；

① 劳拉·拉法格。——编者注

② 原稿为：“4月17日”。——编者注

③ 李卜克内西。——编者注

④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见本选集第2卷第337—342页。——编者注

(2)是根据我赞成他和倍倍尔在国会中所发表的声明³⁵⁸。这是死守原则成了勇敢行为的“时机”，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这个时机继续存在，更不能得出结论说，德国无产阶级在这场已经变成民族战争的战争中的态度，集中表现在威廉对普鲁士人的仇视上。这种情况正好象我们既然在适当的时机反对过意大利的“波拿巴式的”解放，就要反对意大利在这次战争中获得的相对独立一样。

对亚尔萨斯和洛林的贪欲看来在两种人中占优势，一种是普鲁士的宫廷奸党，一种是南德意志的啤酒店中的爱国主义者。这将会是欧洲，尤其是德国所能遭遇到的最大的不幸。你大概已经看到，多数俄国报纸已经在谈论：为了保持欧洲的均势，欧洲的外交干涉是必要的。

库格曼把防御性的战争和防御性的军事行动混为一谈。这就是说，如果有一个家伙在街上打我，我只能挡开他的拳头，而不能把他打倒，因为我如果这样做，就会变成一个**进攻者**！从所有这些人的每一句话中都可以看出他们是缺少辩证法的。

由于风湿病，我已经有四夜通宵不眠了，在这些时间里，我在幻想着巴黎等地的情况。今天晚上我将服龚佩尔特开的安眠药。

第二帝国的丧钟敲响了，它的结局，也会象它的开端一样，不过是一场可怜的模仿剧，这一点我在论述波拿巴的文章中说对了^①！人们还能够想象出对1814年拿破仑进军的更为漂亮的模仿吗？我相信，只有我们两个人从一开始就看透了那个布斯特拉巴³⁵⁹的全部平庸性，把他看做地地道道的江湖骗子，从来不为他的一时的成功所迷惑。

① 马克思《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见本选集第2卷第337—342页。——编者注

附带说一句！资产阶级的“和平协会”³⁶⁰给国际总委员会寄来了二十英镑，供印刷法文版和德文版的宣言之用。

祝好。

你的 卡·马·

32.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70年12月13日于伦敦

……看来，不但波拿巴、他的将军们和他的军队已经成了德国的俘虏，而且千疮百孔的整个帝国制度也同他们一起适应于橡树和菩提树之国的气候了。

至于德国的资产者，他们那种征服者的醉态一点也不使我感到惊奇。首先，掠夺是一切资产阶级的生存原则，夺取外国领土始终是“夺取”。此外，德国的资产者长期以来驯服地承受着他们的国君们、特别是霍亨索伦王朝的脚踢，如果变换一下位子，把这种脚踢加之于外国人，那末，德国的资产者是必然会感到心满意足的。

无论如何，这场战争已经使我们摆脱了“资产阶级共和派”。战争已经给这帮人带来了可怕的结局。而这是一个重大的结果。战争也给了我们的教授们一个最好的机会，使他们在全世界面前暴露出自己原来是一伙卑躬屈节的学究。战争所引起的种种情况将给我们的原则提供最好的宣传材料。

在英国这里，战争爆发时，舆论是非常同情普鲁士的，现在却完全相反。例如，在咖啡馆里，唱《守卫在莱茵河上》的德国歌手都要被嘘下台来，而唱《马赛曲》的法国歌手却博得别人齐声伴唱。

除了人民群众对共和国的坚决同情、上流社会对明如白昼的俄普同盟的恼怒，以及普鲁士外交在军事上获得胜利以来所发出的无耻腔调以外，进行战争的方式——征集制度、焚毁村庄、枪杀自由射手³⁶¹、扣留人质、以及令人想起三十年战争的种种暴行，在这里已经激起了公愤。当然，英国人在印度、牙买加等地也这样干过，可是法国人既不是印度人，也不是中国人，更不是黑人，而普鲁士人也不是“天生的”英国人！一个国家的人民，如果他们的常备军一旦被彻底消灭，而他们还要继续保卫自己的话，那简直就是犯罪，这是一种真正的霍亨索伦的观念。事实上，反对拿破仑第一的普鲁士人民战争，在堂堂的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看来，简直是一个真正的眼中钉，这一点，可以从彼尔茨教授写的关于格奈泽瑙的历史著作^①中清楚地看出来，格奈泽瑙在他的《民军条例》中把自由射手战争变成了一种有系统的东西。³⁶²人民按照自己意图而不按照圣谕作战，使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感到很伤脑筋。

但是，且看将来如何。法国的战争还可能有极其“不愉快的”转变。卢瓦尔军团³⁶³的抵抗还在计算之“外”，而德国的军事力量目前向左右分散，仅仅是为了进行恐吓，可是，实际上，除了在各地激起防御力量，并且削弱进攻力量，不会有别的结果。炮轰巴黎的威胁也不过是一种阴谋诡计。根据概率论的一切规则，炮轰是根本不可能对巴黎这个城市本身发生严重影响的。即使毁坏了几处外围防御工事，打开了一个缺口，可是在被围的人数超过了包围的人数的情况下，那又有什么用处呢？而如果被围的人进行特别出色的出击，迫使敌人躲在工事后面保卫自己，那末，在扮演的角色掉了位置的时候，又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呢？

① 格·亨·彼尔茨《元帅奈特哈德·冯·格奈泽瑙伯爵的生平》。——编者注

使巴黎挨饿倒是唯一的真正的办法。但是，如果这一期限拖得很长，从而使外省有时间组织军队和开展人民战争，那末，除了转移重心之外，也将一无所得。此外，即使在巴黎投降以后，少数人也不可能把它占领并把它控制住，而将要使大部分入侵者无法行动。

可是，不管战争怎样结束，它已经教会法国无产阶级掌握武器，而这就是未来的最好的保证……

1871年

33.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71年4月12日于伦敦

……如果你读一下我的《雾月十八日》的最后一章^①，你就会看到，我认为法国革命的下一次尝试再不应该象以前那样把官僚军事机器从一些人的手里转到另一些人的手里，而应该把它**打碎**，这正是大陆上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我们英勇的巴黎同志们的尝试正是这样。这些巴黎人，具有何等的灵活性，何等的历史主动性，何等的自我牺牲精神！在忍受了六个月与其说是外部敌人不如说是内部叛变所造成的饥饿和破坏之后，他们在普军的刺刀下起义了，好象法国和德国之间不曾发生战争似的，好象敌人并没有站在巴黎的大门前似的！历史上还没有过这种英勇奋斗的范例！如果他们将来战败了，那只能归咎于他们的“仁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本选集第1卷第688—703页。——编者注

慈”。当维努亚和随后巴黎国民自卫军中的反动部队逃出巴黎的时候，本来是应该立刻向凡尔赛进军的。由于讲良心而把时机放过了。他们不愿意开始内战，好象那邪恶的侏儒梯也尔在企图解除巴黎武装时还没有开始内战似的！第二个错误是中央委员会过早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力，而把它交给了公社。这又是出于过分“诚实的”考虑！不管怎样，即使巴黎的这次起义会被旧社会的豺狼、瘟猪和下贱的走狗们镇压下去，它还是我们党从巴黎六月起义以来最光荣的业绩。就让人们把这些冲天的巴黎人同带着兵营、教堂、愚昧容克制度、特别是市侩气味去举行陈腐化妆舞会的那些德意志普鲁士神圣罗马帝国的天国奴隶们比较一下吧……

34. 马克思致路·库格曼

1871年4月17日[于伦敦]

亲爱的库格曼：

你的信按时收到了。现在我的事情很多。因此只能写几句话。你怎么能把1849年6月13日之类的小资产阶级的示威游行¹⁶⁴同目前的巴黎斗争相提并论，我简直莫名其妙。

如果斗争只是在有极顺利的成功机会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末创造世界历史未免就太容易了。另一方面，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末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

这一次，起决定作用的不利的“偶然情况”，决不应该到法国社会的一般条件中去寻找，而应该到普鲁士人盘踞法国并濒临巴黎城下这样一种情况中去寻找。这一点，巴黎人是知道得非常清楚的。但是，资产阶级的凡尔赛恶棍们也是懂得这一点的。正因为如此，这些恶棍才要巴黎人抉择：或是接受挑战，或是不战而降。工人阶级在后一场合下的消沉，是比无论多少“领导者”遭到牺牲更严重得多的不幸。工人阶级反对资本家阶级及其国家的斗争，由于巴黎人的斗争而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不管这件事情的直接结果怎样，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新起点毕竟是已经取得了。

再见。

卡·马·

35. 马克思致弗·波尔特

1871年11月23日[于伦敦]

……成立国际是为了用真正的工人阶级的战斗组织来代替那些社会主义的或半社会主义的宗派。只要看一下最初的章程和成立宣言就会发现这一点。另一方面，要不是历史的进程已经粉碎了宗派主义，国际就不可能巩固。社会主义的宗派主义的发展和真正工人运动的发展总是成反比。只要工人阶级还没有成熟到可以进行独立的历史运动，宗派是有其（历史的）理由的。一旦工人阶级成熟到这种程度，一切宗派实质上就都是反动的了。可是，在国际的历史上还是重复了历史上到处出现的东西。陈旧的东西总是力图在新生的形式中得到恢复和巩固。

国际的历史就是总委员会对那些力图在国际内部巩固起来以

抗拒真正工人阶级运动的各个宗派和各种浅薄尝试所进行的**不断的斗争**。这种斗争不仅在**历次代表大会**上进行，而且更多的是在总委员会同个别支部的非正式的商谈中进行。

在巴黎，由于蒲鲁东主义者(互助主义派³⁶⁴)是协会的创始人之一，在最初几年他们自然就掌握了巴黎的领导权。后来，在那里自然又成立了一些和他们相对立的集体主义派、实证论派等等的团体。

在德国有拉萨尔集团。我个人和声名狼藉的施韦泽通过两年信，并且无可争辩地向他证明了，拉萨尔的组织是一个纯粹的宗派组织，这种组织是和国际所追求的**真正工人运动**的组织相敌对的。他不理解这一点是有他自己的“理由”的。

1868年底俄国人巴枯宁参加了国际，目的是要在国际内部建立一个以他为首领的叫做“**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的第二个国际。他这个没有任何理论知识的人妄图在这个特殊组织中代表国际进行科学的宣传，并把这种宣传变成国际内部的这个第二个国际的专职。

他的纲领是东一点西一点地草率拼凑起来的杂拌——**阶级平等**(!)，以**废除继承权**作为社会运动的**起点**(圣西门主义者的胡说)，以**无神论**作为会员必须遵守的**信条**，等等，而以**放弃政治运动**作为主要信条(**蒲鲁东主义的**)。

这种童话在工人运动的现实条件还不大发展的意大利和西班牙曾经受到欢迎(现在也还受到一定的支持)，在瑞士罗曼语区和比利时的一些爱好虚荣的、沽名钓誉的空论家中间也受到欢迎。

对巴枯宁先生来说，学说(从蒲鲁东、圣西门等人那里乞取而拼凑成的废话)过去和现在都是次要的东西——仅仅是抬高他个人的手段。如果说他在理论上一窍不通，那末他在干阴谋勾当方

面却是颇为能干的。

几年来总委员会都不得不对这种阴谋（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法国蒲鲁东主义者的支持，特别是在法国南部）进行斗争。最后，总委员会根据代表会议的决议（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九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给予了早已准备好的打击。³⁶⁵

不言而喻，总委员会不会在美国支持它在欧洲所反对的东西。决议的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九项现在给了纽约委员会一种合法的武器来消除一切宗派主义和浅薄之徒的团体，并且在必要的时候把它们清除出去……

工人阶级的政治运动自然是以夺得政权作为最终目的，为此当然需要一个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在经济斗争中成长起来的工人阶级的预先的组织。

但是另一方面，任何运动，只要工人阶级在其中作为一个阶级与统治阶级相对抗，并试图从外部用压力对统治阶级实行强制，就都是政治运动。例如，在某个工厂中，甚至在某个行业中试图用罢工等等来迫使个别资本家限制工时，这是纯粹的经济运动；而强迫颁布八小时工作日等等法律的运动则是政治运动。这样，到处都从工人的零散的经济运动中产生出政治运动，即目的在于用一种普遍的形式，一种具有普遍的社会强制力量的形式来实现本阶级利益的阶级运动。如果说这种运动以某种预先的组织为前提，那末它们本身也同样是这种组织发展的手段。

在工人阶级在组织上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对统治阶级的集体权力即政治权力进行决定性攻击的地方，工人阶级无论如何必须不断地进行反对统治阶级政策的鼓动（并对这种政策采取敌视态度），从而使自己在这方面受到训练。否则，工人阶级仍将是统治阶级手中的玩物，法国的九月革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而格莱斯顿

先生及其同伙在英国到现在还能够耍把戏也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这一点。

36.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

1871年12月30日于伦敦

……现在，我们的西班牙朋友们一定能看清楚，这些先生是怎样滥用“权威的”这个字眼的。巴枯宁派对什么一不如意，他们就说，这是权威的，以为这样一来他们就作出了永远的判决。如果他们是工人，而不是资产者、新闻记者等等，或者，如果他们哪怕是稍微研究一下经济问题和现代工业的条件，那末他们就会知道，不强迫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志，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不论这是多数表决人的意志，还是作为领导机构的委员会的意志，或是一个人的意志，——这总是要强迫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请试试看，在没有领导，也就是没有权威的情况下让巴塞罗纳的某个大工厂去进行生产！或者在不能肯定每一个工程师、司炉等等在正是需要的时候坚守自己岗位的情况下去管理铁路！我想知道一下，好样的巴枯宁是否会把自己肥胖的身躯托付给铁路列车，如果铁路是按照谁不愿意服从规章制度的权威，谁就可以不坚守自己岗位的原则去管理，而这种规章制度在任何社会中都比巴塞罗纳代表大会所通过的条例更加权威得多！所有这些娓娓动听的极端激进和极端革命的词句只是掩盖着思想的极其贫乏和对社会日常生活所处条件的根本无知。请试试看，在船上废除船员“所承认的一切权威”！……

1872年

37. 恩格斯致卡·特尔察吉³⁶⁶

1872年1月14[-15]日于伦敦

亲爱的特尔察吉：

我没有早一些答复您12月4日的来信，是因为我想对您最感兴趣的问题，即关于《无产者报》的经费问题，给以确切的答复。

您知道，国际的百万财富只存在于资产阶级和一些政府的惊恐万状的想象之中，它们不能理解，象我们这样的协会没有数百万的财富怎么能占据这样强大的阵地。要是它们看到最近一次代表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经费的报告就好了！

尽管很穷，我们本来还是决定给你们寄去一百五十法郎，但这时那份登载着消息等等的《玫瑰小报》³⁶⁷来了。这就改变了一切。如果你们单是决定派代表参加未来的代表大会，那很好。但是，这是一个充满了对总委员会的诽谤和毫无根据的指责的通告所要求召开的代表大会啊！如果你们能够稍微等一等总委员会对这个通告的回答，那就好了！总委员会认为你们的决议只能证明，你们不等总委员会起来辩护，就站到指责者那一方面去了，因此，我给你们寄上述款项的委托就被撤销了。在此期间您收到了载有罗曼语区委员会的答复^①的《平等报》³³⁸，这个委员会所代表的瑞士工人等于汝拉人所代表的十倍。但是，从汝拉通告中已经暴露出

① 《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对桑维耳耶代表大会十六名参加者的通告的答复》。

——编者注

起草者本身的恶毒意图。起初，他们借口代表会议来同我们争吵，现在又攻击我们，原因是我们在执行巴塞爾代表大会的决议——我们有义务执行的决议。他们不承认总委员会的任何权威，即使这种权威是大家自愿承认的。我很想知道，如果没有这种权威(如他们所称呼的)，怎么对付得了托伦、杜朗或涅恰也夫，又怎么能够用关于支部自治——象在通告中所说的那样——的华丽词藻阻止警探和叛徒的渗入。

当然，谁也不会否认支部有自治权，但是，如果联合会不把某些权力给予联合会委员会，并且最终给予总委员会，那末联合会的存在是不可能的。但是，您知道谁是这些权威性的决议的起草人和维护者吗？是总委员会的代表吗？根本不是。这些权威性的措施是由比利时的代表们提出的，而施维茨格贝耳们、吉约姆们和巴枯宁们是最热烈的维护者。事情就是这样。

我认为，“权威”和集中这些字眼用得太多滥了。我不知道什么东西能比革命更有权威了，如果用炸弹和枪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就象在一切革命中所做的那样，那末，我认为，这就是在行使权威。巴黎公社遭到灭亡，就是由于缺乏集中和权威。胜利以后，你们可以随意对待权威等等，但是，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如果有人向我说，权威和集中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两种应当加以诅咒的东西，那末我就认为，说这种话的人，要末不知道什么叫革命，要末只不过是口头革命派。

如果您想知道通告的起草人在实践中为国际做了些什么，那就请读一下他们自己向代表大会所作的关于汝拉联合会状况的正式报告(1871年11月23日的日内瓦《社会革命报》³⁶⁸)，您将会看到，他们把一年前还很稳固的联合会弄到什么样的瓦解和软弱

的地步。而这些人还想改革国际！

敬礼和兄弟情谊。

您的 弗·恩格斯

38. 恩格斯致泰·库诺

1872年1月24日于伦敦

……巴枯宁一直到1868年都是阴谋反对国际的，他在伯尔尼和平代表大会上遭到惨败³⁶⁹之后，加入了国际，并且立刻就开始在国际内部进行反对总委员会的阴谋活动。巴枯宁有一种独特的理论——蒲鲁东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混合物，其中最主要的东西就是：他认为应当消除的主要祸害不是资本，就是说，不是由于社会发展而产生的资本家和雇佣工人的阶级对立，而是国家。广大的社会民主党工人群众都和我们抱有同样的观点，认为国家权力不过是统治阶级——地主和资本家——为维护其社会特权而为自己建立的组织，而巴枯宁却硬说国家创造了资本，资本家只是由于国家的恩赐才拥有自己的资本。因此，既然国家是主要祸害，那就必须首先废除国家，那时资本就会自行完蛋。而我们的说法恰巧相反：废除了资本，即废除了少数人对全部生产资料的占有，国家就会自行垮台。差别是本质性的：要废除国家而不预先实现社会变革，这是荒谬的；废除资本正是社会变革，其中包括对全部生产方式的改造。但是，在巴枯宁看来，既然国家是主要祸害，就不应当做出任何事情来维持国家的生命，即任何一种国家——不管是共和国，君主国等等——的生命。因此就应当完全放弃一切政治。进行政治活动，尤其是参加选举，那是背叛原则的。应当进行宣传，

咒骂国家,组织起来,而当一切工人即大多数人都站到己方面来的时候,就撤销一切政权机关,废除国家,而代之以国际的组织。千年王国由以开始的这一伟大行动,就叫做**社会清算**。

这一切听起来都异常激进,而且简单得五分钟就能背熟,因此,巴枯宁的这套理论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很快就受到了青年律师、医生以及其他空论家们的欢迎。但是,工人群众决不会让人叫自己相信:他们国内的公共的事情并不同时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他们按本性来说是有**政治头脑**的;任何要他们放弃政治的人都终究会被他们所唾弃。向工人宣传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放弃政治,这就等于把他们推到传教士或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的怀抱里去。

根据巴枯宁的意见,既然国际的建立并不是为了进行政治斗争,而是为了在进行社会清算时能够立即代替旧的国家组织,所以国际应当尽可能地接近巴枯宁的未来社会的理想。在这个社会中,首先是不存在任何**权威**,因为权威=国家=绝对的祸害。(没有一个做最后决定的意志,没有统一的领导,人们究竟怎样开动工厂,管理铁路,驾驶轮船,这一点他们当然没有告诉我们。)多数对少数的权威也将终止。每一个人、每一个乡镇,都是自治的;但是,一个哪怕只由两个人组成的社会,如果每个人都不放弃一些自治权,又怎么可能存在,——关于这一点巴枯宁又闭口不谈。

所以,国际也应当照这个样子来建立。每一个支部都是自治的,每一个支部中的每一个人也是自治的。**巴塞尔决议**³⁷⁰真该死,它竟授予总委员会以一种危险的和可以败坏它自己的权威!即使这种权威是**自愿授予**的,它也必须终止,就是因为它是权威!

整个骗局的主要点扼要说来就是如此。但是究竟谁是巴塞尔决议的首倡者呢?正是**巴枯宁先生自己及其同伙**!

当这些先生们在巴塞尔代表大会上看到,他们无法实现自己

的计划——把总委员会迁移到日内瓦去，即把它抓到自己手里，这时，他们便采取了另一套办法。他们创立了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即国际内部的一个国际协会，他们这样做的借口，目前您在巴枯宁派的意大利报刊，如《无产者报》³⁶⁶、《玫瑰小报》³⁶⁷上面又可以看到：热情的拉丁种族比起冷淡的、迟缓的北方人来，需要一个更为鲜明的纲领。这个可怜的计划因总委员会的反对而遭到了失败，总委员会自然不能容忍国际内部有任何分立的国际组织存在。此后，由于巴枯宁及其拥护者力图用巴枯宁的纲领来代替国际的纲领，这个计划又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出现过；另一方面，从茹尔·法夫尔和俾斯麦起到马志尼止的反动派，每当要攻击国际的时候，他们所抨击的始终正是巴枯宁的空洞而浮夸的词句。因此我12月5日发表的反对马志尼和巴枯宁的声明^①是很必要的，这个声明也在《玫瑰小报》上刊载过。

巴枯宁派的核心是由几打汝拉人组成的，拥护他们的工人总共不到二百人。其先锋队是现在到处以意大利工人代表的身分出现的意大利的青年律师、医生和新闻记者，是巴塞罗纳和马德里的一些同样的人物，是里昂和布鲁塞尔有时出现的个别人物，其中几乎没有一个是工人；在这里^②，有一个唯一的标本，那就是罗班。因不能召开代表大会而有十分必要召开的代表会议让他们找到了借口，而且由于瑞士境内的大多数的法国流亡者转到他们那方面去——因为这些人（蒲鲁东主义者）在那里找到了许多引起共鸣的东西，而且还由于个人的动机——，于是他们就发动了战役。自然，在国际里到处都有少数不满的人和没有得到承认的天才，

^① 恩格斯《总委员会就马志尼关于国际的若干文章给意大利几家报纸编辑部的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511—513页。——编者注

^② 在伦敦。——编者注

这些人正是他们不无理由地可以指望的。目前他们的战斗力量如下：

(1) 巴枯宁本人——这一战役中的拿破仑。

(2) 二百个汝拉人和法国人支部的四十至五十人(在日内瓦的流亡者)。

(3) 在布鲁塞尔,有《自由报》³⁷¹的编辑安斯,但是他并不公开拥护他们。

(4) 在这里,有从来没有被我们承认过的1871年法国人支部³⁷²的残余分子,这个支部已经分裂为三个彼此敌对的部分;其次是大约二十个从德国人支部中清除出去的(由于提议大批退出国际的缘故)冯·施韦泽先生式的拉萨尔分子,他们这些捍卫极端的集中和强有力的组织的人,却十分适合同无政府主义者和自治主义者结成联盟。

(5) 在西班牙,有巴枯宁的几个私人朋友和信徒,他们至少在理论方面对工人,特别是对巴塞罗纳的工人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西班牙人很重视组织,而别人没有组织的情况是会使他们感到诧异的。巴枯宁在这里能指望获得多大的成功,只有在4月间的西班牙代表大会上才能看出来,由于工人将在大会上占优势,所以我并不为此担心。

(6) 最后,在意大利,据我所知,都灵、博洛尼亚和吉尔真提^①的支部都主张提前召开代表大会。巴枯宁派的报刊说已经有二十个意大利支部站在他们方面,我不知道这些支部。无论如何,领导权几乎到处都操在巴枯宁的乱叫乱嚷的朋友和信徒的手中;但是,只要对情况作一次较周密的调查,大概就会发现,拥护他们的人并

^① 现在称作:阿格里琴托。——编者注

不多，因为绝大多数意大利工人群众到现在终究还是马志尼主义者，而且只要国际在那里被认为是放弃政治的，他们将仍然是马志尼主义者。

但是，无论如何，从意大利现在的情况来看，巴枯宁的党羽目前在那里还是可以在国际里左右形势。总委员会并不想抱怨这种情况；意大利人有权随心所欲地干蠢事，而总委员会将只用和平辩论的办法来反对他们。这些人也有权声明拥护汝拉人那样的代表大会，虽然无论如何总使人感到极为奇怪，那些刚刚加入而且一点情况也不了解的支部怎么能在这样一个问题上立即站到某一方面，尤其是在它们还没有听取双方的意见之前！我已经直率地对都灵人说明我对此事的看法，对于其他象这样发表过声明的支部，我也将这样做，因为任何这种附和通告³⁷³要求的声明，都是间接赞同通告中所包含的对总委员会的毫无根据的指责和诽谤，而总委员会也即将就这个问题发出自己的通告^①。如果您在通告发出之前能够阻止米兰人发表类似的声明，那末您就实现了我们的一切希望。

最可笑的是，正是那些声明拥护汝拉人并从而谴责我们搞权威主义的都灵人，现在突然要求总委员会用一种它从来没有采取过的权威的方式对付敌对的都灵工人联合会³⁷⁴，即开除那个根本不属于国际的《多事人报》³⁷⁵的贝盖利，等等。而这一切都是要我们在听取工人联合会对此事的意见以前就做！

星期一^②我给您寄去了一份载有汝拉通告的《社会革命报》³⁶⁸、一期日内瓦出版的《平等报》³³⁸（可惜，载有代表着比汝拉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谓国际内部的分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55页。——编者注

^② 1月22日。——编者注

人多二十倍的工人的日内瓦联合会委员会所做的答复^①的一期,我再也找不到了)以及一期《人民国家报》²³²,您从这期《人民国家报》中可以看出,在德国人们对这件事是怎样想的。萨克森区域代表大会——来自六十个地方的一百二十个代表——已一致声明拥护总委员会³⁷⁶。比利时代表大会(12月25—26日)要求修改章程,但是要求在例行的代表大会上(9月)进行修改。³⁷⁷我们每天都从法国收到表示拥护的声明。在英国这里,所有这一切阴谋自然都得不到任何支持。总委员会决不会为了讨好几个阴谋家和妄自尊大的人而召开非常代表大会。只要这些先生还不越出合法的范围,总委员会是乐意给他们以行动的自由,这个由各式各样的人物结成的联合很快就会自行瓦解;但是,只要他们做出一点违反章程或代表大会决议的事情,总委员会就要履行自己的职责。

如果想一想,这些人是在什么时候——正好是在国际到处都受到极为残酷的迫害的时候——开始他们的阴谋的话,那就不能不想到,国际密探先生们在这件事情上是插了一手的。事实正好也是这样。在贝济埃,日内瓦的巴枯宁分子有警务总长^②给他们做通讯员!两个显要的巴枯宁分子即里昂的阿尔伯·里沙尔和勃朗曾经到过这里,并且向他们所要争取的一个工人即里昂的肖耳说,推翻梯也尔的唯一的方法就是重新把波拿巴拥上王座,所以他们拿着波拿巴的钱去周游各地,向流亡者进行拥护波拿巴复辟的宣传!这些先生们所谓的放弃政治就是如此!在柏林,俾斯麦资助的《新社会民主党人报》³⁷⁸唱着同一的调子。俄国警察是怎样插手这件事情的,我暂且不做结论,但是巴枯宁是和涅恰也夫事件有很

① 《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对桑维耳耶代表大会十六名参加者的通告的答复》。——编者注

② 布斯凯。——编者注

大的牵连的（他固然否认这一点，但是我们这里有俄文的原本报告书，而马克思和我都懂俄文，所以他是无法骗过我们的）³⁷⁹。涅恰也夫即使不是俄国奸细，至少也进行过这种人的活动；而且在巴枯宁的那些俄国朋友中还有各种形迹可疑的人物。

您丢掉了自己的职位，我感到很遗憾，我曾经特意写信给您，要您避免能导致这种后果的一切。您住在米兰，这对国际说来要比公开活动所能取得的一点点效果重要得多；秘密活动，也能做出许多事情来，等等。如果我在翻译等方面能对您有所帮助的话，我将非常高兴地去做这些事情。不过您得告诉我，您能从哪种文字译成哪种文字，我怎样才能对您有所帮助。

既然警察狗仔把我的照片也弄走了，我现在另给您寄上一张，并请给我寄来两张您的照片：一张用来促使马克思小姐给您一张她父亲的照片（只有她还有几张好的）。

再一次请您当心 and 巴枯宁有联系的一切人物。一切宗派的特点都是彼此依附和进行阴谋活动——您提供的任何消息（您可以确信这一点）都会立刻跑到巴枯宁那里去的。他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忠于诺言一类的事情只是真正革命者为了事业所必须始终轻视的资产阶级偏见。在俄国，他是公开这样说的，在西欧，这是秘密的学说。

请您即刻写信给我。如果我们能够使米兰支部不参加意大利其他各支部的大合唱，那就好了。

敬礼和兄弟情谊。

您的 弗·恩格斯

1873年

39. 恩格斯致马克思³⁹⁰

1873年5月30日[于伦敦]

亲爱的摩尔：

今天早晨躺在床上，我脑子里出现了下面这些关于自然科学的辩证思想。

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物体。物体和运动是不可分的，各种物体的形式和种类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认识，离开运动，离开同其他物体的一切关系，就谈不到物体。物体只有在运动中才显示出它是什么。因此，自然科学只有在物体的相互关系中，在物体的运动中观察物体，才能认识物体。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所以，对这些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探讨，就是自然科学的主要对象。^①

1. 最简单的运动形式是**位置移动**（是在时间之中的——为了使老黑格尔高兴）——**机械运动**。

(a) **单个物体的运动是不存在的**；但是相对地说，可以把**下落**看做这样的运动。向着许多物体所共有的一个中心点运动。但是，只要单个物体不是向着中心而是向着**另外的一个方向**运动，那末虽然它还是受**落体定律**的支配，但是这些定律已经变化成为^②

① 卡·肖莱马在这段的页边上写着：“很好，这也是我个人的意见。——卡·肖·”。——编者注

② 卡·肖莱马在这段的页边上写着：“完全正确！”——编者注

(b) 抛物线定律并直接导致几个物体的相互运动——行星等等的运动，天文学，平衡——在运动本身中的暂时的或外表上的平衡。但是，这种运动的真正结果最终总是运动着的诸物体的接触，一些物体落到另一些物体上面。

(c) 接触的力学——相互接触的物体。普通力学，杠杆、斜面等等。但是接触的作用并不仅限于此。接触直接表现为两种形式：摩擦和碰撞。二者都具有这样一种特性：在一定的强度和一定的条件下产生新的、不再仅仅是力学的作用，即产生热、光、电、磁。

2. 本义上的物理学——研究这些运动形式的科学，它逐一研究了每种运动形式之后确认，在一定的条件下这些运动形式互相转化；并且最后发现，所有这些运动形式在一定的强度（因运动着的物体而异）下就产生超出物理学范围的作用，即物体内部构造的变化——化学作用。

3. 化学。对于研究上述运动形式来说，无论它研究的是有生命的物体或无生命的物体，都没有多大关系。无生命的物体所表现出来的现象甚至是最纯粹的。与此相反，化学只有通过那些在生命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才能认识最重要的物体的化学性质；人工制造这些物质愈来愈成为化学的主要任务。它构成了向关于有机体的科学的过渡，但是，这种辩证的过渡只是在化学已经完成或者接近于完成这种实际的过渡的时候才能实现。^①

4. 有机体——在这里，我暂时不谈任何辩证法。^②

由于你那里是自然科学的中心，所以你最有条件判断这里面哪些东西是正确的。

你的 弗·恩·

^① 卡·肖莱马在页边上写着：“这是最根本的！”——编者注

^② 卡·肖莱马在页边上写着：“我也不谈。……卡·肖·”。——编者注

如果你们认为这些东西还有点意义,请不要对别人谈论,以免被某个卑鄙的英国人剽窃,对这些东西进行加工总还需要很多时间。

40.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

1873年6月20日于伦敦

……至于党对拉萨尔主义的态度,那末您自然能够比我们更好地判断应当采取什么策略,特别是在个别场合下。但是,也应当考虑到下述情况。当人们象您一样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和全德工人联合会²⁹⁹竞争时,就会容易过于重视对手,并且习惯于在一切事情上都首先想到对手。但是,全德工人联合会和社会民主工党二者合起来,在德国工人阶级中也只占一个无足轻重的少数。根据我们的已经由长期的实践所证实的看法,宣传上的正确策略并不在于经常从对方把个别人物和成批的成员争取过来,而在于影响还没有卷入运动的广大群众。我们自己从荒地上争取到的每一个新生力量,要比十个总是把自己的错误倾向的病菌带到党内来的拉萨尔派倒戈分子更为宝贵。如果能够只是把群众争取过来,而不要他们的地方首领,那也不错。然而附带总还得接受一大批这样的首领,这些人自己过去公开发表的言论、甚至为自己过去的观点所束缚,总是想首先证明:他们并没有放弃自己的原则,倒是社会民主工党在宣扬真正的拉萨尔主义。这就是爱森纳赫的不幸,这在当时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这些分子无疑是危害了党,而且我不知道,要是没有那些人参加,党在今天是否就不会如此强大。但无论如何我认为,如果这些分子得到加强,这将是一个

不幸。

不要让“团结”的叫喊把自己弄糊涂了。那些口头上喊这个口号喊得最多的人，恰好是煽动分裂的罪魁；现在瑞士汝拉的巴枯宁派就是如此：他们是一切分裂的发动者，可是叫喊团结比叫喊什么都响亮。这些团结的狂信者，或者是一些目光短浅的人，想把一切都搅在一锅稀里糊涂的粥里，但是这锅粥只要沉淀一下，其中的各种成分正因为是在一个锅里，就会陷入更加尖锐的对立之中（在德国，最好的例子是那些宣传工人和小资产者调和的先生们）；或者就是一些无意（如米尔柏格）或有意伪造运动的人。正因为如此，最大的宗派主义者、争论成性者和恶徒，在一定的时机会比一切人都更响亮地叫喊团结。在我们的一生中，任何人给我们造成的麻烦和捣的鬼，都不比这些大嚷团结的人更多。

自然，任何党的领导都希望看到成功，这是很好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有勇气为了更重要的事情而牺牲一时的成功。尤其是象我们这样的政党，它的最后的成功是绝对不成问题的，它在我们这一生中并且在我们眼前已获得如此巨大的发展，所以它决不是始终无条件地需要一时的成功的。以国际为例。它在巴黎公社之后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吓得要死的资产者认为它是个万能的东西。国际本身的大批成员以为，这样的情形会永远继续下去。我们深深地知道，气泡是一定要破灭的。什么乱七八糟的人都钻到国际里来了。它里面的宗派主义者已经有恃无恐，滥用国际，希望会容许他们去干极端愚蠢而卑鄙的事情。我们没有容忍这种情况。我们很清楚，气泡总有一天是要破灭的，所以我们尽力不使灾祸拖延下去，而使国际纯洁无瑕地从这个灾祸中脱身出来。气泡在海牙破灭了³⁸¹，您知道，大会的多数代表都怀着沉重的失望心情各自回家去了。而几乎所有这些希望在国际中找到博爱和调和

的理想而感到失望的人，在自己家里进行了比在海牙剧烈得多的争吵！现在，好争吵的宗派主义者竟宣扬起调和来了，而且还诬蔑我们好争吵，说我们是独裁者！如果我们在海牙采取调和的态度，如果我们掩饰分裂的爆发，那末，结果将会怎样呢？宗派主义者，即巴枯宁派，就会有一年之久的时间以国际的名义做许多更加愚蠢而无耻的事情；最发达的国家的工人就会厌恶地转过身去；气泡就不会破灭，它将由于被针刺破而慢慢地缩小，而仍然一定要带来危机的下一次代表大会，则会变成无耻之徒的丑剧，因为原则早已在海牙牺牲掉了！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确实就会灭亡，会因“团结”而灭亡！而我们并没有这样做，我们光荣地摆脱开腐败分子（出席最后一次有决定意义的会议的公社委员们说，从来没有一次公社会议象对欧洲无产阶级叛徒所进行的这一审判会那样给他们以如此强烈的印象），我们让他们在十个月中尽一切力量撒谎，诽谤，搞阴谋，而结果怎样呢？他们，即国际大多数所谓代表现在自己声明说，他们不敢出席下一次的代表大会（详见和这封信同时送交《人民国家报》²³²的那篇文章^①）。如果我们不得不再一次采取行动的话，大体说来，我们还会这样做；当然，策略上的错误总是可能犯的。

无论如何，我相信，拉萨尔派中的优秀分子将来会自己来投靠你们，所以，在果实成熟以前，就象团结派所希望的那样把它摘下来，那是不明智的。

不过，老黑格尔早就说过：一个政党如果分裂了并且经得起这种分裂，这就证明自己是胜利的政党^②。无产阶级的运动必然要

① 恩格斯《在国际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516—520页。——编者注

② 乔·弗·威·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中的一节《教育的真理》。——编者注

经过各种发展阶段；在每一个阶段上都有一部分人停留下来，不再前进。仅仅这一点就说明了，为什么“无产阶级的团结一致”实际上到处都是在分成各种不同的党派的情况下实现的，这些党派彼此进行着生死的斗争，就象罗马帝国的残酷迫害下的各基督教派一样。

您也不应当忘记，如果《新社会民主党人报》³⁷⁸比《人民国家报》的订户多，那末原因是在于每个宗派都必然有一种狂信心理，而由于这种狂信心理——特别是在宗派还新的地方（例如全德工人联合会在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它获得的一时的成功要比没有任何宗派怪癖而只代表真正运动的政党所能获得的大得多。然而狂信心理是不能持久的……

1874年

41.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74年9月12[—17]日于伦敦

……在你退出以后³⁸²，旧国际就完全终结了。这很好。它是属于第二帝国时期的东西，当时笼罩着整个欧洲的压迫，要求刚刚复苏的工人运动实现统一和抛开一切内部争论。当时是这样一个时期：无产阶级共同的世界性的利益被提到首要地位。德国、西班牙、意大利、丹麦刚刚加入了运动，或者正开始加入运动。在1864年，运动本身的理论性质在整个欧洲，即在群众中间，实际上还是很模糊的，德国共产主义还没有作为工人政党而存在，蒲鲁东主义很弱，还不能夸耀它的那一套特别的幻想，巴枯宁的那一套新

的荒谬货色甚至在他自己的头脑里都还不存在，连英国工联的领袖们也认为可以按照章程的引言中所规定的纲领加入运动。第一个巨大的成就应当破坏各个派别的这种幼稚的合作。这个成就就是巴黎公社，公社无疑是国际的精神产儿，尽管国际没有动一个手指去促使它诞生；要国际在一定程度上对公社负责是完全合理的。当国际由于公社而在欧洲成为一种道义上的力量时，争论马上就开始了。各个派别都想利用这个成就。不可避免的瓦解开始了。由于看到唯一真正打算按照广泛的旧纲领继续工作的人们——德国共产党人——的力量日益增长而产生的妒嫉心，驱使比利时的蒲鲁东主义者投入了巴枯宁主义冒险家的怀抱。海牙代表大会³⁸¹实际上是一个终结，而且对于两派来说都是如此。还能够以国际的名义做出点事情的唯一的国家就是美国，因而出于健全的本能就把最高领导机关搬到那里去了。可是现在，国际在美国也没有威望了。任何想使它重新获得新生命的进一步的努力，都会是愚蠢而徒劳的。十年来，国际支配了欧洲历史的一个方面，即蕴藏着未来的一个方面，它能够自豪地回顾自己的工作。可是，它的旧形式已经过时了。要创立一个象旧国际那样的新国际，即世界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联盟，需要有对工人运动的普遍镇压，即象1849—1864年那样的情形。可是现在的无产阶级世界太大、太广了，要达到这一点已不可能了。我相信，下一个国际——在马克思的著作产生了多年的影响以后——将是纯粹共产主义的国际，而且将直截了当地树立起我们的原则……

1875年

42.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

1875年10月12日于伦敦

亲爱的倍倍尔：

您的来信³⁸³完全证实了我们的看法：这种合并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是太轻率了，而且它本身就包含着将来分裂的萌芽。如果这种分裂能推迟到下届帝国国会选举³⁸⁴以后，那就很好了……

现在这个形式的纲领³⁸⁵包括三个部分：

(1)拉萨尔的词句和口号，接受这些东西是我们党的一种耻辱。如果两派要想就共同纲领达成协议，那就应当在纲领中采纳双方一致同意的东西，而不涉及双方不一致的地方。诚然，拉萨尔的国家帮助也曾列入爱森纳赫纲领³⁸⁶，但是，在那里它不过是许多过渡措施中的一个，而且就我所听到的一切来看，差不多可以肯定地说，要不是合并，它就会在今年的代表大会上根据白拉克的提案删掉了。现在它却被看做医治一切社会病症的绝对正确的和唯一的良药。让别人把“铁的工资规律”和拉萨尔的其他词句强加在自己头上，这是我们党在道义上的一次巨大失败。我们的党改信拉萨尔的信条了。这是怎么也否认不了的。纲领的这一部分是卡夫丁轭形门³⁸⁷，我们党就从这下面爬向神圣拉萨尔的赫赫声名：

(2)民主要求，这些要求完全是按照人民党³⁸⁸的精神和风格拟出的；

(3)向“现代国家”提出的要求（而且不知道其余的“要求”应

当向谁提!),这些要求是非常混乱和不合逻辑的;

(4)一般的原理,多半是从《共产党宣言》和国际的章程中抄来的,但是修改得不是把内容全部弄错,就是变成了纯粹的谬论,正如马克思在您熟知的那篇文章^①中所详细指出的那样。

整个纲领都是杂乱无章、毫无联系、不合逻辑和丢丑的。要是资产阶级新闻界中有一个有批判头脑的人,他就会把这个纲领加以逐句研究,弄清每句话的真实含义,极其明确地指出荒诞无稽的地方,揭露出矛盾和经济学上的错误(例如,其中断言:劳动资料今天为“资本家阶级所垄断”,似乎地主已经不存在了;不说工人阶级的解放,而胡说“劳动的解放”,而劳动本身在今天恰恰是过分自由了!),从而把我们的整个党弄得非常可笑。资产阶级新闻界的蠢驴们没有这样做,反而以非常严肃的态度来对待这个纲领,领会出其中所没有的东西,并做了共产主义的解释。工人们似乎也是这样做的。仅仅是由于这种情况,马克思和我才没有公开声明不同意这个纲领。当我们的敌人和工人都把我们的见解掺到这个纲领中去的时候,我们可以对这个纲领保持沉默。

如果您对人选问题上所达到的结果感到满意,那就是说,我们这方面的要求一定已降得相当低了。两个是我们的人,三个是拉萨尔派!因此,在这里,我们的人也不是享有平等权利的同盟者,而是战败者,并且从一开始就决定了要处于少数地位。委员会³⁸⁹的活动,就我们所知道的来说,也不是令人欣慰的;(1)决议没有把白拉克的和伯·贝克尔的关于拉萨尔主义的两本著作包括在党的文献目录里;如果说这个决议撤销了,那末这与委员会无关,也与李卜克内西无关³⁹⁰;(2)禁止瓦耳泰希接受宗内曼向他提出的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本选集第3卷第3—25页。——编者注

担任《法兰克福报》³⁹¹ 记者的建议。这是宗内曼亲自告诉路过那里的马克思的。使我感到惊奇的，与其说是委员会的妄自尊大和瓦耳泰希对委员会不是嗤之以鼻而是唯命是从，不如说是这项决议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愚蠢。委员会倒是应该设法使得象《法兰克福报》那样的报纸到处都只由我们的人替它服务。

……这整个事件是一次富有教育意义的试验，它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还有希望取得极其有利的结果，在这一点上，您是完全正确的。这样的合并只要能维持两年，就是一个很大的成功。但是，它无疑是可以便宜得多的代价取得的。

43.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

1875年10月15日[于伦敦]

……在第104号上给马克思的《反蒲鲁东》中的一句话——社会主义者同经济学家完全一样地给同盟定罪——加了一个不可理解的注释，说这是指“蒲鲁东一类的社会主义者”，马克思对此非常不满。³⁹² 第一，当时除蒲鲁东本人外不存在蒲鲁东一类的社会主义者。第二，马克思的论断适用于所有那时已经出现的以**罗伯特·欧文**为首的社会主义者（我们两个人是例外，我们当时在法国还不为人所知），只要他们谈到同盟！这一论断同样适用于欧文主义者和卡贝这样的法国人。因为法国没有联合权，所以在那里这个问题也就很少涉及到。但是，因为在马克思以前只有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或空想的社会主义或者由这种种成分混合而成的社会主义，所以很明显，所有这些社会主义者，每一个人都说自己有一种特定的万应灵药，而每一个人又都完全站在真正

的工人运动之外，他们把任何形式的真正的运动，从而把同盟和罢工，都看成一种歧途，它引导群众离开唯一可以得救的真正信仰的道路。您可以看出，这个注释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绝顶荒谬的。但是，对我们的人，至少是其中某一些人来说，似乎不可能在他们的文章里只限于写自己真正了解的东西。Kz393、辛马霍斯^①以及其他诸如此类的人所写的以社会主义理论为内容的长得象缘虫一样的文章就是证明，这些人的经济学上的错误、各种荒谬观点以及对社会主义文献的一无所知，都是彻底摧毁到现在为止德国运动在理论方面的优越地位的有效手段。马克思几乎要为此这个注释发表一篇声明……

1877年

44. 马克思致弗·阿·左尔格

1877年10月19日[于伦敦]

……在德国，我们党内，与其说是在群众中，倒不如说是在领导(上层阶级出身的分子和“工人”)中，流行着一种腐败的风气。同拉萨尔分子的妥协已经导致同其他不彻底分子的妥协；在柏林(通过莫斯特)同杜林及其“崇拜者”妥协，此外，也同一帮不成熟的大学生和过分聪明的博士妥协，这些人想使社会主义有一个“更高的、理想的”转变，就是说，想用关于正义、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女神的现代神话来代替它的唯物主义的基础(这种基础要求一个人在运用它以前认真地、客观地研究它)。《未来》杂志的出版人赫希

^① 卡·考茨基的笔名。——编者注

柏格博士先生是这种倾向的一个代表者，他已经“捐资”入党，——就算他怀有“最高贵的”意图，但是，我不理会任何“意图”。世界上很难找到一种比他的《未来》杂志的纲领³⁹⁴更可悲、更“谦逊地自负”的东西了。

工人本身如果象莫斯特先生那帮人一样放弃劳动而成为职业文人，他们就会不断制造“理论上的”灾难，并且随时准备加入所谓“有学问的”阶层中的糊涂虫行列。几十年来我们花费了许多劳动和精力才把空想社会主义，把对未来社会结构的一整套幻想从德国工人的头脑中清除出去，从而使他们在理论上（因而也在实践上）比法国人和英国人优越，但是，现在这些东西又流行起来，而且其形式之空虚，不仅更甚于伟大的法国和英国空想主义者，也更甚于魏特林¹⁷⁵。当然，在唯物主义的批判的社会主义出现以前，空想主义本身包含着这种社会主义的萌芽，可是现在，在这个时代以后它又出现，就只能是愚蠢的——愚蠢的、无聊的和根本反动的……

1879年

45.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79年]6月17日[于伦敦]

我昨天才收到您13日的来信，在答复这封信时，我必须遗憾地通知您，我不能向您推荐一个能切实按要求撰写您所需要的那种文章的人。³⁹⁵

英国的工人运动多年来一直在为增加工资和缩短工作时间而罢工的狭小圈子里无出路地打转转，而且这种罢工不是被当做权

宜之计和宣传、组织的手段，而是被当做最终目的。工联甚至在原则上和根据章程排斥任何政治行动，因此也拒绝参加工人阶级作为阶级而举行的任何一般性活动。工人在政治上分为保守派和自由主义激进派，即迪斯累里（贝肯斯菲尔德）内阁的拥护者和格莱斯顿内阁的拥护者。所以，关于这里的工人运动，只能说这里有一些罢工，这些罢工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都不能把运动推进一步。在生意萧条的最近几年里，这样的罢工常常是资本家为找到一个关闭自己工厂的借口而故意制造出来的，它不能使工人阶级前进一步，把这样的罢工吹嘘为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斗争，例如这里的《自由》³⁹⁶就是这样做的，在我看来只有害处。毋庸讳言，目前在这里还没有出现大陆上那样的真正的工人运动；因此，我认为，即使您暂时得不到有关这里工联的活动报道，对您也没有多大损失。

46.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

1879年11月24日于伦敦

……在关税问题上，您的信恰恰证实了我所谈的看法。既然发生了意见分歧——而情况正是这样，——那末考虑到这种意见分歧，正好应当在表决时弃权。不然就只是考虑了一部分意见。但是为什么主张保护关税的部分应当比主张自由贸易的部分更受重视——这仍然莫名其妙。您说，您不能在议会里只限于单纯否定。可是，不管怎么说，既然他们已经全都投票反对法律，那他们也就是采取了单纯否定的立场。我只是说，事先应当知道遵循什么策略；应当使行动同最后的表决一致。

社会民主党议员可以超出单纯否定的问题的范围，是很有限

的。这全是直接涉及工人和资本家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工厂立法，标准工作日，企业主的责任，以实物发工资等等。其次是具有进步性质的纯粹资产阶级的改革：统一币制和衡制，迁徙自由，扩大个人自由等等。但是这一切暂时显然不会来麻烦你们。对于所有其他的经济问题——保护关税、铁路和保险事业的国有化，——社会民主党议员始终必须遵循一个基本原则：不投票赞同加强政府对人民的统治的任何措施。由于党内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必将发生分歧，自然而然要求在表决时弃权和否决，这一点就更加容易做到……

我主要指的是报告³⁹⁷中的这几处：（1）有一处认为争取舆论具有这样重大的意义：好象这个力量敌视谁，谁就要失掉活动能力；生命攸关的问题是“把这种仇恨变成同情”等等（同情！从那些不久前在发生恐慌³⁹⁸时表明自己是恶棍的人们方面来的同情！）；根本不需要走得这么远，尤其是因为恐慌早已平息了；（2）另一处说，党谴责任何战争（就是说，也谴责它本身必须进行的和它虽然如此而仍在进行的战争）并以一切人的博爱作为自己的目的（在口头上，这是一切政党的目的，而实际上没有一个政党是这样的，因为我们也不打算和资产者讲博爱，只要他们还想当资产者），这样的党不会热衷于国内战争（就是说，即使在国内战争是达到目的的唯一手段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个论点可以理解为：党谴责任何流血，它就不会主张放血，也不会主张切除坏疽的肢体，也不会主张科学上的活体解剖。讲这样的话干什么？我并不要求你们把话说得“很厉害”；报告的缺点不是它讲得太少，相反，而是不该讲的话讲得太多了。后面的要好得多，因此，汉斯·莫斯特顺利地放过了几处他能够从中捞到一点油水的地方……

但是，我们决不否认，我们在这里，如人们所说的，评论容易，你们的处境比我们要困难得多。

小资产者和农民的大批涌入的确证明,运动有了极大的成就,但是同时这对运动也是危险的,只要人们忘记,这些人是被迫而来的,他们来,仅仅是因为迫不得已。他们的加入表明,无产阶级已经确实成为领导阶级。但是,既然他们是带着小资产阶级和农民的思想和愿望来的,那就不能忘记,无产阶级如果向这些思想和愿望做出让步,它就无法完成自己的历史的领导使命。

致友好的问候。

您的 弗·恩格斯

1881年

47. 马克思致斐·多·纽文胡斯

1881年2月22日于伦敦

……您告诉我的要在即将召开的苏黎世代表大会上讨论的“问题”³⁹⁹,在我看来是提得不正确的。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但是,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是**虚无缥缈的**,因而实际上是一个幻想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唯一的答复应当是**对问题本身的批判**。如果一个方程式的已知各项中没有包含解这个方程式的因素,那我们是不能解这个方程式的。此外,一个由于人民的胜利而突然产生的政府陷入窘境,这决不是什么特别的“社会主义的”东西。恰好相反。胜利的资产阶级政治家由于自己的“胜利”立刻感到束手束脚,而社会主义者至少可以无拘无束地采取行动。有一点您可以深信不疑,这就是如果在一个

国家还没有发展到能让社会主义政府首先采取必要的措施把广大资产者威吓住，从而赢得首要的条件，即持续行动的时间，那末社会主义政府就不能在那个国家取得政权。

也许您会向我指出巴黎公社；但是，且不说这不过是在特殊条件下的一个城市的起义，而且公社中的大多数人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也不可能是社会主义者。然而，只要懂得一点常理，公社就可能同凡尔赛达成一种对全体人民群众有利的妥协——这是当时唯一能做到的事情。只要夺取法兰西银行，就能使凡尔赛分子的吹牛马上破产，如此等等。

法国资产阶级在 1789 年以前所提出的一般要求，除了有相应的改变之外，大体上同无产阶级当前提出的最基本的直接要求是一样明确的，而无产阶级的这些要求在资本主义生产占统治地位的一切国家里是大致相同的。但是，在十八世纪有哪一个法国人曾经事先、先验地哪怕是极模糊地意识到用什么方式实现法国资产阶级的要求呢？对未来的革命的行动纲领作纯学理的、必然是幻想的预测，只会转移对当前斗争的注意力。世界末日日益临近的幻梦曾经煽起古代基督徒反对罗马帝国的火焰，并且给了他们取得胜利的信心。对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秩序所必然发生而且经常在我们眼前发生着的解体过程的科学理解，被旧时代幽灵的化身——各国政府日甚一日地折磨得狂怒起来的群众，同时生产资料大踏步向前的积极发展，——所有这些就足以保证：真正的无产阶级革命一旦爆发，革命的直接的下一步的行动方式的种种条件（虽然绝不会是田园诗式的）也就具备了。

我确信，建立一个新的国际工人协会的决定性的时刻还没有到来；因此，我认为，任何工人代表大会或社会党人代表大会，只要它们不在这个或那个国家当前的直接的条件联系起来，那就不仅

是无用的，而且是有害的。它们只能在没完没了的翻来复去的陈词滥调之中化为乌有。

友好地忠实于您的 卡尔·马克思

48.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1年3月12日于伦敦

……把国家对自由竞争的每一种干涉——保护关税、同业公会、烟草垄断、个别工业部门的国有化、海外贸易公司⁴⁰⁰、皇家陶瓷厂——都叫做“社会主义”，这纯粹是曼彻斯特的资产阶级为了私利而进行的捏造。对这种捏造我们应当加以批判，而不应当相信。如果我们相信它，并且根据它建立起一套理论，那末，只要提出下面的简单论据就会使这套理论连同它的前提一起破产，这种论据就是：这种所谓的社会主义不过是封建的反动，另一方面不过是榨取金钱的借口，而它的间接目的则是使尽可能多的无产者变成依赖国家的公务员和领养老金者，同时，除了一支有纪律的士兵和公务员大军以外，再组织一支类似的工人大军。在国家长官，而不是工厂监工的监视下举行强制性的选举——好一个美妙的社会主义！但是，如果相信资产阶级这一套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而只是假装相信的说法，那就会得出结论：国家等于社会主义……

49.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1年10月25日于伦敦

……但是盖得的确到这里来过，当时是为了起草法国工人党

的纲领草案⁴⁰¹。导言^①就是在这里，在我的房间里，我和拉法格都在场，由马克思向盖得口授的；工人只是在成了他的劳动资料的占有者时才能自由；这可以采取个体占有方式或集体占有方式；个体占有方式正在被经济的发展所战胜，而且将日益被战胜；所以，剩下的只是共同占有，等等。这真是具有充分说服力的杰作，寥寥数语就对群众说得一清二楚，这是我少见的，说得这样简明扼要，真使我自己也感到惊奇。接下去就讨论纲领的其他内容，在这里我们做了某些增减，但是很难说盖得是马克思的传声筒，这可以从下列事实中看出来：盖得硬要把他的那一套工资最低额的谬论放到纲领里去，因为对纲领负责的不是我们而是法国人，所以最后我们只得随他的便，虽然他也承认这一点在理论上是荒诞无稽的。

布鲁斯当时在伦敦，也许他是很乐意出席的。但是盖得的时间很有限，并且不是没有根据地预料到布鲁斯会引起一场关于他自己也不懂的无政府主义论调的无聊争论，所以他坚持不要布鲁斯参加这次会议。这是他的事情。可是布鲁斯对盖得的这种做法耿耿于怀，从此他那反对盖得的集团便产生了。

法国人后来讨论了这个纲领，做了一些改动以后便通过了，其中马隆所作的改动决不能认为是有什么改进。

后来，我还在《平等报》⁴⁰²第2期^②上写了两篇关于《俾斯麦先生的社会主义》的文章，就我所知，这就是我们积极参加法国运动的全部经过。

可是，最使那些微不足道而又自命不凡的满腹牢骚的小人恼火的是：马克思由于他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成就已经赢得了这样

① 马克思《法国工人党纲领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64页。
——编者注

② 指《平等报》第2种专刊。——编者注

的地位，各国工人运动的最优秀的人物都充分信任他。他们在紧要关头都向他请教，而且总是发现他的建议是最好的。他已经在德国、法国、俄国赢得了这种地位，至于在比较小的国家就更不用说了。所以，并不是马克思把自己的意见，更谈不上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而是这些人自己来向他求教的。马克思所起的特殊的和对运动极端重要的影响，就是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

马隆也曾想到这里来，但是他想通过拉法格得到马克思的特别邀请；他当然没有得到这种邀请。我们愿意同其他任何人，也愿意同他进行善意的商谈，但是要邀请他！为什么？我们什么时候邀请过人呢？

马克思以及我，对其他国家的运动所持的态度同对法国人的态度是一样的。我们总是同他们保持接触，如果值得花力气这样做，而且有机会这样做的话；但是，违反别人的意志去影响别人的任何企图，都只会对我们有害，只会毁灭在国际时代取得的原有的信任。在革命事业中我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实在太多了……

1882年

50.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2年1月25日于伦敦

……关于德国“领袖”中的情况的报道，使我们很感兴趣。我从来不讳言；在我看来，德国的群众要比领袖先生们好得多，特别是在党由于报刊和宣传而变成了为这些领袖提供黄油的奶牛，而俾斯麦和资产阶级却突然宰了这头奶牛⁴⁰³之后，情况就更是这样

了。一千人因此一下子被剥夺了生存条件，对他们来说，他们没有直接处于革命者的状况即没有被放逐到国外去，这是一种不幸。否则，许多现在垂头丧气的人都会转到莫斯特的阵营里去，或者无论如何会认为《社会民主党人报》²³⁶是过于温和了。这些人大部分都留在德国，而且必须这样做；他们大部分都处于相当反动的环境中，在社会上备受排斥，为了自己的生活而依靠庸人，因而大多数入自己也被庸俗习气所侵蚀。他们的一切希望很快都集中在废除反社会党人法上面来了。在庸俗习气的影响下，在他们中间产生了一种确实荒唐的幻想：只要温顺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这是毫不足怪的。对意志薄弱的人来说，德国是一个很坏的国家。民事关系和政治关系的狭隘琐碎，甚至在大城市中也存在的闭关自守，在同警察和官僚进行斗争时总要遇到的小小的但是层出不穷的阴谋诡计——这一切都把人弄得精疲力竭，而不是激发人起来反抗；这样，在这个“大幼儿园”⁴⁰⁴里，许多人自己也变得很幼稚了。生活条件的狭隘造成了眼界的狭隘，所以生活在德国的人，必须有很大的智慧和精力才能超出身边的事物而看得更远一些，才能看见世界大事的巨大联系，才不致于陷入自满自足的“客观性”。这种“客观性”不能看得比自己的鼻子更远，因此恰恰是最狭隘的主观性，虽然它是成千的这种人都具有的。

但是，无论这种用“客观的”过分聪明来掩盖自己缺乏判断力和抵抗力的倾向是怎样自然而然地产生，我们还是必须对它进行坚决的斗争。而在这里，工人群众本身是最好的支点。在德国，只有他们是生活在比较现代的条件下，他们的一切大大小小的不幸都是**资本**的压迫所造成的，而德国的其他一切斗争，无论是社会斗争或政治斗争，都是琐碎的和微不足道的，而且是围绕着一一些在别的地方早已解决了的琐碎的事情打转；工人的斗争是唯一伟大的、

唯一站在时代高度的、唯一不使战士软弱无力而是不断加强他们的力量的斗争……

51.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

1882年2月7日于伦敦

……一个大民族，只要还没有民族独立，历史地看，就甚至不能比较严肃地讨论任何内政问题。1859年以前，在意大利根本谈不上社会主义，甚至当时算是最有力的因素的共和主义者，也并不很多。共和主义者到1861年以后才多起来，以后，他们的最优秀的力量投入了社会主义者的行列。德国的情况也是这样。拉萨尔在幸运地被枪弹击中的时候，已经准备承认事业失败并准备放弃事业了。只是在1866年大普鲁士统一小德意志的问题实际解决了以后⁴⁰⁵，拉萨尔派也好，所谓爱森纳赫派⁴⁰⁶也好，才有了意义；只是从1870年波拿巴进行干涉的渴望彻底破灭以后，事业才具有很大的规模。假如在我们这里还保留着旧的联邦议会⁴⁰⁷，那我们的党会怎么样啊！匈牙利的情况也一样。只是从1860年起它才被卷入现代的运动：上层是欺诈，下层是社会主义。

无产阶级的国际运动，无论如何只有在独立民族的范围内才有可能。1830—1848年，贫乏的共和的国际主义寄希望于法国，认为它负有解放欧洲的使命，其后果是法国的沙文主义日益加强，以致法国解放世界的使命，以及与此相联的领导运动的长子权利，直到现在还在步步妨碍着我们（在布朗基主义者身上表现为讽刺的形式，而在譬如马隆及其同伙身上也表现得很强烈）。而在国

际^①里，法国人也把这个观点当做天经地义的东西来坚持。只有事变才能说服（而且直到今天还在继续说服）他们——以及许多别的人，使他们相信，国际合作只有在**平等者**之间才有可能，甚至平等者中间居首位者也只有在直接行动的条件下才是需要的。只要波兰还被分割，还受压迫，那末不论是国内的强大的社会主义政党的发展，还是德国和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同**除流亡者以外的任何波兰人的真正的国际交往的发展**，都不可能。每一个波兰的农民和工人，一旦从自己的闭塞状态中觉醒起来参加为共同利益进行的斗争，首先就会碰到存在民族压迫的事实，它到处都是他们前进道路上的第一个障碍。排除民族压迫是一切健康和自由的发展的基本条件。^②那些不把解放国家提到自己纲领的首要地位的波兰社会主义者，我比之为不愿意要求首先废除反社会党人法⁴⁰³，实行出版、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德国社会主义者。要有斗争的可能，首先需要有土壤、空气、光线和场地。否则，一切都是空话。

关于在最近一次革命之前波兰是否能恢复的问题，没有什么意义。我们根本无意阻止波兰人去努力争取为自己进一步发展所极其必需的条件，或者要他们相信，从国际观点来看，民族独立是很次要的事情，而事实上则相反，民族独立是一切国际合作的基础。此外，在1873年德国同俄国差一点打起仗来⁴⁰⁸，所以当时波兰完全可能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得到恢复，成为以后的真正的波兰的萌芽。如果俄国的先生们不在最近停止自己的泛斯拉夫主义阴谋和在黑塞哥维那的挑唆⁴⁰⁹，他们就会招致一场他们自己、奥地利和俾斯麦都控制不了的战争。黑塞哥维那的事态严重，只有俄国的泛斯拉夫主义政党和沙皇感到有兴趣；波斯尼亚匪帮则同现

① 指第一国际。——编者注

② 恩格斯在手稿中删去了由此到本段末的几句话。——编者注

在那里活动的愚蠢的奥地利大臣和官僚一样，并不引起人们多大的兴趣。因此，并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甚至不经过起义，而仅仅由于欧洲的冲突就恢复独立的小波兰，正如资产阶级所发明的普鲁士小德意志的建立并不靠这个资产阶级所幻想的革命道路或议会道路，而是靠战争一样。

因此，我坚持这样的意见：欧洲有两个民族不仅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在成为国际的民族以前先成为国家的民族：这就是爱尔兰人和波兰人。他们只有真正成为国家的民族时，才更能成为国际的民族。波兰人在一切危急关头懂得了这一点，并且在革命战争的一切战场上证明了这一点。只要使他们失去恢复波兰的期望，或者使他们深信一个新波兰不久就会从天上掉下来给他们，他们就会对欧洲革命失去任何兴趣。

我们尤其没有丝毫理由在波兰人不可避免地渴望独立的时候去阻挡他们。第一，他们在1863年发明和运用了俄国人现在很有成效地在仿效的斗争方法（《柏林和彼得堡》附件二）⁴¹⁰；第二，在巴黎公社中，他们是唯一可靠而有才干的统帅⁴¹¹。

然而，反对波兰人的民族意向的是哪些人呢？第一，是欧洲的资产者，波兰人从1846年起义⁴¹²以来，并且由于自己的社会主义倾向，对他们失去了任何信任；第二，是俄国的泛斯拉夫主义者和受他们影响的人，例如以赫尔岑的眼光来观察事物的蒲鲁东。要知道，在俄国人中间，甚至在他们的优秀人物中间，现在已摆脱了泛斯拉夫主义的倾向和回忆的人寥寥无几；俄国的泛斯拉夫主义的使命，在他们看来是毫无疑问的，正象法国的天生的革命倡导权在法国人看来是毫无疑问的一样。其实，泛斯拉夫主义是在并不存在的斯拉夫民族这一假面具之下争夺世界霸权的骗人计划，它是我们和俄国人的最凶恶的敌人。这种骗局总有一天会烟消云散

的，但目前还能给我们造成不少不愉快的事情。现在正在准备着一场泛斯拉夫主义的战争，作为拯救俄国沙皇制度和俄国反动势力的最后一线希望；战争会不会发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但是如果发生，只有一点是无疑的：在德国、奥地利和俄国本身出色地进行着的向革命方向的发展，将完全被破坏，并且被推到现在还很难预言的其他道路上去。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也会因此失去三年到十年，那时情况很可能是：在德国，可能也在俄国，宪制的“新纪元”⁴¹³的到来将有一个短时间的延期；在德国领导下实现小波兰；对法国进行报复战争；各民族互相进行新的挑拨离间；最后，产生新的神圣同盟⁴¹⁴。所以，泛斯拉夫主义虽然已经快进坟墓了，或者正是因为这样，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甚地成为我们的死敌。卡特柯夫们、阿克萨柯夫们、伊格纳切夫们及其同伙都知道，只要沙皇制度一被推翻，俄国人民一登上舞台，他们的统治就永远结束了。因此，在国库空虚而又没有一个银行家肯借给俄国政府一文钱的时候，就产生了进行战争的这种热望。

一切泛斯拉夫主义者都恨死了波兰人，因为他们是唯一的反对泛斯拉夫主义的斯拉夫人，即神圣的斯拉夫事业的叛徒，而这些人必须用暴力包括在大斯拉夫沙皇帝国之内的，帝国未来的首都将是沙皇格勒，即君士坦丁堡……

52.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2年10月20日于伦敦

亲爱的伯恩施坦先生：

我早就想写信告诉您法国的情况，但是一直到现在才动笔。

这也好,我这样倒可以一举两得了。

(1) **圣亚田**。尽管有比利时人的好意劝告,不可避免的事还是发生了,互不相容的因素已经分开了。⁴¹⁵这是一件好事。起初,在工人党创立的时候,必须容许所有接受纲领的人参加到党里来;如果接受纲领的时候暗地里还有保留,这在以后是一定会表现出来的。在这里我们从来没有为马隆和布鲁斯所迷惑。他们两人都是在巴枯宁的阴谋学校里培养出来的;马隆甚至是建立巴枯宁的秘密“同盟”⁴¹⁶的共谋者(他是十七个创始人之一)。但是,毕竟还应当给他们一个机会来表明,他们是否连同巴枯宁的理论一起放弃了巴枯宁的实践。事情的进程表明,他们接受了纲领(同时歪曲了它,马隆给它加进了许多坏的东西),不过暗中却想推翻纲领。在兰斯和巴黎开始的事情⁴¹⁷,在圣亚田完成了。党纲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已经被抛弃了。1880年的共产主义的导言⁴¹⁸,已被1866年国际章程的导言所代替,而1866年的国际章程之所以不得不那么一般地表述,正是因为法国的蒲鲁东主义者非常落后,而又不能把他们摒除在外。纲领的正确要求都被取消了,因为每个地方组织有权为了任何一种特殊目的随意制定自己的单独的纲领。这个所谓的圣亚田党,不仅不是工人党,而且根本不是一个党,因为它实际上没有任何纲领:它至多只是一个马隆—布鲁斯党。这两个人能够对旧纲领提出的最严重的责难,就是这个纲领推出去的人比吸收进来的人还多。这一点现在已得到补救:蒲鲁东主义者和激进派⁴¹⁹再也没有理由留在党外了,而如果事情照马隆这一帮人所希望的那样发展,那末福尔马尔所抱怨的“革命稀粥”⁴²⁰就会成为法国无产阶级的正式说法。

在所有的罗曼语国家中(可能还有其他地方),对待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证向来是很宽的。这些代表资格证很多都是见不得阳

光的。当这种事情还没有做得太过分的时候，当问题还只涉及次要事情的时候，其危害性还不那么大。但是巴枯宁主义者把这种做法变成了（最初是在汝拉）常规，他们一贯地伪造代表资格证，企图用这种办法来夺取领导。现在在圣亚田就是这样。在筹备代表大会的时候，完全使用了巴枯宁的一整套旧策略，对这个策略说来，撒谎、诽谤、阴谋诡计，一切手段都是好的。布鲁斯只是在这方面才是能手。但是这些人忘记了，这在小的支部里和在汝拉这样小的地区是能够得到胜利的，而在一个大国的真正的工人党内就必然要使那些干这种事情和耍这种手腕的人遭到毁灭。圣亚田的表面的胜利是不能长久保持下去的，而马隆和布鲁斯很快就会彻底完蛋。

看来大国的任何工人政党，只有在内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这是符合一般辩证发展规律的。德国党是在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⁴⁰⁶的斗争中变成了现在的样子的，在这个斗争中连吵架本身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只有被拉萨尔特意豢养起来充当其工具的一帮恶棍没落以后，团结才有可能，其实就在那时我们的人去谋取团结也是过于匆忙了。⁴²¹在法国，有些人虽然抛弃了巴枯宁的理论，却继续运用巴枯宁的斗争手段，同时还想为了自己的特殊目的而牺牲运动的阶级性质，这些人也必须先行没落，然后团结才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宣传团结就是十足的愚蠢。道德的说教对于反对目前情况下不可避免的幼稚病是没有帮助的。

此外，甚至罗昂派也很需要经常的尖锐的批评。他们常常醉心于革命的词句和毫无根据地渴望行动……

53.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

1882年10月28日于伦敦

……第二篇文章我相当匆忙地看了一遍,当时有两、三个人一直在旁边谈话,否则我就会从作者对革命的看法看出法国的影响,同时大概也就认清了我们的福尔马尔。你在这方面的看法是完全正确的。⁴²²“都是反动的一帮”⁴²³这种说法终于在长久期待之后被实现了。这里是所有的正式党派纠合在一起,那里是我们社会主义者组成严整的队伍;一场大决战,一下子就会全线胜利。实际上事情并不那么简单。刚刚相反,实际上,正如你也指出过的,革命是在绝大多数人民以及正式党派联合起来反对因此而被孤立了的政府、并要推翻它的时候开始的;而且只有在那些还能继续存在下来的正式党派在相互斗争中一个促使一个和一个接着一个地垮台以后,只有在这以后,才会出现福尔马尔所谈的彻底分裂,与此同时,我们取得统治权的时机也就来临了。假如我们和福尔马尔一起立刻从革命的最后一举开始革命,那对我们将是非常不利的……

在法国,期待了好久的分裂发生了。⁴¹⁵在建立党的时候,盖得和拉法格同马隆和布鲁斯之间的最初的合作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幻想这种合作能够长期维持下去。争论的问题完全是原则性的:是应当把斗争作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来进行呢,还是应当象机会主义者(翻译成社会主义者的语言就是:可能派)那样,只要能获得更多的选票和更多的“支持者”,就可以把运动的阶级性和纲领都丢开不管?马隆和布鲁斯赞成后

一种做法，从而牺牲了运动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并且使分裂成为不可避免的事。这也好。无产阶级的发展，无论在什么地方总是在内部斗争中实现的，而现在才第一次建立工人政党的法国当然也不例外。在德国，我们已经走过了这种内部斗争（同拉萨尔派）的第一阶段，其他阶段还摆在我们面前。在可能团结一致的时候，团结一致是很好的，但还有高于团结一致的东西。谁要是象马克思和我那样，一生中对冒牌社会主义者所作的斗争比对其他任何人所作的斗争都多（因为我们把资产阶级只当作一个阶级来看待，几乎从来没有去和资产者个人交锋），那他对爆发不可避免的斗争也就不会感到十分烦恼了……

5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2年11月28日于伦敦

……巴枯宁主义者也是这样做的。据拉法格说，可能派只是在蒙马特尔才真正有些势力，并且在那里也组织得很好。

暂时处于少数——在组织上——而有正确的纲领，总比没有纲领而只是表面上拥有一大批虚假的拥护者要强得多。我们一辈子都处于少数，我们觉得这样也非常好。巴黎的组织数量不多（果真如此，我还不理解可能派为什么不敢出席罗昂派关于两个代表大会⁴¹⁵的辩论会），这可以由于报刊的影响而一倍或两倍地得到弥补。

在这样的情况下，您的巴黎记者们怎能认为圣亚田派是“真正的工人政党”，我真是无法理解。首先，这帮人根本不是什么党，更不是什么工人政党，就象此地的工人一样。但是他们在一开始就

象此地的工人一样完全变成了激进资产阶级政党的尾巴。把他们联在一起的唯一的東西,就是资产阶级的激进主义,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工人的纲领。那些为激进派搜罗一批工人选民的工人领袖的行为,在我看来,是直接的背叛……

1883年

55.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3年1月18日于伦敦

……格里伦贝格尔和《社会民主党人报》²³⁶对普特卡默的伪善态度的回答⁴²⁴使我们感到非常高兴。这样做是对的。不要象许多人还在做的那样,一遇到敌人的打击就逃避、退让,不要哀号,不要呜咽,不要低声下气地求饶,说什么我们并没有任何恶意。我们要以牙还牙,要以两倍、三倍的打击来还击敌人对我们的每一个打击。我们的策略从来就是这样,而且到现在为止,我认为,我们已经相当成功地战胜了一切敌人。老弗里茨^①在给他的将军们的一个指令中说:“总之,我们士兵的天才就是善于进攻,仅仅这一点就很了不起”⁴²⁵;这句话也适用于我们德国工人。但是如果凯泽尔^②在辩论非常法的时候——假定□^③的简要记录是确实的——退缩和诉苦,说什么我们只不过是匹克威克式的革命者⁴²⁶,那该怎么办呢?那就应当说:整个帝国国会和联邦会议⁴²⁷都只是靠革命建立

① 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编者注

② 麦克斯·凯泽尔。——编者注

③ 指菲勒克;菲勒克,原文 Viereck,是姓,也有“四角形”的意思。——编者注

起来的；老威廉在并吞三个王位和一个自由市⁴²⁸的时候也曾经是革命者；全部法制、全部所谓的法律基础都只不过是完全反对人民意志的和直接反对人民的无数革命的产物。德国人的这种思想上和意志上的该死的委靡状态（有人如此卖力地把它同“有教养者”一起带到党内来），什么时候我们才能摆脱掉啊！……

56.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3年3月1日于伦敦

……菲勒克就电工技术革命掀起了一阵喧嚷，却丝毫不理解这件事的意义，这种喧嚷只不过是为他出版的小册子做广告。但是这实际上是一次巨大的革命。蒸汽机教我们把热变成机械运动，而电的利用将为我们开辟一条道路，使一切形式的能——热、机械运动、电、磁、光——互相转化，并在工业中加以利用。循环完成了。德普勒的最新发现，在于能够把高压电流在能量损失较小的情况下通过普通电线输送到迄今连想也不敢想的远距离，并在那一端加以利用——这件事还只是处于萌芽状态——，这一发现使工业几乎彻底摆脱地方条件所规定的一切界限，并且使极遥远的水力的利用成为可能，如果在最初它只是对城市有利，那末到最后它终将成为消除城乡对立的最强有力的杠杆。但是非常明显的是，生产力将因此得到极大的发展，以致于资产阶级对生产力的管理愈来愈不能胜任。笨蛋菲勒克只是从这里看到了自己特别喜爱的国有化的新论据：资产阶级所不能做的事，应当由俾斯麦来做……

57. 恩格斯致威·李卜克内西

1883年3月14日于伦敦

亲爱的李卜克内西：

从我给倍倍尔夫人——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通讯处——的电报里，您大概已经知道，欧洲的社会主义革命党遭受了多么严重的损失。上星期五医生——伦敦最好的医生之一——还告诉我们，他完全有希望恢复健康，只要食物使他的体力得到恢复，他就会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健壮。而且正是从那时候起，他的胃口又开始好一些了。但是今天下午两点多钟我去的时候，看到全家都在掉泪。他的病情很坏；琳蕙说他处在半睡的状态，叫我上楼去看他，当我上了楼的时候——此时她离开房间不过两分钟光景——他已完全睡着，但是长眠不醒了。十九世纪下半叶最伟大的头脑停止思想了。关于致死的直接原因，没有医生的意见我不好判断；整个情况是这样复杂，以致医生们要把它详细写出来，也要花费许多笔墨。然而，现在这毕竟已不是那么重要的了。最近六个星期以来，我饱受了惊恐，而我所能说的只是，在我看来，起初他的夫人去世，接着，在他非常危急的关头燕妮^①又去世，这些都起了作用，加速了他的逝世。

虽然今天晚上我看到他仰卧在床上，面孔也永远不动了，但是我仍然不能想象，这个天才的头脑不再用他那强有力的思想来哺育两个半球的无产阶级运动了。我们之所以有今天，都应归功于

^① 马克思的大女儿。——编者注

他；现代运动当前所取得的一切成就，都应归功于他的理论的和实践的活动；没有他，我们至今还会在黑暗中徘徊。

你的 弗·恩格斯

58. 恩格斯致菲·范-派顿⁴²⁹

1883年4月18日于伦敦

亲爱的同志们：

你们在4月2日问我，卡尔·马克思对无政府主义者，特别是对约翰·莫斯特抱什么态度，我的答复是简短而明确的。

马克思和我从1845年起就持有这样的观点：未来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结果之一，将是称为国家的政治组织逐步消亡和最后消失。这个组织的主要目的，从来就是依靠武装力量保证富有的少数人对劳动者多数的经济压迫。随着富有的少数人的消失，武装压迫力量或国家权力的必要性也就消失。但是同时，我们始终认为，为了达到未来社会革命的这一目的以及其他更重要得多的目的，工人阶级应当首先掌握有组织的国家政权并依靠这个政权镇压资本家阶级的反抗和按新的方式组织社会。这一点在1847年写的《共产党宣言》的第二章末尾已经阐明。

无政府主义者把事情颠倒过来了。他们宣称，无产阶级革命应当从废除国家这种政治组织开始。但是，无产阶级在取得胜利以后遇到的唯一现成的组织正是国家。这个国家可能需要作很大的改变，才能完成自己的新职能。但是在这种时刻破坏它，就是破坏胜利了的无产阶级能用来行使自己刚刚获得的政权、镇压自己的资本家敌人和实行社会经济革命的唯一机构，而不进行这种革

命，整个胜利最后就一定会重归于失败，工人就会大批遭到屠杀，巴黎公社以后的情形就是这样。

这种无政府主义的谬论从巴枯宁用现在的形式把它提出来的第一天起就遭到马克思的反对，这难道还需要我特别证明吗？国际工人协会的整个内部的历史证实了这一点。从1867年开始，无政府主义者就企图用各种最卑鄙的手段夺取国际的领导权；他们遇到的主要障碍就是马克思。经过五年的斗争，终于在1872年9月的海牙代表大会³⁸¹上把无政府主义者驱逐出国际；在驱逐无政府主义者这件事情上出力最大的就是马克思。如果你们希望知道更详细的情况，我们的老朋友、出席那次大会的代表，霍布根的弗·阿·左尔格可以告诉你们……

59.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3年8月27日于伊斯特勃恩

……波拿巴式的君主政体(它的特点，马克思和我分别在《雾月十八日》^①和《论住宅问题》第二篇^②以及其他地方阐述过)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同旧的君主专制政体在封建制度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中所起的作用相类似。但是，正象后一种斗争不能在旧的君主专制政体下而只能在君主立宪政体下(英国、1789—1792年和1815—1830年的法国)才能进行到底一样，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也只有在共和政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本选集第1卷第603—703页。——编者注

② 见本选集第2卷第491—525页。——编者注

体下才能进行到底。因此，如果说，有利的条件和革命的经历曾经帮助法国人打倒了波拿巴^①，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那末，同依然停滞在半封建主义和波拿巴主义的混合体中的我们相比，法国人有这样一个优越性：他们拥有一定会把斗争进行到底的形式，而这种形式我们还有待于**夺取**。他们在政治上要比我们先进整整一个阶段。因此，如果君主政体在法国复辟，其结果必然是争取恢复**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斗争又出现在日程上；而共和国的继续存在就意味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直接的、非隐蔽的阶级斗争**将日益尖锐化，一直到发生危机。

在我们这里，革命的第一个直接结果，按其形式来说，同样只能是而且一定是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但是，它在这里将只是一个短暂的过渡阶段，因为我们很幸运，没有一个纯粹共和主义的资产阶级政党。这个也许是以进步党³⁰⁰为首的资产阶级共和国，我们可以首先用它来为**革命的社会主义争取广大的工人群众**；这件事将在一两年内完成，并将引起除我们以外还可能存在的一切中间党派彻底衰退和自行瓦解。只有到那个时候，我们才能胜利地取得政权。

德国人的重大错误就在于把革命想象成一夜之间就能完成的事情。事实上，它是群众在加速情况下的多年发展过程。任何一个一夜之间就完成的革命，或者只不过是推翻一个早已毫无希望的反动政权（1830年），或者直接导致预定目的的反面（1848年的法国）。

您的 弗·恩·

① 拿破仑第三。——编者注

1884年

60.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4年1月1日于伦敦

……至于您以前对《宣言》的序言^①中引用《法兰西内战》一书的一个地方所提出的询问，您大概会同意原书中所给予的答复（《内战》第19页及以下各页）^②。如果您那里没有这本书，我可以寄一本给您。这仅仅是为了指明下列事实：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在能够利用旧的官僚的、行政集中的国家机构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之前，必须把它加以改造；然而，所有资产阶级共和派从1848年以来，在他们处于反对派地位的时候，一直都在抨击这一机器；但是一当他们取得了政权，他们就不加改变地把它接受过来，部分地利用它来反对反动派，但在更大的程度上是用来反对无产阶级。在《内战》一书中，把公社的不自觉的倾向当做多少有些自觉的计划而归功于它，这在当时的情况下证明是正确的，甚至是必要的。俄国人做得很对，他们已经把《内战》一书中的这个地方载入自己的《宣言》译本的附录⁴³⁰。如果当时发行部不那样紧催，我们也会这样做并再做些别的……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见本选集第1卷第228—229页。——编者注

② 见本选集第2卷第371—378页。——编者注

61.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

1884年2月16日于伦敦

……如果有人肯花点力气用爪哇（国家社会主义在这里极为盛行）的实例来说明猖獗一时的国家社会主义，那倒是一件好事。全部的材料都包括在莫尼律师著的《爪哇，或怎样管理殖民地》（1861年伦敦版，共两卷）这本书里。从这里可以看到，荷兰人怎样在古代公社共产主义的基础上以国家的方式组织生产，并且怎样保证人们过一种他们所认为的非常舒适的生活；结果是：人民被保持在原始的愚昧状态中，而荷兰的国库却每年得到七千万马克的收入（现在大概还要多）。这种情况是很有意思的，而且很容易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这也附带证明了，那里的原始共产主义，象在印度和俄国一样，今天正在给剥削和专制制度提供最好的、最广阔的基础（只要现代共产主义的因素不去震动这种原始共产主义），并且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它和瑞士各旧州⁴³¹的独立的马尔克公社一样，成为极其引人注目的（或者应当被克服或者应当得到进一步发展的）历史遗迹。

在论述社会的原始状况方面，现在有一本象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的书，这本书当然也是被马克思发现的，这就是摩尔根的《古代社会》（1877年版）。马克思曾经谈到过这本书，但是，当时我正在思考别的事情，而以后他也没有再回头研究；看来，他是很想回头再研究的，因为根据他从该书中所做的十分详细的摘录^①中可以看出，他自己曾打算把该书介绍给德国读者。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编者注

摩尔根在他自己的研究领域内独立地重新发现了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最后还对现代社会提出了直接的共产主义的要求。他根据野蛮人的、尤其是美洲印第安人的氏族组织,第一次充分地阐明了罗马人和希腊人的氏族,从而为上古史奠定了牢固的基础。假如我有时间,我倒想利用马克思的札记来把这些材料加加工,为《社会民主党人报》²³⁶的杂文栏或《新时代》²⁶⁰写点东西,但是,目前不可能去考虑这一点⁴³²。泰罗、拉伯克及其同伙所搞的整个骗局,不管是族内婚、族外婚,还是其他各种荒诞无稽之谈,现在都被彻底揭穿了。这些先生们在这里拚命抵制这本书,它是在美国印刷的,五个星期以前我就订购了这本书,但直到现在还没有收到!虽然在扉页上还印着一家伦敦书局作为共同出版者。

衷心问好。

您的 弗·恩·

62.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4年3月24日于伦敦

……虽然如此,三月的文章还是很好的,主要点都强调得十分正确。刊登在下一期里的那篇论述人民党员对农民进行宣传工作的文章也是这样,其中只是对民主这个“概念”的引证是糟糕的⁴³³。这个概念每次都随着人民的变化而变化,因此它没有帮助我们前进一步。照我的意见,应当这样说:无产阶级为了夺取政权也需要民主的形式,然而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这种形式和一切政治形式一样,只是一种手段。但是,如果在今天,有人要把民主看成目的,那他就必然要依靠农民和小资产者,也就是要依靠那些注定

要灭亡的阶级，而这些阶级只要想人为地保全自己，那他们对无产阶级说来就是反动的。其次，不应该忘记，资产阶级统治的彻底的形式正是民主共和国，虽然这种共和国由于无产阶级已经达到的发展水平而面临严重的危险，但是，象在法国和美国所表明的，它作为直接的资产阶级统治，总还是可能的。可见，自由主义的“原则”作为“一定的、历史地形成的”东西，实际上是一种不彻底的东西。自由主义的君主立宪政体是资产阶级统治的适当形式：（1）在初期，当资产阶级还没有和君主专制政体彻底决裂的时候；（2）在后期，当无产阶级已经使民主共和国面临严重的危险的时候。不过无论如何，民主共和国毕竟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最后形式：资产阶级统治将在这种形式下走向灭亡。就此结束我的赘谈……

63. 恩格斯致爱·伯恩施坦

1884年5月23日于伦敦

……劳动权是傅立叶发明的，但是，他认为这种劳动权只有在法伦斯泰尔³⁰⁹里才会实现，所以，它是依法伦斯泰尔为前提的。傅立叶派，即《和平民主日报》⁴³⁴（这是他们报纸的名称）的爱好和平的庸人，所以能到处散布这种空话，正是因为它听起来不感到危险。1848年巴黎工人（由于在理论上非常模糊）相信了这种空话，因为这些话听起来是那样实际，那样不带有空想色彩，又那样容易实行。政府用设立毫无意义的国家工厂⁴³⁵的办法（这是资本主义社会能实现这种空话的唯一办法）实现了这种空话。在1861—1864年棉纺织工业危机期间，在郎卡郡这里，劳动权同样是通过开办市营工厂的办法来实现的。而在德国，也是通过建立挨饿的和挨打

的工人移民区来实现的，而这种移民区目前却正是德国庸人梦寐以求的。作为单独的要求而提出来的劳动权，用另外的办法根本不能实现。如果要求资本主义社会实现劳动权，那末，它只能在确保自己的生存条件以内来实现；如果向它要求劳动权，那末就是要求在这些特定条件下的劳动权，也就是要求建立国家工厂、习艺所和工人移民区。如果说要求劳动权便间接地表明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生变革，那末，这对当前的运动状况来说，是一种怯懦的退步，是对反社会党人法⁴⁰³的一种让步，是一句空话，这种空话不可能有别的目的，只能使工人思想混乱，认识模糊，看不清自己应当追求的目标，看不清唯一能够达到自己目标的条件……

64. 恩格斯致爱·伯恩斯坦

1884年6月5日于伦敦

亲爱的爱德：

在海滨住了一个星期⁴³⁶。右手食指割破，很厉害，所以写得简短而潦草。考茨基也许不得不等待，因为《社会民主党人报》²³⁶比《新时代》²⁶⁰更重要，况且后者的情况是这样的：不论我是否参加意见，反正一样。不过，根据考茨基告诉我的情况和我对情况的判断，我认为考茨基的一切行动是完全正确的⁴³⁷。

《社会民主党人报》情况有些不同。自从抱怨派⁴³⁸先生们实际上联合成一个政党并在国会党团中占了多数之后，自从他们意识到反社会党人法⁴⁰³赋予他们的力量并利用这一力量之后，我认为，我们尤其必须竭尽全力守住我们手中的一切立足的阵地，而首先是守住其中最重要的阵地——《社会民主党人报》这个阵地。

这些人是靠反社会党人法过日子的。如果明天公开论战成为可能的话，我主张立即转入进攻，那时他们马上就会完蛋。但是目前任何的公开论战都是不可能的，目前德国出版的所有报刊都在他们手中，而且他们的人数（在“领袖”中间他们占多数）使他们有可能拚命造谣中伤，施用阴谋和暗中破坏，——我认为，在这样的时候我们应当避免一切使他们有口实说我们搞分裂，即把分裂的罪名加在我们身上的行动。这是党内斗争的常规，而现在比任何时候更应当遵循这一常规。若是分裂，我们应当继续掌握老的党，而他们或者退党，或者被开除。

现在谈谈时机问题。现在一切优势都在他们方面。我们不能阻止他们在分裂后在德国对我们进行诬蔑和诽谤，不能阻止他们冒充群众的代表（群众真会选举他们！）；我们手中只有《社会民主党人报》和国外的报刊。他们能够大叫大嚷，而我们很难办到。如果我们现在就成为分裂的倡议者，那末全体党员群众就会不无理由地说，党费了很大力气，遇到种种危险，刚刚在改组，而我们却在这时候制造不和，瓦解党。如果我们能够避免这一情况，那末我仍然认为，分裂应当推迟到在德国发生某种变化的时候，那时我们就会有较大的行动自由。

但如果分裂还是不能避免的话，那末它决不应当带有私人的性质，不应当成为私人争吵（或某种可能被描绘成私人争吵的东西），例如，你和斯图加特分子之间的私人争吵，而应当在某个十分明确的原则性问题上发生，在当前就应当由于纲领遭到破坏而发生。无论纲领³⁸⁵怎样坏，你对它稍加研究就会确信，对你来说，那里足以找到立脚点。况且，国会党团是管不着纲领的。其次，分裂必须经过充分的准备，至少要使倍倍尔同意这样做并立即跟我们一起走。第三，你自己应当弄清楚，分裂一旦发生，你打算怎么办

和你能够怎么办。如果让《社会民主党人报》落入这些人的手中，那就是在全世界面前败坏德国党的声誉。

在这个问题上，再没有什么比冒失更坏的了；一时激动作出的决定在我们看来似乎总是非常高尚的和英雄主义的，但是通常会导致蠢举，这一点我已经有了千百次的亲身经验。

总之：(1)分裂应当尽可能往后拖；(2)如果分裂不可避免的话，那就应当让他们提出来；(3)同时做好一切准备；(4)至少要有倍倍尔，而且尽可能还要有李卜克内西，否则不采取任何行动，李卜克内西只要看到分裂不可避免，就会又转变过来（也许，甚至会矫枉过正）；(5)不顾一切地竭尽全力守住《社会民主党人报》这个立足的阵地。我的意见就是这样。

这些先生正在“傲慢地”看着你们，你们完全可以以千百倍的傲慢回敬他们。你们讲话本来是毫不费力气的，也许你们会用相当尖刻和相当讽刺的话去对付这些蠢驴，以便摧毁他们的此类癖好。同这些不学无术和自命不凡的人，没有必要进行认真的争论，而应当挖苦他们，用他们自己讲过的话嘲弄他们等等。

同时你别忘了，我的手脚已经被我承担的大量工作束缚住了，所以，如果事情达到短兵相接的地步，我不可能象我希望的那样参加进去。

我还想从你那里比较详细地了解这些庸人不满的是什么和他们要求的是什么，而不是对这些庸人的一般的怨言。你要记住，你同他们谈判越久，他们向你提供的可用来指责他们自己的材料就越多！

请来信告诉我，我在和倍倍尔通信中关于这些问题可以谈到什么程度；我这几天必须给他写信，我将等到星期一，本月9日；在这之前，我一定能够接到你的回信。

问候考茨基。

你的 弗·恩·

6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⁴³⁹

1884年9月20日于伦敦

亲爱的考茨基：

随信将稿子挂号寄还。

你评洛贝尔图斯的文章^①，有关经济方面写得很好，但我还是反对你在那些自己明知没有把握的领域下武断的论断，你这样也就把弱点暴露给施拉姆，这个人是很会抓住这些弱点的。

这特别表现在对待“抽象”这个问题上，一般说来，你的确过于贬低“抽象”了。这里的区别在于：

马克思把存在于事物和关系中的共同内容概括为它们的最一般的思维表现，所以他的抽象只是用思维形式反映出已存在于事物中的内容。

与此相反，洛贝尔图斯给自己制造出一种或多或少是不完备的思维表现，并用这种概念来衡量事物，让事物必须符合这种概念。他寻求事物和社会关系的真正的、永恒的内容，但是它们的内容实质上是易逝的。这样就有了真正的资本。这不是目前的资本，这不过是这个概念的不完备的体现。他不从目前的、唯一实际存在的资本里面得出资本概念，却为了从今天的资本达到真正的资本，去求助于孤立的人们，询问在他们的生产当中能体现为资本

^① 卡·考茨基《洛贝尔图斯的〈资本〉》。——编者注

的是什么。当然是单纯的生产资料。这样一来，就干脆把真正的资本和根据不同情况有时是资本有时不是资本的生产资料混在一起。这样一来，资本的一切坏的特性，即一切真实的特性就都从资本中排除掉了。于是他就可以要求真实的资本必须符合这个概念，就是说，它只行使单纯的社会生产资料的职能，抛弃一切使它成为资本的东西，然而它仍旧是资本，也正因为如此，它才成为真正的资本……

66. 恩格斯致约·菲·贝克尔

1884年10月15日于伦敦

……你不必为我的健康担心。我的病是局部的，虽然有时令人厌烦，但是对整个健康毫无影响，而且决不是什么不治之症；它最坏不过使我不适于服兵役，但是也许过几年我还能够骑马。四个月以来，我不能动笔，但是我口述并几乎完成了《资本论》第二册，还校订了第一册的英译文(校订了已译完的那部分，即全书的八分之三)。另外，我现在找到了一种药。它使我的病好了一些，但愿不久会有进一步的好转。不幸的倒是，自从我们失掉了马克思之后，我必须代替他。我一生所做的是我被指定做的事，就是拉第二小提琴，而且我想我还做得不错。我高兴我有象马克思这样出色的第一小提琴手。当现在突然要我在理论上代替马克思的地位去拉第一小提琴时，就不免要出漏洞，这一点没有人比我自己更强烈地感觉到。而且只有在更猛烈的狂风暴雨时期来到时，我们才会真正感受到失去马克思是失去了什么。我们之中没有一个人象马克思那样高瞻远瞩，在应当迅速行动的时刻，他总是作出正确

的决定，并立即打中要害。诚然，在风平浪静的时期，有时事件证实正确的是我，而不是马克思，但是在革命的时期，他的判断几乎是没有任何错误的……

1885年

67. 恩格斯致维·伊·查苏利奇

1885年4月23日于伦敦

……首先，我再对您说一遍，我感到自豪的是，在俄国青年中有一个派真诚地、无保留地接受了马克思的伟大的经济理论和历史理论，并坚决地同他们前辈的一切无政府主义的和带有一点泛斯拉夫主义的传统决裂。如果马克思能够多活几年，那他本人也同样会以此自豪的。这是一个对俄国革命运动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进步。在我看来，马克思的历史理论是任何坚定不移和始终一贯的革命策略的基本条件；为了找到这种策略，需要的只是把这一理论应用于本国的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

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了解这些条件；至于我，对俄国现状知道得太少，不能冒昧地对那里在某一时期所应采取的策略的细节作出判断。此外，对俄国革命派内部的秘密的事情，特别是近几年的事情，我几乎一无所知。我在民意党人中的朋友从来没有对我谈过这类事情。而这是得出肯定意见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我所知道的或者我自以为知道的俄国情况，使我产生如下的想法：这个国家正在接近它的1789年。革命一定会在某一时刻爆

发；它每天都可能爆发。在这种情况下，这个国家就象一颗装上炸药的地雷，所差的就是点导火线了。从3月13日⁴⁴⁰以来更是如此。这是一种例外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很少几个人就能制造出一场革命来，换句话说，只要轻轻一撞就能使处于极不稳定的平衡状态(用普列汉诺夫的比喻来说⁴⁴¹)的整个制度倒塌，只要采取一个本身是无足轻重的行动，就能迸发出一种后来无法控制的爆炸力。如果说布朗基主义的幻想(通过小小的密谋活动震撼整个社会)曾经有某种理由的话，那这肯定是在彼得堡^①。只要火药一点着，只要力量一迸发出来，只要人民的能量由位能变为动能(仍然是普列汉诺夫爱用的、而且用得很妙的比喻⁴⁴²)，那末，点燃导火线的人们就会被炸得粉身碎骨，因为这种爆炸力将比他们强一千倍，它将以经济力和经济阻力为转移尽可能给自己寻找出路。

假定这些人设想能够抓到政权，那有什么关系呢？如果他们凿穿堤坝引起决堤，那急流本身很快就会把他们的幻想冲得一干二净。但即使这种幻想偶然赋予他们更大的意志力，这有什么值得抱怨的呢？那些自夸制造出革命的人，在革命的第二天总是看到，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么**，**制造出的革命**根本不象他们原来打算的那个样子。这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历史的讽刺⁴⁴³，免遭这种讽刺的历史活动家为数甚少。您不妨看看违反自己意志的革命者俾斯麦，看看到头来竟同自己所崇拜的沙皇^②闹得不可开交的格莱斯顿。

据我看来，最重要的是：在俄国能有一种推动力，能爆发革命。至于是这一派还是那派出信号，是在这面旗帜下还是那面旗

① 草稿中这里删去了，“我不说是在俄国，因为在远离行政中心的省份，这样的打击是无法进行的。”——编者注

② 亚历山大三世。——编者注

帜下发生，我认为是无关紧要的。如果这是^①一场宫廷阴谋，那它在第二天就会被一扫而光。在这个国家里，形势这样紧张，革命的因素积累到这样的程度，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状况日益变得无法忍受，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从原始公社到现代大工业和金融寡头——都有其代表人物，所有这一切矛盾都被无与伦比的专制制度用强力压制着，这种专制制度日益使那些体现了民族智慧和民族尊严的青年们忍无可忍了，——在这样的国家里，如果1789年一开始，1793年很快就会跟着到来……

68. 恩格斯致盖·吉约姆-沙克

[1885年7月5日左右于伦敦]

……如果法国人在要求限制妇女劳动方面不象德国人那么迫切，那末这是由于在法国，尤其是在巴黎，妇女的工厂劳动只起比较次要的作用。就我所知，在工资还没有废除以前，争取男女同工同酬始终是所有社会主义者的要求。劳动妇女，由于她们的特殊生理机能，需要特别的保护，使之免受资本主义的剥削，我认为这是很明显的。争取妇女的形式上的权利的英国妇女，竟主张让妇女和男子受资本家同样厉害的剥削，她们自己多半同资本主义对男女劳动者的剥削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我承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的最后的年代里，我关心下一代人的健康更甚于关心两性在形式上的绝对平等。我深信，只有在废除了资本对男女双方的剥削并把私人的家务劳动变成一种公共的行业以后，男

^① 草稿中这里删去了：“贵族集团或交易所集团，——好吧，祝你成功！——一直到”。——编者注

女的真正平等才能实现。

69. 恩格斯致敏·考茨基⁴⁴⁴

1885年11月26日于伦敦

……《旧和新》^① 我已经看过了，衷心地感谢您寄给我这本书。您在这本书里对盐场工人生活的描写，就象在《斯蒂凡》^② 里对农民生活的描写一样出色。对维也纳社交界的描写大部分也是很好的。维也纳的确是唯一有社交界的德国城市，柏林只有一些“固定的小圈子”，而更多是不固定的，因此，在那里只有描写文人、官僚和优伶的那种小说的地盘。在您的作品的这一部分里，情节有的地方是否发展得太急促了一些，您比我更能作出判断；使我们的人得到这种印象的许多东西，在维也纳可能是完全自然的，因为那里具有把南欧和东欧的各种因素混合在一起的独特的国际性质。对于这两种环境里的人物，我认为您都用您平素的鲜明的个性描写手法给刻画出来了；每个人都是典型，但同时又是一定的单个人，正如老黑格尔所说的，是一个“这个”，而且应当是如此。但是，为了表示公正，我还要指出某种缺点来，在这里我来谈谈阿尔诺德。这个人确实太完美无缺了，如果他最终在一次山崩中死掉了，那末，除非人们推说他不见容于这个世界，才能把这种情形同文学上的扬善惩恶结合起来。可是，如果作者过分欣赏自己的主人公，那总是不好的，而据我看来，您在这里也多少犯了这种毛病。爱莎即使已经被理想化了，但还保有一定的个性描写，而在阿尔诺德身

① 敏·考茨基《旧和新》。——编者注

② 敏·考茨基《格里兰霍夫的斯蒂凡》。——编者注

上，个性就更多地消融到原则里去了。

可是，产生这个缺点的原因从小说本身就能感觉到。显而易见，您认为需要在这本书里公开表明您的立场，在全世界面前证明您的信念。这您已经做了，已经是过去的事了，您用不着再以这种形式重复了。我决不反对倾向诗本身。悲剧之父埃斯库罗斯和喜剧之父阿里斯托芬都是有强烈倾向的诗人，但丁和塞万提斯也不逊色；而席勒的《阴谋与爱情》的主要价值就在于它是德国第一部有政治倾向的戏剧。现代的那些写出优秀小说的俄国人和挪威人全是有倾向的作家。可是我认为倾向应当从场面和情节中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而不应当特别把它指点出来；同时我认为作家不必要把他所描写的社会冲突的历史的未来的解决办法硬塞给读者。此外，在当前条件下，小说主要是面向资产阶级圈子里的读者，即不直接属于我们的人的那个圈子里的读者，因此，如果一部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小说通过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来打破关于这些关系的流行的传统幻想，动摇资产阶级世界的乐观主义，不可避免地引起对于现存事物的永世长存的怀疑，那末，即使作者没有直接提出任何解决办法，甚至作者有时并没有明确地表明自己的立场，但我认为这部小说也完全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您对奥地利农民和维也纳“社交界”的透彻了解以及您对他们的惊人的生动描写，表明在这方面的素材是很多的，而在《斯蒂凡》中您已证明您还善于用恰当的讽刺处理您的主人公，这种讽刺证明作家是有支配自己的作品的能力的……

1886年

70.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86年4月29日于伦敦

……《人民报》⁴⁴⁵ 的先生们一定很满意。他们已控制了整个德国人的运动，他们的生意一定会兴隆起来。象狄慈根这样的人在那里被摈弃在一边，这是不言而喻的。⁴⁴⁶ 玩弄抵制和小罢工游戏当然比理论教育重要得多。尽管如此，美国的情况有很大的进展。在说英语的人们中间第一次产生了真正的群众运动。它还是在摸索前进，笨手笨脚，没有明确目的，什么也不懂，这是不可避免的。这一切都会解决的；运动将会而且一定会从自己的错误中发展起来。理论上的无知是一切年轻民族的特色，然而在实践中发展的迅速也是一个特色。在美国也象在英国一样，在没有实际需要的时候，一切说教都是没有用处的。现在美国存在着实际需要，并为人们所认识。我认为，土生土长的美国工人群众参加运动，是1886年最重大的事件之一。⁴⁴⁷ 至于那里的德国人，虽然现在得势的那一帮人正逐渐同美国人结合在一起，但是他们仍会多少走在美国人的前面；而且，在那里的德国人中间终究还是有一个核心，它从理论上理解整个运动的性质和发展，并使奋起斗争的过程持续下去，最后它又会取得优势……

71.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86年11月29日于伦敦

……亨利·乔治的成就⁴⁴⁸当然已经暴露了一大堆骗局，我感到高兴的是，我当时没有在场。但是，尽管如此，那还是一个划时代的日子。德国人一点不懂得把他们的理论变成能推动美国群众的杠杆；他们大部分连自己也不懂得这种理论，而用学理主义和教条主义的态度去对待它，认为只要把它背得烂熟，就足以应付一切。对他们来说，这是教条，而不是行动的指南。此外，他们原则上是不学英语的。因此，美国的群众不得不自找出路，看来他们首先在“劳动骑士”²³⁰里找到了这种出路，这一团体的混乱的原则和可笑的组织看来是同他们自己的混乱情况相适应的。但是根据我所听到的一切来判断，“劳动骑士”已经成了一种真正的力量，特别是在新英格兰和西部地区，而且，由于资本家的疯狂反对，这种力量将日益增大。我认为，必须在他们中间进行工作，在这批还完全可塑的群众中培养一个核心，这一核心了解运动和运动的目的，因而在目前的“骑士团”必然发生分裂的时候能把该团的领导权（至少是一部分领导权）抓到自己手中。“劳动骑士”的最大的弱点就是他们在政治上的中立态度，结果出现了鲍德利等人的十足的欺诈行为。可是这种中立态度已经在11月选举时期，特别是在纽约，由于群众所采取的行动而不起作用了。每一个新参加运动的国家所采取的第一个重大步骤，始终是把工人组织成独立的政党，不管怎样组织起来，只要它是一个真正的工人政党就行。而这一步已比我们所预期的还要快得多地实现了，这是主要的方面。这个党的第一个

纲领还是混乱的和极不完备的,它还打着亨·乔治的旗号,这都是不可避免的缺点,然而也是暂时的缺点。群众需要有时间和机会来发展自己,而只要他们有了自己的运动(不管这种运动采取什么形式,只要是他们自己的运动),他们就会有这种机会,因为在这种运动中,他们将通过本身的错误、通过亲身经历的痛苦经验而前进。

美国的运动正处在我们的运动在1848年以前所处的那种阶段上,真正有才智的人物首先应当在那里起共产主义者同盟在1848年以前在各个工人联合会中所起的那种作用。只是在美国,这一切目前将进行得无比迅速;运动开展不过八个月,就能在选举中取得那样的成绩,这简直是闻所未闻的。而如果有做得不够的地方,资产者就会去补做。全世界没有哪一个地方的资产者象你们那里的资产者那样无耻和专横,你们那里的法官比起俾斯麦手下的那帮帝国讼棍来简直有过之而无不及。凡是资产者用这种手段进行斗争的地方,斗争很快就得到结局,如果我们在欧洲不赶快行动起来,那末美国人很快就会超过我们。但是正好在现在,你们那里加倍地需要有几个我们方面的人,他们要在理论和久经考验的策略方面毫不动摇,同时要能说英语和写英文,因为美国人由于各种显而易见的历史原因在所有理论上都远远落后,他们虽然没有从欧洲接受中世纪的制度,但是接受了大量中世纪的传统、宗教、英国的习惯(封建)法、迷信、降神术,总之,接受了过去对做生意并不直接有害而现在对愚化群众则非常有用的各种荒唐的东西。如果那里存在着有清醒的理论头脑的人,能预先告诉他们,他们自己的错误会造成什么后果,能使他们弄清楚,任何一个运动,要是不始终把消灭雇佣劳动制作为最终目标,它就一定要走上歧途,遭到失败,那末,许多蠢事都可以避免,整个过程也将大大地缩短。可是,这必须按英国的方式进行,德国的特点必须抛开,《社会

主义者报》⁴⁴⁹ 的先生们是未必能胜任这一工作的，而《人民报》⁴⁴⁵ 的先生们也只是在做生意方面比他们聪明一点……

72. 恩格斯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886年12月28日于伦敦

……我的序言^①当然将完全论述美国工人最近十个月来所取得的巨大进展，自然也要涉及亨·乔治和他的土地纲领。但是这篇序言不可能详尽地谈论这个问题。而且我并不认为这样做的时机已经到了。使运动扩大，和谐地向前进，扎下根子并尽可能地包括整个美国无产阶级，要比使它从一开始就按照理论上完全正确的路线出发和前进重要得多。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痛苦的经验中学习。而对于整整一个大的阶级来说，特别是对于象美国人这样一个如此重视实践而轻视理论的民族来说，别的道路是没有的。最主要的是要使工人阶级**作为阶级**来行动；一旦做到了这一步，他们就会很快找到正确的方向，而一切进行阻挠的人，不论是亨·乔治还是鲍德利，都将同他们自己的小宗派一起被抛弃。因此，我也认为“劳动骑士”²³⁰是运动中的一个极重要的因素，不应当从外面嘲讽它，而要从内部使之革命化，而且我认为，那里的许多德国人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他们面临一个不是由他们自己创造出来的强大而出色的运动时，竟企图把他们那一套从外国输入的、常常是没有弄懂的理论变成一种唯一能救世的教条，并且和任何不接受这种教条的运动保持一个遥

^① 见本卷第255—264页。——编者注

远的距离。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对包含着一连串互相衔接的阶段的那种发展过程的阐明。希望美国人一开始行动就完全了解在比较老的工业国里制定出来的理论，那是希望实现不可能的事情。如果德国人象我们在1845—1848年那样懂得理论的话，那末他们就应当根据自己的理论去行动，他们应当参加工人阶级的一切真正的普遍性的运动，实事求是地考虑运动的实际出发点，并通过下列办法逐步地把它提到理论高度：指出所犯的每一个错误、遭到的每一次失败都是原来纲领中的各种错误的理论观点的必然结果。用《共产党宣言》里的话来说，就是他们应当在当前的运动中代表运动的未来^①。可是，首先要让运动有巩固自己的时间，不要硬把别人在开始时还不能正确了解、但很快就会学会的一些东西灌输给别人，因而使初期不可避免的混乱现象变本加厉。一两百万工人在明年11月投票拥护真正的工人政党，在目前来说，要比十万人投票拥护一个在理论上十全十美的纲领更有价值得多。一旦运动向前发展，马上要做的第一个尝试，就是要在全国规模上把运动中的群众联合起来，从而使所有的人——乔治的拥护者、“劳动骑士”、工联主义者以及所有其他人都处于面对面的地位。如果我们的德国朋友们到那时把这个国家的语言学得很好，能够参加讨论，那时他们就能批评别人的观点，通过揭发各种立场的内在矛盾，逐步地使工人们了解他们本身所处的实际地位，即资本和雇佣劳动的相互关系给他们造成的地位。可是，任何可能拖延或阻挠工人政党在全国范围内巩固起来（不管根据什么样的纲领）的举动，我都认为是巨大的错误，因此，我不认为全面而详尽地谈论亨·乔治或“劳动骑士”的时机已经到来……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284页。——编者注

1887年

73. 恩格斯致弗·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

1887年1月27日[于伦敦]

……美国的运动，我认为正是目前从大洋的这一边看得最清楚。在当地，私人之间的纠纷和地方上的争论必然要使运动的光辉大大地暗淡起来。真正能够阻碍运动向前发展的唯一东西，就是由于这些分歧而结成一些固定的宗派。在某种程度上说，这种情形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愈少愈好。而德国人尤其应当提防这一点。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愈少从外面把这种理论硬灌输给美国人，而愈多由他们通过自己亲身的经验（在德国人的帮助下）去检验它，它就会深入他们的心坎。当我们在1848年春天回到德国的时候，我们参加了民主政党，因为这是唯一能引起工人阶级注意的一种手段；我们是该政党的最先进的一翼，但毕竟是它的一翼。当马克思创立国际的时候，他草拟的总章程使当时一切工人阶级社会主义者——蒲鲁东分子、比埃尔·勒鲁分子、甚至英国工联中比较先进的部分都可以参加国际；就是由于国际所容纳的范围这样广泛，它才成为它当时的那个样子，即成为逐步溶解和吸收除无政府主义者外的各个比较小的宗派的一种工具，无政府主义者在各个国家里的突然出现不过是公社失败以后资产阶级的极端反动的结果，因此我们可以泰然地让他们寿终正寝，事实上也已经是这样了。如果我们在1864—1873年间坚持只和那些公开承认我们纲领的

人合作，那末我们现在会处于什么境地呢？我认为，我们的全部实践已经证明，可以在工人阶级普遍性的运动的各个阶段上同它进行合作，而无需放弃或隐瞒我们自己的明确立场甚至组织；我担心的是，如果在美国的德国人选择另一条道路，那他们要犯大错误……

1888年

74. 恩格斯致玛·哈克奈斯

[1888年4月初于伦敦]

亲爱的哈克奈斯女士：

多谢您通过维泽泰利出版公司把您的《城市姑娘》转给我。我无比愉快地和急切地读完了它。的确，正象我的朋友、您的译者艾希霍夫所说的，它是一件小小的艺术品。他还说——您听了一定会满意的——他几乎不得不逐字逐句地翻译，因为任何省略或试图改动都只能损害原作的价值。

您的小说，除了它的现实主义的真实性以外，最使我注意的是它表现了真正艺术家的勇气。这种勇气不仅表现在您敢于冒犯傲慢的体面人物而对救世军⁴⁵⁰所作的处理上，这些人物也许从您的小说里才第一次知道救世军为什么竟对人民群众发生这样大的影响。而且还主要表现在您把无产阶级姑娘被资产阶级男人所勾引这样一个老而又老的故事作为全书的中心时所使用的简单朴素、不加修饰的手法。平庸的作家会觉得需要用一大堆矫揉造作和修饰来掩盖这种他们认为是平凡的情节，然而他们终究还是逃不脱

被人看穿的命运。您觉得您有把握叙述一个老故事，因为您只要如实地叙述，就能使它变成新故事。

您的阿瑟·格兰特先生是一个杰作。

如果我要提出什么批评的话，那就是，您的小说也许还不是充分的现实主义的。据我看来，现实主义的意思是，除细节的真实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您的人物，就他们本身而言，是够典型的；但是环绕着这些人物并促使他们行动的环境，也许就不是那样典型了。在《城市姑娘》里，工人阶级是以消极群众的形象出现的，他们不能自助，甚至没有表现出（作出）任何企图自助的努力。想使这样的工人阶级摆脱其贫困而麻木的处境的一切企图都来自外面，来自上面。如果这是对1800年或1810年，即圣西门和罗伯特·欧文的时代的正确描写，那末，在1887年，在一个有幸参加了战斗无产阶级的大部分斗争差不多五十年之久的人看来，这就不可能是正确的了。工人阶级对他们四周的压迫环境所进行的叛逆的反抗，他们为恢复自己做人的地位所作的剧烈的努力——半自觉的或自觉的，都属于历史，因而也应当在现实主义领域内占有自己的地位。

我决不是责备您没有写出一部直截了当的社会主义的小说，一部象我们德国人所说的“倾向小说”，来鼓吹作者的社会观点和政治观点。我的意思决不是这样。作者的见解愈隐蔽，对艺术作品来说就愈好。我所指的现实主义甚至可以违背作者的见解而表露出来。让我举一个例子。巴尔扎克，我认为他是比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切左拉都要伟大得多的现实主义大师，他在《人间喜剧》里给我们提供了一部法国“社会”特别是巴黎“上流社会”的卓越的现实主义历史，他用编年史的方式几乎逐年地把上升的资产阶级在1816年至1848年这一时期对贵族社会日甚一日的冲击描写出

来,这一贵族社会在1815年以后又重整旗鼓,尽力重新恢复旧日法国生活方式的标准。他描写了这个在他看来是模范社会的最后残余怎样在庸俗的、满身铜臭的暴发户的逼攻之下逐渐灭亡,或者被这一暴发户所腐化;他描写了贵妇人(她们对丈夫的不忠只不过是维护自己的一种方式,这和她们在婚姻上听人摆布的方式是完全相适应的)怎样让位给专为金钱或衣着而不忠于丈夫的资产阶级妇女。在这幅中心图画的四周,他汇集了法国社会的全部历史,我从这里,甚至在经济细节方面(如革命以后动产和不动产的重新分配)所学到的东西,也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不错,巴尔扎克在政治上是一个正统派⁴⁵¹;他的伟大的作品是对上流社会必然崩溃的一曲无尽的挽歌;他的全部同情都在注定要灭亡的那个阶级方面。但是,尽管如此,当他让他所深切同情的那些贵族男女行动的时候,他的嘲笑是空前尖刻的,他的讽刺是空前辛辣的。而他经常毫不掩饰地加以赞赏的人物,却正是他政治上的死对头,圣玛丽修道院的共和党英雄们⁴⁵²,这些人在那时(1830—1836年)的确是代表人民群众的。这样,巴尔扎克就不得不违反自己的阶级同情和政治偏见;他看到了他心爱的贵族们灭亡的必然性,从而把他们描写成不配有更好命运的人;他在当时唯一能找到未来的真正的人的地方看到了这样的人,——这一切我认为是现实主义的最伟大胜利之一,是老巴尔扎克最重大的特点之一。

为了替您辩护,我必须承认,在文明世界里,任何地方的工人群众都不象伦敦东头²⁵⁴的工人群众那样不积极地反抗,那样消极地屈服于命运,那样迟钝。而且我怎么能知道:您是否有非常充分的理由这一次先描写工人阶级生活的消极面,而在另一本书中再描写积极面呢?

1889年

7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

1889年2月20日于伦敦

……在这里，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应当提到下列事实：这些处于等级制以外的、因而相对地说来是无权的、不受法律保护的平民，怎样只是在革命过程中才逐步地达到你所说的那种“长裤汉主义”（又是一个“主义”！），以及他们起了什么样的作用。这样，你就会克服你在第53页上用关于新生产方式的含糊的语句和神秘的暗示来对付的种种困难。这样，问题就一清二楚了：象往常一样，资产者这一次也胆小如鼠，不敢捍卫本身的利益；从攻破巴士底狱¹⁹¹以来，平民曾不得不为资产者完成种种工作；如果平民在7月14日、10月5—6日直到8月10日、9月2日等等不进行干预，旧制度每一次都会战胜资产阶级，同宫廷结成的同盟就会把革命镇压下去；可见，只是这些平民把革命完成了。⁴⁵³但是这样做，就不可能不发生下列情况：这些平民在资产阶级的革命要求中加进了它原来没有的意义；他们从平等和博爱中得出了极端的结论，这些结论把平等和博爱这类口号的资产阶级意义完全颠倒过来了，因为这种资产阶级意义达到了极端，正好变成了自己的对立面。而当问题涉及要创立某种直接同这种平民的平等和博爱对立的東西，而且象往常一样——由于历史的嘲弄——平民对革命口号的这种理解变成了实现自己的对立面，即实现资产阶级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在剥削中的博爱的最强有力的杠杆时，平民的平等和博爱就必然

只不过是一种梦想。

关于新的生产方式，我谈的要少得多。这种生产方式同你所说的那些事实之间总是有很大距离，它这样直接地表现出来，成了一种纯粹的抽象，使问题不是更清楚而是更模糊了。

至于谈到恐怖，那末，在它具有重要意义时，实质上就是战争措施。阶级或唯一能保证革命胜利的阶级的派别集团，通过恐怖不仅保持住政权（在把叛乱镇压下去以后这是起码的），而且保证自己有行动自由，能无拘无束，有可能把力量集中在决定性地点，集中在边境上。1793年底，边境是相当安全的，1794年又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法国军队几乎到处都向前推进。带有极端倾向的公社⁴⁵⁴就变成了多余的东西；公社的革命宣传不论对罗伯斯比尔或对丹东来说都成了一种障碍，这两个人都要求和平（但他们都按照自己的一套要求和平）。在三种倾向的这一冲突中，罗伯斯比尔获得了胜利，但从那时起，对他来说，恐怖成了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从而变成了一种荒谬的东西；6月26日，在弗略留斯之役⁴⁵⁵中，茹尔丹使整个比利时拜倒在共和国脚下，因而恐怖就失去了立足之地；7月27日，罗伯斯比尔垮了台，开始了资产阶级的狂欢暴饮。

“以劳动为基础的公众福利”这一公式过于确定地表现了当时平民的博爱渴望。在公社倾覆以后的长时期中，在巴贝夫使这一点具有一种确定的形式以前，没有一个人能说他们想要什么东西。如果说具有博爱渴望的公社来得太早了，那末巴贝夫就来得太晚了……

76.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89年6月8日于伦敦

……除社会民主联盟外，可能派在整个欧洲没有得到一个社会主义组织的拥护。所以他们只得回到非社会主义的工联方面去，而且会牺牲一切来争取这里的旧工联，即布罗德赫斯特之流，可是伦敦这里11月发生的事情⁴⁵⁶已经使这些人够受的了。从美国来参加他们大会的只有一个“劳动骑士”²³⁰的代表。

问题主要是在于：过去国际中的分裂和以前在海牙的斗争³⁸¹，又提到日程上来了。这也是我大力进行工作的原因。对手还是过去那个，只是无政府主义者的旗帜已经换成了可能派的旗帜；同样是向资产阶级出卖原则，以换取小小的让步，主要是为几个领导人谋取一些肥缺（市参议员、劳动介绍所的领导人员等等）；而策略也还是过去那一套。显然是由布鲁斯写的《社会民主联盟宣言》，只不过是桑维耳耶通告³⁷³的再版而已。布鲁斯也知道这一点：他毕竟还是以同样的造谣诽谤来攻击权威的马克思主义，而海德门则随声附和。关于国际和马克思的政治活动的一些消息主要是在这里的总委员会中的不满分子埃卡留斯和荣克之流传出来的……

77.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89年12月7日于伦敦

亲爱的左尔格：

10月8日和29日的来信收到了，谢谢。

情况未必会好到使“社会主义工人党”⁴⁵⁷ 消灭。除了舍维奇以外，罗森堡还有一批别的追随者，而在美国的那些自命不凡的空谈理论的德国人，当然不愿意放弃他们在“不成熟的”美国人中间所窃取的导师地位。要不然，他们就一文不值了。

这里的情况表明：即使掌握了从一个大民族本身的生活条件中产生出来的出色理论，并拥有比社会主义工人党所拥有的还要高明的教员，要用空谈理论和教条主义的方法把某种东西灌输给该民族，也并不是那样简单的事情。现在，运动终于在进行了，我相信，这是会一直继续下去的。可是，运动并不直接是社会主义的，而英国人中最懂得我们的理论的那些人都站在运动之外：海德门，因为他是一个不可救药的阴谋家和嫉妒者；巴克斯，因为他是一个书呆子。从形式上看，运动首先是工联主义的运动，可是它和熟练工人即工人贵族所组成的旧工联运动截然不同。现在，人们用完全不同的方式勤奋地工作，引导更广泛的群众投入战斗，更深刻地震撼社会，并提出更激进的要求：实行八小时工作日，把所有组织普遍地联合起来，完全团结一致。由于杜西的努力，煤气工人和杂工工会⁴⁵⁸ 第一次建立了女工支部。在这时，人们把自己的目前要求本身仅仅看成是暂时的，虽然他们自己还不知道他们所奋斗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可是，有关这种最终目的的模糊观念在他

们中间已经很深，足以使他们仅仅在那些公开的社会主义者中间选择自己的领袖。同其他所有的人一样，他们也必须从亲身经验中学习，从本身所犯错误的后果中学习。可是，因为他们同旧工联相反，是以讥笑的态度对待劳资双方利益一致的形形色色说法的，所以这种学习不会使他们花很长的时间……

这里最可恶的，就是那种已经深入工人肺腑的资产阶级式的“体面”。社会分成大家公认的许多等级，其中每一个等级都有自己的自尊心，但同时还有一种生来就对比自己“更好”、“更高”的等级表示尊敬的心理；这种东西已经存在这样久和这样根深蒂固，以致资产者要搞欺骗还相当容易。例如，我绝不相信约翰·白恩士在本阶级中享有的声望会比他在曼宁红衣主教、市长^①和一般资产者那里的声望更使他感到自豪。秦平（退伍的中尉）在多年以前就同资产阶级分子、主要是保守派分子串通一气，而他在教会的教士会议上却鼓吹社会主义等等。连我认为他们中间最优秀的人物汤姆·曼也喜欢谈他将同市长大人共进早餐。只要把他们同法国人比较一下，你就会知道革命有多么良好的影响。可是，资产者即使把领导者中的几个人引诱到他们的网罗之中，他们也不会赢得多少东西。等到运动相当加强的时候，这一切都会克服的……

78. 恩格斯致格·特利尔

1889年12月18日于伦敦

亲爱的特利尔先生：

衷心地感谢您8日的有趣的来信。

^① 艾萨克斯。——编者注

如果要我对最近在哥本哈根演出的大型政治剧⁴⁵⁹（您成了它的牺牲品）发表意见，那末，我就从和您的意见不同的这一点开始吧。

您根本拒绝同其他政党采取任何共同行动，甚至是暂时的共同行动。即使我不绝对拒绝在采取共同行动比较有利或害处最小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手段，我仍然够得上一个革命者。

无产阶级不通过暴力革命就不可能夺取自己的政治统治，即通往新社会的唯一大门，在这一点上，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要使无产阶级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必须（马克思和我从1847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

可是，这并不是说，这一政党不能暂时利用其他政党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同样也不是说，它不能暂时支持其他政党去实现或是直接有利于无产阶级的、或是朝着经济发展或政治自由方向前进一步的措施。在德国谁真正为废除长子继承权和其他封建残余而斗争，为废除官僚制度和保护关税制度而斗争，为废除反社会党人法⁴⁰³和对集会结社权的限制而斗争，那我就会支持谁。如果我们德国的进步党³⁰⁰或者你们丹麦的农民党⁴⁶⁰是真正激进的资产阶级政党，而不仅仅是一些一受到俾斯麦或埃斯特卢普的威胁就溜之大吉的可怜空谈家，那末，我决不会无条件地反对同他们一起采取任何暂时的共同行动，来达到特定的目的。当我们的代表投票赞成（他们不得不经常这样做）由另一方提出的建议时，这也就是一种共同行动。可是，我只是在下列情况下才赞成这样做：直接对我们的好处或对国家的朝着经济革命和政治革命的方向进行的历史发展的好处是无可争辩的、值得争取的，而所有这一切又必须以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不致因此发生问题为前提。对我来说，这是绝对

的界限。您在1847年的《共产党宣言》中就可以看到对这种政策的阐明，我们在1848年，在国际中，到处都遵循了这种政策。

我把道德问题丢在一边——这里不是谈这一点，所以我也就把它撇在一边，——对于作为革命者的我来说，一切可以达到目的的手段都是有用的，不论是最强制的，或者是看起来最温和的。

这种政策要求洞察力和坚强意志，但是什么政策不要求这些呢？无政府主义者们的朋友莫利斯说：它使我们有腐化的危险。是啊，如果工人阶级是一群傻瓜、懦夫和干脆卖身投靠的无赖，那我们最好马上卷起铺盖回家，那无产阶级和我们大家就在政治舞台上毫无作为了。和其他一切政党一样，无产阶级将从没有人能使它完全避免的错误中最快地取得教训。

因此，在我看来，您把首先纯属策略的问题提高到原则问题，这是不正确的。而我认为这里基本上只是策略问题。但是策略的错误在一定情况下也能够导致破坏原则。

但在这方面，据我的判断，您反对中央理事会的策略是正确的。丹麦左派党^①早就在表演反对派的卑鄙喜剧，并不遗余力地一再在全世界面前显示本身的软弱无力。它早已放过拿起武器来惩罚宪法的破坏者⁴⁶¹的机会（如果曾经有过的话），并且可以看到，这个左派党的越来越大的部分力求同埃斯特卢普和好。我觉得，一个真正的无产阶级政党不能同这种党共同行动，否则就要长期丧失其工人政党的阶级性。所以，您反对这一政策，强调运动的阶级性，我只能表示同意。

至于说到中央理事会对您和您的朋友们采取的行动方式，那末在1840—1851年期间的秘密团体中确实发生过这种不分青红

^① 即农民党。——编者注

皂白地开除反对派出党的现象,而秘密组织这样做是不可避免的。其次,英国宪章派中物质力量派⁴⁶²在奥康瑙尔独裁时期也相当经常地采取这种做法。但是,宪章派正象其名称本身所表明的,是一个组织起来进行直接进攻的政党,所以他们服从独裁,而开除则是一种军事措施。相反,在和平时期我只知道约·巴·冯·施韦泽那个“严格的组织”的拉萨尔派有过这种专横行为。冯·施韦泽由于同柏林的警察有着可疑的联系而有必要这样做,他这样做只是加速了全德工人联合会²⁹⁹的瓦解。任何现有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在美国罗森堡先生自己顺利地退出⁴⁶³以后,当然未必会想到按照丹麦的方式对付自己队伍中产生的反对派。每一个党的生存和发展通常伴随着党内的温和派和极端派的发展和相互斗争,谁如果不加思索地开除极端派,那只会促进这个派别的增长。工人运动的基础是最尖锐地批评现存社会。批评是工人运动生命的要素,工人运动本身怎么能避免批评,想要禁止争论呢?难道我们要求别人给自己以言论自由,仅仅是为了在我们自己队伍中又消灭言论自由吗?

如果您希望全文发表这封信,我丝毫不反对。

忠实于您的

1890年

79. 恩格斯致保·恩斯特⁴⁶⁴

1890年6月5日于伦敦

……至于谈到您用唯物主义方法处理问题的尝试,那末,首先

我必须说明：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面。如果巴尔先生认为他抓住了您的这种错误，我看他是有一点道理的。

您把整个挪威和那里所发生的一切都归入小市民阶级的范畴，接着您又毫不迟疑地把您对德国小市民阶级的看法硬加在这一挪威小市民阶级身上。这样一来就有两个事实使您寸步难行。

第一、当对拿破仑的胜利在整个欧洲成了反动派对革命的胜利的时候，当革命还仅仅在自己的法兰西祖国引起这样多的恐惧，使复辟的正统王朝不得不颁布一个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宪法的时候，挪威已经找到机会争得一个比当时欧洲的任何一个宪法都要民主得多的宪法。

第二、挪威在最近二十年中所出现的文学繁荣，在这一时期，除了俄国以外没有一个国家能与之媲美。这些人无论是不是小市民，他们创作的东西要比其他的人所创作的多得多，而且他们还给包括德国文学在内的其他各国的文学打上了他们的印记。

在我看来，这些事实使我们有必要把挪威小市民阶级的特性作一定程度的研究。

在这里，您也许会发现一个极其重大的区别。在德国，小市民阶级是遭到了失败的革命的产物，是被打断了和延缓了的发展的产物；由于经历了三十年战争和战后时期，德国的小市民阶级具有胆怯、狭隘、束手无策、毫无首创能力这样一些畸形发展的特殊性格，而正是在这个时候，几乎所有的其他大民族都在蓬勃发展。后来，当德国再次被卷入历史的运动的时候，德国的小市民阶级还保留着这种性格；这种性格十分顽强，在我国的工人阶级最后打破这种狭窄的框框以前，它都作为一种普遍的德国典型，也给德国的

所有其他社会阶级或多或少地打上它的烙印。德国工人“没有祖国”，这一点正是最强烈地表现在他们已经完全扔掉了德国小市民阶层的狭隘性。

可见，德国的小市民阶层并不是一个正常的历史阶段，而是一幅夸张到了极点的漫画，是一种退化，正如波兰的犹太人是犹太人的漫画一样。英法等国的小资产者决不是和德国的小资产者处于同一水平的。

相反地，在挪威的小农和小资产阶级中间稍稍掺杂着一些中等资产阶级（大致和十七世纪时英法两国的情形一样），这在好几个世纪以来都是正常的社会状态。在挪威，谈不上由于遭到了失败的伟大运动和三十年战争而被迫退回到过时的状态中去。这个国家由于它的隔离状态和自然条件而落后，可是，它的状况是完全适合它的生产条件的，因而是正常的。只是直到最近，这个国家才零零散散地出现了一些大工业的萌芽，可是在那里并没有资本积聚的最强有力的杠杆——交易所，此外，海外贸易的猛力扩展也正好产生了保守的影响。因为在其他各地汽船都在排挤帆船的时候，挪威却在大规模地扩大帆船航行，它所拥有的帆船队即使不是世界上最大的，无疑也是世界上第二个最大的，而这些船只大部分都为中小船主所有，就象 1720 年左右的英国那样。但是这样一来，多年来处于停滞状况的运动毕竟开始了，这种运动也表现在文学的繁荣上。

挪威的农民从来都不是农奴，这使得全部发展（加斯梯里亚的情形也是这样）具有一种完全不同的背景。挪威的小资产者是自由农民之子，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比起堕落的德国小市民来是真正的人。同时，挪威的小资产阶级妇女比起德国的小市民妇女来，也简直是相隔天壤。例如易卜生的戏剧不管有怎样的缺点，它们却

反映了一个即使是中小资产阶级的但是比起德国的来却有天渊之别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们还有自己的性格以及首创的和独立的精神，即使在外国人看来往往有些奇怪。因此，在我对这类东西作出判断以前，我是宁愿把它们彻底研究一番的……

80.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1890年8月5日于伦敦

……我在维也纳的《德语》⁴⁶⁵杂志上看到了摩里茨·维尔特这只凶兆之鸟所写的关于保尔·巴尔特所著一书^①的评论^②，这个批评使我也对该书本身产生了不良的印象。我想看看这本书，但是我应当说，如果摩里茨这家伙正确地引用了巴尔特的一段话，在这段话中，巴尔特说他在马克思的一切著作中所能找到的哲学等等依赖于物质生活条件的唯一的例子，就是笛卡儿宣称动物是机器，那末我就只好为这个人竟能写出这样的东西感到遗憾了。既然这个人还没有发现，虽然物质生活条件是原始的起因，但是这并不排斥思想领域也反过来对这些物质条件起作用，然而第二性的作用，那末，他就决不能了解他所谈论的那个问题了。但是，我已经说过，这全是第二手的东西，而摩里茨这家伙是一个危险的朋友。唯物史观现在也有许多朋友，而这些朋友是把它当作不研究历史的借口的。正象马克思关于七十年代末的法国“马克思主义者”所曾经说过的：“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

① 保尔·巴尔特《黑格尔和包括马克思及哈特曼在内的黑格尔派的历史哲学》。——编者注

② 摩·维尔特《现代德国对黑格尔的侮辱和迫害》。——编者注

在《人民论坛》上也发生了关于未来社会中的产品分配问题的辩论：是按照劳动量分配呢，还是按照其他方式分配。⁴⁶⁶ 人们对于这个问题，是一反某些关于公平原则的唯心主义空话而处理得非常“唯物主义”的。但奇怪的是谁也没有想到，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但是，在所有参加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可是，在整个辩论中，我没有发现一句话是关于这方面的。

无论如何，对德国的许多青年作家来说，“唯物主义的”这个词只是一个套语，他们把这个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就是说，他们一把这个标签贴上去，就以为问题已经解决了。但是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在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的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在这方面，我们需要很大的帮助，这个领域无限广阔，谁肯认真地工作，谁就能做出许多成绩，就能超群出众。但是，许多年轻的德国人却不是这样，他们只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套语（一切都可能变成套语）来把自己的相当贫乏的历史知识（经济史还处在襁褓之中呢！）尽速构成体系，于是就自以为非常了不起了。那时就可能有一个巴尔特挺身而出，甚至可能抓住在他那一流人中间确实已经退化为空话的东西。

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是会好转的。我们在德国现在已经强大到足以经得起许多变故的程度。反社会党人法⁴⁰³给予我们一种极大的好处，就是它使我们摆脱了那些染有社会主义色彩的德国“大学生”的纠缠。现在我们已强大得足以消化掉这些重又趾高气扬的德国“大学生”。您自己确实已经做出了一些事情，您一定会注意到，在依附于党的青年文学家中间，是很少有人下一番功夫去钻研经济学、经济学史、商业史、工业史、农业史和社会形态发展史的。有多少人除知道毛勒的名字之外，还对他有更多的认识呢！在这里新闻工作者的自命不凡必定支配一切，而结果也正好与此相称。这些先生们往往以为一切东西对工人来说都是足够好的。他们竟不知道马克思认为自己的最好的东西对工人来说也还不够好，他认为给工人提供不是最好的东西，那就是犯罪！……

81.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

1890年8月27日于福克斯顿

……德国党内发生了大学生骚动⁴⁶⁷。近两三年来，许多大学生、文学家和其他没落的年青资产者纷纷涌入党内。他们来得正是时候，可以在种类繁多的新报纸的编辑部中占据大部分位置；他们照例把资产阶级大学当做社会主义的圣西尔军校，以为从那里出来就有权带着军官官衔甚至将军官衔加入党的行列。所有这些先生们都在搞马克思主义，然而十年前你在法国就很熟悉的那一种马克思主义，关于这种马克思主义，马克思曾经说过：“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大概会把海涅对自己的模仿者说的话转送给这些先生们：“我播下的是龙种，而收获的却是跳蚤。”

这些老兄的无能只能同他们的狂妄相比拟，他们在柏林的新党员中找到了支持。厚颜无耻、胆小怯懦、自吹自擂、夸夸其谈这些特有的柏林习气，现在一下子似乎又都冒了出来；这就是大学生先生们的合唱……

82. 恩格斯致约·布洛赫

1890年9月21[—22]日于伦敦

……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即这样一些事物，它们的内部联系是如此疏远或者是如此难于确定，以致我们可以忘掉这种联系，认为这种联系并不存在）向前发展。否则把理论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解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容易了。

我们自己创造着我们的历史，但是第一，我们是在十分确定的

前提和条件下进行创造的。其中经济的前提和条件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但是政治等等的前提和条件，甚至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传统，也起着一定的作用，虽然不是决定性的作用。普鲁士国家也是由于历史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而产生出来和发展起来的。但是，恐怕只有书呆子才会断定，在北德意志的许多小邦中，勃兰登堡成为一个体现了北部和南部之间的经济差异、语言差异，而自宗教改革²²⁰以来也体现了宗教差异的强国，这只是由经济的必然性所决定，而不是也由其他因素所决定（在这里首先起作用的是这样一个情况：勃兰登堡由于掌握了普鲁士而卷入了波兰事件，并因而卷入了国际政治关系，后者在形成奥地利王室的威力时也起过决定的作用）。要从经济上说明每一个德意志小邦的过去和现在的存在，或者要从经济上说明那种把苏台德山脉至陶努斯山脉所形成的地理划分扩大成为贯穿全德意志的真正裂痕的高地德意志语的音变的起源，那末，要不闹笑话，是很不容易的。

但是第二，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而由此就产生出一个总的结果，即历史事变，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以往的历史总是象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终归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

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地,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

其次,我请您根据原著来研究这个理论,而不要根据第二手的材料来进行研究——这的确要容易得多。马克思所写的文章,没有一篇不是由这个理论起了作用的。特别是《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①,这本书是运用这个理论的十分突出的例子。《资本论》中的许多提示也是这样。其次,我也可以向您指出我的《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②和《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③,我在这两部书里对历史唯物主义作了就我所知是目前最为详尽的阐述。

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预交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但是,只要问题一关系到描述某个历史时期,即关系到实际的应用,那情况就不同了,这里就不容许有任何错误了。可惜人们往往以为,只要掌握了主要原理,而且还并不总是掌握得正确,那就算已经充分地理解了新理论并且立刻就能够应用它了。在这方面,我是可以责备许多最新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这的确也引起过惊人的混乱……

① 见本选集第1卷第603—703页。——编者注

② 《反杜林论》,见本选集第3卷第45—364页。——编者注

③ 见本卷第210—254页。——编者注

83.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1890年10月27日于伦敦

亲爱的施米特：

我现在刚刚抽出空来给您写回信。我认为，如果您接受《苏黎世邮报》⁴⁶⁸的聘请，那将是做得很对的。在那里，您总可以在经济方面学到许多东西，特别是如果您随时注意，苏黎世毕竟只是第三等的金融和投机市场，因而在那里得到的印象都是由于双重的和三重的反映而被削弱、或者被故意歪曲了的。但是您在实践中会熟悉全部机构，并且会不得不注意从伦敦、纽约、巴黎、柏林、维也纳收到的第一手的交易所行情报告，这样，您就会看到反映为金融和证券市场的世界市场。经济的、政治的和其他的反映同人眼睛中的反映是完全一样的，它们都通过聚光镜，因而都表现为倒立的影像——头足倒置。这里只缺少一个使它们在我们的观念中又正立起来的神经器官。金融市场上的人所看到的工业和世界市场的运动，恰好只是金融和证券市场的倒置的反映，所以在他们看来结果就变成了原因。这种情况我早在四十年代就在曼彻斯特看到过⁴⁶⁹：伦敦的交易所行情报告对于认识工业的发展进程以及周期性的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是绝对无用的，因为这些先生们想用金融市场的危机来解释一切，而这些危机本身多半只是一种征候而已。当时问题是在于要否认工业危机来源于暂时的生产过剩，所以问题同时还有促使进行歪曲的倾向性的方面。现在，这一点至少对我们来说已经永远消失，而且下述情况的的确是事实：金融市场也会有自己的危机，工业中的直接的紊乱对这种危机只起从

属的作用，或者甚至根本不起作用。在这里，还需要确定和研究一些东西，特别是要根据近二十年的历史来加以确定和研究。

凡是存在着社会规模的分工的地方，单独的劳动过程就成为相互独立的。生产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东西。但是，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美洲的发现是在此以前就已经驱使葡萄牙人到非洲去的那种黄金梦所促成的（参看泽特贝尔《贵金属的生产》），因为十四世纪和十五世纪的蓬勃发展的欧洲工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贸易，都要求有更多的交换手段，而这是德国——1450—1550年的白银大国——所提供不出来的。葡萄牙人、荷兰人和英国人在1500—1800年间侵占印度，目的是要从印度输入，谁也没有想到要向那里输出。但是这些纯粹由贸易利益促成的发现和侵略，终归还是对工业起了很大的反作用：只是由于有向这些国家输出的需要，才创立和发展了大工业。

金融市场也是如此。金融贸易和商品贸易一分离，它就有了——在生产和商品贸易所决定的一定条件下和在这一范围内——它自己的发展，它自己的本性所决定的特殊的规律和阶段。加之金融贸易在这种进一步的发展中扩大到证券贸易，这些证券不仅是国家证券，而且也包括工业和运输业的股票，因而总的说来支配着金融贸易的生产，有一部分就为金融贸易所直接支配，这样金融贸易对于生产的反作用就变得更为厉害而复杂了。金融家是铁路、矿山、铁工厂等的占有者。这些生产资料获得了双重的性质：它们的经营应当时而适合于直接生产的利益，时而适合于股东

(就他们同时是金融家而言)的需要。关于这一点,最明显的例证,就是北美的铁路。这些铁路的经营完全取决于叫做杰·古耳德、万德比尔特等人当前的交易所业务——这种业务同某条特定的铁路及其作为交通工具来经营的利益是完全不相干的。甚至在英国这里我们也看到过各个铁路公司为了划分地盘而进行的长达数十年之久的斗争,这种斗争耗费了巨额的钱财,它并不是为了生产和运输的利益,而完全是由于竞争造成的,这种竞争的主要目的仅仅是为了让握有股票的金融家便于经营交易所业务。

在上述关于我对生产和商品贸易的关系以及两者和金融贸易的关系的见解的几点说明中,我基本上也已经回答了您关于整个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问题。问题从分工的观点来看是最容易理解的。社会产生着它所不能缺少的某些共同职能。被指定去执行这种职能的人,就形成**社会内**分工的一个新部门。这样,他们就获得了也和授权给他们的人相对立的特殊利益,他们在对这些人的关系上成为独立的人,于是就出现了国家。然后便发生象在商品贸易中和后来在金融贸易中的那种情形:这新的独立的力量总的说来固然应当尾随生产的运动,然而它由于它本来具有的、即它一经获得便逐渐向前发展了的相对独立性,又反过来对生产的条件和进程发生影响。这是两种不相等的力量的交互作用:一方面是经济运动,另一方面是追求尽可能多的独立性并且一经产生也就有了自己的运动的新的政治权力。总的说来,经济运动会替自己开辟道路,但是它也必定要经受它自己所造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政治运动的反作用,即国家权力的以及和它同时产生的反对派的运动的反作用。正如在金融市场中,总的说来,并且在上述条件之下,是反映出,而且当然是**头足倒置地**反映出工业市场的运动一样,在政府和反对派之间的斗争中也反映出先前已经存在着并且

在斗争着的各个阶级的斗争,但是这个斗争同样是头足倒置地、不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不是作为阶级斗争、而是作为维护各种政治原则的斗争反映出来的,并且是这样头足倒置起来,以致需要经过几千年我们才终于把它的真相识破。

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它现在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能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

此外,还有侵占和粗暴地毁灭经济资源这样的情况;由于这种情况,从前在一定的环境下某一地方和某一民族的全部经济发展可能完全被毁灭。现在,这种事情大部分都有相反的作用,至少在各大民族中间是如此:战败者最终在经济上、政治上和道义上赢得的东西往往比胜利者更多。

法也是如此:产生了职业法律家的新分工一旦成为必要,立刻就开辟了一个新的独立部门,这个部门虽然一般地是完全依赖于生产和贸易的,但是它仍然具有反过来影响这两个部门的特殊能力。在现代国家中,法不仅必须适应于总的经济状况,不仅必须是它的表现,而且还必须是不因内在矛盾而自己推翻自己的**内部和谐一致**的表现。而为了达到这一点,经济关系的忠实反映便日益受到破坏。法典愈是很少把一个阶级的统治鲜明地、不加缓和地、不加歪曲地表现出来,这种现象就愈是常见;这或许已经违反了“法观念”。1792—1796年时期革命资产阶级的纯粹而彻底的法

观念，在许多方面已经在拿破仑法典¹⁵²中被歪曲了，而就这个法典所体现的这种法观念来说，它必然要由于无产阶级的不断增长的力量而日益得到各种缓和。但是这并不妨碍拿破仑法典成为世界各地编纂新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这样，“法发展”的进程大部分只在于首先设法消除那些由于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和谐的法体系，然后是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和强制力又经常摧毁这个体系，并使它陷入新的矛盾（这里我暂时只谈民法）。

经济关系反映为法原则，也同样必然使这种关系倒置过来。这种反映的发生过程，是活动者所意识不到的；法学家以为他是凭着先验的原理来活动，然而这只不过是经济的反映而已。这样一来，一切都倒置过来了。而这种颠倒——它在被认清以前是构成我们称之为思想观点的东西的——又对经济基础发生反作用，并且能在某种限度内改变它，我以为这是不言而喻的。以家庭的同一发展阶段为前提的继承权的基础就是经济的。尽管如此，也很难证明：例如在英国立遗嘱的绝对自由，在法国对这种自由的严格限制，在一切细节上都只是出于经济的原因。但是二者都反过来对经济起着很大的作用，因为二者都对财产的分配有影响。

至于那些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即宗教、哲学等等，那末它们都有它们的被历史时期所发现和接受的史前内容，即目前我们不免要称之为谬论的内容。这些关于自然界、关于人本身的本质，关于灵魂、魔力等等的形形色色的虚假观念，大都只有否定性的经济基础；史前时期的低级经济发展有关于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作为自己的补充，但是有时也作为条件，甚至作为原因。虽然经济上的需要曾经是，而且愈来愈是对自然界的认识进展的主要动力，但是，要给这一切原始谬论寻找经济上的原因，那就的确

太迂腐了。科学史就是把这种谬论逐渐消除或是更换为新的、但终究是比较不荒诞的谬论的历史。从事于这件事情的人们又属于分工的特殊部门，而且他们自以为他们是在处理一个独立的领域。只要他们形成社会分工之内的独立集团，他们的产物，包括他们的错误在内，就要反过来影响全部社会发展，甚至影响经济发展。但是，尽管如此，他们本身又处于经济发展的起支配作用的影响之下。例如在哲学上，拿资产阶级时期来说这种情形是最容易证明的。霍布斯是第一个近代唯物主义者(十八世纪意义上的)，但是当君主专制在整个欧洲处于全盛时代，并在英国开始和人民进行斗争的时候，他是专制制度的拥护者。洛克在宗教上就象在政治上一样，是1688年的阶级妥协²²¹的产儿。英国自然神论者²⁰⁸和他们的更彻底的继承者法国唯物主义者，都是真正的资产阶级哲学家，法国人甚至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哲学家。在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哲学中，德国庸人的面孔有时从肯定方面表现出来，有时又从否定方面表现出来。但是，每一个时代的哲学作为分工的一个特定的领域，都具有由它的先驱者传给它而它便由以出发的特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前提。因此，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十八世纪的法国对英国(而英国哲学是法国人引为依据的)来说是如此，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但是，不论在法国或是在德国，哲学和那个时代的文学的普遍繁荣一样，都是经济高涨的结果。经济发展对这些领域的最终的支配作用，在我看来是无疑的，但是这种支配作用是发生在各该领域本身所限定的那些条件的范围内：例如在哲学中，它是发生在这样一种作用所限定的条件的范围内，这种作用就是各种经济影响(这些经济影响多半又只是在它的政治等等的内衣下起作用)对先驱者所提供的现有哲学资料发生的作用。经济在这里并不重新创造出

任何东西，但是它决定着现有思想资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而且这一作用多半也是间接发生的，而对哲学发生最大的直接影响的，则是政治的、法律和道德的反映。

关于宗教，我在论费尔巴哈的那本小册子^①的最后一章里已经把最必要的东西说过了。

因此，如果巴尔特认为我们否认经济运动的政治等等反映对这个运动本身的任何反作用，那他就简直是跟风车作斗争了。他只须看看马克思的《雾月十八日》^②，那里谈到的几乎都是政治斗争和政治事件所起的特殊作用，当然是在它们普遍依赖于经济条件的范围内。或者看看《资本论》，例如关于工作日的那一篇^③，那里表明，肯定是政治行动的立法起着多么重大的作用。或者看看关于资产阶级的历史的那一篇（第二十四章）^④。如果政治权力在经济上是无能为力的，那末我们又为什么要为无产阶级的政治专政而斗争呢？暴力（即国家权力）也是一种经济力量！

但是我现在没有时间来批评这本书^⑤了。首先必需出版第三卷^⑥，而且我相信，例如伯恩斯坦就可以把这件事情很好地完成。

所有这些先生们所缺少的东西就是辩证法。他们总是只在这里看到原因，在那里看到结果。他们从来看不到：这是一种空洞的抽象，这种形而上学的两极对立在现实世界中只是在危机时期才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本卷第210—254页。——编者注

②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本选集第1卷第603—703页。——编者注

③ 见《资本论》第1卷第8章。——编者注

④ 见本选集第2卷第219—268页。——编者注

⑤ 保·巴尔特《黑格尔和包括马克思及哈特曼在内的黑格尔派的历史哲学》。——编者注

⑥ 《资本论》。——编者注

有，整个伟大的发展过程是在相互作用的形式中进行的（虽然相互作用的力量很不均衡：其中经济运动是更有力得多的、最原始的、最有决定性的），这里没有任何绝对的东西，一切都是相对的。对他们说来，黑格尔是不存在的……

1891年

84.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

1891年2月23日于伦敦

亲爱的考茨基：

我前天仓促发出的贺信，你大概已经收到了。现在我们还是再来谈谈马克思的信^①吧。

担心这封信会给敌人提供武器，证明是没有根据的。恶意的诽谤当然是借任何理由都可以散布的。但是总的说来，这种无情的自我批评引起了敌人极大的惊愕，并使他们产生这样一种感觉：一个能给自己奉送这种东西的党该具有多么大的内在力量呵！这一点，从你寄给我的（多谢！）和我从别处得到的敌人的报纸上可以看得很清楚。老实说，当我准备发表这个文件时，我也想到了这一点。我知道，这个文件最初一定会使某些人感到很不愉快，但这是不可避免的，在我看来，文件的内容绰绰有余地补偿了这一点。同时我知道，党已经非常坚强，足以经受得住这件事，而且我认为，党在目前也一定经受得住这种在十五年前使用过的直率的语言，以后将可以怀着应有的自豪心情提到这次力量的检验，并且说：哪里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本选集第3卷第3—25页。——编者注

还有另外一个政党敢于这样做呢？其实，这句话已经由萨克森的《工人报》、维也纳的《工人报》以及《苏黎世邮报》说了。⁴⁷⁰

你在《新时代》第21期上承担起发表的责任⁴⁷¹，对你来说，这是很值得称赞的，但是不要忘记，第一个推动力毕竟是我给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我使你没有选择的余地。所以我要承担主要的责任。至于细节，那末在这方面总是会有不同意见的。你和狄茨所反对的每一个地方，我都已经删去和修改了，即使狄茨标出更多的地方，我也会尽可能地考虑；我一向用事实向你们证明我是好商量的。但是，至于说到主要之点，那末我的责任就是：纲领一提出讨论，就发表这份手稿。而且，李卜克内西在哈雷做了报告⁴⁷²——这个报告一部分是他从马克思所写的批判中抄录来的并放肆地当做自己的加以利用；一部分是不指名地针对这份手稿进行论战，——马克思如果还在世的话，一定会拿自己的原稿来对这种篡改表示异议，而我是有义务替他做这件事的。可惜，那时我手头还没有这个文件；我只是在找了很久以后才找到的。

你说，倍倍尔写信告诉你，马克思对拉萨尔的态度激起了老拉萨尔分子的恼怒。这是很可能的。这些人并不知道事实经过，在这方面倒是值得启发他们一下。拉萨尔的整个伟大名声是由于多年来马克思容忍他把马克思的科学研究成果据为己有并用来装扮自己，而且他由于缺乏经济学素养，还歪曲了这些成果，如果这些人不了解这一点，那并不是我的过错。但是，我是马克思的著作方面的遗嘱执行人，所以我有一定的义务。

拉萨尔属于历史已有二十六年了。如果他在非常法⁴⁰³时期没有受到历史的批判，那末现在终于到了必须进行这种批判并弄清拉萨尔同马克思相比究竟应占什么地位的时候了。要知道，掩饰拉萨尔的真实面目并把他捧上天的那种神话，绝不能成为党的信

念的象征。无论把拉萨尔对运动的功绩评价得多么高，他在运动中的历史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同社会主义者拉萨尔形影不离的是蛊惑家拉萨尔。透过鼓动者和组织者的拉萨尔，到处显露出一个办理过哈茨费尔特诉讼案⁴⁷³的律师面孔：在手法上还是那样无耻，还是那样极力把一些面目不清和卖身求荣的人拉在自己周围，并把他们当做单纯的工具加以使用，然后一脚踢开。1862年前，他实际上还是一个具有强烈的波拿巴主义倾向的、典型普鲁士式的庸俗民主主义者（我刚才看了他写给马克思的那些信），由于纯粹个人的原因，他突然改变了方针并开始了他的鼓动工作。过了还不到两年，他就开始要求工人站到王权方面来反对资产阶级，并且同性格和他相近的俾斯麦勾结在一起，如果他不是侥幸恰在那时被打死，那就一定会在实际上背叛运动。在拉萨尔的鼓动小册子中，从马克思那里搬来的正确的东西和他自己的并且通常是错误的议论混在一起，二者几乎不可能区分开来。由于马克思的评价而感到自己受到挫伤的那一部分工人，只是从拉萨尔两年的鼓动工作来了解拉萨尔，而且还是通过玫瑰色眼镜来看他的鼓动的。但是在这种偏见面前，历史的批判是不能永远保持毕恭毕敬的姿态的。我的责任就是最终一劳永逸地揭示出马克思和拉萨尔之间的真正关系。这已经做了，我暂时可以因此而感到满足。况且我现在正忙于别的事情。而已经发表的马克思对拉萨尔的无情判断，自然会产生应有的影响并赋予别人以勇气。但是，假若情况迫使我非讲话不可，我就没有选择的余地：我只有一劳永逸地肃清有关拉萨尔的神话了。

在国会党团里有人要求对《新时代》进行检查，这确实太妙了。这是非常法时期国会党团独裁（这个独裁当时是必要的而且实行得很好）的幽灵出现了呢，还是对冯·施韦泽过去的严密组织的留

恋呢？在德国社会主义科学摆脱了俾斯麦的反社会党人法以后，又要把它置于一个由社会民主党的机关自己炮制和实施的新的反社会党人法之下，这实在是个绝妙的想法。但是，大自然本身总不会叫树木长得戳破了天。

《前进报》²⁵⁹上的那篇文章很少能触动我。我将等待李卜克内西按自己的看法叙述事情的全部经过以后，再用尽可能友好的语调一并予以答复。将在《前进报》上发表的文章只要纠正几个不对的说法（例如，好象是我们不愿意合并，事实似乎证明了马克思的不正确等等），并肯定那些不言而喻的东西就行了。如果不再发生新的攻击或出现错误的论断，迫使我进一步采取行动，我想，在这方面就以这个答复来结束现在这场争论。

请告诉狄茨，我正在整理《起源》^①。可是今天又收到了费舍的信，他也要我写三篇新的序言⁴⁷⁴！

你的 弗·恩·

85.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

1891年10月14日

亲爱的考茨基：

在《前进报》²⁵⁹刊登的你那个草案⁴⁷⁵中，我发现有突如其来的“反动的一帮”，甚为惊异。我立即就此写信给你，尽管很担心已经晚了。这一鼓动性的词句，犹如一个刺耳的噪音，破坏了措词简明的科学原理的全部和音。要知道，这是一个鼓动性的词句，而且又是极端片面的，它只能使人产生武断的和绝对的印象，所以是完全

^① 指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第四版的准备工作。——编者注

错误的。

其所以错误，是因为它把本身是正确的历史倾向当作既成的事实。在发生社会主义变革时，其他一切政党对我们来说，都会表现为反动的一帮。可能它们现在已经是这样的了，已完全无力采取任何进步行动，但也不一定。然而在目前，我们对此还不能象阐述纲领的其他原理那样说得很肯定。甚至在德国，也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那些左翼党，不管它们怎样卑劣，也不得不清除一部分在德国仍然大量存在的反资产阶级的、官僚主义的和封建主义的垃圾。既然如此，它们也就不是反动的一帮了。

在我们还没有强大到足以夺取政权并实现我们的原则以前，严格地讲，对我们来说就谈不上什么反动的一帮，不然，整个民族就要分为反动的多数和无力的少数。

一些人摧毁了德国的小邦制度，给资产阶级提供了实行工业革命的行动自由，既给物也给人创造了统一的交往条件，从而也不得不给我们提供了较大的活动自由，——难道他们是作为“反动的一帮”做了这些吗？

法国的资产阶级共和派在1871—1878年间彻底战胜了君主政体和僧侣统治，给法国带来了过去在非革命时期闻所未闻的出版、结社和集会的自由，实行了初级义务教育，使教育普及化，并使之达到如此的高度，值得我们德国人向他们学习，——难道他们是作为反动的一帮这样做的吗？

英国两个官方政党的活动家大大地扩大了选举权，使选民人数增加了四倍，使各选区一律平等，实行了初级义务教育，改进了教学制度；就是在目前，这些人仍在议会的历次会议上，不但投票赞成资产阶级改革，而且投票赞成对工人的新的让步，——他们是在缓慢地、萎靡不振地前进，但是任何人也不能随意责骂他们是

“反动的一帮”。

总之，我们没有权利把逐渐成为现实的倾向说成既成的事实，况且，例如在英国，这种倾向永远不会彻底变成事实。当这里发生变革时，资产阶级仍然愿意实行种种微小的改革。但是，只有到那时，对制度进行某些微小的改革，才失去任何意义，因为制度本身已在彻底消灭。

鼓动中使用拉萨尔的词藻，在一定的情况下还是有理由的，虽然我们有人曾大肆滥用，例如在1890年10月1日⁴⁰³以来的《前进报》上。但是，纲领中不容许这种词藻存在，它在那里是极不协调的，而且会把人引入迷途。它在那里，就象银行家贝特曼的妻子在别人打算给贝特曼的房子修建的阳台上一样：“如果你们给我修建一个阳台，我的妻子往上面一坐，楼房的整个外观就给破坏了！”

关于《前进报》刊登的草案中的其他改动，现在无法谈了，这份报纸不知道塞到哪里去了，而且已经到了发信的时间。

党代表大会⁴⁷⁶于10月14日这个光荣的日子开幕了。这是耶拿会战和奥埃尔施太特会战的纪念日；正是在这一天，革命前的旧普鲁士宣告崩溃。让1891年10月14日对普鲁士化的德国来说，成为马克思所预言的“内部耶拿”⁴⁷⁷的开端吧！

你的 弗·恩格斯

86.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1891年11月1日于伦敦

……不读黑格尔的著作，当然不行，而且还需要时间来消化。先读《哲学全书》的《小逻辑》，是很好的办法。可是，您要采用《全

集》第六卷,而不要采用罗生克兰茨编的单行本(1845年版),因为前者引自《讲演录》的解释性的补充要多得多,尽管恒宁格这个蠢驴自己对这些补充也往往全然不懂。

在导言中您会看到,首先是第26节等批判沃尔弗对莱布尼茨的修改(历史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其次是第37节等批判英、法经验主义,再其次是第40节及以下各节批判康德,最后是第61节批判雅科比神秘主义。在第一篇(《存在论》)中,您无须在《存在》和《无》上花费过多的时间;《质》的最后几节,以及《量》和《度》,就好得多了。但是,主要部分是《本质论》,揭示了抽象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刚想抓住一个方面,它就悄悄地转化为另一个方面,如此等等。您随时可以通过一些具体的例子弄清这一点。譬如,您作为未婚夫,会在自己和您的未婚妻身上看到同一和差异的不可分离的鲜明例证。根本无法判明:性爱的欢娱,是来自差异中的同一呢,还是来自同一中的差异?在这里,如果抛开差异(这里指的是性别)或同一(两者都属于人类),那您还剩下什么呢?我记得,正是同一和差异的这种不可分离,最初是怎样折磨我的,尽管我们每前进一步都不能不碰到这个问题。

然而,千万不要象巴尔特先生那样读黑格尔的著作,就是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寻找作为他建立体系的杠杆的那些谬误的推论和牵强附会之处。这纯粹是小学生做作业。更为重要的是:从不正确的形式和人为的联系中找出正确的和天才的东西。例如,从一个范畴过渡到另一个范畴,或者从一个对立面过渡到另一个对立面,几乎总是随意的,经常是通过俏皮的说法表述的,比如,肯定和否定(第120节)二者“灭亡了”,黑格尔就可以转到“根据”^①的范畴

^① “灭亡”的原文是《zu Grunde gehen》,而《Grund》有“根据”的意思。——编者注

上去。在这方面思考过多，简直是浪费时间。

由于黑格尔的每一个范畴都是哲学史上的一个阶段（他在多数情况下也指出这种阶段），所以您最好把《哲学史讲演录》（最天才的著作之一）拿来作一比较。建议您读一读《美学》，作为消遣。只要您稍微读进去，就会赞叹不已。

黑格尔的辩证法之所以是颠倒的，是因为辩证法在黑格尔看来应当是“思想的自我发展”，因而事物的辩证法只是它的反光。而实际上，我们头脑中的辩证法只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的反映。

即使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也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是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其重要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表面上的自我发展。这类例子，还可以举出一打来……

1892年

87. 恩格斯致尼·弗·丹尼尔逊

1892年6月18日于伦敦

……1890年，俄国作为一个依靠出口谷物并以此换回外国工业品的纯粹农业国，在世界上能够存在下去并保持它的独立地位吗？我想，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不能。一个在世界历史中起着重要作用的拥有一亿人口的民族，在当前的经济和工业状况下，不可

能继续停留在俄国在克里木战争以前的那种状态。采用蒸汽发动机和机器设备,并试用现代生产资料来制造纺织品和金属品(哪怕只是为了本国的消费),这一定是已经实现了的,时间或迟或早,但无论如何是在1856—1880年之间的某个时期实现的。如果没有实现,你们国家的宗法式家庭工业也就会被英国机器生产的竞争所破坏,结果就会成为象印度这样一个在经济上受大中心工场——英国——支配的国家。可是,连印度也实行保护关税制度来抵制英国棉织品,而不列颠的所有其他殖民地一获得了自治,也立即用关税来保护本国生产,抵制宗主国的压倒优势的竞争。持有偏见的英国作家怎么也不理解:为什么到处都拒绝英国作出的贸易自由的榜样,而实行保护关税制度来对付它。当然,他们简直是不敢正视这样一种情况:目前几乎已经普遍实行的这种保护关税制度,正是对付使英国的工业垄断达到顶峰的英国贸易自由的比较明智的自卫手段,尽管在某些场合下是绝对愚蠢的。(这种手段,比如对德国来说就是愚蠢的,德国由于实行贸易自由已经成了一个大工业国,而它现在把保护关税制度推行到农产品和原料方面,这样就增加了工业生产的费用!)我认为,这种普遍倒退到保护关税制度不是一种简单的偶然现象,而是对英国那种不能忍受的工业垄断的一种反应。这种反应的形式,正如我说过的,也许是不适当的,甚至更坏,但是,这种反应的历史必然性,我觉得是显而易见的。

一切政府,甚至最专制的政府,归根到底都只不过是本国状况所产生的经济必然性的执行者。它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好的、坏的或不好不坏的——来执行;它们可以加速或延缓经济发展及其政治和法律的结果,可是最终它们还是要遵循这种发展。俄国实现工业革命的手段,是否是实现该目的的最好手段,是另一个问题,现在来讨论这个问题可能使我们离题太远了。只要我

能证明这一工业革命本身是不可避免的，我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

88.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92年12月31日于伦敦

……在这里，在古老的欧洲，比你们那个还没有能摆脱少年时代的“年轻的”国家，倒是更活跃一些。在这样一个从未经历过封建主义、一开始就在资产阶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年轻的国家里，资产阶级的偏见在工人阶级中也那样根深蒂固，这是令人奇怪的，虽然这也是十分自然的。美国工人正因为反抗了还披着封建外衣的宗主国，便以为传统的资产阶级经济天然就是，而且任何时候都是先进的、优越的、无与伦比的。同在新英格兰完全一样，清教主义这一整个殖民地产生的根源，也正因为如此而成了地方爱国主义的传统的、继承下来的、几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论美国人在那里多么神气和执拗，也不能把他们那个确实宏伟的未来象期票一样贴现；他们必须等到支付日期，正因为他们的未来是如此远大，他们现在主要的是要为此未来进行准备；而这一工作正如在每一个年轻的国家里那样，首先是物质方面的，它会造成人们思想上某种程度的落后，使人们留恋同新民族的形成相联系的传统。盎格鲁撒克逊种族——这些可恶的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人，马克思总是这样称呼他们——本来就脑筋迟钝，而他们在欧洲和美洲的历史（经济上的成就和政治上的主要是和平的发展），使他们的这一特点变本加厉。在这里，只有发生重大事变，才能有所帮助；如果目前在国有土地差不多已经转为私有的情况下，还能在不太狂

暴的关税政策下扩展工业，并夺取国外市场，那末，你们那里的一切也就好办了。阶级斗争在英国这里也是在大工业的发展时期比较剧烈，而恰好是在英国工业无可争辩地在世界上占统治地位的时候沉寂下去的。在德国也是随着1850年开始的大工业的发展出现了社会主义运动的高涨，美国的情况大概也不会有什么两样。日益发展的工业使一切传统的关系革命化，而这种革命化又促使头脑革命化。

此外，美国人早就向欧洲世界证明，资产阶级共和国就是资本主义生意人的共和国；在那里，政治同其他一切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买卖；法国人通过巴拿马丑闻⁴⁷⁸也终于在本国范围内开始领悟这个道理，那里当权的资产阶级政治家早就懂得了这一点，并且不声不响地在付诸行动。而那些立宪君主国无须过分夸耀自己的道德，它们个个都有自己的小巴拿马：英国有建筑公司丑闻，其中有一个“解放者公司”，把小存户从八百万英镑的存款中彻底“解放了”；德国有巴雷丑闻⁴⁷⁹和勒韦的犹太枪丑闻⁴⁸⁰（这证明，有一个普鲁士军官仍在偷窃，不过是零星地干的——这是他唯一有节制的表现）；意大利有罗马银行⁴⁸¹，它已经可以和真正的巴拿马媲美了，它贿赂了约一百五十名众议员和参议员；我听说，关于这件事的文件不久将在瑞士发表。希望施留特尔注意报纸上有关罗马银行的一切消息。而在神圣的罗斯，有古老俄罗斯公爵称号的美舍尔斯基，由于在俄国对揭发出的巴拿马事件无动于衷而大动肝火，他认为这只能说明俄国的道德已经被法国的榜样败坏了，而且“我们自己家里不止有一个巴拿马”……

1893年

89.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93年1月18日于伦敦

……在伦敦这里，费边派是一伙野心家，不过他们有相当清醒的头脑，懂得社会变革必不可免，但是他们又不肯把这个艰巨的事业交给粗鲁的无产阶级单独去做，所以他们惯于自己出来领导无产阶级。害怕革命，这就是他们的基本原则。他们多半是“有教养的人”。他们的社会主义是地方公有社会主义：生产资料不应当归国家所有，而应当归公社所有，至少是在开头应该这样做。他们把自己的社会主义描述为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一种极端的但又是不不可避免的结果，因此就产生了他们的策略：不是把自由党人当作敌人来坚决地进行斗争，而是推动他们作出社会主义的结论，也就是哄骗他们，“用社会主义渗透自由主义”，不是拿社会主义候选人去同自由党人相对抗，而是要把他们塞给自由党人，强加给自由党人，也就是用欺骗手段使他们当选。他们这样做不是使自己受欺骗和受愚弄，就是欺骗社会主义，这当然是他们所不了解的。

费边派除了出版各种各样的恶劣作品外，还尽力出版了一些好的宣传品，这是英国人在这方面所出版的最好的东西。但是当他们一回到他们的特殊策略——抹杀阶级斗争时，那就糟糕了。他们所以疯狂地仇视马克思和我们大家，就是因为我们主张阶级斗争。

费边派当然有许多资产阶级信徒，所以也有钱……

90.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

1893年1月24日于伦敦

……在《前进报》²⁵⁹上发表的辛格尔关于交易所的演说是很出色的，我急切希望看到它的速记稿。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点是我们大家容易忽略的：交易所并不是资产者剥削工人的机构，而是他们自己相互剥削的机构；在交易所里转手的剩余价值是已经存在的剩余价值，是过去剥削工人的产物。只有在这种剥削完成后，剩余价值才能为交易所里的尔虞我诈效劳。交易所首先只是间接地和我们有关，因为它对于工人所受的资本主义剥削的影响和反作用也只是间接的，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实现的。要求工人直接关心容克地主、工厂主和小资产者在交易所里被剥夺并要求对此表示愤怒，这等于要求工人拿起武器保护他们自己的直接剥削者占有从这些工人身上榨取来的剩余价值。我们敬谢不敏。但是，作为资产阶级社会最高贵的成果，作为极端的腐化行为的策源地，作为巴拿马⁴⁷⁸和其他丑闻的温室，因而也作为积聚资本、瓦解和摧毁资本主义社会中自发的联系的最后残余以及同时消灭一切传统的道德观念并使之转变为自己的反面的最卓越的手段——作为无比的破坏因素，作为即将爆发的革命的最强有力的加速器——在这种历史意义上，交易所对我们也有直接的关系……

91. 恩格斯致弗·梅林

1893年7月14日于伦敦

亲爱的梅林先生：

直到今天我才有机会感谢您盛情给我寄来《莱辛传奇》。我写信给您不单是想正式证明这本书已经收到，同时还想谈谈书的本身——它的内容。所以就拖延下来了。

我从末尾，即从《论历史唯物主义》这篇附录⁴⁸²谈起。在这里主要的事实您都论述得很出色，对每一个没有成见的人都是有说服力的。如果说我还有什么异议，那就是您加在我身上的功绩大于应该属于我的，即使把我经过一定时间也许会独立发现的一切都计算在内也是如此，但是这一切都已经由眼光更锐利、眼界更开阔的马克思早得多地发现了。如果一个人有幸能和马克思这样的人一起工作四十年之久，那末他在后者在世时通常是得不到本来似乎应当得到的承认的。后来，伟大的人物逝世了，他的不大出色的战友就很容易被给以过高的评价——而这种情况看来现在就正好落在我的身上。历史最终会把一切都纳入正轨，但到那时我已经幸福地长眠于地下，什么也不知道了。

此外，被忽略的还有一点，这一点在马克思和我的著作中通常也强调得不够，在这方面我们两人都有同样的过错。这就是说，我们最初是把重点放在从作为基础的经济事实中探索出政治观念、法权观念和其他思想观念以及由这些观念所制约的行动，而当时是应当这样做的。但是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为了内容而忽略了形式方面，即这些观念是由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产生的。这就给了敌

人以称心的理由来进行曲解和歪曲，保尔·巴尔特就是个明显的例子^①。

意识形态是由所谓的思想家有意识地、但是以虚假的意识完成的过程。推动他的真正动力始终是他所不知道的，否则这就不是意识形态的过程了。因此，他想象出虚假的或表面的动力。因为这是思维过程，所以它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从纯粹的思维中——不是从他自己的思维中，就是从他的先辈的思维中得出的。他只和思维材料打交道，他直率地认为这种材料是由思维产生的，而不去研究任何其他的、比较疏远的、不从属于思维的根源。而且这在他看来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他看来，任何人的行动既然都是通过思维进行的，最终似乎都是以思维为基础的了。

历史思想家（历史在这里只是政治的、法律的、哲学的、神学的——总之，一切属于社会而不仅仅属于自然界的领域的集合名词）在每一科学部门中都有一定的材料，这些材料是从以前的各代人的思维中独立形成的，并且在这些世代相继的人们的头脑中经过了自己的独立的发展道路。当然，属于这个或那个领域的外部事实作为并发的原因也能给这种发展以影响，但是这种事实又被默默地认为只是思维过程的果实，于是我们便始终停留在纯粹思维的范围之中，这种思维仿佛能顺利地消化甚至最顽强的事实。

正是宪法、法权体系、任何领域的思想观念的独立历史的这种外表，首先蒙蔽了大多数人。如果说，路德和加尔文“克服”了官方的天主教，黑格尔“克服”了费希特和康德，卢梭以其共和主义的《社会契约论》间接地“克服”了立宪主义者孟德斯鸠，那末，这仍然是神学、哲学、政治内部的一个过程，它表现为这些思维领域发展

^① 保·巴尔特《黑格尔和包括马克思及哈特曼在内的黑格尔派的历史哲学》。——编者注

的一个阶段而且完全不超出思维的范围。而自从出现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永恒不变和绝对完善的资产阶级幻想以后，甚至重农主义者和亚当·斯密之“克服”重商主义者，也被看做纯思想的胜利，不是被看做改变了的经济事实在思想领域中的反映，而是被看做对随时随地都存在的实际条件最后达到的真正理解。如果狮心理查和菲力浦-奥古斯特实行了贸易自由，而不是卷入了十字军东征，那就可以避免五百年的贫穷和愚昧。

对问题的这一方面（我在这里只能稍微谈谈），我觉得我们大家都有不应有的疏忽。这种情况过去就有：起初总是因为内容而忽略形式。如上所说，我就这样做过，错误总是在事后才清楚地看到。因此，我不仅决不想为此对您提出任何责备，——相反地，我在您之前就在这方面有过的错，我甚至没有权利这样做，——我只是想让您今后注意这一点而已。

与此有关的还有思想家们的一个荒谬观念，这就是：因为我们否认在历史上起作用的各种思想领域有独立的历史发展，所以我们也否认它们对历史有任何影响。这是由于把原因和结果刻板地、非辩证地看做永恒对立的两极，完全忽略了相互作用。这些先生常常故意忘却，当一种历史因素一旦被其他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原因造成的时候，它也影响周围的环境，甚至能够对产生它的原因发生反作用。例如在您的书中第475页上巴尔特讲到教士等级和宗教的地方，就是如此。我很高兴您这样收拾了这个平庸得令人难以置信的家伙。而他们还聘请这个人在莱比锡做历史教授呢！那里曾经有个老瓦克斯穆特，这个人头脑也很平庸，但对事实很敏感，他完全是另一种人！

此外，关于这本书我只能重复那些文章在《新时代》²⁶⁰上发表时我已经不止一次地讲过的话：这是现有的对普鲁士国家形成过

程的最好的论述,我甚至可以说,是唯一好的论述,在大多数场合,甚至在细节方面,都很正确地揭示出相互联系。令人感到惋惜的,只是您没有一下子把直到俾斯麦为止的全部进一步发展包括进去,我不由地希望您下一次会做到这点,有条理地描绘出自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起至老威廉^①为止的整个情景。您已经预先做过准备性的研究工作,至少在主要问题上甚至可以认为已经最后完成了。而在破马车完全破碎以前无论如何这是必需做好的。打破保皇爱国主义的神话,这即使不是铲除掩盖着阶级统治的君主制度(因为纯粹的资产阶级共和制在德国还没有产生出来,就已成为过去了)最必要的前提,也毕竟是完成这一任务的最有效的杠杆之一。

这样您就会有更多的余地和机会把普鲁士的地方史当做全德苦难的一部分描绘出来。正是在这一点上,我在某些地方不同意您的意见,不同意您对德国的割据局面和十六世纪德国资产阶级革命失败的原因的见解。如果我有机会重新改写我的《农民战争》的历史导言(希望这能在明年冬季实现),那末我就能在那里发挥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各点。⁴⁸³这并不是说我认为您列举的原因不正确,但除此之外我还要另提出一些,并加以稍许不同的分类。

在研究德国历史(它完全是一篇苦难史)时,我始终认为,只有拿法国的相应的时代来作比较,才可以得出一个正确的标准,因为那里发生的一切正好和我们这里发生的相反。那里是封建国家的各个分散的成员组成一个民族国家,我们这里恰好是处于最严重的衰落时期。那里的整个发展过程中是罕见的客观逻辑,我们这里是一天比一天不可救药的紊乱。那里在中世纪时期,代表外国

^① 威廉一世。——编者注

干涉的是帮助普罗凡斯族反对北法兰西族的英国征服者。对英国人的战争可说是三十年战争，但是战争的结果是外国干涉者被驱逐出去和南部被北部所制服。随后是中央政权和依靠国外领地、起着勃兰登堡——普鲁士所起作用的勃艮第藩国的斗争，但是这一斗争的结果是中央政权获得胜利和民族国家最后形成。⁴⁸⁴ 在我们这里当时恰好是民族国家彻底瓦解（如果神圣罗马帝国范围内的“德意志王国”可以称为民族国家的话），德国领土开始大规模被掠夺。这对德国人来说来是极其令人感到羞愧的对照，但是因此也就更有教益，自从我们的工人重又使德国站在历史运动的最前列以来，我们对先前的羞辱就能稍微容易地忍受了。

德国的发展还有一点是极其特殊的，这就是：最终共同瓜分了整个德国的帝国的两个组成部分，都不纯粹是德意志的，而是在被征服的斯拉夫人土地上建立的殖民地；奥地利是巴伐利亚的殖民地，勃兰登堡是萨克森的殖民地；它们所以在德国内部取得了政权，仅仅是因为它们依靠了国外的、非德意志的领地：奥地利依靠了匈牙利（更不用说波西米亚了），勃兰登堡依靠了普鲁士。在最受威胁的西部边境上，这类事情是根本没有的，在北部边境上，保护德国不受丹麦人侵犯一事是让丹麦人自己去做，而南部则很少需要保卫，甚至国境保卫者瑞士人自己就能从德国分立出去！

我已经天南地北地扯得太远了；让这些空话至少给您作个证据，证明您的著作使我多么兴奋吧。

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和问候。

您的 弗·恩格斯

1894年

92. 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⁴⁸⁵

1894年1月25日于伦敦

阁下：

对您的问题回答如下：

1. 我们视为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指一定社会的人们用以生产生活资料 and 彼此交换产品(在有分工的条件下)的方式说的。因此，这里面也包括生产和运输的全部技术装备。这种技术装备，照我们的观点看来，同时决定着产品的交换方式，以及分配方式，从而在氏族社会解体后也决定着阶级的划分，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决定着国家、政治、法律等等。此外，包括在经济关系中的还有这些关系赖以发展的地理基础和事实上由过去沿袭下来的先前各经济发展阶段的残余(这些残余往往只是由于传统或惰力才继续保存下来)，当然还有围绕着这一社会形式的外部环境。

如果象您所断言的，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状况，那末科学状况却在更大的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的状况和需要。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整个流体静力学(托里拆利等)是由于十六和十七世纪调节意大利山洪的需要而产生的。关于电，只是在发现它能应用于技术上以后，我们才知道一些合理的东西。在德国，可惜人们写科学史时已惯于把科学看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2. 我们认为，经济条件归根到底制约着历史的发展。种族本身就是一种经济因素。不过这里有两点不应当忽视：

(a) 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例如，国家就是通过保护关税、贸易自由、好的或者坏的财政制度发生作用的。甚至德国庸人们那种致命的疲惫和软弱，——导源于1648—1830年时期德国经济的可怜状况，最初表现于虔敬主义，而后表现于多愁善感和对诸侯贵族的奴颜婢膝，也不是没有对经济起过作用。这对于重新振兴曾是一大障碍，而这一障碍只是由于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使得慢性穷困尖锐化起来才动摇了。所以，这并不象某些人为着简便起见而设想的那样是经济状况自动发生作用，而是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在这些现实关系中，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的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的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

(b) 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是到现在为止，他们并不是按照共同的意志，根据一个共同的计划，甚至不是在某个特定的局限的社会内来创造这个历史。他们的意向是相互交错着的，因此在所有这样的社会里，都是那种以**偶然性**为其补充和表现形式的**必然性**占统治地位。在这里透过各种偶然性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必然性，归根到底仍然是经济的必然性。这里我们就来谈谈所谓伟大人物问题。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

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或好或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总是会出现的。恰巧拿破仑这个科西嘉岛人做了被战争弄得精疲力竭的法兰西共和国所需要的军事独裁者,——这是个偶然现象。但是,假如不曾有拿破仑这个人,那末他的角色是会由另一个人来扮演的。这点可以由下面的事实来证明,即每当需要有这样一个人的时候,他就会出现在:如凯撒、奥古斯都、克伦威尔等等。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唯物史观,那末梯叶里、米涅、基佐以及1850年以前英国所有的历史学家就证明,已经有人力求做到这一点,而摩尔根对于同一观点的发现表明,做到这点的时机已经成熟了,这一观点必将被发现。

历史上所有其他的偶然性和表面的偶然性都是如此。我们所研究的领域愈是远离经济领域,愈是接近于纯粹抽象的思想领域,我们在它的发展中看到的偶然性就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如果您划出曲线的中轴线,您就会发觉,研究的时期愈长,研究的范围愈广,这个轴线就愈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就愈是跟后者平行而进。

在德国,达到正确理解的最大障碍,就是出版物中对于经济史的不可原谅的忽视。不仅很难于抛掉那些在学校里已被灌输的关于历史发展的观念,而且更难于搜集为此所必要的材料。例如,老古·冯·居利希在自己的枯燥的材料汇集^①中的确收集了能够说明无数政治事实的大量材料,可是他的著作又有谁读过呢!

总之,我认为马克思在《雾月十八日》^②一书中所作出的光辉

① 古·居利希《关于现代主要商业国家的商业、工业和农业的历史叙述》。——编者注

②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本选集第1卷第603—703页。——编者注

范例，定能对您的问题给予颇为完满的回答，因为那是一个实际的例子。我还认为，大多数问题都已经在《反杜林论》^①第一编第九至十一章、第二编第二至四章和第三编第一章或导言里，以及在《费尔巴哈》^②一书最后一章里谈到了。

请您不要过分推敲上面所说的每一字句，而要始终注意到总的联系；可惜我没有时间能象给报刊写文章那样清晰而明确地向您阐述这一切……

93. 恩格斯致保·拉法格

1894年3月6日于伦敦

……极端激进派会对你们说，是啊，但是在法国我们有共和国！我们这里是另一回事；我们可以利用政府来实现社会主义措施！

对无产阶级来说，共和国和君主国不同的地方仅仅在于：共和国是无产阶级将来进行统治的现成的政治形式。你们比我们优越的地方就是，你们已经有了它；而我们则需要花费二十四小时去建立它。但是，象其他任何政府形式一样，共和国取决于它的内容；当它还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形式时，它就和任何君主国一样地敌视我们（撇开敌视的方式不谈）。因此，把它看成本质上是社会主义的形式，或者当它还为资产阶级所掌握时，就把社会主义的使命委托给它，都是毫无根据的幻想。我们可以迫使它作某些让步，但是

① 见本选集第3卷第45—364页。——编者注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本卷第210—254页。——编者注

永远不能把我们自己的工作委托它去完成；即使我们能够通过一个强大得一天之内就能使自己变为多数派的少数派去监督它，也不能那样做……

94. 恩格斯致弗·阿·左尔格

1894年11月10日于伦敦

……这里的运动至今仍然同美国的运动相似，其差别只是多少走在你们前面一点。群众本能地感到，工人必须建立自己的政党来同两个官方的政党相对抗；这种本能日益增强，而且在11月1日的市政选举中表现得比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但是由于各种陈旧的传统观念以及缺乏能把这种本能变成全国性的自觉行动的人，运动长期停滞在思想不明确和各地分散行动的早期阶段上。盎格鲁撒克逊宗派主义在工人运动中也很盛行。同你们那里的德国人的社会主义工人党⁴⁸⁶完全一样，社会民主联盟⁴⁸⁷竟把我们的理论变成了正统教派的死板的教条；它处在闭塞的局限状态中，而且多亏海德门，它在国际政策中还固守着腐朽透顶的传统，这种传统固然有时可以动摇一下，但是还远远没有彻底打破。独立工党⁴⁸⁸的策略十分含糊，这个党的领袖凯尔·哈第是一个极其狡猾的苏格兰人，对他的蛊惑人心的诡计是丝毫不能相信的。他虽然是一个出身于苏格兰煤矿工人的贫民，却创办了一个大型周报《工人领袖》⁴⁸⁹，要是没有一大笔钱这是办不到的，而他从托利党或自由党人合并派⁴⁹⁰即从反对格莱斯顿和地方自治⁴⁹¹的人那里得到了这笔钱，这是毫无疑问的。他在伦敦文坛上众所周知的交往和一些直接资料以及他的政治路线都证实了这一点。因此，他会很容易

由于爱尔兰选民和激进派选民不再投他的票而在1895年的普选中失去议会中的席位⁴⁹²，这是再好不过的，因为目前这个人是一个最大的障碍。他只是在有蛊惑人心的机会时才在议会中出现：说几句关于失业者的空话来抬高自己，却不去为他们争得任何东西，或者在某个王子^①诞生的时候向女王^②说一些蠢话（这种做法在这里是极其陈腐和极不值钱的），等等。不过，无论是在社会民主联盟内，还是在独立工党内，特别是在地方上，都有一些很好的人，但是他们很分散，虽然他们至少也使得领袖们唆使这些组织互相倾轧的一切企图每次都遭到了失败。约翰·白恩士在政治上相当孤独，海德门和凯尔·哈第都对他进行猛烈攻击，而他表现出似乎对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感到失望，仅仅还信赖工联。的确，他同这两个人打交道是有惨痛的教训的，而且，如果机械师联合会不支付给他议会津贴，他就会饿死。他的虚荣心很重，完全让自由派即激进党人“社会派”牵着自己的鼻子走，他无疑过分重视了他所争得的许多个别的让步；但是，虽说如此，在整个运动中，即在领袖们中间，他是唯一的一个真正诚实的人，并且具有真正无产阶级的本能，我认为比起其他人的狡猾和自私打算来，这种本能在紧要关头是能够引导他走向比较正确的道路的。

在大陆上，随着运动的日益发展，渴望获得更大成就的心理也在加强，而名副其实的猎取农民的活动就风行起来了。起初，法国人通过拉法格在南特不仅声明说²⁶³：直接加速小农的破产，这不是我们的事情，这一点资本主义会替我们操心（关于这个问题我已经写信和他们谈过）；而且还说：必须直接保护小农，使他们不受国库、高利贷者和大地主剥削。但是这一点我们无论如何是不能赞

① 爱德华·阿伯特，约克亲王。——编者注

② 维多利亚。——编者注

同的,因为第一,这是愚蠢的;第二,这也是不可能的。接着,福尔马尔又在法兰克福发表演说⁴⁹³,他打算收买全体农民,但是他在上巴伐利亚要收买的农民,不是莱茵河流域被债务压得喘不过气来的小农,而是中农,甚至是剥削雇农和大批地买卖牲口和粮食的大农。除非我们放弃一切原则,否则是不能同意这一点的。我们要把阿尔卑斯的农民以及下萨克森和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的大农争取过来,只有把雇农和短工出卖给他们,而这样做,我们在政治上就会得不偿失。法兰克福党代表大会在这一问题上没有采取明确的立场,不过这也好,因为这个问题现在正在深入研究。参加代表大会的人对农民和各省的根本不同的土地关系很少了解,所以他们除了胡说一通以外,不能作出什么决议。不过,这个问题迟早总是要解决的……

在中国进行的战争^①给了古老的中国以致命的打击。闭关自守已经不可能了;即使是为了军事防御的目的,也必须敷设铁路,使用蒸汽机和电力以及创办大工业。这样一来,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农户自己也制造自己使用的工业品),以及可以容纳比较稠密的人口的整个陈旧的社会制度也都在逐渐瓦解。千百万人将不得不离乡背井,移居国外;他们也将找到去欧洲的道路,大批地涌入欧洲。而中国人的竞争一旦成为群众性的,那么这种竞争无论在你们那里或在我们这里都会迅速地使问题极端尖锐化,这样一来,资本主义的征服中国同时也就会对欧洲和美洲资本主义的崩溃起推动作用……

① 指1894年发生的中日战争,即甲午战争。——编者注

95. 恩格斯致威·李卜克内西

1894年11月24日[于伦敦]

亲爱的李卜克内西：

我已经写信给倍倍尔并向他指出，在政治争论上，一切都必须冷静考虑，决不要匆忙或一时激动，我自己在这方面也常碰钉子。但是我对您也要提醒几句。

倍倍尔在会议上的表现是否不好，这是个争论的问题。⁴⁹⁴但实际上他无疑是正确的。您是中央机关报的编者，当然应当维持均衡，消除争论过程中发生的甚至是确实存在的分歧，使大家都很满意，在党分裂以前一直促进党的统一。所以，倍倍尔的行为在您这个编者看来可能是不愉快的。但是，编者感到不愉快的东西却应当是合乎党的领袖的愿望的东西，也就是，有一些不需要经常戴着不能摘下的编者眼镜的人，提醒编者本人说，他作为党的领袖，不妨暂时摘掉玫瑰色的眼镜，用自己天生的肉眼瞧一瞧世界。

法兰克福党代表大会²⁵⁸前夕，巴伐利亚人在纽伦堡建立了真正的宗得崩德⁴⁹⁵。他们带着显然是最后的通牒来到法兰克福。另外，福尔马尔在谈什么各走各的路，而格里伦贝格尔则声明说，随便你们通过什么决议，反正我们不服从。他们为巴伐利亚宣布特殊的权利，而把他们在党内的反对者诬称为“普鲁士人”和“柏林人”。他们要求党批准他们投票赞同国家预算和同意他们的甚至比小资产者的政策还右的农民政策。党代表大会不是象以前那样坚决地制止这种行为，而是听之任之，不敢通过任何决议。如果说倍倍尔在这种情况下谈党内小资产阶级分子的积极活动不是时

候,那末我真不知道究竟什么时候才算是时候。

《前进报》²⁵⁹干的是什么呢?它指摘倍倍尔批评的形式,说事情并不是那样坏;它那样强调它同倍倍尔“正相反的一面”,只是在这以后倍倍尔的反对者阵营中的必不可免的“误会”才使你不得不声明说,你的正相反的一面仅仅涉及倍倍尔批评的形式,而在实质上——在批准国家预算和农民问题上——他是正确的,你也是站在他那一方面的。⁴⁹⁶我觉得,仅仅你事后被迫作这种声明这一事实就会向你说明,你的右倾比倍倍尔可能犯的左倾要厉害得多。

这场争论所谈的归根到底仅仅是巴伐利亚人的策略,这个策略最明显地表现为以下这两点:为了争取小资产者而以机会主义的态度赞成国家预算,福尔马尔为了争取中农和大农而在农村进行机会主义的宣传。这两点和巴伐利亚人的分立主义立场,就是当前问题中唯一实际的问题。如果倍倍尔正是在党代表大会把党置之不顾的时候抓住了这些问题,那末你们应当为此而感谢他。如果他把党代表大会所造成的这种难以容忍的状况看作是党内的庸俗习气日益增长的结果,这不过是他根据一般的正确观点来看局部问题,这一点也是值得肯定的。如果他急于进行辩论,这不过是他履行自己的重大的职责,不过是注意使下一次党代表大会正确地解决法兰克福代表大会对之束手无策的那些刻不容缓的问题。

分裂的危险并不是来自倍倍尔方面,他不过是直言不讳而已。这种危险来自巴伐利亚人方面,他们竟采取了党内前所未有的行动方式,因而使《法兰克福报》³⁹¹中那些把福尔马尔和巴伐利亚人看作自己人的庸俗民主主义者欢欣若狂;这家报纸兴高采烈,而且变得更加无耻了。

你说福尔马尔不是叛徒。就算是这样吧。我想他自己也不会

把自己看作叛徒。但是你把一个要求无产阶级政党使拥有十至三十公顷土地的上巴伐利亚大农和中农的目前状况（这种状况的基础是剥削雇农和零工）永远不变的人叫做什么呢？无产阶级政党是专门为了使雇佣奴隶制永久不变而建立的吗！这种人可以是一个反犹太主义者，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巴伐利亚分立主义者，随便叫什么都可以，但是难道可以叫做社会民主党人吗？！其实，在日益壮大的工人政党内，小资产阶级的增多是不可避免的，这就象“学士”^①、落选的大学生等的增多一样，并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在几年前还是危险人物。现在我们能够溶化他们。但是必须促进这个过程。为此就需要加盐酸；如果盐酸不够（象法兰克福所表明的那样），那末现在应该感谢倍倍尔，他正是为了使我们可以很好地溶化这些非无产阶级分子而加了盐酸。

恢复党内真正和谐的途径就在这里，而不在于否认和隐瞒党内一切真正有争论的问题。

你说，问题是要“引起有效的行动”。这好极了，但是究竟什么时候这种行动才能开始呢？

1895年

96.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

1895年3月12日于伦敦

……您在利润率问题上怎样走上了岔路，我认为，您的来信已

^① 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编者注

经在某种程度上向我说明了。我在这里发现了同一种陷入枝节问题的偏向,我把它归咎于1848年以来在德国大学中流行的抽象推论的折衷主义方法,这种方法丢掉了事物的总的概貌,过于经常地陷入一种几乎是无休止、无结果的对枝节问题的幻想中。在古典作家中,您以前研究得最多的恰好就是康德,而康德由于他那个时代的德国哲学的状况,由于他和学究气十足的沃尔弗的莱布尼茨主义的对立,所以或多或少地被迫在形式方面对这种沃尔弗的幻想作一些表面的让步。我就是这样来解释您陷入枝节问题的偏向的,这种偏向也表现在您的来信中谈到价值规律的那些题外话里,在这些地方,我认为您没有经常注意总的联系,所以您把价值规律贬为一种虚构,一种必要的虚构,差不多就象康德把神的存在贬为实际理性的一种假定一样。

您对价值规律的责难涉及从现实观点来看的一切概念。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我用黑格尔的方式来表达)完全符合于您举的圆和多边形的例子。换句话说,这两者,即一个事物的概念和它的现实,就象两条渐近线一样,一齐向前延伸,彼此不断接近,但是永远不会相交。两者的这种差别正好是这样一种差别,这种差别使得概念并不无条件地直接就是现实,而现实也不直接就是它自己的概念。由于概念都有概念的基本特性,因而它并不是直接地、明显地符合于它必须从中才能抽象出来的现实,因此,毕竟不能把它和虚构相提并论,除非您因为现实同一切思维成果的符合仅仅是非常间接的,而且也只是渐近线似地接近,就说这些思维成果都是虚构。

一般利润率的情况不就是这样吗?它在每一个瞬间都只是似地存在着。如果利润率有一次在两个企业中丝毫不差地实现了,如果两个企业在某一年内得出的利润率完全相同,那末这是

纯粹的偶然性，在现实中，利润率是根据各行各业、各个年度的各种不同情况而变化的，一般利润率只是作为许多行业和许多年度的平均数而存在。但是，如果我们竟想要求利润率（比如说是14.876934……）在每一个行业和每一个年度直到第一百位小数都完全一样，不然就把它贬低为虚构，那我们对利润率和经济规律的本质就误解得太不象话了，——它们没有任何其他的现实性，而只是一种近似值，一种倾向，一种平均数，但不是直接的现实。其所以如此，部分地是由于它们所起的作用和其他规律同时起的作用相互交错在一起，而部分地也由于它们作为概念的特性。

或者您可以举工资规律即劳动力价值的实现为例，这个规律也只是作为平均数实现的，而且就连这一点也不是经常的现象，它在每一个地区，甚至在每一个部门，都随着通常的生活水平而有所变化。或者以地租这种从被垄断的自然力中产生的超出一般利润率的超额利润为例。就是在这里，现实的超额利润和现实的地租无论如何也不是绝对地符合，而只是在平均数上近似地符合。

价值规律以及剩余价值通过利润率来分配的情况也是这样。

(1) 这两者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到处都已经充分地实现，也就是说社会已经被简化为地主、资本家（工业家和商人）和工人这三个现代阶级，而一切中间阶层都已被消灭的前提下，才能最完全地达到近似的实现。这种情形甚至在英国也还没有，而且永远不会有，我们决不会让它发展到这个地步。

(2) 利润(包括地租)是由各种不同的成分构成的：

(a) 由欺诈而来的利润，它在代数和中互相抵销；

(b) 由于库存货物(例如，当第二年歉收时，上一年收成的余额)的价值上涨而来的利润。这种利润如果不是已经被其他商品的价值下降所抵销，在理论上归根到底也应该平均化，因为，不

是买进的资本家必须多支付的正好等于卖出的资本家多取得的，就是当问题涉及工人的生活资料的时候，工资终于必须提高。可是，这种价值上涨的最本质的东西并不是长期存在的，因而平均化只是在几年的平均数中，而且是十分不完全地，显然要靠牺牲工人的利益才会出现；工人将生产更多的剩余价值，因为他们的劳动力没有得到十足的报酬；

(c) 剩余价值的总和，但是其中还要扣除送给买主的那一部分，特别是在危机时期，那时过剩的生产会缩减到它的社会必要劳动的实际含量以内。

由此就已经自然地得出结论，总利润和总剩余价值只能近似地符合。而且您还要考虑到，总剩余价值和总资本都不是常数，而是每天都在变化的变数，那末，就很清楚，利润率由 $\frac{\sum m}{\sum (c+v)}$ 这一公式来表现，要不是通过一个近似的数列，是完全不可能的，总价格和总价值的符合，要不是经常趋于统一而又经常与之背离的符合，也是完全不可能的。换句话说，概念和现象的统一是一个本质上无止境的过程，这种统一无论在这个场合下或是在其他一切场合下都是如此。

那末，封建主义是否曾经和它的概念相适应呢？它在西法兰克王国⁴⁹⁷奠定了基础，在诺曼底为挪威侵略者进一步发展，在英格兰和南意大利为法国的诺曼人所完善，而它最接近于它的概念是在短命的耶路撒冷王国，这个王国在《耶路撒冷法典》⁴⁹⁸中遗留下了封建制度的最典型的表现。难道说，因为这种制度只是在巴勒斯坦有过短暂的十分典型的存在，而且这——很大程度上——也只是在纸上，它就是一种虚构吗？

或者，自然科学中通用的概念，因为它们绝不是永远和现实相符合，就都是虚构吗？自从我们接受了进化论的那个时刻起，我们

关于有机体的生命的一切概念都只是近似地和现实相适应。否则就不会有任何变化；哪一天有机界的概念和现实绝对符合了，发展的终结也就到来了。鱼这个概念的内涵是在水中生活和用鳃呼吸；如果不突破这个概念，您想怎么能从鱼转到两栖动物呢？而这个概念已经被突破了，我们知道一系列的鱼，它们的鳃已经发展成肺并且可以呼吸空气。如果不让爬行动物和哺乳动物这两个概念中的一个或两个都和现实发生冲突，您想怎么能从卵生的爬行动物转到能生育活生生的幼儿的哺乳动物呢？实际上，单孔目动物有整整一个亚纲是卵生的哺乳动物，——1843年我在曼彻斯特看见过鸭嘴兽的蛋，并且傲慢无知地嘲笑过哺乳动物会下蛋这种愚蠢之见，而现在这却被证实了！因此，但愿您对价值概念不要做我事后不得不请求鸭嘴兽原谅的那种事情吧！

在桑巴特那篇在其他方面都很好的关于第三卷的文章^①中，我也发现了这种削弱价值理论的倾向；他显然也曾希望得到一种稍微不同的解决办法。

而您在《中央导报》⁴⁹⁹上发表的那篇文章^②却很好，对于马克思的利润率理论——由于量的规定性——同旧经济学的利润率理论之间的特殊的区别作了很好的论证。那位著名的洛里亚自作聪明地认为第三卷中直接抛弃了价值理论⁵⁰⁰，您的这篇文章就是对这个问题的很完备的回答。现在有两个人很关心这个问题，这就是罗马的拉布里奥拉和正在《社会评论》上同洛里亚进行论战的拉法格⁵⁰¹。因此，如果您能把文章寄一份给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教授（他的地址是罗马维克多-艾曼努尔大街251号），那末他会尽一切可能发表这篇文章的意大利文译文；另外再寄一份给保尔·拉

① 威·桑巴特《评卡尔·马克思的经济体系》。——编者注

② 康·施米特《〈资本论〉第三卷》。——编者注

法格（他的地址是法国塞纳省勒-佩勒），这会给他提供必要的论据，他会引用您的文章的。我已经就此写信告诉他们两人，说您的文章已包含了对主要论点的回答。如果您无法寄发这两份东西，请您来信告诉我。

我必须就此搁笔，否则我就会没完没了地写下去。

衷心问好。

您的 弗·恩格斯

注 释

- 1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在这部著作中科学地分析了人类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揭示了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阐明了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理清了各个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家庭关系发展的特点，剖析了国家的起源和实质，证明了国家随着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彻底胜利而消亡的历史必然性。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是恩格斯在1884年3月底至5月底这两个月内写成的。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的手稿时，发现了马克思在1880年到1881年间对美国进步科学家路·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所作的详细摘要，其中包含有马克思的许多批语和马克思自己的论点，以及其他补充材料。恩格斯研究了 this 摘要以后，确信摩尔根这本书证实了马克思和他两人所制定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和他们对原始社会的看法，因此，他认为有必要广泛利用马克思的批语，以及摩尔根这本书中的某些结论和实际材料，来写一部专门的著作。恩格斯把这看做“在某种程度上是执行”马克思的“遗言”。在写这本书的过程中，恩格斯引用了他自己研究希腊和罗马、古代爱尔兰、古代德意志人等等的许多种类不同的补充材料（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所载的恩格斯著作《马尔克》、《论日耳曼人的古代历史》和《法兰克时代》，以及其他著作）。

起初恩格斯打算把自己的著作发表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公开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上，但是后来放弃了这个计划，因为他认为，在实行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条件下，这部著作按其政治方向来说，是不可能德国发表的。1884年10月初，本书在苏黎世问世。最初德国当局阻挠这本书的发行，但是后来这些困难被克服了，本书的后两版（第二版在1886年，第三版在1889年）已经在斯图加特出版了。同第一版相比较，

这两版未做任何修改。本书的第一批外文译本(波兰文译本、罗马尼亚文译本和意大利文译本)于1885年出版,而且意大利文译本是恩格斯亲自审定的。恩格斯还审定了1888年出版的丹麦文译本。第一版也译成了塞尔维亚文。

1890年,由于积累了有关原始社会史的新材料,恩格斯便着手准备把这本书出新版。在新版准备过程中,他研究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全部最新文献,其中包括俄国科学家马·马·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对原文作了许多修改和订正,并且考虑到考古学和民族志学的最新成就,特别对《家庭》这一章作了重要的补充(在第四版中所做的最重要的修改,在本卷脚注中都加以说明)。但是,这些修改和订正并没有触动恩格斯的结论,相反地恩格斯的结论在新的科学资料中得到了新的证实。这些结论就是在以后也完全保持了自己的意义;日后的科学发展证明了恩格斯著作的基本论点的全部正确性,虽然从摩尔根的书引来的某些细节,需要根据新的科学资料做一些订正(例如,摩尔根的原始历史分期法,以及他因此而使用的术语等)。

恩格斯的这本书经过修改和补充,于1891年底在斯图加特出版了第四版。恩格斯生前还出版了第五版(1892年)和第六版(1894年),这两版都是第四版的翻印。

第四版还首次被译成法文(1893年,译文由劳拉·拉法格校订,并经恩格斯审阅)、保加利亚文(1893年)、西班牙文(1894年)和俄文(1894年);本书只是到1902年才用英文出版。——第1页。

- 2 指爱·奥·弗里曼的著作《比较政治》1873年伦敦版(E. A. Freeman, «Comparative Politics». London, 1873)。——第3页。
- 3 这篇序言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出版以前,经作者同意,曾以《关于原始家庭的历史(巴霍芬、麦克伦南、摩尔根)》为题发表在1891年《新时代》杂志第41期。恩格斯这本书1891年以后以德文和其他文字出版的各种版本,都收有这篇序言。——第4页。
- 4 意大利文版:«L'origine della famiglia, della proprietà privata e dello Stato». Versione riveduta dell'autore, di Pasquale Marti-

- gnetti, Benevento, 1885; 罗马尼亚文版: «Origina familiei, proprietății private și a statului», tradusă de Joan Nădejde, in: «Contemporanul» №№ 17,18,19,20—21, 1885, №№ 22,23—24, 1886; 丹麦文版: «Familiens, Privatejendommens og Statens Oprindelse». Dansk, af Forfatteren gennemgaaet Udgave, besørget af Gerson Trier. København, 1888; 法文版: «L'Origine de la Famille, de la Propriété privée et de l'État». Paris, 1893。——第5页。
- 5 爱·伯·泰罗《人类原始历史和文明的产生的研究》1865年伦敦版(E. B. Tylor,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London, 1865)。——第5页。
- 6 约·雅·巴霍芬《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和法权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1861年斯图加特版(J. J. Bachofen, «Das Mutterrech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Gynäkokratie der alten Welt nach ihrer religiösen und rechtlichen Natur». Stuttgart, 1861)。——第5,26页。
- 7 埃斯库罗斯《奥列斯特》三部曲中的《厄默尼德》。——第7页。
- 8 恩格斯引自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附重印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86年伦敦和纽约版第124—125页(«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comprising a Reprint of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London and New York, 1886, p. 124—125)。麦克伦南的《原始婚姻》最先于1865年在爱丁堡出版单行本,而《古代史研究》第一版(该版收有《原始婚姻》)于1876年在伦敦出版。恩格斯在下面也提到这一版本。——第9页。
- 9 R. G. Latham, «Descriptive Ethnology», Vol. I—II. London, 1859.
马加尔人是一个部落,现在是居住在尼泊尔西部地区的一个民族。
——第10页。
- 10 路·亨·摩尔根的十四封《关于易洛魁人的通信》(发表在纽约的《美

- 国评论》(《American Review》)杂志 1847 年 2—12 月第 2—12 期), 以及他的著作《Ho-dé-no-sau-nee 或易洛魁联盟》1851 年罗彻斯特版(《League of the Ho-dé-no-sau-nee or Iroquois》, Rochester, 1851)。——第 10 页。
- 11 约·拉伯克《文明的起源和人的原始状态。蒙昧民族的精神状态和社会状态》1870 年伦敦版(J.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Mental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Savages》, London, 1870)。——第 11 页。
- 12 路·亨·摩尔根《人类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1871 年华盛顿版(L. H. Morgan,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Washington, 1871)。——第 12, 38, 80 页。
- 13 阿·吉罗-特龙《家庭的起源》1874 年日内瓦、巴黎版(A. Giraud-Teulon, 《Les origines de la famille》, Genève, Paris, 1874)。
J. Lubbock, 《The Origin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Primitive Condition of Man, Mental and Social Condition of Savages》, Fourth Ed, London, 1882。——第 13 页。
- 14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 或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1877 年伦敦版(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London, 1877)。——第 13 页。
- 15 恩格斯曾经同爱德华·艾威林、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和卡·肖莱马在 1888 年 8—9 月去美国和加拿大旅行。恩格斯这次旅行的途中观感,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534—536 页。——第 15 页。
- 16 约·弗·麦克伦南《古代史研究》1876 年伦敦版第 333 页(J. F. McLennan,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London, 1876, p. 333)。——第 15 页。

- 17 见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19页，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4页。——第17页。
- 18 普韦布洛是北美的一个印第安人部落集团的名称，这些部落原住在墨西哥（现在的美国西南部和墨西哥北部），由于历史和文化的一致性而联合起来。这个名称起源于西班牙文的 *pueblo*（人民、村庄、公社）一词，西班牙的征服者给他们取了这个名字，是因为他们的村庄具有特殊性质，这种村庄是一些五、六层高的城堡式公社大屋，这些大屋可容纳上千人，这个名称也用来称呼这些部落的村庄。——第20、90页。
- 19 海盗是指中世纪斯堪的那维亚各国扰害英国、法国、南意大利、俄国等国沿海地区的半商海盗。——第22页。
- 20 恩格斯指的是凯尤斯·尤利乌斯·凯撒的《高卢战记》和普卜利乌斯·科尔奈利乌斯·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第22页。
- 21 恩格斯在写他这部著作第一版的过程中，利用了麦克伦南著的下列各书：《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65年爱丁堡版（《*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Edinburgh, 1865）；《古代史研究。附重印的〈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1876年伦敦版（《*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comprising a Reprint of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London, 1876）；后来，在准备第四版（1891年）的过程中，恩格斯还参考了1886年在伦敦和纽约出版的麦克伦南后一著作的新版。——第24页。
- 22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35页。——第25页。
- 23 Ch. Letourneau,《*L'évolution du mariage et de la famille*》, Paris, 1888.——第27页。
- 24 索绪尔的这种提法引自阿·吉罗-特龙的书《婚姻与家庭的起源》1884年日内瓦、巴黎版第XV页（A. Giraud-Teulon,《*Les origines du ma-*

- riage et de la famille». Genève, Paris, 1884, p. XV)。——第 28 页。
- 25 E.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London and New York, 1891. ——第 28 页。
- 26 沙·勒土尔诺《婚姻和家庭之进化》1888 年巴黎版第 41 页。——第 28 页。
- 27 A. Espinas. «Des sociétés animales». Paris, 1877; 恩格斯转引自吉罗-特龙的书(见注 24)第 518 页, 埃斯潘纳斯的这一著作的片断作为附录载于该书中。——第 28 页。
- 28 H. H. Bancroft. «The Native Races of the Pacific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Vol. I—V, New York, 1875. ——第 30 页。
- 29 见爱·韦斯特马尔克《人类婚姻史》1891 年伦敦和纽约版第 70—71 页。——第 31 页。
- 30 马克思的这封信, 我们没有见到。恩格斯在 1884 年 4 月 11 日给考茨基的信中提到了这封信。——第 32 页。
- 31 指的是理·瓦格纳的歌剧四部曲《尼贝龙根的戒指》的歌词, 这部歌剧是作曲家瓦格纳自己根据斯堪的那维亚史诗《艾达》和德国史诗《尼贝龙根之歌》写成的。见理·瓦格纳的《尼贝龙根的戒指, 第一天, 瓦尔库蕾》第二幕。
- 《尼贝龙根之歌》是根据所谓民族大迁徙时期(三至五世纪)的古代德意志神话和传说创作出来的德意志民间英雄史诗的极其重大的文献。我们所见到的这部叙事诗是在公元 1200 年左右形成的。——第 32 页。
- 32 《艾达》是一部斯堪的那维亚各民族的神话和英雄的传说与歌曲的集子; 保存下来的有两种形式, 一种是十三世纪时的手稿, 1643 年为冰岛主教斯魏因森所发现(即所谓《老艾达》), 另一种是十三世纪初诗人和编年史家斯诺里·斯土鲁森所编的古代北欧歌唱诗人诗歌论集(即所谓《小艾达》)。《艾达》中的诗歌反映了氏族制度解体和民族大迁徙时

期斯堪的那维亚社会的状况。从中可以看到古代日耳曼人的民间创作中的一些形象和情节。

《厄革斯德列克》是《老艾达》诗歌集中属于较晚时期的歌词之一。恩格斯在这里引的是这首诗歌的第三十二和三十六节。——第 32 页。

- 33 亚萨神和瓦那神是斯堪的那维亚神话中的两类神。

《英格林加传说》是中世纪冰岛诗人和编年史家斯诺里·斯土鲁森所著关于挪威国王(从远古到十二世纪)的《地球》(«Heimskringla»)一书中的第一个传说,该书是作者在十三世纪上半叶根据有关挪威国王的历史记述以及冰岛和挪威的氏族传说编写成的。恩格斯引的是第一个传说的第四章。——第 32 页。

- 34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425 页。——第 33 页。

- 35 见约·维·巴霍芬《母权论》1861 年斯图加特版第 XXIII, 385 页和其他各页。——第 35 页。

- 36 凯撒《高卢战记》第 5 卷第 14 章。——第 36 页。

- 37 《印度的居民》,由约·福·沃森和约·威·凯出版,1868—1872 年伦敦版第 1—6 卷(«The People of India», Edited by J. F. Watson and J. W. Kaye, Vol. I—VI, London, 1868—1872)。恩格斯引的是这一版的第 2 卷第 85 页。——第 36 页。

- 38 指的是婚姻等级或组别,澳大利亚的大多数部落都分成这样的特别集团。每一集团的男子只能与另一个一定的集团的女子通婚;每一个部落中都有四至八个这样的集团。——第 36 页。

- 39 法森和豪伊特共同取得的研究成果,载于劳·法森和阿·威·豪伊特《卡米拉罗依和库尔奈》1880 年墨尔本、悉尼、阿得雷德和布里斯本版(L. Fison and A. W. Howitt, «Kamilaroi and Kurnai», Melbourne, Sydney, Adelaide, and Brisbane, 1880)一书中。——第 38 页。

- 40 见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459 页;恩格斯转引自马克思的记述(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 年人民出版社版第 34 页)。——第 42 页。

- 41 阿·莱特的信，恩格斯是根据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55页中的摘引转引的（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2页）。这封信（它的确切日期是1874年5月19日，摩尔根指明是1873年）的全文发表在美国威斯康星州梅纳沙出版的《美国人类学家》杂志（新辑）1933年第1期第138—140页。——第44页。
- 42 休·豪·班克洛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各州的土著民族》1875年纽约版第1卷第352—353页。——第45页。
- 43 沙特恩节是古罗马每年在冬至时期由于农事结束而举行的纪念沙特恩神的节日。在节日期间举行群众性的盛宴和狂饮；奴隶也可以参加沙特恩节，允许他们与自由民同席。在沙特恩节盛行性关系的自由。“沙特恩节”一词成了表示纵情欢乐的盛宴和狂饮的普通名词。——第45页。
- 44 指路·阿加西斯和他的妻子合著的书：Professor and Mrs. Louis Agassiz, «A Journey in Brazil», Boston and New York, 1886。这一著作的第一版于1868年出版。——第46页。
- 45 指1486年4月21日的所谓《瓜达路普谕》——西班牙国王天主教徒斐迪南五世在卡塔卢尼亚农民起义的压力下作出的裁决；国王在这里是以起义农民和封建主之间的仲裁人的身分出现的。裁决规定不得再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并且取消农民最痛恨的一系列封建义务，其中包括初夜权；为此农民必须付出大量的赎金。——第47页。
- 46 赛·祖根海姆《直至十九世纪中叶欧洲废除农奴制度和人身依附的历史》1861年圣彼得堡版（S. Sugenheim, «Geschichte der Aufhebung der Leibeigenschaft und Hörigkeit in Europa bis um die Mitte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St. Petersburg, 1861）。——第47页。
- 47 马·柯瓦列夫斯基《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年斯德哥尔摩版（M. Kovalevsky, «Tableau des origines et de l'évolution de la famille et de la propriété», Stockholm, 1890）。——第52, 127页。

- 48 见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65—466页，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6页。——第52页。
- 49 见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70页，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38页。——第53页。
- 50 指马·马·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原始法权。第一分册：氏族》1886年莫斯科版（М. 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 «Первобытное право, выпуск I. Родь», М., 1886）。在这一著作中，柯瓦列夫斯基引用了1875年奥尔斯基和1878年亚·雅·叶菲缅科提供的关于俄国的家庭公社的资料。——第54页。
- 51 雅罗斯拉夫的《真理》是古俄罗斯的法典《俄罗斯真理》古本第一部分的名称，《俄罗斯真理》是十一至十二世纪在当时的习惯法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关系。——第54页。
- 52 达尔马威亚法典是十五至十七世纪在波利察（达尔马威亚的一部分）通行的法律汇编；以波利察法规著称。——第54页。
- 53 见安·霍伊斯勒《德意志私法制度》1886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271页（A. Heusler, «Institutionen des Deutschen Privatrechts», Bd. II, Leipzig, 1886, S. 271）。——第55页。
- 54 正文中提到的奈阿尔科斯的报道，见斯特拉本《地理学》第15卷第1章。——第55页。
- 55 *Calpullis* 是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在他们被西班牙人征服时期的家庭公社；每一个家庭公社的全体成员都有着共同的世系，家庭公社占有一块公共的土地，土地不得让渡，也不得在继承者之间分配。阿隆索·德·苏里塔在他的著作《关于新西班牙的各种首领、居民的法律、习俗、被征服前后确定的赋税等等的报告》（«Rapport sur les différentes classes de chefs de la Nouvelle-Espagne, sur les lois, les mœurs des habitants, sur les impôts établis avant et depuis la conquête,

etc., etc.》)中记述了 *calpullis*, 这一著作第一次载于《有关美洲发现史的游记、报告和回忆录原本, 由 H. 太诺-孔庞第一次用法文发表》1840 年巴黎版第 11 卷第 50—64 页 (《*Voyages, relations et mémoires originaux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a découverte de l'Amérique, publiés pour la première fois en français, par H. Ternaux-Compans*», Vol. 11, Paris, 1840, pp. 50—64)。——第 55 页。

- 56 指发表在 1890 年 10 月 20 日和 27 日、11 月 3 日《外国》杂志上的亨·库诺夫《古秘鲁的农村公社和马尔克公社》(《*Die altperuanischen Dorf und Markgenossenschaften*》)一文。

《外国》(《*Das Ausland*》)是 1828 年至 1893 年出版的关于地理学、民族志学和博物学问题的一家德国杂志,最初是日刊,从 1853 年起改为周刊,从 1873 年起在斯图加特出版。——第 55 页。

- 57 指 1804 年在拿破仑统治时期通过的民法典第二三〇条。——第 57 页。

- 58 荷马《奥德赛》第一首歌。——第 58 页。

- 59 埃斯库罗斯《奥列斯特》三部曲中的《亚加米农》。——第 58 页。

- 60 普卢塔克《斯巴达妇女的格言》第 5 章;并见格·弗·舍曼《希腊的古代》1855 年柏林版第 1 卷第 268 页 (G. F. Schoemann, «*Griechische Alterthümer*», Bd. I, Berlin, 1855, S. 268)。——第 59 页。

- 61 斯巴达人 是古斯巴达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

赫罗泰 是古斯巴达无权的居民,他们固着在土地上并且必须向斯巴达地主缴纳一定的贡赋。赫罗泰的状况与奴隶的状况实质上毫无区别。——第 59 页。

- 62 阿里斯托芬《费斯莫佛里节日中的妇女》。——第 59 页。

- 63 希罗多德《历史》第 8 册第 105 章;并见威·瓦克斯穆特《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1830 年哈雷版第 2 部第 2 篇第 77 页 (W. Wachsmuth, «*Hellenische Alterthumskunde aus dem Gesichtspunkte des Staates*», Th. II, Abth. II, Halle, 1830, S. 77)。——第 60 页。

- 64 欧里庇得斯《奥列斯特》。——第 60 页。
- 65 恩格斯引的是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的思想(见本选集第 1 卷第 36 页)。——第 61 页。
- 66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504 页。——第 62 页。
- 67 庙奴是古希腊和希腊殖民地中属于神庙的男女奴隶。在许多地方,特别是在前亚细亚的城市中和在科林斯,女庙奴都在神庙中从事卖淫。——第 62 页。
- 68 见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18—19 章。——第 64 页。
- 69 阿米亚努斯·马尔塞利努斯《历史,三十一卷集》第 31 卷第 9 章;凯撒里亚的普罗科皮阿斯《同哥特人的战争》第 2 卷第 14 章(《查士丁尼同波斯人、汪达尔人及哥特人的战争史》第 6 卷)。——第 65 页。
- 70 指十一世纪末至十三世纪初法国南部的行吟诗人们的诗歌。——第 66 页。
- 71 恩格斯在这里套用了沙·傅立叶的话,见傅立叶的著作《关于普遍统一的理论》第 2 版第 3 卷;《傅立叶全集》1841 年巴黎版第 4 卷第 120 页(《Théorie de l'unité universelle», vol. III, 2ème éd.; Œuvres complètes, T. IV, Paris, 1841, p. 120);这部著作第一版称作:《论家务农业协作》1822 年巴黎—伦敦版第 1—2 卷(《Traité de l'association domestique-agricole», T. I—II, Paris—Londres, 1822)。——第 67 页。
- 72 见《尼贝龙根之歌》第十首歌。——第 74 页。
- 73 《古德龙》(也称《库德龙》)是十三世纪的德国的一部中世纪叙事诗。——第 74 页。
- 74 亨·萨·梅恩《古代法:它与社会早期历史的联系和它与现代观念的关系》(H. S. Maine,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这一著作的第一版于 1861 年在伦敦出版;恩格斯提到的那个地方见这一版第 170 页。——第 75 页。

- 75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491—492页。——第80页。
- 76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85—86页；恩格斯是根据马克思的《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来叙述这段引文的（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86页）。——第85页。
- 77 指1519—1521年西班牙侵略者征服墨西哥。——第86页。
- 78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115页。——第88页。
- 79 恩格斯在这里和后面指的是塔西佗的著作《日耳曼尼亚志》。——第89页。
- 80 指格·路·毛勒的著作：《马尔克制度、农户制度、乡村制度、城市制度和公共权力的历史概论》1854年慕尼黑版（G. L. Maurer, «Einleitung zur Geschichte der Mark-, Hof-, Dorf- und Stadt-Verfassung und der öffentlichen Gewalt». München, 1854）；《德国马尔克制度史》1856年厄兰根版（«Geschichte der Marken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Erlangen, 1856）；《德国领主庄园、农户和农户制度史》1862—1863年厄兰根版第1—4卷（«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der Bauernhöfe und der Ho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d. I—IV, Erlangen, 1862—1863）；《德国乡村制度史》1865—1866年厄兰根版第1—2卷（«Geschichte der Dor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d. I—II, Erlangen, 1865—1866）；《德国城市制度史》1869—1871年厄兰根版第1—4卷（«Geschichte der Städte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Bd. I—IV, Erlangen, 1869—1871）。——第91页。
- 81 “中立氏族”指十七世纪居住在伊里湖北岸的几个与易洛魁人血缘相近的印第安部落所组成的军事联盟。这个名称是法国殖民者加给这个联盟的，因为它在易洛魁人和古朗人的战争中保持了中立。——第93页。
- 82 指祖鲁人和努比亚人反对英国殖民者的民族解放斗争。1879年1月英

国人向祖鲁人进攻，祖鲁人在自己的领袖开芝瓦约的领导下非常顽强地抵抗了英国殖民军达半年之久。后者只是由于在武器装备方面占巨大优势而在经过一系列战斗之后才取得胜利的。直到1887年，英国人由于利用了他们在祖鲁人中间挑起的连续几年的部落混战，才得以最后征服祖鲁人。

以穆斯林传教主穆罕默德-阿罕默德(他自称“马赫迪”，意即“救世主”)为首的苏丹的努比亚人、阿拉伯人和其他民族的民族解放起义，爆发于1881年，1883—1884年获得卓越的胜利，几乎全部国土都从七十年代开始侵入苏丹的英国殖民军手中解放了出来。在起义的过程中成立了独立的统一的马赫迪国家。只是到1899年，英国殖民军利用这个国家由于不断打仗和发生部落纷争而造成的内部削弱，同时依靠武器的绝对优势，才征服了苏丹。——第93页。

- 83 乔·格罗特《希腊史》第1—12卷(G. Grote. «A History of Greece». Vol. I—XII)。这本著作的第一版于1846—1856年在伦敦出版；这里所引用的话，见1869年在伦敦出版的新版第3卷第54—55页。——第95页。
- 84 指狄摩西尼在法庭上反驳欧布利得的演说词。在这个演说词中提到在氏族墓地只能埋葬本氏族死人的习俗。——第96页。
- 85 恩格斯在这里提到的古希腊哲学家狄凯阿尔科斯的没有流传下来的著作中的片断，引自瓦克斯穆特的著作：《从国家观点研究希腊古代》1826年哈雷版第1部第1篇第312页(«Hellenische Alterthumskunde aus dem Gesichtspunkte des Staates». Th. I, Abth. I, Halle, 1826, S. 312)。——第96页。
- 86 威·阿·贝克尔《哈里克尔。古代希腊习俗状况。对希腊人的私生活的较详细的介绍》1840年莱比锡版第2部第447页(W. A. Becker. «Charikles, Bilder altgriechischer Sitte, Zur genaueren Kenntniss des griechischen Privatlebens». Th. II, Leipzig, 1840, S. 447)。——第96页。
- 87 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新版)第3卷第66页(G. Grote.

- «A History of Greece». A New Ed., vol. III, London, 1869, p.66)。——第98页。
- 88 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新版)第3卷第60页。引文出自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括号内的意见是马克思的(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2页)。——第98页。
- 89 乔·格罗特《希腊史》1869年伦敦版(新版)第3卷第58—59页。——第99页。
- 90 荷马《伊利亚特》第二首歌。——第99、102页。
- 91 指甫斯特耳·德·库郎歌《古代城市》第3册第1章(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livre III, chap. I)。该书第一版于1864年在巴黎—斯特拉斯堡出版。——第100页。
- 92 哈利卡纳苏的狄奥尼修斯《古代罗马史》第2册第12章。——第101页。
- 93 埃斯库罗斯《七雄攻打忒拜》。——第101页。
- 94 格·弗·舍曼《希腊的古代》1855年柏林版第1卷第27页。——第101页。
- 95 指威·尤·格莱斯顿《世界的少年时代。英雄时代的神和人》第11章(W. E. Gladstone, «Juventus Mundi, The Gods and Men of the Heroic Age», chap. 11)。这本著作的第一版于1869年在伦敦出版。——第102页。
- 96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8页);摩尔根的这段话引自《古代社会》1877年伦敦版第248页。——第102页。
- 97 修昔的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1册第13章。——第103页。
- 98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3册第10章。——第104页。
- 99 这里是指赋予雅典第四阶级的公民——自由的贫民担任民政职务的权

利的事，一部分历史学家认为这是亚里斯泰迪兹(公元前五世纪)做的。
——第 112 页。

- 100 指所谓“麦特克”——迁到阿提卡定居的外地人；他们虽是自由人，但没有雅典的公民权利(如担任公职，参加人民大会，占有不动产等等的权利)。他们主要从事手工业和商业，必须缴纳特别的捐税，必须有全权的公民作为自己的“保护人”，只有通过这些“保护人”他们才能和管理机关打交道。——第 113 页。
- 101 公元前 510—507 年阿尔克梅奥尼德氏族的代表克利斯提尼领导了雅典平民反对旧氏族贵族的统治的斗争；结果贵族的统治被推翻了，实行了目的在于消灭氏族制度残余的改革。——第 113 页。
- 102 见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271 页。——第 113 页。
- 103 公元前 560 年贫困破产的贵族氏族的代表庇西特拉图夺取了雅典的政权，建立了个人统治的制度——僭主政体。这种制度在庇西特拉图去世(公元前 527 年)之前有过中断(庇西特拉图曾两次被逐出雅典并重新返回)，直到公元前 510 年他的儿子希庇亚斯被逐为止，此后不久，在雅典便建立了以克利斯提尼为首的奴隶民主派的统治。庇西特拉图的旨在保护中小地主的利益反对氏族贵族的活动，没有引起雅典国家政治结构的重大改变。——第 115 页。
- 104 十二铜表法是最古的罗马法文献，在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编成，是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的成果，它代替了原先在罗马有效的习惯法；十二铜表法反映了罗马社会财产分化的过程，奴隶制的发展和奴隶主国家的形成的过程；法律条文写在十二块牌子(铜表)上。——第 116 页。
- 105 公元 9 年起义反对罗马侵略者的各德意志部落同由瓦鲁斯率领的罗马军队在条多堡森林进行会战，会战结果罗马人被歼，其统帅自杀。——第 117 页。
- 106 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在公元前 451 年和 450 年被选进十人委员会(十人团)，委员会受托制定法律，即著名的十二铜表法；在此期间，委员

会享有充分权力；在期满以后，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同十人团的其他人一起企图用篡夺的方法把委员会的权力延长到公元前449年；但是十人团尤其是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的专横和暴力引起了平民的起义，结果推翻了十人团；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被关进了监狱，不久就死在那里。

第二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18—201年）是古代两个最大的奴隶制国家罗马和迦太基为了在地中海西部建立统治、为了争夺新的领土和奴隶而进行的许多次战争之一。这次战争以迦太基的失败而告终。——第118页。

- 107 这里恩格斯再次引用马克思关于希腊氏族的意见（参看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7页）。——第118页。
- 108 Th. Mommsen, «Römische Forschungen», 2. Aufl., Bd. I, Berlin, 1864. ——第119页。
- 109 梯特·李维《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第119页。
- 110 朗格在他的《罗马的古代》1856年柏林版第1卷第195页（«Römische Alterthümer», Bd. I, Berlin, 1856, S. 195）中引用了胡施克的学位论文：菲·爱·胡施克《关于元老院决议赋与费策妮娅·希斯帕拉的特权（李维。第39卷第19章）》1822年哥丁根版（Ph. E. Huschke, «De Privilegiis Feceniae Hispalaesenatusconsulto concessis (Liv. XXXIX, 19)», Gottingae, 1822）。——第122页。
- 111 巴·格·尼布尔《罗马史》第1—3部（B. G. Niebuhr, «Römische Geschichte», Th. I—III）。恩格斯引用的这段话出自第一部，该书的第一版于1811年在柏林出版。——第123页。
- 112 泰·蒙森《罗马史》第1卷第1册第6章（Th. Mommsen, «Römische Geschichte», Bd. I, Buch I, Kap. 6）。该书第一卷第一版于1854年在莱比锡出版。——第123页。
- 113 杜罗·德·拉·马尔《罗马人的政治经济学》1840年巴黎版第1—2卷（Dureau de La Malle, «Économie politique des Romains», T. I—II,

- Paris, 1840)。这里是指附在第一卷书末的新旧度量衡以及货币单位比较表。——第 125 页。
- 114 “德意志人”过去译为“日耳曼人”。在我国习惯上，“日耳曼人”是指中古以前的德意志人，“德意志人”是指那以后的德意志人。但在德文中和恩格斯这篇著作中，却没有这样的区别。恩格斯在本卷第 87 页指明：“德意志人的最初的历史的总称‘日耳曼人’是由凯尔特人给他们取的……”本篇中所用的“德意志人”、“德语”、“高地德意志语”、“德意志国家”等词，都译为“德意志”，不再一一加以区别。恩格斯在个别地方使用日耳曼一词的，则依原文译为“日耳曼”。——第 126 页。
- 115 约·弗·麦克伦南《原始婚姻》1865 年爱丁堡版。——第 127 页。
- 116 英国人征服威尔士在 1283 年完成，但威尔士在这以后继续保持自治；到十六世纪中叶它才完全并入英国。——第 127 页。
- 117 1869—1870 年，恩格斯着手编写一部篇幅较大的爱尔兰史，但未完成（已写成的片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523—571 页，为写这本书而准备的部分材料见《马克思恩格斯文库》1948 年俄文版第 10 卷第 100—263 页），同时恩格斯由于研究凯尔特人的历史还研究了古代威尔士的法律。——第 127 页。
- 118 恩格斯引用的这段话出自《威尔士的古代法律和规章》1841 年版第 1 卷第 93 页（《Ancient Laws and Institutes of Wales》，Vol. I, 1841, p. 93）。——第 128 页。
- 119 1891 年 9 月恩格斯在苏格兰和爱尔兰作了一次旅行。——第 130 页。
- 120 1745—1746 年在苏格兰爆发了山区的克兰的起义，反对英吉利—苏格兰的土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夺地运动；山民为保持古老的氏族组织而斗争。苏格兰高地的一部分贵族利用了山民的不满，他们也想保存封建宗法的氏族制度，并提出恢复斯图亚特王朝在英国的王位作为起义的目的。起义军在初期获得了短时间的胜利以后就被击溃了。起义被镇压下去了，结果，苏格兰山地的氏族制度被破坏，氏族土地所有制的残余被消灭，剥夺苏格兰农民土地的过程加剧了，氏族法庭被废除，某

- 些氏族的习俗被禁止。——第 130 页。
- 121 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1877 年伦敦版第 357、358 页。——第 130 页。
- 122 贝达大师《盎格魯教会史》(Beda Venerabilis, «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第 1 册第 1 章。——第 130 页。
- 123 凯撒《高卢战记》第 6 卷第 22 章。——第 131 页。
- 124 阿勒曼尼法典是从五世纪起占有现在的阿尔萨斯、瑞士东部和德国西南部的阿勒曼尼(阿拉曼尼)德意志部落联盟的习惯法汇编;这一法典产生于六世纪末七世纪初和八世纪。恩格斯在这里引用的是《阿勒曼尼法典》第八十一(八十四)条。——第 131 页。
- 125 指马·马·柯瓦列夫斯基的著作《原始法权。第一分册:氏族》1886 年莫斯科版和《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概论》1890 年斯德哥尔摩版。——第 132 页。
- 126 《希尔德布兰德之歌》——英雄史诗,八世纪古代德意志叙事诗文献,保留下来的是一些片断。——第 133、159 页。
- 127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 7 章。——第 133 页。
- 128 西西里的狄奥多洛斯《史学丛书》第 4 卷第 34、43—44 章。——第 134 页。
- 129 «Völuspá» (《女预言者的预言》)是《老艾达》(见注 32)中的一首歌。——第 134 页。
- 130 指下列著作:安·克·班格《女预言者的预言和西维拉的卜辞》1879 年版(A. Ch. Bang, «Völuspá og de sibyllinske orakler», 1879)和索·布格《斯堪的那维亚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的起源问题探讨》1881—1889 年克利斯提阿纳版(S. Bugge, «Studier over de nordiske Gudeog Heltedags Oprindelse», Kristiania, 1881—1889)。——第 134 页。
- 131 格·路·毛勒《德国城市制度史》1869 年厄兰根版第 1 卷。——第 135 页。

- 132 威维利斯领导的德意志部落和高卢部落反对罗马统治的起义，发生在69—70年（有些史料认为发生在69—71年），起义是由于增加赋税、加紧募兵和罗马官吏的胡作非为所引起的，它席卷了高卢和被罗马统治的德意志地区的大部分，使罗马有失去这些地区的危险。起义者在起初获得了一些胜利之后遭到了几次失败，于是被迫同罗马媾和。——第136页。
- 133 凯撒《高卢战记》第4卷第1章。——第137页。
- 134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第26章。——第137页。
- 135 《*Codex Laurehamensis*》（《洛尔希寺院文书》）是授与洛尔希寺院的证书和特权的副本集子，这个寺院是八世纪下半叶在法兰克王国建立的，距伏尔姆斯城不远，它是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巨大的封建领地；这个集子在十二世纪编成，是八至九世纪关于农民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最重要史料之一。——第138页。
- 136 普林尼《博物志》三十七卷本，第18卷第17章。——第139页。
- 137 同上，第4卷第14章。——第143页。
- 138 克雷莫纳的利乌特普朗德《奖赏》第6卷第6章。——第146页。
- 139 马赛的萨耳维安《论神的统治》（《De gubernatione dei》）第5册第8章。——第147页。
- 140 采邑（*beneficium*，字面意思是：“恩赐”）是八世纪上半叶在法兰克王国盛行的一种赏赐土地的形式。一块块的土地连同居住在土地上的依附的农民一起以采邑的形式授与领用人（采邑主）终身享用，条件是要完成一定的多半是军事性的义务。在领用人或采邑主死亡，或未完成义务以及田园荒芜的情况下，采邑就应当归还给原主或他的继承人，若要恢复采邑关系，就须第二次赏赐。实行分配采邑的不仅有王权，教会，而且还有豪绅巨富。采邑制度促进了封建主阶级、特别是中小贵族的形成，使农民群众处于更加受奴役的地位，同时促进了藩属关系和封建等级制的发展。后来采邑变成了世袭封地。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这篇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39—599页）中揭示了采

邑制度在封建制度形成史上的作用。——第 149 页。

- 141 郡守是法兰克王国担任州郡领导的王室官吏。每一个郡守在自己的区域内都享有司法权，可以征税和管辖军队，并在出征的时候统率军队。郡守在任内可以享有王室在该郡的收入三分之一，并获得土地的赏赐作为酬劳。后来郡守逐渐由王室委派的官员变成了大封建领主，拥有自主权，特别是在 877 年以后，正式建立了郡守官职的世袭制。——第 150 页。
- 142 指九世纪编成的圣热尔门-德-普雷修道院地产登记册（地产、人口和收入登记册），以《修道院院长伊尔米农地产登记册》的名称而闻名。恩格斯从地产登记册中引用的材料大概载于保·罗特《远古至十世纪采邑制度史》1850 年厄兰根版第 378 页（P. Roth, «Geschichte des Beneficialwesens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ins zehnte Jahrhundert», Erlangen, 1850, S. 378）。——第 150 页。
- 143 安加利是罗马帝国中派给居民的义务，规定居民必须提供马匹和挑夫为政府运输；后来范围更加扩大了，成为居民的沉重负担。——第 150 页。
- 144 依附制度是八至九世纪在欧洲盛行的农民受封建主“保护”，或者小封建主受大封建主“保护”的形式之一，接受保护要履行一定的条件，即为“保护人”服兵役和其他徭役，并把自己的土地交给“保护人”，然后以有条件地占有的形式领回这些土地。这对于那些迫于暴力而不得不如此做的农民来说，意味着人身自由的丧失，而对于小封建主来说，则意味着处于大封建主的藩属的地位，因而依附制度一方面促使农民沦入受奴役的境地，另一方面巩固了封建等级制度。——第 152 页。
- 145 沙·傅立叶《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第 3 版；《傅立叶全集》1846 年巴黎版第 1 卷第 220 页（Ch. Fourier, «Thé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 et des destinées générales», 3^{ème} éd.; Œuvres complètes, T. I, Paris, 1846, p. 220）。该书第一版于 1808 年在里昂匿名出版。——第 153 页。
- 146 1066 年侵入英国的诺曼底公爵威廉的军队在海斯丁斯附近同盎格鲁

撒克逊人发生了战斗。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军队由于在自己的军事组织中还保持着公社制度的残余,使用的武器装备也是原始的,因此被击败了。盎格鲁撒克逊国王哈罗德战死,而威廉则成了英国国王,号称征服者威廉一世。——第 159 页。

- 147 这就是你所希望的,乔治·唐丹! (*tu l'as voulu, George Dandin!*)
——引自莫里哀《乔治·唐丹》第一幕第九场。——第 163 页。
- 148 迪特马尔申是现在的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西南部的一个地区。在古代,那里居住着撒克逊人,八世纪时为查理大帝所征服,后来为各种僧俗封建主所占有。从十二世纪中叶起迪特马尔申的居民(其中多半是自由的农民)逐渐取得独立,从十三世纪初到十六世纪中叶已实际上享有独立,胜利地打退了丹麦国王和霍尔施坦公爵想征服这个地区的多次图谋。迪特马尔申的社会发展经过了非常独特的道路:旧的地方贵族到十三世纪事实上已经消失,在独立时期迪特马尔申乃是自治的农民公社的总和,这些农民公社的基础在许多地方都是旧有的农民氏族。到十四世纪,迪特马尔申的最高权力属于全体土地自由占有者大会,后来转归三个选举产生的委员会。1559 年丹麦国王弗雷德里克二世和霍尔施坦公爵约翰和阿道夫的军队摧毁了迪特马尔申居民的反抗,胜利者瓜分了这个地区。但是公社制度和部分自治在迪特马尔申一直保存到十九世纪下半叶。——第 166 页。
- 149 乔·威·弗·黑格尔《法哲学原理》(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第 257 和 360 节。该书第一版于 1821 年在柏林出版。——第 166 页。
- 150 斐·拉萨尔《既得权利体系》第 2 部:《罗马和日耳曼继承权在历史—哲学发展中的实质》(F. Lassalle, «Das System der erworbenen Rechte», Th. II, «Das Wesen des Römischen und Germanischen Erbrechts in historisch-philosophischer Entwicklung»)。该书第一版于 1861 年在莱比锡出版。——第 173 页。
- 151 《马克思和〈新莱茵报〉》一文是恩格斯纪念马克思逝世一周年为《社会民主党人报》撰写的。——第 176 页。

152 恩格斯在这里和下面提到的拿破仑法典，不仅仅是指在拿破仑统治时期于1804年通过并以《拿破仑法典》著称的民法典，而是广义地指整个资产阶级法体系，即1804—1810年拿破仑统治时期通过的五部法典（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商业法典、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这些法典曾沿用于拿破仑法国所占领的德国西部和西南部，在莱茵省于1815年合并于普鲁士以后仍继续在该省生效。恩格斯称法国的民法典（《拿破仑法典》本身）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见本卷第248页）。——第179、484页。

153 德国学生、民主主义者古·阿·施略费尔1848年三月革命后曾在柏林出版《人民之友》报，由于4月19日在该报第5号上发表了她的两篇文章，捍卫劳动群众的权利，他在1848年4月受审，并以教唆暴动的罪名被判处六个月要塞监禁。——第179页。

154 《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Organ der Demokratie»*）1848年6月1日至1849年5月19日每日在科伦出版，主编是马克思；参加编辑部的有恩格斯、威·沃尔弗、格·维尔特、斐·沃尔弗、恩·德朗克、斐·弗莱里格拉特和亨·毕尔格尔斯。

民主派中无产阶级一翼的战斗机关报《新莱茵报》起了人民群众的教育者的作用，号召他们起来和反革命作斗争。决定报纸对德国和欧洲革命最重要问题的立场的社论，通常都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执笔。

《新莱茵报》的坚决的、不妥协的立场，战斗的国际主义精神，它对普鲁士政府和科伦地方当局的政治上的揭发，使该报在创刊后的最初几个月就受到封建保皇派和自由派资产阶级报刊的攻击，并且受到政府的迫害，而这种迫害在1848年11—12月普鲁士的反革命政变以后更变本加厉了。

尽管遭到种种迫害和警察局的阻挠，《新莱茵报》还是英勇地捍卫了革命民主主义的利益，捍卫了无产阶级的利益。1849年5月，在反革命势力全面进攻的形势下，普鲁士政府借口马克思没有普鲁士国籍而下令把他驱逐出境。由于马克思被驱逐出境和《新莱茵报》的其他编辑遭受迫害，该报停刊了。1849年5月19日，《新莱茵报》用红色油墨印出了最后一号即第301号。报纸的编辑在致科伦工人的告别书中说：

- “无论何时何地，他们的最后一句话始终将是：工人阶级的解放！”——第180、200页。
- 155 《十字报》(《Kreuz-Zeitung》)是《新普鲁士报》(《Neue Preußische Zeitung》)的别名(因报头上印有后备军的十字章图样)，是德国的一家日报。1848年6月至1939年在柏林出版，该报是反革命的宫廷奸党和普鲁士容克(地主)，以及后来的德国保守党极右派的喉舌。——第180、354页。
- 156 指恩格斯《法兰克福议会》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14—18页)。——第181页。
- 157 恩格斯指的是载于《新莱茵报》的许多篇批评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和柏林国民议会的文章，其中一部分出自马克思之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和第6卷)；这一批评也以概括的形式见之于恩格斯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一书(见本选集第1卷第500—597页)。——第182页。
- 158 阿·布日尔《马拉，人民之友》1865年巴黎版第1—2卷(A. Bougeart, «Marat, l'Ami du Peuple», T. I—II, Paris, 1865)。
- 《人民之友》(《L'Ami du Peuple》)是雅各宾派领袖之一让·保尔·马拉于1789年9月12日至1793年7月14日出版的报纸；该报于1789年9月16日至1792年9月21日用这个名称出版；报上有这样的题字：Marat, l'Ami du Peuple。——第182页。
- 159 指马克思《六月革命》一文(见本选集第1卷第299—303页)。——第183页。
- 160 1848年2月24日是法国路易-菲力浦君主制被推翻的日子。
- 1848年俄历2月24日(3月7日)，尼古拉一世在获悉法国二月革命胜利的消息以后，向陆军大臣发布了在俄国实行部分动员的命令，准备对付欧洲的革命。——第183页。
- 161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威廉·沃尔弗的一组文章《西里西亚的十亿》(《Die schlesische Milliarde》)曾载于1849年3月22日至4月25日《新莱茵报》第252、255、256、258、264、270—272和281号。1886

- 年, 这些文章略经修改后, 由恩格斯作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277—289 页) 以单行本出版。恩格斯在《威廉·沃尔弗》这部著作(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61—106 页) 中对这些文章做了详细的评述。——第 183 页。
- 162 红色雅各宾帽, 即弗利基亚帽, 是古代弗利基亚(小亚细亚)人戴的一种红色帽子。后来被当做自由的象征。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 雅各宾党人戴这种式样的帽子。——第 184 页。
- 163 《科伦日报》(*Kölnische Zeitung*)是德国的一家日报, 自 1802 年起即以此名称在科伦出版; 1848—1849 年革命时期和在此以后的反动统治时期, 该报反映了普鲁士自由资产阶级的怯懦和背叛的政策; 它经常猛烈地攻击《新莱茵报》。——第 185 页。
- 164 1849 年 6 月 13 日小资产阶级政党山岳党在巴黎组织了一次和平示威, 抗议派遣法国军队去镇压意大利的革命, 破坏法兰西共和国的宪法——该宪法禁止使用法国军队去反对别国人民的自由。这次示威被军队驱散, 它的失败证实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破产。6 月 13 日以后, 当局开始迫害民主主义者, 其中包括外侨。——第 185、201、393 页。
- 165 关于恩格斯作为维利希志愿队中的一员参加 1849 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一事, 见他的著作《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127—235 页)。——第 185 页。
- 166 恩格斯的《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一文, 是作为马克思的抨击性著作《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457—536 页) 德文第三版的引言而写的, 第一次载于 1885 年 11 月 12、19 和 26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46、47 和 48 号, 并载于 1885 年 11 月下半月出版的下述小册子: 马克思《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新版附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引言和几个文件》1885 年霍廷根—苏黎世版(K. Marx, *«Enthüllungen über den Kommunisten-Prozess zu Köln, Neuer Abdruck mit Einleitung von Friedrich Engels und Dokumenten»*, Hottingen-Zürich, 1885)。在这本书中, 除了马克思的抨击性著作外, 还包括: 马克思的著作《福格特先生》的第四篇附录(《科伦共产党人案

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726—734页），马克思给这本抨击性著作德文第二版写的跋（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24—627页），以及中央委员会1850年3月和6月的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见本选集第1卷第381—392页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59—366页）。——第186页。

167 Wermuth—Stieber, «Die Communisten-Verschwörunge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Berlin, Erster Theil, 1853, Zweiter Theil, 1854. 该书上册叙述了工人运动的“历史”（它是警察的指南），在它的附录中转载了若干落到警察手里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文件。下册的内容是一份同工人运动和民主运动有联系的人的“黑名单”以及他们的履历表。——第186页。

168 巴贝夫主义是空想的平均共产主义流派之一，由十八世纪末法国革命家格拉古·巴贝夫及其拥护者创立。——第187页。

169 四季社是在奥·布朗基和阿·巴尔贝斯领导下于1837—1839年在巴黎进行活动的秘密的共和派社会主义的密谋性组织。

1839年5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起义（革命工人在其中起了主要的作用），是由四季社筹划的；这次起义没有广大群众做依靠，被政府军队和国民自卫军镇压了下去。——第187页。

170 沙佩尔在1839年5月12日起义后立即被捕，经过七个月监禁后被逐出法国；鲍威尔仍在巴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后来，在1842年被逮捕，也被驱逐出境。——第187页。

171 指德国民主主义者同维也纳会议后在德国建立的反动统治进行斗争的事件之一，这一事件被称为法兰克福的袭击岗哨事件；1833年4月3日，一群主要来自学生界的激进分子企图通过袭击德意志联邦中央机关——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联邦议会——在国内掀起变革，宣布成立全德意志共和国；这一准备得很差的发动被军队镇压了下去。——第187页。

172 1834年2月，意大利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马志尼组织了他在1831年创建的“青年意大利”社的成员以及一群外国革命流亡者，从瑞士向属

于撒丁王国(皮蒙特)的萨瓦进军,目的是在那里发动人民起义,以便统一意大利和建立独立的资产阶级意大利共和国;进入萨瓦的部队被皮蒙特的军队击溃。——第 187 页。

- 173 在德国与拿破仑法国的战争结束后,展开了反政府的运动,这个运动的参加者反对德意志各邦的反动制度,组织要求统一德国的政治示威。这个运动在知识界和大学学生会会员中得到了推广。1819 年他们被德国的反动集团称做“蛊惑者”。反动当局对“蛊惑者”进行了迫害。——第 187 页。
- 174 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是卡·沙佩尔、约·莫尔和正义者同盟的其他活动家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后,在协会中起领导作用的是同盟的地方支部。1847 年和 1849—1850 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积极参加了协会的活动。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领导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多数派同宗派主义冒险主义少数派(维利希—沙佩尔集团)之间的斗争中,协会中大部分会员站在少数派一边,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的许多拥护者在 1850 年 9 月 17 日退出了协会。从五十年代末起,马克思和恩格斯重新参加了该协会的活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之后,协会(弗·列斯纳是协会的领导人之一)就加入了国际工人协会。伦敦教育协会一直存在到 1918 年为英国政府所封闭。——第 188 页。
- 175 魏特林共产主义是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末和四十年代初由威廉·魏特林创立的一种空想的工人共产主义。他的学说在一些时候曾是正义者同盟的政治和思想的纲领,在科学共产主义产生以前,在工人运动中基本上起了积极的作用。然而,魏特林观点的空想内容旨在建立一种粗陋的平均共产主义,这使他的学说很快就成了不断发展的工人运动的障碍,因为工人运动要求有科学根据的思想体系和政策。从四十年代中起,魏特林使自己的学说的落后面变得日益突出,并使他自己日益脱离工人运动。1846 年 5 月,在关于“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海尔曼·克利盖的一场争论中,马克思、恩格斯及其拥护者同魏特林发生了彻底的决裂。——第 189、418 页。
- 176 《前进报》(«Vorwärts!»)是德国的报纸,该报于 1844 年 1 月至 12 月

在巴黎出版，每周出两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该报发表过文章。马克思从1844年夏天起开始密切地参与该报的编辑工作，该报在他的影响下开始具有共产主义性质；该报对普鲁士反动制度展开了尖锐的批评。根据普鲁士政府的要求，基佐内阁于1845年1月下令把马克思及该报其他一些撰稿人驱逐出法国；《前进报》因而停刊。——第189页。

- 177 《德法年鉴》（《*Deutsch-Französische Jahrbücher*》）是在巴黎出版的德文刊物，主编是马克思和阿·卢格。仅仅在1844年2月出版过一期双刊号。其中刊载有马克思的著作《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9—451页和本选集第1卷第1—15页），以及恩格斯的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96—625、626—655页）。这些著作标志着马克思和恩格斯从革命民主主义最终地转到了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杂志停刊的主要原因是马克思和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卢格之间存在着原则上的意见分歧。——第192、365页。
- 178 《德意志—布鲁塞尔报》（《*Deutsche-Brüsseler-Zeitung*》）是侨居布鲁塞尔的德国流亡者创办的，1847年1月创刊，1848年2月停刊。起初，该报的方针是由它的编辑、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伯恩施太德决定的，他力图调和民主营垒的各种派别。但从1847年夏天马克思、恩格斯以及他们的战友在该报发表文章以后，报纸就日益成了宣传革命民主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的喉舌。1847年9月起，马克思和恩格斯成了该报的经常撰稿人并对该报的方针发生直接影响，1847年最后几个月，他们实际上已经掌握了该报的编辑工作。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领导下，该报成了形成中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的机关报。——第193页。
- 179 《北极星报》（《*The Northern Star*》）是英国的一家周报，宪章派的中央机关报，1837年创刊，1852年停刊；最初在里子出版，从1844年11月起在伦敦出版。该报的创始人和编辑是非·奥康瑙尔，乔·哈尼也是编辑之一。1843年至1850年该报发表过恩格斯的论文和短评。——第193页。

180 民主协会于1847年秋在布鲁塞尔成立，它把无产阶级革命者（其中主要是德国的革命流亡者）和资产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的民主进步分子团结在自己的队伍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他们所领导的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对协会的成立起了积极的作用。1847年11月15日，马克思当选为该协会的副主席，比利时的民主主义者律·若特兰被推选为主席。在马克思的影响下，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成了国际民主主义运动的巨大中心之一。在法国资产阶级二月革命时期，布鲁塞尔民主协会的无产阶级成分曾设法武装比利时工人开展争取民主共和国的斗争。但在1848年3月初马克思被驱逐出布鲁塞尔和比利时当局惩治了协会中最革命的分子以后，比利时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就不能领导劳动群众反对君主政体的运动了，民主协会的活动就成为更狭窄和纯地方性的了；到1849年它的活动实际上已告停止。

《改革报》（*«La Réforme»*）是法国的一家日报，小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党人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的机关报；1843年至1850年在巴黎出版。1847年10月至1848年1月恩格斯在该报发表了许多文章。——第193页。

181 指《人民论坛报》（*«Der Volks-Tribun»*），它是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在纽约创办的周报。1846年1月5日至12月31日出版；该报编辑是海·克利盖。——第194页。

182 W. Weitling. *«Das Evangelium eines armen Sünders»*. Bern, 1845. ——第195页。

183 《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3—5页）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年3月21日和29日之间在巴黎写成的。这些要求是共产主义者同盟在刚开始的德国革命中的政治纲领。3月30日左右，《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印成了传单，4月初发表在一系列民主报纸上。《要求》是作为指示性文件分发给回国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的。在革命的进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的拥护者竭力在人民群众中宣传这个纲领性的文件。1848年9月10日以前，《要求》在科伦印成了传单，并由科伦工人联合会的会员在莱茵省的许多地方散发。1848年10

月在柏林召开的第二届民主主义者代表大会上，科伦工人联合会的代表博伊斯特以社会问题处理委员会的名义，建议通过一个措施纲领，这个纲领几乎完全摘自《要求》。1848年11月和12月在科伦工人联合会的各次会议上曾讨论过《要求》中的个别条文。1848年底或1849年初，《要求》在莱比锡也以单行本形式摘要发表。

恩格斯没有全部引用这个文件。——第197页。

- 184 指德国工人俱乐部，它是根据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的提议于1848年3月8—9日在巴黎建立的。马克思在这个团体中起了领导作用。建立俱乐部的目的是要团结在巴黎的德国工人流亡者，向他们说明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策略。——第199页。
- 185 1849年5月3—8日在德勒斯顿发生了武装起义。萨克森国王拒绝承认帝国宪法和任命极端反动分子钦斯基担任首相，是这次起义的导火线。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几乎没有参加斗争，工人和手工业者在街垒战中起了主要作用。起义遭到政府军队和开抵萨克森的普鲁士军队的镇压。德勒斯顿起义为捍卫帝国宪法的斗争奠定了基础。这一斗争是在1849年5—7月期间在德国南部和西部发生的，斗争以民主力量的失败告终。——第200页。
- 186 指1849年5月德国一些地方为维护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于1849年3月28日通过的帝国宪法而举行的起义，以及1849年沙皇军队为了镇压匈牙利资产阶级革命和恢复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而对匈牙利进行的武装干涉。——第201页。
- 187 《新莱茵报。政治经济评论》(《*Neue Rheinische Zeitung. Politisch-ökonomische Revue*》)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9年12月创办、1850年11月停刊的杂志。它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理论和政治刊物，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8—1849年革命期间出版的《新莱茵报》的续刊。该杂志从1850年3月至11月底总共出了六期，其中有一期是合刊(5、6两期合刊)。杂志在伦敦编辑，在汉堡印刷。在封面上注明的出版地点还有纽约，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打算在侨居美国的德国流亡者中间发行这个杂志。杂志的绝大部分材料(论文、短评、书评)都是马克思和恩

格斯写的，他们也约请他们的支持者如威·沃尔弗、约·魏德迈、格·埃卡留斯等人撰稿。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杂志上发表的著作有：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恩格斯的《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和《德国农民战争》，以及其他一些著作。这些著作总结了1848—1849年的革命，进一步制定了革命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和策略。杂志由于德国警察的迫害和资金缺乏而停办。——第203页。

188 宗得崩德是瑞士七个经济落后的天主教州在1843年缔结的单独联盟，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这一名称来讽刺1850年9月15日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后独自成立了独立的组织和自己的中央委员会的维利希—沙佩尔宗派主义冒险主义集团。这个集团的活动方便了普鲁士警察当局破获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德国地下支部，使它得到借口于1852年在科伦制造了迫害共产主义者同盟著名活动家的案件。——第204页。

189 恩格斯的著作《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书中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对其哲学先驱——德国古典哲学的最杰出代表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关系，并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作了系统的叙述。这部著作最初刊登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杂志《新时代》（见注260）上，后来出了单行本，恩格斯专门为单行本写了序言。1894年，巴黎的杂志《新纪元》第4期和第5期上登载了劳拉·拉法格翻译并经恩格斯审阅过的译文。

《新纪元》（*L'Ère nouvelle*）是法国的社会主义月刊，1893—1894年在巴黎出版，茹·盖得，让·饶勒斯，保·拉法格和格·瓦·普列汉诺夫等人都曾为该杂志撰稿。——第207页。

190 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C. N. Starcke, «Ludwig Feuerbach», Stuttgart, 1885）。——第208页。

191 巴士底狱是十四至十八世纪巴黎的城堡和国家监狱。十六世纪起，主要用来囚禁政治犯。——第210、464页。

192 恩格斯指海涅关于德国哲学革命的言论，这些言论包含在海涅的著作《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中。这部著作发表于1834年，它是对德国精神生活中所发生的事件进行评论（一部分发表于1833年）的继续。海

- 涅的这些言论贯彻了这样的思想：当时由黑格尔哲学总其成的德国哲学革命，是德国即将到来的民主革命的序幕。——第 211 页。
- 193 恩格斯在这里套用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序言中的话。这部著作的第一版于 1821 年在柏林出版。——第 211 页。
- 194 见乔·威·弗·黑格尔《哲学全书缩写本。第一部。逻辑》第 147 节；第 142 节附释(G. W. F. Hegel, «Encyclopädie der philosophischen Wissenschaften im Grundrisse, Erster Teil, Die Logik», § 147; §142, Zusatz)。该书第一版于 1817 年在海得尔堡出版。——第 211 页。
- 195 这里套用了歌德《浮士德》第一部第三场(《浮士德的书斋》)里的摩菲斯特斐勒司的话。——第 212 页。
- 196 乔·威·弗·黑格尔《逻辑学》1812—1816 年纽伦堡版(G. W. F. Hegel, «Wissenschaft der Logik», Nürnberg, 1812—1816)。这部著作共分三册：(1)客观逻辑，存在论(1812 年出版)；(2)客观逻辑，本质论(1813 年出版)；(3)主观逻辑或概念论(1816 年出版)。——第 213、359 页。
- 197 《德国年鉴》(«*Deutsche Jahrbücher*»)是青年黑格尔派的文学哲学杂志《德国科学和艺术年鉴》(«*Deutsche Jahrbücher für Wissenschaft und Kunst*»)的简称，该杂志以日报形式在莱比锡出版。从 1841 年 7 月到 1843 年 1 月，杂志用上述名称出版；以前(1838—1841 年)曾以《德国科学和艺术哈雷年鉴》(«*Hallische Jahrbücher für deutsche Wissenschaft und Kunst*»)的名称出版；1841 年 6 月以前，杂志由阿·卢格和泰·艾希特迈耶尔在哈雷负责编辑，而从 1841 年 7 月起则由阿·卢格在德勒斯顿负责编辑。由于《哈雷年鉴》在普鲁士境内遭到停刊的威胁，编辑部从普鲁士的哈雷城迁往萨克森，并更改了杂志的名称。但是，即使用了新的名称，杂志也没有出版多久。1843 年 1 月该杂志被萨克森政府查封，并经联邦议会决定在全国查禁。——第 217 页。
- 198 《莱茵政治、商业和工业日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 是 1842 年 1 月 1 日至 1843 年 3 月 31 日在科伦出版的日报。该报是莱茵省一些反对普鲁士专制政体的资产阶级人士创办的。该报曾吸收几个青年黑格尔分子撰稿。1842 年 4 月起马克思为该报撰稿, 同年 10 月起成为该报编辑之一。《莱茵报》也发表了恩格斯的许多文章。在马克思担任编辑期间, 该报日益具有明显的革命民主主义性质。政府对《莱茵报》进行了特别严格的检查, 后来把它封闭了。——第 217 页。

- 199 大·弗·施特劳斯《耶稣传》1835—1836 年杜宾根版第 1—2 卷(D. F. Strauß, «Das Leben Jesu», Bd. 1—2, Tübingen, 1835—1836)。——第 217 页。
- 200 指麦·施蒂纳的著作《唯一者及其所有物》1845 年莱比锡版(M. Stirner, «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hum», Leipzig, 1845)。——第 217 页。
- 201 L. Feuerbach, «Das Wesen des Christenthums», Leipzig, 1841。——第 218 页。
- 202 恩格斯大概指的是埃·斐·伊姆·特恩的著作《在圭亚那的印第安人中间》1883 年伦敦版第 344—346 页(E. F. im Thurn, «Among the Indians of Guiana», London, 1883, p. 344—346)。——第 219 页。
- 203 指 1846 年德国天文学家约翰·加勒发现的海王星。——第 222 页。
- 204 恩格斯在这里引证了费尔巴哈的箴言。这段引文在施达克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 年斯图加特版第 166 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的书简、遗稿及其哲学特征的阐述》1874 年莱比锡和海得尔堡版第 2 卷第 308 页(K. Grün, «Ludwig Feuerbach in seinem Briefwechsel und Nachlass sowie in seiner Philosophischen Charakterentwicklung», Bd. II, Leipzig und Heidelberg, 1874, S. 308)。——第 223 页。
- 205 乔·威·弗·黑格尔《精神现象学》(G. W. F. Hegel, «Phänomenologie des Geistes»)。该著作第一版于 1807 年在班堡和维尔茨堡出版。——第 228 页。

- 206 自然神论者是一种宗教哲学学说的拥护者。这种学说认为神是非人格的、有理性的世界始因，但是神不干预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在封建教会世界观统治的条件下，自然神论往往站在唯理论的立场上批判中世纪的神学世界观，揭露僧侣们的寄生生活和招摇撞骗的行为。——第228、485页。
- 207 这段引文摘自费尔巴哈的著作《哲学原理。变化的必然性》（«Grundsätze der Philosophie. Nothwendigkeit einer Veränderung»），载于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74年莱比锡和海得尔堡版第1卷第407页。——第229页。
- 208 这段引文摘自费尔巴哈的著作《驳躯体和灵魂、肉体和精神的二元论》（«Wider den Dualismus von Leib und Seele, Fleisch und Geist»），见《费尔巴哈全集》1846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363页（«Ludwig Feuerbach's sämtliche Werke». Bd. II, Leipzig, 1846, S. 363）。——第233页。
- 209 这段引文在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54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费尔巴哈的著作《贫穷操纵并取消所有法律》（«Noth meistert alle Gesetze und hebt sie auf»），载于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74年莱比锡和海得尔堡版第2卷第285—286页。——第233页。
- 210 这段引文在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80页上引用过。引文摘自费尔巴哈的著作《哲学原理。变化的必然性》，载于卡·格律恩《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74年莱比锡和海得尔堡版第1卷第409页。——第233页。
- 211 卡·尼·施达克《路德维希·费尔巴哈》1885年斯图加特版第280页。——第233页。
- 212 恩格斯在这里概述了黑格尔主要发表在下述著作中的思想：《法哲学原理》第18、139节以及《宗教哲学讲演录》第3部第2篇第3章（«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Religion», Dritter Theil, II,

3)。后面这本著作的第一版于1832年在柏林出版。——第233页。

- 213 见路·费尔巴哈的著作《我的哲学经历的特征描述片断》(«Fragmente zur Charakteristik meines Philosophischen Curriculum vitae»), 载于《费尔巴哈全集》1846年莱比锡版第2卷第411页。——第233页。
- 214 普军在萨多瓦一役获胜(在1866年奥普战争中)后,德国资产阶级政论中的流行用语,意思是说普鲁士的胜利似乎是由于普鲁士国民教育制度的优越。这一用语源出《外国》杂志的编辑奥·佩舍耳,他在该杂志1866年7月17日第29期上的一篇文章《最近的战争历史的教训》(«Die Lehren der jüngsten Kriegsgeschichte»)中用了这个用语。——第235页。
- 215 指大·弗·施特劳斯《基督教教理的历史发展及其和现代科学的斗争》1840—1841年杜宾根和斯图加特版第1—2卷(«Die christliche Glaubenslehre in ihr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und im Kampfe mit der modernen Wissenschaft», Bd. I—II, Tübingen—Stuttgart, 1840—1841);这部著作的第二部,根据它的主要内容,名为《基督教教理的物质内容(教义学)》(«Der materiale Inbegriff der christlichen Glaubenslehre (Dogmatik)»)。——第237页。
- 216 恩格斯指的是约·狄慈根的著作《人脑活动的实质。一个手艺人的描述。纯粹的和实践的理性的再批判》1869年汉堡版(«Das Wesen der menschlichen Kopfarbeit, Dargestellt von einem Handarbeiter. Eine abermalige Kritik der reinen und praktischen Vernunft», Hamburg, 1869)。——第239页。
- 217 见乔·威·弗·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第2部第2篇(G. W. F. Hegel, «Vorles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Zweiter Theil, zweiter Abschnitt)。这本书的第一版于1837年在柏林出版。——第245页。
- 218 尼西亚宗教会议是第一次所谓罗马帝国基督教会世界主教会议。这次

会议是325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城召开的。会议通过了一切基督徒必须遵守的信条（正统基督教会教义的基本原则），不承认信条以叛国罪论。——第251页。

- 219 阿尔比派 是一个教派，十二至十三世纪广泛流行于法国南部和意大利北部的城市中。它的主要发源地是法国南部阿尔比城。阿尔比派反对天主教的豪华仪式和教阶制度，它以宗教的形式反映了城市商业和手工业居民对封建制度的抗议。法国南部的部分贵族也加入了阿尔比派，他们企图剥夺教会的土地。1209年教皇英诺森三世曾组织十字军征伐阿尔比派。经过二十年战争和残酷的镇压，阿尔比派运动终于失败。——第251页。
- 220 指十六世纪德国马丁·路德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参看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第二章（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399—419页）。——第251、344、478页。
- 221 指1688年英国政变。由于这次政变，在英国推翻了斯图亚特王朝，确立了建立在土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妥协基础上的、以奥伦治的威廉（从1689年起）为首的君主立宪制。——第252、485页。
- 222 鉴于从十七世纪二十年代起对胡格诺教徒（加尔文派新教徒）所施加的政治迫害和宗教迫害加剧了，路易十四于1685年取消1598年颁布的南特敕令。这个敕令曾给予胡格诺教徒以信教和敬神的自由；由于南特敕令的取消，数十万胡格诺教徒从法国流亡他方。——第252页。
- 223 指1871年1月在普鲁士领导下建立的不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德意志帝国。——第253页。
- 224 恩格斯这篇文章是作为他的著作《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1887年5月在纽约出版）的序言发表的。同年，本文由作者译成德文，以《美国工人运动》为题发表在6月10日和1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上，此后，在7月又分别以德文和英文在纽约出版单行本，并译成法文发表在7月9、16和23日《社会主义者报》上。这篇文章早在该书出版以前，未得恩格斯的同意就被译成德文，并于1887年4月在《纽约人民报》上发

表了，恩格斯正式提出了抗议，他不满意译文的质量。——第255页。

- 225** 指爱德华·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1887年发表在《时代》杂志上的一组文章。

《时代》(*Time*)是英国的一家社会主义派月刊，1879年至1891年在伦敦出版。——第255页。

- 226** 恩格斯指的是有许多拉萨尔分子参加的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对英国社会主义者爱德华·艾威林的诽谤性的指责。艾威林和他的妻子——马克思的女儿爱琳娜——及德国社会主义者威·李卜克内西一起，在1886年9月到12月期间到美国做了一次宣传旅行，拉萨尔分子指责艾威林向执行委员会报了假账，恩格斯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好几个月的通信，并帮助艾威林证实这种非难是完全荒谬的和诽谤性的。

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是由于第一国际美国各支部和美国其他社会主义组织合并，而在1876年费拉得尔菲亚统一代表大会上建立的。大多数党员是移民（主要是德国人），同美国基本工人联系很差。党内主要由拉萨尔派构成的改良主义领导和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弗·阿·左尔格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派之间进行过斗争。该党曾宣布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是自己的纲领，但是由于党的领导采取宗派主义政策，轻视在美国无产阶级群众性组织中的工作，因而未能成为一个真正革命的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第255页。

- 227** 指1886年1月22日至2月26日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一万多矿冶工人的罢工。在罢工过程中炼铁工人和炼焦工人提出的增加工资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要求部分地得到了满足。——第255、275页。

- 228** 指美国1886年5月1日和以后几天以争取八小时工作日为斗争口号的大罢工。这次罢工席卷了国内的主要工业中心——纽约、费拉得尔菲亚、芝加哥、路易斯维耳、圣路易斯、密尔窝基、巴尔的摩；罢工结果大约有二十万工人缩短了工作日。但企业主们马上就开始了反攻：5月4日，在芝加哥有人向警察队投了一枚炸弹进行挑衅，这给警察提供了用武器对付工人和逮捕好几百人的借口。进行了审讯，对芝加哥工人

运动的领导者们作出严厉的判决,其中四人在1887年11月被处绞刑;在这以后的几年中,美国工人在1886年五月大罢工中取得的成就全被企业主们一笔勾销了。为了纪念这次罢工,1889年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全世界工人每年都要庆祝五一节。——第255页。

- 229** 1886年秋天,在准备纽约市政选举期间,为了工人阶级的统一的政治行动,建立了统一工人党。建党的倡导者是纽约的中央劳动联合会,即1882年成立的该市工会的联合组织。以纽约为榜样,这样的政党在其他许多城市里都建立起来。工人阶级在新的工人党领导下,在纽约、芝加哥和密尔窝基的选举中获得了重大的成就:统一工人党提出的纽约市长候选人亨利·乔治得到全部选票的31%;在芝加哥,工人党拥护者把一名参议员和九名众议员选入了州的立法议会,工人党的美国国会议员候选人只差六十四票就当选了;在密尔窝基,工人党把自己的候选人选为市长,把一名候选人选为州的立法议会的参议员和六名候选人选为众议员,并把一名候选人选为美国国会议员。——第256页。
- 230** “劳动骑士”即“劳动骑士团”的简称,是1869年在费拉得尔菲亚创建的美国工人组织,在1878年以前,是一个带有秘密性的团体。骑士团主要联合了非熟练工人,其中包括许多黑人,它的目的是建立合作社和互助组织,并参加工人阶级的许多发动。但是,骑士团的领导实际上拒绝工人参加政治斗争,并主张阶级合作;1886年,骑士团的领导反对全国性罢工,禁止它的成员参加罢工,尽管如此,骑士团的普通成员还是参加了罢工。此后,骑士团失去了它在工人群众中的影响,到九十年代末就瓦解了。——第258、456、458、466页。
- 231** S. Borkheim. «Zur Erinnerung für die deutschen Mordspatrioten. 1806—1807». Hottingen-Zürich, 1888. 这本书是根据恩格斯的倡议作为《社会民主主义丛书》第二十四分册出版的。《引言》的后半部分(即收入本选集的这一部分)早在该书出版以前,就以《欧洲面临什么》为标题发表于1888年1月15日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第265页。
- 232** 《人民国家报》(«Der Volksstaat»)是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

派)的中央机关报, 1869年10月2日至1876年9月29日在莱比锡出版(每周两次, 1873年7月起改为每周三次)。该报反映德国工人运动中的革命派代表人物的观点, 因而经常受到政府和警察的迫害。由于编辑常被逮捕, 该报编辑部成员不断变动, 但报纸的总的领导仍然掌握在威·李卜克内西手里。主持《人民国家报》出版社的奥·倍倍尔在该报中起了很大的作用。马克思和恩格斯从该报创刊起就是它的撰稿人, 经常帮助编辑部, 不断纠正报纸的路线, 因此这家报纸成了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优秀的工人报刊之一。

根据1876年哥达代表大会的决定, 从1876年10月1日起, 开始出版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统一的中央机关报——《前进报》, 以代替《人民国家报》和《新社会民主党人报》。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实行以后, 《前进报》于1878年10月27日停刊。——第265、375、405、411页。

- 233 指爱·赫夫内尔《一八〇六年和一八〇七年战争。普鲁士军队简史, 根据军事档案材料写成》1855年柏林第2版第1—4卷(E. Höpfner, «Der Krieg von 1806 und 1807.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Preussischen Armee nach den Quellen des Kriegs-Archivs bearbeitet». 2. Aufl., Bd. I—IV, Berlin, 1855)。——第265页。

- 234 关于1850年对丹麦的征伐, 恩格斯指的是普鲁士因什列斯维希公国和霍尔施坦公国而同丹麦战争时期对丹麦作战的最后阶段。在1848年革命时期, 力求和德意志合并的什列斯维希和霍尔施坦居民发动了民族解放起义, 反对丹麦统治。在德意志的舆论的压力下, 普鲁士统治集团和德意志联邦的其他国家一道开始了虚张声势的对丹麦的战争; 但是, 他们每走一步都出卖革命的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的军队, 并且在1848年8月26日签订了为期七个月的停战协定, 协定的条款使什列斯维希和霍尔施坦的一切民主成果都化为乌有。战争在1849年3月底又重新开始了。战争中双方互有胜负, 最后以普鲁士再一次的出卖行动而结束, 即普鲁士在1850年7月2日同丹麦签订和约, 让什列斯维希和霍尔施坦的居民用自己的力量继续战争。1850年7月, 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的军队被丹麦军队击溃, 两公国仍属丹麦王国。

关于1850年普鲁士对南德的征伐, 恩格斯指的是由于1848—

1849年革命后普奥之间争夺德意志霸权的斗争尖锐化，普军在1850年11月进入黑森—加塞尔选帝侯国(库尔黑森)一事。1850年秋天，库尔黑森发生的革命行动给奥普提供了干涉其内政的借口，而且双方的每一方都企图以主要的德意志国家的身分去担当运动镇压者的角色。普鲁士政府看到奥地利—巴伐利亚军队进入库尔黑森，便在1850年11月初宣布动员，并且它自己也往那里派了军队。11月8日奥地利—巴伐利亚的先头部队和普鲁士的先头部队在布隆采耳附近发生一次小战斗。在动员过程中暴露出普鲁士军事制度的严重缺点和普军的装备陈旧，同时，在德国冲突中支持奥地利的俄国也坚决反对，这就迫使普鲁士放弃了军事行动并向奥地利投降。早在普鲁士军队进入库尔黑森以前，在1850年10月华沙会议上，俄皇尼古拉一世就作为奥普之间的仲裁人出来反对建立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各邦的统一的企图。11月29日在奥里缪茨(捷克称做：奥洛摩茨)城，奥普之间签订一项协议，根据这个协议，普鲁士必须放弃它的统一德意志的计划，并且加入为奥地利所恢复的德意志联邦。——第266页。

235 指1866年普奥战争和1870—1871年普法战争。——第266页。

236 《社会民主党人报》(《*Der Sozialdemokrat*》)是德国的一家周报，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中央机关报，在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生效期间，1879年9月至1888年9月在苏黎世出版，1888年10月至1890年9月27日在伦敦出版。1879年至1880年该报的编辑是格·福尔马尔，1881年至1890年编辑是爱·伯恩施坦。马克思和在在该报整个出版时期为该报撰稿的恩格斯，都积极地帮助该报编辑部执行党的无产阶级路线，批判并纠正它的个别错误和动摇。——第268、426、435、443、445页。

237 《萨克森工人报》(《*Sächsische Arbeiter-Zeitung*》)是德国的社会主义日报，九十年代初是反对派“青年派”的机关报；1890年至1908年在德勒斯顿出版。——第268页。

238 滤出蠹虫，吞下骆驼，是从圣经中借用来的一句英国谚语；意思是注意细枝末节，忽视了主要的东西。——第269页。

- 239 这篇序言是恩格斯为 1892 年在斯图加特出版的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269—587 页)德文第二版而写的,恩格斯基本上根据该书 1892 年英国版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311—325 页)在文字上略加修改而译成德文。恩格斯把英国版序言中所录《一八四五年和一八八五年的英国》一文亦按 1885 年《新时代》杂志第 6 期上的德文照录于本序言中。序言结尾部分是恩格斯专为德文版写的。——第 271 页。
- 240 恩格斯指的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美国版的附录(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292—298 页)。这篇文章本来是作为美国版序言写的,但恩格斯后来又改用了另一篇阐述美国工人运动状况的文章(见本卷第 255—264 页)做序言。——第 271 页。
- 241 1876 年 5 月 10 日,为纪念美利坚合众国建国一百年,第六届世界工业博览会在费拉得尔菲亚开幕。在参加博览会的四十个国家中也有德国。可是,德国政府任命的德国评判小组主席,柏林工业科学院院长弗·勒洛教授被迫承认,德国工业大大落后于其他国家,德国工业遵循的原则是“价廉质劣”。此言一出,报界哗然。《人民国家报》在 7 月至 9 月也专门就这件出丑的事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恩格斯把这个事件叫做工业上的耶拿战役,是借普鲁士军队在 1806 年 10 月耶拿战役中被拿破仑法国击溃一事来作比喻。——第 272 页。
- 242 英国的谷物法规定了高额的谷物进口税,其目的在于限制或禁止从国外输入谷物。此项法律是为大地主的利益从 1815 年起实行的。谷物法引起了工业资产阶级和土地贵族之间的斗争,结果在 1846 年通过了关于废除谷物法的法案。这一措施以及由此引起的谷物价格的下跌,虽然使生活费用有所减低,但归根结底还是降低了工人的工资,增加了资产阶级的利润。谷物法的废除沉重地打击了土地贵族,促进了英国资本主义更迅速的发展。——第 272、362 页。
- 243 关于实物工资制,恩格斯在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做了介绍(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467—469 页)。1831 年通过了禁止实行实物工资制的法律,但很多工厂主并不遵守。

- 只适用于未成年工和女工的十小时工作日法案，是1847年6月8日英国议会通过的。——第273页。
- 244 “小爱尔兰”是曼彻斯特南部的一个工人区，在这里居住的主要是爱尔兰人。在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中，有关于这个地方的详细描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342—343页）。
- “七日规”是伦敦中部的一个工人区。——第275页。
- 245 指1885年《皇家委员会关于工人阶级居住条件的报告。英格兰和威尔士》（《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Housing of the Working Classes, England and Wales》, 1885）。——第275页。
- 246 小宅子制——工厂主以极苛刻的条件给工人提供住所，房租由工人的工资中扣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69—470页）。——第275页。
- 247 《公益》（《The Commonwealth》）是英国的一家周刊，1885年至1891年和1893年至1894年在伦敦出版；社会主义同盟的机关报；1885年至1886年恩格斯在这家周刊上发表过一些文章。——第277页。
- 248 人民宪章 是1838年5月8日作为准备提交议会的一项法律草案公布的。宪章包括六点：普选权（年满二十一岁的男子）、议会每年改选一次、秘密投票、各选区一律平等、取消议会议员候选人的财产资格限制、发给议员薪金。1839、1842和1849年，议会三次否决了宪章派所递交的要求通过人民宪章的请愿书。——第278、370页。
- 249 宪章派原定于1848年4月10日在伦敦组织大规模的游行示威，示威者要前往议会大厦，递交第三封要求通过人民宪章的请愿书。政府禁止这次示威游行，为了阻挠游行示威的进行，在伦敦集结了大批军警。宪章派的领导人（其中有许多人表现了动摇）决定放弃游行示威，并且劝说游行的群众解散。反动势力利用游行示威的失败向工人进攻和迫害宪章派。——第278页。
- 250 指选举法的改革。选举法改革法案于1831年为英国下院所通过，1832年6月为上院最后批准。这次改革旨在反对土地贵族和金融贵族的政

治垄断，为工业资产阶级的代表打开了进入议会的大门。为实现改革而斗争的主力军——无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受了自由资产阶级的欺骗而没有获得选举权。——第 278 页。

- 251 1867 年英国在群众性的工人运动的压力下实行了第二次议会改革。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积极参加了争取改革的运动。按照新的法律，各郡中的选民财产资格限制降低到每年缴纳房租十二英镑；在城市中，一切房主和房屋承租者以及居住不下一年、所付房租不下十英镑的房客都获得投票权。由于 1867 年的改革，英国选民数目增加了一倍多，一部分熟练工人也获得了选举权。

1884 年英国在农村地区的群众运动压力下实行了第三次议会改革。经过这次改革，1867 年为城市居民规定的享有投票权的条件，也同样适用于农村地区。第三次选举改革以后，在英国相当大的一部分居民——农村无产阶级、城市贫民以及所有的妇女，仍然没有选举权。秘密投票是在 1872 年实行的。——第 279 页。

- 252 马克思曾在许多著作里，特别是在《一八五九年的爱尔福特精神》（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462—465 页）一文中阐述过这样的思想：反动派在 1848 年以后扮演了特殊的革命遗嘱执行人的角色，不可避免地实现了革命的要求，尽管这是在一种滑稽可笑的歪曲的方式下进行的。——第 280 页。

- 253 见《不列颠科学促进协会 1883 年 9 月在南港举行的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报告》1884 年伦敦版第 608—609 页（《Report of the Fifty-Third Meeting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held at Southport in September 1883》, London, 1884, p.608—609）。

不列颠科学促进协会 成立于 1831 年，在英国一直存在到今天。协会每年年会的资料都以报告形式发表。——第 283 页。

- 254 伦敦东头是无产阶级和贫民的居住区。——第 284, 463 页。

- 255 这篇文章是恩格斯应意大利劳动社会党领导人库利绍娃和屠拉梯的请求写的，库利绍娃和屠拉梯在 1894 年 1 月 19 日给恩格斯的信里，请恩

格斯就当时意大利国内所酝酿的革命危机谈谈党的策略问题。这篇文章由屠拉梯译成意大利文，以恩格斯致屠拉梯的信的形式发表在1894年2月1日《社会评论》杂志第3期上，编辑部加的标题是：《未来的意大利革命和社会党》。屠拉梯的译文有几处同恩格斯的手稿有出入。

这篇文章还载于德国报纸《社会民主党人》1894年7月12日第24号，标题是：《弗里德里希·恩格斯谈意大利的状况》。

收在本卷的恩格斯的这封信，是根据用法文写的并发表在由费耳特里内利学院在米兰出版的1958年《年鉴》上的手稿译的。

《社会民主党人》（《*Der Sozialdemokrat*》）是德国的一家周报，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报；1894年至1895年在柏林出版。——第288页。

256 “改宗的”共和主义者 指意大利激进派，其领袖是费·卡瓦洛蒂。他们代表中小资产阶级的利益，站在民主主义的立场上，在许多场合都同社会主义者趋于一致。——第289页。

257 在1848年2月24日成立的法兰西共和国临时政府中，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占了大部分职位。此外，三个“改革报”派代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赖德律-洛兰、弗洛孔、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路易·勃朗）和秘密革命团体的参加者机械工阿尔伯也参加了政府。很快就看出，“社会主义者部长们”（更不用说“民主主义者部长们”了）只是资产阶级政府可伶的装饰品而已。

关于《改革报》，见注180。——第291页。

258 德国社会民主党代表大会于1894年10月21—27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举行。在代表大会上，关于主要议程——土地问题——的补充报告人是巴伐利亚社会民主党人领袖福尔马尔，他要求把不仅反映劳动农民的利益，而且也反映农村富裕阶层、农村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条目列入正在拟定的土地纲领中去。福尔马尔虽然也遭到了许多代表的反对，但整个来说，他的机会主义立场在代表大会上没有得到应有的回击。代表大会选出了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制定土地纲领草案，作为对党纲的补充。除土地问题外，代表大会听取了党的执行委员会和国会党团的报告，研究了关于托拉斯和其他大资本主义联合公司的作用、关于庆

祝 1895 年五一节等问题。

法国工人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 1894 年 9 月 14—16 日在南特举行，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国内农民运动高涨、反动势力进攻和法国社会主义运动内部意见分歧尖锐化的情况下举行的。代表大会指出了法国劳动者反对旨在迫害社会党人的 1893—1894 年的所谓“恶毒法”的斗争正在加强，并同由于自己的恐怖行动而给这些法令的通过造成借口的无政府主义者划清了界限。代表大会最重要的决定是通过了党的土地纲领的绪论部分，并在其中列入了一系列具体要求；列入其中的论点有一些是同马克思主义在农民问题上的立场相违背的。恩格斯对南特土地纲领的批判，见《法德农民问题》。——第 293、512 页。

- 259 恩格斯指 1894 年 11 月 10 日《前进报》第 263 号发表的《再论党代表大会》一文。这篇文章对利用福尔马尔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代表大会上关于土地问题的机会主义言论来诬蔑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科伦人民报》进行了回击。

《前进报》（《Vorwärts》）原名《柏林人民报》（《Berliner Volksblatt》）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日报，1884 年创办。根据哈雷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该报从 1891 年起成为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中央机关报，并用《前进。柏林人民报》（《Vorwärts, Berliner Volksblatt》）的名称出版。威·李卜克内西任主编。恩格斯为该报撰稿并纠正该报编辑部的错误和动摇，帮助它同机会主义进行斗争。从九十年代后半期起，即在恩格斯逝世后，《前进报》编辑部渐渐转入党的右翼手中。——第 293、490、499、513 页。

- 260 《新时代》（《Die Neue Zeit》）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杂志，1883 年至 1890 年 10 月在斯图加特每月出版一次，以后至 1923 年秋每周出版一次。杂志的编辑从 1883 年至 1917 年 10 月是卡·考茨基，从 1917 年 10 月至 1923 年秋是亨·库诺夫。1885—1894 年恩格斯在杂志上发表了许多文章，经常提出忠告来帮助杂志编辑部，并且不时地批评编辑部在杂志上背离马克思主义。从九十年代后半期起，即在恩格斯逝世之后，杂志开始系统地登载修正主义者的文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杂志采取中派立场，实际上支持社会沙文主义者。——第 294、

443、445、502 页。

- 261** 《法德农民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在土地问题方面的最重要文献，它是恩格斯在 1894 年 11 月 15 日和 22 日之间为《新时代》杂志撰写的。促使恩格斯写这一著作的直接原因，是福尔马尔在土地问题方面的机会主义言论，首先是他在 1894 年 10 月 25 日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兰克福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关于土地纲领的补充报告。福尔马尔在说明他所建议的措施时，引述了法国社会党人的土地纲领，仿佛那个纲领真是得到恩格斯赞同的。在此以前恩格斯虽然已驳斥过这种说法（见本卷第 293—294 页），但他认为有必要专门写篇文章来阐述在农民问题上革命无产阶级立场的基本原则，有必要对福尔马尔的机会主义观点以及在马赛代表大会（见注 262）上通过的并在南特代表大会（见注 258）上作了补充的法国社会党人的土地纲领中背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地方加以批判。

恩格斯的文章不仅是对德国和法国的机会主义的打击，而且是对国际机会主义的打击。在恩格斯的批评的影响下，在 1895 年举行的布勒斯劳代表大会之前的辩论中以及在代表大会上，福尔马尔的立场，其中包括在土地问题上的立场，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受到了谴责。但是，后来由于第二国际各党机会主义倾向增长，恩格斯关于工人阶级对农民的态度问题的观点不仅没有得到发展，而且被土地问题上的各种庸俗的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的观念所偷换。列宁坚决反对了这些观念，他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纯洁性和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学说。

在恩格斯生前，《法德农民问题》一文曾转载于波兰杂志《黎明》1894 年第 12 期，标题是：《农民问题》。

1903 年 2 月，列宁为了准备在巴黎社会科学俄文高等学校作土地问题的讲演，曾把恩格斯这篇文章的开头部分（见本卷第 295—299 页）译成俄文。——第 295 页。

- 262** 1892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马赛举行了法国工人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大会研究了关于党的状况和党的活动、关于庆祝五一节、关于参加 1893 年苏黎世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关于参加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

等问题。

代表大会议事日程上最重要的一项是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原因是国内农民运动有了高涨，并且党希望在议会选举中得到农民的支持。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土地纲领，其中提出了许多有利于农村无产阶级和小农的具体要求。但是，纲领也包含了许多背离社会主义原则的地方，对农民的小资产阶级幻想与私有者情绪、甚至对它的富裕阶层的剥剥削图作了某些让步。在党的南特代表大会上所通过的纲领绪论部分和对纲领的补充里，更加深了这些反映机会主义倾向的影响的错误。——第 299 页。

- 263** 指保·拉法格的报告《农民的财产和经济的发展》(«La propriété paysanne et l'évolution économique»); 报告是以法国工人党全国委员会的名义向南特代表大会提出的。拉法格的报告还发表在 1894 年 10 月 18 日《社会民主党人》第 38 号附刊上。——第 313、510 页。
- 264** 施特劳宾人 是德国的流动的手工业帮工。马克思和恩格斯用这种名称来称呼那些在很大程度上还受着落后的行会意识和成见支配的德国手工业者，这些人抱着反动的小资产阶级幻想，认为可以从资本主义的大工业退回到小手工业去。——第 317 页。
- 265** 1846 年 11 月 1 日安年柯夫给马克思的信在谈到蒲鲁东的书时这样写道：“老实说，我认为著作的结构本身只不过是观察了德国哲学的一个角落的人的幻想的结果，而并不是研究某一个题目及其逻辑发展的必然的结论。”——第 320 页。
- 266** 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他曾经打算写的一本著作《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第 331 页。
- 267** 马克思是指奥地利政府的如下政策：利用加里西亚乌克兰族农民和波兰贵族之间的阶级的和民族的矛盾，以便镇压波兰的民族解放运动。1846 年冬季，在波兰国内曾举行起义，争取波兰的民族解放，同时，在加里西亚也爆发了起义，那时，奥地利当局往往能够引导起义的农民去反对波兰的起义队伍。在克拉科夫起义被镇压以后，加里西亚的农

民运动也被残酷地镇压下去了。奥地利政府在 1848 年的革命时期,也曾企图在反对波兰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中预先取得加里西亚农民的支持,所以在这一年的春季宣布了废除加里西亚的劳役制和农民的一些其他封建义务。然而,这是一种不彻底的改革,它使地主土地占有制仍然是不可侵犯的,而且使农民担负巨额赎金,要几十年才能付清。——第 332 页。

- 268 《人民报》(*The People's Paper*) 是宪章派的周报,1852 年 5 月由革命的宪章运动的领袖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厄·琼斯在伦敦创办。1852 年 10 月至 1856 年 12 月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为该报撰稿,并对该报的编辑工作给以帮助。《人民报》除了刊登马克思和恩格斯专为该报撰写的一些文章外,还转载了他们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最重要文章。在这个时期,该报始终捍卫工人阶级的利益和宣传社会主义思想。琼斯和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接近,曾经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停止为《人民报》撰稿并使他们和琼斯的关系一度破裂。1858 年 6 月该报转到了资产阶级实业家的手中。——第 333 页。
- 269 《人民报》编辑部于 1856 年 4 月 19 日发表了马克思的演说记录(见本选集第 2 卷第 78—80 页)。——第 333 页。
- 270 马克思指的是宗派主义和冒险主义集团的首领、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前委员奥·维利希和卡·沙佩尔的分裂活动。这一集团是 1850 年 9 月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在同盟的队伍中出现的。分裂的原因是,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当中,随着反动时期的到来在策略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思想分歧。纠集了少数分裂派的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得到共产主义者同盟伦敦区部的盟员和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多数会员的支持(这个协会是卡·沙佩尔、约·莫尔和正义者同盟的其他人于 1840 年 2 月在伦敦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后,同盟的支部在协会里起领导作用)。由于协会的多数会员支持维利希—沙佩尔集团,1847 年和 1849—1850 年曾经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于 1850 年 9 月 17 日退出协会,直到五十年代末才恢复同协会的联系。
- 五十年代,协会的会址是在伦敦索荷区磨坊街。——第 334 页。

271 美因兹俱乐部派——1792年10月法国军队占领美因兹以后，在当地按照法国雅各宾俱乐部的样子成立了自由平等之友会（美因兹俱乐部）。该会要求取消封建负担和建立共和国。1793年2月进行了选举并召开了法国莱茵地区国民议会。国民议会颁布了废除为数众多的僧俗王公的法令，并宣布美因兹及其邻近地区为共和国。

1793年3月，国民议会宣布共和国并入法国。这样一来，美因兹俱乐部派不仅遭到来自反动贵族势力方面，而且也遭到来自资产阶级势力方面的非难，说他们犯有“背叛祖国”罪。美因兹俱乐部和国民议会也没有得到农民和手工业工人的必要支持。虽然法国国民议会发布法令废除了封建依附关系、贵族和僧侣的特权，以及原来的赋税，但同时它却规定要向法国缴纳捐款。这一点是造成这些阶层愤懑和不平的重要原因。

1793年7月普军占领美因兹，美因兹共和国遂告解体。美因兹俱乐部的成员被逮捕入狱并遭到残酷的虐待。——第334页。

272 公安委员会是1793年4月建立的法国革命政府的中央机关。在雅各宾专政时期（1793年6月2日—1794年7月27日），委员会在与国内外反革命的斗争中，在依靠下层阶级解决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热月九日反革命政变以后，委员会丧失了领导作用，并于1795年10月被解散。——第334页。

273 显然是指威·伯提歇尔的著作《迦太基史》1827年柏林版（W. Bötticher, «Geschichte der Garthager», Berlin, 1827），该书主要讲迦太基的军事史。——第336页。

274 尼·马基雅弗利《佛罗伦萨史》（N. Machiavelli, «Le Istorie Fiorentine»）。该书第一版于1532年在罗马和佛罗伦萨出版。

雇佣兵队长是十四至十五世纪意大利雇佣兵的首领。——第336页。

275 马克思在布莱顿和恩格斯见面，看来是在1857年9月30日左右。——第336页。

276 恩格斯显然指的是1858年10月4日在曼彻斯特召开的宪章派群众大

会，厄·琼斯在这次大会上讲了话。

1857年琼斯鼓吹联合资产阶级激进派，其目的是为了共同争取选举改革，并希望在此基础上恢复国内的群众性的宪章运动。但是，他在制订联合资产阶级激进派的共同纲领时，放弃了人民宪章中若干条款，向资产阶级激进派作出了重大的政治让步；宪章包括六点（普选权、议会每年改选一次、秘密投票、各选区一律平等、取消议会议员候选人的财产资格限制、发给议员薪金），琼斯只保留了其中成年男子普选权的要求。琼斯的这种背离革命立场的做法引起了宪章派普通成员的不满，他们相当大一部分人起来反对自己领导人的妥协政策。宪章派与资产阶级激进派的联合会议一再延期以后，于1858年2月8日在伦敦召开。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琼斯与激进派的妥协是他政治动摇的表现，是滚到了改良主义的立场，所以同他断绝了朋友关系，而这种关系只是过了几年，在琼斯重新开始以革命无产阶级精神出现以后才得以恢复。——第338页。

277 指1830年11月开始的1830—1831年反对沙皇制度的波兰解放起义。起义的领导权基本上掌握在波兰小贵族的手里，他们由于拒绝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废除农奴依附地位的要求，没有能够把农民群众吸引到自己方面来。没有农民的支持注定了起义的失败。这次起义遭到了沙皇的残酷镇压。对这次起义的评价，见恩格斯的演说《论波兰问题》（本选集第1卷第294—298页）和恩格斯的著作《德国农民战争》。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强调指出，波兰贵族在这次起义中对农民所采取的态度，同德国贵族在济金根和胡登所领导的1522年起义中对农民所采取的态度相似（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38—439页）。——第340页。

278 忒伦底乌斯·摩尔《论贺雷西的用词、音节和韵律》。——第342页。

279 在这里和以后恩格斯谈到舞台剧本和文学剧本之间的区别和其他艺术创作问题的地方，实际上都是针对拉萨尔在《弗兰茨·冯·济金根》剧本的序言中所提出的论点同拉萨尔进行论战。——第343页。

280 恩格斯指的是1849年5月3—4日对拉萨尔的审判。当时他被控的罪

- 名是在 1848 年 11 月 22 日在诺伊斯(杜塞尔多夫附近)举行的民众大会上的演说中号召武装起来反对国家政权。拉萨尔发表演说后当天被捕并被审前羁押。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同一标题《拉萨尔》在《新莱茵报》上发表一系列文章,揭露司法当局和监狱当局对拉萨尔的暴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316—321、531—533、543—548 和 553—558 页)。恩格斯也可能指 1848 年 9 月 18 日拉萨尔在沃林根(科伦附近)民众大会上的讲话。恩格斯亲自参加了这次民众大会并当选为大会书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5 卷第 595—596 页)。——第 344 页。
- 281** “鞋会”和“穷康拉德”是农民秘密团体。它们的活动为德国 1525 年农民战争作了准备。恩格斯在《德国农民战争》这一著作中阐述了这两个团体的活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7 卷第 423—432、434—435 页)。——第 347 页。
- 282** 指拉萨尔的小册子《就莱比锡全德工人代表大会的召开给中央委员会的公开答复》1863 年苏黎世版(«Offnes Antwortschreiben an das Central-Comité zur Berufung eines Allgemeinen Deutschen Arbeitercongresses zu Leipzig», Zürich, 1863)。
- 1863 年 2 月 10 日,就莱比锡全德工人代表大会的召开,中央委员会建议拉萨尔阐述他在工人运动问题上的观点。拉萨尔把《公开答复》寄给莱比锡中央委员会,主张把它变成“运动的正式宣言”。——第 347 页。
- 283** 1863 年 3 月 26 日,在圣詹姆斯大厅举行工人群众大会,这是工联伦敦理事会为表示英国工人阶级声援美国北部各州反对奴隶制的斗争而组织的。担任大会主席的是布莱特,他反对英国站在南部各州一方武装干涉美国内战。——第 348 页。
- 284** 指李卜克内西退出《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部一事。李卜克内西在 1865 年 2 月 16—17 日的信中把这件事告诉了马克思。——第 349 页。
- 285** 指施韦泽的一组文章《俾斯麦内阁》中的第三篇,发表在 1865 年 2 月 17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23 号上,也就是说,是在马克思坚决要求

- 他不再向俾斯麦谄媚以后发表的。在这些文章中，施韦泽公开支持俾斯麦用“铁和血”统一德国的政策。——第 349、355 页。
- 286 马克思和恩格斯本来打算发表一篇声明，以抗议《社会民主党人报》在政治上向俾斯麦政府谄媚。但是，由于该报多少改变了一下自己的调子，并且在 1865 年 2 月该报第 21 号上刊登了一篇莫·赫斯的短文，他在短文中放弃了自己对国际法国会员的诽谤性说法，这就使得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再坚持发表这篇声明，同时他们决定暂时不再给该报投任何稿件。在 1865 年 2 月 18 日马克思写的新的声明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宣布同《社会民主党人报》彻底决裂，这个声明由于他们的坚决要求，发表在 3 月 3 日该报上（声明注明的日期是 2 月 23 日，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88 页）。——第 350 页。
- 287 《社会民主党人报》（《*Social-Demokrat*》）是拉萨尔派的全德工人联合会的机关报。从 1864 年 12 月 15 日至 1871 年用该名称在柏林出版；1864 年至 1867 年约·巴·施韦泽担任编辑。——第 350、352 页。
- 288 《泰晤士报》（《*The Times*》）是英国最大的一家保守派的日报，1785 年起在伦敦出版。——第 350 页。
- 289 1865 年 2 月 11 日，贸易大臣伊岑普利茨伯爵在普鲁士议会辩论联合权问题时宣读了一份政府文件。政府为了在联合问题上争取时间，阻挠完全废除禁止联合的法令，就借口说，工人所希望的物质状况的所谓改善要取得任何成果，与其说要实行联合自由，不如说应该努力促进合作社事业的发展。《泰晤士报》在 1865 年 2 月 13 日的一则电讯中报道了上述普鲁士文件。——第 350 页。
- 290 马克思讽刺地把普鲁士通行的禁止工人联合和罢工的工商业条例以及 1854 年关于雇农权利规范的法律称为奴仆规约。
所谓“奴仆规约”是十八世纪普鲁士各省的一种封建规章，它允许容克（地主）专横地对待农奴。——第 350、355 页。
- 291 普鲁士亲王威廉（从 1861 年即位为国王）在 1858 年 10 月开始摄政时解散了曼托伊费尔的内阁，让温和的自由派执掌政权。资产阶级报刊

- 高呼这个方针是“新纪元”。可是实际上威廉的政策完全是为了加强普鲁士君主政体和容克(地主)的阵地；大失所望的资产者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军事改革草案。由此而发生的 1862 年宪制冲突和 1862 年 9 月俾斯麦的执掌政权结束了“新纪元”。——第 351、353 页。
- 292 《北极星》(*Nordstern*) 是德国的一家周报；1860 年至 1866 年在汉堡出版；从 1863 年起为拉萨尔派报纸。——第 352 页。
- 293 1864 年 12 月 21 日和 30 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 2 号和第 3 号发表了《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作者自译的德译文；马克思在译文中作了一些修改(德译文中最重要的修改，见本选集第 2 卷第 126—135 页和有关的脚注)。——第 353 页。
- 294 指 1864 年 11 月 11 日约·巴·施韦泽和威·李卜克内西写信给马克思，请他为正在筹办的拉萨尔派全德工人联合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864 年 11 月收到施韦泽寄来的办报纲领，其中没有包含拉萨尔的口号，当时由于没有掌握其他机关报来影响德国的工人运动，他们就同意给《社会民主党人报》撰稿；威·李卜克内西是该报的非正式编辑。该报发表过马克思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论蒲鲁东》以及恩格斯翻译的古代丹麦民歌《提德曼老爷》。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得不屡次批评报纸的路线。在证实了该报编辑施韦泽继续奉行向政府和容克(地主)谄媚的拉萨尔主义政策并企图散布对拉萨尔的迷信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于 1865 年 2 月 23 日声明同该报断绝关系(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88、95—98 页)。紧接着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威·李卜克内西也拒绝为这个机关报撰稿。——第 353 页。
- 295 威·李卜克内西在 1865 年 1 月 20 日以前写给马克思的信中谈到：拉萨尔走上了同俾斯麦的反动政府妥协的道路，他答应在普鲁士兼并什列斯维希—霍尔施坦的问题上从全德工人联合会方面给俾斯麦以支持，交换条件是俾斯麦答应实行普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拉萨尔的这个政治“遗嘱”是对无产阶级利益的背叛。1928 年发表的拉萨尔和俾斯麦的通信完全证实了李卜克内西所报告的消息。——第 353 页。

- 296 民族联盟是1859年9月15—16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德意志各邦资产阶级自由派代表大会上成立的。代表德国资产阶级利益的民族联盟的组织者所抱的目的是，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国，奥地利除外。在普奥战争和北德意志联邦成立后，该联盟于1867年11月11日宣布自动解散。——第353页。
- 297 普鲁士的领导地位(*preußische Spitze*)是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在1848年3月20日的演说中的一个说法；他在演说中宣布，“为了拯救德意志”，他决心站在“整个祖国的首位(*an die Spitze*)”。在争取德国统一的时期，这一个说法用来表示普鲁士想在自己的领导下统一国家的意图。——第353页。
- 298 波扎侯爵和菲利浦二世是席勒的《唐·卡洛斯》一剧中的人物。“乌凯马尔克的菲利浦二世”暗指威廉一世。——第353页。
- 299 全德工人联合会是1863年5月23日在莱比锡各工人团体代表大会上成立的德国工人的政治性组织。从成立时起，全德工人联合会就处于力图使工人运动按改良主义道路发展的拉萨尔及其追随者的有力影响之下。联合会把自己的宗旨限于争取普选权的斗争和和平的议会活动。全德工人联合会一方面否定工人阶级的日常经济斗争，同时却主张建立由国家帮助的生产合作社，认为生产合作社是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手段。联合会的拉萨尔主义领导在对外政策问题上采取民族主义的立场，赞同普鲁士政府的反动政策和通过王朝战争自上而下地实现德国的统一。

随着国际工人协会的成立，联合会的拉萨尔主义领导的机会主义策略就成了在德国建立真正工人政党的障碍。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始终不渝地同拉萨尔主义进行斗争，到七十年代初，先进的德国工人就抛弃了拉萨尔主义。1875年5月在哥达代表大会上，全德工人联合会同1869年成立的并由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领导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爱森纳赫派)实行合并。统一了的党采取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名称。

全德工人联合会大会于1864年12月在杜塞尔多夫举行。——第354、370、409、471页。

- 300 进步党人是1861年6月成立的普鲁士资产阶级进步党的代表。进步党要求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国,召开全德议会,建立对众议院负责的强有力的自由派内阁。由于害怕工人阶级和仇视社会主义运动,进步党在半专制的德国的条件下容忍了普鲁士容克(地主)的统治。进步党政治上的动摇反映了它所依靠的商业资产阶级、小工业家和部分手工业者的不稳定性。——第354、440、469页。
- 301 1861年1月12日,普鲁士因威廉一世即位而宣布大赦,蛊惑人心地准许政治流亡者“不受阻碍地返回普鲁士国土”。1861年春天,马克思在逗留柏林期间曾经设法要求恢复他的普鲁士国籍,但是遭到了拒绝,普鲁士当局借口他在1845年是“自愿”放弃普鲁士国籍的,“因此”“只能”被看做是一个“外国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5卷第667—685页)。——第356页。
- 302 根据国际总委员会的倡议和在它的直接参加下,选举法改革的拥护者于1865年2月23日在圣马丁堂召开会议,会上通过了建立改革同盟的决议。改革同盟成了领导工人争取第二次改革的群众性运动的政治中心。总委员会的一些委员,主要是英国各工联的领袖,参加了同盟的领导机关——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同盟所领导的改革运动的纲领和对待资产阶级政党的策略都是在马克思的直接影响下制订的,他竭力促使英国工人阶级实现不依赖资产阶级政党的、独立的政策。资产阶级仅仅要求把选举权扩大到单座楼房的房主和房客,与此相反,改革同盟按马克思的主张提出给予国内所有男性成年居民普选权的要求。被国际重新提出的这个宪章派的口号,在英国工人阶级队伍中得到了广泛的反响,并且使同盟获得了在此以前对政治漠不关心的工联的支持。同盟在英国各大工业城市和各地方都有分支机构。但是由于参加改革同盟领导的资产阶级激进派慑于群众运动而表现的动摇,由于工联机会主义领袖的妥协,同盟未能贯彻总委员会拟定的路线;英国资产阶级使运动发生了分裂,在1867年进行了一次残缺不全的改革,这次改革仅仅把选举权给了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上层,而工人阶级的基本群众仍然和原先一样处于政治上无权的地位。——第356、361页。
- 303 马克思对李嘉图的“人口规律”的批判,见《资本论》第1卷第23章第3

- 节注 79 和《剩余价值理论》第 9 章第 2 节、第 14 章第 2 节。——第 357 页。
- 304 关于马尔萨斯在《论人口律》一书中的抄袭行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得比较详细（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23 章第 1 节注 75）。——第 357 页。
- 305 *«Caveant consules ne quid respublica detrimenti capiat»*（“为了共和国不受损失，执政官应该警惕”）是古罗马元老院在国家遭到外部或内部危险的威胁时所使用的一句名言；在这种情况下，执政官就被赋予独裁的权力。——第 358 页。
- 306 指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进步党的首领之一舒尔采-德里奇宣传工人自己的钱创办储蓄贷款银行、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舒尔采-德里奇进行这种“贮钱箱”鼓动是企图引诱工人离开反对资本的革命斗争。舒尔采-德里奇鼓吹资本家和工人的利益协调一致，断言通过成立合作社可以在资本主义范围内根本改善工人阶级的状况，并且可以使小手工业生产者免于破产。——第 358、370 页。
- 307 指威·罗·格罗夫《物理力的相互关系》（W. R. Grove, «The Correlation of Physical Forces»）。该书第一版于 1846 年在伦敦出版。——第 359 页。
- 308 1866 年 6 月 19、26 日和 7 月 17 日的总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了关于 1866 年普奥战争问题的辩论。6 月 26 日的会议上提出了三个决议案，一个是博勃钦斯基和卡特提出的，一个是克里默和达顿提出的，另一个是福克斯提出的。在 1866 年 7 月 17 日总委员会会议上对这些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马克思发言批评了它们，结果克里默和达顿的决议案以及福克斯的决议案被撤销；前者虽然原则上正确地谴责了侵略战争，但是没有提出无产阶级的主要任务——必须组织起来为自己的政治解放和社会解放而进行斗争；后者也有同样的缺点，此外，没有表达无产阶级对战争的态度。总委员会在稍加修改后一致通过了博勃钦斯基和卡特提出的决议案：“国际工人协会中央委员会认为，大陆上发生的冲突是政府之间的冲突，因而建议工人保持中立，并且团结起来，以便从团

- 结中汲取为工人的社会解放和政治解放所必需的力量。”（见《1864—1866年第一国际总委员会。1865年伦敦代表会议。会议记录》1961年莫斯科版第151页）——第359页。
- 309** 法伦斯泰尔——按照空想社会主义者沙·傅立叶的学说，这是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消费协作社的成员们居住和工作的场所。——第360、444页。
- 310** 国际工人协会日内瓦代表大会于1866年9月3—8日举行。出席大会的共有六十名代表，他们分别代表总委员会和各支部，以及英国、法国、德国和瑞士的工人团体。大会主席是海·荣克。马克思所写的《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3—223页）作为总委员会的正式报告在大会上宣读。掌握大会三分之一票数的蒲鲁东主义者反对这个《指示》，他们就议程的各点提出了自己的广泛纲领。但是总委员会的拥护者在讨论的大多数问题上获得了胜利。《指示》共有九点，其中六点（关于国际联合行动、关于通过立法手续把工作日限制为八小时、关于儿童劳动与妇女劳动、关于合作劳动、关于工会、关于常备军）曾作为大会决议通过。日内瓦代表大会还批准了国际工人协会的章程和条例。——第360页。
- 311** 美国工人代表大会于1866年8月20—25日在巴尔的摩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有六十人，代表加入工会的六万工人。大会讨论了八小时工作日的立法问题、工人的政治活动问题、合作社问题、吸收全体工人参加工会的问题、罢工问题、居住条件问题等。大会通过了建立全国劳工同盟的决定。——第361页。
- 312** 咪吉尔《亚尼雅士之歌》第2册。——第361页。
- 313** 1849年英国成立了一个皇家专门委员会来加速和简化按优惠价出售积债地产的过程。实施这个办法的起因是，四十年代中期，爱尔兰到处都发生了歉收，结果使许多爱尔兰土地所有者都破了产，他们债台高筑，已不可能进行有利的经营了。1849年的法律，最初是作为一种临时措施而通过的，后来延长了有效期，并得到1852、1853、1854年和1858年这几年颁布的法律的补充。这个法律有助于使土地从贵族土地

- 占有者那里转移到资产阶级高利贷分子、大土地经营主手中，促进了爱尔兰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362 页。
- 314 英国在美洲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中遭到了失败，因而引起了爱尔兰民族运动的高涨。在这种形势下，英国议会迫于爱尔兰广大人民群众的压力，于 1782 年通过了关于废除英国议会替爱尔兰颁布法律的权利和把这项权利移交给爱尔兰议会的法令。1783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项新的放弃权利法令，再次确认了 1782 年法令。这意味着在立法方面确认了爱尔兰的自治。但是，在 1798 年爱尔兰民族解放起义被镇压下去以后，英国政府实际上已经取消了对爱尔兰的这些让步，而把英爱合并强加给了爱尔兰。从 18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并，消灭了爱尔兰自治的最后痕迹，并取消了爱尔兰议会。合并巩固了英国在爱尔兰的殖民统治。实行合并的结果之一是，爱尔兰议会在十八世纪末为了保护刚刚萌芽的爱尔兰工业而建立的保护关税被废除了，这样一来，爱尔兰工业便完全衰落了。——第 363 页。
- 315 指欧根·杜林对《资本论》第一卷的书评，载于 1867 年在希尔德堡豪森出版的《现代知识补充材料》杂志第 3 卷第 3 期第 182—186 页。——第 364、365 页。
- 316 指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对罗雪尔的庸俗经济学观点的毁灭性批判（见《资本论》第 1 卷第 2 章、第 4 章第 2 节、第 6 章、第 7 章第 1 节和第 4 节、第 8 章第 4 节、第 12 章第 3 节和第 5 节、第 23 章第 1 节）。——第 364 页。
- 317 根据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序言，整个《资本论》的出版计划规定还要出版两卷。第二卷应包括两册，用以分析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二册）和阐述资本主义总过程的各种形式（第三册），而最后一卷即第三卷（第四册），马克思打算用来探讨经济理论史（见本选集第 2 卷第 208 页）。马克思逝世以后，由恩格斯整理付印，并把马克思的属于第二册的手稿作为《资本论》第二卷出版，把属于第三册的手稿作为第三卷出版。——第 365 页。
- 318 马克思是指即将在 1868 年 11 月举行的以 1867 年选举改革法案为基

础的英国议会选举。根据改革法案,凡是缴纳一定税额的房主和房客,都有选举权。选民的人数几乎增加了一倍。但是,全部成年男子中大约三分之二的人(所有缴纳的年租金少于十英镑者或没有自己的房屋者)没有选举权。妇女也得不到选举权。这一法案还把苏格兰和爱尔兰排除在外。格莱斯顿在选举期间为了竞选大吹大擂地作了解决爱尔兰问题的诺言,由于爱尔兰革命运动的新的高涨,这个问题在当时特别尖锐。某些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英国工人领袖(奥哲尔、克里默、豪威耳等)在选举期间拥护自由派在爱尔兰问题上的纲领,从而使英国工人运动受到了很大的损害。——第367页。

- 319 指署名“赫”的书评《马克思,卡尔〈资本论。政治经济学批判〉(共三卷)。第一卷第一册。资本的生产过程。1867年汉堡奥·迈斯纳出版社版,载于1868年7月4日《德国中央文学报》第28号第754—756页。

《中央报》(《*Centralblatt*》)即《德国中央文学报》(《*Literarisches Centralblatt für Deutschland*》)是德国一家科学报道和学术评介性的周报,1850年至1944年在莱比锡出版。——第368页。

- 320 马克思指《资本论》第一卷德文第一版第一章(《商品与货币》)。在德文第二版及以后各版中这一章相当于第一篇。——第368页。

- 321 没落帝国 是对晚期罗马帝国或拜占庭帝国的称呼;这里指的是法兰西第二帝国。——第370页。

- 322 1868年8月22—26日在汉堡举行的全德工人联合会大会表明,联合会中的先进分子在工人运动的经验的启示下,开始抛弃拉萨尔的教条。大会原则上赞助罢工运动,但又表示反对实际组织罢工。拉萨尔派的领导人害怕在渴望建立工会的工人中丧失威信,不得不耍些手腕。当时,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在建立工会方面已经进行了有成效的活动;施韦泽和联合会副主席弗里茨舍为了要走在他们前面,提出了在柏林召开全德各工人工会代表大会的建议。正统的拉萨尔分子拒绝了这一建议,而要施韦泽和弗里茨舍以国会议员身分召开这样的代表大会。大会原则上承认各国工人共同行动的必要性,但实际上联合会的领导继续阻挠联合会加入国际。——第371页。

- 323 1868年9月16日莱比锡警察当局勒令设在莱比锡的全德工人联合会解散。但是在三星期之后,即1868年10月10日,以约·巴·施韦泽为首的一批拉萨尔分子用同一名称在柏林重新建立了联合会。此后它就在普鲁士警察当局的监督下进行活动。——第371页。
- 324 联合法——马克思暗指新工商业条例,根据这一条例工人有罢工权和联合权。1869年5月29日北德意志国会通过了这一条例。——第371页。
- 325 指1868年9月25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112号附刊上发表的全德工人代表大会于1868年在柏林通过的拉萨尔派的工会章程草案。——第372页。
- 326 工联伦敦理事会首次于1860年5月由伦敦各工联代表会议选出。伦敦理事会领导着首都各工联成千上万的群众,对整个英国工人阶级都有影响。在六十年代前半期它曾经领导英国工人反对干涉美国、维护波兰和意大利的历次行动,稍后又领导了他们争取工联合法化的运动。在伦敦理事会中起领导作用的是联合起来的各个工联的领导人——木工工联的克里默及其后的阿普耳加思,鞋匠工联的奥哲尔,泥水匠工联的柯耳森和豪威耳,机械工联的阿林。工联伦敦理事会通过参加该理事会的总委员会委员同国际进行接触。——第372页。
- 327 指李卜克内西在1869年5月31日柏林民主工人联合会会议上的演说《论社会民主党的政治态度》(«Ueber die politische Stellung der Sozial-Demokratie»)和倍倍尔的文章《致柏林施韦泽博士先生》(«An Herrn Dr. Schweitzer in Berlin»),二者均发表于1869年7月3日《民主周报》第27号。李卜克内西报告的结尾部分,曾载于1869年8月7日《民主周报》第32号附刊。——第374页。
- 328 马克思指的是取消1801年英爱合并的要求。英爱合并是英国政府镇压1798年爱尔兰民族解放起义后强迫爱尔兰接受的。合并自1801年1月1日起生效,它消灭了爱尔兰自治的最后痕迹,并废除了爱尔兰议会。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起,取消英爱合并的运动在爱尔兰获得广泛的开展。但是领导运动的资产阶级自由派(奥康奈尔等人)却只是

- 把为取消合并而进行的鼓动看做是爱尔兰资产阶级从英国政府取得小小让步的一种手段。在群众运动的影响下，爱尔兰的自由派不得不在1840年建立了合并取消派协会，他们力图使这个协会和英国各统治阶级妥协。——第376、378页。
- 329 1641年10月，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前夕，爱尔兰爆发了起义，几乎使该岛的大部分完全脱离英国。这次起义于1649—1652年被镇压下去。对爱尔兰进行了非常残酷的镇压，结果为英国新土地贵族夺取了大量土地，从而加强了英国的地主资产阶级分子，为1660年王朝复辟准备了基础。——第377页。
- 330 人身保护法是1679年英国议会通过的一项法令。根据这一法令，每一个逮捕令必须说明理由，同时被捕者必须于短期内（三至二十天）送交法庭，否则即须予以释放。人身保护法不适用于叛国罪的案件，而且根据议会的决定可以暂时停止生效。——第377页。
- 331 《爱尔兰人报》（《*The Irishman*》）是爱尔兰的一家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倾向的周报，1858年至1885年先后在拜尔法斯特和都柏林出版；该报曾经为芬尼亚社社员辩护。——第377页。
- 332 这封信的片断第一次发表于《新时代》杂志第25年集第2卷（1906—1907年斯图加特出版）。——第378页。
- 333 指1869年9月6—11日国际工人协会在巴塞尔举行的代表大会。——第378页。
- 334 在外地主（来自《absent》——“缺席者”）是通常不居住在自己地产上的大地主，这里指的是那些把爱尔兰地产上的收入挥霍于英国的地主，他们把地产交给土地代理人管理，或者出租给靠投机中饱的经纪人，后者再以苛刻的条件转租给小佃户。——第379页。
- 335 《国际报》（《*L'Internationale*》）是比利时的一家周报，国际比利时支部的机关报；1869年至1873年在德·巴普的直接参加下在布鲁塞尔出版。该报经常发表国际的文件。——第381页。
- 336 《马赛曲报》（《*La Marseillaise*》）是法国的一家日报，左派共和党人

的机关报，1869年12月至1870年9月在巴黎出版。该报经常刊载有关国际的活动和工人运动的材料。——第381、387页。

- 337 劳拉·拉法格和保尔·拉法格在1870年4月18和19日给马克思的信中说，在巴黎成立了国际工人协会联合会委员会。拉法格认为，他自己不作为新成立的委员会成员而作为伦敦总委员会驻巴黎联合会的代表较为适宜。他请求马克思在下一次会议上提出授予他代表权的问题。1870年5月17日总委员会授予拉法格代表权。

国际工人协会巴黎联合会是1870年4月18日在瓦尔兰主持下召开的第一国际巴黎各支部全体成员大会上成立的。出席大会的有一千二三百人，会上通过了联合会章程。但是，1870年4月底法国境内开始了警察迫害，并且借口举行全民投票而逮捕国际的会员，这样，实质上就使联合会的活动中断了。——第382页。

- 338 《平等报》(«L'Égalité»)是瑞士的一家周报，国际罗曼语区联合会的机关报；1868年12月至1872年12月在日内瓦用法文出版。1869年11月至1870年1月，参加该报编辑部的巴枯宁、佩龙、罗班等人企图利用该报来攻击国际总委员会。但是，1870年1月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改变了编辑部成员，撤销了巴枯宁主义者的职务，自此以后该报开始拥护总委员会的路线。——第382、398、404页。

- 339 巴枯宁在巴塞尔代表大会上未能掌握第一国际的领导，他改变了自己的策略，转而公开向总委员会开火。巴枯宁的追随者在《平等报》的编辑部里攫取了多数，早在1869年11月6日第42号报纸上就发表了一篇社论，指责总委员会违反了关于出版各国工人状况的通报的条例的第二、三条。11月13日发表了第二篇社论，建议在英国成立一个专门的联合会委员会，据说是为了使总委员会易于完成在领导国际共同事务方面的职能。11月28日报纸又发表文章鼓吹放弃政治，并在12月11日的一篇题为《思考》的社论中，激烈攻击总委员会在爱尔兰问题上的立场。《进步报》对总委员会也进行了类似的攻击。

1869年12月14日总委员会会议首次讨论了《平等报》和《进步报》的问题。马克思起草的致瑞士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的通告信于1870

- 年1月1日经总委员会非常会议批准,分发给国际各支部(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35—443页)。——第382页。
- 340** 劳拉·拉法格在给马克思的回信中说,马克思关于罗班的分裂活动的警告已转给弗兰克尔。——第383页。
- 341** 和平和自由同盟是由一批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维·雨果、朱·加里波第等人曾积极参加)于1867年在瑞士建立的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的组织;1867—1868年米·巴枯宁参加了同盟的工作。起初,同盟在巴枯宁的影响下企图利用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协会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和平和自由同盟曾声称通过建立“欧洲联邦”可以消除战争,以此在群众中散布荒谬的幻想,诱使无产阶级放弃阶级斗争。——第383页。
- 342** 指1868年巴枯宁在伯尔尼和平和自由同盟代表大会讨论该同盟的纲领草案时提出的决议案。为了维护自己的建议,巴枯宁在代表大会上几次发言。他的发言,以及他和他的追随者关于退出和平同盟的声明,都发表在1868年12月1日赫尔岑的报纸《钟声》第14—15号上。——第383页。
- 343** 亨·海涅《吕太斯》第一部分。——第383页。
- 344** 指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见注416)的纲领和章程《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的纲领和章程》(«Programme et Règlement de l'Alliance Internationale de la Démocratie Socialiste»)。这两个文件于1868年在日内瓦以单页的形式用法文和德文出版。1868年11月29日约·菲·贝克尔将这两个文件寄请国际的总委员会批准。12月15日总委员会表示反对接纳同盟加入协会,12月22日马克思同恩格斯交换意见之后写成的通告信《国际工人协会和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82—384页)稍加修改后被一致通过。通告信揭露了同盟的分裂主义策略。通告信作为机密通知分发给协会的所有支部。——第383页。
- 345** 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末传布和发展圣西门学说的一批圣西门信徒提出

- 了废除继承权的要求。1830年根据巴札尔在巴黎的讲稿，出版了一本反映圣西门主义者对继承权的看法的书，见《圣西门学说。第一学年。阐述。1829年》1830年巴黎版第143—169页（«*Doctrine de Saint-Simon. Première année. Exposition. 1829*», Paris, 1830, pp. 143—169）。——第384页。
- 346 在总委员会的坚持下，同盟纲领的第二条于1869年4月被改为：“同盟首先力求实现完全并彻底地消灭阶级，力求实现个人（不分男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平等。”——第385页。
- 347 指总委员会把继承权问题列入国际的巴塞利代表大会议程。1869年夏在总委员会里就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8月3日总委员会通过了马克思起草的《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见本选集第2卷第284—286页）。马克思的报告在1869年9月11日由埃卡留斯宣读。——第386页。
- 348 《进步报》（«*Le Progrès*»）是巴枯宁派的报纸，它公开反对总委员会；从1868年12月至1870年4月在洛克尔用法文出版，主编是吉约姆。——第386页。
- 349 3月2日和3日巴枯宁在《马赛曲报》第72和73号上发表了追悼信，信中把赫尔岑称为自己的朋友和同胞，认为他的死“对他的朋友、对俄国解放事业以及……对全人类的解放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损失”。他谈到三十年来他和赫尔岑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并且说“赫尔岑、奥格辽夫和我始终是一个目标”。1870年3月5日、12日和19日《进步报》第10、11和12号上全文转载了追悼信。——第387页。
- 350 《钟声》（«*Колокол*»）是俄国革命民主主义的报纸，由亚·伊·赫尔岑和尼·普·奥格辽夫在1857年至1867年用俄文出版；1868年至1869年该报改用法文出版，并附有俄文附刊。1865年前在伦敦出版，以后在日内瓦出版。——第387页。
- 351 指1858年俄国地主巴·亚·巴赫美提耶夫交给赫尔岑的一笔宣传费（所谓的巴赫美提耶夫基金）。1869年在巴枯宁和奥格辽夫的压力下，赫尔岑同意把基金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由奥格辽夫转交给涅恰也

夫。1870年，在赫尔岑死后，涅恰也夫从奥格辽夫手中得到了另一部分基金。——第387页。

- 352 马克思指一批俄国政治流亡者，这些人是非贵族出身的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青年，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家车尔尼雪夫斯基和杜勃罗留波夫的追随者。1870年春季，他们在日内瓦成立了第一国际俄国支部。1869年逝世的国际会员亚·亚·谢尔诺-索洛维也维奇在这个支部的筹建工作中起过重大的作用。1870年3月12日支部委员会把它的纲领、章程寄给了总委员会，并且写信给马克思，请他担任支部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中的代表。俄国支部的纲领规定支部的任务如下：“1. 利用一切可能的合理手段（其特殊方式和方法决定于国内状况本身）在俄国宣传国际协会的思想和原则；2. 协助在俄国工人群众中建立国际支部，3. 帮助建立俄国劳动阶级和西欧劳动阶级之间的巩固的团结一致的联系，并通过互助来促使他们共同的解放目的能够较顺利地实现。”（1870年4月15日《人民事业》创刊号）

在1870年3月22日的总委员会会议上，俄国支部被接受加入国际，马克思承担了该支部在总委员会中的代表的任务。俄国支部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反对巴枯宁分子的分裂活动的斗争中给了他们很大的帮助。俄国支部的成员——尼·吴亭、安·特鲁索夫、叶·巴尔田涅娃、格·巴尔田涅夫、伊·德米特里耶娃和安·科尔文-克鲁科夫斯卡娅，积极地参加了瑞士的和国际的工人运动。支部曾经试图同俄国本土的革命运动建立联系。支部实际上在1872年停止了活动。——第387页。

- 353 在《平等报》编辑部改组后，巴枯宁分子力图夺回失去的阵地，他们在1870年4月4—6日于拉绍德封举行的罗曼语区联合会代表大会上保证了形式上的多数票。代表大会议程列有关于工人阶级对待政治斗争的态度的问题，巴枯宁分子则与日内瓦各支部相对地提出了完全放弃政治斗争的说教，还援引了伪造的法文本章程。由于巴枯宁的坚持，代表大会一开始就讨论接受新成立的各支部加入罗曼语区联合会的问题。在是否接受巴枯宁于1869年6月在日内瓦建立的、实际上由秘密的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见注416）实行领导的、名为“社会主义民主

同盟中央支部”的支部，以及拉绍德封的巴枯宁派支部的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日内瓦俄国支部的领导人之一吴亭曾发言揭露巴枯宁的分裂活动。分裂发生了，日内瓦的代表和其他拥护总委员会的人独立地继续开会。马克思所提到的关于在拉绍德封发生分裂的报道，发表在1870年4月9日《平等报》第15号上。

同盟的支持者窃取了罗曼语区代表大会的名义，选出了新的联合会委员会，并把它改设在拉绍德封。这样一来，在瑞士罗曼语区就有了两个联合会委员会：一个在日内瓦，一个在拉绍德封。巴枯宁分子着手办《团结报》。在1870年4月初罗曼语区联合会委员会的代表和同盟的支持者给总委员会寄去了关于拉绍德封代表大会的详细报告，并请求对分裂问题作出决定。4月12日总委员会委托荣克收集补充材料，并在4月和5月收到详细材料之后，于1870年6月28日通过了马克思提出的决议案，决定保持原有联合会委员会的职能，而建议巴枯宁派的联合会委员会另选名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90页）。——第387页。

- 354 《团结报》（《La Solidarité》）是巴枯宁派的周报，该报由詹·吉约姆编辑，1870年4月至9月在纽沙特尔出版，1871年3月至5月在日内瓦出版。它的前身是《进步报》。——第387页。
- 355 马克思指的是1870年4月18日劳拉·拉法格的信。马克思称劳拉为罗朗，因为保尔·拉法格的笔名是保尔·罗朗。——第388页。
- 356 《女王信使报》（《The Queen's Messenger》）是英国保守派的政治文学周报，1869年1月至7月在伦敦出版。——第388页。
- 357 由于社会民主工党不伦瑞克委员会委员们请求对战争性质和党应采取的立场发表看法，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70年8月22日和30日之间在曼彻斯特见面时，共同拟定了复信，此信由马克思签署寄往德国（见本选集第2卷第317—319页）。——第388页。
- 358 1870年7月21日在北德意志联邦国会对军事拨款进行表决时，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弃权，并发表声明说，投票赞成拨款意味着对进行王朝战争的普鲁士政府表示信任，而投票反对拨款又可能被认为是赞同波拿

- 巴的罪恶政策。马克思于1870年7月26日在国际的总委员会里宣读了这个声明，总委员会完全同意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采取的立场。声明全文由马克思翻译成英文，附在关于总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内，一并发表于1870年8月6日《蜂房报》。——第389页。
- 359** 布斯特拉巴是路易·波拿巴的绰号，由布伦、斯特拉斯堡、巴黎三城的名称的头几个字组成。这个绰号暗指他曾企图在斯特拉斯堡（1836年10月30日）和布伦（1840年8月6日）举行波拿巴式的叛乱，以及1851年12月2日在巴黎举行的政变，这次政变在法国确立了波拿巴式的独裁政权。——第389页。
- 360** “和平协会”是教友会教派于1816年在伦敦建立的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组织，它得到了自由贸易派的积极支持。协会为传播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捐款二十英镑。约·菲·贝克尔用这笔款子在日内瓦印刷了德文版和法文版的宣言三万份。——第390页。
- 361** 自由射手即志愿游击队员，在普法战争时期，他们组成小股队伍，参加抗击敌军对法国的侵犯。——第391页。
- 362** 按照格奈泽瑙于1813年4月21日制定的民军条例，凡不在常备军或后备军服役的身体健康的男子都编入各民军营，以便同拿破仑军队作战。条例发挥了游击战争的思想，认为居民的一切自卫手段都是“合法的”。恩格斯在《普鲁士的自由射手》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214—218页）中详细地分析了这一条例。——第391页。
- 363** 卢瓦尔军团于1870年11月15日成立，由奥雷耳·德·帕拉丹指挥，在奥尔良地区进行军事行动。尽管该军团由各式各样的大多数未经很好训练的部队仓卒组成，但它在居民的支持下取得了对普军的一系列胜利。关于这个军团的活动和它的编制的详细情况，见恩格斯的《战争短评（三十一）》和《战争短评（三十二）》（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219—228页）。——第391页。

- 364 互助主义派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蒲鲁东主义者的自称。他们提出了一个小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计划：用组织互助(如建立合作社、互助会等)的办法来解放劳动者。——第 395 页。
- 365 指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的下列决议：《关于各国委员会等组织的名称》(第二项决议第 1、2、3 条)；《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第九项决议)；《关于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第十六项决议)以及《关于瑞士罗曼语区的分裂》(第十七项决议)(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451—452、454—456、458—459、459—460 页)。——第 396 页。
- 366 1871 年 12 月 4 日卡·特尔察吉请求恩格斯从物质上支援他所办的《无产者报》。1 月 9 日左右，恩格斯写完了给他的回信稿。但是，信刚要寄出，恩格斯获知：特尔察吉支持汝拉联合会关于立即召开代表大会的要求。因此，1 月 14—15 日恩格斯重写了一封信，仅保留了原信的两段文字(略加修改)。以下的文字，部分写在原信删去的各行之间，部分写在一张白纸上。
- 《无产者报》(*«Il Proletario»*) 是意大利的一家报纸，1872 年至 1874 年在都灵出版，该报袒护巴枯宁派，反对总委员会和伦敦代表会议决议。——第 398、402 页。
- 367 指 1871 年 12 月 28 日《玫瑰小报》第 360 号上一篇评论《工人运动》中所报道的消息：都灵“无产者解放社”通过了支持桑维耳耶通告的决定。
- 《玫瑰小报》(*«Gazzettino Rosa»*) 是意大利的一家日报，1867 年至 1873 年在米兰出版；该报在 1871 年至 1872 年维护巴黎公社，发表国际工人协会的报告和文件，从 1872 年起，受巴枯宁派控制。——第 398、402 页。
- 368 《社会革命报》(*«La Révolution Sociale»*) 是 1871 年 10 月至 1872 年 1 月在日内瓦出版的周报，1871 年 11 月起为巴枯宁派汝拉联合会的机关报。——第 399、404 页。
- 369 指巴枯宁企图在 1868 年 9 月于伯尔尼举行的资产阶级和平主义组织——和平和自由同盟(见注 341)的代表大会上通过他起草的混乱不

- 堪的社会主义纲领(“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实现阶级平等”,废除国家和继承权等等)。巴枯宁只拉拢了代表大会的少数参加者,在同盟的大多数人拒绝他的草案之后,他同少数人退出了和平同盟,另成立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公开的组织),他的上述建议成了这个同盟的纲领的基础。——第400页。
- 370** 指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扩大了总委员会的权利。第五项决议授予总委员会拒绝接受新支部的权利,第六项决议授予总委员会在下届代表大会召开之前有暂时开除个别支部的权利。这些决议在1871年伦敦代表会议之后载入组织条例,它们遭到巴枯宁派的攻击。——第401页。
- 371** 《自由报》(《*La Liberté*》)是比利时民主派报纸,1865年至1873年在布鲁塞尔出版;从1867年起成为国际工人协会在比利时的机关报之一。——第403页。
- 372** 1871年法国人支部是由一部分法国流亡者于1871年9月在伦敦组成的。支部的领导同在瑞士的巴枯宁派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同他们勾结起来行动,同他们一起攻击国际的组织原则。1871年法国人支部章程发表在该支部的机关报《谁来了!》上,这一章程在1871年10月14日总委员会的非常会议上被提交给总委员会,并交由总委员会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审查。在10月17日的会议上,马克思代表该委员会做了关于支部章程的报告,并提出一个决议案,这个决议案得到总委员会的一致批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71—474页)。在决议中指出,支部章程的某些条文与共同章程抵触,这使它加入国际发生困难,建议支部修改这些条文,以适应国际的章程。支部在10月31日的信中声明不同意总委员会的决议,并对总委员会进行了攻击,对总委员会的一般权力提出异议。支部的答复经委员会讨论后,于1871年11月7日被提交总委员会讨论。法国通讯书记赛拉叶提出了马克思写的决议案,这个决议案得到总委员会的一致批准(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499—504页)。以后支部便瓦解为几个小组。——第403页。

- 373 1871年11月12日在巴枯宁派汝拉联合会的桑维耳耶代表大会上通过了桑维耳耶通告——《给国际工人协会所有联合会的通告》(《Circulaire à toutes les fédérations de l'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vailleurs》)。这个旨在反对总委员会和1871年伦敦代表会议的通告,用关于政治冷淡主义和支部完全自治的无政府主义教条来对抗代表会议的决议,它还包含了对总委员会的活动的诽谤性攻击。在通告中巴枯宁派建议所有联合会要求立即召开代表大会来重新审查国际的共同章程和谴责总委员会。——第404、466页。
- 374 都灵工人联合会于1871年秋在都灵成立,它受到马志尼分子的影响。1872年1月联合会中产生了一批无产阶级分子,他们组成了“无产者解放社”,后来这个团体被接受为国际的一个支部。在1872年2月以前该团体一直受警探特尔察吉的领导。——第404页。
- 375 《多事人报》(《Ficcanaso》)是意大利共和派的讽刺性日报,左派马志尼分子的机关报,1868年至1872年在都灵出版。——第404页。
- 376 1872年1月6—7日在开姆尼斯召开了社会民主党萨克森区域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有代表五十多个地方组织的一百二十名代表,其中包括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代表大会讨论了工人政党对现有选举权的态度问题以及组织工会的问题;在秘密会议上还研究了对桑维耳耶通告以及对国际内部进行的反无政府主义者的斗争的态度问题。代表大会一致支持总委员会,并赞同1871年伦敦代表会议的决议。李卜克内西于1872年1月10日写信给恩格斯,告知代表大会的决定:“大会开得很好……在代表们的秘密会议上,一致决定在反巴枯宁派的斗争中支持你们,并委托我把这个情况告诉你们……”1872年1月23日马克思把代表大会的决定通知总委员会。——第405页。
- 377 1871年12月24—25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国际工人协会比利时联合会代表大会在讨论桑维耳耶通告时不支持瑞士无政府主义者提出的立即召开国际代表大会的要求,但同时委托比利时联合会委员会拟定协会新章程草案。关于代表大会的简短报道发表在1871年12月31日《国际报》第155号上,标题是:《比利时工人代表大会》。——第405页。

378 《新社会民主党人报》(*Neuer Social-Demokrat*) 是 1871 年至 1876 年在柏林每周出版三次的德文报纸, 拉萨尔派的全德工人联合会的机关报。该报的方针完全反映了拉萨尔派所执行的迎合俾斯麦制度和巴结德国统治阶级的政策, 反映了拉萨尔派领导人的机会主义和民族主义。该报站在宗派主义的立场上, 一贯反对国际的马克思主义的领导, 反对德国社会民主工党, 支持巴枯宁分子和其他反无产阶级流派的人们所进行的仇视总委员会的活动。——第 405、412 页。

379 1869 年, 涅恰也夫同巴枯宁建立了联系之后, 在俄国许多城市展开了成立“人民惩治会”这种密谋组织的活动。在涅恰也夫组织的小组里, 鼓吹“彻底破坏”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具有革命情绪的青年学生和各阶层居民的代表人物加入了涅恰也夫的组织, 因为对沙皇制度的尖锐批评以及对它进行坚决斗争的号召吸引了他们。涅恰也夫利用巴枯宁给他的“欧洲革命联盟”的代表资格证, 企图冒充为国际的代表, 从而蒙骗参加他成立的组织的那些人。由于涅恰也夫组织被破获, 以及该组织的参加者于 1871 年夏在彼得堡受审, 涅恰也夫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使用的冒险手法遂被揭发出来。涅恰也夫逃到国外, 口头和通过报刊散布谣言说: 他被捕了, 但在流放的途中逃了出来, 还说有要杀害他的秘密命令。

根据 1871 年伦敦代表会议的决定, 马克思写了国际工人协会与所谓的涅恰也夫密谋无关的声明(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7 卷第 470 页)。——第 406 页。

380 恩格斯在这封信里谈了他从 1873 年开始写的一部卓越著作《自然辩证法》的构思。这封信寄到曼彻斯特, 因为当时马克思正在那里。恩格斯还请马克思把这封信转给卡·肖莱马和赛·穆尔看。在信稿上保留有肖莱马作的边注。——第 407 页。

381 恩格斯指 1872 年 9 月 2—7 日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海牙代表大会。和过去历次代表大会相比, 海牙代表大会按其组成来说是最有代表性的大会。出席这次代表大会的有代表十五个全国性组织的六十五名代表。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自领导了这次代表大会。在代表大会上, 马克思、恩格斯和他们的战友们多年来为反对工人运动中的各种小资产阶

- 级宗派主义而进行的斗争胜利结束了。无政府主义者的分裂活动受到谴责，他们的领导者巴枯宁等被开除出国际。海牙代表大会的决议为将来建立各国独立的工人阶级政党奠定了基础。——第 410、413、439、466 页。
- 382 左尔格于 1874 年 8 月退出总委员会。他在 1874 年 8 月 14 日把此事告知恩格斯；他正式退出是在 1874 年 9 月 25 日。——第 412 页。
- 383 倍倍尔 1875 年 9 月 21 日给恩格斯的信载于：奥·倍倍尔《我的一生》1911 年斯图加特版第 2 卷第 334—336 页 (A. Bebel, «Aus meinem Leben», Teil II, Stuttgart, 1911, S. 334—336)。——第 414 页。
- 384 指 1877 年 1 月 10 日德意志帝国国会的选举。在这次选举中，德国社会民主党有十二人当选议员，他们获得了将近五十万张选票。——第 414 页。
- 385 指 1875 年 5 月在哥达召开的合并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纲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一文，以及 1875 年 3 月 18—28 日恩格斯给奥·倍倍尔的信和 1875 年 5 月 5 日马克思给威·白拉克的信 (见本选集第 3 卷第 3—33 页)，都对这个略加修改便在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纲领草案作了评述和批判的分析。——第 414、446 页。
- 386 指 1869 年爱森纳赫纲领的最后一条：
“三、社会民主工党的鼓动必须提出下列迫切要求：
……10. 要求对合作社事业提供国家支援，对在民主保障下的自由的生产合作社给以国家贷款。”
爱森纳赫纲领 是 1869 年 8 月 7—9 日在爱森纳赫举行的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社会民主党人的全德代表大会所通过的纲领。在代表大会上成立了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即后来大家熟悉的爱森纳赫党。代表大会通过的纲领，即爱森纳赫纲领，总的来说，保持了国际的各项要求的精神。——第 414 页。
- 387 公元前 321 年，在第二次萨姆尼特战争时期，萨姆尼特人在古罗马卡夫丁城附近的卡夫丁峡谷中击败了罗马军团，并强迫他们通过“轭形门”，这对战败的军队来说是最大的耻辱。从此便有了“通过卡夫丁轭形门”

的说法,意即遭到莫大的侮辱。——第 414 页。

- 388 德国人民党 成立于 1865 年,由主要是德国南部各邦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以及一部分资产阶级民主派组成。德国人民党反对确立普鲁士对德国的领导权。这个党执行反普鲁士政策,提出一般民主口号,同时也反映了德意志某些邦的分立主义意图。它宣传建立联邦制的德国的思想,反对以集中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形式统一德国。

1866 年,以工人为基本核心的萨克森人民党并入德国人民党。人民党的这支左翼,除了反普鲁士的情绪和力求共同努力以民主方法解决国家的全民族的统一问题之外,在实质上与原来的德国人民党毫无共同之点,以后它就朝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后来该党的基本成员脱离了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于 1869 年 8 月参加了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建立工作。——第 414 页。

- 389 恩格斯在这封信中谈的委员会,指的是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执行委员会。

根据 1875 年哥达合并代表大会的决定,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领导机关是: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委员会。在这次代表大会上选出的执行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哈森克莱维尔和哈特曼任主席,奥艾尔和德罗西任秘书,盖布任出纳。这样在执行委员会里有三名拉萨尔派(哈森克莱维尔、哈特曼和德罗西)以及两名爱森纳赫派(奥艾尔和盖布)。执行委员会的所在地选在汉堡。——第 415 页。

- 390 白拉克在 1875 年 6 月 28 日到 7 月 7 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以拉萨尔派三票对爱森纳赫派二票通过以下决议:从发表在党的中央机关报《人民国家报》和《新社会民主党人》上的党的文献目录中删去两本反拉萨尔主义的著作:威·白拉克的《拉萨尔的建议》1873 年不伦瑞克版(W. Bracke, «Der Lassalle'sche Vorschlag», Braunschweig, 1873)和伯·贝克尔《斐迪南·拉萨尔在工人中间宣传的历史》1874 年不伦瑞克版(B. Becker, «Geschichte der Arbeiter-Agitation Ferdinand Lassalle's», Braunschweig, 1874)。这两本书由威·白拉克出版社出版。在白拉克的坚决要求下,党的执行委员会的这个决议被撤销。——第 415 页。

- 391 《法兰克福报》(《Frankfurter Zeitung》)是《法兰克福报和商报》(《Frankfurter Zeitung und Handelsblatt》)的简称,是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日报,1856年至1943年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出版(1866年起用这个名称)。——第416,513页。
- 392 1875年9月8、10和15日《人民国家报》第103、104和106号从奥地利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维也纳的《平等报》转载了《卡尔·马克思论罢工和工人同盟》一文。这篇发表时没有署名的文章,就是马克思的《哲学的贫困》一书的最后一节(第2章第5节《罢工和工人同盟》)的德译文加上文章作者的前言和结束语。
- 在1885年《哲学的贫困》再版时,恩格斯在这里提到的马克思书中的一个地方加了注:“指当时的社会主义者;在法国是傅立叶主义者,在英国是欧文主义者。”(见本选集第1卷第157页)——第416页。
- 393 在1875年《人民国家报》的许多号上(第55、68、82、91、92号)发表了署名“Kz”的文章。——第417页。
- 394 指《未来》杂志的纲领。该杂志创刊号上发表的卡·赫希柏格的阐明纲领的社论《社会主义和科学》也是以同样的精神写的。
- 《未来》(《Die Zukunft》)是一批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员出版的社会改良派的杂志;从1877年10月至1878年11月在柏林出版。卡·赫希柏格是该杂志的出版者。马克思和恩格斯尖锐地批评了该杂志想把党引上改良主义道路的企图。——第418页。
- 395 指伯恩施坦要求给苏黎世《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写一些关于英国工人运动的文章。爱·伯恩施坦在1879年6月13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请求恩格斯推荐一个能够写这种文章的人。当时伯恩施坦是希望恩格斯自己来写这些文章,但没有直接向他提出请求(见恩格斯1879年6月26日给伯恩施坦的信)。——第418页。
- 396 《自由》(《Freiheit》)是德国的无政府主义派的周报,约·莫斯特1879年在伦敦创办;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止一次地批评莫斯特和他主编的报纸所发表的无政府主义言论。后来,该报在比利时(1882年)和美国(1882—1910年)出版。——第419页。

- 397 指《德国社会民主党国会议员的报告》，载于1879年10月12、19和26日的《社会民主党人报》第2、3和4号。——第420页。
- 398 1878年5月11日和6月2日，威廉一世两次遇刺：第一次行刺的是帮工麦·赫德尔，第二次行刺的是无政府主义者卡·爱·诺比林。这两次遇刺成了俾斯麦加紧迫害社会民主党人和重新要求帝国国会通过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有利借口。——第420页。
- 399 斐·多·纽文胡斯在1881年1月6日的信中告诉马克思说，荷兰社会民主党人打算把一个问题提交即将召开的苏黎世国际社会党人代表大会讨论，即：假使社会党人取得政权，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的胜利，他们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首要的立法措施应当是什么。由于苏黎世州委员会不允许在那里开代表大会，所以大会在库尔召开。
- 由比利时社会党人发起召开的国际社会党人代表大会于1881年10月2—12日在库尔(瑞士)举行。出席代表大会的有十二个国家的社会党代表。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的问题。但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因为各国社会党的形成时期还没有结束。代表大会决定下一次国际代表大会在巴黎举行。——第421页。
- 400 海外贸易公司是1772年在普鲁士成立的贸易信用公司；该公司享有许多重要的国家特权，它给予政府巨额贷款，实际上起了政府的银行老板和财政部门的经纪人的作用。1904年正式成为普鲁士国家银行。——第423页。
- 401 指法国工人党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在法国叫做集体主义派纲领）。1879年在马赛举行的社会主义者代表会议上成立法国工人党以后，以茹·盖得为首的一批法国社会主义者决定请求(通过保·拉法格)马克思和恩格斯帮助制订工人党的竞选纲领草案。1880年5月盖得抵达伦敦，在那里同马克思、恩格斯和拉法格一起共同制订了法国工人党纲领。纲领分为理论部分和实践部分。纲领的理论性的导言是马克思起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参与制订纲领的实践部分。纲领发表于1880年6月30日《平等报》，1880年7月10日《无产者报》和1880年7月20日《社会主义评论》。1880年在法国工人党哈佛尔代表大会上这个

纲领作为“最低纲领”被通过。纲领的译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64、634—636页。分裂以后，在1882年9月圣亚田代表大会上，这一纲领被机会主义分子（可能派）否决了，他们通过了一个新的改良主义纲领，但同时召开的马克思派的罗昂代表大会确认这一纲领仍然有效。

恩格斯这里所指的盖得同马隆、布鲁斯信徒们的论战，是由于法国机会主义分子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纲领而引起的。论战中，盖得尖锐地批判了试图修正纲领的全国委员会成员茹尔·若夫兰。巴黎十八个选区的党的小组于1881年底推选出若夫兰作为党的候选人参加巴黎市参议会的选举，若夫兰在巴黎蒙马特尔区发表的他的竞选纲领草案中，完全不顾马克思起草的纲领的理论部分，并且在纲领的实践部分中用一些含糊不清的说法偷换了实践部分的一系列原则上很重要的具体条文（关于八小时工作制和集体所有制等等）。1882年1月8日，马隆和布鲁斯集团利用自己在全国委员会中的优势坚持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决议中委员会同意把若夫兰提出的机会主义的竞选纲领作为党推荐的纲领。——第424页。

402 《平等报》（《L'Égalité》）是法国的社会主义周报，1877年由茹·盖得创办，1880年至1883年为法国工人党的机关报。该报断续地分为六种专刊出版：第1、2、3三种专刊每周出一期（共出过113期），第4和第5两种专刊每天出一期（共出过56号）。本应每周出一期的第6种专刊在1886年只出过一期。每一种专刊都有它的刊名。八十年代初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为该报撰稿。——第424页。

403 指反社会党人法。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是俾斯麦政府在帝国国会多数的支持下于1878年10月21日制定的，其目的在于反对社会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这个法律将德国社会民主党置于非法地位，党的一切组织、群众性的工人组织、社会主义的和工人的刊物都被禁止，社会主义著作被没收，社会民主党人遭到镇压。但是，社会民主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积极帮助下战胜了自己在队伍中的机会主义分子和极“左”分子，得以在非常法生效期间正确地把地下工作同利用合法机会结合起来，大大加强和扩大

了自己在群众中的影响。在群众性的工人运动的压力下，非常法于1890年10月1日被废除。恩格斯对这一法律的评论，见《俾斯麦和德国工人党》一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08—310页）。——第425、428、445、469、476、488、492页。

404 套用亨·海涅《时代的诗》里的一首诗《安心》中的说法：“德意志是温驯的幼儿园，不是罗马的凶手窝。”——第426页。

405 指1866年的普奥战争。战争的结果，于1867年建立了北德意志联邦——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联邦国家，它代替了已经解体的德意志联邦。加入北德意志联邦的有十九个德意志邦和三个自由市，它们在形式上都被承认有自治权。北德意志联邦的宪法保证普鲁士在联邦中居统治地位，普鲁士国王被宣布为联邦元首和联邦武装部队总司令，并授予指导对外政策的权力。原来在联邦以外的巴伐利亚、巴登、维尔腾堡和黑森—达姆斯塔德在1870年加入了联邦。北德意志联邦的建立，在德意志的国家统一道路上向前迈进了一步；1871年1月，随着德意志帝国的建立，北德意志联邦就不再存在了。

小德意志是一个由普鲁士领导而把奥地利排斥在外的统一德国的计划。——第427页。

406 恩格斯所说的拉萨尔派就是指全德工人联合会（见注299）。

1869年8月7—9日在爱森纳赫举行的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社会民主党人全德代表大会上，成立了德国无产阶级的独立的革命政党，名为社会民主工党（即后来大家熟悉的爱森纳赫派的政党或爱森纳赫党）。党的纲领中虽然反映了拉萨尔主义的影响，但它基本上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制订的。在爱森纳赫代表大会上奠定了“真正的社会民主工党……牢固的基础”（见《列宁全集》第19卷第293页）。——第427、432页。

407 联邦议会 是1815年在维也纳会议上成立的德意志联邦的中央机关。它由德意志各邦的代表组成，会址设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由奥地利代表担任主席。这一机关并不是履行中央政府职能的，而是起反革命的作用的，它干预德意志各邦内部事务的目的，完全是为了镇压各邦发生

的革命运动。在1866年普奥战争时期，联邦议会和德意志联邦一起不再存在了。——第427页。

408 1873—1874年，俾斯麦政府力图挑起对法战争。在这一冲突中，俄国政府坚决站在法国一边。由于俄国、奥地利和英国对德国政府施加压力，俾斯麦的这一企图没有实现。——第428页。

409 根据柏林会议决议被奥地利占领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882年1月爆发了起义。起义是因通过占领区兵役制实施法案而引起的，在1882年2月上半月达到了高潮。沙皇政府极力利用起义为自己的利益服务。——第428页。

410 指1863年1月在沙皇俄国统治的波兰土地上爆发的1863—1864年民族解放起义。起义被沙皇政府镇压下去了。

1863—1864年波兰起义是波兰人民民族解放斗争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有巨大的国际意义。它得到了俄国和欧洲革命民主派的热烈的同情和支持。欧洲工人同波兰民族解放运动的团结，在为建立国际工人协会创造先决条件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恩格斯在这里提到的匿名书《柏林和圣彼得堡。俄德关系史普鲁士论文集》1880年莱比锡版(«Berlin und St. Petersburg. Preussische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Russisch-Deutschen Beziehungen», Leipzig, 1880)，出自德国资产阶级政论家埃卡尔特的笔。恩格斯在这里所引证的第二个附件，是专谈1863—1864年波兰起义的。——第429页。

411 在巴黎公社时期，勇敢地同巴黎无产阶级并肩作战的许多波兰革命流亡者中间，最著名的有符卢勃列夫斯基和东布罗夫斯基——他们都是有才能的、勇敢的和忠诚的统帅。符卢勃列夫斯基被任命为将军，指挥公社的三个集团军之一。东布罗夫斯基将军，起先领导保卫极其重要的某正面地段的工作，后来统率公社的第一集团军，1871年5月初，被任命为公社全部武装部队总司令。——第429页。

412 波兰人民为了民族解放曾准备在1846年2月举行起义。起义的主要发起人是波兰的革命民主主义者(邓波夫斯基等人)。但是，由于波兰

小贵族的背叛行为和普鲁士警察逮捕了起义的领袖，总起义没有成功。只是个别地方发出了革命的火花。只有在从 1815 年起由奥、俄、普共管的克拉科夫，起义者在 2 月 22 日取得了胜利并建立了国民政府，发表了废除封建义务的宣言。

在克拉科夫起义时由代表农民和城市下层群众利益的邓波夫斯基所拟订的纲领中，既反映了革命民主主义的要求，又反映了空想社会主义的要求（把土地分给无土地的人，通过建立国家手工工场或“社会”手工工场来根本改善工人阶级状况的计划）。克拉科夫起义在 1846 年 3 月初被镇压下去了。1846 年 11 月，奥、普、俄签订了关于把克拉科夫并入奥地利帝国的条约。——第 429 页。

413 恩格斯所谈的将来在德国出现宪制的“新纪元”是讽刺地暗指普鲁士亲王威廉（从 1861 年起成了普鲁士国王）1858 年 10 月在登位摄政时所宣布的“自由主义方针”（见注 291）。——第 430 页。

414 神圣同盟 是沙皇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为了镇压各国的革命运动和维护各国的封建君主制度，于 1815 年建立的欧洲各专制君主的反动联盟。——第 430 页。

415 指 1882 年秋同时召开的两个法国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在圣亚田召开的可能派代表大会和在罗昂召开的盖得派（马克思派）代表大会。

在 1882 年 9 月 25 日在圣亚田召开的法国工人党例行代表大会上，党的右翼的拥护者（可能派）在代表资格证上要尽种种诡计从而取得了多数，大会发生了分裂。马克思派小组（盖得派）退出大会，并于 9 月 26 日聚会于罗昂，在这里举行了法国工人党第六次代表大会。留在圣亚田代表大会的可能派形式上和实质上都取消了由马克思参加制定并在 1880 年 11 月哈佛尔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党的统一纲领，并且赋予一些区制定自己的竞选纲领的权利。在圣亚田代表大会所赞同的、作了根本修改的纲领言中，用恩格斯的话说，“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已经被抛弃了”。代表大会把党内马克思派的领袖和积极活动家——盖得、拉法格、马萨尔、杰维尔、佛罗什和巴赞开除出党，并确定了党的新的名称——革命社会主义者工人党，即所谓可能派的党。

1882年9月26日至10月1日在罗昂举行的马克思派代表大会确认自己忠于1880年批准的马克思主义的纲领,宣布它是党的所有联合会和小组统一的和必须遵守的纲领,肯定全国委员会背叛了党的原则,剥夺它的权力并将其成员开除出党。分裂的结果,法国工人党(罗昂代表大会保持了这个名字)在为革命的马克思主义纲领而进行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虽然党在人数上减少了,但在组织上巩固了。国内大工业中心的工人和主要是大工厂的巴黎无产阶级的一些小组成了它的可靠的基础。跟可能派走的是还受小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巴黎手工业工人,以及南部(马赛)和西部(布列塔尼)小组(合作社派、工团派、蒲鲁东派等等)。——第431、433、434页。

- 416 指米·巴枯宁于1868年创建的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同盟的盟员宣布无神论、阶级平等和取消国家为自己的纲领。他们否认工人阶级进行政治斗争的必要性。同盟的这种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的纲领得到了意大利、瑞士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工业不发达地区的支持。1869年同盟向总委员会申请加入国际。总委员会同意在解散同盟这个独立组织的条件下接受同盟的那些支部。实际上,同盟盟员参加国际以后,仍在国际工人协会内部保持了自己的秘密组织,并以巴枯宁为首进行了反对总委员会的斗争。在巴黎公社被镇压以后,同盟反对国际的斗争更加激烈,那时巴枯宁及其拥护者特别激烈地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加强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上建立的工人阶级独立政党的思想。1872年9月国际工人协会海牙代表大会以绝大多数票通过了将同盟头目巴枯宁和吉约姆开除出国际的决定。——第431页。

- 417 指兰斯代表大会关于党纲的决定和巴黎中央联合同盟代表大会的决定。

法国工人党兰斯代表大会于1881年10月30日至11月6日举行。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有四十四名,其中绝大多数是马隆和布鲁斯的机会主义派别的走卒。代表大会批准了根据马隆和布鲁斯的倡议而于1881年10月中旬成立的法国工人党民族委员会。

在兰斯代表大会上,马隆和布鲁斯力求通过自相矛盾的关于“最低纲领”的决定。代表大会认为这个纲领“不完全”符合“劳动者的意图”,

它实际上由于选区的每一个社会主义委员会都被赋予制定自己纲领的权利而被取消了。但是，另一方面，代表大会决定在新的纲领通过以前这个纲领仍然有效。这一决定旨在反对联合在由茹尔·盖得领导的《平等报》周围的马克思主义小组。机会主义一翼的首领进行反对马克思主义纲领的斗争，指望迫使盖得派首先公开起来反对这些小组，然后指责盖得派搞分裂活动并把盖得派作为分裂主义者开除出党。

中央联合同盟代表大会于1882年5月14—21日在巴黎举行。出席代表大会的《平等报》代表被开除出党。——第431页。

418 恩格斯指的是马克思在1880年起草的、并由哈佛尔党代表大会（1880年11月）没有任何改动地通过的法国工人党纲领的导言。由马克思、恩格斯、盖得和拉法格拟定的纲领的实践部分虽被代表大会通过，但接受了马隆提出的某些使纲领大为逊色的修正。——第431页。

419 激进派是十九世纪八十至九十年代法国的一个议会党团。它是从资产阶级温和共和派（“机会主义派”）的政党中分裂出来的。这个党团继续坚持事实上已被该党抛弃了的一系列资产阶级民主要求：废除参议院，教会和国家分离，实施累进所得税，等等；它为了把大批选民吸引到自己这方面来，也要求限制工作日，颁发残废抚恤金和实行其他一些社会经济性质措施。克列孟梭是激进派的首领。1901年激进派在组织上形成一个主要是代表中小资产阶级利益的政党。——第431页。

420 福尔马尔在其《废除非常法吗？》（«Aufhebung des Ausnahmegesetzes?»）的第二篇文章中谈到“反对派的和自由派的‘稀粥’”。——第431页。

421 指两个德国工人党——爱森纳赫派和拉萨尔派（见注406）的合并，合并是1875年5月22—27日在哥达的合并代表大会上实现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两个工人党的合并抱肯定态度，但是同时他们认为，必须在原则上健康的基础上，在理论问题和政治问题上不向已经在工人群众中失去自己影响的拉萨尔派让步的条件下，才能实行合并。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个问题所持的共同意见反映在恩格斯1875年3月18—28日给奥·倍倍尔的信和马克思1875年5月5日给威·白拉

克的信以及马克思写的《哥达纲领批判》(见本选集第3卷第3—33页)中。尽管在这些文件中对未来合并的德国社会民主工党那个包含着一系列反科学的荒谬论点和对拉萨尔派的许多让步的纲领草案提出了批评,这个草案仍然只是略加修改就在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第432页。

- 422 恩格斯指的是奥·倍倍尔的文章《废除反社会党人法吗?》(«Aufhebung des Sozialistengesetzes?»)。这篇文章发表在1882年10月12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42号上,旨在批驳《社会民主党人报》上发表并以单行本出版的福尔马尔的两篇文章。倍倍尔主要是对福尔马尔的第二篇文章(见注420)进行了尖锐的批判,因为作者在那里号召采取暴动和建立党的秘密组织的策略。倍倍尔谴责了这一策略,认为这对党来说是不能容许的和极为有害的。他在1882年10月1日给恩格斯的信中说,象福尔马尔这样的文章所使用的不谨慎的腔调和语言,只会使党的队伍招致不必要的牺牲。——第433页。
- 423 拉萨尔关于“都是反动的一帮”的论点被载入由哥达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中。纲领写道:“劳动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的事情,对它说来,其他一切阶级只是反动的一帮。”对这一拉萨尔主义论点的批判,见马克思的著作《哥达纲领批判》(见本选集第3卷第13—15页)。——第433页。
- 424 恩格斯指的是1883年初《社会民主党人报》就社会民主党议员卡尔·格里伦贝格尔在1882年12月14日帝国国会会议上发言反对内政大臣普特卡默一事而发表的一系列文章(普特卡默论证说,必须根据反社会党人法在德国的许多省份实行戒严,因为社会民主党破坏家庭的神圣性和鼓吹恋爱自由)。这些文章是:《从格里伦贝格尔关于遵守反社会党人法的发言谈起》(«Aus Grillenberger's Rede Über die Handhabung des Sozialistengesetzes»)(1月1日和4日第1号和第2号)、《谈谈自由恋爱问题。供冯·普特卡默先生在帝国国会宣读之用》(«Zum Kapitel von der freien Liebe, Etwas für Herrn von Puttkamer zum Vorlesen im Reichstage»)(1月4日和2月8日第2号和第7号)、《普特卡默和家庭的“神圣性”》(«Puttkamer und die «Hei-

- lichkeit» der Familie»)(1月11日第3号)和《论特权的荣誉》(«Von der patentirten Ehre»)(2月22日第9号)。——第435页。
- 425 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于1748年8月14日给骑兵少将的指令中的话。——第435页。
- 426 指1883年1月11日社会民主党议员麦克斯·凯泽尔在帝国国会上辩论反社会党人法问题时的发言。——第435页。
- 427 按照1871年废除的北德意志联邦宪法的规定,联邦会议由参加联邦的所有德意志各邦的政府所任命的代表组成。会议的职能是批准法律。——第435页。
- 428 暗指由于1866年普奥战争和德国的统一,原先的独立邦——汉诺威、拿骚和黑森-加塞尔选帝侯国以及自由市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归并普鲁士一事。——第436页。
- 429 恩格斯这封信是为了回答范-派顿1883年4月2日来信而写的;范-派顿说,不久前举行纪念马克思的游行时,约翰·莫斯特及其拥护者声称,似乎莫斯特个人同马克思交往密切,曾在德国协助过《资本论》的通俗化工作,似乎马克思赞扬了莫斯特所作的宣传。恩格斯把自己的信用德文发表在1883年5月17日《社会民主党人报》第21号《卡尔·马克思的逝世》一文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84—386页),在这篇文章中,恩格斯还摘引了范-派顿上述来信中的一段话。——第438页。
- 430 这里提到的马克思的著作《法兰西内战》中的一段话,曾载在1882年日内瓦出版的由格·瓦·普列汉诺夫翻译的《共产党宣言》俄文版的附录中。下面恩格斯指的是1883年《宣言》德文版,他为此版写了专门的序言(见本选集第1卷第232—233页);这一版本没有附录。——第441页。
- 431 所谓各旧州是指瑞士的山区各州,这些州在十三至十四世纪是瑞士联邦的基本核心。——第442页。
- 432 恩格斯利用马克思的意见并且根据自己研究积累的许许多多和各种各

样的材料，在两个月时间内(1884年3月底至5月底)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著作(见本卷第17—175页)。恩格斯关于泰罗和拉伯克著作的批评性意见，见他为1891年出版的此著德文第四版所写的序言(见本卷第4—16页)。——第443页。

- 433 恩格斯指的是《社会民主党人报》发表的两篇文章：1884年3月13日第11号上作为社论刊载的爱·伯恩斯坦的文章《纪念三月战斗一周年》(《Zum Gedenktage der Märzkämpfe》)和1884年3月20日第12号上以《论人民党自然历史问题》(《Zur Naturgeschichte der Volkspartei》)为题的社论。

关于德国人民党，见注388。——第443页。

- 434 《和平民主日报》(《La Démocratie pacifique》)是傅立叶派主办的日报；1843年至1851年在巴黎出版，主编是维·孔西得朗。——第444页。

- 435 国家工厂是1848年二月革命结束后立即根据法国临时政府的法令建立起来的。当时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使路易·勃朗关于组织劳动的思想在工人中丧失威信，另一方面是想利用按军事方式组织起来的国家工厂工人来反对革命的无产阶级。因为这个分裂工人阶级的挑拨性计划没有成功和国家工厂的工人越来越怀有革命情绪，资产阶级政府就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来取消国家工厂。这种做法引起了巴黎无产阶级的极大愤怒，成了巴黎六月起义的导火线之一。起义遭到镇压后，国家工厂被解散。——第444页。

- 436 1884年5月29日至6月4日，恩格斯在海斯丁斯(英国南部海滨)德国民主派政论家西·波克罕家中做客。——第445页。

- 437 1884年5月29日伯恩斯坦写信给恩格斯说，《新时代》杂志编辑部内考茨基同出版者狄茨和一批撰稿人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因此暂时不要在该杂志上发表恩格斯的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一些章节。——第445页。

- 438 抱怨派 是1848—1849年德国革命期间民主共和派给资产阶级立宪派

- 起的绰号；恩格斯在这里把德国社会民主党右翼的代表叫做抱怨派。
——第 445 页。
- 439 在这封信中恩格斯评论了考茨基驳施拉姆的文章。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改良主义者卡·奥·施拉姆曾把他的《卡·考茨基和洛贝尔图斯》(«K. Kautsky und Rodbertus»)一文的手稿送到《新时代》杂志编辑部发表，他在该文内猛烈攻击以前在该杂志发表的考茨基的一篇文章《洛贝尔图斯的〈资本〉》(«Das «Kapital» von Rodbertus»)。施拉姆的文章和考茨基的题为《答复》(«Eine Replik»)的答辩文章，发表在 1884 年《新时代》杂志第 11 期上。——第 448 页。
- 440 1881 年 3 月 13 日，根据“民意党”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在彼得堡刺死了皇帝亚历山大二世。——第 451 页。
- 441 恩格斯指的是普列汉诺夫在他的著作《我们的意见分歧》(«Наши разногласия»)中一再使用的说法，即俄国的村社关系处于不稳定的平衡状态。——第 451 页。
- 442 指普列汉诺夫《我们的意见分歧》一书中以下的一段话：“我认为，俄国革命的位能是巨大的，不可战胜的，如果反动势力日益抬头，那只是因为我们不善于把这种位能变成动能。”——第 451 页。
- 443 恩格斯在这里引用了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2 卷中的说法。见《黑格尔全集》1833 年柏林版第 14 卷第 62 页(G. W. F. Hegel, Werke, Bd. XIV, Berlin, 1833, S. 62)。——第 451 页。
- 444 这封信是对卡·考茨基的母亲敏·考茨基 1885 年 10 月 15 日来信的复信，敏·考茨基是 1885 年夏天在伦敦时同恩格斯认识的。——第 453 页。
- 445 《人民报》(«Volkszeitung»)即《纽约人民报》(«New Yorker Volkszeitung»)是美国的社会主义日报，1878 年至 1932 年用德文出版。——第 455、458 页。
- 446 恩格斯指的是狄慈根在美国报纸《社会主义者报》和《纽约人民报》上撰稿。这两家报纸是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见注 226)的机关报，当时拉

萨尔派在那里占据了领导地位。左尔格不止一次地告诉恩格斯说，狄慈根在这两家报纸上发表的文章都遭到篡改和歪曲。——第 455 页。

- 447 恩格斯指的是 1886 年春在美国各大工业区展开的约有二十五万工人参加的要求规定八小时工作日的群众运动。这次运动的顶点是 1886 年 5 月 1 日的总罢工和群众示威，参加人数在三十五万以上。结果，几乎二十万工人缩短了工作日。——第 455 页。
- 448 恩格斯指的是 1886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纽约市长选举；统一工人党提出的候选人是亨利·乔治，他得到 68 110 张选票，占全部选票的 31%。
统一工人党是 1886 年秋纽约市政选举准备期间为了工人阶级的统一的政治行动而建立的。建党的倡导者是纽约中央劳动联合会，即 1882 年成立的该市工会的联合组织。其他许多城市都以纽约为榜样建立了这样的政党。——第 456 页。
- 449 《社会主义者报》(«*Der Sozialist*»)是一家周报，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机关报，1885 年至 1892 年在纽约用德文出版。——第 458 页。
- 450 “救世军”是反动的宗教慈善组织，1865 年由传教士威·布斯在英国创立，后来它的活动又扩展到其他国家(1880 年按军队编制改组后才采用这个名称)。该组织利用资产阶级的大力支持，进行广泛的宗教宣传，建立了一整套慈善机构，其目的是使劳动群众离开反对剥削者的斗争。救世军的传教士进行社会性的蛊惑宣传，表面上谴责富人的利己主义。——第 461 页。
- 451 正统派 是法国 1792 年被推翻的、代表世袭大地主利益的波旁王朝长系的拥护者。1830 年该王朝第二次被推翻以后，正统派就结成了政党。——第 463 页。
- 452 恩格斯这里指的是 1832 年 6 月 5—6 日的巴黎起义，参加起义准备工作的有共和党左翼和一些秘密团体；反对路易一非力浦政府的拉马克将军的出殡是起义的导火线。参加起义的工人构筑了街垒，异常英勇顽强地进行了保卫战。有一个街垒构筑在圣玛丽修道院原来所在的圣马丁街。这个街垒是最后陷落的街垒之一。巴尔扎克在长篇小说《失

去的幻想》和中篇小说《卡金尼扬公爵夫人的秘密》中描绘了“在圣玛丽修道院墙下阵亡”的共和党人米歇尔·克雷田。巴尔扎克称他为“能够改变社会面貌的伟大的政治家”。——第463页。

- 453** 1789年7月14日是巴黎人民群众攻占巴士底狱和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的日子。

1789年10月5日和6日人民群众从巴黎向凡尔赛进军，经过与国王近卫军的浴血奋战，迫使国王路易十六返回巴黎，从而挫败了宫廷在凡尔赛策划的反对制宪会议的反革命阴谋。

1792年8月10日是法国人民起义推翻君主政体的日子。

1792年9月2—5日在巴黎发生了人民的暴动，暴动是由于外国干涉者军队的进攻和内部反革命势力的猖獗而引起的。巴黎群众占领了监狱，组织了审判在押反革命分子的临时人民法庭。许多猖狂的反革命分子被处决。这次赤色恐怖是革命人民的自卫行动。——第464页。

- 454** 指1789—1794年的巴黎公社。公社在形式上只是城市的自治机关，而实际上它从1792年起领导了巴黎群众为实施坚决的革命措施而进行的斗争。公社在推翻君主政体，在确立雅各宾专政、执行限价的政策、通过旨在镇压反革命的嫌疑犯处治法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热月9日(1794年7月27日)的反革命政变后，公社组织被消灭。——第465页。

- 455** 在1794年6月26日弗略留斯会战中，法军击溃了科堡公爵的军队。这一胜利使法国革命军队能够开进并占领比利时。——第465页。

- 456** 指1888年11月伦敦国际工会代表大会，大会的发起者是英国工联。参加大会的有英国、比利时、荷兰、丹麦、意大利的工会代表以及归附于可能派的法国工会的代表。伦敦代表大会的组织者提出，参加大会的代表要由工会正式选举产生，从而剥夺德国和奥地利的社会民主党人以及法国的马克思派参加大会的机会。但是英国工联的改良主义首领没有能够把自己的立场强加于代表大会。不顾他们的反对，代表大会号召劳动者为通过劳动保护法和在法律上规定八小时工作日而斗

争。代表大会的最重要决议是关于在 1889 年召开巴黎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并委托可能派组织这个代表大会。关于伦敦代表大会的评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576—579 页。——第 466 页。

- 457 恩格斯指的是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见注 226)。——第 467 页。
- 458 煤气工人和杂工工会 是英国工人运动史上第一个非熟练工人的工联,是 1889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在八十至九十年代的罢工运动高涨的条件下产生的。爱·马克思-艾威林和爱德华·艾威林在组织和领导这个工会方面都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个工会提出了在法律上规定八小时工作日的要求。没有多久,它就在广大工人各个阶层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一年中,参加该工会的煤气工人就有十万之多。这个工会积极参与了组织 1889 年伦敦码头工人的罢工。——第 467 页。
- 459 丹麦社会党的哥本哈根的领导把两个左派分子(其中包括特利尔本人)开除出中央委员会,并开除出党,原因是他们反对同丹麦左派资产阶级政党(农民党)结成联盟。——第 469 页。
- 460 农民党(左派党)是 1870 年建立的丹麦资产阶级自由派政党。在二十世纪该党代表大地主、中等地主和一部分城市资产阶级的利益。——第 469 页。
- 461 指 1875 年开始的丹麦的宪法冲突。冲突的实质是政府和议会中自由主义反对派的斗争,后者力图在宪法上限制国王的权力。政府和议会多数派之间最尖锐的冲突发生在财政问题上。丹麦议会以宪法第 49 条关于未经议会决定不得征收任何税款为根据,从 1877 年起经常否定政府提出的预算。针对这种情况,政府便实行临时预算等等,广义地解释宪法第 25 条,这一条授权国王必要时得以颁布临时法律。冲突一直继续到政府和自由主义反对派在 1894 年达成协议为止。——第 470 页。
- 462 “物质力量”派 是宪章运动两个派别中一派的通称。和“道义力量”派相反,“物质力量”派指靠革命的斗争方法,主张宪章运动的独立性,防止宪章运动服从于资产阶级激进派的危险。这一派的领导者是奥康瑞

尔、哈尼、琼斯等人。——第 471 页。

- 463 指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见注 226）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变动，这些变动发生于 1889 年 9 月，反映了党内不同派别的斗争。执行委员会的领导中去掉了罗森堡、欣策、骚特和葛利克，选进了舍维奇、莱麦尔、易卜生和普腊斯特。这就导致了党的分裂，例如 9 月底和 10 月 12 日在芝加哥分别召开了两个单独的代表大会，就是这种分裂的表现。由聚集在《纽约人民报》周围的党员召开的 10 月 12 日的代表大会，通过了反映党的先进一翼的观点的新党纲。——第 471 页。
- 464 鉴于 1890 年 9 月 16 日《人民呼声报》上发表了恩斯特的文章，他歪曲恩格斯的意见，企图把恩格斯说成和“青年派”持有一致的观点，恩格斯写了《答保尔·恩斯特先生》一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第 93—99 页），其中附有恩格斯 1890 年 6 月 5 日给恩斯特的信的一部分。——第 471 页。
- 465 《德语》（《*Deutsche Worte*》）是奥地利的一家经济和社会政治杂志，1881 年至 1904 年在维也纳出版；1881 年至 1883 年 6 月是周刊，1883 年 7 月起改为月刊。——第 474 页。
- 466 1890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2 日《柏林人民论坛报》在总标题《每个人的全部劳动产品归己》下面连续刊载了纽文胡斯、恩斯特和费舍的文章，以及一封署名“工人”的信和这次辩论的结束语。
- 《人民论坛》（《*Volks-Tribüne*》）即《柏林人民论坛。社会政治周报》（《*Berliner Volks-Tribüne, Social-Politisches Wochenblatt*》）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报纸，同半无政府主义的反对派“青年派”接近；1887 年至 1892 年出版。——第 475 页。
- 467 1890 年 3 月底，柏林一些社会民主党人，其中包括席佩耳，公布了题为《五月一日应当发生什么事情？》的呼吁书，号召工人在这一天举行总罢工。这一呼吁书反映了“青年派”的立场。“青年派”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内于 1890 年最后形成的小资产阶级半无政府主义的反对派。它的主要核心是由那些以党的理论家和领导者自居的大学生和年轻的文学家组成的（它的名称就是这样得来的）。“青年派”的思想家是保·恩斯

特·保·康普夫麦尔、汉·弥勒、布·维勒等人。“青年派”忽视在废除反社会党人非常法之后党的活动条件所发生的变化，否认利用合法斗争形式的必要性，反对社会民主党参加议会选举和利用议会的讲坛，蛊惑性地指责党及其执行委员会维护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奉行机会主义、破坏党的民主。1891年10月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爱尔福特代表大会把反对派的一部分领导人开除出党。

党的领导在社会民主党党团1890年4月13日《告德国男女工人书》中，对上述呼吁书作了回答。——第476页。

468 《苏黎世邮报》(《Züricher Post》)是瑞士民主派日报，1879年至1936年出版。——第480页。

469 恩格斯指1842—1844年自己在曼彻斯特的欧门—恩格斯公司所属的纺纱厂实习经商。这几年在恩格斯世界观的形成以及他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第480页。

470 恩格斯列举的这些社会民主党的报纸都登载了基本上赞同发表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的通讯。

1891年2月6日维也纳《工人报》第6号上发表的一则柏林通讯中报道：恩格斯在德国发表了一个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的文件——马克思对1875年哥达代表大会通过的德国党的纲领的《批判》。通讯的作者指出了恩格斯的功绩，他写道：恩格斯“正是在现在，正是在需要十分明确地、毫不妥协地确定我们党的理论基础的时刻，把这一《批判》公诸于世”。

1891年2月6、7、10和12日《萨克森工人报》第30、31、33和35号转载了马克思的这一著作，文前并加了编者按，指出这封关于纲领的信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具有特殊的意义。

1891年2月10日《苏黎世邮报》第34号发表了一篇题为《艰苦的努力》(《Hängen und Würgen》)的社论，文中着重指出：马克思这一著作的发表，表明了力求以其固有的客观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阐明自己斗争目标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威力和战斗力。社论的作者是弗兰茨·梅林。——第488页。

471 1891年2月13日《前进报》第37号发表了题为《马克思关于纲领的一封信》的社论，德国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在社论中表示不同意马克思著作中对哥达纲领和拉萨尔的作用的评价。《新时代》杂志（1890—1891年第1卷第21期）转载了这篇社论，杂志编辑部除写了引言外，还加了下列说明：“我们不认为自己有义务把马克思的这封信提交社会民主党党团讨论。只有我们才负有把它公诸于世的责任。”——第488页。

472 指威·李卜克内西在1890年10月12—18日于哈雷召开的党代表大会上所做的关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纲领的报告。在分析哥达纲领时，李卜克内西用了他所知道的马克思关于该纲领的手稿中的某些论点，但没有提作者的姓名。

根据李卜克内西的建议，代表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为将在爱尔福特举行的下届党代表大会起草一个新的纲领草案，并在代表大会召开前三个月公布，以便在地方党组织和报刊上讨论。——第488页。

473 指拉萨尔在1846—1854年办理的索菲娅·哈茨费尔特伯爵夫人的离婚案。拉萨尔过分夸大了这件为一个古老贵族家庭成员作辩护的诉讼案的意义，把这件事同为被压迫者的事业而斗争相提并论。——第489页。

474 在1891年2月20日的信中，理·费舍把党的执行委员会关于再版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雇佣劳动与资本》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著作的决定通知恩格斯，并请他写序言。——第490页。

475 德国党的执行委员会鉴于爱尔福特代表大会即将召开，在1891年10月6日《前进报》第233号附刊（1）上，转载了自己的党纲草案和《新时代》杂志编辑部提出的草案，并发表了各地党组织和个人在讨论纲领过程中所提出的其他草案和建议。

恩格斯在这里所批判的拉萨尔关于“反动的一帮”的论点，曾写入1875年在哥达举行的合并代表大会通过的德国社会民主党纲领。——第490页。

476 指1891年10月14日至21日在爱尔福特举行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代表

大会。——第 492 页。

- 477 显然恩格斯指的是马克思的《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一文的结束语（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8 卷第 536 页）。

耶拿会战和奥埃尔施太特会战发生在 1806 年 10 月 14 日的同一天，通常统称为耶拿会战；这次会战以普鲁士军队被击溃而告终，普鲁士（第四次反法同盟的成员）投降了拿破仑法国。这次失败暴露了霍亨索伦封建王朝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全部腐朽性。——第 492 页。

- 478 巴拿马丑闻是巴拿马运河股份公司通过收买法国国家活动家、官员和报刊而制造的一个骗局。巴拿马运河股份公司是工程师和实业家斐·累塞普斯的创议、为了开凿经过巴拿马地峡的运河而于 1879 年在法国成立的。1888 年底，这家公司垮台，引起了大批小股东的破产和无数企业的倒闭。后来，到 1892 年才发现，该公司为了掩盖它的真实财务状况和滥用所筹集的资金，曾广泛采用收买和贿赂手段，法国前内阁总理弗雷西纳、鲁维埃、弗洛凯和其他身居要职的官员都接受过这种贿赂。巴拿马运河公司的案件被资产阶级司法机关悄悄了结了，被判罪的只限于一些次要人物以及公司的领导人累塞普斯。“巴拿马”一词就成了表示大骗局的普通名词。——第 497、499 页。

- 479 “波洪钢铁公司”的总经理巴雷因为企图漏税而隐瞒公司收入、伪造印章和提交质量低劣的铁轨而被控告。——第 497 页。

- 480 勒韦公司兵工厂的厂主故意向国家提供质量坏的武器，同时对国家高级官员进行贿赂。——第 497 页。

- 481 1892 年对罗马银行检查的结果表明，这个银行违法发行了价值一亿三千三百万的纸币（限额是七千万），并且用一大笔款项贿赂众议院和参议院的议员以及其他接近政府的人员。——第 497 页。

- 482 梅林的《论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于 1893 年作为附录刊载在他的《莱辛传奇》第一版中。——第 500 页。

- 483 恩格斯的这个愿望未实现。保存的片断和提纲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448—460 页。——第 503 页。

- 484 勃艮第大公国是九世纪在法国东部塞纳河和卢瓦尔河的上游地区成立的,后来并入大片领土(法兰斯孔太,法国北部一部分和尼德兰),在十四至十五世纪成了独立的封建国家,十五世纪下半叶在大胆查理大公时代达到鼎盛。力图扩张自己属地的勃艮第大公国成了建立中央集权的法兰西君主国的障碍;勃艮第的封建贵族和法国封建主结成联盟,一起抵抗法国国王路易十一的中央集权政策,并且对瑞士人和洛林进行了侵略战争。路易十一建立了瑞士人和洛林人的联盟来对付勃艮第。在反对联盟的战争中(1474—1477年)大胆查理的军队被击溃,他本人在南锡附近的会战(1477年)中战死。他的属地被分给路易十一和德意志皇帝的儿子马克西米利安·哈布斯堡。——第504页。
- 485 这封信第一次由《社会主义大学生》杂志的撰稿人海·施塔尔根堡发表在《该杂志1895年第20期上》时未注明收信人,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将施塔尔根堡误作收信人。——第505页。
- 486 即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见注226)。——第509页。
- 487 社会民主联盟是英国的社会主义组织,1884年8月在民主联盟的基础上成立。这个组织联合了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者,主要是知识分子中的社会主义者。联盟的领导长期被以执行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政策的海德门为首的改良主义分子所掌握。加入联盟的一小批革命马克思主义者(爱·马克思-艾威林、爱德华·艾威林、汤·曼等人)与海德门的路线相反,进行了争取同群众性的工人运动建立密切联系的斗争。1884年秋联盟发生分裂,左翼在1884年12月成立了独立的组织——社会主义同盟,在此以后,机会主义者在社会民主联盟里的影响加强了。但是在群众的革命情绪影响之下,联盟内部仍在继续产生不满机会主义领导的革命分子。1907年,在工人运动高涨的条件下,联盟改组为社会民主党,1911年又与独立工党(见注490)中的左派合并,命名为英国社会党。该党的一部分成员后来参加了英国共产党的创建。——第509页。
- 488 独立工党是1893年1月在罢工斗争活跃和争取实行英国工人阶级的独立自主政策以同资产阶级政党相对抗的运动加强的情况下,在布莱德弗德会议上成立的。一些新、旧工联的成员和受到费边社影响的知

- 识分子和小资产阶级分子参加了独立工党。党的领袖是凯尔·哈第。党把争取集体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分配手段和交换手段，规定八小时工作日，禁用童工，实施社会保险和失业补助，以及其他要求包括在自己的纲领中。恩格斯曾祝贺独立工党的成立，希望它能避免宗派主义错误而成为真正群众性的工人政党。但是独立工党的领导一开始就采取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立场，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议会斗争的形式上并且同自由党进行勾结。后来列宁在评述独立工党时写道：“其实这是一个始终依附资产阶级的机会主义政党”，它“只对社会主义‘独立’，对自由主义则非常依赖”（见《列宁全集》第29卷第450页，第18卷第354页）。——第509页。
- 489 《工人领袖》（《The Labour Leader》）是从1887年起在英国出版的一家月刊，最初刊名是《矿工》（《Miner》），从1889年起改用本名称，是苏格兰工党的机关刊物；从1893年起是独立工党的机关刊物。从1894年起改为周刊。在1904年以前，该刊的编辑是詹姆斯·凯尔·哈第。——第509页。
- 490 自由党人合并派是主张保持同爱尔兰合并的一派，是以约·张伯伦为首的一批人，这批人是于1886年因在爱尔兰问题上意见分歧而从自由党分裂出来的。自由党人合并派实际上依附保守党，而几年后连形式上也依附了它。——第509页。
- 491 地方自治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爱尔兰自由资产阶级提出的要求，即在不列颠帝国范围内容许爱尔兰实行自治。实施地方自治的前提是，在主要阵地控制在英国统治集团手里的情况下建立独立的爱尔兰议会。——第509页。
- 492 1895年7月12—29日英国举行了议会普选。选举结果，保守党人在下院获得了一百五十多席位，超过半数。独立工党的许多候选人，包括詹·凯尔·哈第在内，都落选了。——第510页。
- 493 指福尔马尔1894年10月25日在德国社会民主党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关于这篇发言的报道，发表在1894年10月26日《前进报》第250号附刊（1）上。——第511页。

- 494 1894年11月14日,倍倍尔在柏林第二选区党的会议上,批评了福尔马尔以及其他巴伐利亚社会民主党人在德国社会民主党法兰克福代表大会(见注258)上所采取的机会主义立场;他还批评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土地问题的决议是模棱两可的。倍倍尔的发言刊登在1894年11月16日《前进报》第268号上,还转载在1894年12月1日《社会评论》第23期上。——第512页。
- 495 恩格斯讽刺地把巴伐利亚社会民主党人所采取的立场称为“宗得崩德”,即比作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瑞士的反动天主教诸州的单独联盟。——第512页。
- 496 恩格斯指的显然是李卜克内西写的两篇文章:一篇是1894年11月23日第273号《前进报》社论,标题为《我们的内部状况》(«In eigener Sache»),另一篇是载于1894年11月24日第274号“法兰克福党代表大会讨论”栏的短评,标题同上。——第513页。
- 497 西法兰克王国是在查理大帝帝国瓦解后建立的,该帝国是一个暂时的不巩固的军事行政联盟。843年帝国在查理的三个孙子之间发生了最后的分裂。其中一人秃头查理得到了瓦解的帝国的西部领土,包括现在法国的大部分领土,并建立了西法兰克王国。莱茵河以东的土地(后来德国的核心)交给了德意志的路易,从北海到中意大利之间的地带则归查理大帝的长孙洛塔尔掌管。——第517页。
- 498 耶路撒冷法典是1099年第一次十字军远征后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所建立的耶路撒冷王国的法律文献汇编;该法典于十二世纪下半叶完成。——第517页。
- 499 《中央导报》(«Centralblatt»)即《社会政治中央导报》(«Sozialpolitisches Centralblatt»),是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周报;1892年至1895年用这个名称在柏林出版,出版者是亨·布劳恩;从1895年同《社会实践报》(«Blätter für soziale Praxis»)合并后,用《社会实践》(«Soziale Praxis»)的名称出版。——第518页。
- 500 指洛里亚《卡尔·马克思的遗著》(«L'opera postuma di Carlo Marx»)

一文,发表于1895年2月1日《科学、文学和艺术新文选》第3集第55卷第3期。——第518页。

- 501 指拉法格的两篇文章:《略驳对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的批评》(«Breve risposta-domanda ai critici di Marx circa la teoria del valore»)和《拉法格的回答》(«Replica di Lafargue»),发表于1894年10月16日和11月16日《社会评论》第20和22期。这两篇文章是对某些意大利经济学家的回答,这些经济学家支持洛里亚在《卡尔·马克思的遗著》一文中提出的关于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三卷的观点。

《社会评论》(«*Critica Sociale*»)是意大利的一家双周杂志,是社会党的理论刊物,1891年至1924年以此名称在米兰出版;杂志的编辑是菲·屠拉梯。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该杂志发表过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在意大利传布马克思主义方面起了显著的作用。——第518页。

人名索引

A

阿庇安 (Appian 一世纪末至二世纪七十年代)——杰出的古罗马历史学家。——第 249 页。

阿尔勃莱希特, 卡尔 (Albrecht, Karl 1788—1844)——德国商人, 曾因参加“蛊惑者”的反政府运动被判处六年徒刑。1841 年移居瑞士, 在那里以宗教神秘主义形式鼓吹近似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第 195 页。

阿尔塔薛西斯 (Artaxerxes)——阿契美尼德王朝三个古波斯国王的名字: 阿尔塔薛西斯一世 (约公元前 465—425 年执政), 阿尔塔薛西斯二世 (约公元前 405—359 年执政) 和阿尔塔薛西斯三世 (约公元前 359—338 年执政)。——第 123—124 页。

阿加西斯, 路易·让·鲁道夫 (Agassiz, Louis-Jean-Rudolphe 1807—1873)——瑞士的动物学家和地质学家, 达尔文主义的敌人, 宣扬唯心主义的灾变论和神创造世界的思想。——第 46 页。

阿克萨柯夫, 伊万·谢尔盖也维奇 (Аксаков, Иван Сергеевич 1823—1886)——俄国政论家, 斯拉夫主义者; 五十年至六十年代曾批评沙皇政府的内政, 七十至八十年代是泛斯拉夫主义思想和大国主义思想的鼓吹者之一。——第

430 页。

阿里斯东 (Ariston 公元前六世纪)——斯巴达国王 (公元前 574—520), 阿拿克散德里德的共同执政者。——第 59 页。

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 约公元前 446—385)——著名的古希腊剧作家, 写有政治喜剧。——第 59、454 页。

阿米亚努斯·马尔塞利努斯 (Ammianus Marcellinus 约 332—400)——罗马历史学家, 《历史》一书的作者, 该书包括公元 96 至 378 年的罗马历史。——第 65、89 页。

阿拿克散德里德 (Anaxandridas 公元前六世纪)——斯巴达国王, 公元前 560 年起执政, 阿里斯东的共同执政者。——第 59 页。

阿那克里翁 (Anakreon)——公元前六世纪下半叶的古希腊抒情诗人。——第 73 页。

埃尔哈特, 约翰·路德维希·阿尔伯特 (Erhardt, Johann Ludwig Albert 约生于 1820 年)——德国店员,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科伦共产党人案件 (1852) 的被告之一, 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第 204 页。

埃尔斯纳, 卡尔·弗里德里希·摩里茨 (Elsner, Karl Friedrich Moritz 1809—1894)——西里西亚的政论家和政治

- 活动家,激进派;1848年是普鲁士国民会议会议员,属于左派;五十年代是《新奥得报》编辑之一,马克思曾为该报撰稿。——第181页。
- 埃卡留斯,约翰·格奥尔格(Eccarius, Johann Georg 1818—1889)——国际工人运动和德国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工人政论家,职业是裁缝;侨居伦敦,正义者同盟盟员,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领导人之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72),国际各次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代表;海牙代表大会后成为英国工联的改良派领袖,后为工联主义运动的活动家。——第195、466页。
- 埃斯库罗斯(Aischylos 公元前525—456)——杰出的古希腊剧作家,古典悲剧作家。——第6、7、58、101、454页。
- 埃斯潘纳斯,阿尔弗勒德·维克多(Espinas, Alfred-Victor 1844—1922)——法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进化论的拥护者。——第28、29页。
- 埃斯特卢普,雅科布·布伦农·斯卡文尼乌斯(Estrup, Jacob Brønnum Scavenius 1825—1913)——丹麦国家活动家,内务大臣(1865—1869),财政大臣和首相(1875—1894),保守党人。——第469、470页。
- 爱德——见伯恩施坦,爱德华。
- 爱德华·阿伯特,约克亲王(Edward Albert, Prince of York 生于1894年)——皇太子,1936年1月20日为英国国王,称爱德华八世,同年12月11日退位。——第510页。
- 艾萨克斯,亨利·阿伦(Isaacs, Henry Aaron)——伦敦市长(1889—1890)。——第468页。
- 艾威林,爱德华(Aveling, Edward 1851—1898)——英国社会主义者,作家,政论家,《资本论》第一卷英文版译者之一;1884年起为社会民主联盟盟员,后为社会主义同盟创建人之一,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为非熟练工人和失业工人群众运动的组织者之一;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马克思女儿爱琳娜的丈夫。——第255页。
- 艾威林,爱琳娜——见马克思-艾威林,爱琳娜。
- 艾韦贝克,奥古斯特·海尔曼(Ewerbeck, August Herman 1816—1860)——德国医生和文学家,正义者同盟巴黎支部的领导人,后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50年退出同盟。——第194、204页。
- 艾希霍夫,卡尔·威廉(Eichhoff, Karl Wilhelm 1833—1895)——德国社会党人和政论家,五十年代末因在刊物上揭露施梯伯的密探活动而受法庭审讯;1861—1866年流亡伦敦;1868年起为第一国际会员,第一批第一国际史学家之一;1869年起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党员。——第373、461页。
- 艾泽曼(Eisermann)——德国细木工,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卡尔·格律恩的拥护者。——第317、318页。
- 安(Ann 1665—1714)——英国女王(1702—1714)。——第363页。
- 安年柯夫,巴维尔·瓦西里也维奇(Анненков, Павел Васильевич 1812—1887)——俄国自由派地主,文学家。——第319、329—331页。
- 安斯,欧仁(Hins, Eugène 1839—1923)——比利时教员,蒲鲁东分子,后为巴枯宁分子,国际比利时支部创始人之

一，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的代表。——第403页。

奥顿诺凡-罗萨，耶利米(O'Donovan Rossa, Jeremiah 1831—1915)——爱尔兰芬尼亚社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爱尔兰人民报》的发行人(1863—1865)，1865年被捕，被判处无期徒刑，1870年获赦，不久就流亡美国，在那里领导芬尼亚社，八十年代脱离政治生活。——第377, 381页。

奥多亚克(Odovakar (Odoaker) 434左右—493)——西罗马皇帝的日耳曼雇佣兵首领之一；476年推翻了皇帝罗慕洛·奥古斯图路，成为意大利境内第一个“蛮族”王国的国王。——第141页。

奥古斯都(Augustus 公元前63—公元前14)——罗马皇帝(公元前27—公元前14)。——第117, 119, 143, 507页。

奥康瑞尔，菲格斯(O'Connor, Feargus 1794—1855)——宪章派左翼领袖之一，《北极星报》的创办人和编辑；1848年后成为改良主义者。——第471页。

奥里珈(Ольга 死于969年)——基辅女大公，945年起(她的丈夫伊哥尔死后，儿子斯维亚托斯拉夫·伊哥列维奇年幼时)执掌古代俄罗斯国家。——第131页。

奥托，卡尔·乌尼巴特(Otto, Karl Wunibald 约生于1809年)——德国化学家，1848—1849年为科伦工人联合会会员，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五年徒刑。——第204页。

奥哲尔，乔治(Odger, George 1820—1877)——英国工联改良派领袖之一，职业是鞋匠，曾参加建立工联伦敦理事

会，1862—1872年为理事会书记，英国波兰独立全国同盟、土地和劳动同盟和工人代表同盟盟员；1864年9月28日圣马丁堂会议的参加者，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71)和主席(1864—1867)，伦敦代表会议(1865)和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的参加者，曾参加改革同盟执行委员会，在争取英国选举改革的斗争期间与资产阶级有勾结；1871年拒绝在总委员会的宣言《法兰西内战》上签名并退出总委员会。——第367页。

B

巴贝夫，格拉古(Babeuf, Gracchus 1760—1797)(真名弗朗斯瓦·诺埃尔 François-Noël)——法国革命家，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平等派”密谋的组织者。——第187, 465页。

巴尔，海爾曼(Bahr, Hermann 1863—1934)——奥地利资产阶级政论家，批评家，小说家和剧作家。——第472页。

巴尔贝斯，阿尔芒(Barbès, Armand 1809—1870)——法国革命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七月王朝时期秘密革命团体的领导人之一；法国1848年革命的积极活动家，制宪会议议员，因参加1848年5月15日事件被判处无期徒刑，1854年遇赦；被赦后流亡国外，不久即脱离政治活动。——第187页。

巴尔塔扎尔·见斯勒尔，巴尔塔扎尔。巴尔特，恩斯特·艾米尔·保尔(Barth, Ernst Emile Paul 1858—1922)——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家，社会学家和教育家；1890年起在莱比锡大学任教。——

- 第 474、475、486、493、501、502 页。
- 巴尔扎克, 奥诺莱·德 (Balzac, Honoré de 1799—1850) ——伟大的法国现实主义作家。——第 462、463 页。
- 巴霍芬, 约翰·雅科布 (Bachofen, Johann Jakob 1815—1887) ——杰出的瑞士历史学家和法学家,《母权论》一书作者。——第 4—8、10、12、15、26、27、35、37、44、46、47、51、78 页。
- 巴克斯, 厄内斯特·贝尔福特 (Bax, Ernest Belfort 1854—1926) ——英国社会主义者, 历史学家、哲学家和新闻工作者; 八十年代初起为英国第一批马克思主义宣传家之一; 1882年起为民主联盟(于 1884 年改组为社会民主联盟) 盟员, 是其左翼积极活动家之一; 曾在伦敦(东头) 最贫苦的居民中进行社会主义的宣传鼓动工作; 1883 年起同恩格斯保持友好关系; 英国社会党的创始人(1911) 和领袖之一; 多次为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 1916 年被开除出党。——第 467 页。
- 巴枯宁, 米哈伊尔·亚历山大罗维奇 (Бакунин, Миха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1814—1876) ——俄国无政府主义者, 马克思主义的敌人; 在第一国际内进行阴谋破坏活动, 在海牙代表大会(1872) 上被开除出国际。——第 217、237、382—387、395、397、400—406、412、431、432、439 页。
- 巴雷, 路易 (Baare, Louis 1821—1897) ——德国工业家, 波洪钢铁公司总经理, 因漏税和其他不法行为受法庭审判。——第 497 页。
- 巴伊, 让·西尔万 (Bailly, Jean-Sylvain 1736—1793) ——法国天文学家,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活动家, 自由立宪资产阶级领导者之一, 他任巴黎市长时(1789—1791) 曾下令向马尔斯广场上的要求共和国的游行示威群众开枪射击(1791), 因此在 1793 年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第 182 页。
- 白恩士, 约翰 (Burns, John 1858—1943)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八十年代为新工联的领袖之一, 伦敦码头工人罢工(1889) 的领导者; 九十年代转到自由派工联主义立场, 反对社会主义运动; 议会议员(1892年起), 曾任自由党内阁的地方自治事务大臣(1905—1914) 和贸易大臣(1914)。——第 285、468、510 页。
- 白拉克, 威廉 (Bracke, Wilhelm 1842—1880)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不伦瑞克社会主义书籍的出版者; 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 的创始人(1869) 和领导人之一, 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成员(1877—1879); 接近马克思和恩格斯; 曾进行反对拉萨尔派的斗争, 反对社会民主党内的机会主义分子, 但不够彻底。——第 414、415 页。
- 柏修斯 (Perseus 公元前 212—166) ——最后一个马其顿国王(公元前 179—168)。——第 143 页。
- 拜特洛, 比埃尔·欧仁·马尔塞伦 (Berthelot, Pierre-Eugène-Marcelin 1827—1907) ——著名的法国化学家, 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 研究有机化学和热化学, 以及农业化学和化学史。——第 230 页。
- 班格, 安东·克利斯提安 (Bang, Anton Christian 1840—1913) ——挪威神学家, 写有斯堪的那维亚神话和挪威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第 134 页。

班克罗夫特, 休伯特·豪 (Bancroft, Hubert Howe 1832—1918)——美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北美和中美的历史和民族志方面的著作。——第 30、45、47、155 页。

鲍德利, 特伦斯·文森特 (Powderly, Terence Vincent 1849—1924)——七十至九十年代美国工人运动机会主义首领之一, 职业是机械工; 1879—1893 年是“劳动骑士团”的领导人, 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 主张和资产阶级合作; 1896 年归附共和党。——第 456、458 页。

鲍格雷夫, 罗伯特·哈利·英格利斯 (Palgrave, Robert Harry Inglis 1827—1919)——英国银行家和经济学家, 《经济学家》杂志的出版者 (1877—1883)。——第 283 页。

鲍威尔, 布鲁诺 (Bauer, Bruno 1809—1882)——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 著名的青年黑格尔分子之一, 资产阶级激进派, 1866 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 写有许多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第 217、219、237、374 页。

鲍威尔, 亨利希 (Bauer, Heinrich)——德国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正义者同盟的领导者之一,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职业是鞋匠; 1851 年流亡澳大利亚。——第 187、188、198、201、202、204 页。

倍倍尔, 奥古斯特 (Bebel, August 1840—1913)——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 职业是施工; 1867 年起领导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 第一国际会员, 1867 年起为国会议员,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始人和领袖之一, 曾进行反对拉萨尔派的斗争, 普法战争时期站

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 捍卫巴黎公社; 1889、1891 和 1893 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 第二国际的活动家, 在九十年代和二十世纪初反对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 在他活动的后期犯过一系列中派性质的错误。——第 389、409、414、416、419、433、446、447、488、499、512—514 页。

倍倍尔, 尤莉娅 (Bebel, Julie 1843—1910)——倍倍尔的妻子。——第 437 页。

贝达大师 (Beda Venerabilis 673 左右—735)——盎格鲁撒克逊僧侣学者, 神学家和历史学家。——第 130 页。

贝盖利, 朱泽培 (Beghelli, Giuseppe 1847—1877)——意大利新闻工作者, 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加里波第将军的参加者, 好几家共和派报纸的编辑。——第 404 页。

贝克尔, 奥古斯特 (Becker, August 1814—1871)——德国政论家, 瑞士正义者同盟盟员, 魏特林的拥护者; 德国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 五十年代初流亡美国, 为民主派报纸撰稿。——第 189 页。

贝克尔, 伯恩哈特 (Becker, Bernhard 1826—1882)——德国政论家和历史学家, 拉萨尔分子, 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 (1864—1865), 后来加入爱森纳赫派; 国际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代表。——第 355、415 页。

贝克尔, 海耳曼·亨利希 (Becker, Hermann Heinrich 1820—1885) (“红色贝克尔” der «rote Becker»)——德国法学家和政论家, 科伦工人业主联合会领导人之一, 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

- 委员会委员,《西德意志报》发行人(1849年5月—1850年7月);1850年起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五年徒刑;六十年代是进步党人,后来成为民族自由党人。——第204页。
- 贝克尔,威廉·阿道夫(Becker, Wilhelm Adolf 1796—1846)——德国历史学家,莱比锡大学教授,写有古代史著作。——第96页。
- 贝克尔,约翰·菲利浦(Becker, Johann Philipp 1809—1886)——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职业是制刷工,三十至四十年代德国和瑞士民主运动的参加者;以瑞士军队军官身分参加了反对宗得崩德的战争;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在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时指挥巴登民团;1848—1849年革命后转向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立场,六十年代是第一国际的积极活动家,在瑞士的国际德国支部的组织者,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和国际各次代表大会代表,《先驱》杂志的编辑(1866—1871)和《先驱者》杂志的编辑(1877—1887);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385、449页。
- 贝伦兹,尤利乌斯(Berends, Julius 生于1817年)——柏林一印刷厂主,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年是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是第二议会议员,属于极左派。——第181页。
- 贝特曼(Bethmann)——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银行家。——第492页。
- 彼尔茨,格奥尔格·亨利希(Pertz, Georg Heinrich 1795—1876)——德国历史学家,温和的保守党人,写有德国历史方面的著作。——第391页。
- 庇西特拉图(Peisistratos 公元前600左右—527)——雅典僭主(公元前560—527 断续地)。——第115页。
- 毕尔格尔斯,亨利希(Bürgers, Heinrich 1820—1878)——德国激进派政论家,《莱茵报》撰稿人(1842—1843),1848年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科伦支部委员,《新莱茵报》编辑之一;1850年起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六年徒刑;后成为进步党人。——第179、204页。
- 毕舍,菲利浦·约瑟夫·本杰明(Buchez, Philippe-Joseph-Benjamin 1796—1865)——法国政治活动家和历史学家,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基督教社会主义思想家之一。——第370页。
- 毕希纳,格奥尔格(Büchner, Georg 1813—1837)——德国剧作家和作家,革命民主主义者,1834年吉森秘密的革命组织人权协会的组织者之一,《告黑森农民书》的作者,提出了“给茅屋和平,对宫廷宣战”的口号。——第187页。
- 毕希纳,路德维希(Büchner, Ludwig 1824—1899)——德国资产阶级生理学家和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第224页。
- 俾斯麦,奥托(Bismarck, Otto 1815—1898)——公爵,普鲁士和德国国家活动家和外交家,普鲁士容克(地主)的代表;曾任驻彼得堡大使(1859—1862)和驻巴黎大使(1862);普鲁士首相(1862—1872和1873—1890);北德意志联邦首相(1867—1871)和德意志帝国首相(1871—1890);以反革命的方法实现了德国的统一;工人运动的死敌,1878年颁布了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第59、

- 168、169、205、280、349—351、353—356、374、402、405、425、428、436、451、457、469、489、490、503 页。
- 波尔恩, 斯蒂凡 (Born, Stephan 1824—1898) (真名西蒙·布特米尔希 Simon Buttermilch)——德国排字工人,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德国 1848—1849 年革命时期是德国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 革命后脱离了工人运动。——第 200 页。
- 波尔特, 弗里德里希 (Bolte, Friedrich)——美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雪茄烟工人, 德国人, 国际北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书记 (1872), 《工人报》编委, 海牙代表大会上选出的总委员会的委员 (1872—1874), 1874 年被开除出总委员会。——第 394 页。
- 波克罕, 西吉兹蒙特·路德维希 (Borkheim, Sigismund Ludwig 1825—1885)——德国新闻工作者, 1849 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 起义失败后流亡国外; 1851 年起是伦敦商人; 五十年代初追随伦敦小资产阶级流亡者; 1860 年起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友好关系。——第 265、266 页。
- 波拿巴, 路易——见拿破仑第三。
- 波旁王朝——法国王朝 (1589—1792、1814—1815 和 1815—1830)。——第 245 页。
- 波特尔, 乔治 (Potter, George 1832—1893)——英国工联改良派领袖之一, 职业是木工, 工联伦敦理事会理事和建筑工人联合会的领导人之一, 《蜂房报》的创办人和发行人, 在报纸上一贯实行同自由资产阶级妥协的政策。——第 367 页。
- 伯恩施太德, 阿达尔贝特 (Bornstedt, Adalbert 1808—1851)——德国政论家,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德意志—布鲁塞尔报》的创办人和编辑 (1847—1848), 1848 年二月革命后是巴黎德意志民主协会的领导人之一; 曾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48 年 3 月被开除出同盟; 巴黎的德国流亡者志愿军团组织者之一; 后来知道他与警察机关有联系。——第 198 页。
- 伯恩施太因, 阿尔诺德·伯恩哈特·卡尔 (Bornstein, Arnold Bernhard Karl 1808—1849)——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巴黎的德国流亡者志愿军团领导人之一。——第 198 页。
- 伯恩施坦, 爱德华 (Bernstein, Eduard 1850—1932)——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 1895 年恩格斯逝世后, 从改良主义立场公开修正马克思主义; 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首领之一。——第 418、423、425、430、434—436、439、441、443—445、486 页。
- 伯利欣根, 葛兹·冯 (Berlichingen, Götz von 1480—1562)——德国骑士, 曾企图利用 1525 年农民起义达到自私自利的目的; 被选为华美农军首领, 在紧要关头出卖了农民; 歌德的同名剧本和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的葛兹·冯·伯利欣根就是他。——第 340 页。
- 勃朗, 加斯帕尔 (Blanc, Gaspard)——法国巴枯宁主义者, 职业是养路领工员, 里昂 1870 年起义的参加者, 巴黎公社被镇压后成为波拿巴主义者。——第 405 页。
- 勃朗, 路易 (Blanc, Louis 1811—1882)——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 历史学家; 1848 年临时政府成员和卢森堡

- 委员会主席；采取同资产阶级妥协的立场；1848年8月流亡英国，在伦敦的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导人之一；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反对巴黎公社。——第200、203、230、291页。
- 博尔吉乌斯，符·(Borgius, W.)——布勒斯劳(弗罗茨拉夫)的德国大学生。——第505页。
- 布格，埃耳泽乌斯·索富斯(Bugge, Elseus Sophus 1833—1907)——挪威语文学家，克利斯提阿纳(奥斯陆)的教授，写有古斯堪的那维亚文学和神话方面的著作。——第134页。
- 布莱特，约翰(Bright, John 1811—1889)——英国厂主，资产阶级政治活动家，自由贸易派领袖之一和反谷物法同盟创始人之一；六十年代初起为自由党(资产阶级激进派)左翼领袖；历任自由党内阁的大臣。——第278、348页。
- 布莱希勒德，格尔森(Bleichröder, Ger-son 1822—1893)——德国金融家，柏林一家大银行经理，俾斯麦的私人银行家、财务方面的私人顾问和从事各种投机倒把活动的经纪人。——第169页。
- 布朗基，路易·奥古斯特(Blanqui, Louis-Auguste 1805—1881)——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许多秘密社团和密谋活动的组织者，1830年和1848年革命的积极参加者，秘密的“四季社”的领导人，1839年5月12日起义的组织者，法国无产阶级运动的著名领袖；曾多次被判处徒刑；巴黎1870年10月31日起义的领导人之一，巴黎公社时期被反动派囚禁在凡尔赛，曾缺席当选为公社委员。——第187页。
- 布林德，卡尔(Elind, Karl 1826—1907)——德国新闻工作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年巴登革命运动的参加者，五十年代是在伦敦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袖之一，六十年代起是民族自由党人，普法战争期间和战后为极端沙文主义者。——第352页。
- 布鲁斯，保尔(Brousse, Paul 1844—1912)——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职业是医生，巴黎公社的参加者，公社被镇压后流亡国外，追随无政府主义者；1879年加入法国工人党，后来是法国社会主义运动机会主义派——可能派首领和思想家之一。——第424、431—433、466页。
- 布罗德赫斯特，亨利(Broadhurst, Henry 1840—1911)——英国政治活动家，工联领袖之一，改良主义者，职业是泥瓦工，后为工会官僚；工联代表大会会委员会书记(1875—1890)，自由党议会议员，内政副大臣(1886)。——第286、466页。
- 布洛赫，约瑟夫(Bloch, Joseph 1871—1936)——柏林大学学生，后为新闻记者，出版者，《社会主义月刊》编辑。——第477页。
- 布伦坦诺，路约(Brentano, Lujo 1844—1931)——德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讲坛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第281页。
- 布斯凯，阿伯尔(Bousquet, Abel)——法国无政府主义者，作为警察局雇员被揭发并开除出国际支部。——第405页。
- 布日尔，阿尔弗勒德(Bougeart, Alfred 1815—1882)——法国左派政论家，写有许多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史著作。——第182页。
- 布斯特拉巴——见拿破仑第三。

C

查理大帝(Charlemange 742左右—814)
——法兰克国王(768—800)和皇帝
(800—814)。——第149—151页。

查理五世(Karl V 1500—1558)——所
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西
班牙国王(1516—1556),称查理一世,
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
中的查理五世就是他。——第341、
344页。

查苏利奇,维拉·伊万诺夫娜(Засулич,
Вера Ивановна 1851—1919)——俄
国民粹运动、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积极
活动家,“劳动解放社”创始人之一,后
来转到孟什维克立场。——第450页。

D

达尔文,查理·罗伯特(Darwin, Charles
Robert 1809—1882)——伟大的英国
自然科学家,科学的生物进化学的奠基
人。——第14、226、241、357、442页。

但丁·阿利格埃里(Dante Alighieri
1265—1321)——伟大的意大利诗人。
——第454页。

丹东,若尔日·雅克(Danton, Georges-
Jacques 1759—1794)——十八世纪末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之一,
雅各宾派的右翼领袖。——第465页。

丹尼尔,罗兰特(Daniels, Roland
1819—1855)——德国医生,共产主义
者同盟盟员和领导人之一,科伦共产党
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陪审法
庭宣告无罪;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
——第204页。

丹尼尔逊,尼古拉·弗兰策维奇(Да-
ниельсон, Николай Францевич 1844

—1918)(笔名尼古拉—逊 Николай-
он)——俄国经济学著作家,八十至九
十年代民粹派思想家之一;曾与马克思
和恩格斯通过多年信,把马克思的《资
本论》第一、二、三卷译成俄文(第一卷
是和格·亚·洛帕廷合译的)。——第
494页。

德穆特,海伦(琳薇)(Demuth, Helene
(Lenchen) 1823—1890)——马克思家
的女佣和忠实的朋友。——第437页。
德普勒,马赛尔(Deprez, Marcel 1843
—1918)——法国物理学家和电气技
师,研究远距离电问题。——第436
页。

笛卡儿,勒奈(Descartes, René 1596—
1650)——著名的法国二元论哲学家,
数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第222、
224、474页。

迪斯累里,本杰明,贝肯斯菲尔德伯爵
(Disraeli, Benjamin, Earl of Bea-
consfield 1804—1881)——英国国家
活动家和作家,托利党领袖之一,十九
世纪下半叶为保守党领袖;曾任财政大
臣(1852、1858—1859和1866—1868),
首相(1868和1874—1880)。——第
419页。

狄奥多里希(Theodorich)——三个哥特
国王的名字,西哥特国王狄奥多里希一
世(418左右—451年执政)和狄奥多里
希二世(453左右—466年执政),东哥
特国王狄奥多里希(474—526年执政)。
——第124页。

狄奥多洛斯(西西里的)(Diodorus Si-
culus of Sicily 公元前80左右—29)
——古希腊历史学家,世界史《史学丛
书》的作者。——第134、142页。

狄奥尼修斯(哈利卡纳苏的)(Dionysios

- ho Halikarnasseus 公元前一世纪至公元一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和雄辩家,《古代罗马史》一书的作者。——第101页。
- 狄茨, 约翰·亨利希·威廉 (Dietz, Johann Heinrich Wilhelm 1843—1922) ——德国书籍出版者; 社会民主党人, 社会民主党出版社创办人, 1881年起为国会议员。——第4、488、490页。
- 狄德罗, 德尼 (Diderot, Denis 1713—1784) ——杰出的法国哲学家, 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 无神论者, 法国革命的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之一, 启蒙运动者, 百科全书派领袖, 1749年因自己的著作遭要塞监禁。——第228页。
- 狄凯阿尔科斯 (Dikaiarchos 公元前四世纪) ——希腊学者, 亚里士多德的学生, 写有许多历史、政治、哲学、地理和其他方面的著作。——第96页。
- 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公元前384—322) ——古希腊的大演说家和政治活动家, 雅典的反马其顿派的领袖, 奴隶主民主制的拥护者; 雅典同盟反马其顿战争失败后 (公元前338年) 被驱逐出雅典。——第96页。
- 狄慈根, 约瑟夫 (Dietzgen, Joseph 1828—1888)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自学成功的哲学家, 独立地得出了辩证唯物主义若干原理, 职业是制革工人, 国际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代表。——第239、373、455页。
- 杜邦, 欧仁 (Dupont, Eugène 1831左右—1881) ——国际工人运动著名活动家, 法国工人, 乐器匠, 1848年巴黎六月起义参加者, 1862年起住在伦敦,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年11月—1872年), 法国通讯书记 (1865—1871), 伦敦代表会议 (1865) 和日内瓦代表大会 (1866) 的参加者, 洛桑代表大会 (1867) 的主席, 布鲁塞尔代表大会 (1868)、伦敦代表会议 (1871) 和海牙代表大会 (1872) 的代表; 在国际里执行马克思的路线, 1870年迁居曼彻斯特, 并组织了国际支部, 国际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1872—1873), 1874年迁居美国;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第382页。
- 杜朗, 古斯塔夫·保尔·艾米尔 (Durand, Gustave-Paul-Émile 生于1835年) ——法国首饰匠, 警探, 公社被镇压后在伦敦冒充流亡者; 1871年法国人支部书记, 同年被揭发并被开除出国际。——第399页。
- 杜林, 欧根·卡尔 (Dühring, Eugen Karl 1833—1921) ——德国折衷主义哲学家和庸俗经济学家, 反动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代表; 在哲学上把唯心主义、庸俗唯物主义和实证论结合在一起, 是个形而上学者; 在自然科学和文学方面也有所著述; 1863—1877年为柏林大学讲师。——第364—366、417页。
- 杜罗·德·拉·马尔, 阿道夫·茹尔·塞扎尔·奥古斯特 (Dureau de La Malle, Adolphe-Jules-César-Auguste 1777—1857) ——法国学者, 语文学家和考古学家。——第125页。
- 杜西——见马克思·艾威林, 爱琳娜。

E

恩斯特, 保尔 (Ernst, Paul 1866—1933) ——德国政论家, 批评家和剧作家; 八十年代末加入社会民主党; “青年派”领袖之一; 1891年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

后来归附法西斯主义。——第471页。

F

法夫尔, 茹尔 (Favre, Jules 1809—1880)

——法国律师和政治活动家, 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领袖之一; 1848年先后任内务部秘书长、副外交部长, 制宪议会和立法会议员(1848—1851), 国防政府和梯也尔政府的外交部长(1870—1871), 曾同德国进行关于巴黎投降及签订和约的谈判, 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第402页。

法森, 劳里默 (Fison, Lorimer 1832—

1907) ——英国的澳大利亚民族学家, 斐济群岛(1863—1871, 1875—1884)和澳大利亚(1871—1875和1884—1888)的传教士; 写有许多关于澳大利亚和斐济群岛各部落的著作, 1871年起同阿·威·豪伊特合作, 著有《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和《库尔纳依部落及其平时和战时的习俗》。——第38, 40页。

范·派顿, 菲利浦 (Van Patten, Philipp)

——美国资产者, 曾参加社会主义运动; 1876年起是美国工人党全国书记, 1879年起是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书记; 1883年当了国家官员。——第438页。

菲勒克, 路易 (Viereck, Louis 1851—

1921)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在实施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时期是社会民主党右翼领袖之一; 1884—1887年是帝国国会议员; 1896年侨居美国, 脱离社会主义运动。——第435, 436页。

菲利浦二世·奥古斯特 (Philipp II

Auguste 1165—1223) ——法国国王(1180—1223), 1189—1191年三次十字

军远征的首领之一。——第502页。

斐迪南五世 (天主教徒) (Ferdinand V le católico 1452—1516) ——加斯梯里亚国王(1474—1504)和执政者(1507—1516), 阿腊贡国王, 称斐迪南二世(1479—1516)。——第47页。

费策妮娅·希斯帕拉 (Fecenia Hispalla) ——被释放的罗马女奴隶。——第119, 120页。

费尔巴哈, 路德维希 (Feuerbach, Ludwig 1804—1872) ——马克思以前德国最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 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之一。——第207—208, 210, 218, 219, 221—223, 226, 227, 229—237, 373, 486页。

费奈迭, 雅科布 (Venedey, Jakob 1805—1871) ——德国激进派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 三十年代是巴黎流亡者联盟领导人之一, 1848—1849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左派; 1848—1849年革命后成为自由派。——第187页。

费舍, 理查 (Fischer, Richard 1855—1926)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新闻记者, 职业是排字工人, 党的执行委员会书记(1890—1893), 国会议员(1893—1926)。——第490页。

费希特, 约翰·哥特利勃 (Fichte, Johann Gottlieb 1762—1814) ——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人物, 主观唯心主义者, 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德国唯心主义的代表人物。——第501页。

孚赫, 茹尔 (尤利乌斯) (Faucher, Jules (Julius) 1820—1878) ——德国政论家, 青年黑格尔分子; 贸易自由的拥护者, 五十年代初宣传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观点; 1850—1861年侨居英国, 为《晨星报》的撰稿人, 写有住

- 宅问题的著作；1861年回到德国，后为进步党人。——第355页。
- 弗莱里格拉特，斐迪南 (Freiligrath, Ferdinand 1810—1876) ——德国诗人，开始活动时为浪漫主义者，后为革命诗人，1848—1849年为《新莱茵报》编辑之一，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五十年代脱离革命斗争。——第204页。
- 弗里德里希-威廉 (Friedrich-Wilhelm 1620—1688) ——勃兰登堡选帝侯 (1640—1688)。——第503页。
- 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 (Friedrich-Wilhelm II 1744—1797) ——普鲁士国王 (1786—1797)。——第435页。
- 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 (Friedrich-Wilhelm III 1770—1840) ——普鲁士国王 (1797—1840)。——第211、214、391页。
- 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 (Friedrich-Wilhelm IV 1795—1861) ——普鲁士国王 (1840—1861)。——第216—217页。
- 弗里德里希二世 (弗里德里希大帝) (Friedrich II (der «Große») 1712—1786) ——普鲁士国王 (1740—1786)。——第316页。
- 弗里曼，爱德华·奥加斯特斯 (Freeman, Edward Augustus 1823—1892)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自由党人，牛津大学教授。——第3页。
- 弗路朗斯，古斯塔夫 (Flourens, Gustave 1838—1871) ——法国革命家和自然科学家，布朗基主义者，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巴黎起义的领导者之一；巴黎公社委员，1871年4月被凡尔赛分子野蛮杀害。——第387页。
- 弗洛孔，斐迪南 (Flocon, Ferdinand 1800—1866) ——法国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改革报》编辑之一，1848年为临时政府成员。——第199、291页。
- 福尔马尔，格奥尔格·亨利希 (Vollmar, Georg Heinrich 1850—1922)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德国社会民主党机会主义、改良主义派首领之一；《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 (1879—1880)；曾多次当选为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和巴伐利亚邦议会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第293、294、431、433、511—513页。
- 福格特，奥古斯特 (Vogt, August 约 1830—1883) ——德国和美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是鞋匠，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全德工人联合会会员，同李卜克内西一起反对拉萨尔主义，第一国际会员；1867年侨居美国，纽约共产主义俱乐部会员和国际在美国的支部的组织者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第378页。
- 福格特，卡尔 (Vogt, Karl 1817—1895) ——德国自然科学家，庸俗唯物主义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1849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左派；1849年6月是帝国五摄政之一；1849年逃离德国，五十至六十年代是路易·波拿巴雇用的密探，对无产阶级革命家进行诬蔑性攻击的积极参与者之一；马克思在抨击性著作《福格特先生》(1860)中揭露了他。——第224页。
- 伏尔泰，弗朗斯瓦·玛丽 (Voltaire, François-Marie 1694—1778) (真姓阿鲁埃 Arouet) ——法国自然神论哲

学家,讽刺作家,历史学家,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著名代表,反对专制制度和天主教。——第228、252页。

甫斯特耳·德·库郎歇,努马·德尼(Fustel de Coulanges, Numa Denis 1830—1889)——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古代世界史和中古法国史著作。——第100页。

傅立叶,沙尔(Fourier, Charles 1772—1837)——伟大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15、67、153、174、320、330、360、361、444页。

G

盖得,茹尔(Guesde, Jules 1845—1922)(真名巴集耳,马蒂约 Basile, Mathieu)——法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初期是资产阶级共和党人,七十年代前半期追随无政府主义者;后为法国工人党(1879)创始人之一和马克思主义思想在法国的宣传者;好些年是法国社会主义运动革命派的领导人,曾同机会主义进行斗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第423、424、433页。

盖尤斯(Gaius 二世纪)——罗马法学家,著名的罗马法系统化者。——第53页。

戈克,阿曼特(Goegg, Amand 1820—1897)——德国新闻工作者,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9年是巴登临时政府成员,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七十年代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第203页。

哥白尼,尼古拉(Kopernik, Nikolaus 1473—1543)——伟大的波兰天文学家,宇宙的太阳中心说的创始人。——

第222页。

歌德,约翰·沃尔夫干格(Goethe, Johann Wolfgang 1749—1832)——伟大的德国作家和思想家;也以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闻名。——第32、214、225、340页。

格莱斯顿,威廉·尤尔特(Gladstone, William Ewart 1809—1898)——英国国家活动家,托利党人,后为皮尔分子,十九世纪下半叶是自由党领袖之一;曾任财政大臣(1852—1855和1859—1866)和内阁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和1892—1894)。——第101、102、286—287、367、375、381、396、419、451、509页。

格雷哥里(图尔的)(格雷哥里·弗洛伦修斯)(Grégoire de Tours (Gregorius Florentius) 约540—594)——基督教教士,神学家和历史学家,573年起是图尔的主教;《法兰克人史》和《奇迹七卷》等书的作者。——第136页。

格里伦贝格尔,卡尔(Grillenberger, Karl 1848—1897)——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工人,后为政论家,1881年起为帝国国会议员;九十年代属于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机会主义派。——第512页。

格林,雅科布(Grimm, Jacob 1785—1863)——著名的德国语文学家,柏林大学教授;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第一部德语比较语法的作者;温和的自由主义者;1848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中间派。——第132、366页。

格罗夫,威廉·罗伯特(Grove, William Robert 1811—1896)——英国物理学家和法学家。——第359页。

格罗特,乔治(Grote, George 1794—

- 1871) ——英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写有多卷著作《希腊史》。——第95—99页。
- 格林恩, 卡尔 (Grün, Karl 1817—1887) ——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 四十年代中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1848—1849年革命时期为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普鲁士国民会议员; 1850—1861年侨居布鲁塞尔, 1861年回到德国, 曾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高等商业工艺学校任艺术史、文学史和哲学史教授 (1862—1865); 1870年到维也纳; 1874年出版了路·费尔巴哈的书信集和遗著。——第218、317、318页。
- 格奈泽瑙, 奥古斯特·威廉·安东·奈特哈德 (Gneisenau, August Wilhelm Anton Neithart 1760—1831) ——普鲁士将军和军事政治活动家, 1825年起为元帅; 在德国人民反对拿破仑统治的解放斗争中起了卓越的作用, 1806年普鲁士军队被拿破仑打败后和夏恩霍斯特等一起制订军事改革的原则, 1813—1814年和1815年是布吕歇尔军队的参谋长。——第391页。
- 龚佩尔特, 爱德华 (Gumpert, Eduard 死于1893年) ——曼彻斯特的德国医生,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之一。——第389页。
- 古耳德, 杰伊 (Gould, Jay 1836—1892) ——美国百万富翁, 铁路企业主和金融家。——第482页。
- H**
- 哈布斯堡王朝——1273年起至1806年 (断续地) 所谓神圣罗马帝国皇朝、西班牙王朝 (1516—1700)、奥地利皇朝 (1804年起) 和奥匈帝国皇朝 (1867—1918)。——第183页。
- 哈茨费尔特伯爵夫人, 索菲娅 (Hatzfeldt, Sophie, Gräfin von 1805—1881) ——拉萨尔的朋友和拥护者。——第352、354、489页。
- 哈第, 詹姆斯·凯尔 (Hardie, James Keir 1856—1915)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改良主义者, 职业是矿工, 后为政论家, 苏格兰工党 (1888年起) 和独立工党 (1893年起) 的创始人和领袖, 工党的积极活动家。——第285、509、510页。
- 哈克奈斯, 玛格丽特 (Harkness, Margaret) (笔名约翰·劳 John Law) ——英国女作家, 社会主义者, 社会民主联盟盟员, 曾为《正义报》撰稿, 描写工人生活的小说作家。——第461页。
- 哈林, 哈罗 (Harring, Harro 1798—1870) ——德国作家, 小资产阶级激进派; 从1828年起曾数度流亡国外。——第194页。
- 哈尼, 乔治·朱利安 (Harney, George Julian 1817—1897) ——著名的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宪章派左翼领袖之一; 《北极星报》、《红色共和党人》、《人民之友》、《民主评论》以及其他宪章派刊物的编辑; 1862年至1888年曾数度住在美国; 第一国际会员; 曾同马克思和恩格斯保持友好联系。——第193页。
- 海德门, 亨利·迈尔斯 (Hyndman, Henry Mayers 1842—1921) (八十年代化名为约翰·布罗德豪斯 John Broudhuse) ——英国社会主义者, 改良主义者; 民主联盟的创始人 (1881) 和领袖, 该联盟于1884年改组为社会民

- 主联盟。他在工人运动中实行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路线，后为英国社会党领袖之一，1916年因进行有利于帝国主义战争的宣传被开除出党。——第466、467、509、510页。
- 海尔维格，格奥尔格 (Herwegh, Georg 1817—1875) ——著名的德国诗人，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年二月革命后为巴黎德意志民主协会的领导人之一，巴黎德国流亡者志愿军团组织者之一；后支持拉萨尔。——第198页。
- 海涅，亨利希 (Heine, Heinrich 1797—1856) ——伟大的德国革命诗人。——第211、383、426、476页。
- 豪普特，海尔曼·威廉 (Haupt, Hermann Wilhelm 约生于1831年) ——德国店员，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伦共产党人案件的被捕者之一，在审讯期间作了贩卖性的供述，审判前即被释放，逃往巴西。——第203页。
- 豪伊特，阿尔弗勒德·威廉 (Howitt, Alfred William 1830—1908) ——英国的澳大利亚民族志学家，驻澳大利亚的殖民官(1862—1901)；写有许多关于澳大利亚各部落的著作，1871年起同劳·法森合作，著有《卡米拉罗依人和库尔纳依人》和《库尔纳依部落及其平时和战时的习俗》。——第40页。
- 荷马(Homerus) ——半传说中的古希腊叙事诗人，《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作者。——第22、58、99—103页。
- 赫尔岑，亚历山大·伊万诺维奇 (Герцен, 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1812—1870) ——伟大的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唯物主义哲学家、政论家和作家；1847年起侨居国外，在国外建立了“自由俄国印刷所”，并出版《北极星》定期文集和《钟声》报。——第386、429页。
- 赫夫内尔，弗里德里希·爱德华·亚历山大 (Höpfner, Friedrich Eduard Alexander 1797—1858) ——普鲁士将军，军事著作家。——第265、266页。
- 赫斯，莫泽斯 (Heß, Moses 1812—1875) ——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四十年代中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后加入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六十年代是拉萨尔分子，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和巴塞爾代表大会(1869)的参加者。——第349—351页。
- 赫希伯格，卡尔 (Höchberg, Karl 1853—1885) (笔名路·李希特尔 L. Richter) ——德国社会改良主义者，富商的儿子；1876年加入社会民主党，创办和资助许多改良主义倾向的报刊。——第417—418页。
- 黑格尔，乔治·威廉·弗里德里希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770—1831) ——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的代表，客观唯心主义者，最全面地研究了唯心主义的辩证法，德国资产阶级思想家。——第195、207、208、210—217、219—223、225、227、232、233、237—240、242、244、247、336—338、358、359、366、407、411、451、453、485、487、492—494、501、515页。
- 亨尼西，约翰·波普 (Hennessy, John Pope 1834—1891)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议会议员，保守党人，六十年代初曾在议会提出在爱尔兰实行一系列细小改良的提案。——第362页。
- 恆宁格，列奥波特 (Henning, Leopold 1791—1866)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的信徒；柏林大学教授(1825年起)，《黑

格尔全集》第一版出版者之一。——第493页。

胡登, 乌尔利希·冯 (Hutten, Ulrich von 1488—1523)——德国人道主义诗人, 宗教改革的拥护者, 德国骑士等级的思想家之一, 1522—1523年骑士起义的参加者; 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的乌尔利希·冯·胡登就是他。——第339—342、345、346页。

胡施克, 格奥尔格·菲利浦·爱德华 (Huschke, Georg Philipp Eduard 1801—1886)——德国资产阶级法学家, 写有许多罗马法方面的著作。——第122页。

霍布斯, 托马斯 (Hobbes, Thomas 1588—1679)——著名的英国哲学家, 机械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 他的社会政治观点具有鲜明的反民主的倾向。——第222、485页。

霍亨索伦王朝——勃兰登堡选帝侯世家 (1415—1701)、普鲁士王朝 (1701—1918) 和德意志皇朝 (1871—1918)。——第183、355、390、391页。

霍伊斯勒, 安德列阿斯 (Heusler, Andreas 1834—1921)——瑞士资产阶级法学家, 巴塞尔的教授, 写有许多瑞士和德国法律方面的著作。——第55页。

J

基佐, 弗朗斯瓦·比埃尔·吉约姆 (Gizot, François-Pierre-Guillaume 1787—1874)——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国家活动家, 1840年至1848年二月革命期间实际上操纵了法国的内政和外交, 代表大金融资产阶级的利益。——

第246、507页。

吉芬, 罗伯特 (Giffen, Robert 1837—1910)——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 财政问题专家; 《统计协会通报》发行人 (1876—1891), 贸易部统计局局长 (1876—1897)。——第281、306页。

吉罗-特龙, 阿列克西斯 (Giraud-Teulon, Alexis 生于1839年)——在日内瓦任历史教授, 写有许多原始社会史方面的著作。——第13、15、28、29、57页。

吉约姆-沙克, 盖尔特鲁黛 (Guillaume-Schack, Gertrud 1845—1903)——沙克伯爵夫人的女儿, 德国社会主义者, 德国女工运动活动家。——第452页。

吉约姆, 詹姆斯 (Guillaume, James 1844—1916)——瑞士教师, 无政府主义者, 巴枯宁的拥护者, 国际会员, 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 (1866)、洛桑代表大会 (1867)、巴塞尔代表大会 (1869) 和海牙代表大会 (1872) 的参加者, 社会主义民主同盟组织者之一, 《进步报》、《团结报》和《汝拉联合会简报》的编辑, 由于进行分裂活动在海牙代表大会上被开除出国际,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第386、387、399页。

济贝耳, 卡尔 (Siebel, Karl 1836—1868)——德国诗人, 曾协助传播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和宣传《资本论》第一卷; 是恩格斯的远亲。——第343页。

济金根, 弗兰茨·冯 (Sickingen, Franz von 1481—1523)——德国骑士, 曾参加宗教改革运动, 为1522—1523年骑士起义的领袖; 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的济金根就是他。——第339—341、344—346页。

加尔文, 让 (Calvin, Jean 1509—1564)

- 宗教改革的著名活动家,新教教派之一——加尔文教派的创始人,该教派代表了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资产阶级利益。——第76、252、501页。
- 加勒,约翰·哥特弗利德(Galle, Johann Gottfried 1812—1910)——德国天文学家,1846年根据勒维烈的计算发现了海王星。——第222页。
- 焦耳,詹姆斯·普雷斯科特(Joule, James Prescott 1818—1889)——著名的英国物理学家,1843—1850年他曾通过实验证明机械功能够产生热,他测定了热的功当量,因而为能量守恒定律提供了一个根据。——第337页。
- 金克尔,哥特弗利德(Kinkel, Gottfried 1815—1882)——德国诗人和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后被普鲁士法庭判处无期徒刑,1850年越狱逃跑,流亡英国;在伦敦的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袖之一,反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第203页。
- 居利希,古斯塔夫(Gülich, Gustav 1791—184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关于国民经济史方面的著作。——第507页。
- 居维叶,若尔日(Cuvier, Georges 1769—1832)——法国大自然科学家,动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提出了反科学的唯心主义灾变论。——第25页。
- K**
- 卡贝,埃蒂耶纳(Cabet, Étienne 1788—1856)——法国政论家,和平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伊加利亚旅行记》一书的作者,1841—1849年是《人民报》编辑。——第416页。
- 卡尼茨,汉斯·威廉·亚历山大(Kanitz, Hans Wilhelm Alexander 1841—1913)——伯爵,德国政治活动家,保守党领袖之一,普鲁士议会议员和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维护大地主的利益。——第304页。
- 卡特柯夫,米哈伊尔·尼基佛罗维奇(Катков, Михаил Никифорович 1818—1887)——俄国反动政论家,《莫斯科新闻》编辑(1850—1855,1863—1887)。——第430页。
- 卡瓦洛蒂,费利切(Cavallotti, Felice 1842—1898)——意大利政治活动家和政论家,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者,资产阶级激进派领袖;1873年起为议会议员。——第289页。
- 凯,约翰·威廉(Kaye, John William 1814—1876)——英国军事史学家和殖民官员,曾任印度事务部政务机密司秘书(1858—1874),写有印度的历史和民族志方面的著作以及英国在阿富汗和印度进行的殖民战争史方面的著作。——第36页。
- 凯里,亨利·查理(Carey, Henry Charles 1793—1879)——美国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宣扬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利益一致的反动理论的创始人。——第364、366页。
- 凯利-威士涅威茨基夫人,弗洛伦斯(Kelley-Wischnewetzky, Florence 1859—1932)——美国社会主义者,后为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曾将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译成英文;流亡国外的俄国社会主义者拉扎尔·威士涅威茨基的妻子。——第255、271、458、460页。
- 凯撒(凯尤斯·尤利乌斯·凯撒)(Caius

- Julius Caesar 公元前100左右—44)——著名的罗马统帅,国家活动家和著作家;著有《高卢战记》一书。——第12、22、35、36、87、129、131、137—140、142、507页。
- 凯撒里亚的普罗科皮阿斯(Procopius of Caesarea 约499—565)——拜占庭最著名的史学家;曾以维利萨里统帅顾问和秘书的身分参加了许多军事远征,他在《查士丁尼同波斯人、汪达尔人及哥特人的战争史》(八卷)中描写了这些远征;他反映了不满查士丁尼皇帝的专制政策的奴隶主贵族的观点。——第65页。
- 凯泽尔,麦克斯(Kayser, Max 1853—1888)——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帝国国会议员(1878年起),属于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右翼。——第435页。
- 康德,伊曼努尔(Kant, Immanuel 1724—1804)——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唯心主义者,德国资产阶级思想家;也以自然科学方面的著作闻名。——第212、221、222、224、227、236、485、493、501、515页。
- 考茨基,卡尔(Kautsky, Karl 1854—1938)——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新时代》杂志编辑;马克思主义的叛徒,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首领之一。——第417、427、442、445、448、464、487、488、490页。
- 考茨基,敏娜(Kautsky, Minna 1837—1912)——德国女作家,写有许多社会题材的小说;卡尔·考茨基的母亲。——第453、454页。
- 考斯丘什科,塔杰乌什(Kościuszko, Tadeusz 1746—1817)——杰出的十八世纪九十年代波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1776—1783年是北美殖民地独立斗争的参加者;1794年波兰起义的领导人。——第334页。
- 柯普,海尔曼·弗兰茨·摩里茨(Kopp, Hermann Franz Moritz 1817—1892)——德国化学家和化学历史学家。——第230页。
- 柯瓦列夫斯基,马克西姆·马克西莫维奇(Ковалевский, Максим Максимович 1851—1916)——俄国社会学家、历史学家、民族志学家和法学家;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自由主义者,写有许多原始公社制度史方面的著作。——第52—55、127、131、137、138页。
- 科苏特,拉约什(路德维希)(Kossuth, Lajos (Ludwig) 1802—1894)——匈牙利民族解放运动的领袖,在1848—1849年革命中领导资产阶级民主派,匈牙利革命政府首脑;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在五十年代曾向波拿巴集团求援。——第203页。
- 克莱因,约翰·雅科布(Klein, Johann Jacob 约生于1818年)——科伦医生,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六十年代初曾参加德国工人运动。——第204页。
- 克兰里卡德侯爵,乌利克·约翰·德·巴勒(Clanricarde, Ulick John de Burgh, Marquess of 1802—1874)——英国政治活动家和外交家,辉格党人;曾任驻彼得堡大使(1838—1841),邮政大臣(1846—1852),掌玺大臣(1857—1858)。——第388页。
- 克劳塞维茨,卡尔(Clauswitz, Karl 1780—1831)——普鲁士将军和资产阶级最大的军事理论家;1812—1814年

在俄军中供职。——第266页。

克利盖, 海尔曼 (Kriege, Hermann 1820—1850)——德国新闻工作者, “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 四十年代下半期在纽约领导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者”集团。——第194、195页。

克利斯提尼 (Kleisthenes)——雅典政治活动家, 在公元前510—507年实行改革, 肃清了氏族制的残余, 并在雅典建立了奴隶主民主制。——第113页。

克虏伯, 弗里德里希·阿尔弗勒德 (Krupp, Friedrich Alfred 1854—1902)——德国最大的钢铁和军事工业巨头。——第315页。

克伦威尔, 奥利弗 (Cromwell, Oliver 1599—1658)——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的领袖; 1649年起为爱尔兰军总司令和爱尔兰总督, 1653年起为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护国公。——第362、376、507页。

库尔曼, 格奥尔格 (Kuhlmann, Georg)——奥地利政府的密探; 骗子手, 自命是“预言家”; 四十年代利用宗教词句在瑞士的德国魏特林派手工业者中间宣传“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思想。——第195页。

库格曼, 路德维希 (Kugelmann, Ludwig 1830—1902)——德国医生, 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 国际会员, 国际洛桑代表大会 (1867) 和海牙代表大会 (1872) 的代表; 1862年到1874年经常和马克思通信, 把德国的情况告诉马克思;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第352、360、365、367、368、375、389、390、392、393页。

库郎歌·德 (Coulanges de)——见甫斯

特耳·德·库郎歌, 努马·德尼。

库诺, 弗里德里希·泰奥多尔 (Cuno, Friedrich Theodor 1846—1934)——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社会主义者, 1871—1872年和恩格斯经常通信, 与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进行积极的斗争; 第一国际米兰支部的组织者, 国际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代表, 会后侨居美国, 在那里参加国际的活动; 后参加美国的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 为美国工人组织“劳动骑士团”的领导人之一, 并为社会主义刊物撰稿。——第400页。

库诺夫, 亨利希·威廉·卡尔 (Cunow, Heinrich Wilhelm Karl 1862—1936)——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历史学家, 社会学家和民族志学家; 八十至九十年代追随马克思主义者; 后为修正主义者,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第55页。

L

拉伯克, 约翰 (Lubbock, John 1834—1913)——英国生物学家, 达尔文主义者, 以动物学方面的著作闻名, 民族志学家和考古学家; 金融和政治活动家, 自由党人。——第11—13、443页。

拉布里奥拉, 安东尼奥 (Labriola, Antonio 1843—1904)——意大利哲学家和政论家, 意大利的第一批马克思主义宣传者之一, 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第518页。

拉法格, 保尔 (Lafargue, Paul 1842—1911)——法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家和政论家,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西班牙通讯书记 (1866—1869), 曾参加建

- 立国际在法国的支部(1869—1870),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支部(1871—1872);海牙代表大会(1872)代表;法国工人党创始人之一(1879);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组织者之一和代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生和战友;马克思的女儿劳拉的丈夫。——第293、312、360、382、397、424、425、433、434、476、508、510、518—519页。
- 拉法格,劳拉(Lafargue, Laura 1845—1911)——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马克思的第二个女儿,1868年起为保尔·拉法格的妻子;曾积极参加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第388页。
- 拉斐德,玛丽·约瑟夫·保尔(Lafayette, Marie-Joseph-Paul 1757—1834)——法国将军,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大资产阶级的领袖之一;在当国民自卫军长官时(1789—1791)曾指挥士兵向马尔斯广场上的共和派游行示威(1791)群众开枪射击;1792年是一个军团的指挥官,妄图把它变成反革命工具,1792年8月10日人民起义后逃往国外;1830年资产阶级七月革命的领袖之一。——第182页。
- 拉马丁,阿尔丰斯(Lamartine, Alphonse 1790—1869)——法国诗人,历史学家和政治活动家,四十年代为资产阶级共和党人;1848年任外交部长,是临时政府的实际上的首脑。——第199页。
- 拉马克,让·巴蒂斯特·比埃尔·安都昂(Lamarck, Jean-Baptiste-Pierre-Antoine 1744—1829)——杰出的法国自然科学家,生物学上第一个完整的进化论的创立者,达尔文的先驱。——第225页。
- 拉萨尔,斐迪南(Lassalle, Ferdinand 1825—1864)——全德工人联合会创建人之一;支持在反革命普鲁士的霸权下“自上”统一德国的政策;在德国工人运动中创立了机会主义的派别。——第173、268、339—347、352—356、370—372、395、414、427、432、488、489、492页。
- 腊韦,昂利(Ravé, Henri)——法国新闻记者,曾将恩格斯的著作译成法文。——第5页。
- 莱布尼茨,哥特弗利德·威廉(Leibniz, Gottfried Wilhelm 1646—1716)——伟大的德国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第493页。
- 莱特,阿瑟(Wright, Arthur 1803—1875)——美国传教士,1831—1875年和印第安族塞纳卡人生活在一起,编过一部该部落的语言辞典。——第44页。
- 赖德律-洛兰,亚历山大·奥古斯特(Ledru-Rollin, Alexandre-Auguste 1807—1874)——法国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领袖之一,《改革报》编辑;1848年是临时政府成员,制宪议会和立法会议员,在议会中领导山岳党;1849年6月13日示威游行后流亡英国,一直住到1870年初,在伦敦的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导人之一;1871年国民会议员,为抗议与德国签订和约而辞职。——第203、291页。
- 赖夫,威廉·约瑟夫(Reiff, Wilhelm Joseph 约生于1822年)——科伦工人联合会会员,后为工人启蒙联合会书记,1850年被开除出共产主义者同盟,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

- 被判五年徒刑。——第204页。
- 郎格(Longos)——二世纪末至三世纪初的古希腊作家。——第73页。
- 郎格, 弗里德里希·阿尔伯特(Lange, Friedrich Albert 1828—1875)——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家, 新康德主义者, 唯物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敌人。——第357页。
- 郎格, 克利斯提安·康拉德·路德维希(Lange, Christian Konrad Ludwig 1825—1885)——德国语文学家, 写有许多古罗马史著作。——第122页。
- 勒鲁, 比埃尔(Leroux, Pierre 1797—1871)——法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 空想社会主义者, 基督教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 1851—1852年侨居英国。——第460页。
- 勒南, 厄内斯特·约瑟夫(Renan, Ernest-Joseph 1823—1892)——法国宗教史学家, 唯心主义哲学家, 以早期基督教史方面的著作闻名。——第201、237页。
- 勒士尔诺, 沙尔·让·玛丽(Letourneau, Charles-Jean-Marie 1831—1902)——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民族志学家。——第27、28、30页。
- 勒维, 古斯塔夫(Lévy, Gustav)——莱茵省的德国社会主义者, 后为全德工人协会的积极活动家之一; 1856年被杜塞尔多夫的工人派遣到伦敦拜访马克思。——第334页。
- 勒维烈, 乌尔本·让·约瑟夫(Le Verrier, Urbain-Jean-Joseph 1811—1877)——杰出的法国天文学家和数学家, 1846年不依靠亚当斯而独立地计算出当时还不知道的海王星轨道, 并确定这个行星在宇宙中的位置。——第222页。
- 勒韦, 伊西多尔(Löwe, Isidor 1848—1910)——德国工业家, 一家军火公司的老板。——第497页。
- 勒泽尔, 彼得·格尔哈特(Röser, Peter Gerhard 1814—1865)——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雪茄烟工人; 1848—1849年为科伦工人联合会副主席;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同盟科伦中央委员会主席, 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 被判六年徒刑; 后来成为拉萨尔派。——第204页。
- 累瑟姆, 罗伯特·戈登(Latham, Robert Gordon 1812—1888)——英国语文学家和民族学家, 伦敦大学教授。——第10页。
- 里沙尔, 阿尔伯(Richard, Albert 1846—1925)——法国记者, 国际里昂支部领导人之一, 秘密同盟盟员, 1870年里昂起义的参加者, 巴黎公社被镇压后成为波拿巴主义者; 八十年代追随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派别——阿列曼派。——第386、405页。
- 里维, 莱昂(Levi, Leone 1821—1888)——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统计学家和法学家。——第281页。
- 理查(Richard 1467—1531)——特利尔的选帝侯和大主教(1511—1531), 宗教改革的激烈反对者, 曾参加镇压1522—1523年的骑士起义和1525年的农民起义; 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的特利尔的理查就是他。——第341、342、344页。
- 理查一世(狮心理查)(Richard I (Lion-Hearted) 1157—1199)——英国国王(1189—1199)。——第502页。
- 李卜克内西, 威廉(Liebkecht, Wil-

- helm 1826—1900)——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第一国际会员, 曾在德国工人运动中进行反对拉萨尔主义、捍卫国际的原则的斗争, 1867年起为国会议员; 德国社会民主党创始人和领袖之一, 《人民国家报》编辑(1869—1876)和《前进报》编辑(1876—1878和1890—1900); 普法战争时期站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立场, 捍卫巴黎公社; 在某些问题上对待机会主义采取调和主义立场; 1889、1891和1893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349、350、353、354、374、388、389、415、437、447、488、490、512页。
- 李嘉图, 大卫(Ricardo, David 1772—1823)——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第357、364—366、369页。
- 李维, 梯特(Livius, Titus 公元前59—公元17)——罗马历史学家, 《罗马建城以来的历史》的作者。——第119、122页。
- 利乌特普朗德(Liutprand 约922—972)——中世纪教会政治活动家和历史学家, 伦巴德人; 961年起是克雷莫纳(北意大利)主教, 《奖赏》一书的作者。——第146页。
- 列斯纳, 弗里德里希(Leßner, Friedrich 1825—1910)——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职业是裁缝;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 在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中被判处三年徒刑, 1856年起侨居伦敦, 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年11月—1872年), 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洛桑代表大会(1867)、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伦敦代表会议(1871)和海牙代表大会(1872)的参加者, 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在国际里为马克思的路线积极斗争, 后为英国独立工党的创始人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195、204页。
- 琳薏——见德穆特, 海伦。
- 琉善(Lucianus 约120—180)——杰出的古希腊讽刺作家, 无神论者。——第32页。
- 卢格, 阿尔诺德(Ruge, Arnold 1802—1880)——德国政论家, 青年黑格尔分子, 资产阶级激进派, 1848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左派; 五十年代是在伦敦的德国小资产阶级流亡者的领导人之一; 1866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第203页。
- 卢梭, 让·雅克(Rousseau, Jean-Jacques 1712—1778)——杰出的法国启蒙运动者, 民主主义者, 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家, 自然神论哲学家。——第228、501页。
- 路德, 马丁(Luther, Martin 1483—1546)——宗教改革的著名活动家, 德国新教(路德教)的创始人; 德国市民等级的思想家, 在1525年农民战争时期, 站在诸侯方面反对起义农民和城市贫民。——第76、252、341、501页。
- 路特希尔德家族——金融世家, 在欧洲许多国家设有银行。——第274页。
- 路易-菲利浦(Louis-Philippe 1773—1850)——奥尔良公爵, 法国国王(1830—1848)。——第187页。
- 路易十四(Louis XIV 1638—1715)——

- 法国国王(1643—1715)。——第252页。
- 罗班, 保尔(Robin, Paul 生于1837年)——法国教师, 巴枯宁主义者, 社会主义民主同盟领导人之一(1869年起),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0—1871), 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和伦敦代表会议(1871)代表。——第382、383、386、402页。
- 罗伯斯比尔, 马克西米利安(Robespierre, Maximilien 1758—1794)——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杰出活动家, 雅各宾派的领袖, 革命政府的首脑(1793—1794)。——第231、465页。
- 罗赫纳, 格奥尔格(Lochner, Georg 约生于1824年)——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细木工,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和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1867和1871—1872), 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和1871)代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195页。
- 罗森堡, 威廉·路德维希(Rosenberg, Wilhelm Ludwig 生于1850年)(笔名冯·德尔·马尔克 von der Mark)——美国社会主义者, 新闻记者, 原系德国人; 八十年代为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全国执行委员会书记, 党内拉萨尔派首领; 1889年同拉萨尔集团一起被开除出党。——第467、471页。
- 罗生克兰茨, 约翰·卡尔·弗里德里希(Rosenkranz, Johann Karl Friedrich 1805—1879)——德国黑格尔主义哲学家和文学史家。——第493页。
- 罗雪尔, 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Roscher,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1817—1894)——德国庸俗经济学家, 莱比锡大学教授, 政治经济学中的所谓历史学派的创始人。——第364、366页。

洛贝尔图斯, 约翰·卡尔(Rodbertus, Johann Karl 1805—1875)——德国庸俗经济学家和政治活动家, 资产阶级的普鲁士容克(地主)的思想家, 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反动思想的鼓吹者。——第448页。

洛克, 约翰(Locke, John 1632—1704)——著名的英国二元论哲学家, 感觉论者,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摇摆于货币名目论和货币金属论之间。——第485页。

洛里亚, 阿基尔(Loria, Achille 1857—1943)——意大利资产阶级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 庸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马克思主义的贗造者。——第518页。

M

马尔, 威廉(Marr, Wilhelm 1819—1904)——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和新闻工作者; 1865—1866年为汉堡《易北河观察家报》的发行人, 六十年代前半期支持俾斯麦的政策。——第353页。

马尔萨斯, 托马斯·罗伯特(Malthus, Thomas Robert 1766—1834)——英国教士, 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化的地主贵族的思想家, 资本主义制度的辩护士, 宣传仇视人类的人口论。——第357页。

马尔提涅蒂, 帕斯夸勒(Martignetti, Pasquale 1844—1920)——意大利社会主义者, 曾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

- 译成意大利文。——第4页。
- 马基雅弗利, 尼古洛 (Machiavelli, Niccolò 1469—1527) ——意大利政治活动家, 历史学家和作家, 资本主义关系产生时期意大利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之一。——第336页。
- 马克思-艾威林, 爱琳娜 (Marx-Aveling, Eleanor 1855—1898) ——八十至九十年代英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政论家, 马克思的女儿, 1884年起为爱德华·艾威林的妻子, 曾在恩格斯直接领导下工作, 积极参加非熟练工人群众运动的组织工作, 1889年伦敦码头工人罢工的组织者之一, 曾参加1889年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第255、467页。
- 马克思, 劳拉——见拉法格, 劳拉。
- 马克思, 燕妮 (Marx, Jenny 1814—1881) (父姓冯·威斯特华伦 von Westphalen) ——马克思的妻子, 他的忠实朋友和助手。——第388、437页。
- 马克思, 燕妮 (Marx, Jenny 1844—1883) ——马克思的大女儿, 后为新闻工作者, 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 在爱尔兰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中起过很大作用; 1872年起为沙尔·龙格的妻子。——第381、437页。
- 马拉, 让·保尔 (Marat, Jean-Paul 1743—1793) ——法国政论家, 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 雅各宾派的领袖之一。——第182页。
- 马隆, 贝努瓦 (Malon, Benoit 1841—1893) ——法国社会主义者, 第一国际会员, 1866年日内瓦代表大会代表, 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 后辞职,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巴黎公社委员, 公社被镇压后流亡意大利, 后迁居瑞士, 追随无政府主义者; 后来成为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的机会主义流派——可能派首领和思想家之一。——第424、425、427、431—433页。
- 马志尼, 朱泽培 (Mazzini, Giuseppe 1805—1872) ——意大利革命家, 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意大利民族解放运动领袖之一, 意大利1848—1849年革命的著名活动家, 1849年为罗马共和国临时政府首脑; 1850年是伦敦欧洲民主派中央委员会组织者之一; 五十年代反对波拿巴法国干涉意大利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 1864年成立第一国际时企图置国际于自己影响之下, 1871年反对巴黎公社和国际, 阻碍意大利独立工人运动的发展。——第187、190、203、331、332、402页。
- 麦克伦南, 约翰·弗格森 (McLennan, John Ferguson 1827—1881) ——苏格兰资产阶级法学家和历史学家, 写有婚姻和家庭史方面的著作。——第8—13、15、24、43、57、82、127页。
- 迈尔, 卡尔 (Mayer, Karl 1819—1889) ——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1848—1849年是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 六十年代为斯图加特《观察家报》编辑。——第375页。
- 迈耶尔, 齐格弗里特 (Meyer, Sigfrid 1840左右—1872) ——德国和美国工人运动活动家, 社会主义者, 职业是工程师, 全德工人联合会会员, 反对拉萨尔主义, 1864年自己出钱在德国出版了《共产党宣言》, 第一国际会员; 1866年侨居美国, 纽约共产主义俱乐部会员和国际在美国的支部的组织者之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第378页。
- 曼, 汤姆 (Mann, Tom 1856—1941) ——

- 英国工人运动著名活动家，职业是机械工人；加入社会民主联盟(1885年起)和独立工党(1893年起)的左翼；八十年代末积极参加非熟练工人群众运动和把非熟练工人统一成工联的组织工作；许多次大罢工的领导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站在国际主义立场；英国工人反对反苏维埃武装干涉斗争的组织者之一，英国共产党成立(1920)时起就是该党党员；为争取国际工人运动的统一、反对帝国主义反动派和法西斯主义而积极斗争。——第468页。
- 曼宁，亨利·爱德华 (Manning, Henry Edward 1808—1892)——英国宗教活动家，1851年改信天主教，1868年起为韦斯明斯特大主教，1875年起为红衣主教；接近基督教社会主义。——第468页。
- 毛勒，格奥尔格·路德维希 (Maurer, Georg Ludwig 1790—1872)——著名的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古代和中世纪的日耳曼社会制度的研究者；在研究中世纪马尔克公社的历史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第91、135、137、476页。
- 梅恩，亨利·詹姆斯·萨姆纳 (Maine, Henry James Sumner 1822—1888)——英国法学家和法学史家；作为印度总督所属参事室参事(1862—1869)和印度事务大臣参事室参事(1871年起)，积极参加制定英国的地方立法和实行对印度的殖民奴役。——第75页。
- 梅林，弗兰茨 (Mehring, Franz 1846—1919)——杰出的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历史学家和政论家；八十年代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写有许多关于德国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历史的著作，《马克思传》的作者；《新时代》杂志编辑之一；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领袖和理论家之一；在创建德国共产党时起卓越的作用。——第500页。
- 美舍尔斯基，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 (Мещерский, Владимир Петрович 1839—1914)——公爵，俄国反动政论家，保皇派；《公民》周刊出版人，后为一些黑帮杂志的创办人。——第497页。
- 蒙森，泰奥多尔 (Mommsen, Theodor 1817—1903)——著名的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古罗马史著作。——第97、118—122页。
- 孟德斯鸠，沙尔 (Montesquieu, Charles 1689—1755)——杰出的法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经济学家和作家，十八世纪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君主立宪制的理论家；货币数量论的拥护者。——第501页。
- 米尔柏格，阿尔都尔 (Mülberger, Arthur 1847—1907)——德国小资产阶级政论家，蒲鲁东主义者，职业是医生。——第410页。
- 米格尔，托马斯·弗兰西斯 (Meagher, Thomas Francis 1823—1867)——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活动家，爱尔兰同盟创始人之一(1847)；1848年由于参加起义准备工作被捕，被判处终身苦役，1852年逃到美国；美国内战时期(1861—1865)为爱尔兰志愿兵旅长，站在北部方面作战。——第362页。
- 米凯尔，约翰 (Miquel, Johannes 1828—1901)——德国政治活动家和金融家；四十年代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五十年代起是自由党人，民族联盟创建人之—(1859)，鄂斯纳布鲁克市市长(1865

- 1870、1876—1880), 1867年起是民族自由党右翼首领之一, 普鲁士众议院议员, 国会议员; 九十年代为普鲁士财政大臣。——第 353、355 页。
- 米拉波, 奥诺莱·加布里埃尔(Mirabeau, Honoré-Gabriel 1749—1791)——十八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活动家, 大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贵族利益的代表者。——第 353 页。
- 米涅, 弗朗斯瓦·奥古斯特·玛丽(Mignet, François-Auguste-Marie 1796—1884)——复辟时期法国自由资产阶级历史学家, 曾着手解释阶级斗争在资产阶级社会创建史中的作用。——第 246、507 页。
- 闵采尔, 托马斯(Münzer, Thomas 1490 左右—1525)——伟大的德国革命家, 宗教改革时期和 1525 年农民战争时期为农民平民阵营的领袖和思想家, 宣传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的思想。——第 341 页。
- 摩尔根(Morgan)——美国上校, 路·亨·摩尔根的兄弟。——第 16 页。
- 摩尔根, 路易斯·亨利(Morgan, Lewis Henry 1818—1881)——杰出的美国学者, 民族志学家、考古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学家, 自发的唯物主义者。——第 1—4、10—17、19、22、23、25—27、31、33、34、38、42、62、68、79—82、85、91、97—99、101、103、104、113、121、122、130、137、154、174、175、442、443、507 页。
- 摩莱肖特, 雅科布(Moleschott, Jakob 1822—1893)——资产阶级生理学家和哲学家, 庸俗唯物主义的代表人物; 生于荷兰; 曾在德国、瑞士和意大利的学校中任教。——第 223、224 页。
- 莫尔, 约瑟夫(Moll, Joseph 1813—1849)——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职业是钟表匠; 正义者同盟领导人之一,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1848 年 7—9 月是科伦工人联合会的主席, 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委员; 1848 年科伦九月事件后流亡伦敦, 不久改名回到德国, 在各地进行宣传鼓动; 1849 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 在牟尔克河战役中牺牲。——第 188、195、198、201 页。
- 莫利斯, 威廉(Morris, William 1834—1896)——英国诗人、作家和艺术家, 八十年代参加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 1884—1889 年是社会主义同盟的领导人之一, 八十年代末起处于无政府主义者影响之下。——第 470 页。
- 莫尼(Money, J. W. B.)——《爪哇, 或怎样管理殖民地》一书的作者。——第 442 页。
- 莫斯赫(Moschos)——公元前二世纪中叶古希腊诗人。——第 73 页。
- 莫斯特, 约翰(Most, Johann 1846—1906)——德国无政府主义者,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参加工人运动, 1878 年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以后流亡英国; 《自由》周报的创办人(1879)和编辑; 1880 年作为无政府主义者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 1882 年侨居美国, 继续进行无政府主义的宣传。——第 417、418、420、426、438 页。

N

- 拿破仑第一(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I, 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法国皇帝(1804—1814 和 1815)。——第 57、63、82、179、230、296、334、389、391、403、472、506、507 页。

拿破仑第三(路易·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III, Louis Bonaparte 1808—1873)——拿破仑第一的侄子,第二共和国总统(1848—1851),法国皇帝(1852—1870)。——第280、389、390、405、427、439、440页。

纳杰日杰,若昂(Nádejde, Joan 1854—1928)——罗马尼亚政论家,社会民主主义者,曾将恩格斯的著作译成罗马尼亚文;九十年代转到机会主义立场,1899年加入资产阶级民族自由党,反对工人运动。——第5页。

奈阿尔科斯(Hearchos 约公元前360—312)——马其顿海军统帅,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战友和他的各次征战的参加者,曾写书记叙马其顿舰队从印度远征美索不达米亚的事(公元前326—324)。——第55页。

尼布尔,巴托尔德·格奥尔格(Niebuhr, Barthold Georg 1776—1831)——著名的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写有许多古代史方面的著作。——第97、99、123、166页。

涅恰也夫,谢尔盖·格纳迪也维奇(Нечаев, Сергей Геннадиевич 1847—1882)——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的拥护者,1868—1869年彼得堡学生运动的参加者,1869—1871年曾与巴枯宁有密切联系,1869年在莫斯科成立密谋组织“人民惩治会”;1872年被瑞士当局引渡给俄国政府,死于彼得—保罗要塞。——第399、405、406页。

纽文胡斯,斐迪南·多梅拉(Nieuwenhuis, Ferdinand Domela 1846—1919)——荷兰工人运动活动家,荷兰社会民主党创始人之一,1888年起为议会议员;1889、1891和1893年国际

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代表;九十年代转到无政府主义立场。——第421、422页。

诺特荣克,彼得(Nothjung, Peter 1823左右—1866)——德国裁缝,科伦工人联合会会员和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被告之一,被判六年徒刑。——第203、204页。

O

欧里庇得斯(Euripides 约公元前480—406)——杰出的古希腊剧作家,写有多部古典悲剧。——第60页。

欧文,罗伯特(Owen, Robert 1771—1858)——伟大的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283、361、416、462页。

P

帕麦斯顿子爵,亨利·约翰·坦普尔(Palmerston, Henry John Temple, Viscount 1784—1865)——英国国家活动家,初为托利党人,1830年起为辉格党领袖之一,依靠该党右派;曾任军务大臣(1809—1828),外交大臣(1830—1834、1835—1841和1846—1851),内务大臣(1852—1855)和首相(1855—1858和1859—1865)。——第375页。

培尔,比埃尔(Bayle, Pierre 1647—1706)——法国怀疑论哲学家,宗教独断论的批评者。——第252页。

皮阿,费里克斯(Pyat, Félix 1810—1889)——法国政论家、剧作家和政治活动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1849年起侨居瑞士、比利时和英国;反对独立的工人运动;有许多年利用在伦敦的法国人支部诽谤马克思和第一国际;1871年国民议

- 会议员，巴黎公社委员，公社被镇压后流亡英国，1880年大赦后回到法国，1880年9—11月出版《公社报》。——第333页。
- 蒲鲁东，比埃尔·约瑟夫 (Proudhon, Pierre-Joseph 1809—1865)——法国政论家，庸俗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无政府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848年是制宪会议成员。——第200、237、317—331、353、361、367、371、395、416、429页。
- 普芬德，卡尔 (Pfähnder, Karl 1818—1876)——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画家，1845年起侨居伦敦，伦敦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会员，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1864—1867和1870—1872)，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195页。
- 普列汉诺夫，格奥尔基·瓦连廷诺维奇 (Плеханов, Георгий Валентинович 1856—1918)——七十年代是民粹派；俄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劳动解放社”的组织者，写过一些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著作；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后成了孟什维克的首领。——第451页。
- 普林尼 (凯尤斯·普林尼·塞孔德) (Caius Pliny Secundus 23—79)——罗马博物学家，《博物志》(共37卷)的作者。——第139、143页。
- 普卢塔克 (Plutarchos 约46—125)——古希腊作家，道德论者，唯心主义哲学家，写有古希腊和罗马杰出活动家比较传记。——第59页。
- 普罗科皮阿斯——见凯撒里亚的普罗科皮阿斯。
- 普特卡默，罗伯特·维克多 (Puttkamer, Robert Victor 1828—1900)——普鲁士国家活动家，内务大臣 (1881—1888)，反动分子，在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时期是迫害社会民主党人的组织者之一。——第435页。
- Q
- 咸维利斯，尤利乌斯 (Civilis, Julius 一世纪)——日耳曼族巴达维亚人的领袖，曾领导日耳曼和高卢部落起义反对罗马的统治 (69—70或69—71)。——第136页。
- 乔治，亨利 (George, Henry 1839—1897)——美国政论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宣传资产阶级国家把土地国有化作为解决资本主义制度各种社会矛盾的手段的思想；企图领导美国工人运动，并把它导向资产阶级改良的道路。——第258—260、456—459页。
- 乔治二世 (George II 1683—1760)——英国国王和汉诺威选帝侯 (1727—1760)。——第363页。
- 秦平，亨利·海德 (Champion, Henry Hyde 1859—1928)——英国社会主义者，出版者和政论家；1887年前为社会主义联盟盟员，后为伦敦工联工人选举协会领导人之一，《工人选民》报的编辑兼出版者；曾一度同保守党人有暗中联系；九十年代流亡澳大利亚，在那里积极参加工人运动。——第468页。
- 琼斯，厄内斯特·查理 (Jones, Ernest Charles 1819—1869)——杰出的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无产阶级诗人和政论家，革命的宪章派领袖之一，《北极星报》编辑之一，《寄语人民》和《人民报》编辑；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1858年

他与资产阶级激进派妥协,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同他暂时断交。——第338页。

R

荣克, 海尔曼 (Jung, Hermann 1830—1901)——国际工人运动和瑞士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职业是钟表匠, 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 侨居伦敦;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和瑞士通讯书记 (1864年11月—1872年), 总委员会财务委员 (1871—1872), 国际伦敦代表会议 (1865) 副主席、日内瓦代表大会 (1866)、布鲁塞尔代表大会 (1868) 和巴塞代表会议 (1869) 以及伦敦代表会议 (1871) 主席, 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委员; 海牙代表大会以前在国际里执行马克思的路线, 1872年秋加入不列颠联合会委员会里的改良派, 1877年以后脱离工人运动。——第466页。

茹尔丹, 让·巴蒂斯特 (Jourdan, Jean-Baptiste 1762—1833)——法国元帅, 革命战争和拿破仑战争时代的统帅; 在弗略留斯打了胜仗 (1794); 统率驻西班牙的法国军队 (1808—1814), 七月革命后任外交大臣。——第465页。

S

萨耳维安 (Salvianus 390左右—484)——基督教传教士和著作家, 马赛的主教, 《论神的统治》一书的作者。——第147、150页。

萨克雷, 威廉·麦克斯 (Thackeray, William Makepeace 1811—1863)——杰出的英国现实主义作家。——第342页。

塞尔维乌斯·土利乌斯 (Servius Tullius

公元前578—534)——半传说中的古罗马第六个王。——第125页。

塞万提斯·德·萨维德拉, 米格尔 (Cervantes de Saavedra, Miguel 1547—1616)——伟大的西班牙现实主义作家。——第454页。

沙佩尔, 卡尔 (Schapper, Karl 1812—1870)——德国工人运动和国际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正义者同盟领导人之一,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 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委员, 1849年2月8日该委员会案件的被告之一; 1849年2—5月为科伦工人联合会主席; 1850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为冒险主义宗派集团的领袖之一; 1856年起重新同马克思接近; 国际总委员会委员。——第187、188、193、198、201、203、204、333—334页。

莎士比亚, 威廉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伟大的英国作家。——第340、343—346页。

舍曼, 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Schoemann, Georg Friedrich 1793—1879)——德国语文学家和历史学家, 写有许多古希腊史著作。——第59、101页。

舍维奇, 谢尔盖 (Schewitsch, Sergej [Шевич, Сергей])——美国社会主义者, 原系俄国人; 七十至八十年代参加《纽约人民报》编辑部, 1886年起为《先驱》报编辑。——第467页。

圣西门, 昂利 (Saint-Simon, Henri 1760—1825)——伟大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第384、395、462页。

施达克, 卡尔·尼古拉 (Starcke, Carl Nikolai 1858—1926)——丹麦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第208、

- 210, 222, 227—229, 233, 234 页。
- 施蒂纳, 麦克斯 (Stirner, Max 1806—1856) (卡斯巴尔·施米特 Caspar Schmidt 的笔名)——德国哲学家, 青年黑格尔分子, 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家之一。——第 217、237、360 页。
- 施杜姆, 卡尔 (Stumm, Karl 1836—1901)——德国大工业家, 保守党人, 工人运动的凶恶敌人。——第 315 页。
- 施拉姆, 卡尔·奥古斯特 (Schramm, Karl August)——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改良主义者,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的编辑之一, 曾抨击马克思主义, 八十年代脱党。——第 448 页。
- 施拉姆, 鲁道夫 (Schramm, Rudolf 1813—1882)——德国政论家,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1848 年是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左派, 革命后流亡英国; 反对马克思; 六十年代时拥护俾斯麦; 康拉德·施拉姆的哥哥。——第 353 页。
- 施莱登, 马提阿斯·雅科布 (Schleiden, Mathias Jakob 1804—1881)——德国大植物学家, 1838 年曾提出从旧细胞中产生新细胞的理论。——第 337 页。
- 施留特尔, 海尔曼 (Schlüter, Hermann 死于 1919 年)——德国社会民主党人, 八十年代为苏黎世的社会民主党出版社领导人, 德国社会民主党档案馆创始人之一; 1889 年侨居美国, 在那里参加社会主义运动; 写有许多英国和美国工人运动史方面的著作。——第 497 页。
- 施略费尔, 古斯塔夫·阿道夫 (Schlöffel, Gustav Adolf 1828 左右—1849)——德国大学生和新闻记者, 革命者, 德国和匈牙利 1848—1849 年革命的积极参加者, 在战斗中牺牲。——第 179 页。
- 施米特, 康拉德 (Schmidt, Conrad 1863—1932)——德国经济学家和哲学家, 在其活动初期赞同马克思的经济学说, 后来追随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敌人; 他所写的著作是修正主义思想根源之一。——第 474、480、482、492—494、514 页。
- 施泰因, 尤利乌斯 (Stein, Julius 1813—1889)——西里西亚的教师, 政论家, 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1848 年是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 属于左派; 1849 年是第二议院议员, 属于极左派; 五十年代是《新奥得报》编辑之一, 1862 年起是《布勒斯劳报》的编辑。——第 181 页。
- 施特芬, 威廉 (Steffen, Wilhelm)——原普鲁士军官, 科伦共产党人案件 (1852) 被告证人, 1853 年流亡英国, 后迁美国; 五十年代同马克思和恩格斯很接近。——第 334 页。
- 施特劳斯, 大卫·弗里德里希 (Strauß, David Friedrich 1808—1874)——德国哲学家和政论家, 著名的青年黑格尔分子之一; 《耶稣传》的作者; 1866 年后成为民族自由党人。——第 217、219、237 页。
- 施梯伯, 威廉 (Stieber, Wilhelm 1818—1882)——普鲁士警官, 普鲁士政治警察局局长 (1850—1860), 迫害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的科伦案件 (1852) 的策划者之一, 并且是这一案件的主要证人; 同维尔穆特合编《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 普奥战争 (1866) 和普法战争 (1870—1871) 时期为军事警察局局长和情报机关的头子。——第 186、196 页。
- 施旺, 泰奥多尔 (Schwann, Theodor

- 1810—1882) ——杰出的德国生物学家, 1839年提出了构成有机体的细胞理论。——第337页。
- 施维茨格贝耳, 阿德马尔 (Schwitzguébel, Adhémar 1844—1895) ——瑞士工人运动活动家, 职业是雕刻工, 国际会员, 巴枯宁主义者, 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和汝拉联合会的领导人之一, 1872年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代表, 1873年被开除出国际。——第399页。
- 施韦泽, 约翰·巴普提斯特 (Schweitzer, Johann Baptist 1833—1875) ——德国拉萨尔派著名代表人物之一, 1864—1867年为《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 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 (1867—1871); 支持俾斯麦所奉行的在普鲁士霸权下“自上”统一德国的政策, 阻挠德国工人加入第一国际, 反对社会民主工党, 1872年他同普鲁士当局的勾结被揭露, 因而被开除出联合会。——第349、353、355、370—373、395、403、471、489页。
- 舒尔采-德里奇, 海尔曼 (Schulze-De-litzsch, Hermann 1808—1883) ——德国政治活动家和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 主张在普鲁士的霸权下统一德国, 民族联盟党的创始人之一; 六十年代是进步党领袖之一, 他企图用组织合作社的办法来使工人脱离革命斗争。——第181、355、358、370页。
- 叔尔茨, 卡尔 (Schurz, Karl 1829—1906) ——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政论家, 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 曾流亡瑞士, 后迁美国, 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 美国共和党领袖之一, 后为国家活动家和内政部长 (1877—1881)。——第202页。
- 司各脱, 瓦尔特 (Scott, Walter 1771—1832) ——杰出的英国作家, 西欧文学中历史小说的开创者, 苏格兰人。——第130页。
- 斯勒尔, 巴尔塔扎尔 (Slör, Balthasar) ——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的参加者, 弗兰茨·冯·济金根的朋友和顾问; 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的巴尔塔扎尔·斯勒尔就是他。——第339、341、345页。
- 斯密, 亚当 (Smith, Adam 1723—1790) ——英国经济学家,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最大的代表人物之一。——第323、365、502页。
- 斯塔尼斯拉夫二世·奥古斯特 (Stanislaw II August 1732—1798) ——波兰国王 (1764—1795)。——第334页。
- 苏里塔, 阿隆索 (Zurita, Alonso) ——十六世纪中叶的中美的西班牙殖民官。——第55页。
- 梭伦 (Solon 约公元前638—558) ——著名的雅典立法家, 在人民群众的压力下制定了许多反对世袭贵族的法律。——第98、107、110—112、125、173页。
- 索绪尔, 昂利 (Saussure, Henri 1829—1905) ——瑞士动物学家。——第28页。

T

- 塔克文(高傲的) (Tarquinius Superbus 公元前534—约509) ——半传说中的古罗马最后一个(第七个)王, 据传说人民起义把他驱逐出罗马, 废除了王政, 建立起共和制度。——第124、126页。
- 塔朗迪埃, 比埃尔·德奥多·阿尔弗勒德 (Talandier, Pierre-Théodore-Alfred 1822—1890) ——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新闻记者, 法国1848年革命的参加者; 1851年政变后流亡伦敦, 亚·

伊·赫尔岑的朋友，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法国议会议员(1876—1880、1881—1885)。——第333、381页。

塔西佗(普卜利乌斯·科尔奈利乌斯·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 约55—120)——罗马最著名的历史学家，《日耳曼尼亚志》、《历史》、《编年史》的作者。——第3、12、22、64、89、133—142页。

泰罗，爱德华·伯纳特(Tylor, Edward Burnett 1832—1917)——著名的英国民族志学家，文化史和民族学进化论学派的创始人。——第5、443页。

特尔察吉，卡洛(Terzaghi, Carlo 约生于1845年)——意大利律师，都灵无产阶级解放工人协会书记，1872年成为警探。——第398页。

特利尔大主教——见里查。

特利尔，格尔桑(Trier, Gerson 生于1851年)——丹麦社会民主党人，丹麦社会民主党左派领袖之一，职业是教师；进行过反对党内机会主义派改良主义政策的斗争；曾将恩格斯的著作译成丹麦文。——第5、468—471页。

忒俄克里托斯(Theokritos)——公元前三世纪古希腊诗人。——第73页。

梯也尔，阿道夫(Thiers, Adolphe 1797—1877)——法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国家活动家，奥尔良党人，内务大臣(1832、1834)，首相(1836、1840)；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政府首脑(内阁总理)(1871)，共和国总统(1871—1873)，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第246、393、405页。

梯叶里，雅克·尼古拉·奥古斯丹(Thierry, Jacques-Nicolas-Augustin 1795—1856)——复辟时期法国自由资

产阶级历史学家，他在自己的著作中接近于了解物质因素和阶级斗争在封建社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建立的历史中的作用。——第246、507页。

提比利乌斯(Tiberius 公元前42—公元37)——罗马皇帝(14—37)。——第124页。

托里拆利，厄万乔里斯塔(Torricelli, Evangelista 1608—1647)——杰出的意大利物理学家和数学家。——第505页。

托伦，昂利·路易(Tolain, Henri-Louis 1828—1897)——法国雕刻工，右派蒲鲁东主义者，国际巴黎支部领导人之一，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洛桑代表大会(1867)、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的代表；1871年国民议会议员；在巴黎公社时期投向凡尔赛分子，被开除出国际；后为参议员。——第399页。

W

瓦茨，格奥尔格(Waitz, Georg 1813—1886)——德国资产阶级的中古史学家，写有许多中古德国史著作，哥丁根的教授。——第137页。

瓦耳泰希，卡尔·尤利乌斯(Vahlteich, Karl Julius 1839—1915)——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职业是皮靴匠，全德工人联合会第一书记(1863—1864)，1864年2月与拉萨尔决裂；后为社会民主工党活动家，国会议员(1874—1878)；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实施后流亡美国，参加美国工人运动。——第415、416页。

瓦尔兰，路易·欧仁(Varlin, Louis-Eugène 1839—1871)——法国工人运

- 动的杰出活动家，装订工人，左派蒲鲁东主义者，国际法国支部领导人之一，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5)、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代表，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巴黎公社委员，1871年5月28日被凡尔赛分子杀害。——第386页。
- 瓦盖纳，海尔曼(Wagener, Hermann 1815—1889)——德国政论家和政治活动家，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地主)的思想家；《新普鲁士报》编辑(1848—1854)，普鲁士保守党的创始人之一，俾斯麦政府的枢密顾问(1866—1873)；反动的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的拥护者。——第354、374页。
- 瓦格纳，理查(Wagner, Richard 1813—1883)——伟大的德国作曲家。——第32页。
- 瓦克斯穆特，恩斯特·威廉·哥特利勃(Wachsmuth, Ernst Wilhelm Gottlieb 1784—1866)——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莱比锡的教授，写有许多关于古希腊罗马的著作和欧洲史方面的著作。——第60、502页。
- 瓦鲁斯(普卜利乌斯·昆提利乌斯·瓦鲁斯)(Publius Quinctilius Varus 公元前53左右—公元9)——罗马政治活动家和统帅，叙利亚总督(公元前7)，后为日耳曼行省总督(公元7—9)，日耳曼部落起义时在条多堡森林会战中阵亡。——第117页。
- 万德比尔特——美国最大的金融和工业巨头世家。——第274、482页。
- 威尔逊，约瑟夫·哈弗洛克(Wilson, Joseph Havelock 1858—1929)——英国工联运动活动家，海员和司炉工全国工会的组织者和主席(1887年起)；1892年起曾多次当选为议会议员，主张和资产阶级合作；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第286页。
- 威廉一世(Wilhelm I 1797—1888)——普鲁士亲王，摄政王(1858—1861)，普鲁士国王(1861—1888)，德国皇帝(1871—1888)。——第436、503页。
- 维多利亚(Victoria 1819—1901)——英国女王(1837—1901)。——第510页。
- 维尔穆特(Wermuth)——汉诺威警察厅长，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的证人；同施梯伯合编《十九世纪共产主义者的阴谋》一书。——第186、196页。
- 维尔特，摩里茨(Wirth, Moritz 1849—1916以后)——德国政论家。——第474页。
- 维利希，奥古斯特(Willich, August 1810—1878)——普鲁士军官，因政治信仰退职，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49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的参加者；1850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为冒险主义宗派集团的领袖之一；1853年侨居美国，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第185、201、203、204、333页。
- 维努亚，约瑟夫(Vinoy, Joseph 1800—1880)——法国将军，波拿巴主义者，1851年十二月二日政变的参加者；在1859年奥意法战争中指挥一个师，普法战争时期任第十三军军长，后任巴黎第二军团第一军军长和巴黎第三军团司令，1871年1月22日起为巴黎武装力量总司令，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之一，凡尔赛分子预备军的指挥官。——第393页。
- 韦斯特马尔克，爱德华·亚历山大(Westermarck, Edvard Alexander 1862—1939)——芬兰资产阶级民族志学家和

社会学家。——第28、29、31、45页。

魏德迈, 约瑟夫 (Weydemeyer, Joseph 1818—1866)——德国工人运动和美国工人运动的杰出活动家, 1846—1847年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影响下, 转到科学共产主义立场上,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德国1848—1849年革命的参加者, 《新德意志报》责任编辑之一(1849—1850); 革命失败后流亡美国, 站在北部方面参加内战; 为马克思主义在美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331、332页。

魏勒姐 (Veleda 一世纪)——日耳曼族布鲁克泰人的女祭司和女预言家, 曾积极参加威维利斯酋长领导的日耳曼和高卢部落反对罗马统治的起义(69—70或69—71)。——第135页。

魏特林, 威廉 (Weitling, Wilhelm 1808—1871)——德国工人运动初期的著名活动家, 空想平均共产主义理论家之一; 职业是裁缝。——第189—192、194、195、201、204、418页。

沃尔弗, 威廉 (Wolff, Wilhelm 1809—1864) (鲁普斯 Lupus)——德国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政论家, 职业是教员, 西里西亚农奴的儿子; 学生运动的参加者, 1834—1839年被关在普鲁士监狱; 1846—1847年为布鲁塞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 1848年3月起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 1848—1849年为《新莱茵报》编辑之一;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 1853年起在曼彻斯特当教员;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183、185、196、198、200页。

沃尔弗, 尤利乌斯 (Wolf, Julius 1862—1937)——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庸

俗政治经济学的代表。——第515页。

沃尔弗拉姆·冯·埃申巴赫 (Wolfram von Eschenbach 1170左右—1220)——中世纪德国诗人。——第66页。

沃森, 约翰·福布斯 (Watson, John Forbes 1827—1892)——英国医生, 殖民官, 1858—1879年是伦敦印度博物馆馆长, 写有许多关于印度的著作。——第36页。

乌尔菲拉或武尔菲拉 (Ulfilas (Wulfila) 311左右—383)——西哥特教会政治活动家, 主教, 曾实行哥特人基督教化, 哥特字母的创始人, 曾将圣经译成哥特语。——第123页。

吴亭, 尼古拉·伊萨柯维奇 (Утин, Николай Исаакович 1845—1883)——俄国革命家, 学生运动的参加者, “土地和自由”社社员, 1863年起流亡英国, 后迁瑞士; 国际俄国支部的组织者之一, 《人民事业》编辑部委员 (1868—1870), 《平等报》编辑之一 (1870—1871), 曾进行反对巴枯宁及其信徒的斗争, 1871年国际伦敦代表会议代表; 七十年代中脱离革命运动, 1880年回到俄国。——第387页。

X

希罗德 (Herodes 公元前73—4)——犹太国王(公元前40—4)。——第124页。

希罗多德 (Herodot 约公元前484—425)——古希腊历史学家。——第36、59页。

席勒, 弗里德里希 (Schiller, Friedrich 1759—1805)——伟大的德国作家。——第227、340、341、345、454页。

肖耳 (Scholl)——法国工人, 国际里昂支部成员, 侨居伦敦, 1872年支持波拿巴集团复辟帝国的计划。——第405页。

肖莱马, 卡尔(Schorlemmer, Carl 1834—1892) ——著名的德国有机化学家, 辩证唯物主义者, 曼彻斯特的教授; 德国社会民主党党员;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第 407、408 页。

谢尔策尔, 安得列阿斯(Scherzer, Andreas 1807—1879) ——德国裁缝, 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后为属于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宗派集团的一个巴黎支部的成员, 所谓 1852 年 2 月巴黎德法密谋案件的被告之一; 后流亡英国, 伦敦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的领导人之一, 《新时代》出版者和《人民报》撰稿人。——第 333 页。

辛格尔, 保尔(Singer, Paul 1844—1911) ——德国工人运动的著名活动家, 1887 年起为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委员, 1890 年起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1884 年起为国会议员, 1885 年起为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主席; 积极反对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第 499 页。

修昔的底斯(Thucydides 公元前 460 左右—395) ——古希腊历史学家,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的作者。——第 103 页。

休谟, 大卫(Hume, David 1711—1776) ——英国哲学家, 主观唯心主义者, 不可知论者; 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重商主义的反对者, 货币数量论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第 221、222 页。

Y

雅科比, 阿伯拉罕(Jacobi, Abraham 1830—1919) ——德国医生, 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 科伦共产党人案件(1852) 的被告之一, 被陪审法庭宣告无罪, 但

因被控“侮辱国王陛下”而继续被监禁; 1853 年流亡英国, 后又迁居美国, 在美国的刊物上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 站在北部方面参加美国内战, 后为纽约医学科学院院长(1885—1889), 许多医学院的教授和院长, 写有许多医学著作。——第 204 页。

雅科比, 弗里德里希·亨利希(Jacobi, Friedrich Heinrich 1743—1819) ——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第 493 页。

雅罗斯拉夫(智者)(Ярослав Мудрый 978—1054) ——基辅大公(1019—1054)。——第 54 页。

亚庇乌斯·克劳狄乌斯(Appius Claudius 约死于公元前 448 年) ——罗马国家活动家, 执政官(公元前 471、451), 公布十二铜表法的十人委员会(公元前 451、450) 成员之一, 力图实行独裁。——第 118 页。

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 公元前 384—322) ——古希腊的伟大思想家, 在哲学上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 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 按其经济观点来说是奴隶占有制自然经济的维护者, 他最先分析了价值的形式。——第 103 页。

亚里斯泰迪兹(Aristides 公元前 540 左右—467) ——古希腊政治活动家和统帅, 雅典奴隶主贵族的代表。——第 112 页。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 公元前 356—323) ——古代著名统帅, 马其顿王(公元前 336—323)。——第 55 页。

亚历山大三世(Александр III 1845—1894) ——俄国皇帝(1881—1894)。——第 451 页。

伊尔米农(Irminon 约死于 826 年) ——

圣热尔门-德-普雷修道院院长 (812—817)。——第 150 页。

伊格纳切夫, 尼古拉·巴甫洛维奇 (Игнатъев, Николай Павлович 1832—1908) ——伯爵, 俄国外交家和国家活动家, 1864—1877 年为驻土耳其大使, 在签订圣斯蒂凡诺和约 (1878) 时为俄国全权代表; 1881—1882 年为国家产业大臣, 后为内务大臣。——第 430 页。

伊丽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33—1603) ——英国女王 (1558—1603)。——第 362 页。

伊姆·特恩, 埃弗腊德·斐迪南 (Im Thurn, Everard Ferdinand 1852—1932) ——英国殖民官员, 旅行家和人类学家。——第 219 页。

易卜生, 亨利克 (Ibsen, Henrik 1828—1906) ——著名的挪威剧作家。——第 473 页。

雨果, 维克多 (Hugo, Victor 1802—1885) ——伟大的法国作家, 第二共和国时期是制宪议会和立法会议员, 1851 年十二月二日政变后流亡泽稷岛; 1855 年底被英国当局驱逐出境。——第 383 页。

约斯, 弗里茨 (Joß, Fritz 约死于 1517 年) ——十六世纪初德国南部农民的秘密组织和密谋活动的杰出组织者; 拉萨尔的剧本《弗兰茨·冯·济金根》中的约斯·弗里茨就是他。——第 345 页。

云格, 阿道夫·弗里德里希 (Junge, Adolph Friedrich) ——德国工人, 正

义者同盟的著名活动家之一, 1847 年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第 319 页。

Z

泽特贝尔, 格奥尔格·阿道夫 (Soetbeer, Georg Adolf 1814—1892) ——德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第 481 页。

宗内曼, 列奥波特 (Sonnemann, Leopold 1831—1909) ——德国政治活动家, 政论家和银行家, 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 《法兰克福报》的创办人 (1856) 和出版者; 曾接近工人运动; 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第 415、416 页。

祖根海姆, 赛米尔 (Sugenheim, Samuel 1811—1877) ——德国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第 47 页。

左尔格, 弗里德里希·阿道夫 (Sorge, Friedrich Adolf 1828—1906) ——国际工人运动、美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卓越活动家, 德国 1848—1849 年革命的参加者; 1852 年侨居美国, 第一国际美国各支部的组织者, 联合会委员会书记, 海牙代表大会 (1872) 代表, 纽约总委员会总书记 (1872—1874), 北美社会主义工人党 (1876) 创始人之一; 马克思主义的积极宣传家;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朋友和战友。——第 412、417、439、455、456、466、467、496、498、509 页。

左拉, 艾米尔 (Zola, Émile 1840—1902) ——杰出的法国作家。——第 462 页。

文学作品和神话中的人物索引

A

- 阿波罗——古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和光明之神，艺术的保护神。——第6、7页。
- 阿尔诺德——敏娜·考茨基的小说《格里兰霍夫的斯蒂凡》中的主人公。——第453页。
- 阿耳泰娅——古希腊神话中国王铁斯特士的女儿，梅里格尔的母亲。——第134页。
- 阿芙罗狄蒂——古希腊神话中的爱神和美神。——第62页。
- 阿基里斯——古希腊神话中围攻特洛伊的一位最勇敢的希腊英雄，荷马《伊利亚特》中的主要人物之一，他同希腊军队的领袖亚加米农的争吵和回到自己的营幕去，构成了荷马史诗《伊利亚特》第一章的情节。据传说，阿基里斯出生时被母亲海洋女神西蒂斯握住脚跟倒浸在冥河水中，因此除脚跟外，任何武器不能伤害他的身体，后被箭射中了他的脚跟，即他身上那个唯一致命的地方而死去。后来人们用“阿基里斯之踵”来比喻可以致命的地方，最弱的一环。——第58、103、283页。
- 阿娜伊蒂斯——古希腊神话中水神和农神阿娜希塔的古希腊名字，对阿娜希塔的崇奉盛行在阿尔明尼亚，在那里人们

把她的形象和小亚细亚的女农神的形象合而为一。——第46、62页。

埃策尔——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匈奴人国王。——第74页。

爱莎——敏娜·考茨基的小说《格里兰霍夫的斯蒂凡》中的女主人公。——第453页。

奥德赛——荷马《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中的主要人物，传说中的伊大卡岛国王，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领袖之一，以大胆、机智和善辩著称。——第102、103页。

奥列斯特——古希腊神话中亚加米农和克丽达妮斯特拉的儿子，为父报仇杀死了自己的母亲和亚格斯都士；埃斯库罗斯的悲剧《祭酒的报信人》和《厄默尼德》（《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二和第三部）中的人物。——第6、7页。

B

波吕涅克斯——古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儿子，他同他的哥哥伊托克利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身死；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第101页。

波扎侯爵——席勒的悲剧《唐·卡洛斯》中的主要人物之一；一个企图影响暴君

的、高尚的、有自由思想的内侍官。——第 353 页。

博雷阿德——古希腊神话中的北风神博雷阿和雅典公主奥莱蒂娅的儿子。——第 134 页。

布龙希耳德（布林希耳德）——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冰岛国女王，后为勃艮第人国王贡特尔的妻子。——第 74 页。

D

达夫尼斯——郎格（二至三世纪）的古希腊小说《达夫尼斯和赫洛亚》中的人物，热恋中的牧人的典型。——第 73 页。

德莫多克——荷马《奥德赛》中的人物之一，传说中的法雅西亚人国王阿尔基诺斯宫廷中的盲歌手。——第 103 页。

F

菲力浦二世——席勒的悲剧《唐·卡洛斯》中的主要人物之一。——第 353 页。

菲尼士——古希腊神话中的盲预言家，由于听从了第二个妻子的怂恿，他残酷地折磨第一次同博雷阿的女儿克利奥帕特腊结婚所生的孩子，因此受到诸神的惩罚。——第 134 页。

弗莱雅——古斯堪的那维亚神话中的女神和爱神，古斯堪的那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为自己的兄弟弗莱尔神的妻子。——第 32 页。

福斯泰夫——莎士比亚的剧作《温莎的风流娘儿们》、《亨利四世》中的人物，爱吹牛的懦夫，谐谑者，酒徒。——第 346 页。

G

格兰特，阿瑟——英国女作家玛·哈克奈斯的小说《城市姑娘》中的主角之一。——第 462 页。

贡特尔——古日耳曼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勃艮第人国王。——第 74 页。

古德龙——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主要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主要人物，黑盖林格人国王黑特耳和爱尔兰的希尔达的女儿；西兰岛黑尔维希的未婚妻；被诺曼人哈尔特木特抢走，因不从他的婚事而被囚十三年；最后得到黑尔维希的解救，成为他的妻子。——第 74 页。

H

哈杜布兰德——古日耳曼英雄史诗《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的人物之一，是这一史诗中的主要人物希尔德布兰德的儿子。——第 133 页。

哈尔特木特——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诺曼人国王的儿子，古德龙所拒绝的求婚者之一。——第 74 页。

海格立斯——古希腊神话中的一个最为大家喜爱的英雄，以非凡的力气和勇敢的功绩著称。——第 134 页。

赫洛娅——郎格（二至三世纪）的古希腊小说《达夫尼斯和赫洛娅》中的人物，热恋中的牧女的典型。——第 73 页。

黑尔维希——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西兰岛国王，古德龙的求婚者，后为她的丈夫。——第 74 页。

黑特耳——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黑盖林格人国王。——第74页。

灰姑娘——在许多民族中流传并为大家喜爱的童话中的女主人公，一个受虐待的温柔而勤劳的姑娘。——第189页。

J

珈桑德拉——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国王柏里亚的女儿，女预言家，特洛伊攻陷后被亚加米农当做奴隶带走；埃斯库罗斯的悲剧《亚加米农》中的人物之一。——第58页。

加尼米德——古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被诸神窃至奥林帕斯山，成为宙斯钟爱的人和司酒童。——第60页。

K

克里姆希尔德——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人物，勃艮第人国王贡特尔的妹妹，齐格弗里特的未婚妻，后为其妻子，齐格弗里特死后为匈奴人国王埃策耳的妻子。——第74页。

克丽达妮斯特拉——古希腊神话中亚加米农的妻子，杀害了从特洛伊战争回来的丈夫；埃斯库罗斯的《奥列斯特》中的人物。——第6.7页。

克利奥帕特腊——古希腊神话中北风神博雷阿的女儿。——第134页。

L

拉达曼——古希腊神话中的贤明公正的法官。——第235页。

罗慕洛——传说中的古罗马的奠基人和第一个国王。——第118、123页。

洛基——古斯堪的那维亚神话中的恶魔，火神，古斯堪的那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第32页。

M

玛丽亚——拉萨尔的剧本《弗兰卡·冯·济金根》中的女主角。——第341页。

梅里格儿——古希腊神话中亚尼雅士(传说中的卡利登城国王)和阿耳泰娅的儿子，杀死了自己的舅舅们。——第134页。

摩菲斯特斐勒司——歌德的悲剧《浮士德》中的主要人物之一。——第32页。

米莉塔——伊施塔尔的古希腊名字，巴比伦神话中的爱神和农神。——第46页。

摩西——据圣经传说，是先知和立法者，他带领古犹太人摆脱了埃及的奴役，并给他们立下了约法。——第5、49页。

木利奥斯——荷马《奥德赛》中的人物之一，使者。——第103页。

N

奈斯托尔——古希腊神话中参加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英雄中最老最贤明的英雄。——第99页。

尼奥德尔——古斯堪的那维亚神话中的农神，古斯堪的那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第32页。

P

匹克威克——狄更斯的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主要人物。——第435页。

Q

齐格班特(爱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

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爱尔兰人国王。——第74页。

齐格弗里特——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主要人物之一,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主要人物之一。——第74页。

齐格弗里特(莫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为古德龙所拒绝的求婚者之一。——第74页。

乔治·唐丹——莫里哀的喜剧《乔治·唐丹,或被欺骗的男子》中的主角,憨头憨脑的富裕农民的典型,同一个巧妙地欺骗他的破产的贵族女人结了婚。——第163页。

T

唐·吉河德——塞万提斯同名小说中的主要人物。——第340页。

特夫克尔——荷马《伊利亚特》中的人物,曾参加特洛伊城的战斗。——第58页。

特里曼珠——荷马《奥德赛》中的人物,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儿子。——第58页。

提修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传说中的雅典国王,人们认为雅典国家是他奠基的。——第106页。

铁拉孟——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曾参加亚尔古船英雄的远航,哀杰克斯·铁拉孟的父亲。——第58页。

铁斯特士——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传说中的埃托利亚地方的普洛伊朗的国王。——第134页。

W

乌黛(挪威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第74页。

X

西美——古斯塔的那维亚神话中雷神托尔的妻子,古斯塔的那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之一。——第133页。

希尔达——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爱尔兰国王的女儿,黑盖林格人国王黑特耳的妻子。——第74页。

希尔德布兰德——古日耳曼英雄史诗《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的主要人物。——第133页。

Y

雅典娜·帕拉斯——古希腊神话中主要神祇之一,战神和智慧的化身;被认为是雅典的保护神。——第6、7页。

亚伯拉罕——据圣经传说,是古犹太人的族长。——第49页。

亚格斯都士——古希腊神话中克利达妮斯特拉的情夫,他同她一起杀害了亚加米农;埃斯库罗斯的悲剧《亚加米农》和《祭酒的报信人》(《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一和第二部)中的人物。——第6页。

亚加米农——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的领袖,被自己的妻子克利达妮斯特拉和亚格斯都士杀害;埃斯库罗斯同名悲剧《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一部)中的人物。——第6、58、99、102、103页。

伊托克利斯——古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儿子，他同他的弟弟波吕涅克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身死；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第101页。

依理逆司神——古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共三个，又称涅墨西斯，埃斯库罗斯的悲剧《祭酒的报信人》和《厄默尼德》（《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二和第三部）中

的人物。——第6、7页。

优玛士——荷马《奥德赛》中的人物之一，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放猪人，在奥德赛多年流浪在外期间始终忠实于自己的主人。——第103页。

Z

宙斯——古希腊神话中最高 的神。——第103、214页。

N

奈斯托尔——古希腊神话中参加特洛伊战争的希腊英雄中最老最贤明的英雄。——第 99 页。

尼奥德尔——古斯塔的那维亚神话中的农神，古斯塔的那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第 32 页。

P

匹克威克——狄更斯的小说《匹克威克外传》中的主要人物。——第 435 页。

Q

齐格班特（爱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爱尔兰人国王。——第 74 页。

齐格弗里特——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主要人物之一，也是中古德国长诗《尼贝龙根之歌》中的主要人物之一。——第 74 页。

齐格弗里特（莫尔兰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为古德龙所拒绝的求婚者之一。——第 74 页。

乔治·唐丹——莫里哀的喜剧《乔治·唐丹，或被欺骗的男子》中的主角，憨头憨脑的富裕农民的典型，同一个巧妙地欺骗他的破产的贵族女人结了婚。——第 163 页。

T

唐·吉珂德——塞万提斯同名小说中的

主要人物。——第 340 页。

特夫克尔——荷马《伊利亚特》中的人物，曾参加特洛伊城的战斗。——第 58 页。

特里曼珠——荷马《奥德赛》中的人物，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儿子。——第 58 页。

提修斯——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传说中的雅典国王，人们认为雅典国家是他奠基的。——第 106 页。

铁拉孟——古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曾参加亚尔古船英雄的远航，哀杰克斯·铁拉孟的父亲。——第 58 页。

铁斯特士——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传说中的埃托利亚地方的普洛伊朗的国王。——第 134 页。

W

乌黛（挪威的）——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第 74 页。

X

西芙——古斯塔的那维亚神话中雷神托尔的妻子，古斯塔的那维亚民间叙事诗《老艾达》中的人物之一。——第 133 页。

希尔达——古日耳曼民间叙事诗中的人物，也是十三世纪中古德国长诗《古德龙》中的人物，爱尔兰国王的女儿，黑盖林格人国王黑特耳的妻子。——第 74 页。

希尔德布兰德——古日耳曼英雄史诗《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的主要人物。——

第 133 页。

Y

雅典娜·帕拉斯——古希腊神话中主要神祇之一，战神和智慧的化身；被认为是雅典的保护神。——第 6、7 页。

亚伯拉罕——据圣经传说，是犹太人的族长。——第 49 页。

亚格斯都士——古希腊神话中克丽达妮斯特拉的情夫，他同她一起杀害了亚加米农；埃斯库罗斯的悲剧《亚加米农》和《祭酒的报信人》（《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一和第二部）中的人物。——第 6 页。

亚加米农——古希腊神话中特洛伊战争时希腊军队的领袖，被自己的妻子克丽达妮斯特拉和亚格斯都士杀害；埃斯库罗斯同名悲剧《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一部）中的人物。——第 6、58、99、102、103 页。

伊托克利斯——古希腊神话中忒拜国王奥狄浦斯的儿子，他同他的弟弟波吕涅克斯争夺忒拜王位，在对阵中两人互伤身死；埃斯库罗斯根据这个神话故事写成悲剧《七雄攻打忒拜》。——第 101 页。

依理道司神——古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共三个，又称涅墨西斯，埃斯库罗斯的悲剧《祭酒的报信人》和《厄默尼德》（《奥列斯特》三部曲第二和第三部）中的人物。——第 6、7 页。

优玛士——荷马《奥德赛》中的人物之一，伊大卡岛国王奥德赛的放猪人，在奥德赛多年流浪在外期间始终忠实于自己的主人。——第 103 页。

Z

宙斯——古希腊神话中最高神。——第 103、214 页。